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10,592,000 股。

(四)金額：新臺幣 105,92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9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105,92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12 元，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 15.27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4.99% 計 1,588,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01% 計 9,004,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01%，共計 9,004,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8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新臺幣 600 萬元整。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20 萬元整。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至第 11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79,436,15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91800197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登 記 股 本	15,000,000	1.89
合 併 增 資	16,013,330	2.02
現 金 增 資	569,799,870	71.73
盈 餘 轉 增 資	202,568,300	2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增資	28,880,000	3.64
註 銷 庫 藏 股 減 資	(37,900,000)	(4.78)
合 計	794,361,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網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網址： https://www.kgieeworld.com.tw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7-7777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蘇郁琇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逸淑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玉珍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專案經理
電話：(03)598-1919	電話：(03)598-1919
電子郵件信箱：IR1@jochu.com	電子郵件信箱：IR2@jochu.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jochu.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價格下滑，壓縮供應商毛利

面對面板價格下滑，面板零組件價格受到壓縮，廠商成本控制更為嚴謹。目前各大面板廠對於成本控制需求嚴苛，進而壓縮零組件供應商之價格及毛利率。

因應對策：

1.陸續導入自動化製程，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係導入自動化製程，如機械手臂、自動化鉚合設備、CCD 檢測設備及 AOI 檢測設備等，提升沖壓製程自動化程度，降低人力及相關生產成本，未來則規劃進行包裝線之自動化及智能化，持續提升自動化程度。此外，亦加強人員管理及訓練，降低學習曲線，進而增加單位產出及提高競爭力。

2.改善及優化製程，提升生產效率

本公司不斷研發並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並配合客戶研發團隊在新原料及新製程上研究，以擴大接單範圍，創造獲利空間。

(二)面板業垂直整合、以及系統組裝廠之議價能力增加，產生訂單之排擠及價格壓縮

近年面板廠市場銷售力道疲弱，市場供過於求影響下，為降低上游相關零組件之成本，面板廠逐漸透過整併或自行設立公司進行垂直整合，或者有部分面板廠策略轉向聚焦在光學領域，著重面板本身之產製量能的提升，漸漸改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形式予系統組裝廠，以往由面板廠出售 TFT-LCD Module 予系統組裝廠之樣態大為減少，導致系統組裝廠對零組件供應商之議價力大幅提升，均導致本公司原有訂單受到排擠或價格壓縮效應影響。

因應對策：

1.積極拓展客戶訂單，尋求策略合作機會

本公司已於大陸蘇州及廈門廠等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除供應金屬沖壓零組件予國內面板廠、背光模組廠、系統組裝廠位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外，積極開發大陸、日本之面板及背光模組客戶，並透過既有面板零組件客戶之指定，與背光模組廠、系統組裝廠長期合作，並協助其開發客戶自有產品，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維繫既有客戶之訂單來源。

2.發展差異化產品策略，提升服務品質

本公司以薄型化及環保性兼具的鐳射焊接製程技術爭取客戶認同，並陸續獲得面板廠客戶之青睞予以採用，同時透過提升管理效率與維持服務品質。近年來，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除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亦發展於應用車用顯示器、工業控制、醫療及電競等特殊領域產品應用，該等特殊領域產品製程嚴謹，一經客戶選定為供應廠商後，即會長期配合客戶供貨。

3.發展新事業，朝分散產業之多元化發展

本公司近年跨足發展家居事業及醫療事業，並取得傢俱大廠 AH 公司之床類、浴室類、儲藏類及廚房類家居金屬製品訂單，亦協助日本新創醫材廠商 AI 集團代工組裝電動輪椅，除保有原 TFT-LCD 利基型產品訂單外，積極發展新事業，降低單一產業之營運風險。

(三)中美貿易戰之風險

108 年 5 月美國總統唐納·川普(Donald John Trump)宣布對中國進口的 2,000 億美元商品關稅由 10%調升至 25%，此波商品清單則包括食品、香煙、煤炭、化學製品、輪胎、電視機元件、多種家電、電池、監視器、攝影相關、半導體媒體-智慧卡(Smart Card)等消費者電子產品(但不包括手機產品)，而中國總理習近平於隔周展開反擊，宣布對美國進口的 600 億美元商品分別加徵 25%、20%、10%及 5%關稅。另美國總統唐納·川普於 108 年 8 月宣布對中國進口的 3,000 億美元商品關稅調升至 15%，此波包含手機、電腦等電子產品，由於此紛爭若無法於短時間結束，將影響亞洲甚至全球之總體經濟環境，亦影響本公司之營運。

由於本公司光電事業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主要負責 TFT-LCD 沖壓機構件之生產及銷售，產品線涵蓋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顯示器、車載顯示器及工控等，故其下游產業客戶與面板、觸控面板產業較為關聯。經檢視上述美國之關稅制裁商品，與本公司較為相關之產品為液晶電視、車載顯示器及手機及電腦產品。

因應對策：

1.液晶電視

本公司現已轉變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故此方面之業務受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不大。

2.車載顯示器

本公司考量全球化之長期經營策略，除已於 108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外，將持續評估在台灣及東南亞地區設立生產基地之可行性，以全球化經營據點佈局未來市場，滿足各地區客戶需求，亦分散因中美貿易爭端之不確定性可能造成之營運風險。

3.手機及電腦產品

本公司主要客戶係 AA 集團、AD 集團、AB 集團、AC 集團及 AG 集團，經檢視 AA 集團、AD 集團、AB 集團、AC 集團及 AG 集團 107 年度財報及 107 年度年報，銷貨客戶遍及全球；本公司應變措施與上述「2.車載顯示器」相同。

4.家居及醫療產品

以台灣現有技術及業務能量，啟動大陸地區家居及醫療產業之產線建置，以爭取大陸內需市場。

二、營運風險

(一)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所生產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家居金屬製品主要原料包括電鍍鋅鋼板、鋁板及不銹鋼板等金屬原料，約佔 TFT-LCD 沖壓零組件成本之 60%~70%，故國際原物料的價格變動所造成之生產成本提高，對本公司產品成本將有影響。

因應對策：

1.即時注意市場報價，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本公司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衝擊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本公司與主要鋼材供應商之採購均簽訂供貨合約，以及設有提前備料機制，確保原料供應數量不虞匱乏。本公司亦密切注意市場行情，且會考慮庫存及安全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及時點進行備貨，藉以降低原料價格產生波動之風險。

2.分散對供應商進貨之集中

本公司係定期評估供應商原料金屬之品質、報價及配合度等條件，遴選優質供應商進行中長期的配合，本公司亦分散進貨予多家供應商，藉以避免進貨過度集中或有斷貨之風險。

(二)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進、銷貨以人民幣及美元報價為主，銷貨比重大於進貨，故營運活動將產生美元淨部位，易受美元匯率變動造成匯兌損益。

因應對策：

1.掌握匯率變動趨勢，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並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之匯率風險。

2.提高美元支付貨款

增加以美元支付廠商貨款，提高自然避險率，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94,361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42 號		電話：(03)598-1919		
設立日期：89 年 6 月 9 日			網址：http://www.jochu.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5 年 10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李樹喬 總經理 李樹宗			發言人：李逸淑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玉珍 職稱：專案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7-7777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06 月 20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00%(109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	李樹喬		3.48%	董事	張煌義	1.22%
董事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7%	董事	黃光煜	2.75%
	代表人：呂友麒		-	獨立董事	陳祐良	0.12%
董事	阮朝宗		-	獨立董事	周廷駿	-
董事	李樹宗		1.46%	獨立董事	廖文宏	-
工廠地址：新竹一、二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42 號 台南一廠：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61 號 台南二廠：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50 號				電話：新竹一、二廠：(03)598-1919 台南一、二廠：(06)384-2388		
主要產品：光電零組件、模具、精密機械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 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市場結構：(108 年度) 內銷 8.43%；外銷 91.5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2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4-11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2,967,577 仟元，稅前淨利：197,641 仟元，每股盈餘：1.22 元				第 8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81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3 月 3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 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 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 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 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 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關係企業圖.....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6
(四)董事及監察人.....	18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 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 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 律責任.....	25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4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6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 理：	6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66
(一)自有資產.....	66
(二)租賃資產.....	6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7
三、轉投資事業	6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8
(二)綜合持股比例.....	6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 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 務狀況之影響.....	7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 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 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及認購股數.....	70
四、重要契約：	7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四)財務分析.....	87
(五)重大會計項目變動.....	91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9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3
(三)期後事項.....	93
(四)其他.....	9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1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01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02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04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4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4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4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104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104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4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104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4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4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04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04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04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5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6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12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9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29
附件一、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六、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9 年 06 月 0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42號

電話：(03)598-1919

2.工廠

工廠名稱	地址	電話
新竹一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42 號	(03)598-1919
新竹二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42 號	(03)598-1919
台南一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61 號	(06)384-2388
台南二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50 號	(06)384-2388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89 年 06 月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
89 年 10 月	開始正式量產。
90 年 01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壹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面額發行。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
91 年 04 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91 年 06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壹佰伍拾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面額發行。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臺幣肆仟萬元。
92 年 03 月	轉投資子公司靖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壹元溢價發行。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臺幣柒仟萬元。
93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貳佰壹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柒股，每股新臺幣壹拾貳元溢價發行。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臺幣玖仟壹佰玖拾玖萬玖仟捌佰柒拾元。
93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肆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伍元溢價發行。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臺幣壹億參仟壹佰玖拾玖萬玖仟捌佰柒拾元。
94 年 01 月	轉投資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以間接投資持有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94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伍元溢價發行。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臺幣壹億捌仟壹佰玖拾玖萬玖仟捌佰柒拾元。
94 年 06 月	轉投資友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承製鐳射焊接之代工業務。
94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玖佰貳拾捌萬股，每股新臺幣貳拾捌元溢價發行，以及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壹仟肆佰萬零壹佰參拾元。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捌仟捌佰捌拾萬元。

94 年 10 月	新竹廠因應產能需求擴增，廠房擴充至約 3,000 坪；台南廠基地亦因應產能需求擴增，與廠商簽約著手興建廠房以舒緩產能壓力及就近服務當地客戶。
94 年 12 月	吸收合併靖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貳仟捌佰捌拾捌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臺幣參億壹仟柒佰陸拾捌萬元。
95 年 05 月	吸收合併友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桃園生產中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臺幣參億參仟參佰陸拾玖萬參仟參佰參拾元。
95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玖仟零柒拾玖萬零柒佰玖拾元。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肆億貳仟肆佰肆拾捌萬肆仟壹佰貳拾元。 轉投資子公司 JOCHU GLOBAL INVESTMENT(CAYMAN) LTD 及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LTD.，以間接投資持有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95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新臺幣伍拾伍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成為新臺幣伍億貳仟肆佰肆拾捌萬肆仟壹佰貳拾元。
95 年 10 月	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95 年 11 月	公司股票辦理興櫃申報生效。
96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新臺幣柒拾伍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成為新臺幣陸億貳仟肆佰肆拾捌萬肆仟壹佰貳拾元。
96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玖仟柒佰柒拾柒萬柒仟參佰捌拾元。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柒億貳仟貳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元。
96 年 09 月	總公司暨新竹廠因應產能需求擴增由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96-3 號遷址至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42 號繼續營業。
97 年 12 月	羅時銘辭任董事長，執行長兼總經理張國佐升任董事長，原資深副總經理李樹裔升任總經理。
98 年 07 月	第四屆董事會推舉董事長，原總經理李樹裔擔任董事長，原總工程師蔡文清升任總經理，另張國佐辭任執行長職務。
98 年 12 月	間接投資持有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及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99 年 02 月	透過 JOCHU INVESTMENT LTD.，向靖達企業有限公司購買禾鑫國際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99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陸佰萬股，每股新臺幣伍拾伍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柒億捌仟貳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元。
99 年 12 月	李樹裔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總經理蔡文清升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100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普通股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肆拾貳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捌億參仟貳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元。
100 年 06 月	轉投資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及孫公司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投資持有寧波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100 年 07 月	新竹廠因應公司長遠發展，將新竹廠整合入台南廠集中管理。
100 年 09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蔡文清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101 年 04 月	轉投資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透過第三地投資持有蘇州元智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01 年 05 月	間接投資持有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101 年 06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第五屆董事會推舉董事長，由巧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李樹裔擔任總經理。
102 年 07 月	通過國際級傢俱商之金屬零組件供應商合格評鑑。
103 年 03 月	取得國際級傢俱商之金屬零組件訂單，正式接單量產。

104 年 01 月	研發中心邱健民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
104 年 02 月	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104 年 05 月	通過 ISO13485 醫療用電動輪椅認證。
104 年 08 月	通過 GMP 醫療用電動輪椅認證。
104 年 11 月	取得電動輪椅外銷專用醫療器材許可證。
105 年 10 月	寧波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清算完成。
105 年 12 月	與 AH 公司簽訂五年期供貨合約。 取得台南約 2,300 坪之土地及廠房，將台南廠轉型為主要生產家居金屬製品之製造基地。
106 年 01 月	註銷庫藏股壹佰柒拾玖萬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捌億壹仟肆佰參拾陸萬壹仟伍佰元。
106 年 10 月	蘇州元智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清算完成。
107 年 01 月	李樹裔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107 年 06 月	成立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開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107 年 08 月	取得樂爾電動輪椅國內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
107 年 09 月	註銷庫藏股貳佰萬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柒億玖仟肆佰參拾陸萬壹仟伍佰元。
108 年 03 月	光電事業本部副總經理李樹宗升任總經理。
108 年 08 月	透過轉投資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地投資持有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拓展東南亞業務。
108 年 09 月	與客戶共同研發居家護理床，於東京 HCR 展正式展出。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6,762 仟元及 46,984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4%及 1.58%，另 107~108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6,179 仟元及 20,679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46%及 0.70%，整體而言，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穩建，資金運用以低風險為首要考量，目前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未來即便有短期資金需求，亦可透過與銀行間議價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108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9,978 仟元及 1,328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重則分別為 59.96%及 1.58%。本公司銷貨近九成為外銷，採購亦以外購為主，主要幣別為美金與人民幣，故兌換損益係隨美元兌換新臺幣及人民幣匯率而增減。本公司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並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之匯率風險，預計未來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報價，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控制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減少因通貨膨脹造成產品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財務業務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2)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3)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本公司或子公司間之關聯企業，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子公司以外他人(公司)之情事。

(4)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遠期外匯交易，主要目的係為規避日常營運之進銷貨交易所產生外幣款項收付之匯率波動風險，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故應不

致有重大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除致力於強化現有沖壓核心技術及製程競爭力之外，亦積極投入開發其他產業之金屬成形、焊接、關鍵零組件設計與製造，以及自動化量產技術。例如：高張力鋼及高精度連續模設計與成型技術、高精密雷射切割、鋁合金板 MIG 自動化焊接、產品組裝、治工具設計開發、表面塗裝等。

上述說明核心技術，本公司除了應用在 TFT-LCD 產業外，亦於 104 年度順利取得醫療用電動輪椅之設計與製造的 ISO13485 及 GMP 認證，與客戶合作開發生產之電動輪椅已順利上市並穩定量產中。未來研發將持續朝以下方向發展：

- A. 醫療器械相關產品設計與製程技術研發及生產
- B. 人體省力裝置開發與生產
- C. 家居金屬結構產品的設計與製程技術研發與智能化量產
- D. 高張力鋼焊接與成型技術應用
- E. 複合金屬板的應用研發
- F. 高功率鐳射切割與焊接技術開發應用
- G. 鋁合金相關製程技術開發
- H. 產品驗證與測試技術
- I. 五金元件與關鍵零組件開發

另外，研發團隊的擴充及研發資源的投入及能量建構如產品結構設計 CAE 模擬分析軟硬體、輪椅驗證與測試設備、原型(mock-up)樣品(如大尺寸顯示器金屬原型樣品、家居或醫療器具用的金屬結構件樣品)工廠及研發試驗室等亦是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達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著重於研發人才培養投入，並依計劃之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大環境市場的變遷及營運狀況調整，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管理經營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蒐集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本公司尚能有效因應及掌握，最近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留意相關產業領域之發展，以隨時與客戶產品接軌，並隨著科技進步的

同時積極研發新產品，以確保在市場競爭之優勢。以符合市場需求，是以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公司營運上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審慎評估效益及控管風險，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以強化本身競爭優勢及降低生產成本，配合主要銷貨客戶前往越南設立轉投資公司，以鞏固客戶關係。且新廠擬引進自動化設備，將可提高產出效率、品質及降低人力成本，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惟營運初期因與合資公司之策略聯盟關係，而取得其產品代工組裝訂單，可能造成越南轉投資公司於營運初期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雖越南轉投資公司有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惟主要銷貨客戶為國際知名大廠，另本公司亦與合資公司進行水平整合，增加競爭優勢，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並拓展越南當地新客戶，以取得訂單之成長。本公司亦將致力於持續深耕與各大品牌廠商合作並拓展其他領域產品，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向最大供應商進貨占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3.98%及 20.89%，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該供應商隨公司家居事業規模增大與地緣關係，使本公司對其採購金額日趨增加，惟鋼材產業競爭激烈，亦受價格因素影響，故難有單一供應商壟斷或難以取得原料之疑慮，應無進貨過度集中於單一廠商之風險。此外，本公司在進貨時多數原物料之採購均會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來源，以分散採購之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同時亦積極尋找其他的供應商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虞。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營收仍以 TFT-LCD 沖壓零組件類產品占比較高，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為輔，而 TFT 沖壓零組件之銷售客戶主要為面板廠及背光模組廠。本公司 107~108 年度銷售予前十大客戶比重占年度營收之 72.71% 及 82.40%，顯示本公司銷貨收入集中於前十大客戶之情形，其中各年度銷售主要集中於光電事業客戶，如 AD 集團及 AA 集團等，主係因本公司所屬 TFT-LCD 產業具有高度技術及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使得目前為止面板產業係屬寡占市場，因此本公司下游客戶多係以 TFT-LCD 面板及模組製造廠商及系統組裝廠為主，銷售對象亦屬有限。而本公司以穩定品質、準確交期及完善服務與客戶維持與其密切合作關係，且本公司除滿足既有客戶的需求，亦積極開發與海外面板廠的合作機會，加上近年研發策略朝向傢俱產品及醫療器材等新事業之開發，增加新客戶及產品之多元性，擴大營運規模，未來應可再持續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映管)於107年8月至同年11月期間，陸續向本公司訂購貨品數批及模具三套，貨款金額共計2,556仟元，扣除其中銷貨折讓金額1仟元後，合計為2,555仟元（下稱系爭貨款）。嗣本公司已依約將上開貨品及模具交付予中華映管，並由中華映管確認簽收，詎料，中華映管竟於107年12月宣布公司將進行重整，迄未給付系爭貨款，經本公司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起訴請求中華映管應給付州巧科技2,555仟元，並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09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勝訴。惟此事件應獲賠貨款不高，故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

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08 年度，轉投資事業中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重要子公司，包含投資控股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Jochu BVI)、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以下簡稱 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以下簡稱 Jochu International)及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禾鑫 BVI)；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製造之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州巧)、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振宣)，共 7 家。由於 Jochu BVI、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 及禾鑫 BVI 從事控股業務無實際生產行為，僅受所在國登記法令規範，無重要風險事項。茲就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各重要子公司之風險事項列示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重要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甚微，故利率變動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各重要子公司財務穩建，資金運用以低風險為首要考量，目前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未來即便有短期資金需求，亦可透過與銀行間議價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對重要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銷貨、原物料採購及相關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主要係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其匯率風險除以進銷貨自然避險降低外，另設有專人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承作遠匯操作，以降低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重要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報價，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控制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減少因通貨膨脹造成產品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通貨膨脹對重要子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尚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經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及 109 年截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本公司或子公司間之關聯企業，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他人(公司)之情事。而為規避日常營運之進銷貨交易所產生外幣款項收付之匯率波動風險，重要子公司亦從事衍生性商品遠期外匯交易，惟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故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集團之營運中心，統籌集團的營運規劃，並負責產品之研發設計與開發等事宜，而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主要負責各式產品之生產製造，故本集團產品發展方向及未來研發計畫係由本公司研發團隊規劃，故重要子公司並無相關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重要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管理經營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蒐集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如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尚能有效因應及掌握，最近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前述重要子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重要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主要負責各式 TFT 沖壓機構件之生產製造，亦隨時留意相關產業領域之發展，而本公司係隨時與客戶產品接軌，並隨著科技進步的同時積極研發新產品，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以符合市場需求，是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重要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子公司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子公司尚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子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A.蘇州州巧

蘇州州巧 107 ~108 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3.40%及 19.42%，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30%，尚無進貨集中之情事。蘇州州巧主要原物料為鍍鋅鋼板、不鏽鋼及鋁材等，上述

原物料並無單一供應商壟斷或難以取得原料之疑慮，另外蘇州州巧針對重要原物料之採購均會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來源，以分散採購之風險，故尚無供貨來源不穩定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B.廈門州巧

廈門州巧 107~108 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4.23%及 23.05%，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30%，尚無進貨集中之情事。廈門州巧主要原物料為鍍鋅鋼板、不鏽鋼及鋁材等，上述原物料並無單一供應商壟斷或難以取得原料之疑慮，另外廈門州巧針對重要原物料之採購均會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來源，以分散採購之風險，故尚無供貨來源不穩定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C.佛山振宣

佛山振宣 107 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總額之比率為 27.47%，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未超過 30%，尚無進貨集中之情事。108 年度對第一、二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分別占整體進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9.25%及 43.07%，有進貨集中之情事，主係因佛山振宣營運轉型，不再生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面板之前框及背板產品，營運規模縮減致使逐年降低對原料採購量及供應商家數，因而進貨集中於第一、二大供應商，惟佛山振宣主要原物料為鍍鋅鋼板，該原物料並無單一供應商壟斷或難以取得原料之疑慮，且佛山振宣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供貨來源不穩定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銷售風險

A.蘇州州巧

蘇州州巧最大銷售客戶為 AA1 公司，蘇州州巧對其銷售金額占蘇州州巧 107~108 年度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48.04%及 45.69%，AA1 公司隸屬 AA 集團，蘇州州巧對 AA1 公司之銷貨比例較高，主係因所屬 TFT-LCD 產業行業特性，具高度技術及資本密集，使得下游客戶多係以 TFT-LCD 面板及模組製造廠商及系統組裝廠為主，銷售對象有限所致，蘇州州巧對其主要銷售產品為係 TFT-LCD 顯示器之沖壓零組件，受客戶 ODM 顯示器產品需求增加，使蘇州州巧對 AA1 公司之銷貨比例較高。

B.廈門州巧

廈門州巧 107~108 年度之最大銷售客戶分別為 AD1 公司及 AD2 公司，兩家皆隸屬 AD 集團，廈門州巧對其銷售金額占廈門州巧 107~108 年度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37.90%及 39.55%，對其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比例較高，主係因產業特性，使得下游客戶多係以 TFT-LCD 面板及模組製造廠商及系統組裝廠為主，銷售對象有限所致，廈門州巧對其銷售產品為係應用於各項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雙方合作已逾十年，關係良好，且近年 AD 集團積極切入開發車載、工業顯示器類產品，致使廈門州巧對 AD 集團之銷

貨比例較高。

C.佛山振宣

佛山振宣最大客戶為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占佛山振宣107~108年度之營收比重分別為29.33%及54.21%，對佛山群志之銷貨比例較高，主係因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隸屬AB集團，受產業行業特性影響，使本公司下游客戶多係以TFT-LCD面板及模組製造廠商及系統組裝廠為主，銷售對象有限所致，而佛山振宣主要銷售予該客戶各項消費性電子產品之TFT-LCD金屬沖壓件，雙方合作關係良好，並受集團業務轉型策略影響，加上其他客戶部分產品停產及新產品市場需求疲弱，致使銷售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所占佛山振宣營收比重增加。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係以穩定品質、準確交期及完善服務與客戶維持與其密切合作關係，且本公司除滿足既有客戶的需求，亦積極開發與海外面板廠的合作機會，加上近年來研發策略朝向新事業之開發，增加新客戶及產品之多元性，擴大營運規模，未來應可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重要子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均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未有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重要子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子公司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均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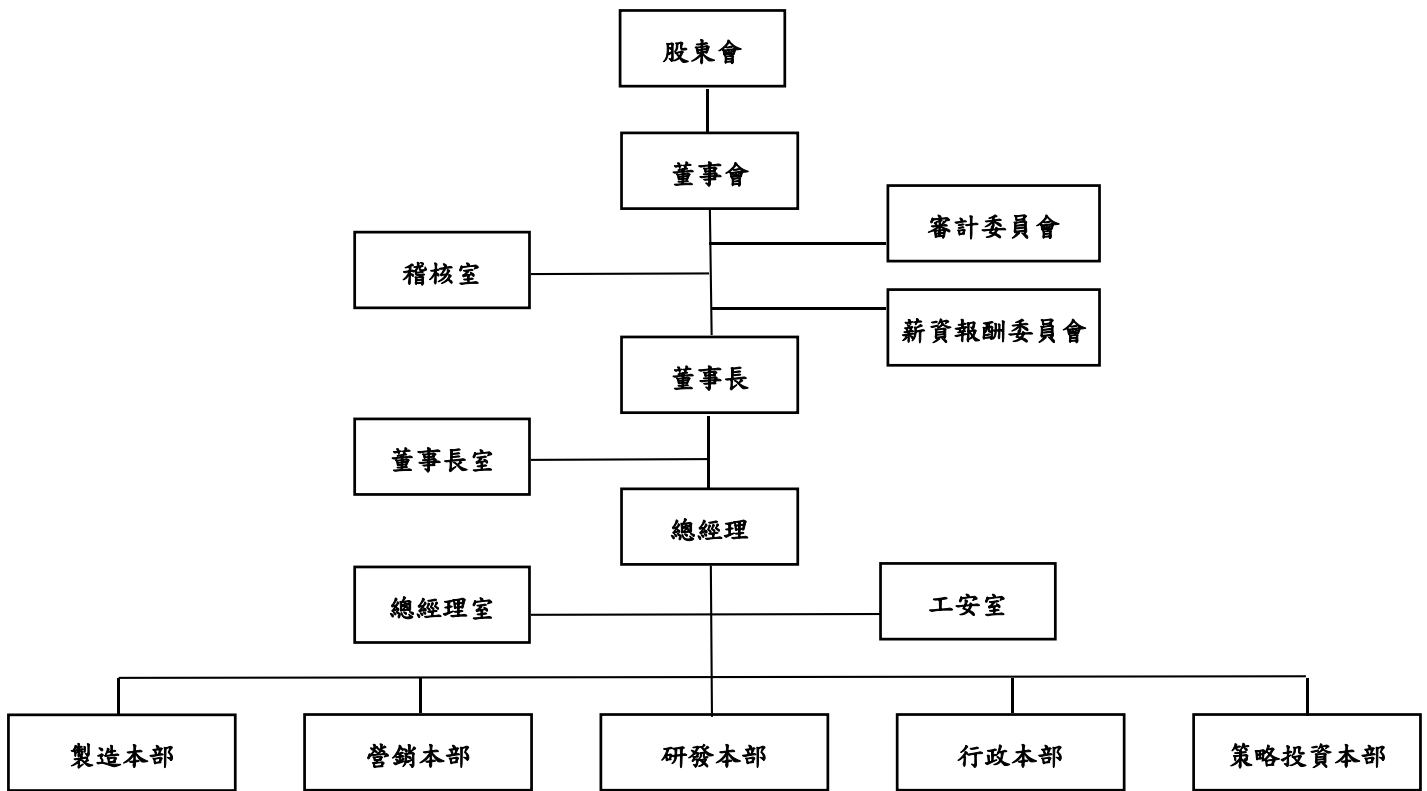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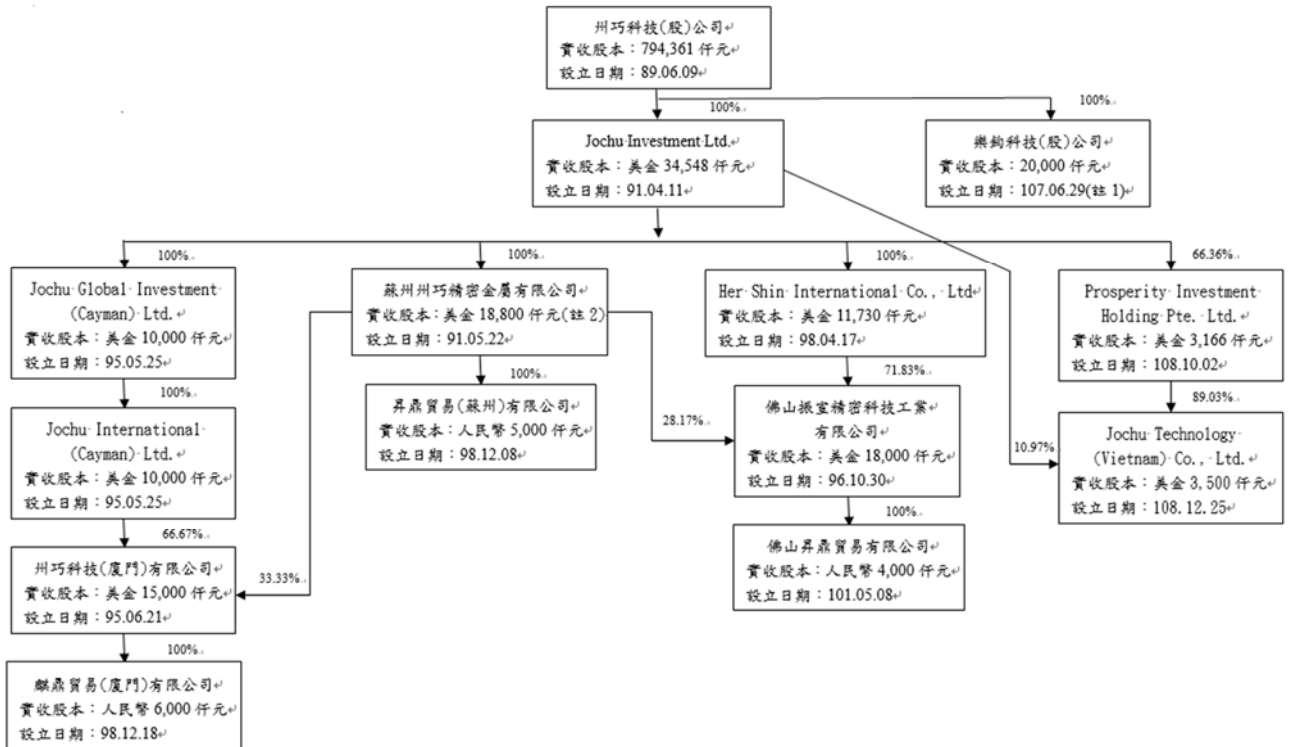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及職掌
董事長室	公司之營運策略規劃及各項重要發展關係之統籌。
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提供改善建議，促進內部控制有效性。
工安室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及環保改善計劃，規劃環境安全業務、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並督導職業災害預防及相關處理、安全衛生環保事項之建立與執行。
總經理室	公司營運目標及策略之擬定、指揮督導各單位工作執行之進度，確保公司經營計畫及年度經營方針之落實度。
製造本部	- 光電產品及新事業之零組件生產原物料規劃、存貨管理與控制、生產製程規劃、生產技術改進計畫、生產排程及銷售協調、製造管理、品質管制作業、產品進出貨事宜。 - 集團品質系統建置與管理，執行狀況稽核、管理與教育。
營銷本部	- 光電事業及新事業之規劃暨執行市場行銷策略、市場之調查及開拓、規劃暨執行業績目標之達成、客戶訂單之接收審查與管理、國內外客戶之聯絡及協調。 - 集團之採購政策擬定與採購相關作業規劃與執行。
研發本部	- 結合潛力市場開發策略方向、規劃集團研發藍圖。 - 負責新產品設計及開發驗證工作。 - 整合研發核心技術開發資源、架構智能設計管理系統。 - 協助智權保護相關事宜，並建立自主研發知識庫。
行政本部	- 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文化之建置及推廣、集團人力資源、行政總務之規劃及落實實施、集團文件管制之制度建立與執行督導、活動統籌及規劃。 - 公司營運所需之各種形式資訊系統(商業智慧、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製造執行系統等)、資訊安全、網路通訊及人工智慧等系統的規劃、建置及維護。
策略投資本部	負責財務規劃、融資調度、轉投資事業管理、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經營分析、集團稅務規劃及處理作業、年度預算編制與分析、股務事項、投資作業、上市上櫃規劃、法務智權事項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 年 1 月 31 日



註1：係於107年6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核准設立基準日為107年6月29日，經濟部於107年7月13日核准登記。

註2：係包含累計盈餘轉增資美金7,300仟元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Jochu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34,358	100.00	1,111,189 (USD 34,548)	-	-	-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	100.00	20,000	-	-	-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不適用	100.00	367,541 (USD11,500)	-	-	-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不適用	100.00	24,035 (RMB 5,000)	-	-	-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孫公司	10,000	100.00	328,912 (USD 10,000)	-	-	-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孫公司	10,000	100.00	328,912 (USD 10,000)	-	-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不適用	100.00	480,885 (USD 15,000)	-	-	-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不適用	100.00	28,842 (RMB 6,000)	-	-	-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11,730	100.00	379,654 (USD 11,730)	-	-	-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不適用	100.00	561,969 (USD 18,000)	-	-	-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不適用	100.00	18,804 (RMB 4,000)	-	-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Tpe. Ltd.	孫公司	2,101	66.36	63,219 (USD 2,101)	-	-	-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孫公司	不適用	100.00	11,917 (USD384)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樹宗	男	中華民國	108.03.01	1,157,574	1.46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華新科技(股)公司全球會計處財務部經理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總經理、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法人董事、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興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法人董事	董事長	李樹喬	兄弟		
副總經理	李逸淑	女	中華民國	102.08.01	103,625	0.13	50,374	0.06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元大京華證券業務協理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法人監事、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法人監事、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法人監事、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法人監事、樂鈞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重泰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無	無
副總經理	蕭明裕	男	中華民國	107.01.12	289,440	0.36	20,000	0.03	-	-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龍華工專機械科、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法人董事、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子公司法人代表	黃光煜	男	中華民國	91.12.09	2,183,342	2.75	30,381	0.04	-	-	蘇澳海事高職輪機科、宏明工業(股)公司協理、越南健恆工業副董事長	-	-	-	-	-	-
子公司經理人	趙文龍	男	中華民國	107.07.01	-	-	32,000	0.04	-	-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輔仁大學哲學系、蘋果日報總經理、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執行長、果多創意製作人	-	-	-	-	-	-
協理	邱垂洲	男	中華民國	105.08.10	100,824	0.13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中央大學 EMBA、瀚宇彩晶(股)公司採購/業務副處長、冠捷科技(股)公司採購副處長	-	-	-	-	-	-
協理	黃煥清	男	中華民國	104.11.01	167,577	0.21	-	-	-	-	聯合工專工業管理系、山葉機車(股)生技、品保、組立課長	-	-	-	-	-	-
協理	朱淑鳳	女	中華民國	106.04.01	79,000	0.10	-	-	-	-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an Diego, U.S.A. 企業管理碩士、清華大學 EMBA、威播科技(股)公司人事行政部經理、席倫伯格系統科技(股)公司(亞太區)台灣分公司人事部经理	-	-	-	-	-	-
協理	張振輝	男	中華民國	108.02.01	691,553	0.87	94,400	0.12	-	-	南亞工專機械科、靖榮機械(股)公司負責人	-	-	-	-	-	-
協理	周泰宏	男	中華民國	108.05.01	80,000	0.10	-	-	-	-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企管碩士、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	-
協理	沈威政	男	中華民國	108.05.01	-	-	-	-	-	-	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金名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	-	-

註：本公司並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09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樹喬	男	中 華 民 國	89.05.26	107.06.20	3 年	2,763,361	3.39	2,768,361	3.48	-	-	2,007,282	2.53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健行工專機械科	巧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佛山振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樂鈞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JOCHU INVESTMENT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法人董事、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法人董事	總經理	李樹宗	兄弟	無
董事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0.06.03	107.06.20	3 年	2,500,000	3.07	3,151,000	3.97	-	-	-	-	-	-	-	-	-	
	法人代表： 呂友麒	男	中 華 民 國	100.06.03	107.06.20		-	-	-	-	-	-	-	-	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機械工程碩士 竣昱塑膠(股)公司總經理	亨興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飛買家(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阮朝宗	男	中 華 民 國	107.06.20	107.06.20	3 年	-	-	-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亞東證券分公司經理	新日興(股)公司董事、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亨興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法人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李樹宗	男	中華民國	107.06.20	107.06.20	3 年	1,157,574	1.42	1,157,574	1.46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華新科技(股)公司全球會計 處財務部經理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州 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佛山振 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蘇州 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總經理、州巧科技 (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法人董事、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麒鼎貿 易(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興普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法人董事	董事長	李樹裔	兄弟	無
董事	張煌義	男	中華民國	108.06.11	108.06.11	3 年	968,020	1.22	968,020	1.22	369,302	0.46	-	-	中國文化學院經濟系畢 裕鑑實業(股)公司經理 郁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郁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有義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董事	黃光煜	男	中華民國	108.06.11	108.06.11	3 年	2,183,342	2.75	2,183,342	2.75	30,381	0.04	-	-	蘇澳海事高職輪機科 宏明工業(股)公司協理 越南健恆工業副董事長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	-	
獨立 董事	陳祐良	男	中華民國	107.06.20	107.06.20	3 年	100,000	0.12	100,000	0.12	70,000	0.09	-	-	墨爾本大學法學碩士 昆士蘭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 律師 嘉威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	-	
獨立 董事	周廷駿	男	中華民國	107.06.20	107.06.20	3 年	-	-	-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 學院 MBA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十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廖文宏	男	中華民國	107.09.26	107.09.26	3 年	-	-	-	-	-	-	-	-	美國賓州華頓商學院 MBA H&Q Asia Pacific 副總經理 聯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聯穎科技(股)公司董事、聯穎科技(股)公 司總經理、鴻遠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註：本公司並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11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日期： 108 年 04 月 20 日)	呂勝男(9.2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5.78%)、呂敏文(5.3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特寶豐投資基金－特寶豐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2.37%)、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96%)、創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雅凌(1.83%)、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70%)、呂俊宏(1.68%)、呂佩芳(1.6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李樹喬		-	-	V	V	-	-	-	V	V	V	-	V	-	V	V	-
亨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友麒		-	-	V	V	V	V	-	V	V	V	V	V	V	V	-	-
阮朝宗		-	-	V	V	V	V	-	V	V	V	V	V	V	V	V	-
李樹宗		-	-	V	-	-	-	-	V	V	V	-	V	-	V	V	-
張煌義		-	-	V	V	V	-	V	V	V	V	V	V	V	V	V	-
黃光煜		-	-	V	-	-	-	V	V	V	V	V	V	V	V	V	-
陳祐良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周廷駿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廖文宏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 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業或 母公司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李樹喬	3,788	3,788	-	-	2,845	2,845	266	266	7.19	7.19	5,017	6,474	232	232	704	-	704	-	13.39	14.91	-
董事	亨興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友麒																					
董事	阮朝宗																					
董事	李樹宗																					
董事	蔡文清(註 1)																					
董事	徐麒平(註 1)																					
董事	張煌義(註 2)																					
董事	黃光煜(註 2)																					
獨立董事	陳祐良	900	900	-	-	711	711	370	370	2.06	2.06	-	-	-	-	-	-	-	-	2.06	2.06	-
獨立董事	周廷駿																					
獨立董事	廖文宏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其所擔負之職責與風險，以及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而給予；車馬費採實際出席次數領取定額制。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蔡文清、徐麒平於108年4月16日因業務繁忙及個人因素辭任董事。

註2：張煌義及黃光煜於108年6月11日股東常會補選後新任

酬金級距表(108 年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亨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呂友麒、阮朝宗、張煌義、黃光煜、李樹宗、廖文宏、陳祐良、周廷駿、蔡文清、徐麒平	亨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呂友麒、阮朝宗、張煌義、黃光煜、李樹宗、廖文宏、陳祐良、周廷駿、蔡文清、徐麒平	亨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呂友麒、阮朝宗、張煌義、廖文宏、陳祐良、周廷駿、蔡文清、徐麒平	亨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呂友麒、阮朝宗、張煌義、廖文宏、陳祐良、周廷駿、蔡文清、徐麒平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李樹宗、黃光煜	黃光煜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樹喬	李樹喬	-	李樹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李樹喬	李樹喬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最近年度(108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設置由獨立董事擔任之審計委員會，相關報酬併同前項揭露。

3.最近年度(108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樹喬(註 1)	6,332	8,342	365	365	1,470	1,470	1,282	-	1,282	-	9.84	11.94	-
副總經理	徐麒平(註 2)													
副總經理	李樹宗(註 1)													
副總經理	李逸淑													
副總經理	蕭明裕													

註 1：總經理一職原為李樹喬擔任，於 108 年 3 月 1 日改由李樹宗擔任。

註 2：徐麒平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資遣。

酬金級距表(108 年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樹喬、徐麒平	李樹喬、徐麒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李樹宗、李逸淑、蕭明裕	李逸淑、蕭明裕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樹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 最近年度(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註 2)	李樹喬	-	3,123	3,123	4.88
	副總經理(註 2)	李樹宗				
	副總經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	李逸淑				
	副總經理	蕭明裕				
	子公司法人代表	黃光煜				
	協理	黃煥清				
	協理	邱垂洲				
	協理	朱淑鳳				
	協理	周泰宏				
	協理	沈威政				
	協理	張振輝				
	子公司經理	趙文龍				

註 1：揭露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之經理人基礎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任經理人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仍在職。

註 2：總經理一職原為李樹喬擔任，於 108 年 3 月 1 日改由李樹宗擔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單位：%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27.23	28.99	20.93	23.4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主要依所擔任職務及貢獻並且參考同業水準訂定；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當年度如有獲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

C.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其作為決策之參考。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9,436,150 (註)	70,563,850	1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註：含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止已買回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1,5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6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創設股本	-	
90.01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	註 1
90.01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	註 2
91.06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註 3
92.11	11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註 4
93.08	12	9,199,987	91,999,870	9,199,987	91,999,870	現金增資 21,999,870 元	-	註 5
93.12	15	13,199,987	131,999,870	13,199,987	131,999,87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6
94.05	15	18,199,987	181,999,870	18,199,987	181,999,87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7
94.09	10 28	45,000,000	450,000,000	19,600,000 28,880,000	196,000,000 288,800,000	盈餘轉增資 14,000,130 元 現金增資 92,800,000 元	-	註 8
95.04	10	45,000,000	450,000,000	31,768,000	317,68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股份增資 28,880,000 元	-	註 9
95.05	10	45,000,000	450,000,000	33,369,333	333,693,330	吸收友瑞精密科技 公司合併增資 16,013,330 元	-	註 10
95.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448,412	424,484,120	盈餘轉增資 90,790,790 元	-	註 11
95.07	55	80,000,000	800,000,000	52,448,412	524,484,12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註 12
96.03	75	80,000,000	800,000,000	62,448,412	624,484,12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註 13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226,150	722,261,500	盈餘轉增資 97,777,380 元	-	註 14
99.04	55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26,150	782,261,5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註 15
100.03	42	100,000,000	1,000,000,000	83,226,150	832,261,5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16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436,150	814,361,5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17,900,000 元	-	註 17
10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9,436,150	794,361,5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20,000,000 元	-	註 18
108.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9,436,150	794,361,500	提高核定股本	-	註 19

註 1：經濟部 090 年 01 月 02 日經中字第 090679612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090 年 01 月 16 日經中字第 090157441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091 年 06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13223890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092 年 11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995740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093 年 08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56741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093 年 12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33327020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094 年 05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06126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094 年 09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79448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095 年 04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07102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095 年 05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18874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095 年 06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31027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095 年 07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5802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 096 年 03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61730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096 年 09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7460 號函核准。

註 15：經濟部 099 年 04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63860 號函核准。

註 16：經濟部 100 年 03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5269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濟部 106 年 0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05270 號函核准。

註 18：經濟部 107 年 09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1110 號函核准。

註 19：經濟部 108 年 07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7604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年11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2	1,484	2	1,509
持有股數	-	4,746,720	16,597,431	57,907,180	184,819	79,436,150
持股比例(%)	-	5.98%	20.89%	72.90%	0.23%	100.00%

註：外國發行人應說明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11月2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2	23,810	0.03%
1,000 至 5,000	683	1,685,053	2.12%
5,001 至 10,000	211	1,718,613	2.16%
10,001 至 15,000	92	1,185,100	1.49%
15,001 至 20,000	80	1,463,382	1.84%
20,001 至 30,000	67	1,691,777	2.13%
30,001 至 50,000	86	3,423,083	4.33%
50,001 至 100,000	68	5,092,220	6.41%
100,001 至 200,000	53	7,294,789	9.18%
200,001 至 400,000	30	8,785,513	11.06%
400,001 至 600,000	9	4,332,587	5.45%
600,001 至 800,000	8	5,563,925	7.00%
800,001 至 1,000,000	5	4,622,863	5.82%
1,000,001 以上	15	32,553,435	40.98%
合計	1,509	79,436,1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11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4,746,720	5.98%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25,007	4.69%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78%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3.53%
李樹喬	2,768,361	3.49%
黃光煜	2,183,342	2.75%
劉千綺	2,016,045	2.54%
巧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7,282	2.53%
陳文昌	1,789,630	2.25%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1,500,000	1.8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股之資訊：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李樹喬(註 12)	-	-	5,000	(675,000)	-	-
董事	亨興投資(股)公司	-	-	500,000	-	151,000	-
	代表人:呂友麒	-	-	-	-	-	-
董事	阮朝宗(註 1)	-	-	-	-	-	-
董事/總經理	李樹宗(註 1、12)	-	-	-	(375,000)	-	-
董事	張煌義(註 2)	-	-	-	-	-	-
董事/經理人	黃光煜(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廖文宏(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陳祐良(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周廷駿(註 1)	-	-	-	-	-	-
董事	蔡文清(註 4)	-	-	-	(1,000,000)	-	-
董事	徐麒平(註 4)	-	-	-	-	-	-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詩易(註 5)	-	-	-	-	-	-
董事	鄭志發(註 5)	-	-	-	-	-	-
獨立董事	葉國衍(註 5)	-	-	-	-	-	-
獨立董事	劉正意(註 5)	-	-	-	-	-	-
獨立董事	涂志佶(註 6)	-	-	-	-	-	-
副總經理	李逸淑	-	-	-	-	-	-
副總經理	蕭明裕(註 7)	-	-	-	-	-	-
協理	黃煥清	-	-	-	-	-	-
協理	邱垂洲	38,000	-	-	-	-	-
協理	朱淑鳳	-	-	-	-	-	-
協理	朱志宏(註 8)	-	-	-	-	-	-
經理人	趙文龍(註 9)	-	-	-	-	-	-
協理	張振輝(註 10)	-	-	-	-	-	-
協理	周泰宏(註 11)	-	-	-	-	-	-
協理	沈威政(註 11)	-	-	-	-	-	-

註 1：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新任。

註 2：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補選董事後之新任董事。

註 3：107 年 9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之新任獨立董事。

註4：於108年4月16日辭任。
 註5：於107年6月2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6：於107年5月23日因個人因素辭任獨立董事。
 註7：於107年1月11日新任副總經理。
 註8：於107年9月28日離職。
 註9：於107年7月1日新任。
 註10：於108年2月1日新任。
 註11：於108年5月1日新任。
 註12：李樹喬於107年1月1日兼任總經理一職，並於108年3月1日改由李樹宗擔任總經理一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11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4,746,720	5.98	-	-	-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辜仲瑩	-	-	-	-	-	-	-	-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25,007	4.69	-	-	-	-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邱德馨	-	-	-	-	-	-	-	-	-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78	-	-	-	-	-	-	-
代表人：呂佩芳	-	-	-	-	-	-	-	-	-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3.53	-	-	-	-	-	-	-
代表人：鄭志發	110,000	0.14	-	-	-	-	-	-	-
李樹喬	2,768,361	3.49	-	-	2,007,282	2.53	巧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黃光煜	2,183,342	2.75	-	-	-	-	-	-	-
劉千綺	2,016,045	2.54	-	-	-	-	-	-	-
巧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7,282	2.53	-	-	-	-	李樹喬	代表人	-
代表人：李樹喬	2,768,361	3.49	-	-	2,007,282	2.53	李樹喬	本人	-
陳文昌	1,789,630	2.25	-	-	-	-	-	-	-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1,500,000	1.89	-	-	-	-	-	-	-

註1：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2：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0.93	40.08
	分配後(註 1)		40.34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9,436	78,223
	每股盈餘 (註 2)	追溯調整前	0.80	1.22
		追溯調整後	0.80	1.2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註 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4)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4)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108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得以現金或股票分式為之，其中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發放股票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列報為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 11,853 仟元，董事酬勞 3,556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方式係以現金發放之，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相關酬勞分派情形業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業經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報告，實際分派員工酬勞 7,882 仟元及董事酬勞 2,364 仟元，而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

109年1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05/27-104/07/21	108/01/29~108/03/2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臺幣 7.90 元至 17.22 元	新臺幣 10.13 元至 21.96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臺幣 24,861,930 元	新臺幣 26,540,21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1.89

2.尚在執行中：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 面板前框及 TFT 面板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TFT 面板前框	676,799	19.07	609,987	20.56
TFT 面板背板	1,763,483	49.69	1,291,568	43.52
家居金屬製品	572,497	16.13	685,493	23.10
醫療用品	353,993	9.97	299,275	10.08
其他	182,405	5.14	81,254	2.74
合計	3,549,177	100.00	2,967,57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TFT 面板前框(Panel Bezel)
- B.TFT 面板背板(Panel Back Cover)
- C.整流器護蓋(Inverter Cover)
- D.遮蓋板(Shielding)
- E.鋁擠型散熱片(Heat Sink AL)
- F.小尺寸製品生產(Lamp Cover、Ground Plate Cu)
- G.傢俱/燈俱結構製品(Metal works for Home Furniture and Luminaire)
- H.傢俱金屬製品(Mid-Beam、Bracket、suspension rail)
- I.汽機車與醫療器械等金屬製品(Metal works for Automotive and Medical devices)
- J.其他應用沖壓製品(Various metal-formed products)
- K.醫療用電動輪椅生產(Powered WheelChair)
- L.精密雷射焊接元件(Precision Laser Welding Parts)
- M.鋁合金焊接元件(Aluminum welding components)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配合面板、背光模組與系統廠等客戶，生產符合市場各尺寸 TFT-LCD 在 TV、Monitor、NB、Tablet、車載等應用之相關精密沖壓零組件。在產品外觀設計需求及薄型化趨勢下，將朝向內外機構件整合及金屬機構外觀件發展，同時持續增進生產設備效能，達到客戶整體產品需求之服務，除了在 TFT-LCD 精密沖壓元件市場上持續耕耘外，預期 109 年新事業營收將持續成長，新事業營收的組成主要為家居金屬製品以及醫療用品。家居金屬製品的部分，台南廠區已於 107 年起轉型為家居金屬製品生產專廠，未來將持續配合客戶發展擴充產能。在醫療輔具相關產品上，新款的電動輪椅配合客戶需求維持穩定出貨量，並協助開發下一世代的輪椅；而本公司於 107 年正式取得輪椅客戶台灣區的獨家代理銷售權，並已於 107 年下半年展開國內銷售業務，108 年展開新款電動輪椅委託設計案，預計 109 年第三季完成設計並展開驗證，110 年第一季量產；本公司於 106 年開發的醫療用病床與居家照護床，107 年開始協助客戶進行智能化醫療床相關驗證與設計，並持續強化技術並取得設計委託合約，並於 108 年日本 HCR 展中展出，預計將於 109 年上半年量產出貨。另外，新事業團隊與日本某大學合作開發新世代穿戴式省力裝置，108 年度進一步針對穿戴式省力裝置之關鍵零件展開設計與可靠度驗證等開發，計畫 109 年下半年進入量產。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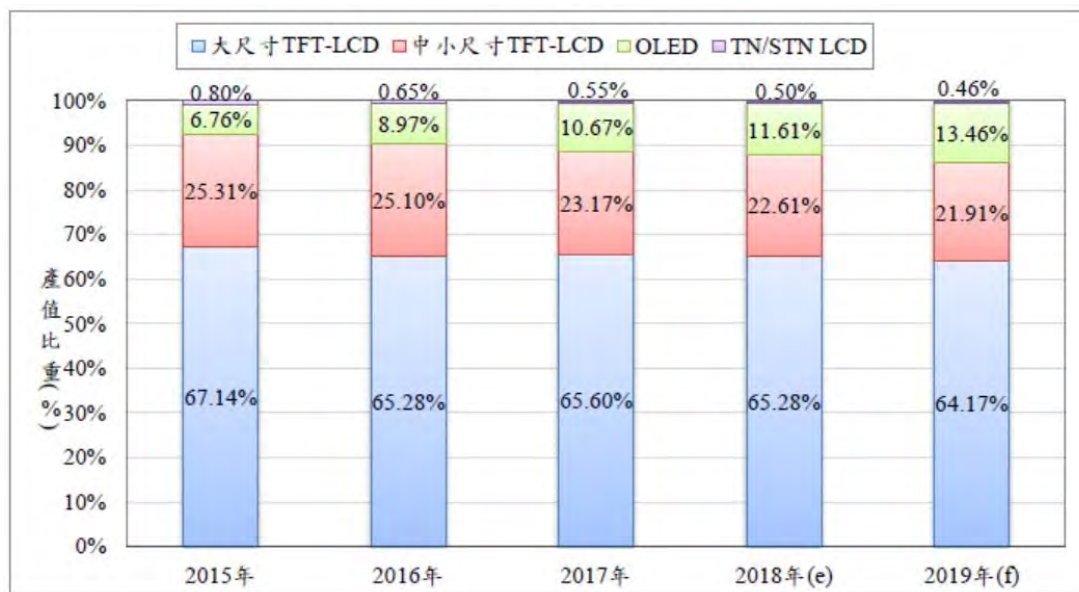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TFT-LCD 產業

沖壓係一金屬塑性加工方法，主要原理係將原料利用沖壓設備及通過模具，以獲得所需要的零件形狀和尺寸。沖壓件的表面質量、尺寸公差、生產效率、經濟效益，與模具結構及其合理設計的關聯性高。按照沖壓工序的組合方式分為單工序的簡單模、多工序的連續模和複合模。TFT-LCD 沖壓零組件為電子產業的基礎機構元件，其應用涵蓋電子零組件及光電元件等產業，下游應用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

TFT-LCD 面板零組件主要包括背光模組、玻璃基板、偏光板及彩色濾光片等，下游應用市場主要包含大尺寸 TFT-LCD 面板(10 吋(含)以上)、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10 吋以下)、被動驅動式液晶面板(以下簡稱 TN/STN-LCD 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元件或模組(以下簡稱 OLED 面板)等。其中，OLED 面板僅需一片玻璃基板及一片偏光片，不需背光模組及彩色濾光片，LCD 面板則需要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兩片玻璃基板及兩片偏光片，顯示 TFT-LCD 面板及 TN/STN-LCD 面板使用量較高，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全球 TFT-LCD 零組件應用市場之產值比重變化顯示，大尺寸及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仍為全球 TFT-LCD 市場主要大宗。

全球 TFT-LCD 零組件應用市場之產值比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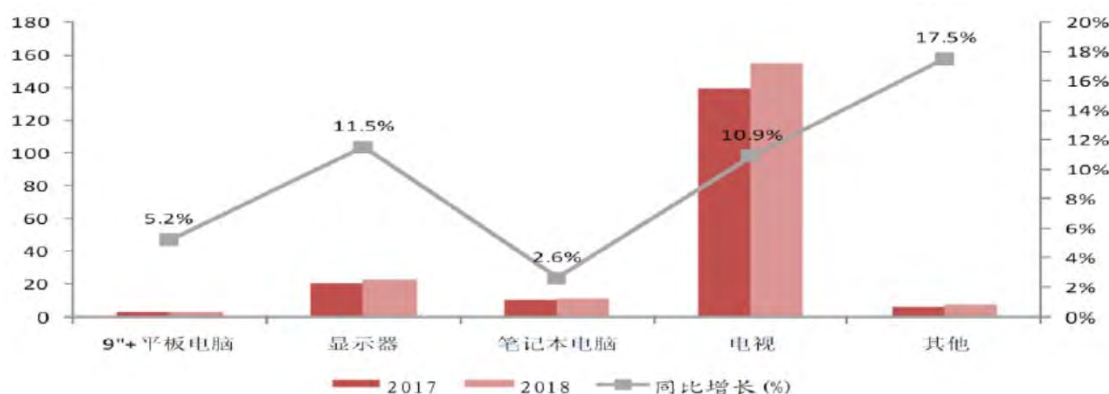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108/6)

全球 TFT-LCD 面板市場產能需求方面，電視為 LCD 面板市場大宗，產能比重占 8 成以上，其它包括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平板電腦及手機等大宗產品，107 年度如車用、工業、醫療、數位看板等新興利基市場興起，雖產能貢獻度尚低，大宗應用產品仍漸趨於飽和。

大尺寸 TFT-LCD 面板方面，主要應用產品包含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含 AIO PC)、筆記型電腦、公共顯示器、商用顯示器、工業電腦、數位看板等終端產品。隨全球高世代生產線大量開出，中國各面板進入快速擴張階段，且電視自 32 吋主流尺寸往 43 吋、55 吋、58 吋及 65 吋等更大尺寸邁進，預期未來 55 吋將成為中國、韓國面板業者主要電視規格尺寸，且積極朝向 65 吋液晶電視面板發展。隨全球大尺寸面板生產線產能大量開出，促使大尺寸面板規格漸趨一致，亦趨於單純化，也因產品價格競爭激烈，部分廠商亦轉入更高階電視機種之發展，如 75 吋以上面板、8K、OLED、QLED、Q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等產品，藉此舒緩產能過剩所產生之問題。

全球大尺寸面板出貨面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HIS (108/5)

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已趨於飽和，各面板業者為求因應，各廠積極布局新興應用技術，如關鍵人機介面、AIOT、工業互聯網及智慧生活科技等，帶動公共訊息顯示器(以下簡稱 PID)、電競顯示器、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及 Micro LED 顯示器等。如 PID 相較於傳統佈告欄傳送單一訊息，數位化看板使使用者更能即時、全面接收資訊，亦可整合資訊、廣告、娛樂等內容，有助行銷效果的提升，故近年 PID 市場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方面，主要應用產品廣泛，包含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工業控制、商用顯示器、醫療顯示器、穿戴式裝置、機器人、無人機、影音串流、智慧家電、智慧音箱及智慧車牌等，其中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為主要應用市場。108 年度如新興國家印度、越南等經濟起飛，帶動提升民間消費力道，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有利帶動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之成長動能，惟歐美市場需求飽和，且中國經濟明顯走緩，衝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

車用方面，主要應用為車用顯示器，以中控台及儀表板應用為主，各面板業者持續看好車用市場發展，積極投入下，車用電子規模將持續成長，每輛汽車搭載數量均同步增加，加上汽車零組件認證時間較長，有利其單價及訂單穩定度之提升，智慧家庭、智慧手錶、影音串流及車用科技將成為美國主要消費市場，此外，智慧汽車內裝則朝多重人機介面(HMI)發展，如觸控顯示、聲控、手勢感測、驅動感測等，將成為車用科技未來發展趨勢。

B. 家居產業

本公司主要生產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家居金屬製品，主係應用於臥室、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傢俱，主係銷售予瑞典傢俱大廠 AH 公司，屬於家居產業。根據米蘭國際工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CSIL)針對全球約 100 個最重要傢俱生產國家進行研究，其涵蓋世界人口約 90%及 GDP 約 95%。CSIL 之 2019 年全球傢俱業發展與展望(World Furniture Outlook 2019)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傢俱市場自 2009 年間至 2020 年呈長期溫和成長趨勢，雖 2018 年受英國脫歐及美國新政府貿易保護政策所產生之不穩定因素影響，惟全球城鎮人口、居民所得及建築產業投資金額呈現增長趨勢，故整體傢俱市場貿易金額仍持續成長。CSIL 報告顯示，2018 年全球傢俱市場規模將自 1,500 億美元，成長至 2019 年之 1,548 億美元，成長率約為 3.2%，亞太市場則為主要成長動能。

2009-2020 全球傢俱貿易額

單位：美金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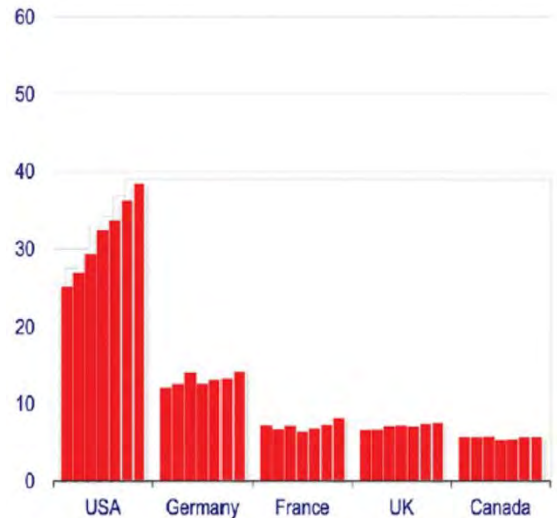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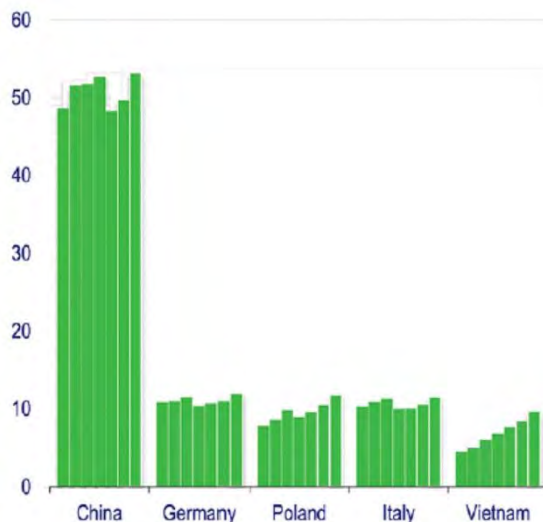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SIL: World Furniture Outlook 2019

根據 CSIL 之 108 年全球家居產業發展與展望報告顯示，107 年全球傢俱主要進口國家分別為美國、德國、法國、英國及加拿大，美國長期以來皆為最主要之傢俱進口國，其進口擴張係為最近五年傢俱貿易總額增長之主因；另全球傢俱主要出口國家分別為中國、德國、波蘭、義大利及越南，中國則為全球主要出口國家，出口占比約 39%。

101-107 年主要出口國家

101-107 年主要進口國家

單位：美金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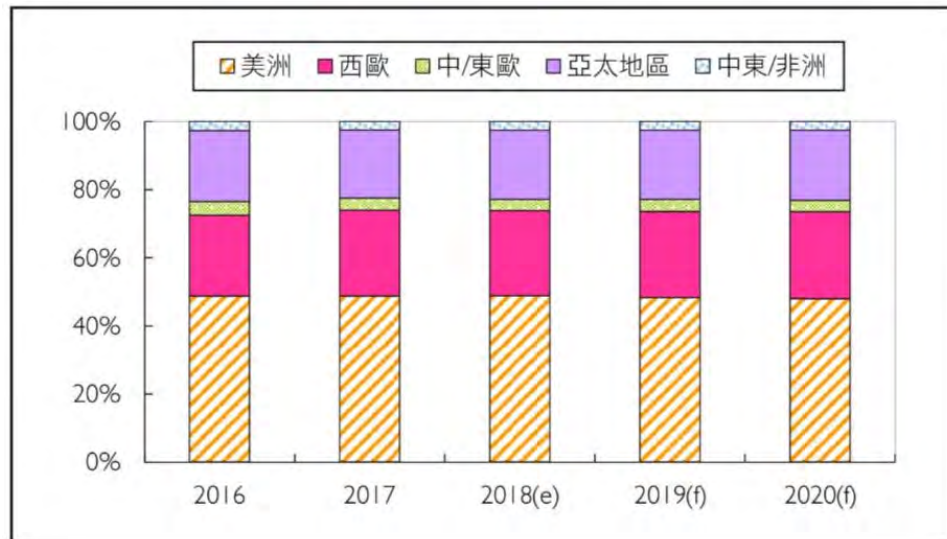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SIL: World Furniture Outlook (108)

C. 醫療器材產業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之行動輔具產品之設計及代工，屬於醫療器材產業，主係銷售予日本醫材廠商 AI 集團，終端市場為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地區。根據 BMI Research 之預測，106 年美洲市場如美國、西歐如德國、法國及英國等、亞太如日本地區分別占全球市場約 48.7%、23.9%及 20.6%，占居全球主要銷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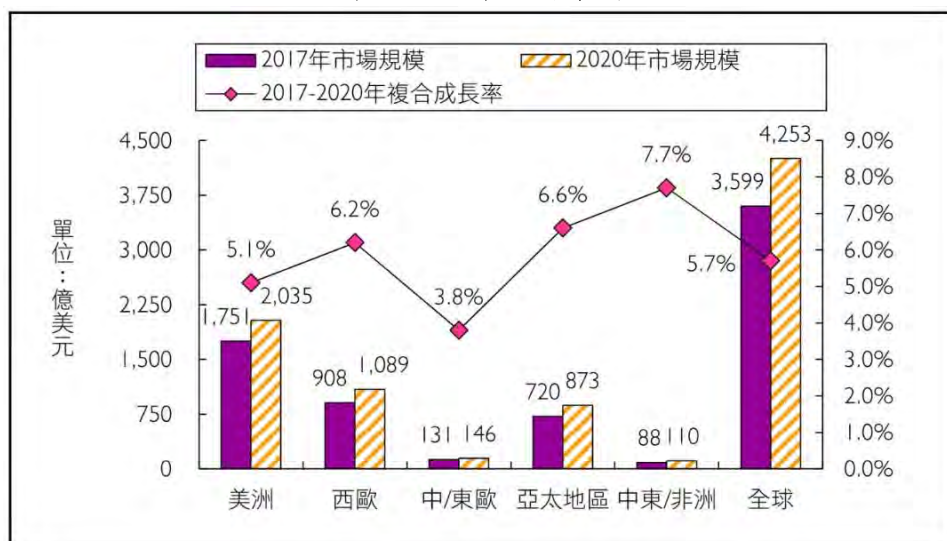
2016-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主要區域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107/4)

自 107 年美國新政府上任後，諸如退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實行國內保護主義、提高關稅、美國製造業回流等政策，影響了全球經濟貿易模式，亦帶動美國國內投資、就業機會及勞工薪資等成長，隨人口逐漸步入高齡化，美國整體醫療支出需求亦同步增長。歐洲地區因各國大選後政局陸續底定，加上歐元區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高，限制歐洲地區經濟發展速度，歐洲亦為高齡化人口地區，高齡化需求持續湧現，帶動醫療器材市場需求穩定增長。日本近年消費支出及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帶動國內消費力道，且日本政府擬持續實施貨幣寬鬆及財政政策刺激經濟，且國內企業積極發展照護機器人及資通訊技術，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可望帶動國內醫療市場成長動能。根據 BMI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106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3,599 億美元，預估 109 年將成長至 4,25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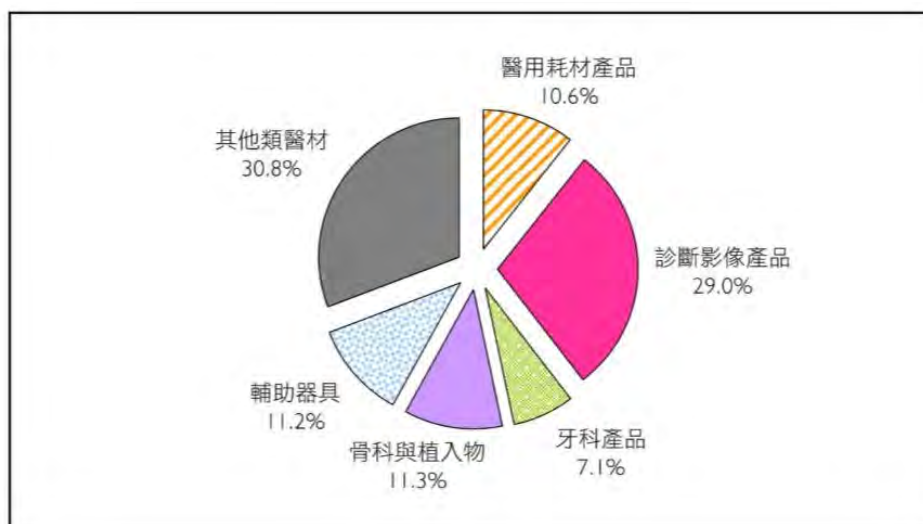
2017-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107/5)

106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164.4 億美元，其中如診斷影像產品、骨科與植入物、輔助器具、醫用耗材、牙科產品及其他類醫材等分別占整體市場規模 29.0%、11.3%、11.2%、10.6%、7.1%及 30.8%。106 年美國輔助器具市場規模約為 174.2 億美元，占整體約 11.2%，主係為高齡化疾病相關之醫材產品，預估 109 年市場規模將達 199.0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約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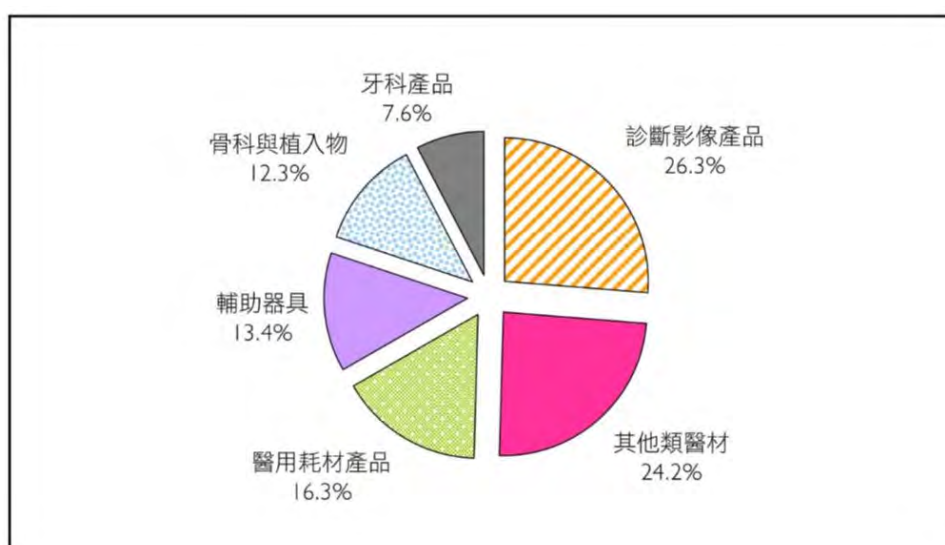
2017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產品結構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107/3)

另 106 年日本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54.7 億美元，其中如診斷影像產品、骨科與植入物、輔助器具、醫用耗材、牙科產品及其他類醫材等分別占整體市場規模 26.3%、12.3%、13.4%、16.3%、7.6%及 24.2%。106 年日本輔助器具市場規模約為 34.1 億美元，占整體約 13.4%，主係為可攜式輔具及治療用設備，預估 109 年市場規模將達 35.7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約 0.7%。

2017 年日本醫療器材市場產品結構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107/5)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TFT-LCD 產業

本公司主係採購鍍鋅鋼板、鋁板、不鏽鋼板、貼材彩鋼板及貼膜鋼板等，以本公司 TFT-LCD 沖壓零組件製程，係利用單獨或綜合運用沖切、彎曲、成形等步驟，將鍍鋅鋼板、鋁板、不鏽鋼板等材料沖製成各種製品，如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產品，並於 TFT-LCD 面板及背光模組中組裝，最後應用於電腦、電視、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就本公司所生產之 TFT 沖壓零組件之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如下。

TFT-LCD 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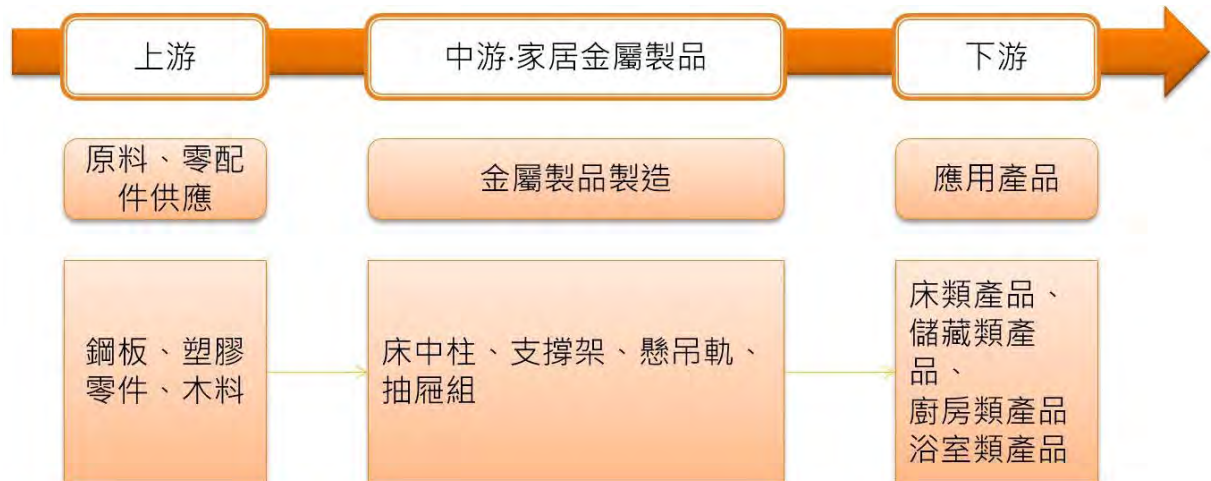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B.家居產業

本公司主係採購鋼板、塑膠零件及和木料等，以本公司家居金屬製品沖壓及滾壓製程，製造家居金屬製品如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產品，終端應用於床類、儲藏類、廚房類及浴室類等家居金屬製品，茲就本公司所生產之家居金屬製品之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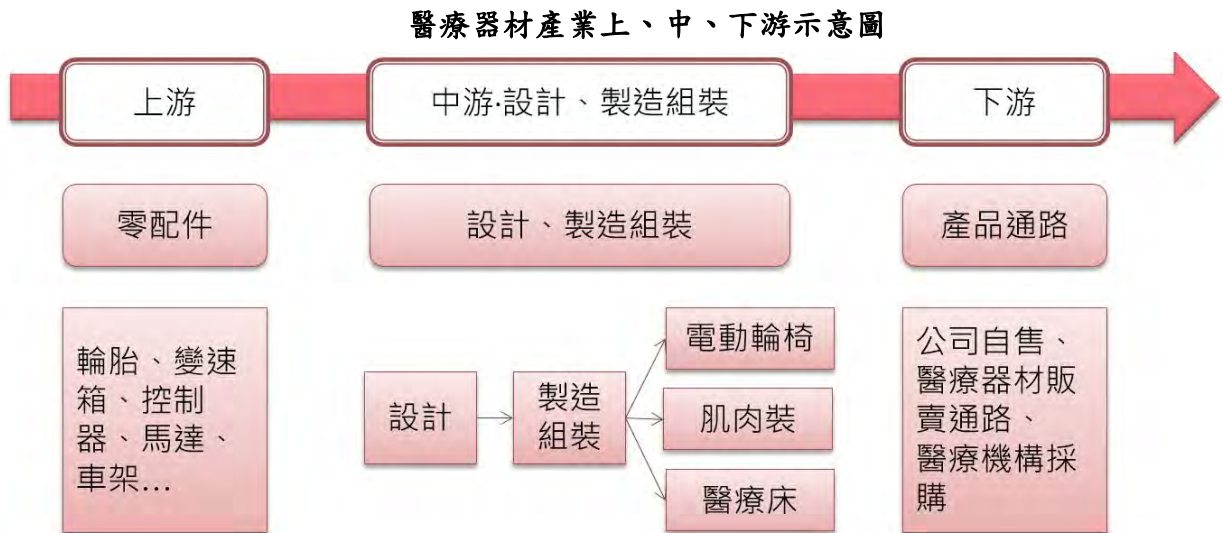
家居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C. 醫療器材產業

本公司主係採購輪胎、變速器、控制器、馬達、車架等零組件，並設計及製造組裝電動輪椅，未來則將推出肌肉裝及居家照護床等產品，終端客戶以醫療器材通路、醫療機構、長照機構及代理商為主，茲就本公司所生產之醫療用品之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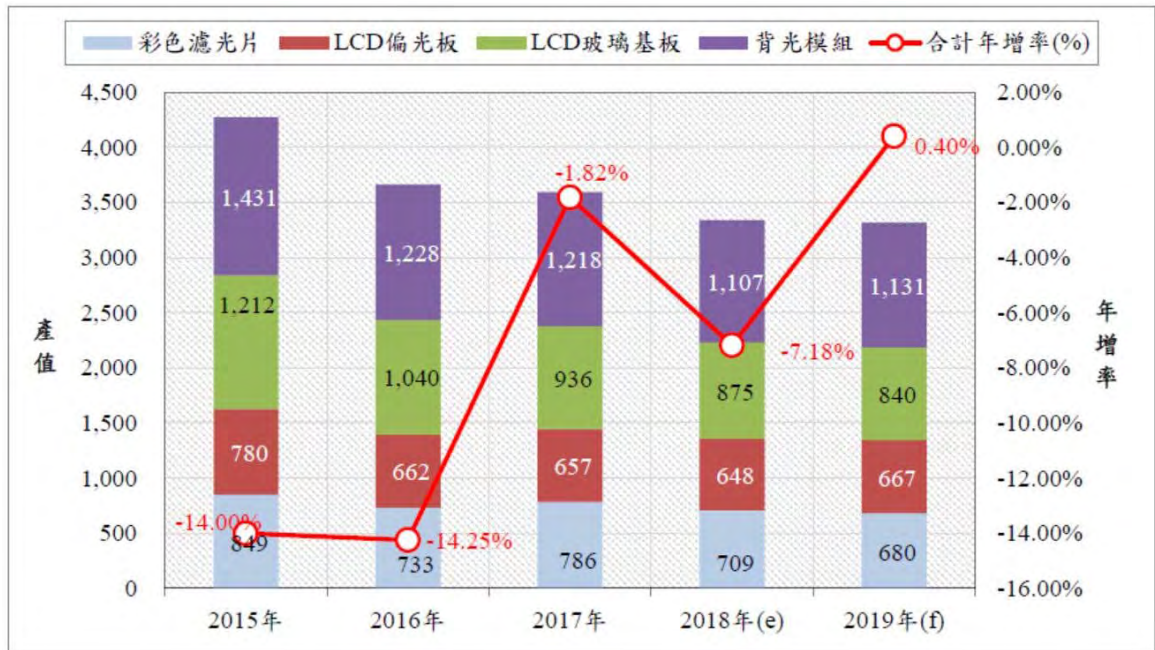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TFT-LCD 產業

近年全球高世代產線陸續開出，各世代生產線皆有不同最佳切割效率尺寸，電視主流尺寸亦從 32 吋往更大尺寸發展，市場預期 43 吋、55 吋、58 吋及 65 吋將成為未來主流。中國廠如京東方布局產品將以 43 吋及 55 吋為主，台廠及韓廠則以 8.5 代廠之 55 吋為主，並將往 65 吋為發展目標。除電視產品外，各家廠商因新興商業模式及嶄新技術布局，如工業互聯網、AIOT 及智慧生活科技等，帶動 PID、電競顯示器、Micro LED 顯示器及 Mini LED 顯示器等，帶動擴充市場需求。

台灣 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工研院 IEK (108/4)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08 年我國顯示器面板製造業產業分析指出，108 年全球 TFT-LCD 市場規模將從 107 年之 1,298 億美元成長至 108 年之 1,309 億美元，成長幅度約 0.8%，顯示全球 TFT-LCD 市場規模仍將小幅成長。

全球 TFT-LCD 面板業市場規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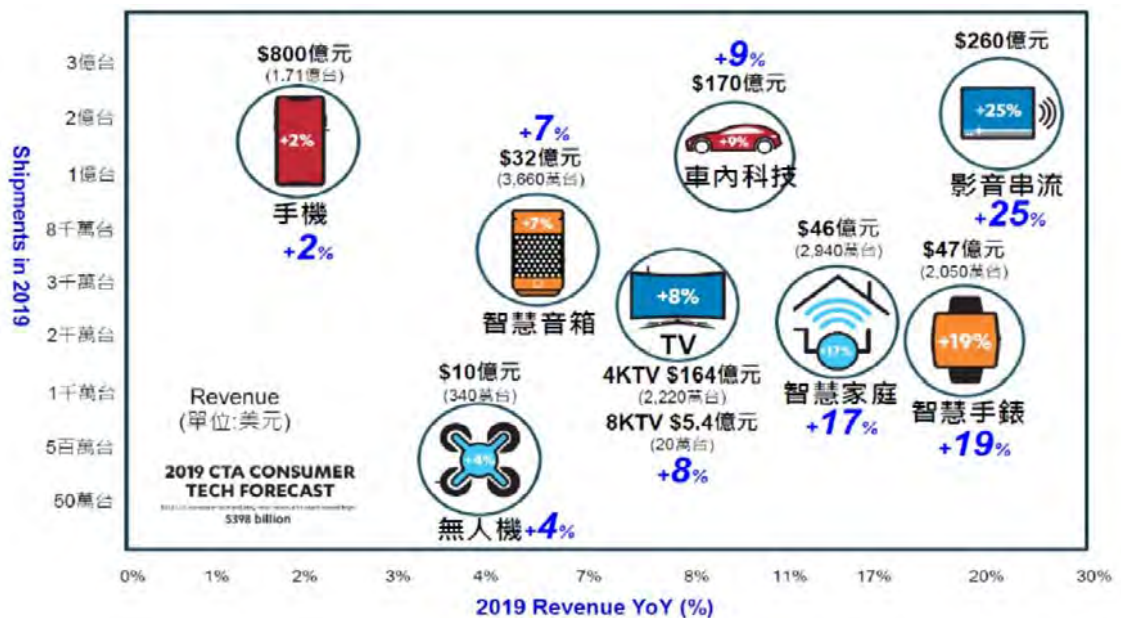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HIS (108/1)

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已趨於飽和，各面板業者為求因應，各廠積極布局新興應用技術，如關鍵人機介面、AIOT、工業互聯網及智慧生活科技等，帶動公共訊息顯示器(以下簡稱 PID)、電競顯示器、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及 Micro LED 顯示器等。如 PID 相較於傳統佈告欄傳送單一訊息，數位化看板使使用者更能即時、全面接收資訊，亦可整合資訊、廣告、娛樂等內容，有助行銷效果的提升，故近年 PID 市場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根據 MarketAndMarkets 資料指出，全球 PID 市場規模將從 108 年之 208

億美元成長至 113 年之 29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3%，也吸引 LCD 面板業者如友達光電積極投入。

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方面，主要應用產品廣泛，包含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工業控制、商用顯示器、醫療顯示器、穿戴式裝置、機器人、無人機、影音串流、智慧家電、智慧音箱及智慧車牌等，其中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為主要應用市場。108 年度如新興國家印度、越南等經濟起飛，帶動提升民間消費力道，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有利帶動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之成長動能，惟歐美市場需求飽和，且中國經濟明顯走緩，衝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根據 CTA 針對美國消費性電子科技市場資料顯示，智慧家庭、智慧手錶及影音串流等消費性科技皆有 15% 以上成長表現，車內科技亦有 9% 以上之成長動能。整體而言，預期智慧家庭、智慧手錶、影音串流及車用科技 108 年將成為美國主要消費市場，我國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亦將受惠於未來成長動能。

美國消費者技術產業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CT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108/6)

車內科技主要應用為車用顯示器，其中係以中控台、儀表板及抬頭顯示器應用為主，各面板業者持續看好車用市場發展，積極投入下，車用市場競爭亦漸趨激烈。在車用電子規模持續成長下，每輛汽車搭載數量均持續成長，加上汽車零組件認證時間較長，有利其單價及訂單穩定度之提升，預期 108 年美國車用電子市場規模將達 170 億美元，年增率將達 9%。根據 HIS 全球汽車顯示器產值分析資料顯示，中控螢幕及儀表板將占全球汽車顯示器大宗，且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2014-2021 全球汽車顯示器產值分析



資料來源：HIS (104/12)

(B) 家居產業

近年消費者生活及消費型態逐漸轉變，對傢俱產品製造規格及產品型態要求愈趨多樣化及個性化，進而影響上游廠商設計及製造需求，如外食人口增加，烹調習慣變更，直接影響對傳統廚具相關產品之需求，另環保觀念及意識的深植，消費者傾向購買節能且耐用之產品，金屬材質傢俱產品需求則逐漸取代木製傢俱產品。

(C) 醫療器材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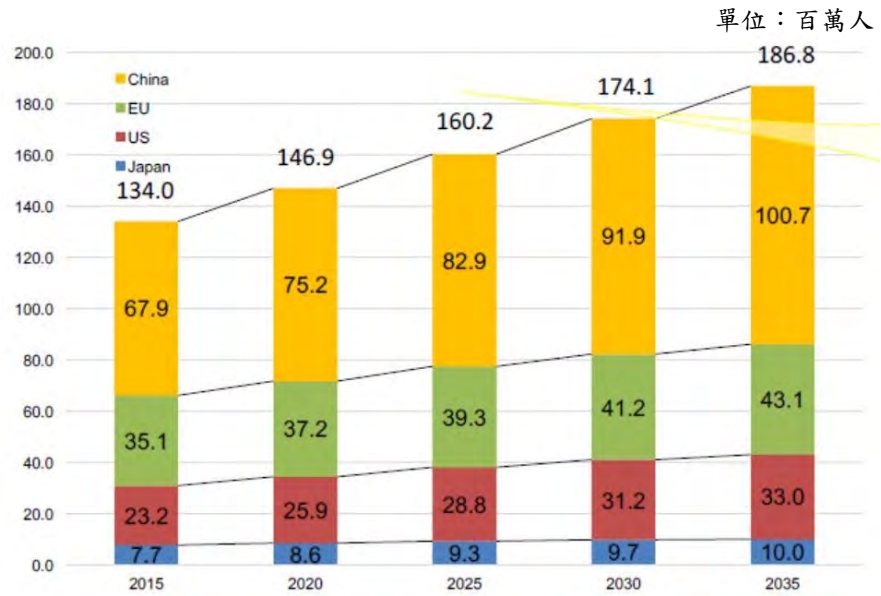
隨醫療器材產業技術持續演進下，國際標準組織對醫療器材法規更趨完善，於 105 年公告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ISO 13485:2016，係加強對醫療器材風險及供應商之管理，並對製造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相關服務有更明確之驗證規範。例如美國規範醫療器材之單一識別標示 (Unique Device Identification, UDI)，規定所有生命維持及植入式器材需要有 UDI 標示，另美國 FDA 更簡化醫療器材上市程序，加速產品上市之程序，並強化產品上市後之監督。

全球高齡化議題助長醫療器材產業需求，隨器官逐漸退化及失能，所需之復健及生活照護需求提升，全球已開發國家因人口老化及長期照護人力不足，醫療器材廠商紛紛開發高齡族群所需之輔助器材。本公司目前組裝代工電動輪椅，未來則規劃將設計及製造肌肉裝及居家照護床等產品，以下茲就電動輪椅、肌肉裝及居家照護床分析未來發展趨勢：

a. 電動輪椅

根據日本國內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針對全球行動受限者人數預測，2015 年全球行動不便者人數約為 1.34 億人，2035 年將成長至 1.87 億人，其行動不便者之人數增加，將拉抬對電動輪椅之輔助器具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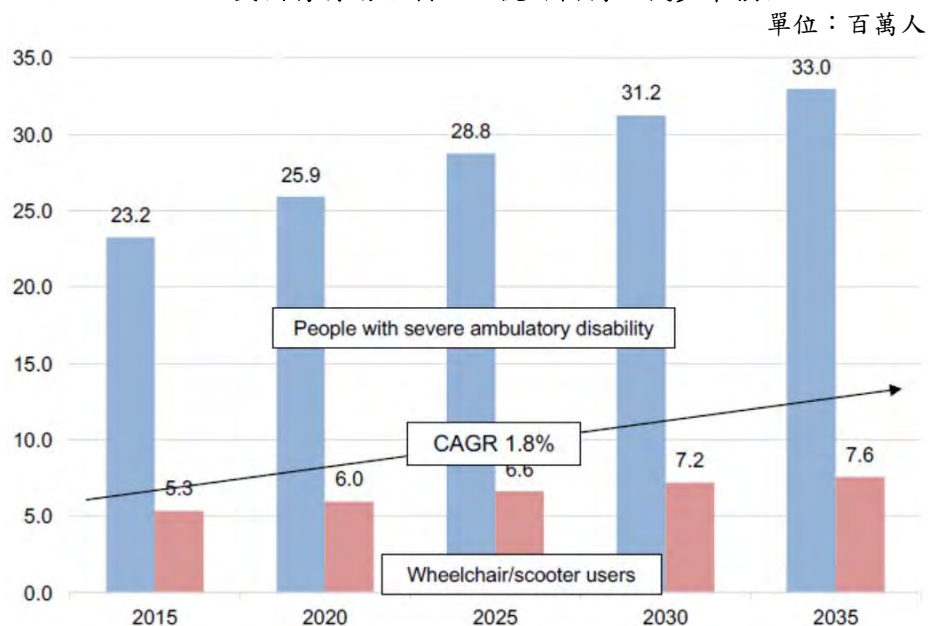
全球有行動限制者人數預測



資料來源：日本國內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

本公司組裝代工之電動輪椅係與物聯網科技結合，可採用 APP 進行採用等，其「全向輪」設計成功克服傳統車輪無法克服之地形障礙，如高低差、狹小之空間內迴轉、石頭或沙地等，目前主要銷售對象為日本新創公司 AI 集團。根據美國 Census Bureau 針對美國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及代步車人數預估，2015 年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及代步車人數為 530 萬人，至 2035 年使用人數將成長至 760 萬人，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8%。除行動限制者之使用市場外，AI 集團更發展 IOT 技術應用，在未來公共空間，導入自由駕駛的模式，希冀利用電動輪椅提供便利的服務並且擴大市場，目前已與倫敦希斯洛機場、荷蘭史基浦機場、紐約拉瓜地亞機場、洛杉磯國際機場及新加坡樟宜機場合作，協助需求旅客進行移動，未來將在機場、遊樂園及展場等空間，發展新一代之移動革命。

美國有行動限制人口使用輪椅及代步車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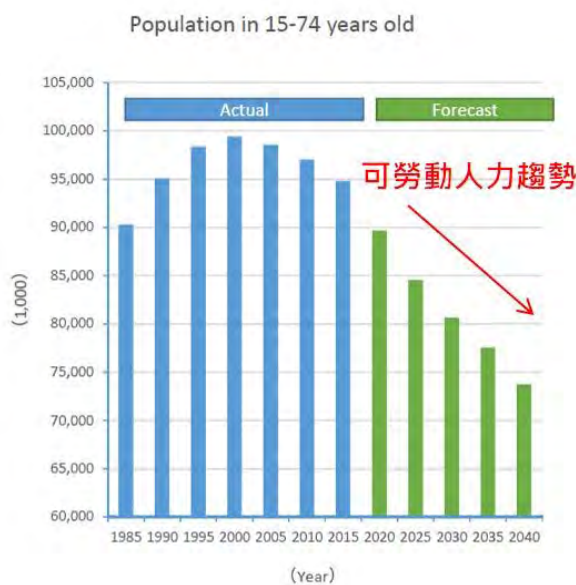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S. Census Bureau

b. 肌肉裝(外骨骼裝置)

因大型企業具備較充足資金，其勞動力需求崗位皆以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是手臂取代人力需求，然而，由於中小企業資金較為缺乏，較無法導入自動化設備或是機械手臂。本公司現已與日本醫材廠商 Innophys 合作，並由本公司於未來製造生產肌肉裝，氣壓式肌肉裝協助勞動力人口較能省力舉起重物，同時降低職業傷害。根據 Japan Statistic 針對日本勞動力人口變動及每年缺工情形預測，2020 至 2040 年日本可勞動力人口呈現快速下降趨勢，每年缺工情形則呈現相反趨勢，顯示日本缺工情形日漸嚴重，可勞動力人口亦大幅減少，故如農業、工業及需勞動需求行業之勞動力缺口逐漸擴大下，其肌肉裝產品更具市場需求。

日本可勞動力人口變動趨勢



日本每年缺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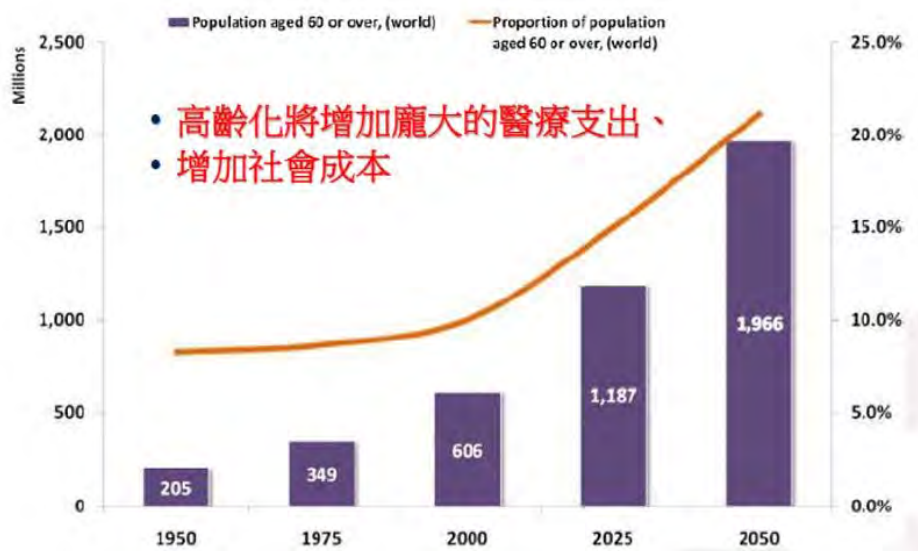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apan Statistic 2018

c. 居家照護床

醫療器材最終消費族群就是人們，由於全球人口逐漸邁向高齡化，已開發國家之平均壽命已超過 75 歲以上，全球醫療產業支出將持續成長，而醫療器材之消費及國民所得呈現正相關，本公司與日本護理床廠商 FranceBed 合作，並由本公司設計及製造生產居家照護床，提供目標客群高齡化族群居家照護輔助用具，根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資料顯示，預期 2050 年全球高齡化人口將達 1,966 百萬人，高齡化趨勢亦會帶動龐大醫療支出，同時將可帶動本公司居家照護床之需求。

全球 60 歲以上高齡人口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102/8)

B. 競爭情形

(A) TFT-LCD 產業

本公司主為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廠商，由於金屬沖壓之零組件應用非常廣泛，幾乎涵蓋所有 3C 產業，加以本公司累積多年模具開發、設計與製造經驗，本身即具專業模具開發設計能力，不須仰賴同業，因此無論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於同業中均佔有一席之地。

(B) 家居產業

因應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五年期合約訂單及保證最低採購合約，較不受同業競爭之影響。

(C) 家醫療器材產業

本公司之電動輪椅之組裝技術及產品特性、機能性，因具有獨特技術，較無同性質之同業可比較，較不受市場競爭影響。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金屬精密沖壓成型產品專業廠商，產品服務項目規劃為光電、家居金屬製品與醫療等三大發展主軸。生產朝向智能化持續邁進，規劃五年期智能化製造專案其中包含設備感知技術與監控資料彙整、設備與設備間自動化串流技術開發、AOI(視覺檢測系統)即時成品監控、人機協作技術以及自動倉儲系統應用等，將傳統沖壓成形推向高品質、高效率又具由彈性生產能力之人機協作智能化工廠。此五年期計畫可提昇公司內部人才能力，降低用工人數及現場人為因素與強化產品品質，降低製造損失與確保產品交付等。

州巧在產品服務上亦同步進行轉型，提供客戶傢俱與醫療及輔具等產品設計開發，包含居家照護床、電動輪椅等產品技術持續強化並進行 IoT 相關技術，開發與應用於產品，持續規劃人因工程與工業設計技術，本公司設計滿足人的需要持續前進；提昇本公司醫療產品與家居金屬製品之研發與驗證能力，並以紮實的管理及創新製程達到產能最大化，並創造更大的成本競爭優勢。

B.研究發展

(A)在 TFT-LCD 事業上，積極配合客戶面板設計發展趨勢，開發其相關模具及製程生產技術並持續提升精密沖壓成型之製程技術與 IoT 技術導入，舉例如下：

- a.連續模沖壓設計與伺服沖床之製造技術應用。
- b.智能製造技術。
- c.模具合模點監控與模具及時狀況監控技術開發。
- d.各式超薄金屬背板製造技術。

(B)醫療產品上，本公司偕同客戶持續開發電動輪椅、醫療用病床與居家照護用床等，同時與教育機構合作針對人體工學、醫療輔助器械開發建置控制相關技術，強化自主產品開發與驗證能力。針對醫療用電動輪椅，於 107 年取得第一台生產製造之電動輪椅臺灣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證號，目前已於臺灣輔具市場進行販售，108 年展開新款電動輪椅委託設計案，預計 109 年第三季完成設計並展開驗證，110 年第一季量產；醫療用病床與居家照護床，於 107 年開始協助客戶進行智能化醫療床相關驗證與設計，同時於下半年度在智能化醫療床之相關零件已有銷售，同時展開新款居家照護床體設計，持續強化技術並取得設計委託合約，並於 108 年日本 HCR 展展出，於 109 年上半年量產出貨；107 年啟新事業團隊與日本某大學合作開發新世代穿戴式省力裝置，108 年度進一步針對穿戴式省力裝置之關鍵零件展開設計與可靠度驗證等開發，計畫 109 年下半年穿戴式省力裝置進入量產。

(C)在家居金屬製品協助客戶進行新支架之研發，並持續開發金屬抽屜生產線之自動化包裝、組立及檢測系統。塗裝之製程技術精進，同時搭配新型生產流程與新架構之噴塗方式提升產品品質。

(D)專利佈局上，108 年度共提出 2 項專利申請及新獲證 1 項專利

研發團隊持續擴充與研發資源的投入以及研發能力的建構，如產品結構設計 CAE 模擬分析軟硬體、連續沖壓設計與模擬軟體、強化研發流程與系統導入、以及研發試驗室等亦是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1 月底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以上	19	50.00	18	50.00	13	37.14	12	48.00
大專(學)	18	47.37	17	47.22	20	57.14	11	44.00
高中(含)以下	1	2.63	1	2.78	2	5.72	2	8.00
合計	38	100.00	36	100.00	35	100.00	25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A)	47,387	55,806	50,618	40,345	52,550
營收淨額	4,480,840	4,637,262	3,494,060	3,549,177	2,967,577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1.06	1.20	1.45	1.14	1.7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105	Metal Drawer 研究開發	金屬抽屜相對於木製抽屜可大幅提高使用年限，且原料可回收再利用。
	歐美可調式醫療用電動輔具座椅開發 18" Seat	歐美人士使用之輪椅座椅/寬度為 18"之輪椅用座椅，其安全性滿足國際規範，並且可以進行角度調整。
	非球面鏡組	抬頭顯示器/協助台灣廠商開發投影型抬頭顯示器光學元件，主要用於成像光學。
	使用者後組裝型智能電動輪椅 Model C	醫療/藉由組裝式電動輪椅配合不同的交通工具如:汽車、火車、客運...可讓使用者進行中長距離的移動
106	輕量化高強度結構層板 Metal Board	家具用承板/本開發主要可取代木製承板無法克服環境濕度之問題。
	家具驗證方式與自動化檢測開發	家具/驗證自主開發產品是否符合規範標準或自訂標準
	電動居家照護床開發	醫療與輔具/打造符合大眾各種不同需求的醫療床體，提供使用者安全、方便及舒適的產品
107	外骨骼輕量化結構設計	工業與照護/降低人體工作時疲勞與復健。
	智能化居家照護床	醫療與居家照護/提供環境與人體監控功能，用以照護安全或分析用。
108	無動力外骨骼	復健產品/用以訓練亞健康者肌肉用。
	輔助起身床	協助使用者由臥姿調整為坐姿方便起身或是轉移至其他輔助器材。
109	外骨骼動力元件檢測設備	外骨骼用壓力氣囊耐久測試設備與驗證方式開發，未來可投入外骨骼產品量產驗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業務銷售面

- (A)鞏固 TFT 客戶關係，強化製程開發能力，提供客戶精密沖壓應用解決方案，在現有的顯示器及筆電面板上持續擴大客戶佔比，並大力開展車載、工控、醫療等特殊領域產品應用。
- (B)擴大醫療器材生產能量，開拓代理新產品、建構國內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 (C)強化業務人員產品技術能力，協同客戶發展立基型產品，共創雙贏。

B.生產營運面

- (A)運用生產技術及模具技術，強化生產效率並提升品質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擴大業務報價優勢。
- (B)佈局智能製造，構建未來工廠，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 (C)積極配合國際居家用品大廠，開發家居金屬結構產品及導入高效能自動化生產線。

C.研發面

- (A)加速新事業產品技術開發能力，並建置製程規劃能力，以期達成產品商品化。
- (B)協同業務了解市場需求，持續擴大研發團隊及技術力，投入研發資源。
- (C)培育機構與電控開發人才，以支撐醫療器材與家居拓展需求。強化生產效率，提升品質良率，運用自動化及模具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擴大業務報價競爭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為因應 TFT-LCD 面板產業版圖之消長變化以及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將強化大陸內需客戶之業務佈局與市場開拓，並啟動越南及台灣建置 TFT-LCD 產品生產能量。
- B.為發展滑軌產業，擴大事業版圖，華南廠已投入顯示器產品滑軌製造及研發，為未來其他產業諸如高階家居產品等做準備。
- C.啟動大陸地區醫療及家居產業之產線建置。
- D.擴大研發團隊規模，開發醫療、家居產品及製程技術，以達到產業多元化發展，持續專利佈局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 E.針對未來工廠的建置，持續導入智能化系統整合與應用。
- F.透過醫療器材銷售公司的成立，協助了解市場需求以提供研發團隊對未來產品設計的能量。
- G.持續培育人才及建構核心經營團隊，以塑造企業文化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16,279	6.09	250,149	8.43
外銷	3,332,898	93.91	2,717,428	91.57
合計	3,549,177	100.00	2,967,57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TFT-LCD 產業

本公司主係生產 TFT-LCD 沖壓零組件，如 TFT-LCD 面板前框及 TFT-LCD 面板背板等，主要銷售予 AD 集團、AB 集團、AC 集團、AJ 公司及 AG 集團等，依本公司 107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及 TFT-LCD 面板背板之銷售收入為新臺幣 24.40 億元，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08 年 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指出，107 年台灣 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業產值為新臺幣 3,338 億元，推估本公司 107 年度台灣 TFT-LCD 面板零組件市場占有率約為 0.73%。

B.家居產業

本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家居金屬製品，主要銷售予瑞典傢俱大廠 AH 公司，依本公司 107 年度對家居金屬製品之銷售收入為新臺幣 5.72 億元，根據 CSIL 之研究報告顯示，107 年全球傢俱市場規模為美金 1,500 億元，若依 107 年美金兌新臺幣之全年平均匯率 30.1492 元計算，折合新臺幣約為 45,223.80 億元，推估本公司 107 年度傢俱市場占有率約為 0.0127%。

C.醫療器材產業

本公司主係代工組裝 AI 集團之電動輪椅，依本公司 107 年度醫療用品之銷售收入為新臺幣 3.54 億元，根據工研院 107 年醫療器材產業年鑑，107 年全球醫療市場規模為美金 3,778 億元，輔助用具占醫療器材比率約為 12.5%，推估輔助用具市場規模為美金 472.25 億元，若依 107 年美金兌新臺幣之全年平均匯率 30.1492 元計算，折合新臺幣約為 14,237.96 億元，推估本公司 107 年度醫療器材市場占有率約為 0.02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TFT-LCD 產業

供給方面，近年中國面板廠產能不斷開出，在 10.5 代面板廠量產後，108 年面板業供過於求發生的可能性仍高且將持續較長時間。現階段以發展「客製

化」、「差異化」及「少量多樣」的高附加價值產品較為有利，所以現階段台廠會朝利基型產品發展，避開低價競爭的市場。需求方面，隨汽車儀表板、中控台、後視鏡等電子化發展，車載產品市場成長快速，並逐漸普及至入門及中階車款中，且在製造成本逐漸減少下，車用面板將朝向大尺寸化發展，8、10 及 12 吋車用面板將成為 108 年市場主流，並朝曲面化、異型化、內裝化發展。另電競近年來已成為熱門產業，帶動顯示器設備規格提升，需求亦將逐年成長。

B. 家居產業

供給方面，我國部分傢俱製造商紛紛移往越南建立生產基地，尋求低廉之勞動力成本，近年供給面則仍將以中國及越南等生產基地為主。需求方面，美國係台灣最大之傢俱出口國，故美國景氣波動對台灣家居產業影響較大，當房市景氣轉好時，購屋及換屋需求亦將帶動我國傢俱產品之需求。

C. 醫療器材產業

供給方面，已開發國家整體醫療支出持續高漲，帶動醫療產業及相關醫材產業需求增加，各國亦紛紛投入高附加價值之醫療器材，引領產業創新及變革。需求方面，美國、歐洲、日本等地區紛紛步入高齡化社會，加上慢性疾病盛行率逐年增加，促使醫療器材如輔助用具及醫療耗材等需求大量提升。

(4) 競爭利基

A. 兼具規模經濟及彈性生產所形成之進入障礙

隨著 TFT-LCD 產業價格不斷下降，對本公司零組件供應商而言，成本控管之良窳及利基型產品的選擇關乎公司獲利之重要因素。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 TFT-LCD 金屬沖壓零組件領域，隨著產業大者恆大的趨勢，本公司生產基地，亦依循產業西進之趨勢，於大陸蘇州、廈門及佛山等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除因地利之便能降低運輸成本外，亦為客戶提供龐大產能之需求。此外，TFT-LCD 面板產業走向中小尺寸、利基型多樣化產品之趨勢，如車載及工控等產品日益多元。車載產品認證門檻高，在車廠對品質與可靠度高度要求下，若設計不良或可靠度有缺陷將致車廠面臨巨額賠償，故其將不輕易更換已認證的供應商，並得以形成長期合作之客戶關係。在 TFT-LCD 利基型產品漸趨多元之下，本公司在金屬沖壓零組件之產製除產能規模能滿足客戶外，更需同時兼具為客戶提供彈性、迅速、精密效率之完整服務，形成本公司於 TFT-LCD 沖壓同業形成不易跨入之進入障礙。

B. 難以取代之模具設計及組立經驗

本公司於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製造已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在整體金屬沖壓產業走向專業分工發展趨勢下，模具本身從設計及製造已走向標準化，沖壓業者可委託由外部專業模具商進行製造，以適應 TFT-LCD 日趨多元的利基型產品需求，平均模具開模 21 天內即可完成。本公司整體模具開發流程係包含提案、設計、加工、組立、修正、試作、量測及檢討，由於目前模具

的加工已可委外，故本公司主係負責模具設計中，另在「拆分」、「組立」及「調適」進行優化，以確認委外製造之模具開發工程圖的產出可滿足客戶之精密規格及日後的量產需求，並在模具導入試作之組立作業中發揮多年累積之實作經驗，在最短期間內修正試作後之瑕疵，為本公司相較於同業難以取代之競爭優勢。

C.節省材料及生產成本之技術

本公司 TFT-LCD 面板前框係採用鐳射焊接烤漆製程技術，與其他純沖壓製程外發烤漆業者相較，除能有效提升金屬材料的利用率外，亦可降低外發製程所產生之運輸及包裝成本，進而節省生產成本。同時，鐳射焊接亦更適合應用於薄型化 TFT-LCD 產品。

D.導入人機協作，實現工廠智能化

本公司近年陸續導入自動化智能生產設備，如 AOI(視覺檢測系統)、CCD(外觀功能檢測)、自動化清洗、包裝/貼附自動化、機聯網技術等，朝智能化製造方向，以設備感知技術提高生產效率、精進製造能力，並使用提升檢測技術，即時監控成品，將傳統沖壓成形製程，提升為品質、效率及彈性兼具之人機協作，以核心技術扎根，深耕自動化製程，實現工廠智能化。

E.取得 AH 公司認證

本公司取得國際傢俱大廠 AH 公司之「自主 IWAY」認證，AH 公司透過供應商評比實現減少供應商家數。由本公司台南廠高度自動化廠線生產，並結合物聯網科技應用，生產及供應 AH 公司亞洲地區床類、廚房類、浴室類及儲藏類等多項產品之家居金屬製品，以自動化組立、檢測、包裝系統及自動倉儲精實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及減少製造損耗，並以新型烤漆製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系統管理、創新製程及產能最大化方式，創造產品競爭優勢。本公司持續深化沖壓與滾壓成型技術之開發，並結合差異化鋼材之應用，可為客戶節省於材料及物流方面之成本，且爭取更多新產品訂單機會。

F.與國際知名電動輪椅廠商合作，奠定醫療器材之 ODM/OEM 專業能力

本公司係以其累積多年之精密沖壓及鐳射加工等核心技術為基礎，輔以快速應對能力及服務品質，得以與日本電動輪椅廠商 AI 集團合作過程中，提供 ODM 設計服務而協助其完成多樣且頻繁之設計變更需求；且自小批量試產至正式量產之產能調配等過程，其組裝代工能力及產品品質深受 AI 集團信賴，而順利取得其電動輪椅 OEM 訂單，且 AI 集團之產品榮獲 104 年日本設計振興會優良設計獎，新機種 Model C 亦銷售歐洲、美國及日本市場，奠定本公司於醫療器材產品領域之 ODM 及 OEM 等組裝代工專業良好基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新興商業模式帶動新產品需求

新興商業模式如 AIOT、智慧生活科技及工業互聯網興起，帶動各式產品需求發展，如工業控制顯示器、醫療、車載及電競等產品與新商業型態連結及應用，將持續拉升本公司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品需求。

(B)強化鐳射焊接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

本公司以應用於汽車產業之鐳射焊接技術導入 TFT-LCD 面板框架焊接使用，經過多年之改良、設計及研發，能有效提升金屬材料之使用面積，大幅減少生產過程中因裁切製程所產生之中料及廢料浪費。並以機械化自動生產，提高生產效率。同時鐳射焊接也更適於薄型化 TFT-LCD 產品上的應用。

(C)模具設計及開發優勢

本公司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主要生產方式係以開發模具沖壓成形。在零組件沖壓過程中，除掌握設備及材料特性外，模具開發與設計係影響產品精密度、生產良率與生產效率之關鍵因素。本公司同時具備關鍵的模具設計及專業開發技術。因應 TFT-LCD 產品生命週期短，且須與客戶密切配合以進行調整，本公司之模具設計及新製程技術開發能力為核心競爭優勢。

(D)以現有沖壓技術擴大發展新事業之綜效

本公司近年跨足家居金屬製品之製造及電動輪椅組裝代工，其產品亦受國際大廠認同及信賴。以自身 TFT-LCD 沖壓製程為立足點，跨足家居產業及醫療產業，以優質產品競爭力擴大自身技術綜效，進而帶動本公司各項產品競爭力，例如電動輪椅結合物聯網及全向輪設計，對行動不便者提供直接且便捷之移動方式。

(E)長期深化之國際大廠合作關係

本公司長期供應國際大廠 AD 集團之 TFT-LCD 產品之沖壓零組件，如電視、筆記型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等，近年逐漸增加工業控制、醫療、電競等產品之沖壓零組件，惟本公司於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具備多年經驗，品質深受 AD 集團認可，且其產能規模足以供應國際大廠所需，本公司更於蘇州及廈門設廠，藉以就近服務重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及信賴關係。

(F)永續及環保意識深植改變消費習慣

近年永續發展及環保意識深植，改變全球人口消費習慣，人們消費選擇多以環保、節能、耐用並符合環境永續發展之產品為消費訴求，從木製傢俱逐漸轉向使用耐用之金屬材質製品。本公司製造之家居金屬製品銷往全球市場亦將因此受惠。

(G)全球高齡化趨勢帶動醫療輔具需求

全球高齡化已造成各國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因此各國政府除針對高齡族給

予相關醫療資源及研擬相關長照政策，亦可帶動醫療輔助用具需求，如電動輪椅及居家照護床等，受惠高齡化族群生活、起居、移動及照護等需求增加，將持續帶動醫療照護及輔助用具之市場規模。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價格下滑，壓縮供應商毛利

面對面板價格下滑，面板零組件價格受到壓縮，廠商成本控制更為嚴謹。目前各大面板廠對於成本控制需求嚴苛，進而壓縮零組件供應商之價格及毛利率。

因應對策：

a.陸續導入自動化製程，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係導入自動化製程，如機械手臂、自動化鉚合設備、CCD 檢測設備及 AOI 檢測設備等，提升沖壓製程自動化程度，降低人力及相關生產成本，未來則規劃進行包裝線之自動化及智能化，持續提升自動化程度。此外，亦加強人員管理及訓練，降低學習曲線，進而增加單位產出及提高競爭力。

b.改善及優化製程，提升生產效率

本公司不斷研發並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並配合客戶研發團隊在新原料及新製程上研究，以擴大接單範圍，創造獲利空間。

(B)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所生產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家居金屬製品主要原料包括電鍍鋅鋼板、鋁板及不銹鋼板等金屬原料，約佔 TFT-LCD 沖壓零組件成本之 60%~70%，故國際原物料的價格變動所造成之生產成本提高，對本公司產品成本將有影響。

因應對策：

a.即時注意市場報價，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本公司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衝擊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本公司與主要鋼材供應商之採購均簽訂供貨合約，以及設有提前備料機制，確保原料供應數量不虞匱乏。本公司亦密切注意市場行情，且會考慮庫存及安全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及時點進行備貨，藉以降低原料價格產生波動之風險。

b.分散對供應商進貨之集中

本公司係定期評估供應商原料金屬之品質、報價及配合度等條件，遴選優質供應商進行中長期的配合，本公司亦分散進貨予多家供應商，藉以避免進貨過度集中或有斷貨之風險。

(C) 面板業垂直整合、以及系統組裝廠之議價能力增加，產生訂單之排擠及價格壓縮

近年面板廠市場銷售力道疲弱，市場供過於求影響下，為降低上游相關零組件之成本，面板廠逐漸透過整併或自行設立公司進行垂直整合，或者有部分面板廠策略轉向聚焦在光學領域，著重面板本身之產製量能的提升，漸漸改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形式予系統組裝廠，以往由面板廠出售 TFT-LCD Module 予系統組裝廠之樣態大為減少，導致系統組裝廠對零組件供應商之議價力大幅提升，均導致該本司原有訂單受到排擠或價格壓縮效應影響。

因應對策：

a. 積極拓展客戶訂單，尋求策略合作機會

本公司已於大陸蘇州及廈門廠等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除供應金屬沖壓零組件予國內面板廠、背光模組廠、系統組裝廠位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外，亦積極開發大陸、日本之面板及背光模組客戶，並透過既有面板零組件客戶之指定，與背光模組廠、系統組裝廠長期合作，並協助其開發客戶自有產品，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維繫既有客戶之訂單來源。

b. 發展差異化產品策略，提升服務品質

本公司以薄型化及環保性兼具的鐳射焊接製程技術爭取客戶認同，並陸續獲得面板廠客戶之青睞予以採用，同時透過提升管理效率與維持服務品質。近年來，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除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亦發展於應用車用顯示器、工業控制、醫療及電競等特殊領域產品應用，該等特殊領域產品製程嚴謹，一經客戶選定為供應廠商後，即會長期配合客戶供貨。

c. 發展新事業，朝分散產業之多元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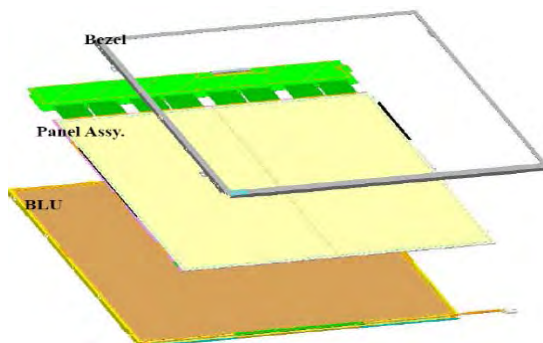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近年跨足發展家居事業及醫療事業，並取得傢俱大廠 AH 公司之床類、浴室類、儲藏類及廚房類家居金屬製品訂單，亦協助日本新創醫材廠商 AI 集團代工組裝電動輪椅，除保有原 TFT-LCD 利基型產品訂單外，積極發展新事業，降低單一產業之營運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TFT-LCD 產業

A.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 TFT-LCD 面板前框(Bezel)及背光模組之背板(Back Cover)。由於 TFT-LCD 面板模組之設計，在以輕薄為目標的考量下，使其在結構與材料的選用上受到相當限制，以下圖所示：TFT-LCD 面板模組的主要架構為前框(Bezel)、玻璃組(Panel Assy)及背光模組(BLU)三大部分所組成。而背光模組的結構中最主要的結構支撐件就是背板，此背板作為其他模組零件(如膠框、膜片、燈條及導光板)之組裝之基礎，各種結構補強肋與精密的凸包、卡槽、鎖附鉚柱等及輔助貼材，都需在單片背板上呈現。



B.產製過程

(A)開發流程

檢討/提案→模具設計→加工組立→修正→試作→量測檢討

(B)製造流程

模具架設→供料→沖壓→線上品檢→超音波洗淨→貼附→全數檢查→包裝→封箱→入庫

(2)家居產業

A.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生產家居金屬製品主要用於臥室的床類與起居室的儲藏層架、廚房的櫥櫃安裝用懸吊軌，以及臥室和客廳用櫥櫃的抽屜。

B.產製過程

家居金屬製品的製造包括多項不同加工工藝的整合，再以高度自動化方式生產，來滿足客戶訂單數量、品質和成本的要求。

(A)開發流程

客戶提供報價產品規格→本公司產品、製程技術評估、製造解決方案與報價→取得客戶訂單→量產線規劃與發包/原物料與包材供應商評估→成型模具設計與製造→量產線安裝與試車→模製樣品、原物料、包材於客戶端驗證測試→小量試產→量產

(B)製造流程

鋼板成型加工→表面處理(限支撐架與鋼板抽屜)→組裝→標示或貼標籤→零售熱縮膜包裝(限支撐架與懸吊軌)→人工裝箱(床中柱除外)→棧板堆

疊→棧板捆包和包拉伸膜→人工入庫

(3)醫療用品產業

A.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生產電動輪椅與行動輔具等醫療產品，同時已取得 GMP 與 ISO13285 等醫療相關品質認證，現有電動輪椅產品主要為行動輔具可幫助使用者於室內與室外移動之用途，為行動不便使用者所使用之電動輔具。

B.產製過程

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為多種製程零件結合而成，其中主要為金屬成型，塑膠成型，電子元件，組裝製造以及產品驗證等，部分元件須經由合格供應商協同開發與製造。

(A)開發流程

提案/客戶提案→產品評估→產品驗證方式定義→設計討論與結構分析→零件製造規劃(自製與外包)→供應商評鑑→樣品自製與外包→生產治工具開發→樣品承認→樣品組裝→功能與安全性驗證→小量試產→安全驗證→組裝線體與產品檢驗線調整→中量試產→品質驗證→量產

(B)製造流程

a.自製零件

生產治工具安裝→設備測試→首件測試→製程確校樣品製作→零件量產→品質檢驗→入庫

b.外包零件

圖面規格確認→外包合格供應商→製作→品質檢驗→入庫

c.產品組裝

材料準備→生產線清線→組裝人員說明→組裝治工具校正→各站點領料→組裝線組裝→產品製程中 100%檢驗→組裝完成→成品 100%檢驗→產品抽驗→包裝前 100%檢驗→出貨內容盤點→產品生產履歷表單完成→包裝→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TFT-LCD 沖壓零組件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鍍鋅鋼板	澳洋、勝禹	良好
鋁板	潤盛、高順昌	良好
不銹鋼板	高順昌、史密斯	良好
貼材	三久光電、尚達、廈門美塑	良好

(2)家居金屬製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熱浸鍍鋅	春源鋼鐵	良好
密集板	HOMANIT、薪豐	良好
漆粉	阿克蘇諾貝爾常誠	良好
包材	便利紙器、穎展	良好

(3)醫療用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金屬件	AI 集團、旭宏、百鎰	良好
鑄件	佳盛、歐達可、佳鵬	良好
塑件	豐新、雅文	良好
電子材料	AK 公司、Flextronics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494,060	3,549,177	2,967,577
營業毛利	418,528	437,242	505,193
毛利率	11.98%	12.32%	17.02%
毛利率變動	—	2.84%	38.15%

(2)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 107~108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12.32%及 17.02%，毛利率變動比率為 38.15%，主係 108 年度因本公司持續調整接單策略，縮減毛利較低之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之業務，擴展毛利較高之車用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沖壓零組件之產品組合轉型策略效益逐漸顯現，使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上升。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春源鋼鐵	285,180	13.98	無	春源鋼鐵	331,686	20.89	無
	其他	1,754,833	86.02	—	其他	1,256,357	79.11	—
	進貨淨額	2,040,013	100.00	—	進貨淨額	1,588,04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本公司家居事業規模增大與供應商地緣關係，使本公司對春源鋼鐵採購金額有所波動。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A1 公司	668,323	18.83	無	AA1 公司	627,606	21.15	無
2	AH 公司	428,124	12.06	無	AH 公司	603,656	20.34	無
3	AI 集團	351,946	9.92	無	AI 集團	305,924	10.31	無
--	其他	2,100,784	59.19	—	其他	1,430,391	48.20	—
	銷貨淨額	3,549,177	100.00	—	銷貨淨額	2,967,57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貨金額變化主係隨銷售客戶之需求及市場銷售狀況而有所波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與銷售量值

-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註1)；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TFT 面板前框		66,398	34,413	594,181	57,223	27,463	423,561
TFT 面板背板		77,652	40,246	1,662,333	71,244	34,192	983,274
家居金屬製品		11,252	5,832	538,145	13,455	6,457	611,966
醫療用品		6,000	4,564	270,960	6,000	4,176	226,403
其他(註2)		—	—	—	—	—	—
合計		(註3)	(註3)	3,065,619	(註3)	(註3)	2,245,204

註1：TFT 面板前框、背板、家居金屬製品單位為仟 PCS；醫療用品單位為台。

註2：其他產品類主係包括鐳焊料及廢料等，因種類繁多且金額不大，故不列示。

註3：各產品因單位不一，故不予計算合計數量。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註1)：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TFT 面板前框	2,155	50,194	27,683	626,605
TFT 面板背板	7,702	160,843	26,225	1,602,640
家居金屬製品	-	-	5,727	572,497
醫療用品	3	743	4,511	353,250
其他	(註 2)	4,499	(註 2)	177,906
合計	(註 3)	216,279	(註 3)	3,332,898

註1：TFT 面板前框、背板、家居金屬製品單位為仟 PCS；醫療用品單位為台。

註2：其他產品類主係包括鐳焊料及廢料等，因種類繁多且金額不大，故不列示。

註3：各產品因單位不一，故不予計算合計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截至 1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0	11	11
	一般員工	975	925	924
	合計	985	936	935
平均年歲		34.41	35.16	35.75
平均服務年資		4.64	5.12	5.19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碩士	4.26	4.38	4.44
	大學(專)	32.19	32.59	32.28
	高中(含以下)	63.55	63.03	63.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台南一廠、佛山振宣及廈門州巧已取具當地政府污染排放許可證並確實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而蘇州州巧取得蘇州市相城區環境保護局 2008 年出具之審批意見，其中載明「工業廢水經廠內設施處理達到一級標準後，排入黃橋街道工業集中區之污水管網，待區域綜合污水處理廠管網建置到位後及時納入」，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上述審批意見所提之黃橋街道工業集中區之污水管網尚未完成建置，故本公司海外子公司蘇州州巧尚無法向當地政府辦理排污證之申請手續；另經取具蘇州市相城區黃橋街道環保辦出具之證明，「蘇州州巧自 2016 年起並未曾因環保汙染受到裁罰，查無違法違規及處罰投訴紀錄」。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108/12/31)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改善工程	1	106/06/30	2,200	1,845	改善利用活性污泥馴養方式，減低COD、SS排放值(生物處理單元)。
污水處理工程	1	96/01/31	162	31	沉除部分懸浮固體、轉化及活化部分有機物。
污水及蓄水槽水電二次測	1	96/02/28	838	166	汙水處理設施配電工程。
污水處理工程	1	96/03/31	2,667	542	廢汙水前處理(化學處理單元)。
廢水處理設備	1	96/07/31	4,450	997	利用活性污泥馴養方式，減低COD、SS排放值(生物處理單元)。
高濃度廢水改善管路工程	1	99/04/30	351	146	改善高濃度製程廢水水質達排放值工程。
汙水處理池打樁工程	1	98/01/31	349	167	汙水處理設施打樁工程。
汙水處理設備	1	99/07/31	2,532	1397	利用活性污泥馴養方式，將製程廢水水質達放流標準。
塗裝車間有機廢氣治理工程	1	103/12/01	1,674	-	烤漆廢氣處理達環保排放標準。
粉烤排放口改造工程	1	108/05/01	245	213	烤漆廢氣處理設施工程。
烤漆水洗噴淋塔	1	105/04/20	169	-	烤漆廢氣處理設施工程。
烤漆排風過濾系統工程	1	105/04/20	275	-	烤漆廢氣處理設施工程。
危險廢棄物倉庫	1	104/12/01	107	86	依環保法規要求設置。
化學品倉庫	1	107/01/13	98	89	依環保法規要求設置。
水處理設備	1	105/11/30	383	186	沉除部分懸浮固體、轉化及活化部分有機物。
廢水池	1	97/03/31	2,884	-	汙水處理設施打樁工程。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廈門市生態環境局於108年2月至廈門廠檢驗時發現廢氣處理設備排放廢氣之濃度超標，違反《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規定，故於108年4月被廈門市生態環境局罰款，廈門州巧已繳納罰款並停止烤漆線之運作，將烤漆加工製程外發廠商作業，並同步將廢氣處理設備配合政府政策進行改造以符合排放標準。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廈門州巧因廢氣處理設備排放廢氣之濃度超標，違反《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規定，於108年4月29日遭廈門市生態環境局【閩廈環罰〔2019〕146號】罰款人民幣150仟元，廈門州巧已於108年5月繳納罰款人民幣150仟元，並同步於108年以人民幣598仟元將廢氣處理設備配合政府政策進行改造以符合排放標準，未來將密切注意政府規章，及早應對，以確保不再發生此情形；由於烤漆線之營收僅占本公司107年合併營收之1.90%，影響甚微，且已依法將廢氣處理設備配合政府政策進行改造以符合排放標準，另因罰款金額僅人民幣150仟元，罰款金額微小，經評估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廈門州巧廢氣處理設備排放廢氣之濃度超標情形已改善完畢，且已將烤漆委由外部廠商加工，對產品製造出貨情形不致影響，另因罰款金額對本公司盈餘影響不大，並於持續落實環保法規，故未來應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年度意外險、伙食補助、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B.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旅遊、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尾牙、社團補助、簽訂特約廠商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2)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公司之人才培育發展規劃重點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主管職通識訓練及各功能專業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潛力之人才，達成「適才適所、學習無所不在」之目標。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公司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而需揭露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蘇州州巧

- (1)常姓員工於105年12月19日因違反員工即時獎懲管理辦法，遭公司資遣；因該員工不滿提起勞資仲裁。經106年3月3日仲裁裁決本公司需支付15仟元(人民幣3仟元)積欠薪資，本公司業已支付結案，故該勞資爭議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2)暴姓員工於105年4月30日在車間工作中倒地造成頭部受傷。該員工於106年4月25日向蘇州市相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申請工商認定，遭蘇(相)工傷認字(2017)第00781號《不予認定工傷決議書》，決定書認定此傷害不屬於工傷，該員工不符此決議書，故於106年9月30日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後經法院組織協調，雙方達成協議和解，本公司需支付暴姓員工81仟元(人民幣18仟元)補償金，本公司業已支付結案，故該勞資爭議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3)徐姓員工於106年4月10日發生工傷意外，被鑑定為傷殘等級十級，經107年4月11日仲裁調解，本公司需支付69仟元(人民幣15仟元)傷殘補助金及6仟元(人民幣1仟元)醫藥費，合計75仟元(人民幣16仟元)，本公司業已支付結案，故該勞資爭議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4)陳姓員工因勞動合約到期，需於106年5月8日展延勞動合約，因該員工106年5月6日至12日於醫院生產，且接連請一年育嬰假；在其107年6月復職後，公司於107年7月才要求補簽勞動合約，陳姓員工不滿提起勞資仲裁，經107年7月27日仲裁調解，因為本公司疏忽，未於復職即時補簽約，本公司需支付18仟元(人民幣4仟元)積欠工資，本公司業已支付結案，故該勞資爭議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佛山振宣

- (1)佛山振宣與佛山瑞和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和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瑞和公司將胡姓員工派遣到本公司從事沖壓工作。胡姓員工於105年10月25日發生工商意外，因不滿瑞和公司消極處理，提起勞資仲裁，於106年9月14日仲裁調節因佛山振宣為用工單位，應對員工負有勞動保護的義務，需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佛山振宣不服判決，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判決，惟經106年11月8日法院判決結果與仲裁一致，佛山振宣需支付積欠工資、賠償金及補助金合計人民幣82仟元；後佛山振宣及瑞和公司雙方針對此事件於106年11月8日雙方達成協議，佛山振宣支付包含醫療費用人民幣47仟元及判決結果需補償人民

幣 82 仟元，合計 129 仟元，佛山振宣業已支付結案，故該勞資爭議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佛山振宣與上海勤略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東莞清溪分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勤略)簽訂勞動合同，上海勤略將王姓員工派遣到本公司從事沖壓工作，然王姓員工因工作疏忽不慎受傷，因無勞動關係證明材料，無法申請工傷認定，遂提起人事仲裁，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仲裁裁決因佛山振宣並未與王姓員工訂立勞動合同，故王姓員工與上海勤略存在勞動關係；上海勤略不服判決，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判決，經 108 年 3 月 14 日法院判決佛山振宣與王姓員工存在勞動關係。惟後王姓員工並未向佛山振宣公司主張工傷保險待遇賠償，且目前佛山振宣亦無法與之取得聯絡。

上開事件皆與員工達成和解，且金額皆不重大，尚不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勞資糾紛情事，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維持良好之勞資互動，並保持開放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勞資和諧關係。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營及研發團隊，著重產品之技術開發，並加強品質與成本之控管，並隨時留意國內外產業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即使面臨景氣循環波動，保有及時調整之彈性，並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營運之衝擊。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面積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房建築	平方公尺	11,872.28	96/03	177,600	-	114,708	製造單位	-	-	有	全數做長期借款抵押資產
廠房建築	平方公尺	17,919.94	101/06	208,241	-	127,112	製造單位	-	-	有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

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土地	平方公尺	13,227.26	93/8/24~113/8/23	中華民國經濟部	114,864	114,893	無	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109 年 1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註 1)	員工人數 (註 2)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新竹一廠	5,285.97 平方米	107 人	電動輪椅	良好
新竹二廠	2,132.24 平方米	66 人	居家照護床、倉庫	良好
台南一廠	11,872.28 平方米	193 人	金屬沖壓件	良好
台南二廠	7,299.48 平方米	20 人	金屬沖壓件、自動倉儲	良好
蘇州廠	18,968.59 平方米	580 人	金屬沖壓件	良好
廈門廠	17,919.94 平方米	257 人	金屬沖壓件	良好
佛山廠	16,211.33 平方米	49 人	金屬沖壓件	良好

註 1：建物面積係不含出租他人使用之面積。

註 2：員工人數係包含派遣員工。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註 1)；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TFT 面板前框	66,398	34,413	51.83	594,181	57,223	27,463	47.99	423,561
TFT 面板背板	77,652	40,246	51.83	1,662,333	71,244	34,192	47.99	983,274
家居金屬製品	11,252	5,832	51.83	538,145	13,455	6,457	47.99	611,966
醫療用品	6,000	4,564	76.07	270,960	6,000	4,176	69.60	226,403
其他(註 2)	—	—	—	—	—	—	—	—
合計	(註 3)	(註 3)	(註 3)	3,065,619	(註 3)	(註 3)	(註 3)	2,245,204

註 1：TFT 面板前框、背板、家居金屬製品單位為仟 PCS；醫療用品單位為台。

註 2：其他產品類主係包括鐳焊料及廢料等，因種類繁多且金額不大，故不列示。

註 3：各產品因單位不一，故不予計算合計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JOCHU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及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111,189 (USD 34,548)	3,612,865	34,358	100.00	3,618,572 (註 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6,321	-	-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0,000	6,174	2,000	100.00	8,526 (註 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7)	-	-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67,541 (USD 11,500)	2,243,950	不適用	100.00	2,243,95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951	-	-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	24,035 (RMB 5,000)	73,835	不適用	100.00	73,83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5	-	-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轉投資業務	328,912 (USD 10,000)	797,195	10,000	100.00	797,19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009	-	-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轉投資業務	328,912 (USD 10,000)	797,195	10,000	100.00	797,19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009	-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80,885 (USD 15,000)	1,195,753	不適用	100.00	1,195,75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248	-	-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	28,842 (RMB 6,000)	101,414	不適用	100.00	101,41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6	-	-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379,654 (USD 11,730)	501,694	11,730	100.00	491,945 (註 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42)	-	-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561,969 (USD 18,000)	682,104	不適用	100.00	682,10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56)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業務	18,804 (RMB 4,000)	42,578	不適用	100.00	42,57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22	-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轉投資業務	63,219 (USD 2,101)	62,645	2,101	66.36	62,64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	-	-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1,917 (USD 384)	11,512	不適用	100.00	11,51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註1：帳面價值及股權淨值差異係銷售存貨及固定資產予子公司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707 仟元。

註2：帳面價值及股權淨值差異係銷售存貨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52 仟元。

註3：帳面價值及股權淨值差異係本公司透過 JOCHU INVESTMENT LTD.溢價投資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商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OCHU INVESTMENT LTD.	34,358	100.00	-	-	34,358	100.00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	-	不適用	100.00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	-	不適用	100.00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	-	不適用	100.00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	-	不適用	100.00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11,730	100.00	-	-	11,730	100.00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	-	不適用	100.00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	-	不適用	100.00
Prosperity Investment	2,101	66.36	-	-	2,101	66.36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
Holding Pte. Ltd.(註 1)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不適用	100.00	-	-	不適用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AI2 公司	107/03~110/03	電動輪椅組件生產與組裝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AI1 公司	107/03~110/03	電動輪椅組件生產與組裝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AI3 公司	108/01~111/01	電動輪椅組件生產與組裝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AH 公司	105/10~111/08	家居金屬製品採購	保密條款
銷售總代理合約	AI 集團	107/10~109/09	電動輪椅台灣區總代理合約	保密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6/05-112/05	長期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06-112/12	長期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09-111/09	長期抵押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 96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已執行完畢，且本公司並未有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60,805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9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105,92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1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109,985 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5.27 元為之，惟均高於最低承銷價格 1.2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5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820 仟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60,805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9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二季	160,805	160,805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60,805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 109 年度約可節省 1,916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874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

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08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0,592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60,805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4.99%，計 1,588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004 仟股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一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09 年 4 月募集完成，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160,805 仟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償還銀行借款，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於 109 年第二季隨即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 貸 款 用 途	原 貸 款 金 額	109 年度(註 2)		以後年度 減少利息
					償 還 金 額	減少利息	
合作金庫	1.4000%	108/07/26~109/07/16	營運週轉	90,000	30,000	280	420
元大銀行	1.3900%	108/06/11~109/06/10	營運週轉	220,000	33,805	313	470
凱基銀行	2.0457%	108/04/26~109/10/26	營運週轉	97,000	97,000	1,323	1,984
合計				407,000	160,805	1,916	2,874

註 1：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

註 2：以 109 年 4 月下旬償還借款估算。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160,805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舉債經營成本，本公司預計 109 年 4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916 仟元，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74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查核數(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53	34.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38.46	563.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98	39.13
	速動比率		26.73	29.90

註：本次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08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設算。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160,805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外，亦可避免未來利率走揚增加之資金成本，以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負債比率將由 37.53% 降至 34.31%，自有資本比率則相對提高，可明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34.98% 及 26.73% 分別提升至 39.13% 及 29.90%，其償債能力亦明顯獲得改善。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健全長短期資金結構外，並得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短期償債能力，且能提升其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592 仟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79,436 仟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90,028 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77% (10,592 仟股 / (79,436 仟股 + 10,592 仟股))，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將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短期償債能力，提升其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五、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

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 貸 款 用 途	原 貸 款 金 額	109 年度(註 2)		以 後 年 度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合作金庫	1.4000%	108/07/26~109/07/16	營運週轉	90,000	30,000	280	420
元大銀行	1.3900%	108/06/11~109/06/10	營運週轉	220,000	33,805	313	470
凱基銀行	2.0457%	108/04/26~109/10/26	營運週轉	97,000	97,000	1,323	1,984
合 計				407,000	160,805	1,916	2,874

註 1：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

註 2：以 109 年 4 月下旬償還借款估算。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76~77 頁之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9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二季	160,805	160,805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6~77 頁之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8,441	135,856	135,797	165,732	170,171	176,142	153,023	149,563	160,768	140,687	144,348	157,202	158,44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3,675	120,600	125,697	106,277	103,504	108,865	102,334	104,699	100,627	106,982	101,338	112,065	1,296,662
其他	2,485	8,100	1,100	8,100	11,065	6,226	1,024	8,673	1,218	8,682	21,501	9,230	87,405
合計(2)	106,159	128,700	126,797	114,377	114,569	115,091	103,358	113,372	101,846	115,664	122,839	121,295	1,384,06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92,281	77,625	72,033	69,985	71,339	70,290	68,626	65,896	71,370	72,618	71,941	73,085	877,089
應付費用付現	19,991	27,688	20,027	21,052	18,331	17,876	18,749	19,668	19,001	19,595	18,288	19,833	240,098
薪資付現	47,674	19,946	17,500	17,400	17,328	17,457	17,842	32,982	17,514	18,190	18,155	18,506	260,494
長期股權投資	0	0	10,000	0	0	119,350	0	0	0	0	0	0	129,3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1	0	11,517	0	0	30,988	0	0	12,442	0	0	6,624	65,762
其他	1,606	1,500	1,500	1,5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8,906
合計(3)	165,744	126,759	132,576	109,938	108,597	257,560	106,817	120,146	121,926	112,003	109,985	119,647	1,591,69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5,744	256,759	262,576	239,938	238,597	387,560	236,817	250,146	251,926	242,003	239,985	249,647	1,721,69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31,144)	7,797	18	40,171	46,142	(96,327)	19,563	12,790	10,687	14,348	27,202	28,850	(179,191)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160,805	0	0	0	0	0	0	0	0	160,805
借 款	37,000	0	50,000	0	0	119,350	0	90,000	0	0	0	0	296,350
償 債	0	(2,000)	(14,286)	(160,805)	0		0	0	0	0	0	0	177,091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72,022)	0	0	0	0	72,022
合計(7)	37,000	(2,000)	35,714	0	0	119,350	0	17,978	0	0	0	0	208,04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5,856	135,797	165,732	170,171	176,142	153,023	149,563	160,768	140,687	144,348	157,202	158,850	158,850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8,850	152,631	154,968	158,887	163,687	169,986	175,789	172,574	151,660	140,978	144,962	158,172	158,8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5,968	123,267	128,478	108,628	105,793	111,273	104,597	114,015	105,853	109,348	103,579	104,544	1,325,342
其他	2,509	8,181	1,111	8,181	11,176	6,289	1,034	8,760	1,230	8,769	21,716	9,322	88,279
合計(2)	108,477	131,448	129,589	116,809	116,969	117,562	105,631	122,775	107,084	118,117	125,295	113,866	1,413,6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94,256	79,286	73,574	71,483	72,865	71,794	70,095	67,306	72,897	74,171	73,481	74,649	895,857
應付費用付現	20,190	27,965	20,227	21,263	18,514	18,055	18,937	19,864	19,191	19,791	18,471	20,031	242,499
薪資付現	48,628	20,345	17,850	17,748	17,675	17,806	18,199	34,874	17,864	18,554	18,518	18,876	266,937
長期股權投資	0	0	130,200	0	0	0	0	0	0	0	0	0	130,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2,303	0	0	2,488	0	0	6,198	0	0	1,325	12,314
其他	1,622	1,515	1,515	1,515	1,616	1,616	1,616	1,616	1,616	1,616	1,616	1,616	19,095
合計(3)	164,696	129,111	245,669	112,009	110,670	111,758	108,846	123,661	117,766	114,133	112,086	116,496	1,566,9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4,696	259,111	375,669	242,009	240,670	241,758	238,846	253,661	247,766	244,133	242,086	246,496	1,696,9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27,369)	24,968	(91,113)	33,687	39,986	45,789	42,574	41,688	10,978	14,962	28,172	25,541	(124,431)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 款	50,000	0	120,000	0	0	0	0	70,000	0	0	0	0	240,000
償 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90,028)	0	0	0	0	(90,028)
合計(7)	50,000	0	120,000	0	0	0	0	(20,028)	0	0	0	0	149,97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2,631	154,968	158,887	163,687	169,986	175,789	172,574	151,660	140,978	144,962	158,172	155,541	155,54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光電事業月結 120~180 天、家居事業月結 30 天、醫療事業月結 90 天)為參考依據，預計 110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09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其應收帳款收現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付款條件主要以月結 60~90 天付款為主，預計 110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 109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帳款付款尚屬合理。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金額，係以此為依據，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製，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主係日常生產生產及公用設備之增購與汰舊換新等支出，以強化公司日常營運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0.93	0.91
負債比率(%)	32.13	37.53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93 倍 0.91 倍，

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B) 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2.13% 及 37.53%，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 貸 款 用 途	原 貸 款 金 額	109 年度(註 2)		以後 年度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減 少 利 息
合作金庫	1.4000%	108/07/26~109/07/16	營運週轉	90,000	30,000	280	420
元大銀行	1.3900%	108/06/11~109/06/10	營運週轉	220,000	33,805	313	470
凱基銀行	2.0457%	108/04/26~109/10/26	營運週轉	97,000	97,000	1,323	1,984
合計				407,000	160,805	1,916	2,874

註 1：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

註 2：以 109 年 4 月下旬償還借款估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募資金額 160,805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之用途係為購料、營運周轉所需及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之資金需求，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拓展，購料、營運周轉資金需求增加，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故向金融機構進行借款，該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 106~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631,049 仟元、1,010,734 仟元及 1,097,310 仟元，主係本公司跨入家居及醫療產業效益逐漸顯現，營業收入隨終端需求而有變化，原借款對本公司提升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應有發揮功效之用。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其編製之 109 及 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9 年 1 月係實際數，而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12 月係預估數，109~110 年度預計未來將增添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分別為 259,550 仟元及 78,076 仟元，合計金額為 337,626 仟元，已達本次募集金額 160,805 仟元之 60%，而本公司未來長期股權投資主係轉投資越南州巧之設廠需求，資本支出項目係日常生產及公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茲就 109 及 110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所

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項目針對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長期股權投資

(A)資金來源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29,350 仟元及 130,200 仟元，合計 259,550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做為主要資金來源。

(B)用途

本公司為配合主要銷售客戶 AA 集團就近供貨服務及降低生產成本，遂決定前往越南設廠並建置新廠區。本公司預計 109 年取得建築許可證，109 年第三季開始動工，並配合機器設備之採購安裝與小量試產，預計將於 110 年第三季前驗收完成並正式啟用。

(C)預計效益

本公司於越南之設廠計畫，加上策略合作廠商 AL 公司及 AM 公司之投資，總計畫約 465,540 仟元(美金 15,000,000 元)，除降低中美貿易戰對本公司之影響外，亦與合資公司 AL 公司及 AM 公司進行策略合資，增加競爭優勢，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並拓展越南當地新客戶，以取得訂單之成長。本公司亦將致力於持續深耕與各大品牌廠商合作並拓展其他領域產品。由於越南州巧係配合主要銷售客戶 AA 集團前往設廠，考量需配合 AA 集團之建廠時程，故越南州巧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底建廠完成，開始為 AL 公司代工生產液晶顯示器底座連接架產品，並開始量產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產品以供貨予 AA 集團越南子公司。

B.資本支出

(A)資金來源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65,762 仟元及 12,314 仟元，合計 78,076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做為購置烤漆、包裝及消防等營運及公用設備之資金來源。

(B)用途及預計效益

109 及 110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日常生產及公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本公司主係從事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台南一廠自 103 年開始量產傢具產品，並於 105 年取得台南二廠後建置沖壓、滾壓及烤漆等產線，資本投資開始大幅增加，本次資本支出項目係針對台南廠之烤漆、包裝設備進行添購及更新，另針對本公司公用設備進行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預計將能優化本公司既有及新產品之生產品質，並提升產品良率，以符合客戶品質及數量要求，同時降低相關製造成本，經評估上述資本支出皆係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規模，尚屬必要且合理。

綜上評估，109 及 11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

計效益，尚屬合理。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4,795,138	4,844,214	4,234,089	4,146,174	4,167,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8,665	928,003	1,178,000	1,169,419	1,048,58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332,726	263,483	237,908	197,696	352,023
資產總額		6,296,529	6,035,700	5,649,997	5,513,289	5,567,8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70,737	2,642,004	2,108,929	1,954,928	2,048,571
	分配後	2,710,455	2,689,666	2,148,647	2,001,69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807	5,452	253,041	306,790	363,9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76,544	2,647,456	2,361,970	2,261,718	2,412,570
	分配後	2,716,262	2,695,118	2,401,688	2,308,48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19,985	3,388,244	3,288,027	3,251,571	3,123,545
股本		832,261	832,261	814,361	794,361	794,361
資本公積		1,796,197	1,796,197	1,792,345	1,787,483	1,787,4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9,458	931,731	893,067	917,539	967,147
	分配後	849,740	884,069	853,349	870,77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48,683	(125,331)	(186,884)	(247,812)	(398,906)
庫藏股票		(46,614)	(46,614)	(24,862)	-	(26,540)
非控制權益		-	-	-	-	31,7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19,985	3,388,244	3,288,027	3,251,571	3,155,300
	分配後	3,580,267	3,340,582	3,248,309	3,204,809	尚未分配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672,309	625,912	568,499	530,436	530,8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031	320,249	638,846	686,690	646,73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3,465,581	3,371,222	3,459,321	3,573,623	3,822,437
資產總額			4,483,921	4,317,383	4,666,666	4,790,749	5,000,0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1,339	925,727	1,126,503	1,233,113	1,517,659
	分配後		901,057	973,389	1,166,221	1,279,87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97	3,412	252,136	306,065	358,8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3,936	929,139	1,378,639	1,539,178	1,876,523
	分配後		903,654	976,801	1,418,357	1,585,940	尚未分配
股本			832,261	832,261	814,361	794,361	794,361
資本公積			1,796,197	1,796,197	1,792,345	1,787,483	1,787,4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9,458	931,731	893,067	917,539	967,147
	分配後		849,740	884,069	853,349	870,77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48,683	(125,331)	(186,884)	(247,812)	(398,906)
庫藏股票			(46,614)	(46,614)	(24,862)	-	(26,54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19,985	3,388,244	3,288,027	3,251,571	5,000,068
	分配後		3,580,267	3,340,582	3,248,309	3,204,809	尚未分配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4,480,840	4,637,262	3,494,060	3,549,177	2,967,577
營業毛利	567,482	594,229	418,528	437,242	505,193
營業 (損) 益	38,509	104,595	21,485	16,640	83,8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599	41,406	49,755	106,282	113,760
稅前淨 (損) 利	174,108	146,001	71,240	122,922	197,6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 (損) 利	70,417	82,530	9,569	64,020	96,0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 (損) 利	70,417	82,530	9,569	64,020	96,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6,257)	(274,553)	(62,124)	(60,758)	(151,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840)	(192,023)	(52,555)	3,262	(55,5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0,417	82,530	9,569	64,020	96,1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5,840)	(192,023)	(52,555)	3,262	(54,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838)
每股盈餘 (註 2)	0.86	1.04	0.12	0.80	1.2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598,088	663,875	631,049	1,010,734	1,097,310
營業毛利	73,561	39,458	10,467	61,309	94,202
營業淨損	(158,064)	(196,199)	(223,394)	(193,126)	(194,8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155	289,768	250,367	261,697	298,007
稅前淨(損)利	79,091	93,569	26,973	68,571	103,1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70,417	82,530	9,569	64,020	96,1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利	70,417	82,530	9,569	64,020	96,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6,257)	(274,553)	(62,124)	(60,758)	(150,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840)	(192,023)	(52,555)	3,262	(54,724)
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0,417	82,530	9,569	64,020	96,1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05,840)	(192,023)	(52,555)	3,262	(54,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 2)	0.86	1.04	0.12	0.80	1.2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更換原因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龔雙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需求並落實其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 105 年第四季起，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原龔雙雄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變更為蘇郁琇會計師及龔雙雄會計師。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池瑞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需求並落實其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 106 年第二季起，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原蘇郁琇會計師及龔雙雄會計師變更為蘇郁琇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0	43.86	41.80	41.02	43.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0.23	365.70	300.60	304.28	335.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54	183.35	200.77	212.09	203.42
	速動比率		165.34	169.14	185.21	199.12	191.99
	利息保障倍數		11.80	9.25	5.83	8.60	10.56
經營能力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2	1.92	1.75	2.37	2.44
	平均收現日數		191	191	209	155	150
	存貨週轉率(次)		15.30	16.24	11.88	13.70	12.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5	3.59	2.97	3.88	3.96
	平均銷貨日數		24	23	31	27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4	4.42	3.32	3.02	2.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5	0.60	0.64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	1.58	0.37	1.38	2.03
	權益報酬率(%)		1.90	2.36	0.29	1.96	3.01
	稅前純益占營業利益		4.63	12.57	2.64	2.09	10.56
	實收資本比率(%)		20.92	17.54	8.75	15.47	24.88
	純益率(%)		1.57	1.78	0.27	1.80	3.24
	每股盈餘(元)		0.86	1.04	0.12	0.80	1.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3	19.10	32.05	12.39	24.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62	166.43	138.37	119.70	143.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	8.62	11.59	3.81	9.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9	4.04	11.90	15.80	3.47
	財務槓桿度		1.72	1.20	3.18	36.09	1.3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8 年度獲利成長使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2)資產報酬率：主係因 108 年度獲利成長，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3)權益報酬率：主係因 108 年度獲利成長，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因 108 年度獲利成長，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因 108 年度獲利成長，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6)純益率：主係因 108 年度獲利成長，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7)每股盈餘：主係因 108 年度獲利成長，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10)營運槓桿度：主係因 108 年度獲利成長，致營業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 (11)財務槓桿度：主係因 108 年度獲利成長，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26	21.52	29.54	32.12	37.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6.89	1,059.06	554.15	518.08	538.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8.05	67.61	50.46	43.01	34.98
	速動比率	68.55	57.70	36.58	30.13	26.73
	利息保障倍數	9.76	11.28	3.24	5.48	6.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8	1.81	2.15	4.64	5.10
	平均收現日數	217.26	201.65	169.76	78.66	71.56
	存貨週轉率(次)	16.89	10.55	6.18	7.93	9.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9	3.79	2.99	4.05	4.28
	平均銷貨日數	21.61	34.59	59.06	46.02	4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8	1.99	1.31	1.52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3	0.15	0.14	0.21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1	2.04	0.43	1.61	2.29
	權益報酬率(%)	1.90	2.35	0.28	1.95	3.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99)	(23.57)	(27.43)	(24.31)	(24.53)
	純益率(%)	9.50	11.24	3.31	8.63	12.98
	每股盈餘(元)	11.77	12.43	1.51	6.33	8.76
	現金流量	0.86	1.04	0.12	0.80	1.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0.59	註 2	0.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7	0.54	0.62	0.41	0.42
	財務槓桿度	0.95	0.96	0.95	0.93	0.9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資產報酬率：主係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獲利增加。
- (2)權益報酬率：主係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獲利增加。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獲利增加。
- (4)純益率：主係 108 年度獲利成長使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5)每股盈餘：主係 108 年度獲利成長使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予計算。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重大會計項目變動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8,166	12.00%	318,443	5.78%	349,723	109.82%	係營運周轉所需增加擔保借款，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0,315	18.33%	1,403,588	25.46%	(383,273)	(27.31%)	係子公司佛山振宣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調整接單策略，致其營收及應收款項減少
其他應收款	148,715	2.67%	175,473	3.18%	(26,758)	(15.25%)	主係108年度處分下腳料及廢料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584	18.83%	1,169,419	21.21%	(120,835)	(10.33%)	主係108年處分部分已無使用需求之設備
使用權資產	202,373	3.63%	-	0.00%	202,373	-	係108年依照IFRS 16新公報實施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27	1.15%	74,802	1.36%	(10,575)	(14.14%)	主係預付設備款驗收轉列設備科目
短期借款	1,073,095	19.27%	870,886	15.80%	202,209	23.22%	主係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致短期借款增加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9,240	9.86%	695,208	12.61%	(145,968)	(21.00%)	係子公司佛山振宣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調整接單策略，致其應付帳款減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0,371	1.08%	46,086	0.84%	14,285	31.00%	係本公司按時償還長期借款，故整體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減少
長期借款	241,743	4.34%	302,114	5.48%	(60,371)	(19.9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6,864	2.10%	-	0.00%	116,864	-	係108年依照IFRS 16新公報實施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其他權益	(398,906)	(7.16%)	(247,812)	(4.49%)	(151,094)	60.97%	係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差額變動影響
營業收入	2,967,577	100.00%	3,549,177	100.00%	(581,600)	(16.39%)	係本公司調整接單策略，減少子公司獲利不佳的光電產品，致營收、營業成本減少，同時因策略調整得宜，降低獲利不佳產品損失，致整體獲利增加
營業成本	2,462,384	82.98%	3,111,935	87.68%	(649,551)	(20.87%)	
營業毛利	505,193	17.02%	437,242	12.32%	67,951	15.54%	
營業淨利	83,881	2.83%	16,640	0.47%	67,241	404.09%	
其他收入	88,662	2.99%	70,539	1.99%	18,123	25.69%	係銀行存款增加，增加利息收入，另取得客戶賠償金
稅前淨利	197,641	6.66%	122,922	3.46%	74,719	60.79%	係本公司因策略調整得宜，降低獲利不佳產品損失，整體獲利增加，致稅前淨利、所得稅及本期淨利均較107年度成長
所得稅	101,636	3.42%	58,902	1.66%	42,734	72.55%	
本期淨利	96,005	3.24%	64,020	1.80%	31,985	49.96%	
本期綜合損益	(55,562)	(1.87%)	3,262	0.09%	(58,824)	(1803.31%)	係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差額變動影響，致本期綜合損益下降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225,994	4.52%	199,521	4.16%	26,473	13.27%	主係本公司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
短期借款	1,065,000	21.30%	850,000	17.74%	215,000	25.29%	主係本公司營運周轉所需，致短期借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120,105	2.40%	99,084	2.07%	21,021	21.22%	主係應付薪資、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應付模具費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0,371	1.21%	46,086	0.96%	14,285	31.00%	係本公司按時償還長期借款，故整體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減少
長期借款	241,743	4.83%	302,114	6.31%	(60,371)	(19.98%)	
其他權益	(398,906)	(7.98%)	(247,812)	(5.17%)	(151,094)	60.97%	係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差額變動影響
營業毛利	94,202	8.58%	61,309	6.07%	32,893	53.65%	主係本公司新事業營收增加，致毛利增加
財務成本	20,142	1.84%	15,286	1.51%	4,856	31.77%	係 108 年度營運週轉所需增加短期借款，致財務成本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48,414	22.64%	203,250	20.11%	45,164	22.22%	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獲利較 107 年成長，致 108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較 107 年度成長
稅前淨利	103,125	9.40%	68,571	6.78%	34,554	50.39%	
本期淨利	96,183	8.77%	64,020	6.33%	32,163	50.24%	
本期綜合損益	(54,724)	(4.99%)	3,262	0.32%	(57,986)	(1777.62%)	係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差額變動影響，致本期綜合損益下降

-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 (四)其他：無此情事。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4,167,263	4,146,174	21,089	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584	1,169,419	(120,835)	(10.33%)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52,023	197,696	154,327	78.06%
資產總額		5,567,870	5,513,289	54,581	0.99%
流動負債		2,048,571	1,954,928	93,643	4.79%
非流動負債		363,999	306,790	57,209	18.65%
負債總額		2,412,570	2,261,718	150,852	6.67%
股本		794,361	794,361	0	0.00%
資本公積		1,787,483	1,787,483	0	0.00%
保留盈餘		967,147	917,539	49,608	5.41%
其他權益(註)		(393,691)	(247,812)	(145,879)	58.87%
股東權益總額		3,155,300	3,251,571	(96,271)	(2.96%)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A.其他資產：係108年依照IFRS 16新公報實施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其他權益：係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差額變動影響。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註：係包含庫藏股票及非控制權益。

2.財務狀況(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30,899	530,436	463	0.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9,039	3,527,528	91,511	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732	686,690	(39,958)	(5.8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03,398	46,095	157,303	341.26%
資產總額		5,000,068	4,790,749	209,319	4.37%
流動負債		1,517,659	1,233,113	284,546	23.08%
非流動負債		358,864	306,065	52,799	17.25%
負債總額		1,876,523	1,539,178	337,345	21.92%
股本		794,361	794,361	0	0.00%
資本公積		1,787,483	1,787,483	0	0.00%
保留盈餘		967,147	917,539	49,608	5.41%
其他權益(註)		(425,446)	(247,812)	(177,634)	71.68%
權益總額		3,123,545	3,251,571	(128,026)	(3.94%)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A.其他資產：係108年依照IFRS 16新公報實施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流動負債：主係108年度營運週轉所需增加短期借款。					
C.其他權益：係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差額變動影響。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註：係包含庫藏股票。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967,577	3,549,177	(581,600)	(16.39%)
營業成本		2,462,384	3,111,935	(649,551)	(20.87%)
營業毛利		505,193	437,242	67,951	15.54%
營業費用		421,312	420,602	710	0.17%
營業淨利		83,881	16,640	67,241	404.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760	106,282	7,478	7.04%
稅前淨利		197,641	122,922	74,719	60.79%
所得稅費用		101,636	58,902	42,734	72.55%
本期淨利		96,005	64,020	31,985	49.9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5,562)	3,262	(58,824)	(1803.31%)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A.營業成本、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主係本公司調整接单策略，減少子公司獲利不佳的光電產品，致營收、營業成本減少，同時因策略調整得宜，降低獲利不佳產品損失，使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

B.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係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差額變動影響，致本期綜合損益減少。

(2)本集團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並佐以內部之規劃，排定未來年度應執行之研發方向，以符合終端應用面之需求，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競爭力，預期本集團未來業績應可穩定成長。

2.財務績效(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97,310	1,010,734	86,576	8.57%
營業成本		1,003,108	949,425	53,683	5.65%
營業毛利		94,202	61,309	32,893	53.65%
已實現營業毛利		88,393	65,824	22,569	34.29%
營業費用		283,275	258,950	24,325	9.39%
營業淨損		(194,882)	(193,126)	(1,756)	0.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007	261,697	36,310	13.87%
稅前淨利		103,125	68,571	34,554	50.39%
所得稅費用		6,942	4,551	2,391	52.54%
本期淨利		96,183	64,020	32,163	5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724)	3,262	(57,986)	(1,777.62%)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A.營業毛利及已實現營業毛利：係營收增加致營業毛利增加。

B.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較107年度增加。

C.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差額變動影響，致本期綜合損益減少。

(2)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並佐以內部之規劃，排定未來年度應執行之研發方向，以符合終端應用面之需求，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應可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8)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 流量③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④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⑤	期末現金數額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65,671	510,548	(383,587)	92,115	(133,076)	2,051,6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一)營業活動：主係為108年獲利增加，且收款天期較短之新事業營收比重增加及應收帳款金額減少，致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二)投資活動：主要係購買設備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致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三)籌資活動：主係為短期借款增加，致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度(109)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51,671	226,716	(234,275)	2,044,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係建置廠房及購買設備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行新股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為配合主要銷售客戶 AA 集團至越南設廠，就近服務以降低生產成本，於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Jochu BVI 與合資公司共同設立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以下簡稱 PIH 公司)，於越南設立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州巧)，資金來源以籌資活動支應。
- 2.重大資本支出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除降低中美貿易戰對本公司之影響外，亦與合資公司進行策略合資，增加競爭優勢，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並拓展越南當地新客戶，以取得訂單之成長。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所制定之「採權益法投資之管理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依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相關政策，須定期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以掌握其營運情形及加以評估分析獲利狀況，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稽核人員，針對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由稽核人員規劃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以辦理子公司內控查核，以達適時控管之效。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8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Jochu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及銷售 TFT 沖壓機構件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56,321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入。	無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7,907)	於 107 年 6 月設立，尚未達到營運規模。	無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註 1)	生產及銷售 TFT 沖壓機構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15,951	獲利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無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註 1)	銷售 TFT 沖壓機構件及精密儀器業務	625	獲利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無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註 1)	轉投資控股	57,009	認列廈門州巧之投資收入。	無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註 1)	轉投資控股	57,009	認列廈門州巧之投資收入。	無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註 1)	生產及銷售 TFT 沖壓機構件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90,248	獲利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無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註 1)	銷售 TFT 沖壓機構件及精密儀器業務	356	獲利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無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1)	轉投資控股	(9,342)	認列佛山州巧之投資收入。	無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註 1)	生產及銷售 TFT 沖壓機構件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3,256)	配合集團業務、產品轉型策略，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機構件所致。	註 2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註 1)	銷售 TFT 沖壓機構件及精密儀器業務	7,422	獲利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無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Tpe. Ltd.	轉投資控股	(355)	於 108 年 9 月設立。	無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於 108 年 12 月設立，故尚未有投資損益	無

註1：係為間接投資，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該轉投資公司於106年起配合集團業務轉型策略，大幅將大尺寸LCD TV用TFT沖壓機構件產品減產，導致獲利狀況逐年下降，目前已進行轉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在中美貿易戰影響下，配合其主要銷售客戶前往越南設廠，為增加競爭力，遂與同屬供應鏈中生產液晶顯示器用樞紐之供應商，以及另外合資公司進行策略

聯盟，除爭取生產時效性外，亦提高競爭優勢；經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Jochu BVI 直接或間接轉投資越南州巧，預計投資上限金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在投資總額上限美金 15,000 仟元內，透過以合資模式設立越南州巧。經檢視其合資架構，本公司係透過 Jochu BVI 與合資公司於新加坡合資成立 PIH 公司，再轉投資設立越南州巧。越南州巧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 109 年 1 月由 PIH 公司注資美金 3,500 仟元至越南州巧，後續視越南州巧發展情形陸續增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0-131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32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3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4-13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36~179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30~132 頁。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召開股東會。	-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法務及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之變動情形。	-	-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辦法」並由專人專責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係由不同人擔任，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	-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予以迴避。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同時訂定行使職權相關規章。	-	-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	-	-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目前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藉由本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建立聯絡與溝通管道。	-	-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相關制度，並由董事長帶領各本部/總處主管成立的CSR推動小組，每年於年底檢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並依據政策提出次年度行動計畫，呈報董事會。推進小組則定期檢視行動計畫執行狀況。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	-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網站除以中文揭露資訊外，尚有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了解公司，並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外部網站。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80~207 頁。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五、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208~210 頁。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及申請年度(10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11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樹喬	11	0	100	
董事	亨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友麒	9	2	82	
董事	阮朝宗	11	0	100	
董事	李樹宗	10	1	91	
董事	張煌義	7	0	100	108.06.11 新任
董事	黃光煜	6	1	86	108.06.11 新任
獨立董事	陳祐良	10	1	91	
獨立董事	周廷駿	10	1	91	
獨立董事	廖文宏	10	1	91	
董事	蔡文清	2	1	67	108.04.16 辭任
董事	徐麒平	2	1	67	108.04.16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自 101 年 06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案內容：總經理任命案、變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人員案及經理人薪酬案因李樹喬及李樹宗為本案相關人員進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二)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案內容：經理人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因李樹喬、李樹宗及黃光煜董事為本案相關人員進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第 7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案內容：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續保案、董事長及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因李樹喬、李樹宗、黃光煜董事及李逸淑副總經理為本案相關人員進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重大營運相關消息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布。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故於 108 年 04 月 26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管理辦法。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及申請年度(10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0 次，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廖文宏	10	0	100	
獨立董事	陳祐良	9	1	90	
獨立董事	周廷駿	9	1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08.01.28	3-5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背書保證案	本期全數議案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8.03.25	3-6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背書保證案、資金貸與案	本期全數議案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8.04.26	3-7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案、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案、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案、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修訂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修訂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補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期全數議案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8.08.12	3-8	轉投資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案、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及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累積盈餘擬分配回 Jochu Investment Ltd.、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背書保證案	本期除「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及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累積盈餘擬分配回 Jochu Investment Ltd.」因轉投資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案之投資主體及投資金額等相關事項確認後再提出討論，其餘議案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後照案通過。
108.09.04	3-9	更新轉投資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案、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及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累積盈餘擬分配回 Jochu Investment Ltd.	本期全數議案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8.11.04	3-10	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修訂本公司部分『內部控制制度』案、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本期全數議案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8.12.11	3-11	更新本公司 108 年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本期全數議案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8.12.23	3-12	制定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修訂本公司部分「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期全數議案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8.12.25	3-13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未來資金運用案、中國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不予分配及匯出案	本期全數議案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9.02.21	3-14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本公司對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制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本期全數議案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不定期與會計師以會議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法務及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辦法」並由專人專責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定期向相關人員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以考量多元化方針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訂定董事會訂定績效評估相關辦法，將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目前董事會成員溝通良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評估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		✓	本公司尚無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但目前有設置股務單位，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目前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藉由本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建立聯絡與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目前已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除以中文揭露資訊外，尚有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了解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已108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並藉由餘料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而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本公司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廖文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祐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廷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28日至110年6月19日，最近年度(108)及申請年度(10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廖文宏	6	1	86	
委員	陳祐良	6	1	86	
委員	周廷駿	6	1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有考量風險因素建立適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持續性作業監督與專案個別監督，評估執行狀況，並修訂設計與強化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董事長授權管理總處成立CSR推進小組，每年於年底檢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並依據政策提出次年度行動計畫，呈報董事會。推進小組則定期依行動及畫檢視執行狀況。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據產業之特性及注重大法之要求，落實環境保護運動之推行，節約各類資源及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除了訂定書面環境政策，外，並依產業之及地區之特性及要求，通過環境相關系統認證，以在管理上能達到控制環境污染之目標。此外，全面推行垃圾分類及廢料回收，回收可利用資源，盤點能耗以預防生產過程耗損，分階段更換LED燈，冷氣定溫等以減少對環境污染衝擊，同時推廣再利用觀念，重覆利用可使用資源。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如第(一)項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暖化可能造成的潛在風險及損害，投保產險，降低廠房、設備及存貨之損失風險外，並制定相對應之應變計畫，將可能的潛在風險所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此外，對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暖化問題，階段性的實施節能減碳，帶領員工一起實踐，並鼓勵員工提出改善方案；引進產基會給予指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四)本公司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採取階段行之節能減碳措施。除了宣導隨手熄燈、回收用水再利用、省水裝置、更換節能LED燈及冷氣定溫等措施，更積極檢視現場生產製程的能耗，逐漸調整更換設備為電動或瓦斯，偵測設備耗能數據並即時掌控，以降低碳排放量。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之規範，並依照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制訂相關辦法及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每年檢視內、外部薪資，制定合理薪酬政策及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措施。並將經營成果運用於調薪、晉升、各項獎金、員工分紅等措施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講座，檢查消防與衛生器材落實安全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依據公司願景、政策、目標制定學習地圖，並依照職能分別為員工訂定培訓計畫。針對管理職，由管理總處統一課程，有計畫培育管主管及規劃期職涯。各單位主管針對員工訂定培訓計畫並依其職能，進行內部教育訓練或進行外部教育訓練培訓。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於公司外部網站建立聯絡與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包含環境關聯物質使用說明書及交易廉潔誠信承諾書。如違反企業社會政策，且對社會造成顯著不良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外部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備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成立大愛社，積極從事捐助款項與物資等關懷社會之公益活動。 (二)積極配合環境及健康安全衛生法令執行與管控。 (三)營造良好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員工活動等項目，使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明確規定人員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簽訂「供應商交易行為承諾書」，並載明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董事長授權管理總處成立CSR推進小組，每年於年底檢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並依據政策提出次年度行動計畫，呈報董事會。推進小組則定期召開定例會，進行行動計畫執行狀況檢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可藉由本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建立聯絡與溝通管道，運作情形尚無不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配合法令異動及內部管理需求適時修正。並依年度稽核人員安排之查核時程進行查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與申訴電子信箱、專線電話，供員工與外部人檢舉與申訴；並訂有檢舉獎勵機制。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針對檢舉事項訂有處理原則及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依規範予以保密，並將個案相關資料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搭配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樹喬	107/01/01	108/02/27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李樹喬	107/01/01	108/02/27	職務調整

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及專業職能分工精神，分別由李樹宗先生及蕭明裕先生接任總經理及研發主管，故董事長李樹喬先生基於上述職務調整因素而卸任總經理及研發主管之職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1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91800197 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2019)年度截至最近一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承銷商說明

1.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1)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133,515 仟元、2,770,627 仟元、2,440,282 仟元及 1,442,798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9.14%、79.30%、68.76%及 64.90%。

2017 年度營收下降主係該公司大幅縮減大尺寸 TFT-LCD 類別產品訂單，逐漸調整廈門州巧及蘇州州巧產品組合朝向利基型面板沖壓件所致，經檢視該公司產品銷售組合，大尺寸面板原銷售金額占該公司 2016 年整體光電產品營收 51%下降至 2017 年僅占整體光電產品營收 36%，而其餘產品如小尺寸、車載等產品雖銷售占比上升，惟單價不若大尺寸，故營收較前一年度下降。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營收下降主因亦為上述公司縮減大尺寸 TFT-LCD 類別產品訂單所致，經檢視該公司產品銷售組合，大尺寸面板由 2017 年銷售占整體光電產品營收 36%於 2018 年降至 26%，至 2019 前三季僅剩約 9%，故該公司於 TFT 面板部分營收近年大幅下降。

(2)家居金屬製品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家居金屬製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4,228 仟元、325,071 仟元、572,497 仟元及 505,827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11%、9.30%、16.13%及 22.75%。該公司近年家居事業營收大幅成長主係與瑞典家具商 AH 公司合作，許多產品該公司均為亞洲區唯一

供應商所致。2016 年度導入家居金屬製品之量產，主係生產床中柱及支撐架產品，供應北美及亞洲市場，2017 年第三及四季分別導入懸吊軌及抽屜組產品線；2018 年度受惠於床中柱及抽屜組大量出貨致營收成長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76.11%；2019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係因床中柱及抽屜組持續放量出貨，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3) 醫療用品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醫療用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8,154 仟元、138,922 仟元、353,993 仟元及 211,526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12%、3.98%、9.97%及 9.51%。2017 年度該公司於第三季開發及銷售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致 2017 年度醫療用品之營業收入增加。2018 年度主係 Model C 系列持續銷售，占該公司醫療用品出貨比重九成以上，致 2018 年度醫療用品之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度增加。2019 年前三季主係日本市場銷售需求減緩，故 Model C 系列鋪貨同步放緩，故 2019 年前三季醫療用品營收較 2018 年同期減少，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前三季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41,692 仟元、2,415,758 仟元、2,089,275 仟元及 1,132,29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91,823 仟元、354,869 仟元、351,007 仟元及 310,499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32%、12.81%、14.38%及 21.52%。

2017 年度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12.81%，主係該公司大幅縮減佛山振宣及台南廠光電事業訂單，致使佛山振宣及台南廠當年度之產能利用率低而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增加，且逢國際鋼鐵報價上漲所致。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回升，主係該公司持續業務轉型及產品組合策略，陸續縮減轉毛利率不佳之大尺寸 TFT-LCD 類別產品，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所致，經檢視該公司產品銷售組合，毛利較高之小尺寸顯示器、車載、工控醫療已由 2017 年占該公司光電產品銷貨收入約 49%提升至 2018 年占該公司光電產品銷貨收入 60%及 2019 前三季占 77%，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2) 家居金屬製品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家居金屬製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4,006 仟元、343,167 仟元、601,426 仟元及 487,58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2 仟元、(18,096)仟元、(28,929)仟元及 16,740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0.15%、(5.57)%、(5.05)%及 3.32%。

該公司 2016 年取得台南二廠後，開始建置產品線，初期固定成本相對較高因製造初期尚未達經濟規模，營業毛利率降至(5.57)%。2018 年度營業毛利率微幅升至(5.05)%，主係該公司改善支撐架產品製程，減少相關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所

致。2019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上升主係床中柱產品線相關折舊已攤提完畢，且持續優化流程，降低相關製造成本，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3)醫療用品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醫療用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0,701 仟元、136,792 仟元、310,542 仟元及 189,78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453 仟元、2,130 仟元、43,451 仟元及 21,74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7.78%、1.53%、12.27% 及 10.28%。

2017 年度營業毛利率降至 1.53%，係該期間產能利用率較低，及適逢新機種轉型期所致。2018 年度營業毛利率增加至 12.27%，主係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之價格較原 Model M 及 Model A 更具競爭力而持續銷售所致。2019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較 2018 年同期 12.05% 下降至 10.28%，主日本市場 Model C 系列鋪貨放緩，且由於設計稍作變更同步調降售價所致，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4,595 仟元、21,485 仟元、16,640 仟元及 73,157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0.56%、11.36%、11.85%、13.99%，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26%、0.61%、0.47%、3.29%。

營業費用率方面，該公司之營業費用以人員薪資佔大宗，其他尚包含運費、租金、折舊費用等，人員薪資多數係屬於固定費用性質。2017 年度營業費用率小幅上升原因為該年度營收下降近 24.65%，而因營業費用多屬固定支出之薪資，下降幅度較小，故整體營業費用率小幅上升；2018 年營業費用率上升主因佛山振宣因縮減營運規模，於該年度資遣員工致相關營業費用較高，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同期上升；2019 前三季營業費用率上升主因該年度公司調高公司整體員工薪資及增加研究發展費用所致。

營業利益率方面，2017 年下降主係因前述公司面臨轉型過程中營收降低而營業費用多屬固定之人事成本未能同幅度降低所致，2018 年則因佛山廠資遣員工提列高額資遣費用，故營業利益率降低；2019 年前三季上升雖營業費用率因調高員工薪資及增加研究發展費用上升，但仍受惠於毛利率上升幅度高，故整體營業利益率上升。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41,406 仟元、49,755 仟元、106,282 仟元及 78,845 仟元，占該年度營收比重為 0.89%、1.42%、2.99%、3.55%。

2017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2016 年度增加 8,349 仟元，主係因當年度台南廠轉型家居金屬製品業，處分台南廠等閒置生產設備利益所致；

2018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2017 年度增加 56,527 仟元，主係受惠於美元升值兌換利益增加、處分廈門廠及佛山廠等閒置生產設備利益及認列 AH 公司訂單

賠償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2019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2018 年同期減少 8,166 仟元，主係尚未認列 AH 公司之賠償收入之緣故，而占營收比例提高主係因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

5. 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63,471 仟元、61,671 仟元、58,902 仟元及 77,661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82,530 仟元、9,569 仟元、64,020 仟元及 74,341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04 元、0.12 元、0.80 元及 0.94 元。2017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較 2016 年度減少主係集團子公司調整光電事業接單策略及新事業之規模經濟效益尚未充分發揮，致集團子公司獲利減少使當期所得稅減少所致；

2018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較 2017 年度減少 2,769 仟元，固定資產財稅差影響數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2019 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較 2018 年同期增加 33,476 仟元，主係 2019 年前三季集團子公司獲利增加使當期所得稅增加。另該公司配合營運策略調整組合，聚焦光電事業利基型產品，跨足家居及醫療事業，持續改善及優化製程所致，致本公司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而有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業績變化情形尚具合理性，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近年跨足家居事業及醫療事業，惟截至 2019 年前三季尚未有營業利益，其原因及對於新事業群未來之規畫。

公司說明

1. 跨足新事業之緣由

本公司於 2000 年成立迄今已接近 20 年，從成立開始就專注在光電領域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製，從模具開發到量產規模，均受客戶肯定，且為國內長期 TFT-LCD 大廠之合格供應商。考量 TFT-LCD 供應鏈面臨競爭加劇、面板業之垂直整合、產業生態之改變，有感於消費性電子的生態為生命週期短且殺價競爭，員工奔忙於產品頻繁的認證以及客戶議價，導致本公司在自動化成果無法累積，且員工在產品承接至結束的過程中，會感覺較無工作價值感與尊嚴感，遂思考朝向生命週期較長之產業。本公司思考若產品為「人需要的，而非人想要」的產品，生命週期會較長，因為人想要的產品必將以推陳出新或是降價為手段，不斷刺激消費者，產品的生命週期也必將越來越短，且州巧的願景為「成為令人感動的企業」，代表著我們要「做對人有幫助的事」；進一步的，就是「做人所需要的產品」，所以本公司利用長期所累積的自動化技術，尋求在生產效率上產生競爭的差異化，做出人所需要的產品以及產品的價值，進而員工的工作價值感以及生活品質得以提升，且恰好有契機可以與 AH 公司及 AI 集團合作，與本公司的轉型理念不謀而合，係生命週期較長且符合市場未來長期趨勢之產業，是故選擇跨足家居事業及醫療事業。

2. 跨足家居事業之成效

(1) 跨足家居事業之成效

本公司於 2012 年度開始與 AH 公司接觸，2013 年度成為 AH 公司合格供應商，台南一廠自 2014 年開始量產傢具產品，2016 年取得台南二廠後，資本投資開始大幅增加，初期固定成本相對較高，2016 年度產品線以床中柱及支撐架為主，因製造初期尚未達經濟規模，故 2016 年度營業毛利率仍低。本公司於 2016 年底與 AH 公司簽訂鋼板抽屜組合約(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 5 年採購合約)，本公司依其採購量需求擴充廠線，惟 2016 年度北美市場受 MALM 系列梳妝台之櫥櫃重心不穩問題，發生倒塌壓死幼童之意外事故，致 AH 公司採購計畫變更，故在營業收入未達目標及固定成本上增加下，2017 年度家居事業之整體營業毛利率下降，另 2017 年第三及四季分別導入懸吊軌及抽屜組產品線，本公司亦建置第二條烤漆線，故其相關攤提成本增加所致。2018 年度營業毛利率微幅上升，主係本公司改善支撐架產品製程，減少相關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所致。2019 年前三季家居事業之整體營業毛利率上升，主係本公司陸續導入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產品線後，床中柱產品線相關折舊已攤提完畢，且持續優化支撐架及懸吊軌製程，降低相關製造成本，另本公司積極優化產品組合，增加單價及毛利較高部分之床中柱及抽屜組出貨比重，產品漸趨多元化，亦開始達到其經濟規模所致。

(2)改善台南廠營運效益之因應對策

AH 公司為全球家俱品牌之巨擘，本公司在業務轉型之初期，成為 AH 公司合格供應商之資質，長期而言對本公司之商譽與業務開拓均有正向幫助。本公司能成為 AH 公司的合格供應商其中一個很重要因素是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技術，截至目前，只有少數 AH 公司碳鋼組一級供應商(歐洲廠商為主)有類似自動化製造能量與規模。然而自動化生產線的建置是屬較高資本之投資，本公司台南二廠建置完成初期逢 AH 公司產品於北美市場發生意外事故，因 AH 公司拉貨延遲導致本公司產能利用率不足，雖經一年多以來的新產品陸續導入，惟台南廠之產能利用率尚未達可充分獲利之水位。本公司目前為 AH 公司在亞洲唯一取得自主 IWAY 認證資質之碳鋼組合格供應商，相較於其他競爭者已具先佔優勢，另亞洲地區為具人口紅利之市場，長期而言 AH 公司勢必會增加亞洲地區之銷售份額，同時增加對亞洲地區合格供應商之採購量，加上本公司之資本投資預計於 2022 年起陸續完成設備的折舊攤提，屆時相較新競爭者更具成本競爭力。綜上，配合 AH 公司的銷售及採購政策，本公司長期而言應可持續維持對 AH 公司之銷售關係，從而拉高產能利用率、達到挹注營收及獲利之目標，惟短期而言，本公司改善台南廠營運效益之因應對策如下：

A.深化與 AH 公司之合作，增加爭取 AH 公司其他產品線訂單

AH 公司供應商可分為 5 等級(1 級供應商對 AH 公司最重要，5 級供應商對 AH 公司最不重要)，本公司於 2017 年取得 AH 公司之 2 級供應商(Potential Prioritized Supplier)資格，並持續維持此等級供應商之列，且爭取成為 1 級供應商(Prioritized Supplier)，依 AH 公司採購政策，AH 公司近年及未來目標係陸續縮減供應商家數，並增加 1 級至 3 級供應商家數，為 AH 公司長期業務發展策略的主要合作夥伴；此外，本公司於 2019 年取得 AH 公司之自

主 IWAY 認證，成為 AH 公司碳鋼組供應商中，台灣第一家通過此項評核者，足見本公司自 2013 年正式取得 AH 公司供應商資格後，持續深化與 AH 公司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考量台南廠之長期正常營運發展，以及持續找尋深化與 AH 公司之合作機會方為長期永續經營之道，故於 2018 年第一季向 AH 公司提出希冀爭取其更多產品線於台南廠生產之要求，經雙方多次討論協商後，AH 公司陸續同意本公司所請。

B.增加其他營業收入之方式

本公司若為降低對 AH 公司之依賴度，可利用台南廠之沖壓、滾壓及粉烤線體之生產設備，輔以移載設備、自動包裝設備及機械手臂等，生產除 AH 公司家居金屬製品外之其他產品，茲彙表說明如下：

事業別	可新增產品線	潛在客戶	產品類別	備註
光電	TFT-LCD 沖壓零組件	AD 集團、AB 集團、AA 集團、AG 集團、AC 集團等	液晶顯示器等外觀件(前框、背板)等	中美貿易戰後，TFT-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或系統組裝廠等光電事業客戶之返台需求，可因應生產相關產品。
醫療	居家照護床	France Bed	沖壓件、粉烤件等金屬零組件	可爭取 FranceBed 目前於東南亞生產的居家照護床(其目前印尼及越南供應商的出貨量，每個月各約 800~900 床)未來由台南廠生產金屬零組件、進行成品組裝及出貨。

(3)降低成本及提升毛利率之具體改善措施

本公司為提升台南廠生產 AH 公司產品之毛利率，所規劃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包括優化既有製程、增加製程中之自動化比重，以及節省貼材成本等方向，彙表如下所示：

改善構面	對應製程/產線	具體措施	預計可改善之部分	預計產生效益
優化既有製程	塗裝	優化塗裝之掛具及噴槍組合	去化烤漆補噴之人力，提高限速增加產能	節省人工成本 提升產品良率
	滾壓	增加使用料籠 優化生產線速	減少例行性換料之作業時間	提升產能
增加製程中之自動化比重	沖壓	於抽屜組、背板與側板之沖壓產線，增設去毛邊之自動化設備。	取代現有人工作業	節省人工成本
	包裝	優化束帶機作業時間 以封口機取代人工套袋方式 以噴墨取代標籤貼附	提高生產效率、節省作業時間及人力	提升產能 節省人工成本
	沖壓 / 滾壓	2019 年第四季新產品量產初期，部分產線尚未完成自動化生產製程，將於 2020 年啟動。	縮減產線人力	節省人工成本

節省貼材成本	包裝	就 2019 年第四季已量產之新產品與客戶完成協商，以噴墨方式取代將部分標籤貼材。	節省貼材成本	預估 2020 年可節省貼材費用約 2,300 仟元。

本公司預計透過上述具體改善措施，而達到提升產能及產品良率、節省人工成本及相關貼材費用等預計效益，於提升產能及產品良率方面，由於本公司於 2019 年第四季所導入之新產品因屬量產初期，故其平均稼動率約介於 50%~55% 間，透過上述改善措施後，於 2020 年起可提升其平均稼動率至 80%~85% 間，相較量產初期可節省約 6% 之生產成本，加以產品良率可提升約 2.7%，其可產生效益金額近 10,000 仟元；於節省人工成本方面，透過上述措施預計可縮減生產人力共約 10 名，預估 2020 年可節省之人工成本約為 4,800 仟元；另於節省貼材成本方面，預估 2020 年可節省之貼材費用約 2,300 仟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台南廠生產 AH 公司產品之整體毛利率已逐漸提升，並預計透過上述生產面之改善措施，希冀 2020 年間協助台南廠之毛利率達成超過 5% 之目標。

3.跨足醫療事業之成效

(1)目前合作對象及模式

A.AI 集團(電動輪椅)

本公司以累積多年之精密沖壓及雷射加工等核心技術為基礎，輔以快速應對能力及服務品質，於合作過程中，本公司所提供之設計服務包括設計驗證/變更建議等，故得以協助 AI 集團完成多樣且頻繁之設計變更需求外，亦提出優化產品生產效率之建議，加以本公司組裝代工能力及產品品質深受 AI 集團青睞，而取得 AI 集團電動輪椅 OEM 訂單，已合作之電動輪椅產品包括 Model M、Model A 及 Model C，茲將本公司與 AI 集團之合作模式依分工之功能別，彙整如下表所示：

對象	提供市場需求	產品外觀設計	產品功能設計	設計驗證	變更建議	產品生產建議	部分金屬零件加工焊接	產品組裝生產
AI 集團	V	V	V	V	△	△	—	—
本公司	—	—	—	△	V	V	V	V

註：以“V”符號表示者，為該功能之主要負責方；以“△”表示者為該功能之協助方。

B.Innophys(肌肉裝)

本公司與 Innophys 合作方式係為 OEM 模式，主要設計由東京理科學小林教授進行開發，本公司則提供設計優化建議與結構分析以及最佳化製程等服務予東京理科學小林教授作為設計參考與修正依據，並確認台灣供應鏈之製程能力。茲就本公司與 Innophys 之合作模式依分工，彙整如下表所示：

對象	提供市場需求	產品外觀設計	產品功能設計	設計驗證	變更建議	產品生產建議	部分金屬零件加工焊接	產品組裝生產
Innophys	V	V	V	V	△	△	—	—
本公司	—	—	△	△	V	V	V	V

註：以“V”符號表示者，為該功能之主要負責方；以“△”表示者為該功能之協助方。

C.FranceBeD(居家照護床)

本公司與 FranceBeD 之合作模式係為 ODM 模式，並合作進行驗證。本公司負責 FranceBeD 居家照護床之設計，由 FranceBeD 蒐集客戶需求，訂定為產品開發目標，再交由州巧進行開發，茲將本公司與 FranceBeD 之合作模式依分工之功能別，彙整如下表所示：

對象	提供市場需求	產品外觀設計	產品功能設計	設計驗證	變更建議	產品生產建議	部分金屬零件加工焊接	產品組裝生產
FranceBeD	V	V	△	△	V	△	—	—
本公司	—	△	V	V	△	V	V	V

註：以“V”符號表示者，為該功能之主要負責方；以“△”表示者為該功能之協助方。

(2)跨足醫療事業之成效

A.醫療事業產品之營收及毛利

本公司醫療事業產品包含電動輪椅、肌肉裝及居家照護床等，本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醫療事業營收主係來自於 Model M、Model A 及 Model C 等電動輪椅產品，肌肉裝及居家照護床產品尚處合作開發階段，尚未正式量產，以下茲就 Model M、Model A 及 Model C 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列示如下：

單位：台；仟元；%

產品別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前三季
Model A/M	銷售數量(台)	550	315	52	—
	產品收入	79,219	41,575	7,059	—
	產品成本	64,548	40,354	5,797	—
	產品毛利	14,671	1,220	1,262	—
	毛利率(%)	18.52%	2.93%	17.88%	—
Model C	銷售數量(台)	—	979	4,510	2,762
	產品收入	—	83,303	326,531	179,871
	產品成本	—	80,732	286,347	164,095
	產品毛利	—	2,571	40,184	15,776
	毛利率(%)	—	3.09%	12.31%	8.77%
其他	產品收入	18,935	14,044	20,403	31,655
	產品成本	16,153	15,705	18,398	25,685
	產品毛利	2,782	(1,661)	2,005	5,970
	毛利率	14.69%	(11.82)%	9.83%	18.86%
醫療合計	產品收入	98,154	138,922	353,993	211,526
	產品成本	80,701	136,792	310,542	189,780
	產品毛利	17,453	2,130	43,451	21,746
	毛利率	17.78%	1.53%	12.27%	10.28%

本公司 2017 年度醫療事業之整體營業毛利率降至 1.53%，主係 2017 年上半年度僅製造及生產 Model M 及 Model A 系列，該期間產能利用率較低，致有部分閒置成本產生，下半年度則進入 Model C 系列之量產，惟適逢新機種轉型期所致。2018 年度醫療事業之整體營業毛利率增加至 12.27%，主係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之價格較 Model M 及 Model A 更具競爭力而持續銷售，Model C 系列占本公司出貨比重 9 成以上，在銷售台數大幅增加下，達規模經濟效益所致。2019 年前三季醫療事業之整體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10.28%，主係 2019 年前三季日本市場 Model C 系列鋪貨放緩，且 AI 集團針對 Model C 進行設計變更，持續優化產品性能，降低產品用料成本，同步調降售價所致。

B.醫療事業開發中產品

(A)次世代電動輪椅(Model Wren)

本公司原負責 Model M、Model A 及 Model C 之組裝代工，透過對 AI

集團提出設計驗證/變更建議之過程中，而逐漸累積本公司於電動輪椅方面之研發設計能量，故得以與 AI 集團共同研發次一世代之電動輪椅 Model Wren，主係由本公司進行設計開發、驗證及產品組裝製造。Model Wren 相較於 Model C 更具可攜性及價格競爭力，為本公司在電動輪椅組裝業務上，由 OEM 跨入 ODM 之首作。

(B)肌肉裝認證及規劃量產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7 月完成針對其關鍵零件壓力氣囊進行新設計，製造方法與製程設備開發，另於同年 10 月完成氣囊驗證設備，本年度已協助客戶進行輕量化設計構想提供，包含結構優化設計，輕量化，結構分析與製程分析，現階段塑膠版本肌肉裝已由日本供應鏈出貨中，預計於 2020 年 2 月完成關鍵零件新結構開發與驗證，並展開肌肉裝整機開發作業，包含細部運動機構設計與驗證，製造與組裝方式等，並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鋁合金版本，並在台灣地區開始量產。

(C)居家照護床小量出貨

本公司所設計之居家照護床最大特色為床體可經由馬達驅動機構變成椅子，並經由椅子高低與傾斜角度變化協助使用者站立，可幫助使用者容易由臥躺起身，更可協助照護者減少出力或是避免受傷可能性，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12 月開始小量出貨，並將於 2020 年第一季放量出貨。

4.跨足新事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跨足新事業後，新事業之合計營收金額係從 2016 年 242,382 仟元，成長至 2019 年前三季 717,353 仟元，另占整體營收比重亦自 2016 年之 5.23%，上升至 2019 年第三季之 32.27%，顯示本公司跨足新事業對營收面貢獻已逐步顯現，展望未來，家居事業積極爭取 AH 公司金屬層架組、北美鋼板抽屜組、廚房衛浴抽屜組、兒童用櫃子、金屬層板等產品線訂單，深化與 AH 公司之合作關係，另透過優化既有製程、增加製程中之自動化比重及節省貼材成本，希冀達成提升產能及產品良率、節省人工成本等目標，配合 AH 公司之採購政策為陸續縮減供應商家數，並增加 1 級至 3 級供應商家數，深化主要供應商之合作，本公司應可持續維繫與 AH 公司之供應關係；於醫療事業則陸續加入肌肉裝及居家照護床等產品線，有助豐富醫療事業之產品組合，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承銷商說明

1.該公司跨入新事業之緣由

該公司於 2000 年成立，從成立開始就專注在光電領域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製，從模具開發到量產規模均受客戶所肯定，長期均為國內 TFT-LCD 大廠之合格供應商。雖經歷多年累積於光電沖壓件之產製經驗及管理成效，在光電沖壓件維持穩定獲利，惟考量 TFT-LCD 供應鏈面臨競爭加劇、面板業之垂直整合、產業生態之改變，基於公司長期發展之策略選擇下，該公司遂思考朝向生命周期較長、且符合市場未來長期趨勢之產業，是故選擇跨足家居事業及醫療事業。

2.跨足家居事業之成效

(1)陸續取得國際客戶合作機會

該公司跨足家居及醫療事業，除原有光電事業客戶外，近年與國際家具大廠 AH 公司及新創醫材廠 AI 集團合作，並取得其床中柱、懸吊軌、支撐架及抽屜組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電動輪椅等訂單，應用於床類、浴室類、儲藏類及廚房類家具及行動輔具，亦因該公司持續耕耘家居及醫療事業，並奠下良好基礎，目前更與日本醫材廠 Innophys 及 FranceBeD 合作，經評估該公司國際客戶合作機會之取得尚具動能，應無異常情事。

(2)新商品技術成功開發

A.家居事業

該公司除床中柱、懸吊軌、支撐架及抽屜組等家居金屬製品已開始生產及銷售外，該公司更成功開發金屬抽屜(Metal Drawer)及輕量化高強度結構層板(Metal Board)等技術，亦成為亞洲第一家取得 AH 公司之「自主 IWAY」認證之合格供應商。

B.醫療事業

該公司近年成功開發歐美可調式醫療用電動輔具座椅、使用者後組裝型智能電動輪椅、電動居家照護床、外骨骼輕量化結構設計、智能化居家照護床、無動力外骨骼、輔助起身床等，蓄積醫療器材開發能量。

(3)新事業營收持續成長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 名稱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新事業小計	242,382	5.23	463,993	13.28	926,490	26.10	717,353	32.27

該公司新事業營收逐年增加，主係家居事業導入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產品線，且抽屜組產品線係供應全球市場，受惠其銷售區域較大；另醫療事業銷售高階機種 Model M 與 Model A 系列之電動輪椅，且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持續銷售，致新事業營收逐年增加，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4)深化家居事業客戶關係

該公司於 2017 年取得 AH 公司之 2 級供應商(Potential Prioritized Supplier)資格，積極爭取成為 1 級供應商(Prioritized Supplier)，依 AH 公司內部政策，AH 公司近年及未來目標係陸續縮減供應商家數，並增加 1 級至 3 級供應商家數，為 AH 公司長期業務發展策略的主要合作夥伴，另公司於 2019 年取得 AH 公司之自主 IWAY 認證，成為 AH 公司碳鋼組供應商中，台灣第一家通過此項評核者，該公司持續深化與 AH 公司之合作關係，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5)有效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近年研發策略朝向家居及醫療等新事業之開發，如 2016~2019 年前三季

AH公司及AI集團之營收占比分別為3.11%、9.30%、12.06%及20.16%與2.12%、3.98%、9.92%及9.37%，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積極拓展延伸不同地區及產業之業務，增加新客戶及產品之多元性，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族群或單一種類產品之風險。

3.未來新事業之計畫發展

(1)拓展新商品，強化營收成長動能

A.家居事業

該公司能成為AH公司的合格供應商其中一個很重要因素是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技術，截至目前，只有少數AH公司碳鋼組一級供應商(歐洲廠商為主)有類似自動化製造能量與規模。然而自動化生產線的建置是屬較高資本之投資，該公司台南二廠建置完成初期逢AH公司產品於北美市場發生意外事故，因AH公司拉貨延遲導致該公司產能利用率不足，雖經一年多以來的新產品陸續導入，惟台南廠之產能利用率尚未達可充分獲利之水位。

該公司目前為AH公司在亞洲唯一取得自主IWAY認證資質之碳鋼組合格供應商，在資本投資及品質認證上相較於其他競爭者已具先佔優勢，此外，AH公司產品所需之高強度薄鋼板的取得上，開發0.7mm厚度高強度薄鋼板必須獲得鋼廠的策略性支持才有機會，該公司在台灣已取得中鋼策略與技術上的支援，可因應AH公司所需之原料穩定度。

亞洲地區為具人口紅利之市場，長期而言AH公司勢必會增加亞洲地區之銷售份額，同時增加對亞洲地區合格供應商之採購量，加上該公司之資本投資預計於2022年起陸續完成設備的折舊攤提，屆時相較新競爭者對AH公司而言更具成本競爭力。目前該公司對AH公司之銷售，除床中柱、懸吊軌、支撐架及抽屜組等家居金屬製品已開始生產及銷售外，後陸續取得如Enhet(廚房衛浴抽屜組)、Aurdual(北美鋼板抽屜組)、Boaxel(金屬層架組)等產品，經評估該公司仍持續開發新商品，並致力取得AH公司家具體系之新產品訂單之廣度，經評估應無異常情事。

B.醫療事業

該公司目前與東京理工大學合作開發肌肉裝，及受FranceBeD委託開發居家照護床等產品，另該公司因研發及設計能量受到AI集團之信賴，目前與AI集團共同研發次一世代之電動輪椅Model Wren，由電動輪椅之OEM跨入ODM領域，經評估該公司研發及設計能力持續強化，應無異常情事。

(2)優化製程以提升毛利率

在家居事業上，該公司於2019年第四季所導入之新產品因屬量產初期，故其平均稼動率約介於50%~55%間，預計透過優化滾壓、塗裝等製程，以提升產能、提升產品良率及節省人工成本等，另於沖壓、滾壓及包裝線增加自動化製程之比重，同時包裝線以噴墨方式取代人工貼材，降低貼材成本等，預期2020年起可提升其平均稼動率至80%~85%間，相較量產初期可節省約6%之生產成本，

加以產品良率可提升約 2.7%，同時提升自動化製程比重，預計亦可縮減生產人力成本。整體而言，該公司於台南廠生產 AH 公司產品之整體毛利率，已從 2016 年之 0.15% 逐漸提升至 2019 年前三季之 3.32%，並預計透過前述改善措施，希冀 2020 年間協助台南廠之毛利率達成超過 5% 之目標應屬可行，經評估應無異常情事。

(3) 增加其他營收方式

A. 爭取貿易戰台商返台需求

中美貿易戰後，TFT-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或系統組裝廠等光電事業客戶之返台需求增加，該公司台南廠沖壓線、粉烤線及移載設備可因應生產光電類產品，潛在客戶包含 AD 集團、AB 集團、AA 集團、AG 集團及 AC 集團等。

B. 爭取 FranceBeD 東南亞訂單

該公司未來可爭取 FranceBeD 目前於東南亞生產的居家照護床(目前印尼及越南供應商的出貨量，每個月各約 800~900 床)，未來由台南廠沖壓線、粉烤線、移載設備及自動包裝設備生產相關零組件、進行成品組裝及出貨。

4.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跨足家居及醫療事業，主係尋找符合長期產業趨勢，且生命週期較長之產品，為降低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或產業之風險，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家居及醫療事業之營收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另該公司積極爭取家居事業新產品線，及開拓醫療事業肌肉裝客戶(Innophys)及居家照護床客戶(FranceBeD)等，顯示該公司積極拓展延伸不同地區及產業之業務，增加新客戶及產品之多元性，經評估該公司跨足新事業之成效及其改善方式應屬合理，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有正面影響。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211~215 頁。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16~219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20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得以現金或股票分式為之，其中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發放股票股利。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11月4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10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樹喬

簽章



總經理：李樹宗

簽章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2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2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樹喬

簽章



總經理：李樹宗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會計師 池 瑞 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5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5,92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州巧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承銷部門主管：陳 松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9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0,592,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05,92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人李樹裔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州巧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樹 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公司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州巧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佩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人呂友麒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茲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州巧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呂友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人阮朝宗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州巧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阮朝宗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人李樹宗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茲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州巧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 樹 宗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人張煌義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州巧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 煌 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人黃光煜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州巧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黃光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人廖文宏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州巧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廖文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人周廷駿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州巧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周 廷 駿

周廷駿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人陳祐良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州巧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祐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與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州巧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財務及會計主管：

李逸淑



副總經理：

蕭明裕



協理：

邱垂洲



協理：

黃煥清



協理：

朱淑鳳



協理：

張振輝



協理：

周泰宏



協理：

沈威政



經理：

黃仁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與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州巧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趙文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與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州巧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總經理：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黃振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道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彭 義 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9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莊植焜律師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1 月 19 日

本會計師承辦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郁琇 會計師



會計師：池瑞全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樹 喬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樹喬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佩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呂友麒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阮朝宗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樹宗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張 煌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光煜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廖文宏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祐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周廷駿 (簽章)

周廷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副總經理兼財務及會計主管

李逸淑



聲明人：副總經理 蕭明裕



聲明人：協理 邱垂洲



聲明人：協理 黃煥清



聲明人：協理 朱淑鳳



聲明人：協理 張振輝



聲明人：協理 周泰宏



聲明人：協理 沈威政



聲明人：經理 黃仁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子公司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趙文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孫公司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總經理 黃振楸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州巧科技）委託，擔任州巧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州巧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州巧科技）委託，擔任州巧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州巧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州巧科技）委託，擔任州巧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州巧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州巧科技）委託，擔任州巧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州巧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樹 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Jochu Investment Ltd.
2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4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5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6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2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3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4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禾鑫國際有限公司)
5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6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7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8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9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Jochu Investment Ltd.
2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3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4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5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6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7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8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禾鑫國際有限公司)
9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0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11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12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13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4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Jochu Investment Ltd.

負責人：李 樹 喬

For and on behalf of
JOCHU INVESTMENT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3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4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5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6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7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3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4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5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6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禾鑫國際有限公司)
7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8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光 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Jochu Investment Ltd.
3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4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5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6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3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4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5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禾鑫國際有限公司)
6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7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8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9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2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3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Jochu Investment Ltd.
3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5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6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7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禾鑫國際有限公司)
8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9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10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11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2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負責人：李 樹 裔

For and on behalf of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無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Jochu Investment Ltd.
3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5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6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7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8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9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禾鑫國際有限公司)
10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1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12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13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14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5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負責人：李 樹 裔

or and on behalf of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無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Jochu Investment Ltd.
3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5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6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7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8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9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禾鑫國際有限公司)
10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1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12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13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14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5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Jochu Investment Ltd.
3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4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5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6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3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4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5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禾鑫國際有限公司)
6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7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8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9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麒麟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3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4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Jochu Investment Ltd.
2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4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5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6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禾鑫國際有限公司)
7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8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9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10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1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禾鑫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喬

For and on behalf of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無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Jochu Investment Ltd.
3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5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6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7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8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9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10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1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12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13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14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5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Jochu Investment Ltd.
3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4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5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6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3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4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5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禾鑫國際有限公司)
6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7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8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9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2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3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4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Jochu Investment Ltd.
3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5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6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7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禾鑫國際有限公司)
8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9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10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1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負責人：李 樹 喬

For and on behalf of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Jochu Investment Ltd.
2.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4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5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6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7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8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9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禾鑫國際有限公司)
10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1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12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13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Jochu Investment Ltd.
2.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4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5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6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7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8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9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禾鑫國際有限公司)
10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1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12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13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承 諾 書

為維持經營權穩定，本公司承諾請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依其承諾延長股票集保年限，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另請法人股東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依承諾辦理集中保管至少一年始得領回，惟本公司須協調同等股份之半數辦理集中保管方得領回。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承 諾 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科技)申請股票上市案，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擔任州巧科技之法人股東，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承 諾 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科技)申請股票上市案，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擔任州巧科技之法人股東，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7屆第9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108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42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李樹喬、亨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呂友麒)、阮朝宗、李樹宗、廖文宏、
陳祐良、周廷駿(敬稱省略)(共7人)

公司列席人員：股務投資室黃任屏、稽核室黃仁傑(敬稱省略)

主席：李樹喬

記錄：李逸淑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增加籌資管道，建立更健全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二、有關上市送件日期及相關事務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經第3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董事會。

二、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辦理公開承銷之需要，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以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前新股公開承銷，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四、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案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將提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略)

第十九案：(略)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42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李樹喬、亨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呂友麒)、阮朝宗、張煌義、黃光煜、
李樹宗、廖文宏、陳祐良、周廷駿(敬稱省略)(共 9 人)

公司列席人員：股務投資室黃任屏、稽核室黃仁傑(敬稱省略)

主席：李樹喬

記錄：李逸淑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經第 3 屆第 14 屆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董事會。

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交易，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一)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5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加計股本新台幣 1 億 0592 萬元，並考量公司獲利預期與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每股以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之。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4.99%(1,588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部分外，其餘 85.01%計 9,004 仟股，依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當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由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五。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

州巧維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22號)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總股數51,649,78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7,936,150股(已扣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之66.27%。

出席董事：李樹裔董事長、李樹宗董事、廖文宏獨立董事、陳祐良獨立董事。

主席：李樹裔董事長

記錄：李逸淑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敬請 決議。

說 明：1. 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之需要，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以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前新股公開承銷，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3.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JOCHU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七)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二)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四)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八)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公司總經理、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三)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五)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之董事會報備。
- (六)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七)以公司名義為單一對象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八)資金貸予他人之核可。
- (九)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惟股利之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得以現金或股票分式為之，其中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JOCHU TECHNOLOGY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公司英文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留才之需要新增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 <u>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依法 <u>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	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酌作內容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司。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三</u>人以上，<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u>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二</u>人以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酌作內容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其發放</u>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u>對象，<u>得</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明訂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之對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u>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得以現金或股票分式為之，其中</u>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u>分配應就當年度得分配之股利中</u>，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發放股票股利。	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酌作內容修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	增訂章程修正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2,151,302
加(減)：	
107年度稅後淨利	64,019,762
其他綜合淨利-退休金精算損益	170,089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401,976)
可供分配盈餘	519,939,1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6元	46,761,6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3,177,487

註：一、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分派107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6,761,690元，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77,936,15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79,436,150股，扣除庫藏股1,500,000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0.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得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發放股票股利。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附件一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42號

電話：(03)59819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2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2		三二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三三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64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67~69, 72~73, 76~7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70~71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77~7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5~66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世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1,403,588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555 仟元）佔總資產之 26%，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帳齡報告進行評價，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或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對象，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2. 對於評估備抵損失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7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7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存貨餘額 208,849 仟元，佔總資產之 4%，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若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其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其存貨金額亦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2. 抽核比較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瑋

蘇郁瑋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65,671	35	\$ 1,589,45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6,07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318,443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二）	209,642	4	185,90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	1,193,946	22	1,403,041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175,473	3	155,36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716	-	10,35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208,849	4	245,60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	-	491,014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七）	73,434	1	137,26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46,174	75	4,234,089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8,37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7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11,0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1,169,419	21	1,178,000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1,014	1	51,052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52,771	1	56,66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7,666	-	7,4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4,802	2	111,70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7,115	25	1,415,908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13,289	100	\$ 5,649,99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870,886	16	\$ 805,621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3,981	-	-	-
2150	應付票據	1,76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93,441	13	908,369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07,228	5	358,0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8,570	-	7,707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	-	1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46,086	1	21,8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2,969	-	7,2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54,928	35	2,108,92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02,114	6	248,2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	-	153	-
2670	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675	-	4,6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790	6	253,041	5
2XXX	負債總計	2,261,718	41	2,361,970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94,361	14	814,361	14
3200	資本公積	1,787,483	32	1,792,345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688	4	219,7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512	3	170,5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6,339	10	502,82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7,539	17	893,067	16
3400	其他權益	(247,812)	(4)	(186,884)	(3)
3500	庫藏股票	-	-	(24,862)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51,571	59	3,288,027	58
3XXX	權益總計	3,251,571	59	3,288,027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513,289	100	\$ 5,649,9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3,549,177	100	\$ 3,494,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11,935)	(87)	(3,075,532)	(88)
5900	營業毛利	<u>437,242</u>	<u>13</u>	<u>418,528</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809)	(3)	(89,666)	(3)
6200	管理費用	(281,893)	(8)	(256,7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345)	(1)	(50,6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5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0,602)</u>	<u>(12)</u>	<u>(397,04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6,640</u>	<u>1</u>	<u>21,48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70,539	2	50,4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51,922	1	14,0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16,179)</u>	<u>-</u>	<u>(14,7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282</u>	<u>3</u>	<u>49,75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2,922	4	71,24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58,902)</u>	<u>(2)</u>	<u>(61,67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64,020</u>	<u>2</u>	<u>9,56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0	-	(\$ 5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928)	(2)	(61,55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0,758)	(2)	(62,1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2	-	(\$ 52,555)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020	2	\$ 9,569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2	-	(\$ 52,555)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80		\$ 0.12	
9810	稀 釋	\$ 0.80		\$ 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2,261	\$ 1,796,197	\$ 211,478	\$ 170,512	\$ 549,741	(\$ 125,331)	(\$ 46,614)	\$ 3,388,2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53	-	(8,25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7,662)	-	-	(47,66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569	-	-	9,56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1)	(61,553)	-	(62,12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8	(61,553)	-	(52,555)
L1	註銷庫藏股	(17,900)	(3,852)	-	-	-	-	21,752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4,361	1,792,345	219,731	170,512	502,824	(186,884)	(24,862)	3,288,02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14,361	1,792,345	219,731	170,512	502,824	(186,884)	(24,862)	3,288,02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7	-	(95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718)	-	-	(39,71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4,020	-	-	64,02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	(60,928)	-	(60,75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190	(60,928)	-	3,262
L1	註銷庫藏股	(20,000)	(4,862)	-	-	-	-	24,862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4,361	\$ 1,787,483	\$ 220,688	\$ 170,512	\$ 526,339	(\$ 247,812)	\$ -	\$ 3,251,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922	\$ 71,2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484	161,449
A20200	攤銷費用	46,435	40,0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5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059	(41,606)
A20900	財務成本	16,179	14,740
A21200	利息收入	(36,762)	(27,8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6,413)	(31,808)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44)	4,25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54	2,171
A29900	預付設備減損損失	-	5,70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559)	27,5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739)	59,472
A31150	應收帳款	206,540	761,6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473)	61,510
A31200	存 貨	38,529	(5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96	(18,592)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3)	(9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3	1,185
A32130	應付票據	1,767	-
A32150	應付帳款	(214,928)	(255,3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3,659)	(95,314)
A32200	負債準備	-	(11,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33	(11,41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8	6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844	717,8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98	21,1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91)	(\$ 15,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515)	(47,3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136</u>	<u>675,9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57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586)	(434,0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15	52,88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9,639
B06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1	(2,8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6,168	(50,494)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47,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399</u>	<u>(347,8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265	(158,058)
C044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1)	(1,4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718)	(47,6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u>78,200</u>	<u>27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466</u>	<u>62,8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789)	(51,9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6,212	339,0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9,459</u>	<u>1,250,4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65,671</u>	<u>\$ 1,589,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公司」或「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於 89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精密儀器加工買賣、金屬傢俱製造加工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等業務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本公司於 95 年 4 月 17 日及 9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與友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瑞」)及靖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靖榮」)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友瑞及靖榮為消滅公司。

州巧公司股票自 95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州巧公司之功能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89,459	\$1,589,459	(3)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76	2,976	(2)
基金受益憑證	以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112	8,112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44,312	1,744,312	(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4,379	354,379	(3)
其他（如存出保證金、質押之金融資產等）	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3,626	153,626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112	\$ -		\$ 8,112	\$ -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		2,976	-		2,976	-	-			(2)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11,088	(11,088)	-		-	-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 (IAS 39) 重分類	-	3,841,776	-		3,841,776	-	-			(3)
合 計	3,841,776	(3,841,776)	-		-	-	-			
	\$ -	\$ 3,841,776	\$ -		\$ 3,841,776	\$ -	\$ -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屬混合工具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依 IFRS 9 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原依 IAS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依 IFRS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資產	\$ 73,437	(\$ 1,135)	\$ 72,302
使用權資產	-	215,161	215,161
長期預付租賃款	52,771	(52,771)	-
資產影響	<u>\$ 126,208</u>	<u>\$ 161,255</u>	<u>\$ 287,46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3,511	\$ 23,51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7,744	137,744
負債影響	<u>\$ -</u>	<u>\$ 161,255</u>	<u>\$ 161,255</u>

除上述影響外，截止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

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至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及金屬家俱銷售。由於商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6 年／適用於 106 年末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二。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1	\$ 5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7,995	496,64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407,165</u>	<u>1,092,260</u>
	<u>\$ 1,965,671</u>	<u>\$ 1,589,45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u>\$ 3,981</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372</u>	<u>\$ -</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6,07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8.01.28～108.10.25	USD	19,3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8.01.10～108.02.15	USD	3,88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7.1.22～107.9.25	USD	18,8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7.1.10～107.3.9	USD	4,330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W 公司特別股

\$ 3,07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W 公司特別股。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同，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2,976

封閉型基金

8,112

\$ 11,08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封閉型基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受限制資產

\$ 4,27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314,167

\$ 318,44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 1.75%~2.26%。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受限制資產	\$136,63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54,379</u>
	<u>\$491,014</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截止 106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2.1%～2.25%。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09,642	\$ 185,90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09,642</u>	<u>\$ 185,903</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196,501	\$ 1,403,041
減：備抵損失	<u>(2,555)</u>	<u>-</u>
	<u>\$ 1,193,946</u>	<u>\$ 1,403,041</u>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模具款	\$ 94,892	\$ 93,532
其 他	<u>80,581</u>	<u>61,836</u>
	<u>\$ 175,473</u>	<u>\$ 155,368</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

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認為該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並直接認列相關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為：未到期兌現之應收票據，屬於未逾期票據，無須提列損失，若應收票據到期未兌現，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應收票據均為未到期之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交易對象已	
	未 逾 期	1 ~ 90 天	超過 90 天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1,183,833	\$ 10,113	\$ -	\$ 2,555	\$1.196,5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555)	(2,555)
攤銷後成本	<u>\$1,183,833</u>	<u>\$ 10,113</u>	<u>\$ -</u>	<u>\$ -</u>	<u>\$1,193,94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555
外幣換算差額	-
期末餘額	<u>\$ 2,555</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授信期間後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授信期間後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授信期間後帳齡在 60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逾期帳齡日為基準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65,736
1 至 60 天	37,289
61 至 120 天	16
121 至 240 天	-
241 至 360 天	-
361 天以上	-
合 計	<u>\$ 1,403,041</u>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06,125	\$ 94,820
在 製 品	40,396	63,474
原 物 料	<u>62,328</u>	<u>87,313</u>
	<u>\$208,849</u>	<u>\$245,607</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11,935 仟元及 3,075,532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59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7,560 仟元。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州巧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00	-	(1)
JOCHU INVESTMENT LTD.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轉投資業務	-	100	(2)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66.67	66.67	-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轉投資業務	-	100	(2)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71.83	71.83	-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8.17	28.17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3.33	33.33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麒麟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一) 合併公司因集團業務需求考量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基準日為 107 年 6 月 29 日。

(二) 合併公司因集團政策考量於 107 年度清算境外子公司 DA-REN INVESTMENT(CAYMEN) LTD.及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EN) LTD.，並已於 107 年 7 月清算完結。

107 及 106 年度列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1,635	\$1,743,619	\$ 43,725	\$ 15,312	\$ 7,419	\$ 124,984	\$ 2,054	\$2,928,748
增 添	152,000	100,922	151,113	2,198	3,139	1,191	10,904	26,835	448,302
處 分	-	(9,887)	(254,674)	(4,419)	(786)	-	(3,005)	-	(272,771)
淨兌換差額	-	(13,597)	(32,107)	(859)	(224)	-	(1,115)	-	(47,902)
重 分 類	-	22,205	-	-	-	-	2,779	(24,984)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2,000</u>	<u>\$1,091,278</u>	<u>\$1,607,951</u>	<u>\$ 40,645</u>	<u>\$ 17,441</u>	<u>\$ 8,610</u>	<u>\$ 134,547</u>	<u>\$ 3,905</u>	<u>\$3,056,3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9,953	\$1,471,807	\$ 39,724	\$ 13,700	\$ 3,933	\$ 111,628	\$ -	\$2,000,745
處 分	-	(9,887)	(234,091)	(4,351)	(786)	-	(2,583)	-	(251,698)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3,472	(1,301)	-	-	-	-	-	2,171
折舊費用	-	57,088	91,452	2,488	1,085	1,079	8,257	-	161,449
淨兌換差額	-	(4,459)	(27,791)	(788)	(232)	-	(1,020)	-	(34,290)
重 分 類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06,167</u>	<u>\$1,300,076</u>	<u>\$ 37,073</u>	<u>\$ 13,767</u>	<u>\$ 5,012</u>	<u>\$ 116,282</u>	<u>\$ -</u>	<u>\$1,878,37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2,000</u>	<u>\$ 685,111</u>	<u>\$ 307,875</u>	<u>\$ 3,572</u>	<u>\$ 3,674</u>	<u>\$ 3,598</u>	<u>\$ 18,265</u>	<u>\$ 3,905</u>	<u>\$1,178,000</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000	\$1,091,278	\$1,607,951	\$ 40,645	\$ 17,441	\$ 8,610	\$ 134,547	\$ 3,905	\$3,056,377
增 添	-	17,250	143,202	1,412	611	1,507	8,666	1,660	174,308
處 分	-	(18,100)	(241,603)	(2,984)	(2,394)	-	(6,350)	-	(271,431)
淨兌換差額	-	(11,142)	(21,949)	(618)	(186)	-	(920)	-	(34,815)
重 分 類	-	3,140	-	-	-	-	-	(3,908)	(76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2,000</u>	<u>\$1,082,426</u>	<u>\$1,487,601</u>	<u>\$ 38,455</u>	<u>\$ 15,472</u>	<u>\$ 10,117</u>	<u>\$ 135,943</u>	<u>\$ 1,657</u>	<u>\$2,923,6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6,167	\$1,300,076	\$ 37,073	\$ 13,767	\$ 5,012	\$ 116,282	\$ -	\$1,878,377
處 分	-	(18,100)	(230,234)	(5,265)	(2,394)	-	(6,336)	-	(262,32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854	-	-	-	-	-	854
折舊費用	-	57,716	90,239	2,804	1,668	1,467	9,590	-	163,484
淨兌換差額	-	(8,413)	(16,137)	(575)	(150)	-	(859)	-	(26,134)
重 分 類	-	14,674	(14,674)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52,044</u>	<u>\$1,130,124</u>	<u>\$ 34,037</u>	<u>\$ 12,891</u>	<u>\$ 6,479</u>	<u>\$ 118,677</u>	<u>\$ -</u>	<u>\$1,754,25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2,000</u>	<u>\$ 630,382</u>	<u>\$ 357,477</u>	<u>\$ 4,418</u>	<u>\$ 2,581</u>	<u>\$ 3,638</u>	<u>\$ 17,266</u>	<u>\$ 1,657</u>	<u>\$1,169,419</u>

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建築物工程及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亞洲區部分設備產能利用不佳，預期用於生產相關產品之機器設備已無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854 仟元及 4,443 仟元。另合併公司 106 年度重新使用以前度已認列減損損失之機器設備，故迴轉該減損損失 2,200 仟元。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處分以往年度已認列減損損失之機器設備，故分別迴轉該累計減損 21,400 仟元及 6,908 仟元。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50 年
工程系統	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135	\$ 1,155
非流動	52,771	56,664
	<u>\$ 53,906</u>	<u>\$ 57,819</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主要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 1,135	\$ 1,155
留抵稅額	3,529	53,442
待攤模具	23,604	48,732
預付費用及其他	45,166	33,936
	<u>\$ 73,434</u>	<u>\$137,265</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註）	\$ 58,542	\$ 94,710
存出保證金	16,260	16,991
	<u>\$ 74,802</u>	<u>\$111,701</u>

註：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之部份機器設備因不合生產需求且已無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亞洲事業部門認列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5,705 仟元，其中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1)	\$ -	\$ 1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2)	870,886	705,621
	<u>\$ 870,886</u>	<u>\$ 805,621</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10%。
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4.15% 及 1.30%~3.10%。
3. 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三。

(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玉山商業銀行(1)	到 期 日：111 年 12 月 29 日 借款利率：1.35% 還款辦法：寬限期 1 年，之後每季為一期，平均攤還。	\$ 90,000	\$ 100,000
中國信託銀行(1)	到 期 日：113 年 7 月 31 日 借款利率：1.4% 還款辦法：動撥日起第一年開始還款，之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本金。	158,200	170,000
中國信託銀行(2)	到 期 日：113 年 7 月 31 日 借款利率：1.4% 還款辦法：動撥日起第一年開始還款，之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攤還本金。	1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6,086</u>) <u>\$ 302,114</u>	(<u>21,800</u>) <u>\$ 248,2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設備。

十九、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693,441</u>	<u>\$ 908,369</u>

合併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8,097	\$109,465
應付模具費	55,072	59,85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246	4,030
應付運費	7,445	15,439
應付消耗費	2,476	4,412
應付包裝費	5,723	9,320
應付保險費	67,188	67,543
應付設備款	11,109	18,387
其 他	<u>49,872</u>	<u>69,626</u>
	<u>\$307,228</u>	<u>\$358,077</u>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7,358	\$ -
退款負債	1,250	-
其 他	<u>4,361</u>	<u>7,222</u>
	<u>\$ 12,969</u>	<u>\$ 7,222</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324	\$ 1,60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3,351</u>	<u>3,083</u>
	<u>\$ 4,675</u>	<u>\$ 4,688</u>

州巧公司訂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員工服務每屆滿 5 年頒發禮金、感謝狀或獎盃一座。

二一、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133</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15
本年度使用	(9,058)
本年度迴轉負債準備	(2,044)
淨兌換差額	(<u>38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合併公司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15，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州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蘇州州巧金屬精密有限公司、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昇鼎貿易（蘇州）公司、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及麒鼎貿易（廈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州巧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州巧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

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州巧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80)	(\$ 5,4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346</u>	<u>12,827</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666</u>	<u>\$ 7,40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08)	\$ 12,692	\$ 7,88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8)	138	90
認列於損益	(48)	138	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	(3)
精算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 算損失	(349)	-	(3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9)	-	(2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8)	(3)	(5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 5,424)	\$ 12,827	\$ 7,403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24)	\$ 12,827	\$ 7,40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8)	161	93
認列於損益	(68)	161	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8	358
精算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 算損失	(327)	-	(3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9	-	1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8)	358	170
107 年 12 月 31 日	(\$ 5,680)	\$ 13,346	\$ 7,66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93)	(90)
研發費用	-	-
	<u>(\$ 93)</u>	<u>(\$ 9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51)</u>	<u>(\$ 157)</u>
減少 0.25%	<u>\$ 156</u>	<u>\$ 16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51</u>	<u>\$ 159</u>
減少 0.25%	<u>(\$ 147)</u>	<u>(\$ 15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1.8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9,436	81,436
已發行股本	\$ 794,361	\$ 814,36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107年度註銷庫藏股減資20,000仟元(2,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676,557	\$ 1,718,769
合併溢價	31,797	31,797
庫藏股票交易	71,277	33,92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7,852	7,852
	\$ 1,787,483	\$ 1,792,34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得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 60% 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7	\$ 8,253	\$ -	\$ -
現金股利	39,718	47,662	0.5	0.6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86,884)	(\$125,3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0,928)	(61,553)
期末餘額	(\$247,812)	(\$186,884)

(五) 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3,79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u>1,790</u>)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00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u>2,0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註銷庫藏股 2,000 仟股及 1,790 股，金額分別為 24,862 仟元及 21,752 仟元。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註銷庫藏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3,549,177</u>
<u>合約餘額</u>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		<u>\$ 1,193,946</u>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商品銷貨產生		<u>\$ 7,358</u>

依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合併公司係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並帳列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款項。

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五、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6,762	\$ 27,891
賠償收入	17,282	7,700
其 他	<u>16,495</u>	<u>14,817</u>
	<u>\$ 70,539</u>	<u>\$ 50,40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減損損失	(\$ 854)	(\$ 7,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413	31,808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44	(4,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 益	(20,059)	41,60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037	(42,088)
什項支出	<u>(3,659)</u>	<u>(5,108)</u>
	<u>\$ 51,922</u>	<u>\$ 14,087</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6,179</u>	<u>\$ 14,74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484	\$161,449
待攤模具（帳列其他流動資 產）	<u>46,435</u>	<u>40,001</u>
合 計	<u>\$209,919</u>	<u>\$201,4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2,179	\$141,363
營業費用	<u>21,305</u>	<u>20,086</u>
	<u>\$163,484</u>	<u>\$161,44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46,435</u>	<u>\$ 40,00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休福利(附註二十及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31,952	\$ 36,179
確定福利計畫	(93)	(90)
其他長期福利	<u>268</u>	<u>671</u>
	32,127	36,760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52,428	629,509
勞健保費用	40,945	41,479
其他	<u>50,439</u>	<u>50,6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75,939</u>	<u>\$ 758,3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2,194	\$ 544,765
營業費用	<u>223,745</u>	<u>213,624</u>
	<u>\$ 775,939</u>	<u>\$ 758,38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882	\$	-	\$	3,100	\$	-
董事酬勞		2,364		-		93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4,708	\$ 16,7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65)	(6,608)
其 他	(10,727)	25,085
	59,016	37,87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370	23,798
稅率變動影響數	(1,48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8,902	\$ 61,671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122,922	\$ 71,24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註）	\$ 24,584	\$ 12,1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748	14,8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62
暫時性差異	(114)	23,7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4,965)	(\$ 6,608)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15,067	15,91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7,308	(26,153)
其 他	(10,726)	25,0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902</u>	<u>\$ 61,671</u>

註：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16</u>	<u>\$ 10,35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570</u>	<u>\$ 7,70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模具損失	\$ 180	(\$ 159)	\$ 21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 報廢損失	5,724	(84)	5,640
未實現減損損失	1,743	(1,714)	29
固定資產財稅差	33,345	(8,547)	24,798
其 他	<u>10,060</u>	<u>10,466</u>	<u>20,526</u>
	<u>\$ 51,052</u>	<u>(\$ 38)</u>	<u>\$ 51,0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153)</u>	<u>\$ 152</u>	<u>(\$ 1)</u>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模具損失	\$ 2,374	(\$ 2,194)	\$ 180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 報廢損失	3,549	2,175	5,724
未實現減損損失	3,041	(1,298)	1,743
固定資產財稅差	40,561	(7,216)	33,345
其 他	<u>25,172</u>	<u>(15,112)</u>	<u>10,060</u>
	<u>\$ 74,697</u>	<u>(\$ 23,645)</u>	<u>\$ 51,05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u>	<u>(\$ 153)</u>	<u>(\$ 15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156,174	\$156,174
111 年度到期	44,692	44,692
112 年度到期	100,296	100,296
113 年度到期	43,038	43,038
114 年度到期	98,799	98,799
115 年度到期	159,706	159,706
116 年度到期	<u>111,819</u>	<u>-</u>
	<u>\$714,524</u>	<u>\$602,70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州巧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80</u>	<u>\$ 0.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0</u>	<u>\$ 0.12</u>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州巧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4,020</u>	<u>\$ 9,5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4,020</u>	<u>\$ 9,569</u>

股 數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436	79,4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56</u>	<u>1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992</u>	<u>79,60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之土地及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5,468	\$ 24,23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4,566	63,250
超過 5 年	<u>8,344</u>	<u>20,709</u>
	<u>\$118,378</u>	<u>\$108,19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州巧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之規定。

三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 174,308 元，應付設備款計減少 7,27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81,586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 448,302 元，應付設備款計增加 14,255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34,047 仟元。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8,372	\$ 8,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3,071	\$ 3,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81	\$ -	\$ 3,981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6,078	\$ -	\$ 16,078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8,112	\$ 2,976	\$ 11,088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	-
處分／結清	-	-	-
匯率影響數	260	95	355
期末餘額	\$ 8,372	\$ 3,071	\$ 11,443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依市場參數計算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參考經獨立專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評估其公允價值。
基金受益憑證	參考經獨立專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評估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879,43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841,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0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3,981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21,522	2,342,06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與非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7,267(i)	\$ 6,342(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25,608	\$ 1,583,274
金融負債	348,200	27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6,769	495,485
金融負債	870,886	805,6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785 仟元及 77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

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1.35%~1.4%	\$ 5,000	\$ 41,086	\$ 302,114
浮動利率工具	1.3%~4.15%	<u>750,770</u>	<u>120,886</u>	<u>-</u>
		<u>\$ 755,770</u>	<u>\$ 161,972</u>	<u>\$ 302,11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1.35%~1.4%	\$ -	\$ 21,800	\$ 248,200
浮動利率工具	1.1%~3.10%	<u>626,303</u>	<u>180,000</u>	<u>-</u>
		<u>\$ 626,303</u>	<u>\$ 201,800</u>	<u>\$ 248,2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870,886	\$ 705,621
未動用金額	<u>309,829</u>	<u>579,280</u>
	<u>\$ 1,180,715</u>	<u>\$ 1,284,901</u>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48,200	\$ 370,000
未動用金額	<u>135,900</u>	<u>250,000</u>
	<u>\$ 484,100</u>	<u>\$ 620,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州巧公司及子公司（係州巧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110	\$ 17,906
退職後福利	<u>423</u>	<u>429</u>
	<u>\$ 14,533</u>	<u>\$ 18,3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項目及資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存、活存、保證金	\$ 4,276	\$ 136,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	514,548	357,169
		<u>\$ 518,824</u>	<u>\$ 493,804</u>

三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述重大承諾事項：

州巧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與某客戶簽訂 5 年期產銷合約，於民國 107 年~民國 111 年之間，每年向該客戶穩定供應一定數量、符合品質要求之家居金屬製品。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存貨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0,408 仟元及 72,939 仟元。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312	30.715 (美金：新台幣)	\$ 193,873
美 金	27,000	6.8632 (美金：人民幣)	829,30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3	30.715 (美金：新台幣)	15,450
美 金	9,121	6.8632 (美金：人民幣)	280,15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57	29.76 (美 金：新台幣)		\$	195,136		
美 金		25,578	6.5342 (美 金：人民幣)			761,2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81	29.76 (美 金：新台幣)			47,051		
美 金		9,245	6.5342 (美 金：人民幣)			275,131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30,037 仟元及(42,088)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事業部門：收入來源為國內（光電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製造加工買賣、金屬家俱製造加工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

亞洲事業部門：收入來源為亞洲地區（光電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部 門	收 入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國 內 亞 洲		\$ 1,010,734	\$ 631,049	(\$ 193,127)	(\$ 223,394)
		2,538,443	2,863,011	209,767	244,879
		<u>\$ 3,549,177</u>	<u>\$ 3,494,060</u>	16,640	21,485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 70,539	\$ 50,4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22	14,087
財務成本			(16,179)	(14,740)
稅前淨利			<u>\$ 122,922</u>	<u>\$ 71,24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以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 1,010,734	\$ 631,049	\$ 717,044	\$ 721,513
中 國	<u>2,538,443</u>	<u>2,863,011</u>	<u>579,948</u>	<u>624,852</u>
	<u>\$ 3,549,177</u>	<u>\$ 3,494,060</u>	<u>\$ 1,296,992</u>	<u>\$ 1,346,3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銷售對象中，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達合併收入 10% 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營收 淨額%	金 額	佔營收 淨額%
A 公 司	\$ 1,269,283	36	\$ 1,171,351	34
Z 公 司	428,124	12	325,071	9
W 公 司	351,946	10	138,924	4
G 公 司	284,912	8	507,439	15
S 公 司	<u>238,609</u>	<u>7</u>	<u>362,375</u>	<u>10</u>
	<u>\$ 2,572,874</u>	<u>73</u>	<u>\$ 2,505,160</u>	<u>72</u>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額度) 餘額 (註 2)	期末(額度) 餘額(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及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1 及 2)
												名稱	價值(註 2)		
1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4,259 (RMB 30,000)	\$ 89,506 (RMB 2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 89,506 (RMB 20,000)	\$ 650,314	\$ 1,086,876 (RMB 242,860)
2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麒麟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	89,506 (RMB 20,000)	-	-	-	"	-	"	-	-	-	482,047 (RMB 107,713)	602,559 (RMB 134,641)
	"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	89,506 (RMB 20,000)	89,506 (RMB 20,000)	-	-	"	-	"	-	本票	89,506 (RMB 20,000)	482,047 (RMB 107,713)	602,559 (RMB 134,641)
3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	179,012 (RMB 40,000)	134,259 (RMB 30,000)	111,883 (RMB 25,000)	2.75	"	-	"	-	本票	134,259 (RMB 30,000)	289,425 (RMB 64,671)	361,781 (RMB 80,839)

註 1：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

(1) 對個別公司貸與限額，州巧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聯屬公司間，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不得超過州巧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2：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台幣之即期匯率 30.715 及人民幣換美金 6.8632 換算而來。

註 3：係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 1 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運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慮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 1,625,786 (註1)	\$ 122,860 (USD 4,000)	\$ 30,715 (USD 1,000)	\$ 20,886 (USD 680)	\$ -	0.9%	Y	-	-	\$ 3,251,571 (註2)
1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RMB 869,550 194,288) (註4)	(RMB 134,259 30,000)	(RMB 134,259 30,000)	-	-	6.2%	-	Y	-	(RMB 1,086,876 242,860) (註5)
2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RMB 482,047 107,713) (註4)	(RMB 223,765 50,000)	-	-	-	-	-	Y	-	(RMB 602,559 134,641) (註5)
3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RMB 289,425 64,671) (註4)	(RMB 134,259 30,000)	(RMB 44,753 10,000)	-	-	6.2%	-	-	Y	(RMB 361,781 80,839) (註5)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州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3：係依107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台幣之即期匯率30.715及人民幣兌換美金6.8632換算而得。

註4：依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及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及州巧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十。

註5：依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及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JOCHU INVESTMENT LTD.	H&Q 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	\$ 8,372 (USD 273)	2.67	\$ 8,372 (USD 273)	(註)
	Whill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1	3,071 (USD 100)	-	3,071 (USD 100)	

註：係特別股。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1,111,189 (USD 34,548)	\$ 1,111,189 (USD 34,548)	34,548	100	\$ 3,511,095	\$ 206,817	\$ 206,817	
JOCHU INVESTMENT LTD.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20,000	-	2,000	100	16,433	(3,567)	(3,567)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大 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67,541 (USD 11,500)	367,541 (USD 11,500)	不適用	100	2,173,751	160,126	160,126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79,654 (USD 11,730)	379,654 (USD 11,730)	11,730	100	532,073	(30,909)	(30,909)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USD 10,000)	328,912 (USD 10,000)	10,000	100	803,453	79,805	79,805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 (USD 2,100)	63,454 (USD 2,100)	-	-	-	(119)	(119)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USD 10,000)	328,912 (USD 10,000)	10,000	100	803,453	79,805	79,805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大 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28,912 (USD 10,000)	328,912 (USD 10,000)	不適用	66.67	803,453	119,702	79,805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 (USD 2,100)	63,454 (USD 2,100)	-	-	-	(126)	(126)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大 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14,736 (USD 12,930)	414,736 (USD 12,930)	不適用	71.83	519,735	(42,990)	(30,88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24,035 (RMB 5,000)	\$ 24,035 (RMB 5,000)	不適用	100	\$ 76,266	\$ 348	\$ 348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47,233 (USD 5,070)	147,233 (USD 5,070)	不適用	28.17	203,827	(42,990)	(12,110)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51,973 (RMB 30,895)	151,973 (RMB 30,895)	不適用	33.33	401,665	119,702	39,897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8,842 (RMB 6,000)	28,842 (RMB 6,000)	不適用	100	105,255	5,344	5,344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8,804 (RMB 4,000)	18,804 (RMB 4,000)	不適用	100	36,932	2,557	2,557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付帳款之比率 %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 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 公司	3	銷 貨	\$ 161,541 (RMB35,544)	57.13%	與一般公司無 重大差異	\$ -	—	\$ 68,914 (RMB15,399)	29.45%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8,914	1.7	\$ -	不適用	\$ 23,212	\$ -
			(RMB 15,399) 116,319 (RMB 25,991)	註 1	-	不適用	(RMB 5,188) 474 (RMB 106)	-

註 1：主要係資金貸與所產生，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569,170 (註1) (USD 18,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67,541 (USD 11,500)	\$ -	\$ -	\$ 367,541 (USD 11,500)	\$ 160,126	100%	\$ 160,126	\$ 2,173,751	\$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51,775 (USD 1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2)	328,912 (USD 10,000)	-	-	328,912 (USD 10,000)	119,702	100%	119,702	1,205,118	-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547,689 (註3) (USD 18,000)	其他(註3)	414,736 (USD 13,048)	-	-	414,736 (USD 13,048)	(42,990)	100%	(42,990)	723,562	-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4,035 (RMB 5,000)	其他(註4)	-	-	-	-	348	100%	348	76,266	-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8,842 (RMB 6,000)	其他(註4)	-	-	-	-	5,344	100%	5,344	105,255	-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8,804 (RMB 4,000)	其他(註4)	-	-	-	-	2,557	100%	2,557	36,932	-

註 1：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之差異 201,629 仟元（US7,300 仟元）係累積盈餘轉增資。

註 2：其中資本額 US5,000 仟元係由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直接投資，US10,000 仟元由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註 3：其中資本額 US5,070 仟元係由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直接投資，US13,048 仟元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溢價取得 US12,930 仟元股權。

註 4：係由大陸子公司再轉投資其他大陸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1,111,189 (USD 34,548)	NTD 1,332,654 (USD 34,549 及 NTD 290,000)	NTD 1,950,943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 98 年 8 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 易 之 公 司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占 進（銷）貨 之 比 率 %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 35,128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其他應收帳款 \$ -	-
"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3,207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其他應收帳款 -	-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12,222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其他應收帳款 -	-
"	"	"	進 貨	69,691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應付帳款 25,744	11
JOCHU INVESTMENT LTD.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應付帳款（註） 18,559	100

註：JOCHU INVESTMENT LTD.為配合客戶之需求，由 JOCHU INVESTMENT LTD.代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承接客戶之訂單，再由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生產製造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承擔存貨風險及提供售後服務。因交易性質及經濟情況依(91)基秘字第 281 號函之規定，屬居間行為，故 JOCHU INVESTMENT LTD.對此類交易之進銷以淨額列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07	依雙方約定辦理	-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1	進貨	167	依雙方約定辦理	-
				應付帳款	31	依雙方合約辦理	-
				權利金收入	35,128	依雙方合約辦理	1%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	依雙方合約辦理	-
				進貨	72	依雙方合約辦理	-
				應付帳款	28	依雙方合約辦理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69,691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應付帳款	25,744	依雙方約定辦理	-
				權利金收入	12,222	依雙方約定辦理	-
1	JOCHU INVESTMENT LTD.	麒麟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3,207	依雙方合約辦理	-
2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559	依雙方約定辦理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	25	依雙方約定辦理	-
				進貨	185	依雙方約定辦理	-
				應收帳款	14	依雙方約定辦理	-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4,111	依雙方約定辦理	-
				應收帳款	2,736	依雙方約定辦理	-
3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161,541	依雙方約定辦理	5%
				應收帳款	68,914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其他應收款	116,319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 47,026 15,746 28,882 4,279	依雙方約定辦理 依雙方約定辦理 依雙方約定辦理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JOCHU INVESTMENT LTD.為配合客戶之需求，由 JOCHU INVESTMENT LTD.代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承接客戶之訂單，再由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生產製造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承擔存貨風險及提供售後服務。因交易性質及經濟情況依(91)基秘字第 281 號函之規定，屬居間行為，故 JOCHU INVESTMENT LTD.對此類交易之進銷以淨額列示。於 107 年度，JOCHU INVESTMENT LTD.向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進貨的金額為 81,959 仟元，均與後續銷售與外部客戶之銷貨金額相同，在實質上係屬此類居間交易而於財務報表中以進銷貨淨額列示。

附件二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42號
電話：(03)59819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8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8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三十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64~66, 71~7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67~6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69~7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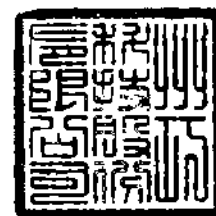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1,020,315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2,555 仟元）佔總資產之 18%，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帳齡報告進行評價，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或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對象，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2. 對於評估備抵損失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8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8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51,671	37	\$ 1,965,671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24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668,166	12	318,44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6,496	-	209,64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013,819	18	1,193,94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48,715	3	175,47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71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99,901	4	208,84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六）	75,252	1	73,4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67,263	75	4,146,174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573	-	8,3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1,198	-	3,0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048,584	19	1,169,41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02,373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9,713	1	51,01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	52,77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7,939	-	7,6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4,227	1	74,80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00,607	25	1,367,115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67,870	100	\$ 5,513,28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073,095	19	\$ 870,886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3,981	-
2150	應付票據	-	-	1,7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49,240	10	693,441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5,154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00,759	5	307,22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8,411	1	18,57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60,371	1	46,0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541	-	12,9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48,571	37	1,954,928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41,743	4	302,11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16,864	2	-	-
2670	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392	-	4,6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3,999	6	306,790	6
2XXX	負債總計	2,412,570	43	2,261,718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94,361	14	794,361	14
3200	資本公積	1,787,483	32	1,787,483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090	4	220,6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512	3	170,5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9,545	10	526,33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7,147	17	917,539	17
3400	其他權益	(398,906)	(7)	(247,812)	(4)
3500	庫藏股票	(26,540)	-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123,545	56	3,251,571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31,755	1	-	-
3XXX	權益總計	3,155,300	57	3,251,571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567,870	100	\$ 5,513,2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宗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璇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2,967,577	100	\$ 3,549,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62,384)	(83)	(3,111,935)	(87)
5900	營業毛利	<u>505,193</u>	<u>17</u>	<u>437,242</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006)	(3)	(95,809)	(3)
6200	管理費用	(276,756)	(9)	(281,89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550)	(2)	(40,3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2,5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1,312)</u>	<u>(14)</u>	<u>(420,60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83,881</u>	<u>3</u>	<u>16,64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88,662	3	70,5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5,777	2	51,92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20,679)</u>	<u>(1)</u>	<u>(16,17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760</u>	<u>4</u>	<u>106,28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97,641	7	122,92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101,636)</u>	<u>(4)</u>	<u>(58,902)</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96,005</u>	<u>3</u>	<u>64,02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7	-	\$ 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1,754)	(5)	(60,9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51,567)	(5)	(60,7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62)	(2)	\$ 3,262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183	3	\$ 64,020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 178)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724)	(2)	\$ 3,262	-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838)	-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22		\$ 0.80	
9810	稀 釋	\$ 1.22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4,361	\$ 1,792,345	\$ 219,731	\$ 170,512	\$ 502,824	(\$ 186,884)	(\$ 24,862)	\$ 3,288,027	\$ 3,288,02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14,361	1,792,345	219,731	170,512	502,824	(186,884)	(24,862)	3,288,027	3,288,02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7	-	(95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718)	-	(39,718)	-	(39,71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4,020	-	64,020	-	64,02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	(60,928)	(60,758)	-	(60,75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190	(60,928)	3,262	-	3,262
L1	註銷庫藏股	(20,000)	(4,862)	-	-	-	-	24,862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4,361	1,787,483	220,688	170,512	526,339	(247,812)	-	3,251,571	3,251,571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02	-	(6,40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6,762)	-	(46,762)	-	(46,76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6,183	-	96,183	(178)	96,00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	(151,094)	(150,907)	(660)	(151,56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370	(151,094)	(54,724)	(838)	(55,562)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26,540)	(26,540)	-	(26,54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32,593	32,59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4,361	\$ 1,787,483	\$ 227,090	\$ 170,512	\$ 569,545	(\$ 398,906)	(\$ 26,540)	\$ 3,123,545	\$ 3,155,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奇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遠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7,641	\$ 122,9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215	163,484
A20200	攤銷費用	23,598	46,4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5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7,224)	20,059
A20900	財務成本	20,679	16,179
A21200	利息收入	(46,984)	(36,7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4,416)	(46,413)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 升利益）損失	(451)	85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543)	(1,5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3,146	(23,739)
A31150	應收帳款	180,127	206,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638	(18,473)
A31200	存 貨	15,410	38,5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551)	17,396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6)	(9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93
A32130	應付票據	(1,767)	1,767
A32150	應付帳款	(144,201)	(214,9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86)	(43,6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3)	5,63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7	2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5,699	260,8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104	35,8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476)	(\$ 16,0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779)	(38,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548</u>	<u>242,1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9,723)	172,5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40)	(181,5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51	55,51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50	-
B06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28	7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9,159	36,168
B07300	預付土地款項增加	(11,51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3,587)</u>	<u>83,3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2,209	65,265
C04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	(281)
C016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46,086)	78,2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55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762)	(39,71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54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5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115</u>	<u>103,4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076)	(52,7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000	376,2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5,671</u>	<u>1,589,45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51,671</u>	<u>\$ 1,965,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公司」或「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於 89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精密儀器加工買賣、金屬傢俱製造加工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本公司於 95 年 4 月 17 日及 9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與友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瑞」)及靖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靖榮」)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友瑞及靖榮為消滅公司。

州巧公司股票自 95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區間為 1.40%~1.5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給付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18,378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18,378</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06,358
加：因優先承購價產生之調整	<u>54,897</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61,255</u>

首次適用 IFRS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資產	\$ 73,434	(\$ 1,135)	\$ 72,299
使用權資產	-	215,161	215,161
長期預付租賃款	<u>52,771</u>	<u>(52,771)</u>	<u>-</u>
資產影響	<u>\$ 126,205</u>	<u>\$ 161,255</u>	<u>\$ 287,46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3,511	\$ 23,511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137,744</u>	<u>137,744</u>
負債影響	<u>\$ -</u>	<u>\$ 161,255</u>	<u>\$ 161,255</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合併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

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及金屬家俱銷售。由於商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一)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2	\$ 5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8,884	557,99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612,425</u>	<u>1,407,165</u>
	<u>\$ 2,051,671</u>	<u>\$ 1,965,67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3,243</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6,573</u>	<u>\$ 8,372</u>
<u>金融負債－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98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9.01.21~109.09.25	USD	21,7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9.01.10~109.02.10	USD	3,790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8.01.28~108.10.25	USD	19,3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8.01.10~108.02.15	USD	3,880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W 公司特別股	\$ 2,998	\$ 3,071
I 公司特別股	<u>28,200</u>	<u>-</u>
	<u>\$ 31,198</u>	<u>\$ 3,07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W 公司及 I 公司特別股。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同，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	\$ 429,975	\$ 4,27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238,191</u>	<u>314,167</u>
	<u>\$ 668,166</u>	<u>\$ 318,4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94%~2.3% 及 1.75%~2.26%。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496	\$ 209,64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6,496</u>	<u>\$ 209,64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016,374	\$ 1,196,501
減：備抵損失	(<u>2,555</u>)	(<u>2,555</u>)
	<u>\$ 1,013,819</u>	<u>\$ 1,193,946</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模具款	\$ 111,045	\$ 94,892
其 他	<u>37,670</u>	<u>80,581</u>
	<u>\$ 148,715</u>	<u>\$ 175,473</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除因個別情況需另案評估者則不再此限。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認為該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並直接認列相關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為：未到期兌現之應收票據，屬於未逾期票據，無須提列損失，若應收票據到期未兌現，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應收票據均為未到期之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1,007,624	\$ 6,195	\$ -	\$ 2,555	\$1,016,3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555)	(2,555)
攤銷後成本	<u>\$1,007,624</u>	<u>\$ 6,195</u>	<u>\$ -</u>	<u>\$ -</u>	<u>\$1,013,81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1,181,278	\$ 12,668	\$ -	\$ 2,555	\$1,196,5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555)	(2,555)
攤銷後成本	<u>\$1,181,278</u>	<u>\$ 12,668</u>	<u>\$ -</u>	<u>\$ -</u>	<u>\$1,193,94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555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555
外幣換算差額	-	-
期末餘額	<u>\$ 2,555</u>	<u>\$ 2,555</u>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4,120	\$106,125
在製品	51,969	40,396
原物料	<u>53,812</u>	<u>62,328</u>
	<u>\$199,901</u>	<u>\$208,849</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62,384 仟元及 3,111,935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543 仟元及 1,559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州巧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
JOCHU INVESTMENT LTD.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轉投資業務	-	-	(2)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轉投資業務	66.36	-	(3)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	(4)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66.67	66.67	-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轉投資業務	-	-	(2)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71.83	71.83	-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8.17	28.17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3.33	33.33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 (一) 合併公司因集團業務需求考量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基準日為 107 年 6 月 29 日。
- (二) 合併公司因集團政策考量於 107 年度清算境外子公司 DA-REN INVESTMENT(CAYMEN) LTD. 及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EN) LTD.，並已於 107 年 7 月清算完結。
- (三)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它公司簽訂三方共同合資協議成立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並透過 JOCHU INVESTMENT LTD. 投入美金 2,101 仟元取得該公司 66.36% 股權。
- (四) 合併公司因集團業務需求考量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及 108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直接或間接轉投資於越南子公司，投資金額上限為美金 15,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設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出資美金 384 仟元，並持有越南子公司 100% 之股權。

108 及 107 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廠	房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原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000	\$1,091,278	\$1,607,951	\$ 10,645	\$ 17,441	\$ 8,610	\$ 134,547	\$ 3,905	\$3,036,177																								
增 添	-	17,250	143,202	1,112	611	1,507	8,666	1,660	174,388																								
處 分	-	(18,100)	(241,603)	(2,984)	(2,394)	-	(6,150)	-	(271,431)																								
淨兌換差額	-	(11,142)	(21,949)	(618)	(186)	-	(920)	-	(34,815)																								
重 估 額	-	3,140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000	\$1,082,426	\$1,487,601	\$ 38,455	\$ 15,472	\$ 10,117	\$ 135,943	\$ 3,908	\$2,923,6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6,167	\$1,300,076	\$ 37,073	\$ 13,767	\$ 3,012	\$ 116,282	\$ -	\$1,878,377																								
處 分	-	(18,100)	(230,234)	(5,265)	(2,394)	-	(6,136)	-	(262,129)																								
提列（遞轉）減損損失	-	-	854	-	-	-	-	-	854																								
折舊費用	-	57,716	90,239	2,804	1,668	1,467	9,790	-	163,484																								
淨兌換差額	-	(8,413)	(16,137)	(575)	(150)	-	(859)	-	(26,174)																								
重 估 額	-	14,674	(14,674)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52,044	\$1,130,124	\$ 34,037	\$ 12,891	\$ 6,479	\$ 118,677	\$ -	\$1,754,232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52,000	\$ 630,382	\$ 357,477	\$ 4,418	\$ 2,581	\$ 3,638	\$ 17,266	\$ 3,907	\$1,169,439																								
原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000	\$1,082,426	\$1,487,601	\$ 38,455	\$ 15,472	\$ 10,117	\$ 135,943	\$ 3,907	\$2,923,671																								
增 添	-	12,896	44,068	1,126	1,456	1,751	9,432	2,121	72,654																								
處 分	-	(33,138)	(327,271)	(528)	(457)	-	(3,142)	-	(364,536)																								
淨兌換差額	-	(23,905)	(34,664)	(1,347)	(422)	-	(2,217)	-	(62,045)																								
重 估 額	-	3,033	-	-	-	-	(475)	(3,033)	(47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000	\$1,091,204	\$1,169,734	\$ 37,706	\$ 16,049	\$ 11,468	\$ 139,341	\$ 947	\$2,908,6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2,044	\$1,130,124	\$ 34,037	\$ 12,891	\$ 6,479	\$ 118,677	\$ -	\$1,754,232																								
處 分	-	(33,138)	(310,855)	(528)	(456)	-	(3,124)	-	(348,121)																								
提列（遞轉）減損損失	-	-	431	-	-	-	-	-	431																								
折舊費用	-	55,450	89,042	2,602	1,685	1,617	9,913	-	160,909																								
淨兌換差額	-	(11,274)	(31,086)	(1,311)	(367)	-	(1,886)	-	(45,924)																								
重 估 額	-	3,033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63,062	\$ 876,771	\$ 31,800	\$ 13,753	\$ 8,096	\$ 123,330	\$ 947	\$1,520,065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52,000	\$ 628,142	\$ 292,960	\$ 2,906	\$ 2,296	\$ 3,372	\$ 15,961	\$ 947	\$1,048,384																								

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亞洲區部分設備產能利用不佳，預期用於生產相關產品之機器設備已無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1 仟元及 854 仟元。另外，合併公司 108 年度重新使用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損失之機器設備，故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502 仟元。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處分以往年度已認列減損損失之機器設備，故分別迴轉該累計減損 2,834 仟元及 21,400 仟元。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50 年
工程系統	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5,458
建築物	34,779
辦公設備	512
運輸設備	1,624
	<u>\$ 202,373</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138
建 築 物	12,070
辦公設備	323
運輸設備	<u>1,375</u>
	<u>\$ 14,906</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5,154</u>
非 流 動	<u>\$ 116,86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50%
建 築 物	1.40%
辦公設備	1.40%
運輸設備	1.4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設備及廠房等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承租土地以供產品製造廠房之用，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合併公司向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自 93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本公司對租賃之土地，未來將向經濟部工業局進行以購代租，故該土地之使用權資產不提列折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21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55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5,46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4,566
超過 5 年	<u>8,344</u>
	<u>\$ 118,378</u>

十五、預付租賃款－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135
非 流 動	<u>52,771</u>
	<u>\$ 53,906</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主要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	\$ 1,135
留抵稅額	16,800	3,529
待攤模具	31,654	23,604
預付費用及其他	<u>26,798</u>	<u>45,166</u>
	<u>\$ 75,252</u>	<u>\$ 73,4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39,383	\$ 58,542
預付土地款(註)	11,512	-
存出保證金	<u>13,332</u>	<u>16,260</u>
	<u>\$ 64,227</u>	<u>\$ 74,802</u>

註：合併公司為集團策略考量，於 108 年 12 月設立子公司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並支付美金 384 仟元，以作為取得越南地區土地使用權之訂金，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一銀行借款(1)	\$ 370,000	\$ -
無擔保借款		
一信用額度借款(2)	<u>703,095</u>	<u>870,886</u>
	<u>\$ 1,073,095</u>	<u>\$ 870,886</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2.05%。
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2.6% 及 1.3%~4.15%。
3. 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玉山商業銀行(1)		
到期日：111 年 12 月 29 日	\$ 70,000	\$ 90,000
借款利率：1.35%		
還款辦法：寬限期 1 年，之後每季為一期，平均攤還。		
中國信託銀行(1)	146,400	158,200
到期日：113 年 7 月 31 日		
借款利率：1.4%		
還款辦法：動撥日起第一年開始還款，之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銀行(2)	85,714	100,000
到期日：113 年 7 月 31 日		
借款利率：1.4%		
還款辦法：動撥日起第一年開始還款，之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0,371</u>)	(<u>46,086</u>)
	<u>\$ 241,743</u>	<u>\$ 302,114</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該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該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設備。

十八、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549,240</u>	<u>\$ 693,441</u>

合併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897	\$ 98,097
應付模具費	47,271	55,07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409	10,246
應付運費	7,794	7,445
應付消耗費	2,458	2,476
應付包裝費	4,134	5,723
應付保險費	68,336	67,188
應付設備款	5,023	11,109
其 他	<u>47,437</u>	<u>49,872</u>
	<u>\$ 300,759</u>	<u>\$ 307,228</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8,769	\$ 7,358
退款負債	625	1,250
其 他	<u>2,147</u>	<u>4,361</u>
	<u>\$ 11,541</u>	<u>\$ 12,969</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584	\$ 1,3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3,808</u>	<u>3,351</u>
	<u>\$ 5,392</u>	<u>\$ 4,675</u>

州巧公司訂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員工服務每屆滿 5 年頒發禮金、感謝狀或獎盃一座。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州巧公司及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蘇州州巧金屬精密有限公司、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昇鼎貿易（蘇州）公司、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及麒鼎貿易（廈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州巧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州巧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州巧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13)	(\$ 5,6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952	13,34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939</u>	<u>\$ 7,66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5,424)	\$ 12,827	\$ 7,40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8)	161	93
認列於損益	(68)	161	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8	358
精算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 算損失	(327)	-	(3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9	-	1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8)	358	170
107年12月31日	(\$ 5,680)	\$ 13,346	\$ 7,666
108年1月1日餘額	(\$ 5,680)	\$ 13,346	\$ 7,66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4)	150	86
認列於損益	(64)	150	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6	456
精算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 算損失	(253)	-	(25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	-	(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9)	456	187
108年12月31日	(\$ 6,013)	\$ 13,952	\$ 7,93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86)	(93)
研發費用	-	-
	(\$ 86)	(\$ 9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0)	(\$ 151)
減少 0.25%	\$ 155	\$ 1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9	\$ 151
減少 0.25%	(\$ 145)	(\$ 1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年	10.8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9,436</u>	<u>79,436</u>
已發行股本	<u>\$ 794,361</u>	<u>\$ 794,36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度註銷庫藏股減資 20,000 仟元（2,000 仟股）。
108 年以 26,540 仟元購入庫藏股 1,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76,557	\$ 1,676,557
合併溢價	31,797	31,797
庫藏股票交易	71,277	71,27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u>	<u>7,852</u>	<u>7,852</u>
	<u>\$ 1,787,483</u>	<u>\$ 1,787,48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

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得以現金或股票分式為之，其中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02	\$ 957	\$ -	\$ -
現金股利	46,762	39,718	0.6	0.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47,812)	(\$ 186,8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1,094)	(60,928)
年底餘額	(\$ 398,906)	(\$ 247,812)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淨損	(17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0)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32,593	-
年底餘額	\$ 31,755	\$ -

(六) 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7年1月1日股數				2,00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2,000)
107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1,500
本年度減少				-
108年12月31日股數				<u>1,500</u>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已將收回之庫藏股 2,000 仟股全數註銷。另本公司於 108 年度購入庫藏股 1,500 仟股，金額計 26,54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967,577</u>	<u>\$ 3,549,177</u>
<u>合約餘額</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013,819</u>	<u>\$ 1,193,946</u>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商品銷貨產生	<u>\$ 8,769</u>	<u>\$ 7,358</u>

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46,984	\$ 36,762
賠償收入	24,049	17,282
其 他	<u>17,629</u>	<u>16,495</u>
	<u>\$ 88,662</u>	<u>\$ 70,53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 451	(\$ 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416	46,413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 失）	7,224	(20,05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96)	30,037
什項支出	(418)	(3,659)
	<u>\$ 45,777</u>	<u>\$ 51,922</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374	\$ 16,1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05	-
合 計	<u>\$ 20,679</u>	<u>\$ 16,17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309	\$163,484
使用權資產	14,906	-
待攤模具（帳列其他流動資 產）	23,598	46,435
合 計	<u>\$198,813</u>	<u>\$209,9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6,164	\$142,179
營業費用	29,051	21,305
	<u>\$175,215</u>	<u>\$163,4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3,598</u>	<u>\$ 46,4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休福利（附註十九及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25,222	\$ 31,952
確定福利計畫	(86)	(93)
其他長期福利	<u>457</u>	<u>268</u>
	25,593	32,127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72,587	652,428
勞健保費用	38,007	40,945
其 他	<u>34,385</u>	<u>50,4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70,572</u>	<u>\$775,9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33,195	\$552,194
營業費用	<u>237,377</u>	<u>223,745</u>
	<u>\$670,572</u>	<u>\$775,93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及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1,853		\$ -		\$ 7,882		\$ -	
董事酬勞		3,556		-		2,364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3,359	\$ 57,5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96	(4,965)
其 他	<u>11,496</u>	<u>6,427</u>
	90,336	59,01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300	1,370
稅率變動影響數	<u>-</u>	<u>(1,4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1,636</u>	<u>\$ 58,90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197,641</u>	<u>\$122,9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註）	\$ 39,528	\$ 24,5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5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0,953	23,4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096	(4,96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24,178	9,419
其 他	<u>11,496</u>	<u>6,4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1,636</u>	<u>\$ 58,902</u>

註：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

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9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7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8,411	\$ 18,57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模具損失	\$ 21	(\$ 21)	\$ -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5,640	(770)	4,870
未實現減損損失	29	(322)	(293)
固定資產財稅差	24,798	(8,899)	15,899
未實現攤銷費用	9,274	5,218	14,492
其 他	11,252	(6,507)	4,745
	<u>\$ 51,014</u>	<u>(\$ 11,301)</u>	<u>\$ 39,7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1</u>	<u>(\$ 1)</u>	<u>\$ -</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模具損失	\$ 180	(\$ 159)	\$ 21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 報廢損失	5,724	(84)	5,640
未實現減損損失	1,743	(1,714)	29
固定資產財稅差	33,345	(8,547)	24,798
未實現攤銷費用	7,732	1,542	9,274
其 他	2,328	8,924	11,252
	<u>\$ 51,052</u>	<u>(\$ 38)</u>	<u>\$ 51,0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153)	\$ 152	(\$ 1)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0 年度到期	\$ 156,174	\$ 156,174
111 年度到期	44,692	44,692
112 年度到期	100,296	100,296
113 年度到期	43,038	43,038
114 年度到期	98,799	98,799
115 年度到期	159,706	159,706
116 年度到期	88,762	88,762
117 年度到期	141,306	-
	<u>\$ 832,773</u>	<u>\$ 691,46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州巧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2</u>	<u>\$ 0.8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2</u>	<u>\$ 0.80</u>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州巧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6,183</u>	<u>\$ 64,0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96,183</u>	<u>\$ 64,0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223	79,4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12</u>	<u>5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735</u>	<u>79,99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州巧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之規定。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 72,654 仟元及 174,308 仟元，應付設備款減少 6,086 仟元及 7,27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78,740 仟元及 181,586 仟元。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基金受益憑證	\$ -	\$ -	\$ 6,573	\$ 6,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	\$ 31,198	\$ 31,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243	\$ -	\$ 3,243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基金受益憑證	\$ -	\$ -	\$ 8,372	\$ 8,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	\$ 3,071	\$ 3,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81	\$ -	\$ 3,981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8,372	\$ 3,071	\$ 11,443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	-
購 買	-	28,200	28,200
處分／結清	(1,650)	-	(1,650)
匯率影響數	(149)	(73)	(222)
期末餘額	<u>\$ 6,573</u>	<u>\$ 31,198</u>	<u>\$ 37,771</u>

107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8,112	\$ 2,976	\$ 11,088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	-
處分／結清	-	-	-
匯率影響數	260	95	355
期末餘額	<u>\$ 8,372</u>	<u>\$ 3,071</u>	<u>\$ 11,44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依市場參數計算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參考經獨立專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評估其公允價值。
基金受益憑證	參考經獨立專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評估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902,199	\$ 3,879,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816	8,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8	3,07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3,98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25,208	2,221,5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與非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8,548(i)	\$ 7,276(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80,591	\$ 1,725,608
金融負債	302,114	348,2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7,562	556,769
金融負債	1,073,095	870,8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589 仟元及 78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係針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透過上述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之程序，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1.35%~1.4%	\$ 5,000	\$ 55,371	\$ 241,743
浮動利率工具	1.35%~2.6%	694,068	380,000	-
		<u>\$ 699,068</u>	<u>\$ 435,371</u>	<u>\$ 241,74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要 求 即 付 或 有 效 利 率 (%)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1.35%~1.4%	\$ 5,000	\$ 41,086	\$ 302,114
浮動利率工具	1.3%~4.15%	<u>750,770</u>	<u>120,886</u>	<u>-</u>
		<u>\$ 755,770</u>	<u>\$ 161,972</u>	<u>\$ 302,11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703,095	\$ 870,886
未動用金額	<u>1,314,835</u>	<u>935,909</u>
	<u>\$ 2,017,930</u>	<u>\$ 1,806,795</u>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72,114	\$ 348,200
未動用金額	<u>40,000</u>	<u>100,000</u>
	<u>\$ 712,114</u>	<u>\$ 448,2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州巧公司及子公司（係州巧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243	\$ 14,110
退職後福利	<u>365</u>	<u>423</u>
	<u>\$ 14,608</u>	<u>\$ 14,5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項目及資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存、活存、保證金	\$ 429,975	\$ 4,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	<u>541,644</u>	<u>514,548</u>
		<u>\$ 971,619</u>	<u>\$ 518,824</u>

三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述重大承諾事項：

州巧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與某客戶簽訂 5 年期產銷合約，於 107 年～111 年之間，每年向該客戶穩定供應一定數量、符合品質要求之家居金屬製品。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存貨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0,390 仟元及 90,408 仟元。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與越南土地開發商 VIGLACERA REAL ESTATE COMPANY 簽訂土地租賃合約，取得河南省 Dong Van IV 工業區 42,989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總交易金額為越南盾 55,007,650 仟元（約美金 2,364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越南盾 8,913,270 仟元（約美金 384 仟元），帳列預付土地款，餘越南盾 46,094,380 仟元（約美金 1,980 仟元）尚未支付。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475	29.98 (美 金：新台幣)		\$ 194,121
美 金		29,627	6.9762 (美 金：人民幣)		888,21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01	29.98 (美 金：新台幣)		36,006
美 金		6,388	6.9762 (美 金：人民幣)		191,512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312	30.715 (美 金：新台幣)		\$ 193,873
美 金		27,000	6.8632 (美 金：人民幣)		829,30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3	30.715 (美 金：新台幣)		15,450
美 金		9,121	6.8632 (美 金：人民幣)		280,152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896)仟元及 30,037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事業部門：收入來源為國內（光電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製造加工買賣、金屬傢俱製造加工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

亞洲事業部門：收入來源為亞洲地區（光電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國 內	\$ 1,086,978	\$ 1,010,734	(\$ 202,908)	(\$ 193,127)
亞 洲	<u>1,880,599</u>	<u>2,538,443</u>	<u>286,789</u>	<u>209,767</u>
	<u>\$ 2,967,577</u>	<u>\$ 3,549,177</u>	83,881	16,640
其他收入			88,662	70,5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777	51,922
財務成本			(20,679)	(16,179)
稅前淨利			<u>\$ 197,641</u>	<u>\$ 122,92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 及 107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以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 灣	\$ 1,086,978	\$ 1,010,734	\$ 815,261	\$ 717,044
中 國	<u>1,880,599</u>	<u>2,538,443</u>	<u>499,923</u>	<u>579,948</u>
	<u>\$ 2,967,577</u>	<u>\$ 3,549,177</u>	<u>\$ 1,315,184</u>	<u>\$ 1,296,9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銷售對象中，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達合併收入 10% 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佔營收 淨額%	金 額	佔營收 淨額%
V 公司	\$ 776,869	26	\$ 802,924	23
Z 公司	603,656	20	428,124	12
A 公司	434,423	15	466,359	13
W 公司	<u>305,924</u>	<u>10</u>	<u>351,946</u>	<u>10</u>
	<u>\$ 2,120,872</u>	<u>71</u>	<u>\$ 2,049,353</u>	<u>58</u>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貸與 (順應) 餘額 (註 2)	期末(順應) 餘額(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累積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準備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及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1 及 2)
												名稱	價值(註 2)		
1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5,949 (RMB 2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624,709	\$ 1,121,975 (RMB 261,078)
2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	85,949 (RMB 20,000)	-	-	-	"	-	"	-	-	-	478,301 (RMB 111,302)	597,877 (RMB 139,127)
3	佛山振宏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	128,924 (RMB 30,000)	107,437 (RMB 25,000)	-	-	"	-	"	-	本票	107,437 (RMB 25,000)	272,842 (RMB 63,489)	341,052 (RMB 79,361)

註 1：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

(1)對個別公司貸與限額，州巧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決市百分之百之聯屬公司間，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不得超過州巧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2：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台幣之即期匯率 29.98 及人民幣換美金 6.9762 換算而來。

註 3：係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無追索權利率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 1 年期間內分次融資或循環運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慮仍可能再次融資，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 1,561,773 (註1)	\$ 29,980 (USD 1,000)	\$ 29,980 (USD 1,000)	\$ 8,095 (USD 270)	\$ -	0.96%	Y	-	-	\$ 3,123,545 (註2)
1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897,580 (RMB 208,863) (註4)	249,253 (RMB 58,000)	249,253 (RMB 58,000)	194,000	249,253 (RMB 58,000)	11.1%	-	Y	-	1,121,975 (RMB 261,078) (註5)
2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8,301 (RMB 111,302) (註4)	193,386 (RMB 45,000)	193,386 (RMB 45,000)	148,000	171,899 (RMB 40,000)	16.2%	-	Y	-	597,877 (RMB 139,127) (註5)
3	佛山振宜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2,842 (RMB 63,489) (註4)	42,975 (RMB 10,000)	-	-	-	-	-	-	Y	341,052 (RMB 79,361) (註5)

註1：依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州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註2：依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合併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3：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台幣之即期匯率 29.98 及人民幣兌換美金 6.9762 換算而得。

註4：依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佛山振宜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及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及州巧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十。

註5：依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佛山振宜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及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日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nophys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25	\$ 28,200 (JPY 100,000)	-	\$ 28,200 (JPY 100,000)	(註)
JOCHU INVESTMENT LTD.	H&Q 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	6,573 (USD 219)	2.667	6,573 (USD 219)	
	Whill,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	2,998 (USD 100)	-	2,998 (USD 100)	(註)

註：係特別股。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上 期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 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 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1,111,189 (USD 34,548)	\$ 1,111,189 (USD 34,548)	34,548	100	\$ 3,612,865	\$ 256,321	\$ 256,321		
JOCHU INVESTMENT LTD.	樂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 等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	6,174	(7,907)	(7,907)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大 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 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 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67,541 (USD 11,500)	367,541 (USD 11,500)	不適用	100	2,243,950	215,951	215,951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79,654 (USD 11,730)	379,654 (USD 11,730)	11,730	100	501,694	(9,342)	(9,342)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USD 10,000)	328,912 (USD 10,000)	10,000	100	797,195	57,009	57,009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 加 坡	轉投資業務	63,219 (USD 2,101)	-	2,101	66.36	62,645	(533)	(355)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 南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 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 品之進出口業務。	11,917 (USD 384)	-	不適用	100	11,512	-	-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USD 10,000)	328,912 (USD 10,000)	10,000	100	797,195	57,009	57,009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大 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 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 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28,912 (USD 10,000)	328,912 (USD 10,000)	不適用	66.67	797,194	90,248	60,168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 限公司	大 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 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 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14,736 (USD 12,930)	414,736 (USD 12,930)	不適用	71.83	489,955	(13,256)	(9,522)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大 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 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 之進出口業務	24,035 (RMB 5,000)	24,035 (RMB 5,000)	不適用	100	73,835	625	625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 限公司	大 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 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 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47,233 (USD 5,070)	147,233 (USD 5,070)	不適用	28.17	192,149	(13,256)	(3,734)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 司	大 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 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 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51,973 (RMB 30,895)	151,973 (RMB 30,895)	不適用	33.33	398,559	90,248	30,08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麒麟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28,842 (RMB 6,000)	\$ 28,842 (RMB 6,000)	不透用	100	\$ 101,414	\$ 356	\$ 356	
錦山振宜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錦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8,804 (RMB 4,000)	18,804 (RMB 4,000)	不透用	100	42,578	7,422	7,422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569,170 (註1) (USD 18,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67,541 (USD 11,500)	\$ -	\$ -	\$ 367,541 (USD 11,500)	\$ 215,951	100%	\$ 215,951	\$ 2,243,950	\$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51,775 (USD 1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2)	328,912 (USD 10,000)	-	-	328,912 (USD 10,000)	90,248	100%	90,248	1,195,753	-
佛山振宜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547,689 (註3) (USD 18,000)	其他(註3)	414,736 (USD 13,048)	-	-	414,736 (USD 13,048)	(13,256)	100%	(13,256)	682,104	-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4,035 (RMB 5,000)	其他(註4)	-	-	-	-	625	100%	625	73,835	-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8,842 (RMB 6,000)	其他(註4)	-	-	-	-	356	100%	356	101,414	-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8,804 (RMB 4,000)	其他(註4)	-	-	-	-	7,422	100%	7,422	42,578	-

註1：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之差異 201,629 仟元（US7,300 仟元）係累積盈餘轉增資。

註2：其中資本額 US5,000 仟元係由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直接投資，US10,000 仟元由合併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註3：其中資本額 US5,070 仟元係由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直接投資，US13,048 仟元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溢價取得 US12,930 仟元股權。

註4：係由大陸子公司再轉投資其他大陸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派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1,111,189 (USD 34,548)	NTD 1,332,654 (USD 34,549 及 NTD 290,000)	NTD 1,874,127

註：合併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 98 年 8 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之公司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占進（銷）貨 之比率 %	交易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百分比（%）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 26,323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其他應收帳款 \$ -
"	麒麟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1,110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其他應收帳款 -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18,561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其他應收帳款 -
"	"	"	進 貨	91,855	11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應付帳款 17,948
JOCHU INVESTMENT LTD.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應付帳款（註） 6,096
									7.5
									100

註：JOCHU INVESTMENT LTD.為配合客戶之需求，由 JOCHU INVESTMENT LTD.代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承接客戶之訂單，再由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生產製造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承擔存貨風險及提供售後服務。因交易性質及經濟情況依(91)基秘字第 281 號函之規定，屬居間行為，故 JOCHU INVESTMENT LTD.對此類交易之進銷以淨額列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3	依雙方約定辦理	-
			1	進貨	198	依雙方約定辦理	-
				應付帳款	11	依雙方合約辦理	-
				權利金收入	26,323	依雙方合約辦理	1%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1,657	依雙方合約辦理	-
			1	銷貨收入	157	依雙方約定辦理	-
				進貨	91,855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應付帳款	17,948	依雙方約定辦理	-
				權利金收入	18,56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權利金收入	1,110	依雙方合約辦理	-
1 2	JOCHU INVESTMENT LTD.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麒麟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096	依雙方約定辦理	-
			3	銷貨收入	447	依雙方約定辦理	-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進貨	309	依雙方約定辦理	-
				應收帳款	159	依雙方約定辦理	-
				應付帳款	299	依雙方約定辦理	-
			3	銷貨收入	193	依雙方約定辦理	-
			3	銷貨收入	3,278	依雙方約定辦理	-
				進貨	58	依雙方約定辦理	-
				應收帳款	153	依雙方約定辦理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3,324	依雙方約定辦理	-
			3	應收帳款	3,093	依雙方約定辦理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折讓 進貨	\$ 291 405	依雙方約定辦理 依雙方約定辦理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JOCHU INVESTMENT LTD.為配合客戶之需求，由 JOCHU INVESTMENT LTD.代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承接客戶之訂單，再由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生產製造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承擔存貨風險及提供售後服務。因交易性質及經濟情況依(91)基秘字第 281 號函之規定，屬居間行為，故 JOCHU INVESTMENT LTD.對此類交易之進銷以淨額列示。於 108 年度，JOCHU INVESTMENT LTD.向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進貨的金額為 24,225 仟元，與外部客戶之銷貨金額相同，在實質上係屬此類居間交易而於財務報表中以進銷貨淨額列示。

附件三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42號

電話：(03)59819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62~64、 67~6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65~6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69~70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仟 199,521 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555 仟元）佔總資產之 4%，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帳齡報告進行評價，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或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對象，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2. 對於評估備抵損失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7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7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存貨餘額 115,755 仟元，佔總資產之 3%，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若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其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其存貨金額亦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2. 抽核比較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瑋

蘇郁瑋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3,926	3	\$ 151,94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8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	-	8,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99,414	4	224,09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107	-	1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0,498	-	16,3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59	-	952	-
130X	存貨（附註九）	115,755	3	123,68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0,377	1	41,5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0,436	11	568,499	1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3,527,528	74	3,360,691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686,690	14	638,846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8,075	-	8,56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7,666	-	7,4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0,354	1	82,6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60,313	89	4,098,167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90,749	100	\$ 4,666,66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850,000	18	\$ 740,000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3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03,186	4	236,58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5,803	1	3,18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99,084	2	116,2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2,6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46,086	1	21,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8,816	-	6,0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33,113	26	1,126,503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02,114	6	248,2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1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951	-	3,7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065	6	252,136	6
2XXX	負債總計	1,539,178	32	1,378,639	30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94,361	17	814,361	17
3200	資本公積	1,787,483	37	1,792,345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688	5	219,73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512	3	170,5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6,339	11	502,82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7,539	19	893,067	19
3400	其他權益	(247,812)	(5)	(186,884)	(4)
3500	庫藏股票	-	-	(24,862)	-
3XXX	權益總計	3,251,571	68	3,288,027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90,749	100	\$ 4,666,6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1,010,734	100	\$ 631,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49,425</u>	<u>94</u>	<u>620,582</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61,309	6	10,467	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	-	(2,16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528</u>	<u>1</u>	<u>13,558</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5,824</u>	<u>7</u>	<u>21,858</u>	<u>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838	3	24,098	4
6200	管理費用	184,212	18	170,536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345	4	50,61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555</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8,950</u>	<u>26</u>	<u>245,252</u>	<u>39</u>
6900	營業淨損	(<u>193,126</u>)	(<u>19</u>)	(<u>223,394</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71,283	7	134,987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450	-	8,370	1
7050	財務成本	(15,286)	(1)	(11,99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03,250</u>	<u>20</u>	<u>119,001</u>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1,697</u>	<u>26</u>	<u>250,367</u>	<u>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8,571	7	\$ 26,97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4,551</u>	<u>1</u>	<u>17,404</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64,020</u>	<u>6</u>	<u>9,569</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	-	(5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0,928</u>)	(<u>6</u>)	(<u>61,553</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0,758</u>)	(<u>6</u>)	(<u>62,124</u>)	(<u>1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62</u>	<u>-</u>	<u>(\$ 52,55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80</u>		<u>\$ 0.12</u>	
9810	稀 釋	<u>\$ 0.80</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2,261		\$ 1,796,197		\$ 211,478		\$ 170,512	\$ 549,741	(\$ 125,331)	(\$ 46,614)					\$ 3,388,2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53		-	(8,25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7,662)	-	-					(47,66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569	-	-					9,56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1)	(61,553)	-					(62,12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8	(61,553)	-					(52,555)	
L1	註銷庫藏股	(17,900)		(3,852)		-		-	-	-	21,752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4,361		1,792,345		219,731		170,512	502,824	(186,884)	(24,862)					3,288,02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7		-	(95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718)	-	-					(39,71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4,020	-	-					64,02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	(60,928)	-					(60,75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190	(60,928)	-					3,262	
L3	註銷庫藏股	(20,000)		(4,862)		-		-	-	-	24,862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4,361		\$ 1,787,483		\$ 220,688		\$ 170,512	\$ 526,339	(\$ 247,812)	\$ -					\$ 3,251,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遠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8,571	\$ 26,9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620	50,884
A20200	攤銷費用	83	1,459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2,55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36	(7,377)
A20900	財務成本	15,286	11,991
A21200	利息收入	(192)	(1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203,250)	(119,0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094)	(16,9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34	24,77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7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	2,16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528)	(13,5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911	(8,889)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	(24)
A31160	應收帳款	22,128	127,8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55	4,7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3	(952)
A31200	存 貨	2,297	(71,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61)	(21,38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3)	(90)
A32150	應付帳款	(33,394)	62,2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14	2,6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634)	(22,906)
A32200	負債準備	-	(1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11	(2,21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8	6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5,050)	32,5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2	\$ 1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74)	(11,7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77)	(14,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809)	6,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411)	(374,8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8	31,56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35	(2,0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9,722	(66,421)
B07300	預付土地款減少	-	47,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6	(1,1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590)	(365,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135,000
C044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718)	(47,6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8,200	2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382	357,0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3	(2,1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943	154,0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926	\$ 151,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裔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公司或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於 89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精密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金屬傢俱製造加工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本公司於 95 年 4 月 17 日及 9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與友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瑞」）及靖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靖榮」）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友瑞及靖榮為消滅公司。

州巧公司股票自 95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1,943	\$ 151,943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0,441	250,441	(1)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IAS 39)重分類	-	\$ 402,384	\$ -	\$ 402,384	\$ -	\$ -	(1)
合 計	\$ -	(402,384)	\$ -	\$ 402,384	\$ -	\$ -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

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目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57,315	\$ 157,315
資產影響	\$ -	\$ 157,315	\$ 157,3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21,977	\$ 21,9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5,338	135,338
負債影響	<u>\$ -</u>	<u>\$ 157,315</u>	<u>\$ 157,31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至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適用於 IFRS15 之合約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及金屬家俱銷售。由於商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適用於 106 年度未追溯適用 IFRS15 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 1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3,776	151,793
	<u>\$ 153,926</u>	<u>\$ 151,94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 138	\$ -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9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8.1.10~108.2.15	USD 3,88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7.1.10~107.3.9	USD 4,330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8,911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8,91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1,969	\$ 224,097
減：備抵損失	(2,555)	-
	<u>\$ 199,414</u>	<u>\$ 224,097</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模具款	\$ 8,123	\$ 6,883
其 他	2,375	9,470
	<u>\$ 10,498</u>	<u>\$ 16,353</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公司對於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不予提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認為該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並直接認列相關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為：未到期兌現之應收票據，屬於未逾期票據，無須提列損失，若應收票據到期未兌現，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應收票據均為未到期之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9,414	\$ -	\$ -	\$ 2,555	\$ 201,9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555)	(2,555)
攤銷後成本	<u>\$ 199,414</u>	<u>\$ -</u>	<u>\$ -</u>	<u>\$ -</u>	<u>\$ 199,41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555
外幣換算差額	-
期末餘額	<u>\$ 2,555</u>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授信期間後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授信期間後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授信期間後帳齡在 60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逾期帳齡日為基準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0,791
1 至 60 天	13,306
61 至 120 天	-
121 至 240 天	-
241 至 360 天	-
361 天以上	-
合 計	<u>\$ 224,097</u>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1,387	\$ 37,041
在 製 品	34,955	41,937
材 料	39,413	44,708
	<u>\$ 115,755</u>	<u>\$ 123,68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9,425 仟元及 620,582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634 仟元及 24,771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3,527,528</u>	<u>\$ 3,360,691</u>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Jochu Investment Ltd.	\$ 3,511,095	100	\$ 3,360,691	100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33	100	-	-
	<u>\$ 3,527,528</u>		<u>\$ 3,360,691</u>	

本公司因集團業務需求考量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基準日為 107 年 6 月 29 日。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6,292	\$ 444,336	\$ 3,702	\$ 2,442	\$ 7,419	\$ 69,591	\$ 2,054	\$ 855,836
增 添	152,000	96,424	99,463	903	-	1,191	8,544	26,835	385,360
處 分	-	-	(128,357)	(86)	(714)	-	(771)	-	(129,928)
重 分 類	-	22,205	-	-	-	-	2,779	(24,984)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2,000</u>	<u>\$ 444,921</u>	<u>\$ 415,442</u>	<u>\$ 4,519</u>	<u>\$ 1,728</u>	<u>\$ 8,610</u>	<u>\$ 80,143</u>	<u>\$ 3,905</u>	<u>\$ 1,111,268</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9,868	\$ 317,048	\$ 3,142	\$ 1,963	\$ 3,933	\$ 60,544	\$ -	\$ 506,498
處 分	-	-	(108,315)	(86)	(714)	-	(771)	-	(109,886)
折舊費用	-	15,958	27,046	447	362	1,079	5,992	-	50,88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5,826</u>	<u>\$ 235,779</u>	<u>\$ 3,503</u>	<u>\$ 1,611</u>	<u>\$ 5,012</u>	<u>\$ 65,765</u>	<u>\$ -</u>	<u>\$ 447,496</u>
累計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202	\$ 17,887	\$ -	\$ -	\$ -	\$ -	\$ -	\$ 29,089
處 分	-	-	(5,435)	-	-	-	-	-	(5,435)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3,472	(2,200)	-	-	-	-	-	1,27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674</u>	<u>\$ 10,25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4,92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2,000</u>	<u>\$ 294,421</u>	<u>\$ 169,411</u>	<u>\$ 1,016</u>	<u>\$ 117</u>	<u>\$ 3,598</u>	<u>\$ 14,378</u>	<u>\$ 3,905</u>	<u>\$ 638,84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建 造 中 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000		\$	444,921		\$	415,442		\$	4,519		\$	1,728		\$	8,610		\$	80,143		\$	3,905		\$	3,905				\$	1,111,268	
增 添		-			5,569			108,029			330			3,044			1,248			5,766			1,660								125,646	
處 分		-			-		(	19,221)			-		(	765)			-		(	1,800)			-						(	21,786)		
重 分 類		-			3,140			-			-			-			-			-			(	3,908)					(	76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52,000</u>		<u>\$</u>	<u>453,630</u>		<u>\$</u>	<u>504,250</u>		<u>\$</u>	<u>4,849</u>		<u>\$</u>	<u>4,007</u>		<u>\$</u>	<u>9,858</u>		<u>\$</u>	<u>84,109</u>		<u>\$</u>	<u>1,657</u>		<u>\$</u>	<u>1,657</u>				<u>\$</u>	<u>1,214,360</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5,826		\$	235,779		\$	3,503		\$	1,611		\$	5,012		\$	65,765		\$	-		\$	-					\$	447,496
處 分		-			-		(	8,764)			-		(	701)			-		(	1,800)			-						(	11,265)		
折舊費用		-			19,882			46,280			546			984			1,454			7,474			-								76,62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155,708</u>		<u>\$</u>	<u>273,295</u>		<u>\$</u>	<u>4,049</u>		<u>\$</u>	<u>1,894</u>		<u>\$</u>	<u>6,466</u>		<u>\$</u>	<u>71,439</u>		<u>\$</u>	<u>-</u>		<u>\$</u>	<u>-</u>				<u>\$</u>	<u>512,851</u>	
累計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674		\$	10,252		\$	-		\$	-		\$	-		\$	-		\$	-		\$	-					\$	24,926
處 分		-			-		(	10,107)			-			-			-			-			-						(	10,10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14,674</u>		<u>\$</u>	<u>145</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4,81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52,000</u>		<u>\$</u>	<u>283,248</u>		<u>\$</u>	<u>230,810</u>		<u>\$</u>	<u>800</u>		<u>\$</u>	<u>2,113</u>		<u>\$</u>	<u>3,392</u>		<u>\$</u>	<u>12,670</u>		<u>\$</u>	<u>1,657</u>		<u>\$</u>	<u>1,657</u>				<u>\$</u>	<u>686,690</u>	

因台灣光電產品計畫轉型，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建築物工程及機器設備已無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472 仟元，另本公司 106 年度重新使用以往年度已認列減損損失之機器設備，故迴轉該減損損失 2,200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建築物工程及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處分以往年度已認列減損損失之機器設備，故分別迴轉該減損損失 10,107 仟元及 5,435 仟元，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36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設定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待攤模具	\$ 6,057	\$ 4,185
留抵稅額	7,554	16,449
暫付款	1,209	4,653
預付費用及其他	<u>35,557</u>	<u>16,244</u>
	<u>\$ 50,377</u>	<u>\$ 41,531</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4,402	\$ 74,124
存出保證金	5,952	6,508
預付費用	<u>-</u>	<u>2,035</u>
	<u>\$ 30,354</u>	<u>\$ 82,667</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	\$ 1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850,000</u>	<u>640,000</u>
	<u>\$ 850,000</u>	<u>\$ 740,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1%。

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
~1.42% 及 1.3%~1.41%。

3. 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48,200	\$ 27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6,086</u>)	(<u>21,800</u>)
長期借款	<u>\$ 302,114</u>	<u>\$ 248,200</u>

	借 款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玉山商業銀行(1)	到 期 日：111 年 12 月 29 日 借款利率：1.35% 還款辦法：寬限期 1 年，之後每季為一期，平均攤還。	\$ 90,000	\$ 100,000
中國信託銀行(1)	到 期 日：113 年 7 月 31 日 借款利率：1.4% 還款辦法：動撥日起第一年開始還款，之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13 期攤還本金。	158,200	170,000
中國信託銀行(2)	到 期 日：113 年 7 月 31 日 借款利率：1.4% 還款辦法：動撥日起第一年開始還款，之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7 期攤還本金。	1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6,086</u>) \$ <u>302,114</u>	(<u>21,800</u>) \$ <u>248,2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設備。

十四、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03,186</u>	<u>\$ 236,580</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757	\$ 51,834
應付模具費	4,032	6,73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246	4,030
應付運費	1,997	3,821
應付消耗費	1,983	3,206
應付保險費	5,179	5,258
應付修繕費	3,468	5,2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費	\$ 1,620	\$ 12,384
其 他	17,802	23,706
	<u>\$ 99,084</u>	<u>\$ 116,271</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162	\$ 4,376
合約負債	7,358	-
代收款	1,296	1,629
	<u>\$ 8,816</u>	<u>\$ 6,005</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 3,351	\$ 3,083
存入保證金	600	700
	<u>\$ 3,951</u>	<u>\$ 3,783</u>

本公司訂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員工服務每屆滿五年頒發禮金、感謝狀或獎盃一座。

十六、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 -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4
本年度使用	(122)
本年度迴轉負債準備	(7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80)	(\$ 5,4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346</u>	<u>12,827</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666</u>	<u>\$ 7,40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08)	\$ 12,692	\$ 7,88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8)	138	90
認列於損益	(48)	138	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	(3)
精算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失	(349)	-	(3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9)	-	(2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8)	(3)	(571)
106年12月31日	(\$ 5,424)	\$ 12,827	\$ 7,40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424)</u>	<u>\$ 12,827</u>	<u>\$ 7,403</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68)</u>	<u>161</u>	<u>93</u>
認列於損益	<u>(68)</u>	<u>161</u>	<u>9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358	358
精算假設變化所造成之 精算損失	<u>(327)</u>	<u>-</u>	<u>(327)</u>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39</u>	<u>-</u>	<u>1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8)</u>	<u>358</u>	<u>17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5,680)</u>	<u>\$ 13,346</u>	<u>\$ 7,66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93)	(90)
研發費用	-	-
	<u>(\$ 93)</u>	<u>(\$ 9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1)	(\$ 157)
減少 0.25%	\$ 156	\$ 16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1	\$ 159
減少 0.25%	(\$ 147)	(\$ 1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1.8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9,436	81,436
已發行股本	\$ 794,361	\$ 814,36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度註銷庫藏股減資 20,000 仟元（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76,557	\$ 1,718,769
合併溢價	31,797	31,797
庫藏股票交易	71,277	33,9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7,852	7,852
	<u>\$ 1,787,483</u>	<u>\$ 1,792,34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得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 60% 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7	\$ 8,253	\$ -	\$ -
現金股利	39,718	47,662	0.5	0.6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86,884)	(\$ 125,3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0,928)	(61,553)
年底餘額	(\$ 247,812)	(\$ 186,884)

(五) 庫藏股票 (普通股)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3,79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1,790)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000</u>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2,00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2,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註銷庫藏股 2,000 仟股及 1,790 股，金額分別為 24,862 仟元及 21,752 仟元。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註銷庫藏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010,734</u>

合 約 餘 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99,414</u>
合約負債（附註十五）	
商品銷貨產生	<u>\$ 7,358</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92	\$ 183
權利金收入	50,557	119,387
賠償收入	17,282	7,700
其 他	<u>3,252</u>	<u>7,717</u>
	<u>\$ 71,283</u>	<u>\$ 134,9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4,094	\$ 16,960
淨外幣兌換損失	(541)	(14,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		
益	(1,036)	7,377
什項支出	(67)	-
減損損失	<u>-</u>	<u>(1,272)</u>
	<u>\$ 2,450</u>	<u>\$ 8,37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620	\$ 50,884
待攤模具	83	1,459
合 計	<u>\$ 76,703</u>	<u>\$ 52,3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745	\$ 38,619
營業費用	13,875	12,265
	<u>\$ 76,620</u>	<u>\$ 50,8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83</u>	<u>\$ 1,45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休福利（附註十五及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0,984	\$ 11,199
確定福利計畫	(93)	(90)
其他長期福利	268	671
	11,159	11,780
其他員工福利	278,790	260,46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9,949</u>	<u>\$ 272,2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635	\$ 115,953
營業費用	167,314	156,294
	<u>\$ 289,949</u>	<u>\$ 272,24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882	\$	-	\$	3,100	\$	-
董事酬勞		2,364		-		93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36)	(\$ 2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62
其他	5,055	11,93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816	3,041
稅率變動影響數	(1,48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51</u>	<u>\$ 17,40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68,571</u>	<u>\$ 26,9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註1）	\$ 13,715	\$ 4,585
未認列虧損扣抵	(13,715)	(4,5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62
暫時性差異	332	3,041
海外權利金扣繳稅款	5,055	11,9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836)	(2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51</u>	<u>\$ 17,404</u>

註1：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65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模具損失	\$ 180	(\$ 160)	\$ 20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 報廢損失	3,406	1,728	5,134
未實現減損損失	1,743	(1,714)	2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			
利益	\$ 1,150	(\$ 700)	\$ 450
其 他	<u>2,081</u>	<u>361</u>	<u>2,442</u>
	<u>\$ 8,560</u>	<u>(\$ 485)</u>	<u>\$ 8,07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u>153</u>)	<u>\$ 153</u>	(\$ <u>-</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模具損失	\$ 2,374	(\$ 2,194)	\$ 180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 報廢損失	936	2,470	3,406
未實現減損損失	3,041	(1,298)	1,743
未實現金融評價 淨額	1,101	(1,101)	-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			
利益	3,086	(1,936)	1,150
其 他	<u>910</u>	<u>1,171</u>	<u>2,081</u>
	<u>\$ 11,448</u>	<u>(\$ 2,888)</u>	<u>\$ 8,56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u>-</u>	<u>(\$ 153)</u>	<u>(\$ 15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156,174	\$ 156,174
111 年度到期	44,692	44,692
112 年度到期	100,296	100,296
113 年度到期	43,038	43,038
114 年度到期	98,799	98,799
115 年度到期	159,706	159,706
116 年度到期	<u>111,819</u>	<u>-</u>
	<u>\$ 714,524</u>	<u>\$ 602,70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80</u>	<u>\$ 0.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0</u>	<u>\$ 0.12</u>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4,023</u>	<u>\$ 9,5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4,023</u>	<u>\$ 9,5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436	79,4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56</u>	<u>1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992</u>	<u>79,60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之土地及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028	\$ 23,5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2,676	63,250
超過5年	8,344	20,709
	<u>\$ 115,048</u>	<u>\$ 107,55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度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 125,646 元，應付設備款計增加 10,765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36,411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 385,360 元，應付設備款計減少 10,525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74,835 仟元。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8	\$ -	\$ 138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98	\$ -	\$ 898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70,256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08,8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9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8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26,273	1,366,0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與非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

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i)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527	\$ 1,481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48,200	\$ 27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銀行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 152,550	\$ 150,63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0,000	\$ 74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

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744 仟元及 1,47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1.35%~1.4%	\$ -	\$ 46,086	\$ 302,114
浮動利率工具	1.3%~1.42%	<u>750,750</u>	<u>100,000</u>	<u>-</u>
		<u>\$ 750,750</u>	<u>\$ 146,086</u>	<u>\$ 302,11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1.35%~1.4%	\$ -	\$ 21,800	\$ 248,200
浮動利率工具	1.1%~1.41%	<u>560,537</u>	<u>180,000</u>	<u>-</u>
		<u>\$ 560,537</u>	<u>\$ 201,800</u>	<u>\$ 248,200</u>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每年重新 檢視		
已動用金額	\$ 850,000	\$ 640,000
未動用金額	<u>300,000</u>	<u>579,280</u>
	<u>\$ 1,150,000</u>	<u>\$ 1,219,28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48,200	\$ 370,000
未動用金額	<u>135,900</u>	<u>250,000</u>
	<u>\$ 484,100</u>	<u>\$ 62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蘇州州巧）	子 公 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子 公 司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佛山振宣）	子 公 司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鈞）	子 公 司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廈門麒鼎）	子 公 司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州巧）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 公 司	<u>\$ 707</u>	<u>\$ -</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銷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 公 司		
蘇州州巧	\$ 167	\$ 633
佛山振宣	72	-
廈門州巧	<u>69,691</u>	<u>8,124</u>
	<u>\$ 69,930</u>	<u>\$ 8,757</u>

對關係人之進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進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107</u>	<u>\$ 128</u>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雜項物料等，本公司因代採購所收取之服務收入，以彌補本公司代為處理之運費、報關費支出，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

代採購金額均已與相關代採購銷貨金額抵銷後以淨額列示。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為關係企業代採購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款。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59</u>	<u>\$ 952</u>

其他應收款係為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手續費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所產生之應收款。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蘇州州巧	\$ 31	\$ -
佛山振宣	28	-
廈門州巧	<u>25,744</u>	<u>3,189</u>
	<u>\$ 25,803</u>	<u>\$ 3,189</u>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之需求，由本公司代關係企業承接客戶之訂單，再由關係企業生產製造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承擔存貨風險及提供售後服務。

(七) 背書保證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663</u>	<u>\$ 5,748</u>

本公司收取子公司背書保證收入係依背書保證金額之百分比計價，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八) 技術授權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蘇州州巧	\$ 35,128	\$ 81,242
佛山振宣	-	18,206
廈門麒鼎	3,207	10,879
廈門州巧	<u>12,222</u>	<u>9,060</u>
	<u>\$ 50,557</u>	<u>\$ 119,387</u>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技術服務授權，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九)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JOCHU	<u>\$ 30,715</u>	<u>\$ 119,040</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82	\$ 15,650
退休金福利	423	42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u>\$ 13,405</u>	<u>\$ 16,0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項目及資產內容	帳面	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擔保信用狀及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4,548	\$ 357,169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		

二九、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述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與某客戶簽訂 5 年期產銷合約，於 107 年～111 年之間，每年向該客戶穩定供應一定數量、符合品質要求之家居金屬製品。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商品及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0,408 仟元及 72,939 仟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316	30.715	(美 金：新台幣)	\$ 193,996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投資</u>					
美 金		114,385	30.715	(美 金：新台幣)	3,513,335 (註)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43	30.715	(美 金：新台幣)	41,2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57	29.76	(美 金：新台幣)	\$ 195,136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投資</u>					
美 金		113,154	29.76	(美 金：新台幣)	3,367,456 (註)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81	29.76	(美 金：新台幣)	47,051

註：係未包含與子公司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數。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541 仟元及 14,695 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期末(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額度)餘額 (註2)	(額度)餘額 (註3)	(註2)	%					名稱	價值(註2)		
1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4,259 (RMB 30,000)	\$ 89,506 (RMB 2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 89,506 (RMB 20,000)	\$ 650,314	\$ 1,086,876 (RMB 242,860)
2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麒麟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	89,506 (RMB 20,000)	-	-	-	"	-	"	-	-	-	482,047 (RMB 107,713)	602,559 (RMB 134,641)
	"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	89,506 (RMB 20,000)	89,506 (RMB 20,000)	-	-	"	-	"	-	本票	89,506 (RMB 20,000)	482,047 (RMB 107,713)	602,559 (RMB 134,641)
3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	179,012 (RMB 40,000)	134,259 (RMB 30,000)	111,883 (RMB 25,000)	2.75	"	-	"	-	本票	134,259 (RMB 30,000)	289,425 (RMB 64,671)	361,781 (RMB 80,839)

註1：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

- (1)對個別公司貸與限額，州巧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聯屬公司間，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不得超過州巧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2：係依107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台幣之即期匯率30.715及人民幣換美金6.8632換算而來。

註3：係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1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運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慮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 1,625,786 (註1)	\$ 122,860 (USD 4,000)	\$ 30,715 (USD 1,000)	\$ 20,886 (USD 680)	\$ -	0.9%	Y	-	-	\$ 3,251,571 (註2)
1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869,550 (RMB 194,288) (註4)	134,259 (RMB 30,000)	134,259 (RMB 30,000)	-	-	6.2%	-	Y	-	1,086,876 (RMB 242,860) (註5)
2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2,047 (RMB 107,713) (註4)	223,765 (RMB 50,000)	-	-	-	-	-	Y	-	602,559 (RMB 134,641) (註5)
3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9,425 (RMB 64,671) (註4)	134,259 (RMB 30,000)	44,753 (RMB 10,000)	-	-	6.2%	-	-	Y	361,781 (RMB 80,839) (註5)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州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3：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台幣之即期匯率 30.715 及人民幣兌換美金 6.8632 換算而得。

註4：依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及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及州巧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十。

註5：依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及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JOCHU INVESTMENT LTD.	H&Q 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Whill Inc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	\$ 8,372 (USD 273)	2.67	\$ 8,372 (USD 273)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	3,071 (USD 100)	-	3,071 (USD 100)	

註：係特別股。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INVESTMENT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1,111,189 (USD 34,548)	\$ 1,111,189 (USD 34,548)	34,548	100	\$ 3,511,095	\$ 206,817	\$ 206,817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20,000	-	2,000	100	16,433	(3,567)	(3,567)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67,541 (USD 11,500)	367,541 (USD 11,500)	不適用	100	2,173,751	160,126	160,126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79,654 (USD 11,730)	379,654 (USD 11,730)	11,730	100	532,073	(30,909)	(30,909)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USD 10,000)	328,912 (USD 10,000)	10,000	100	803,453	79,805	79,805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 -	63,454 (USD 2,100)	-	-	-	(119)	(119)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USD 10,000)	328,912 (USD 10,000)	10,000	100	803,453	79,805	79,805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大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28,912 (USD 10,000)	328,912 (USD 10,000)	不適用	66.67	803,453	119,702	79,805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 -	63,454 (USD 2,100)	-	-	-	(126)	(126)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14,736 (USD 12,930)	414,736 (USD 12,930)	不適用	71.83	519,735	(42,990)	(30,88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24,035 (RMB 5,000)	\$ 24,035 (RMB 5,000)	不適用	100	\$ 76,266	\$ 348	\$ 348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47,233 (USD 5,070)	147,233 (USD 5,070)	不適用	28.17	203,827	(42,990)	(12,110)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51,973 (RMB 30,895)	151,973 (RMB 30,895)	不適用	33.33	401,665	119,702	39,897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8,842 (RMB 6,000)	28,842 (RMB 6,000)	不適用	100	105,255	5,344	5,344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8,804 (RMB 4,000)	18,804 (RMB 4,000)	不適用	100	36,932	2,557	2,557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付帳款之比率%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 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3	銷 貨	\$ 161,541 (RMB 35,544)	57.13%	與一般公司無重 大差異	\$ -	—	\$ 68,914 (RMB 15,399)	29.45%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8,914	1.7	\$ -	不適用	\$ 23,212	\$ -
			(RMB 15,399) 116,319 (RMB 25,991)	註 1	-	不適用	(RMB 5,188) 474 (RMB 106)	-

註 1：主要係資金貸與所產生，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569,170 (註1) (USD 18,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67,541 (USD 11,500)	\$ -	\$ -	\$ 367,541 (USD 11,500)	\$ 160,126	100%	\$ 160,126	\$ 2,173,751	\$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51,775 (USD 1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2)	328,912 (USD 10,000)	-	-	328,912 (USD 10,000)	119,702	100%	119,702	1,205,118	-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547,689 (註3) (USD 18,000)	其他(註3)	414,736 (USD 13,048)	-	-	414,736 (USD 13,048)	(42,990)	100%	(42,990)	723,562	-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4,035 (RMB 5,000)	其他(註4)	-	-	-	-	348	100%	348	76,266	-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8,842 (RMB 6,000)	其他(註4)	-	-	-	-	5,344	100%	5,344	105,255	-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8,804 (RMB 4,000)	其他(註4)	-	-	-	-	2,557	100%	2,557	36,932	-

註 1：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之差異 201,629 仟元（US7,300 仟元）係累積盈餘轉增資。

註 2：其中資本額 US5,000 仟元係由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直接投資，US10,000 仟元由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註 3：其中資本額 US5,070 仟元係由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直接投資，US13,048 仟元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溢價取得 US12,930 仟元股權。

註 4：係由大陸子公司再轉投資其他大陸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1,111,189 (USD 34,548)	NTD 1,332,654 (USD 34,549 及 NTD 290,000)	NTD 1,950,943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 98 年 8 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 易 之 公 司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占 進（銷）貨 之 比 率 %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 35,128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其他應收帳款 \$ -	-
"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3,207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其他應收帳款 -	-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12,222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其他應收帳款 -	-
"	"	"	進 貨	69,691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應付帳款 25,744	11
JOCHU INVESTMENT LTD.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應付帳款（註） 18,559	100

註：JOCHU INVESTMENT LTD.為配合客戶之需求，由 JOCHU INVESTMENT LTD.代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承接客戶之訂單，再由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生產製造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承擔存貨風險及提供售後服務。因交易性質及經濟情況依(91)基秘字第 281 號函之規定，屬居間行為，故 JOCHU INVESTMENT LTD.對此類交易之進銷以淨額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759 號

會員姓名：
(1) 蘇郁琇
(2) 池瑞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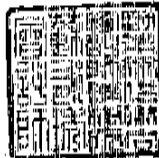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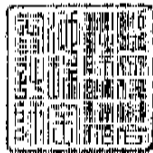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2613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蘇郁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瑞金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附件四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42號
電話：(03)59819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附	務 註	報 編	告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59~6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63~64				三一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225,994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2,555 仟元）佔總資產之 5%，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該等應收帳款採帳齡報告進行評價，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或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對象，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2. 對於評估備抵損失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8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8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州瑞祥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8,441	3	\$ 153,9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75	-	-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6,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225,994	5	199,41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	-	1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481	-	10,4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40	-	359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05,099	2	115,7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569	1	50,3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0,899	11	530,436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2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3,619,039	72	3,527,528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46,732	13	686,69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45,215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561	-	8,07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7,939	-	7,6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5,483	-	30,3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69,169	89	4,260,313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00,068	100	\$ 4,790,7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65,000	21	\$ 850,000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3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20,913	5	203,18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959	-	25,8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2,601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0,105	3	99,0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8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60,371	1	46,0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325	-	8,8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17,659	31	1,233,113	2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12,713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41,743	5	302,114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408	-	3,9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8,864	7	306,065	6
2XXX	負債總計	1,876,523	38	1,539,178	32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94,361	16	794,361	17
3200	資本公積	1,787,483	36	1,787,483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090	5	220,68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512	3	170,5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9,545	11	526,33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7,147	19	917,539	19
3400	其他權益	(398,906)	(8)	(247,812)	(5)
3500	庫藏股票	(26,540)	(1)	-	-
3XXX	權益總計	3,123,545	62	3,251,571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00,068	100	\$ 4,790,7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奇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遠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1,097,310	100	\$ 1,010,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003,108</u>	<u>91</u>	<u>949,425</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94,202	9	61,309	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521)	(1)	(1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712</u>	<u>-</u>	<u>4,52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8,393</u>	<u>8</u>	<u>65,824</u>	<u>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494	3	31,838	3
6200	管理費用	193,231	17	184,21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550	5	40,34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2,55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3,275</u>	<u>25</u>	<u>258,950</u>	<u>26</u>
6900	營業淨損	(<u>194,882</u>)	(<u>17</u>)	(<u>193,12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3,243	7	71,28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508)	-	2,4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0,142	2	15,2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48,414</u>	<u>22</u>	<u>203,250</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8,007</u>	<u>27</u>	<u>261,697</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103,125	10	\$ 68,57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6,942</u>	<u>1</u>	<u>4,55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96,183</u>	<u>9</u>	<u>64,02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7	-	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1,094</u>)	(<u>14</u>)	(<u>60,928</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50,907</u>)	(<u>14</u>)	(<u>60,758</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724</u>)	(<u>5</u>)	<u>\$ 3,262</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22</u>		<u>\$ 0.80</u>	
9810	稀 釋	<u>\$ 1.22</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利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4,361		\$	1,792,345		\$	219,731	\$	170,512	\$	502,824	(\$	186,884)	(\$	24,862)	\$	3,288,02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7	-	(	95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718)	-		-				(	39,71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4,020	-		-					64,02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	(	60,928)	-					(	60,75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190	(	60,928)	-					3,262	
L3	註銷庫藏股	(	20,000)		(	4,862)		-	-	-	-	-	24,862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4,361			1,787,483			220,688	170,512	526,339	(	247,812)	-					3,251,57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02	-	(	6,40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762)	-		-				(	46,76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6,183	-		-					96,18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	(	151,094)	-					(	150,90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370	(	151,094)	-					(	54,724)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26,540)				(	26,54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4,361		\$	1,787,483		\$	227,090	\$	170,512	\$	569,545	(\$	398,906)	(\$	26,540)	\$	3,123,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奇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遠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3,125	\$ 68,5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266	76,620
A20200	攤銷費用	493	83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	2,5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213)	1,036
A20900	財務成本	20,142	15,286
A21200	利息收入	(229)	(1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248,414)	(203,2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62)	(4,0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0,731)	5,63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521	1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12)	(4,5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911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	21
A31160	應收帳款	(26,580)	22,1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17	5,8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	593
A31200	存 貨	21,387	2,2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15	(8,16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6)	(93)
A32150	應付帳款	17,727	(33,3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44)	22,6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771	(6,6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9	2,81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7	2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985	(25,0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29	\$ 1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21)	(15,0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43)	(6,8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50</u>	<u>(46,8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50)	(136,4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4,50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769	49,7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	5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317)</u>	<u>(99,5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5,000	110,000
C044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762)	(39,71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03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540)	-
C016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46,086)	78,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582</u>	<u>148,38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15	1,9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926</u>	<u>151,94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441</u>	<u>\$ 153,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樹喬



經理人：李樹宗



會計主管：李逸淑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公司或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於 89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精密儀器製造加工買賣、金屬傢俱製造加工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本公司於 95 年 4 月 17 日及 9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與友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瑞」）及靖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靖榮」）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友瑞及靖榮為消滅公司。

州巧公司股票自 95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區間為 1.40%~1.5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給付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115,048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15,048</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02,418
加：因優先承購價產生之調整	<u>54,897</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57,315</u>

首次適用 IFRS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u>\$ 157,315</u>	<u>\$ 157,315</u>
資產影響	\$ -	<u>\$ 157,315</u>	<u>\$ 157,315</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1,977	\$ 21,9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135,338</u>	<u>135,338</u>
負債影響	\$ -	<u>\$ 157,315</u>	<u>\$ 157,315</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

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本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及金屬家俱銷售。由於商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

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一)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

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 1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291	153,776
	<u>\$ 158,441</u>	<u>\$ 153,92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u>\$ 1,075</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3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9.1.10~109.2.10	USD 3,790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8.1.10~108.2.15	USD 3,880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I 公司特別股	<u>\$ 28,200</u>	<u>\$ -</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I 公司特別股。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u>\$ 6,000</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8,549	\$ 201,969
減：備抵損失	(2,555)	(2,555)
	<u>\$ 225,994</u>	<u>\$ 199,414</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模具款	\$ 1,190	\$ 8,123
其 他	1,291	2,375
	<u>\$ 2,481</u>	<u>\$ 10,498</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除因個別情況需另案評估者則不再此限。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認為該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並直接認列相關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為，未到期兌現之應收票據，屬於未逾期票據，無須提列損失，若應收票據到期未兌現，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4,108	\$ 1,886	\$ -	\$ 2,555	\$ 228,5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555)	(2,555)
攤銷後成本	\$ 224,108	\$ 1,886	\$ -	\$ -	\$ 225,994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9,414	\$ -	\$ -	\$ 2,555	\$ 201,9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555)	(2,555)	
攤銷後成本	<u>\$ 199,414</u>	<u>\$ -</u>	<u>\$ -</u>	<u>\$ -</u>	<u>\$ 199,41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555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555
期末餘額	<u>\$ 2,555</u>	<u>\$ 2,555</u>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5,114	\$ 41,387
在製品	42,878	34,955
原物料	<u>27,107</u>	<u>39,413</u>
	<u>\$ 105,099</u>	<u>\$ 115,755</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03,108 仟元及 949,425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731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5,634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3,619,039</u>	<u>\$ 3,527,528</u>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Jochu Investment Ltd.	\$ 3,612,865	100	\$ 3,511,095	100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174</u>	100	<u>16,433</u>	100
	<u>\$ 3,619,039</u>		<u>\$ 3,527,528</u>	

本公司因集團業務需求考量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基準日為 107 年 6 月 29 日。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000	\$ 444,921	\$ 415,442	\$ 4,519	\$ 1,728	\$ 8,610	\$ 80,143	\$ 3,905	\$ 1,111,268
增 添	-	5,569	108,029	330	3,044	1,248	5,766	1,660	125,646
處 分	-	-	(19,221)	-	(765)	-	(1,800)	-	(21,786)
重 分 類	-	3,140	-	-	-	-	-	(3,908)	(76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000	\$ 453,630	\$ 504,250	\$ 4,849	\$ 4,007	\$ 9,858	\$ 84,109	\$ 1,657	\$ 1,214,360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5,826	\$ 235,779	\$ 3,500	\$ 1,611	\$ 5,012	\$ 65,765	\$ -	\$ 447,496
處 分	-	-	(8,764)	-	(701)	-	(1,800)	-	(11,265)
折舊費用	-	19,882	46,280	546	984	1,454	7,474	-	76,62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5,708	\$ 273,295	\$ 4,049	\$ 1,894	\$ 6,466	\$ 71,439	\$ -	\$ 512,851
累計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674	\$ 10,252	\$ -	\$ -	\$ -	\$ -	\$ -	\$ 24,926
處 分	-	-	(10,107)	-	-	-	-	-	(10,10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674	\$ 145	\$ -	\$ -	\$ -	\$ -	\$ -	\$ 14,819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52,000	\$ 283,248	\$ 230,810	\$ 4,800	\$ 2,113	\$ 3,392	\$ 12,670	\$ 1,657	\$ 686,690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000	\$ 453,630	\$ 504,250	\$ 4,849	\$ 4,007	\$ 9,858	\$ 84,109	\$ 1,657	\$ 1,214,360
增 添	-	3,479	39,774	1,391	1,126	1,351	1,968	2,090	51,179
處 分	-	-	(1,610)	-	-	-	(429)	-	(2,039)
重 分 類	-	3,033	-	-	-	-	-	(3,033)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000	\$ 460,142	\$ 542,414	\$ 6,240	\$ 5,133	\$ 11,209	\$ 85,648	\$ 714	\$ 1,263,500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5,708	\$ 273,295	\$ 4,049	\$ 1,894	\$ 6,466	\$ 71,439	\$ -	\$ 512,851
處 分	-	-	(1,610)	-	-	-	(429)	-	(2,039)
折舊費用	-	20,278	60,303	690	1,260	1,566	7,040	-	91,13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75,986	\$ 331,988	\$ 4,739	\$ 3,154	\$ 8,032	\$ 78,050	\$ -	\$ 601,949
累計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674	\$ 145	\$ -	\$ -	\$ -	\$ -	\$ -	\$ 14,819
處 分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674	\$ 145	\$ -	\$ -	\$ -	\$ -	\$ -	\$ 14,819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52,000	\$ 269,482	\$ 210,281	\$ 1,501	\$ 1,979	\$ 3,177	\$ 7,598	\$ 714	\$ 646,732

本公司 107 年度處分以往年度已認列減損損失之機器設備，故分別迴轉該累計減損 10,107 仟元，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36 年
機 器 設 備	3~10 年
運 輸 設 備	3~5 年
租 賃 改 良	3~5 年
其 他 設 備	2~5 年

設定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4,893
建築物	28,808
辦公設備	512
運輸設備	<u>1,002</u>
	<u>\$ 145,215</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804
辦公設備	323
運輸設備	<u>1,002</u>
	<u>\$ 12,129</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2,601</u>
非流動	<u>\$ 112,71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50%
建築物	1.40%
辦公設備	1.40%
運輸設備	1.4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設備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設備及廠房等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向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自 93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本公司對租賃之土地，未來將向經濟部工業局進行以購代租，故該土地之使用權資產不提列折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37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03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4,02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2,676
超過 5 年	8,344
	<u>\$ 115,048</u>

十五、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待攤模具	\$ 737	\$ 1,150
留抵稅額	6,741	7,554
暫 付 款	4,845	1,209
預付費用及其他	19,246	40,464
	<u>\$ 31,569</u>	<u>\$ 50,37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9,633	\$ 24,402
存出保證金	5,850	5,952
	<u>\$ 15,483</u>	<u>\$ 30,35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37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695,000	850,000
	<u>\$ 1,065,000</u>	<u>\$ 850,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2.05%。
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1.4% 及 1.3%~1.42%。
3. 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玉山商業銀行(1)	到 期 日：111 年 12 月 29 日 借款利率：1.35% 還款辦法：寬限期 1 年，之後每季為一期，平均攤還。	\$ 70,000	\$ 90,000
中國信託銀行(1)	到 期 日：113 年 7 月 31 日 借款利率：1.4% 還款辦法：動撥日起第一年開始還款，之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本金。	146,400	158,200
中國信託銀行(2)	到 期 日：113 年 7 月 31 日 借款利率：1.4% 還款辦法：動撥日起第一年開始還款，之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攤還本金。	85,714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0,371</u>)	(<u>46,086</u>)
		<u>\$ 241,743</u>	<u>\$ 302,114</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該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該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設備。

十七、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20,913</u>	<u>\$ 203,186</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251	\$ 52,75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409	10,246
應付模具費	9,739	4,032
應付運費	4,308	1,997
應付消耗費	2,458	1,983
應付保險費	6,409	5,179
應付修繕費	3,632	3,468
應付設備款	1,649	1,620
其 他	20,250	17,802
	<u>\$ 120,105</u>	<u>\$ 99,084</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170	\$ 162
合約負債	8,595	7,358
代收款	1,560	1,296
	<u>\$ 10,325</u>	<u>\$ 8,816</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 3,808	\$ 3,351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u>\$ 4,408</u>	<u>\$ 3,951</u>

本公司訂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員工服務每屆滿五年頒發禮金、感謝狀或獎盃一座。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13)	(\$ 5,6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952	13,34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939</u>	<u>\$ 7,66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24)	\$ 12,827	\$ 7,40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8)	161	93
認列於損益	(68)	161	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358	358
精算假設變化所造成之 精算損失	(327)	-	(3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9	-	1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8)	358	170
107 年 12 月 31 日	(\$ 5,680)	\$ 13,346	\$ 7,666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0)	\$ 13,346	\$ 7,66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4)	150	86
認列於損益	(64)	150	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6	456
精算假設變化所造成之 精算損失	(253)	-	(25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	-	(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9)	456	187
108 年 12 月 31 日	(\$ 6,013)	\$ 13,952	\$ 7,93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86)	(93)
研發費用	-	-
	<u>(\$ 86)</u>	<u>(\$ 9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50)</u>	<u>(\$ 151)</u>
減少 0.25%	<u>\$ 155</u>	<u>\$ 15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9</u>	<u>\$ 151</u>
減少 0.25%	<u>(\$ 145)</u>	<u>(\$ 14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年	10.8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9,436	79,436
已發行股本	\$ 794,361	\$ 794,36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7年度註銷庫藏股減資20,000仟元(2,000仟股)。
108年以26,540仟元購入庫藏股1,5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676,557	\$ 1,676,557
合併溢價	31,797	31,797
庫藏股票交易	71,277	71,27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7,852	7,852
	\$ 1,787,483	\$ 1,787,48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得以現金或股票分式為之，其中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02	\$ 957	\$ -	\$ -
現金股利	46,762	39,718	0.6	0.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47,812)	(\$ 186,8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51,094)	(60,928)
年底餘額	(\$ 398,906)	(\$ 247,812)

(五) 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2,00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2,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1,500
本年度減少	(-)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500</u>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已將收回之庫藏股 2,000 仟股全數註銷。另本公司於 108 年度購入庫藏股 1,500 仟股，金額計 26,54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097,310</u>	<u>\$ 1,010,734</u>
<u>合約餘額</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225,994</u>	<u>\$ 199,414</u>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八)		
商品銷貨產生	<u>\$ 8,595</u>	<u>\$ 7,358</u>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29	\$ 192
權利金收入	45,994	50,557
賠償收入	24,049	17,282
其 他	2,971	3,252
	<u>\$ 73,243</u>	<u>\$ 71,2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2	\$ 4,094
淨外幣兌換損失	(4,883)	(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213	(1,036)
什項支出	-	(67)
	<u>(\$ 3,508)</u>	<u>\$ 2,450</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889	\$ 15,2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53	-
合 計	<u>\$ 20,142</u>	<u>\$ 15,28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137	\$ 76,620
使用權資產	12,129	-
待攤模具（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93	83
合 計	<u>\$ 103,759</u>	<u>\$ 76,7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888	\$ 62,745
營業費用	19,378	13,875
	<u>\$ 103,266</u>	<u>\$ 76,6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493</u>	<u>\$ 8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休福利（附註十八及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1,094	\$ 10,984
確定福利計畫	(86)	(93)
其他長期福利	457	268
	11,465	11,159
其他員工福利	281,203	278,79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2,668</u>	<u>\$ 289,9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837	\$ 122,635
營業費用	182,831	167,314
	<u>\$ 292,668</u>	<u>\$ 289,94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及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1,853	\$	-		\$ 7,882	\$	-	
董事酬勞	3,556		-		2,364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43	(\$ 8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5	-
其他	4,600	5,05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514	1,816
稅率變動影響數	-	(1,4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42</u>	<u>\$ 4,55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03,125</u>	<u>\$ 68,5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註1）	\$ 20,625	\$ 13,715
未認列虧損扣抵	(20,625)	(13,7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5	-
暫時性差異	1,514	332
海外權利金扣繳稅款	4,600	5,0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43</u>	<u>(8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42</u>	<u>\$ 4,551</u>

註 1：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9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85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模具損失	\$ 20	(\$ 20)	\$ -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 報廢損失	5,134	(2,487)	2,647
未實現減損損失	29	-	29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 利益	450	1,162	1,612
其 他	<u>2,442</u>	<u>(169)</u>	<u>2,273</u>
	<u>\$ 8,075</u>	<u>(\$ 1,514)</u>	<u>\$ 6,561</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模具損失	\$ 180	(\$ 160)	\$ 20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 報廢損失	3,406	1,728	5,134
未實現減損損失	1,743	(1,714)	29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 利益	1,150	(700)	450
其 他	<u>2,081</u>	<u>361</u>	<u>2,442</u>
	<u>\$ 8,560</u>	<u>(\$ 485)</u>	<u>\$ 8,0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153)</u>	<u>\$ 153</u>	<u>\$ -</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156,174	\$ 156,174
111 年度到期	44,692	44,692
112 年度到期	100,296	100,296
113 年度到期	43,038	43,038
114 年度到期	98,799	98,799
115 年度到期	159,706	159,706
116 年度到期	88,762	88,762
117 年度到期	141,306	-
	<u>\$ 832,773</u>	<u>\$ 691,46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2</u>	<u>\$ 0.8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2</u>	<u>\$ 0.80</u>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6,183</u>	<u>\$ 64,0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96,183</u>	<u>\$ 64,0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223	79,4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12</u>	<u>5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735</u>	<u>79,99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六、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51,179 仟及 125,646 仟元，應付設備款分別增加 29 仟元及減少 10,765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1,150 仟元及 136,411 仟元。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75	\$ -	\$ 1,0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	\$ -	\$ 28,200	\$ 28,2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8	\$ -	\$ 138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
購 買	28,200	28,200
處分／結清	-	-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 28,200	\$ 28,200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依市場參數計算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參考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並比較其採收益法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99,006	\$ 370,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00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26,091	1,526,2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非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i)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1,427	\$ 1,527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02,114	\$ 348,2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銀行活期存款	\$ 163,074	\$ 152,55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65,000	\$ 8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270 仟元及 1,74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針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

之風險。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透過上述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之程序，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1.35%~1.4%	\$ 5,000	\$ 55,371	\$ 241,743
浮動利率工具	1%~2.05%	<u>685,971</u>	<u>380,000</u>	<u>-</u>
		<u>\$ 690,971</u>	<u>\$ 435,371</u>	<u>\$ 241,74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1.35%~1.4%	\$ -	\$ 46,086	\$ 302,114
浮動利率工具	1.3%~1.42%	<u>750,750</u>	<u>100,000</u>	<u>-</u>
		<u>\$ 750,750</u>	<u>\$ 146,086</u>	<u>\$ 302,114</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每年重新 檢視		
已動用金額	\$ 695,000	\$ 850,000
未動用金額	<u>475,000</u>	<u>300,000</u>
	<u>\$ 1,170,000</u>	<u>\$ 1,15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72,114	\$ 348,200
未動用金額	<u>40,000</u>	<u>100,000</u>
	<u>\$ 712,114</u>	<u>\$ 448,2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蘇州州巧）	子 公 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JOCHU)	子 公 司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佛山振宣）	子 公 司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鈞）	子 公 司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廈門麒鼎）	子 公 司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州巧）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u>\$ 190</u>	<u>\$ 707</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銷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蘇州州巧	\$ 198	\$ 167
佛山振宣	1,657	72
廈門州巧	<u>91,855</u>	<u>69,691</u>
	<u>\$ 93,710</u>	<u>\$ 69,930</u>

對關係人之進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進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107</u>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雜項物料等，本公司因代採購所收取之服務收入，以彌補本公司代為處理之運費、報關費支出，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

代採購金額均已與相關代採購銷貨金額抵銷後以淨額列示。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為關係企業代採購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款。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40</u>	<u>\$ 359</u>

其他應收款係為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手續費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所產生之應收款。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蘇州州巧	\$ 11	\$ 31
佛山振宣	-	28
廈門州巧	17,948	25,744
	<u>\$ 17,959</u>	<u>\$ 25,803</u>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之需求，由本公司代關係企業承接客戶之訂單，再由關係企業生產製造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承擔存貨風險及提供售後服務。

(七) 背書保證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u>\$ 248</u>	<u>\$ 663</u>

本公司收取子公司背書保證收入係依背書保證金額之百分比計價，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八)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樂鈞科技	<u>\$ 36</u>	<u>\$ 18</u>

(九) 技術授權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蘇州州巧	\$ 26,323	\$ 35,128
廈門麒鼎	1,110	3,207
廈門州巧	<u>18,561</u>	<u>12,222</u>
	<u>\$ 45,994</u>	<u>\$ 50,557</u>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技術服務授權，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樂鈞科技	<u>\$ 130</u>	<u>\$ 113</u>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管理服務之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一)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JOCHU	<u>\$ 29,980</u>	<u>\$ 30,715</u>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及107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049	\$ 12,982
退休金福利	<u>365</u>	<u>423</u>
	<u>\$ 12,414</u>	<u>\$ 13,4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項目及資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及機器設備等	\$ 490,472	\$ 514,548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存款	6,000	-
		<u>\$ 496,472</u>	<u>\$ 514,548</u>

三十、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述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與某客戶簽訂 5 年期產銷合約，於 107 年～111 年之間，每年向該客戶穩定供應一定數量、符合品質要求之家居金屬製品。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商品及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0,390 仟元及 90,408 仟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475 29.98（美金：新台幣）	\$ 194,12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120,700 29.98（美金：新台幣）	3,618,572 （註）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16 29.98（美金：新台幣）	51,446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316	30.715 (美 金：新台幣)		\$ 193,99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美 金		114,385	30.715 (美 金：新台幣)		3,513,335 (註)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43	30.715 (美 金：新台幣)		41,250

註：係未包含與子公司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數。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4,883 仟元及 541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期末(年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價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銷度)餘額 (註 2)	餘額(註 3)	(註 2)	%					名稱	價值(註 2)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及 2)	限額 (註 1 及 2)
1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佛山邦鼎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85,949 (RMB 2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5	-	\$ -	\$ 624,709	\$ 1,121,975 (RMB 261,078)
2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佛山邦鼎貿易有限公司	"	85,949 (RMB 20,000)	-	-	-	"	-	"	-	-	-	478,301 (RMB 111,302)	597,877 (RMB 139,127)
3	佛山振宏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邦鼎貿易有限公司	"	128,924 (RMB 30,000)	107,437 (RMB 25,000)	-	-	"	-	"	-	本票	107,437 (RMB 25,000)	272,842 (RMB 63,489)	341,052 (RMB 79,361)

註 1：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

- (1) 對個別公司貸與限額，州巧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有百分之船隻公司間，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不得超過州巧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2：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台幣之即期匯率 29.98 及人民幣換美金 6.9762 換算而來。

註 3：係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除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 1 年期間內分次融資或循環運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仍考慮仍可能再次融資，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 1,561,773 (註1)	\$ 29,980 (USD 1,000)	\$ 29,980 (USD 1,000)	\$ 8,095 (USD 270)	\$ -	0.96%	Y	-	-	\$ 3,123,545 (註2)
1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897,580 (RMB 208,863) (註4)	249,253 (RMB 58,000)	249,253 (RMB 58,000)	194,000	249,253 (RMB 58,000)	11.1%	-	Y	-	1,121,975 (RMB 261,078) (註5)
2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8,301 (RMB 111,302) (註4)	193,386 (RMB 45,000)	193,386 (RMB 45,000)	148,000	171,899 (RMB 40,000)	16.2%	-	Y	-	597,877 (RMB 139,127) (註5)
3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2,842 (RMB 63,489) (註4)	42,975 (RMB 10,000)	-	-	-	-	-	-	Y	341,052 (RMB 79,361) (註5)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州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3：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台幣之即期匯率 29.98 及人民幣兌換美金 6.9762 換算而得。

註4：依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及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及州巧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十。

註5：依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及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日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nophys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25	\$ 28,200 (JPY 100,000)	-	\$ 28,200 (JPY 100,000)	(註)
JOCHU INVESTMENT LTD.	H&Q 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950	6,573 (USD 219)	2.667	6,573 (USD 219)	
	Whill,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	2,998 (USD 100)	-	2,998 (USD 100)	(註)

註：係特別股。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上 期	本 期	上 期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1,111,189 (USD 34,548)	\$ 1,111,189 (USD 34,548)	34,548		100		\$ 3,612,865	\$ 256,321	\$ 256,321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		6,174	(7,907)	(7,907)		
JOCHU INVESTMENT LTD.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大 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67,541 (USD 11,500)	367,541 (USD 11,500)	不適用		100		2,243,950	215,951	215,951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79,654 (USD 11,730)	379,654 (USD 11,730)	11,730		100		501,694	(9,342)	(9,342)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USD 10,000)	328,912 (USD 10,000)	10,000		100		797,195	57,009	57,009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 加 坡	轉投資業務	63,219 (USD 2,101)	-	2,101		66.36		62,645	(533)	(355)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 南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1,917 (USD 384)	-	不適用		100		11,512	-	-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328,912 (USD 10,000)	328,912 (USD 10,000)	10,000		100		797,195	57,009	57,009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大 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28,912 (USD 10,000)	328,912 (USD 10,000)	不適用		66.67		797,194	90,248	60,168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佛山振宜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大 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14,736 (USD 12,930)	414,736 (USD 12,930)	不適用		71.83		489,955	(13,256)	(9,522)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大 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4,035 (RMB 5,000)	24,035 (RMB 5,000)	不適用		100		73,835	625	625		
	佛山振宜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大 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47,233 (USD 5,070)	147,233 (USD 5,070)	不適用		28.17		192,149	(13,256)	(3,734)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大 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51,973 (RMB 30,895)	151,973 (RMB 30,895)	不適用		33.33		398,559	90,248	30,080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大 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8,842 (RMB 6,000)	28,842 (RMB 6,000)	不適用		100		101,414	356	356		
佛山振宜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大 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8,804 (RMB 4,000)	18,804 (RMB 4,000)	不適用		100		42,578	7,422	7,422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569,170 (註 1) (USD 18,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67,541 (USD 11,500)	\$ -	\$ -	\$ 367,541 (USD 11,500)	\$ 215,951	100%	\$ 215,951	\$ 2,243,950	\$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451,775 (USD 1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 2)	328,912 (USD 10,000)	-	-	328,912 (USD 10,000)	90,248	100%	90,248	1,195,753	-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547,689 (註 3) (USD 18,000)	其他(註 3)	414,736 (USD 13,048)	-	-	414,736 (USD 13,048)	(13,256)	100%	(13,256)	682,104	-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4,035 (RMB 5,000)	其他(註 4)	-	-	-	-	625	100%	625	73,835	-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8,842 (RMB 6,000)	其他(註 4)	-	-	-	-	356	100%	356	101,414	-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8,804 (RMB 4,000)	其他(註 4)	-	-	-	-	7,422	100%	7,422	42,578	-

註 1：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之差異 201,629 仟元 (US7,300 仟元) 係累積盈餘轉增資。

註 2：其中資本額 US5,000 仟元係由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直接投資，US10,000 仟元由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註 3：其中資本額 US5,070 仟元係由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直接投資，US13,048 仟元由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溢價取得 US12,930 仟元股權。

註 4：係由大陸子公司再轉投資其他大陸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1,111,189 (USD 34,548)	NTD 1,332,654 (USD 34,549 及 NTD 290,000)	NTD 1,874,127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 98 年 8 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之公司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占進（銷）貨之比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百分比（%）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 26,323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其他應收帳款 5	-
"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1,110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其他應收帳款	-
"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18,561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其他應收帳款	-
"	"	"	進 貨	91,855	11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應付帳款 17,948	7.5
JOCHU INVESTMENT LTD.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	依雙方約定辦理	月結 60~120 天付款	-	應付帳款（註） 6,096	100

註：JOCHU INVESTMENT LTD.為配合客戶之需求，由 JOCHU INVESTMENT LTD.代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承接客戶之訂單，再由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生產製造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承擔存貨風險及提供售後服務。因交易性質及經濟情況依(91)基秘字第 281 號函之規定，屬居間行為，故 JOCHU INVESTMENT LTD.對此類交易之進銷以淨額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00033 號

會員姓名：
(1) 蘇郁琇

(2) 池瑞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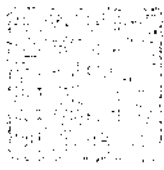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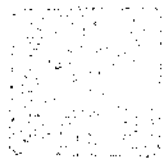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4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26133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蘇郁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瑞全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五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94,361 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79,436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92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900,281 仟元，發行股數為 90,028 仟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92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4.99%，計 1,588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85.01%計 9,004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並業經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1,350 仟股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108 年 7 月 29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527 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514 人，所持股份為 67,746,834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85.28%，業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股票價值評估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進行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同業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主要係以淨值法作公司價值評定依據，其方法係透過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資料容易取得，惟未考量公司未來經營成效；收益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可反映企業永續經營之價值、考量企業成長性及風險，但計算變數過多，投資者對現金流觀念不易了解，且預測期間較長。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司未來績效。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之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電動輪椅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包含 TFT-LCD 面板框架、TFT-LCD 面板背板、家居金屬製品、醫療用電動輪椅等，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車載顯示器、手機、工控、家居及醫療用電動輪椅等產品，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中，尚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綜合考量該公司業務內容、產業屬性、主要營業項目、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等要素，其中上市公司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42，以下簡稱嘉彰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電資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包含金屬沖壓框架、金屬沖壓背板等，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車載顯示器、手機、工業電腦等產品；上市公司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20，以下簡稱達運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電科技產品及週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包含背光模組、液晶電視及模組代工等，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及醫療等產品；上市公司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43，以下簡稱乙盛公司)主要從事各式消費性電子部品機構件及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网通產品、遊戲機、家電等產品。因嘉彰公司、達運公司及乙盛公司與州巧科技之產業屬性、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等較為類似，故選取其為採樣同業公司，並進行下列分析：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嘉彰公司 (4942)	達運公司 (6120)	乙盛公司 (5243)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8年12月	9.65	註1	11.61	64.80	19.57
109年01月	9.24	註1	11.66	59.59	18.70
109年02月	8.47	註1	10.84	85.50	18.46
平均本益比	9.12	-	11.37	69.96	18.9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1：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無此資訊。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108年12月~109年02月)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與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光電類之本益比，參考同業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在9.12~69.96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8年度之稅後盈餘96,005仟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90,028仟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1.07元為基礎，計價價格區間約為9.73~74.60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嘉彰公司 (4942)	達運公司 (6120)	乙盛公司 (5243)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8年12月	0.86	0.89	1.04	1.43	1.80
109年01月	0.82	0.95	1.05	1.36	1.73
109年02月	0.76	0.83	0.97	1.27	1.70
平均股票淨值比	0.81	0.89	1.02	1.35	1.7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光電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排除上市大盤平均因偏離較多而予以排除，約在0.85~1.36倍之間，以該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3,123,545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90,028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34.70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28.11~46.85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該公司成立迄今接近20年，經營時間相對長，該公司從業務集中於光電事業，至策略性選擇退出大尺寸光電沖壓件、發展新事業轉型，另經歷多年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結果影響下，致使每股淨值偏離公司目前之興櫃價。同樣的狀況亦發生於TFT-LCD面板類股之指標性公司如群創(股價淨值比僅約0.36倍)、友達(股價淨值比僅約0.56倍)、中光電(股價淨值比僅約0.74倍)，綜上考量，該公司之每股淨值與公司興櫃價差距較大，致本承銷商擬不採用此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並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90,028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34.70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另該公司成立迄今接近 20 年，經營時間相對長，該公司從業務集中於光電事業，至策略性選擇退出大尺寸光電沖壓件、發展新事業轉型之轉型期，另經歷多年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結果影響下，致使目前帳上每股淨值偏離公司目前之興櫃價，故以淨值推估之價格較不具參考性，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4)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V_E + V_D$ =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90,028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8年度~112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3年度~117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負債(付息負債)/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
$E/D+E$	=	權益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8~112年度 期間 II：113~117年度 期間 III：118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30.73%	30.36%	30.00%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D+E$	69.27%	69.64%	70.00%	期間 III：進入永續經營期後，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仍得維持30%。
K_d	1.62%	1.86%	2.09%	期間 I：係以該公司108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均數。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估算。
Rf	0.6956%	0.6956%	0.6956%	108年10月份十年期政府公債中央政府公債甲9(A08109)利率估計。
Rm	5.80%	5.80%	5.80%	係採用105~107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β_j	1.2460	1.1230	1.0000	期間 I：係採用 TEJ 資料庫之採樣同業嘉彰公司、達運公司及乙盛公司之最近三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1。
Ke	7.0523%	6.4248%	5.7973%	$Ke = Rf + \beta * (Rm - Rf)$ 。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5.2835%	4.9247%	4.560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情境)	1.58%	1.94%	1.94%	期間 I：係依該公司107年營收成長率估計。 期間 II：係以期間 I 及主計處公布之103~107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值2.30%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預計未來營收成長率與期間 II 維持穩定。
g (樂觀情境)	2.01%	2.16%	2.30%	期間 I：係依該公司預估109年各事業營收占比，並參酌台灣經濟研究院108年我國顯示器面板製造業產業，全球 TFT-LCD 市場規模成長率0.8%、CSIL 預估傢俱市場成長率為3.2%及 BMI Research 預估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年複合成長率5.7%加權平均估計。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以主計處公布之103~107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C.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598,857 \text{ 仟元} - 1,410,079 \text{ 仟元}\} / 90,028 \text{ 仟股} \\
 &= 13.2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3,564,243 \text{ 仟元} - 1,410,079 \text{ 仟元}\} / 90,028 \text{ 仟股} \\ &= 23.9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3.20~23.93元。由於此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嘉彰公司、達運公司及乙盛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州巧科技	41.80	41.02	43.33
		嘉彰公司	29.99	28.87	27.48
		達運公司	49.20	50.03	44.46
		乙盛公司	39.72	41.43	註2
		同業平均	43.60	45.10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州巧科技	300.60	304.28	335.62
		嘉彰公司	440.47	482.68	516.29
		達運公司	204.49	193.13	194.11
		乙盛公司	219.27	230.72	註2
		同業平均	190.11	209.64	註1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108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採樣同業尚未出具108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1.80%、41.02%及43.33%。

該公司107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6年底下降，主係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持續進行業務及營運轉型策略，縮減LCD TV用沖壓零組件營運規模，訂單減少除期末應收帳款減少亦降低期末存貨備料，致應收帳款淨額、存貨分別較106

年度減少 14.90%及 14.97%，以及減少相關購料需求及人員規模，致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較 106 年度減少 23.66%及 14.20%，致 107 年底負債總額減少 100,252 仟元，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底負債比率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108 年底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02,209 仟元，致負債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150,852 仟元，增加約 6.67%，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7 年略遜於採樣同業，主係受其營運策略及產品組合調整等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00.60%、304.28%及 335.62%。

該公司 107 年度支付 106 年度為增加家居金屬製品之新事業產能及減少產品瑕疵率而添購之自動化設備尾款，以設備向往來銀行質押借款，使 107 年底長期借款增加 53,914 仟元，致 107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108 年底由於處分部分機器設備，致 108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20,835 仟元，加以 108 年起在 IFRS 16「租賃」影響下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 116,864 仟元，致 10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底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且均介於同業之間，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州巧科技	0.37	1.38	2.03
		嘉彰公司	2.69	6.64	6.62
		達運公司	1.66	1.47	(0.67)
		乙盛公司	4.27	3.92	註3
		同業平均	6.40	7.30	註2
	權益報酬率(%)	州巧科技	0.29	1.96	3.00
		嘉彰公司	3.68	9.36	9.18
		達運公司	3.21	2.70	(1.66)
		乙盛公司	7.24	6.36	註3
		同業平均	10.50	13.10	註2

分析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州巧科技	2.64	2.09	10.56
		嘉彰公司	28.32	53.53	64.12
		達運公司	5.74	(6.35)	(6.27)
		乙盛公司	32.87	24.55	註3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州巧科技	8.75	15.47	24.88
		嘉彰公司	25.21	63.80	72.59
		達運公司	8.65	9.64	(3.72)
		乙盛公司	28.25	28.05	註3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純益率(%)	州巧科技	0.27	1.80	3.24
		嘉彰公司	3.93	8.94	8.51
		達運公司	1.38	1.51	(1.20)
		乙盛公司	3.97	3.64	註3
		同業平均	9.00	11.10	註2
	每股稅後盈餘(元)	州巧科技	0.12	0.80	1.22
		嘉彰公司	1.75	4.50	4.57
		達運公司	0.58	0.48	(0.29)
		乙盛公司	2.5	2.14	註3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108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採樣同業尚未出具108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37%、1.38%及 2.0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29%、1.96%及 3.00%。

該公司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光電事業中毛利較高之液晶顯示器、工控及車用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受策略轉型逐漸發酵，營收比重增加，帶動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另因該公司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在 107 年美元升值帶動下，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增加，使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致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上升；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7 全年度上升，主係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38.19%，

致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增加，另在平均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無重大變動下，故使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底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受其營運轉型策略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64%、2.09%及 10.5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75%、15.47%及 24.88%。

該公司 107 年度雖營收受上述因素較 106 年度成長 1.58%，且營業毛利受較高毛利之車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醫療輪椅於產品組合之銷售比重增加下，較 106 年度增加 4.47%，惟新事業尚處於營運拓展階段，人事及折舊等固定營業費用較高，加以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因營運規模縮減而裁減部分產線人員，支付經濟補償金，導致營業費用較 106 年增加 5.93%，致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另該公司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受惠於 107 年度美元升值影響，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致稅前純益較 106 年增加，故 107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度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38.19%，且 108 年度人事及折舊等固定營業費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56%及 24.88%。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而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 106 年度光電事業之營運轉型策略影響營收及營業利益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0.27%、1.80%及 3.2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12 元、0.80 元及 1.22 元。

該公司 107 年度雖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惟受惠美元升值使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為配合集團營運策略轉型而處分部分已無使用需求之設備產生處分利益等因素，營業外收支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56,527 仟元，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 106 年度增加，故純益率上升至 1.80%以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至 0.80 元；108 年度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38.19%，致稅後純益較 107 全年度增加，故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7 全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公司間，而 106 年底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則低於採樣公司，其變化原因主係上述營運轉型策略調整等因素，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8 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1、(1)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期間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9/2/28-109/3/27	19.24	4,781,91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9.73~74.60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9.24，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以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為之，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最低承銷價格以 109 年 3 月 19 日申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股票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09 年 2 月 5 日至 109 年 3 月 18 日，平均股價(21.27 元)之七成(14.89 元)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15.27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訂為新臺幣 15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樹 裔



(本用印僅限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十 日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本用印僅限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三十 日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本用印僅限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三十 日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道義



(本用印僅限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三十 日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本用印僅限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三十 日

附件六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價格下滑，壓縮供應商毛利

面對面板價格下滑，面板零組件價格受到壓縮，廠商成本控制更為嚴謹。目前各大面板廠對於成本控制需求嚴苛，進而壓縮零組件供應商之價格及毛利率。

因應對策：

1.陸續導入自動化製程，降低生產成本

該公司係導入自動化製程，如機械手臂、自動化鉚合設備、CCD 檢測設備及 AOI 檢測設備等，提升沖壓製程自動化程度，降低人力及相關生產成本，未來則規劃進行包裝線之自動化及智能化，持續提升自動化程度。此外，亦加強人員管理及訓練，降低學習曲線，進而增加單位產出及提高競爭力。

2.改善及優化製程，提升生產效率

該公司不斷研發並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並配合客戶研發團隊在新原料及新製程上研究，以擴大接單範圍，創造獲利空間。

(二)面板業垂直整合、以及系統組裝廠之議價能力增加，產生訂單之排擠及價格壓縮

近年面板廠市場銷售力道疲弱，市場供過於求影響下，為降低上游相關零組件之成本，透過整併或自行設立公司進行垂直整合，或者有部分面板廠策略轉向聚焦在光學領域，著重面板本身之產製量能的提升，漸漸改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形式予系統組裝廠，以往由面板廠出售 TFT-LCD Module 予系統組裝廠之樣態大為減少，導致系統組裝廠對零組件供應商之議價力大幅提升，均導致該公司原有訂單受到排擠或價格壓縮效應影響。

因應對策：

1.積極拓展客戶訂單，尋求策略合作機會

該公司已於大陸蘇州及廈門廠等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除供應金屬沖壓零組件予國內面板廠、背光模組廠、系統組裝廠位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外，積極開發大陸、日本之面板及背光模組客戶，並透過既有面板零組件客戶之指定，與背光模組廠、系統組裝廠長期合作，並協助其開發客戶自有產品，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維繫既有客戶之訂單來源。

2.發展差異化產品策略，提升服務品質

該公司以薄型化及環保性兼具的鐳射焊接製程技術爭取客戶認同，並陸續獲得面板廠客戶之青睞予以採用，同時透過提升管理效率與維持服務品質。近年來，TFT-

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除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亦發展於應用車用顯示器、工業控制、醫療及電競等特殊領域產品應用，該等特殊領域產品製程嚴謹，一經客戶選定為供應廠商後，即會長期配合客戶供貨。

3.發展新事業，朝分散產業之多元化發展

該公司近年跨足發展家居事業及醫療事業，並取得傢俱大廠 AH 公司之床類、浴室類、儲藏類及廚房類家居金屬製品訂單，亦協助日本新創醫材廠商 AI 集團代工組裝電動輪椅，除保有原 TFT-LCD 利基型產品訂單外，積極發展新事業，降低單一產業之營運風險。

(三)中美貿易戰之風險

108 年 5 月美國總統唐納·川普(Donald John Trump)宣布對中國進口的 2,000 億美元商品關稅由 10%調升至 25%，此波商品清單則包括食品、香煙、煤炭、化學製品、輪胎、電視機元件、多種家電、電池、監視器、攝影相關、半導體媒體-智慧卡(Smart Card)等消費者電子產品(但不包括手機產品)，而中國總理習近平於隔周展開反擊，宣布對美國進口的 600 億美元商品分別加徵 25%、20%、10%及 5%關稅。另美國總統唐納·川普於 108 年 8 月宣布對中國進口的 3,000 億美元商品關稅調升至 15%，此波包含手機、電腦等電子產品，由於此紛爭若無法於短時間結束，將影響亞洲甚至全球之總體經濟環境，亦影響該公司之營運。

由於該公司光電事業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主要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產品線涵蓋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顯示器、車載顯示器及工控等，故其下游產業客戶與面板、觸控面板產業較為關聯。經檢視上述美國之關稅制裁商品，與該公司較為相關之產品為液晶電視、車載顯示器及手機及電腦產品。

因應對策：

1.液晶電視

於液晶電視方面，鑑於 TFT-LCD 沖壓零組件中，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該公司目前進行業務及產品組合轉型策略，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故該公司於此方面之業務受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不大。

2.車載顯示器

該公司考量全球化之長期經營策略，除已於 108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外，將持續評估在台灣及東南亞地區設立生產基地之可行性，以全球化經營據點佈局未來市場，滿足各地區客戶需求，亦分散因中美貿易爭端之不確定性可能造成之營運風險。

3.手機及電腦產品

該公司主要客戶係 AA 集團、AD 集團、AB 集團、AC 集團及 AG 集團，經檢視 AA 集團、AD 集團、AB 集團、AC 集團及 AG 集團 107 年度財報及 107 年度年報，銷貨客戶遍及全球；該公司應變措施與上述「2.車載顯示器」相同。

4.家居及醫療產品

以台灣現有技術及業務能量，啟動大陸地區家居及醫療產業之產線建置，以爭取大陸內需市場。

二、營運風險

(一)原材料價格波動

該公司所生產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家居金屬製品主要原料包括電鍍鋅鋼板、鋁板及不銹鋼板等金屬原料，約佔 TFT-LCD 沖壓零組件成本之 60%~70%，故國際原物料的價格變動所造成之生產成本提高，對該公司產品成本將有影響。

因應對策：

1.即時注意市場報價，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該公司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衝擊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該公司與主要鋼材供應商之採購均簽訂供貨合約，以及設有提前備料機制，確保原料供應數量不虞匱乏。該公司亦密切注意市場行情，且會考慮庫存及安全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及時點進行備貨，藉以降低原料價格產生波動之風險。

2.分散對供應商進貨之集中

該公司係定期評估供應商所供應之原料金屬之品質、報價及配合度等條件，遴選優質供應商進行中長期的配合，該公司亦分散進貨予多家供應商，藉以避免進貨過度集中或有斷貨之風險。

(二)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進、銷貨以人民幣及美元報價為主，銷貨比重大於進貨，故營運活動將產生美元淨部位，易受美元匯率變動造成匯兌損益。

因應對策：

1.掌握匯率變動趨勢，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並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之匯率風險。

2.提高美元支付貨款

增加以美元支付廠商貨款，提高自然避險率，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壹、四、總結」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貳、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3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3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8
參、業務狀況.....	42
一、營業概況.....	42
二、存貨概況.....	75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8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00
肆、財務狀況.....	101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101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4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23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30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51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53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53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53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53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分析比較，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54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54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	

評估意見	159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 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59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 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59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60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評估	160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	167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 有關規定	167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8
一、股東權益	168
二、董事會職能	168
三、資訊透明度	168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168
五、經營策略	169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69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 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69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 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 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69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 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 應措施；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 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 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170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70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 列不宜上市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7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94,361 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79,436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92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900,281 仟元，發行股數為 90,028 仟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92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1,588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85%計 9,004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並業經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1,350 仟股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108 年 7 月 29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527 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514 人，所持股份為 67,746,834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85.28%，業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股票價值評估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進行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同業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主要係以淨值法作公司價值評定依據，其方法係透過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資料容易取得，惟未考量公司未來經營成效；收益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可反映企業永續經營之價值、考量企業成長性及風險，但計算變數過多，投資者對現金流觀念不易了解，且預測期間較長。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司未來績效。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之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電動輪椅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包含 TFT-LCD 面板框架、TFT-LCD 面板背板、家居金屬製品、醫療用電動輪椅等，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車載顯示器、手機、工控、家居及醫療用電動輪椅等產品，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中，尚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綜合考量該公司業務內容、產業屬性、主要營業項目、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等要素，其中上市公司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42，以下簡稱嘉彰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電資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包含金屬沖壓框架、金屬沖壓背板等，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車載顯示器、手機、工業電腦等產品；上市公司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20，以下簡稱達運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電科技產品及週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包含背光模組、液晶電視及模組代工等，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及醫療等產品；上市公司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35，以下簡稱華孚公司)主要係從事主要係從事鋁合金射出成型及鋁合金壓鑄之各類零組件或成品，產品包含鋁鎂合金成型件、塑膠射出件等，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產品。因嘉彰公司、達運公司及華孚公司與州巧科技之產業屬性、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等較為類似，故選取其為採樣同業公司，並進行下列分析：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嘉彰公司 (4942)	達運公司 (6120)	華孚公司 (6235)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8年8月	7.60	441.03	11.07	32.54	16.97
108年9月	7.84	445.53	註1	36.29	17.32
108年10月	7.91	442.32	註1	36.71	18.25
平均本益比	7.78	442.96	11.07	35.18	17.5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1：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無此資訊。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108年8月~108年10月)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與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光電類之本益比，排除上市光電類及達運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其餘參考同業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在 7.78~17.51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7年第四季至108年第三季)之稅後盈餘 102,834 仟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90,028 仟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 1.14 元為基礎，計價價格區間約為 8.87~19.96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嘉彰公司 (4942)	達運公司 (6120)	華孚公司 (6235)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8年8月	0.76	0.98	0.99	1.18	1.62
108年9月	0.76	1.02	1.14	1.25	1.66
108年10月	0.77	1.02	1.18	1.28	1.74
平均股票淨值比	0.76	1.01	1.10	1.24	1.6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光電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排除上市大盤平均因偏離較多而予以排除，約在 0.76~1.24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3,178,795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90,028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5.51 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6.84~43.78 元。

(3)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並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90,028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35.31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

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4)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90,028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8年度~112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3年度~117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負債(付息負債)/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
$E/D+E$	=	權益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1- $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8~112年度 期間 II：113~117年度 期間 III：118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30.73%	30.36%	30.00%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D+E$	69.27%	69.64%	70.00%	期間 III：進入永續經營期後，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仍得維持30%。
Kd	1.62%	1.86%	2.09%	期間 I：係以該公司108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估算。
Rf	0.6956%	0.6956%	0.6956%	108年10月份十年期政府公債中央政府公債甲9(A08109)利率估計。
Rm	5.80%	5.80%	5.80%	係採用105~107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β_j	1.1228	1.0614	1.0000	期間 I：係採用 TEJ 資料庫之採樣同業嘉彰公司、達運公司及華孚公司之最近三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1。
Ke	6.4236%	6.1105%	5.7973%	$Ke = Rf + \beta * (Rm - Rf)$ 。其中， Rf ：無風險報酬率；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4.8480%	4.7058%	4.560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情境)	1.58%	1.94%	2.30%	期間 I：係依該公司107年營收成長率估計。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以主計處公布之103~107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 (樂觀情境)	2.01%	2.16%	2.30%	期間 I：係依該公司預估109年各事業營收占比，並參酌台灣經濟研究院108年我國顯示器面板製造業產業，全球 TFT-LCD 市場規模成長率0.8%、CSIL 預估傢俱市場成長率為3.2%及 BMI Research 預估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年複合成長率5.7%加權平均估計。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以主計處公布之103~107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EBITt /Salest	3.3432%	3.3432%	3.3432%	係以該公司105~107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t /FAt	6.1683%	6.1683%	6.1683%	係以該公司105~107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t/ Salest	6.7757%	6.7757%	6.7757%	依該公司105~107年度之資本支出占營收成長率估算。
$\Delta NWC t$ /Salest	1.7946%	1.7946%	1.7946%	係以該公司103~107年平均營運資金淨變動數佔營收比率估算。

C.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3,038,889 \text{ 仟元} - 1,410,079 \text{ 仟元}\} / 90,028 \text{ 仟股} \\
 &= 18.0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3,672,925 \text{ 仟元} - 1,410,079 \text{ 仟元}\} / 90,028 \text{ 仟股} \\
 &= 25.1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8.09~25.13 元。由於此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

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嘉彰公司、達運公司及華孚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州巧科技	43.86	41.80	41.02	43.47
		嘉彰公司	26.49	29.99	28.87	26.97
		達運公司	54.58	49.20	50.03	46.76
		華孚公司	30.31	45.10	50.12	59.86
		同業平均	42.20	43.60	45.10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州巧科技	365.70	300.60	304.28	329.84
		嘉彰公司	394.51	440.47	482.68	493.89
		達運公司	209.34	204.49	193.13	196.76
		華孚公司	791.50	413.88	204.30	151.08
		同業平均	185.19	190.11	209.64	註1

資料來源：1.整理自各公司105~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該公司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行業類別「C25金屬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相關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3.86%、41.80%、41.02%及 43.47%。

106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考量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之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而於 106 年度逐步轉變光電事業之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縮減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之業務規模，而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 TFT-LCD 沖壓零組件為主；由於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之業務縮減及減產，帶動鍍鋅鋼板等原物料之購料需求下降使應付帳款減少，且 106 年度獲利衰退亦減少應付薪資及獎金之支付，加以該公司償還部分短期借款，使負債總額減少 285,486 仟元，致 106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07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降，主係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持續進行業務及營運轉型策略，縮減 LCD TV 用沖壓零組件營運規模，訂單減少除期末應收帳款減少亦降低期末存貨備料，致應收帳款淨額、存貨分別較 106 年度減少 14.90%及 14.97%，以及減少相關購料需求及人員規模，致應

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較 106 年度減少 23.66%及 14.20%，致 107 年底負債總額減少 100,252 仟元，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108 年第三季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26,359 仟元，致負債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183,170 仟元，增加約 8.10%，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65.70%、300.60%、304.28%及 329.84%。

該公司因 105 年取得 AH 公司之 5 年期採購合約，為滿足生產 AH 公司產品之廠房及設備需求，於 106 年 6 月向銀行借款於台南科技工業區購置土地及廠房，使當年度之長期借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分別增加 248,200 仟元及 249,997 仟元，致 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底下降；而 107 年度支付 106 年度為增加家居金屬製品之新事業產能及減少產品瑕疵率而添購之自動化設備尾款，以設備向往來銀行質押借款，使 107 年底長期借款增加 53,914 仟元，致 107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108 年第三季底由於處分部分機器設備，致 108 年第三季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 91,060 仟元，加以 108 年起在 IFRS 16「租賃」影響下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 119,658 仟元，致 108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底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且均介於同業之間，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前三季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州巧科技	1.58	0.37	1.38	1.55
		嘉彰公司	3.29	2.69	6.64	4.99
		達運公司	0.99	1.66	1.47	0.08
		華孚公司	44.40	2.31	4.06	(10.59)
		同業平均	7.30	6.40	7.30	註2
	權益報酬率 (%)	州巧科技	2.36	0.29	1.96	2.31
		嘉彰公司	4.50	3.68	9.36	6.90

分析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前三季
		公司				
		達運公司	1.89	3.21	2.70	(0.17)
		華孚公司	70.16	3.55	7.46	(24.56)
		同業平均	12.00	10.50	13.10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州巧科技	12.57	2.64	2.09	9.21
		嘉彰公司	25.24	28.32	54.68	46.66
		達運公司	6.01	5.74	(6.35)	(4.07)
		華孚公司	1.57	13.51	10.61	(29.27)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州巧科技	17.54	8.75	15.47	19.14
		嘉彰公司	35.05	25.21	63.80	56.46
		達運公司	8.22	8.65	9.64	(1.04)
		華孚公司	3.08	9.62	12.51	(29.88)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純益率(%)	州巧科技	1.78	0.27	1.80	3.34
		嘉彰公司	5.13	3.93	8.94	8.73
		達運公司	0.74	1.38	1.51	(0.15)
		華孚公司	58.51	2.66	4.41	(30.42)
		同業平均	10.60	9.00	11.10	註2
	每股稅後盈餘(元)	州巧科技	1.04	0.12	0.80	0.94
		嘉彰公司	2.26	1.75	4.50	3.43
		達運公司	0.35	0.58	0.48	(0.03)
		華孚公司	8.19	0.50	1.01	(2.99)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資料來源：1.整理自各公司105~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該公司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行業類別「C25金屬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註2：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相關資料。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58%、0.37%、1.38% 及 1.5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6%、0.29%、1.96%及 2.31%。

該公司 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上述光電事業之營運策略轉型及新事業之營運擴展效益尚未完全顯現，而使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衰退，進而使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致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下滑；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光電事業中毛利較高之液晶顯示器、工控及車用 TFT 面板前框及

背板等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受策略轉型逐漸發酵，營收比重增加，綜上影響下，帶動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另因該公司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在 107 年美元升值帶動下，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增加，使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致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上升；108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7 全年度上升，主係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全年度增加 40.27%，致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增加，另在平均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無重大變動下，故使 108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而 106~107 年底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受其營運轉型策略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2.57%、2.64%、2.09%及 9.2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54%、8.75%、15.47%及 19.14%。

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上述光電事業之營運策略轉型及新事業之營運擴展效益尚未完全顯現，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衰退，連帶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107 年度雖營收受上述因素較 106 年度成長 1.58%，且營業毛利受較高毛利之車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醫療輪椅於產品組合之銷售比重增加下，較 106 年度增加 4.47%，惟新事業尚處於營運拓展階段，人事及折舊等固定營業費用較高，加以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因營運規模縮減而裁減部分產線人員，支付經濟補償金，導致營業費用較 106 年增加 5.93%，致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另該公司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受惠於 107 年度美元升值影響，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致稅前純益較 106 年增加，故 107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前三季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40.27%，且 108 年前三季人事及折舊等固定營業費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21%及 19.14%。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及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間，而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 106 年度光電事業之營運轉型策略影響營收及營業利益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78%、0.27%、1.80%及 3.3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04 元、0.12 元、0.80 元及 0.94 元。

該公司 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上述光電事業之營運策略轉型及新事業之營運擴展效益尚未完全顯現，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致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故純益率下降及每股稅後盈餘減少；107 年度雖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惟受惠美元升值使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為配合集團營運策略轉型而處分部分已無使用需求之設備產生處分利益等因素，營業外收支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56,527 仟元，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 106 年度增加，故純益率上升至 1.80% 以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至 0.80 元；108 年前三季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40.27%，致稅後純益較 107 全年度增加，故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7 全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公司間，而 106 年底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則低於採樣公司，其變化原因主係上述營運轉型策略調整等因素，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1、(1)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8年10月份	19.04	1,896,64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綜上考量，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衡量，暫定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8.87~19.96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8 年 10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15.00 元，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劇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由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證券承銷商所需之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上市審查費、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召開法人說明會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以 93.12.06 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837 號函規定：「包銷之報酬最高不得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及依 94.04.27 承銷委員會決議事項承銷手續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下限作為依循基準。加上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尚不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是否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92 仟股，占發行前股數 79,436 仟股之 13.33%，故若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之風險，然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能力仍將持續成長，且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就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產業風險及營運風險等二部分進行分析：

(一)產業風險

1.市場價格下滑，壓縮供應商毛利

面對面板價格下滑，面板零組件價格受到壓縮，廠商成本控制更為嚴謹。目前各大面板廠對於成本控制需求嚴苛，進而壓縮零組件供應商之價格及毛利率。

因應對策：

(1)陸續導入自動化製程，降低生產成本

該公司係導入自動化製程，如機械手臂、自動化鉚合設備、CCD 檢測設備及 AOI 檢測設備等，提升沖壓製程自動化程度，降低人力及相關生產成本，未來則規劃進行包裝線之自動化及智能化，持續提升自動化程度。此外，亦加強人員管理及訓練，降低學習曲線，進而增加單位產出及提高競爭力。

(2)改善及優化製程，提升生產效率

該公司不斷研發並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並配合客戶研發團隊在新原料及新製程上研究，以擴大接單範圍，創造獲利空間。

2.面板業垂直整合、以及系統組裝廠之議價能力增加，產生訂單之排擠及價格壓縮

近年面板廠市場銷售力道疲弱，市場供過於求影響下，為降低上游相關零組件之成本，透過整併或自行設立公司進行垂直整合，或者有部分面板廠策略轉向聚焦在光學領域，著重面板本身之產製量能的提升，漸漸改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形式予系統組裝廠，以往由面板廠出售 TFT-LCD Module 予系統組裝廠之樣態大為減少，導致系統組裝廠對零組件供應商之議價力大幅提升，均導致該公司原有訂單受到排擠或價格壓縮效應影響。

因應對策：

(1)積極拓展客戶訂單，尋求策略合作機會

該公司已於大陸蘇州及廈門廠等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除供應金屬沖壓零組件予國內面板廠、背光模組廠、系統組裝廠位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外，積極開發大陸、日本之面板及背光模組客戶，並透過既有面板零組件客戶之指定，與背光模組廠、系統組裝廠長期合作，並協助其開發客戶自有產品，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維繫既有客戶之訂單來源。

(2)發展差異化產品策略，提升服務品質

該公司以薄型化及環保性兼具的鐳射焊接製程技術爭取客戶認同，並陸續獲得面板廠客戶之青睞予以採用，同時透過提升管理效率與維持服務品質。近年來，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除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亦發展於應用車用顯示器、工業控制、醫療及電競等特殊領域產品應用，該等特殊領域產品製程嚴謹，一經客戶選定為供應廠商後，即會長期配合客戶供貨。

(3)發展新事業，朝分散產業之多元化發展

該公司近年跨足發展家居事業及醫療事業，並取得傢俱大廠 AH 公司之床類、浴室類、儲藏類及廚房類家居金屬製品訂單，亦協助日本新創醫材廠商 AI 集團代工組裝電動輪椅，除保有原 TFT-LCD 利基型產品訂單外，積極發展新事業，降低單一產業之營運風險。

3.中美貿易戰之風險

108 年 5 月美國總統唐納·川普(Donald John Trump)宣布對中國進口的 2,000 億美元商品關稅由 10%調升至 25%，此波商品清單則包括食品、香煙、煤炭、化學製品、輪胎、電視機元件、多種家電、電池、監視器、攝影相關、半導體媒體-智慧卡(Smart Card)等消費者電子產品(但不包括手機產品)，而中國總理習近平於隔周展開反擊，宣布對美國進口的 600 億美元商品分別加徵 25%、20%、10%及 5%關稅。另美國總統唐納·川普於 108 年 8 月宣布對中國進口的 3,000 億美元商品關稅調升至 15%，此波包含手機、電腦等電子產品，由於此紛爭若無法於短時間結束，將影響亞洲甚至全球之總體經濟環境，亦影響該公司之營運。

由於該公司光電事業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主要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產品線涵蓋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顯示器、車載顯示器及工控等，故其下游產業客戶與面板、觸控面板產業較為關聯。經檢視上述美國之關稅制裁商品，與該公司較為相關之產品為液晶電視、車載顯示器及手機及電腦產品。

因應對策：

(1)液晶電視

於液晶電視方面，鑑於 TFT-LCD 沖壓零組件中，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該公司目前進行業務及產品組合轉型策略，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故該公司於此方面之業務受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不大。

(2)車載顯示器

該公司考量全球化之長期經營策略，除已於 108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外，將持續評估在台灣及東南亞地區設立生產基地之可行性，以全球化經營據點佈局未來市場，滿足各地區客戶需求，亦分散因中美貿易爭端之不確定性可能造成之營運風險。

(3)手機及電腦產品

該公司主要客戶係 AA 集團、AD 集團、AB 集團、AC 集團及 AG 集團，經檢視 AA 集團、AD 集團、AB 集團、AC 集團及 AG 集團 107 年度財報及 107 年度年報，銷貨客戶遍及全球；該公司應變措施與上述「2.車載顯示器」相同。

4.家居及醫療產品

以台灣現有技術及業務能量，啟動大陸地區家居及醫療產業之產線建置，以爭取大陸內需市場。

(二)營運風險

1.原材料價格波動

該公司所生產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家居金屬製品主要原料包括電鍍鋅鋼板、鋁板及不銹鋼板等金屬原料，約佔 TFT-LCD 沖壓零組件成本之 60%~70%，故國際原物料的價格變動所造成之生產成本提高，對該公司產品成本將有影響。

因應措施

(1)即時注意市場報價，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該公司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衝擊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該公司與主要鋼材供應商之採購均簽訂供貨合約，以及設有提前備料機制，確保原料供應數量不虞匱乏。該公司亦密切注意市場行情，且會考慮庫存及安全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及時點進行備貨，藉以降低原料價格產生波動之風險。

(2)分散對供應商進貨之集中

該公司係定期評估供應商所供應之原料金屬之品質、報價及配合度等條件，遴選優質供應商進行中長期的配合，該公司亦分散進貨予多家供應商，藉以避免進貨過度集中或有斷貨之風險。

2.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進、銷貨以人民幣及美元報價為主，銷貨比重大於進貨，故營運活動將產生美元淨部位，易受美元匯率變動造成匯兌損益。

因應措施

(1)掌握匯率變動趨勢，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並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之匯率風險。

(2)提高美元支付貨款

增加以美元支付廠商貨款，提高自然避險率，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產業風險及營運風險等風險事項予以綜合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就不宜上市之標準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應不至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因此，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已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新的投資標的，故本證券承銷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州巧科技)主係從事TFT-LCD沖壓零組件(含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其中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及智慧型手機等，係屬 TFT-LCD 產業；而家居金屬製品主係應用於臥室、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傢俱，係屬家居產業；另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主係應用於提升被照顧者行動自主性與減輕照顧者負擔而發展之行動輔具產品之設計及代工，係屬醫療器材產業。茲就 TFT-LCD 產業、家居產業及醫療器材產業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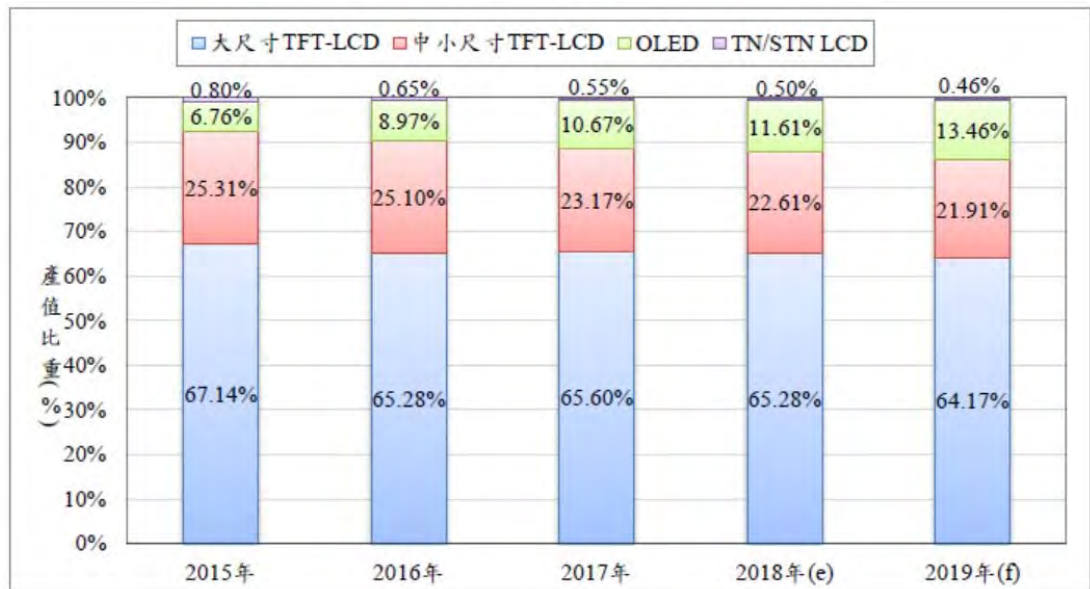
(一)產業現況

1.TFT-LCD 產業

沖壓係一金屬塑性加工方法，主要原理係將原料利用沖壓設備及通過模具，以獲得所需要的零件形狀和尺寸。沖壓件的表面質量、尺寸公差、生產效率、經濟效益，與模具結構及其合理設計的關聯性高。按照沖壓工序的組合方式分為單工序的簡單模、多工序的連續模和複合模。TFT-LCD 沖壓零組件為電子產業的基礎機構元件，其應用涵蓋電子零組件及光電元件等產業，下游應用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

TFT-LCD 面板零組件主要包括背光模組、玻璃基板、偏光板及彩色濾光片等，下游應用市場主要包含大尺寸 TFT-LCD 面板(10 吋(含)以上)、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10 吋以下)、被動驅動式液晶面板(以下簡稱 TN/STN-LCD 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元件或模組(以下簡稱 OLED 面板)等。其中，OLED 面板僅需一片玻璃基板及一片偏光片，不需背光模組及彩色濾光片，LCD 面板則需要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兩片玻璃基板及兩片偏光片，顯示 TFT-LCD 面板及 TN/STN-LCD 面板使用量較高，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全球 TFT-LCD 零組件應用市場之產值比重變化顯示，大尺寸及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仍為全球 TFT-LCD 市場主要大宗。

全球 TFT-LCD 零組件應用市場之產值比重變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108/6)

全球 TFT-LCD 面板市場產能需求方面，電視為 LCD 面板市場大宗，產能比重占 8 成以上，其它包括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平板電腦及手機等大宗產品，107 年度如車用、工業、醫療、數位看板等新興利基市場興起，雖產能貢獻度尚低，大宗應用產品仍漸趨於飽和。

大尺寸 TFT-LCD 面板方面，主要應用產品包含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含 AIO PC)、筆記型電腦、公共顯示器、商用顯示器、工業電腦、數位看板等終端產品。隨全球高世代生產線大量開出，中國各面板進入快速擴張階段，且電視自 32 吋主流尺寸往 43 吋、55 吋、58 吋及 65 吋等更大尺寸邁進，預期未來 55 吋將成為中國、韓國面板業者主要電視規格尺寸，且積極朝向 65 吋液晶電視面板發展。隨全球大尺寸面板生產線產能大量開出，促使大尺寸面板規格漸趨一致，亦趨於單純化，也因產品價格競爭激烈，部分廠商亦轉入更高階電視機種之發展，如 75 吋以上面板、8K、OLED、QLED、Q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等產品，藉此舒緩產能過剩所產生之問題。

全球大尺寸面板出貨面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HIS (108/5)

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已趨於飽和，各面板業者為求因應，各廠積極布局新興應用技術，如關鍵人機介面、AIOT、工業互聯網及智慧生活科技等，帶動公共訊息顯示器(以下簡稱 PID)、電競顯示器、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及 Micro LED 顯示器等。如 PID 相較於傳統佈告欄傳送單一訊息，數位化看板使使用者更能即時、全面接收資訊，亦可整合資訊、廣告、娛樂等內容，有助行銷效果的提升，故近年 PID 市場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方面，主要應用產品廣泛，包含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工業控制、商用顯示器、醫療顯示器、穿戴式裝置、機器人、無人機、影音串流、智慧家電、智慧音箱及智慧車牌等，其中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為主要應用市場。108 年度如新興國家印度、越南等經濟起飛，帶動提升民間消費力道，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有利帶動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之成長動能，惟歐美市場需求飽和，且中國經濟明顯走緩，衝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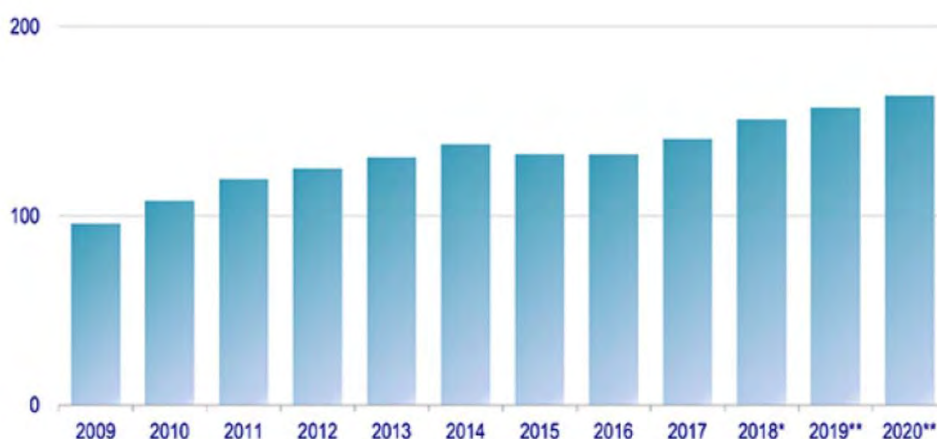
車用方面，主要應用為車用顯示器，以中控台及儀表板應用為主，各面板業者持續看好車用市場發展，積極投入下，車用電子規模將持續成長，每輛汽車搭載數量均同步增加，加上汽車零組件認證時間較長，有利其單價及訂單穩定度之提升，智慧家庭、智慧手錶、影音串流及車用科技將成為美國主要消費市場，此外，智慧汽車內裝則朝多重人機介面(HMI)發展，如觸控顯示、聲控、手勢感測、驅動感測等，將成為車用科技未來發展趨勢。

2. 家居產業

該公司主要生產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家居金屬製品，主係應用於臥室、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傢俱，主係銷售予瑞典傢俱大廠 AH 公司，屬於家居產業。根據米蘭國際工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CSIL)針對全球約 100 個最重要傢俱生產國家進行研究，其涵蓋世界人口約 90%及 GDP 約 95%。CSIL 之 2019 年全球傢俱業發展與展望(World Furniture Outlook 2019)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傢俱市場自 2009 年間至 2020 年呈長期溫和成長趨勢，雖 2018 年受英國脫歐及美國新政府貿易保護政策所產生之不穩定因素影響，惟全球城鎮人口、居民所得及建築產業投資金額呈現增長趨勢，故整體傢俱市場貿易金額仍持續成長。CSIL 報告顯示，2018 年全球傢俱市場規模將自 1,500 億美元，成長至 2019 年之 1,548 億美元，成長率約為 3.2%，亞太市場則為主要成長動能。

2009-2020 全球傢俱貿易額

單位：美金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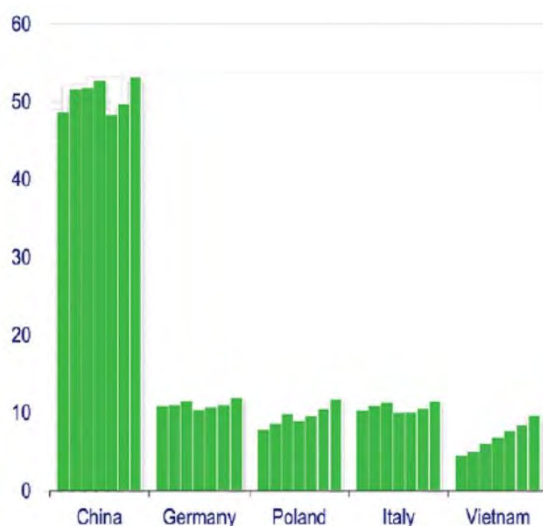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SIL: World Furniture Outlook 2019

根據 CSIL 之 108 年全球家居產業發展與展望報告顯示，107 年全球傢俱主要進口國家分別為美國、德國、法國、英國及加拿大，美國長期以來皆為最主要之傢俱進口國，其進口擴張係為最近五年傢俱貿易總額增長之主因；另全球傢俱主要出口國家分別為中國、德國、波蘭、義大利及越南，中國則為全球主要出口國家，出口占比約 39%。

101-107 年主要出口國家

101-107 年主要進口國家

單位：美金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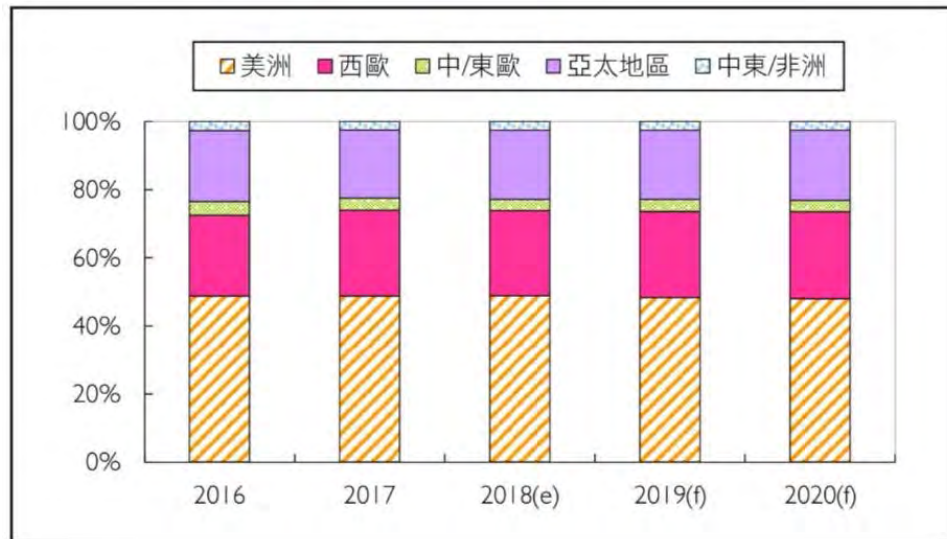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SIL: World Furniture Outlook (108)

3. 醫療器材產業

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之行動輔具產品之設計及代工，屬於醫療器材產業，主係銷售予日本醫材廠商 AI 集團，終端市場為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地區。根據 BMI Research 之預測，106 年美洲市場如美國、西歐如德國、法國及英國等、亞太如日本地區分別占全球市場約 48.7%、23.9%及 20.6%，占居全球主要銷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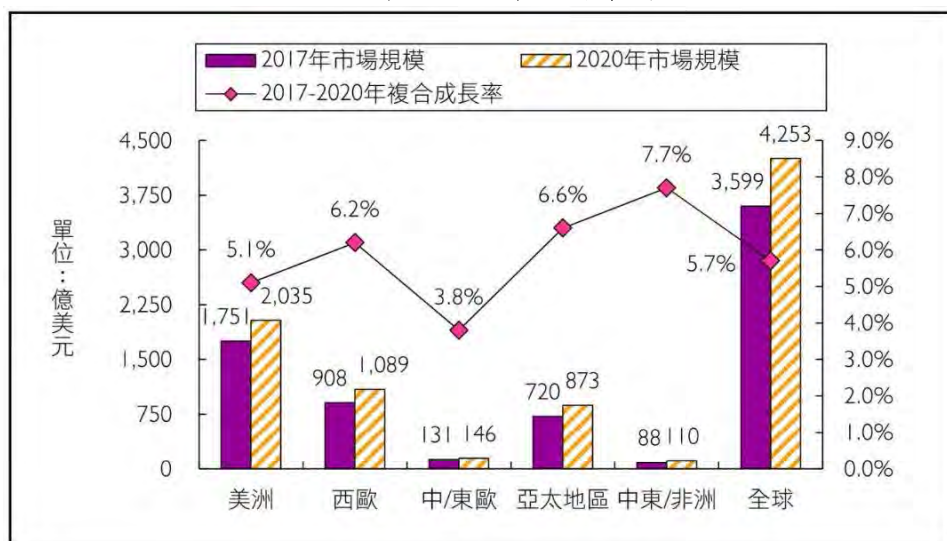
2016-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主要區域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107/4)

自 107 年美國新政府上任後，諸如退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實行國內保護主義、提高關稅、美國製造業回流等政策，影響了全球經濟貿易模式，亦帶動美國國內投資、就業機會及勞工薪資等成長，隨人口逐漸步入高齡化，美國整體醫療支出需求亦同步增長。歐洲地區因各國大選後政局陸續底定，加上歐元區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高，限制歐洲地區經濟發展速度，歐洲亦為高齡化人口地區，高齡化需求持續湧現，帶動醫療器材市場需求穩定增長。日本近年消費支出及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帶動國內消費力道，且日本政府擬持續實施貨幣寬鬆及財政政策刺激經濟，且國內企業積極發展照護機器人及資通訊技術，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可望帶動國內醫療市場成長動能。根據 BMI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106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3,599 億美元，預估 109 年將成長至 4,25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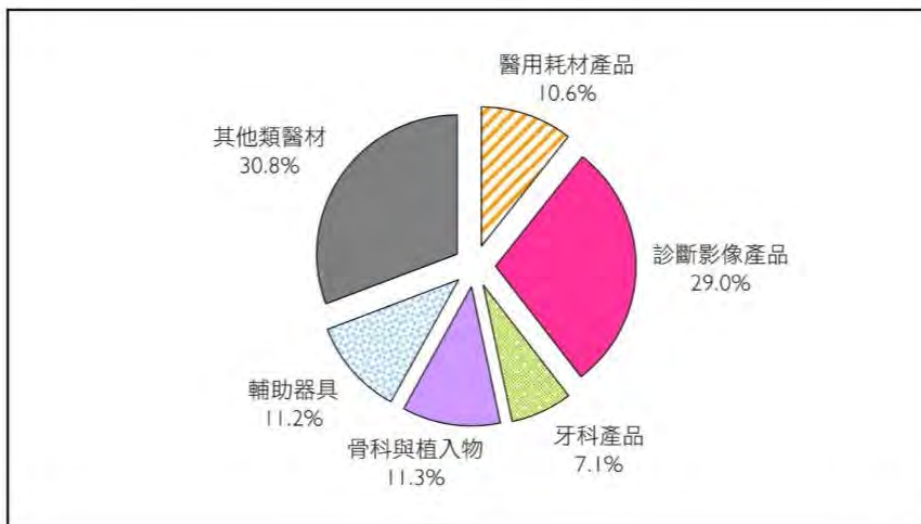
2017-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107/5)

106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164.4 億美元，其中如診斷影像產品、骨科與植入物、輔助器具、醫用耗材、牙科產品及其他類醫材等分別占整體市場規模 29.0%、11.3%、11.2%、10.6%、7.1%及 30.8%。106 年美國輔助器具市場規模約為 174.2 億美元，占整體約 11.2%，主係為高齡化疾病相關之醫材產品，預估 109 年市場規模將達 199.0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約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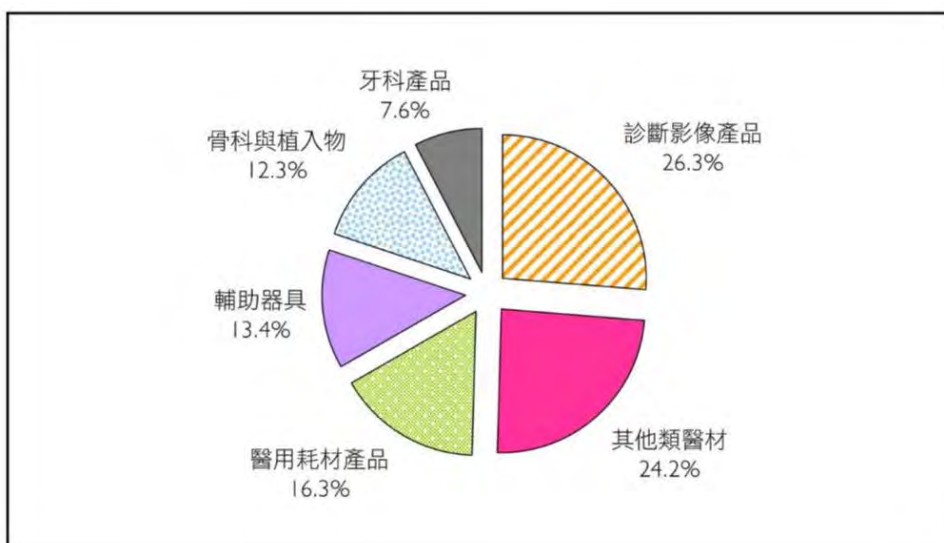
2017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產品結構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107/3)

另 106 年日本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54.7 億美元，其中如診斷影像產品、骨科與植入物、輔助器具、醫用耗材、牙科產品及其他類醫材等分別占整體市場規模 26.3%、12.3%、13.4%、16.3%、7.6%及 24.2%。106 年日本輔助器具市場規模約為 34.1 億美元，占整體約 13.4%，主係為可攜式輔具及治療用設備，預估 109 年市場規模將達 35.7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約 0.7%。

2017 年日本醫療器材市場產品結構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107/5)

(二)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TFT-LCD 產業

TFT-LCD 產業受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且面板市場價格持續走跌，致 TFT-LCD 產業呈現衰退趨勢，惟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08 年 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顯示，108 年預期面板供給將呈現增長，108 年 TFT-LCD 產業之產值衰退幅度可望縮減致 0.6%，衰退幅度可望逐漸走緩。

2.家居產業

家居產業係以民間消費為主之產業，受景氣循環波動較為明顯，而房市銷售榮枯與否係致家居產業變動主要因素，該公司主要供應 AH 公司床類、浴室類、儲藏類及廚房類等家居金屬製品，不易受建案銷售多寡或是舊屋更新而有波動影響，且銷售市場遍布歐洲、美洲、亞洲及澳洲等地區，且 AH 公司訂單需求穩定，該公司受景氣波動影響尚屬有限。

3.醫療器材產業

該公司主係從事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之組裝及代工，終端客戶為日本新創醫材廠商 AI 集團，對該公司所組裝及代工之產品需求與景氣循環連動性相對較低，又全球已開發國家如歐、美、日本等地區紛紛步入高齡化社會，對相關醫療照護及器材需求將隨之增加，根據 BMI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預估 10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自 106 年 3,599 億美元成長至 4,253 億美元，故此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程度相對較低。

(三)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1.TFT-LCD 產業

該公司主係採購鍍鋅鋼板、鋁板、不鏽鋼板、貼材彩鋼板及貼膜鋼板等，以該公司 TFT-LCD 沖壓零組件製程，係利用單獨或綜合運用沖切、彎曲、成形等步驟，將鍍鋅鋼板、鋁板、不鏽鋼板等材料沖製成各種製品，如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產品，並於 TFT-LCD 面板及背光模組中組裝，最後應用於電腦、電視、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就該公司所生產之 TFT 沖壓零組件之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如下。

TFT-LCD 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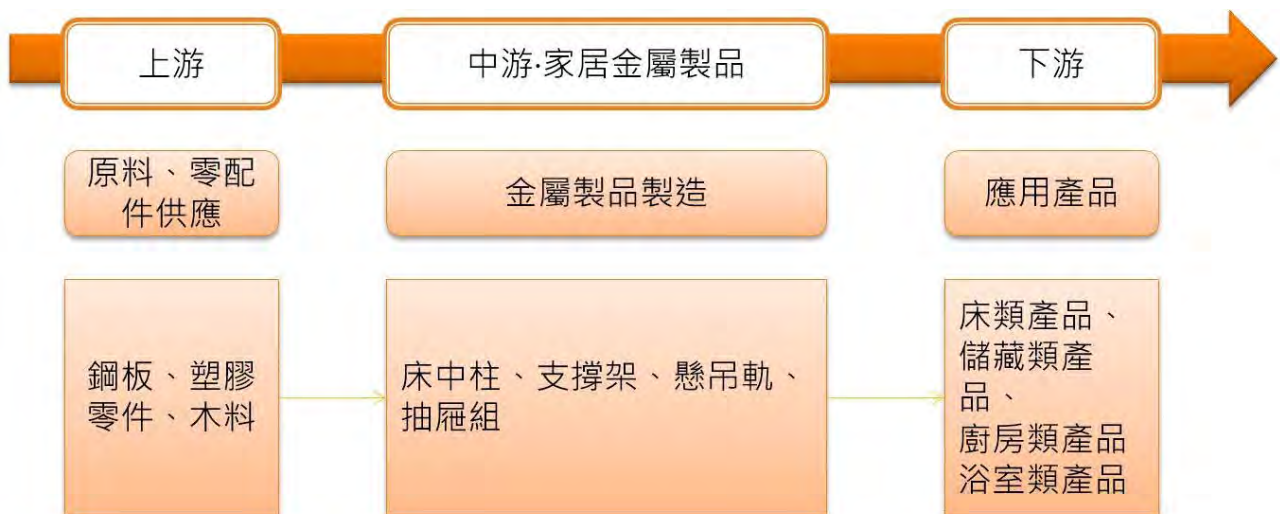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家居產業

該公司主係採購鋼板、塑膠零件及和木料等，以該公司家居金屬製品沖壓及滾壓製程，製造家居金屬製品如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產品，終端應用於床類、儲藏類、廚房類及浴室類等家居金屬製品，茲就該公司所生產之家居金屬製品之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如下。

家居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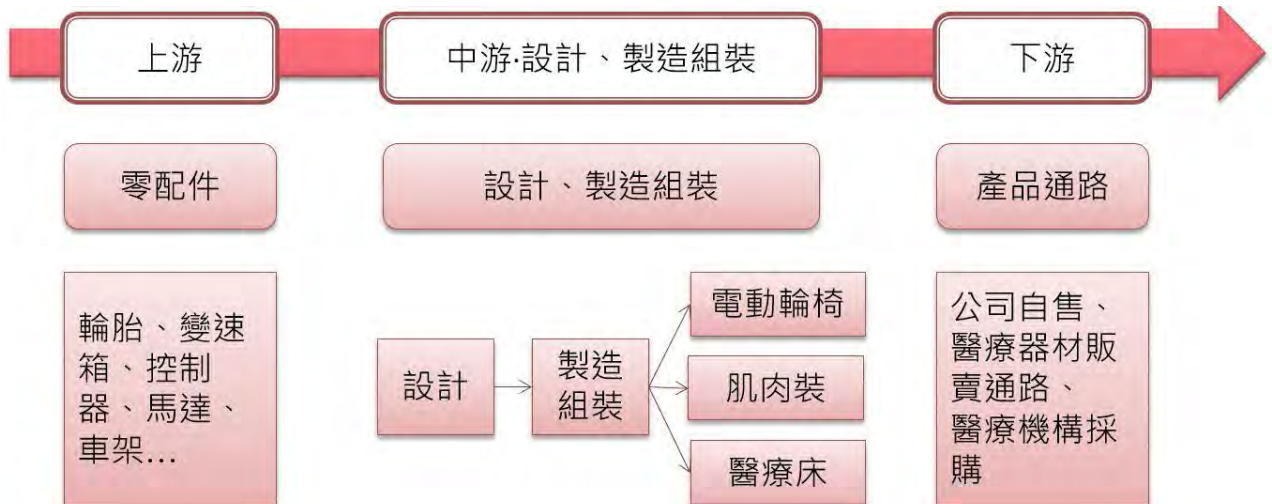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醫療器材產業

該公司主係採購輪胎、變速器、控制器、馬達、車架等零組件，並設計及製造組裝電動輪椅，未來則將推出肌肉裝及居家照護床等產品，終端客戶以醫療器材通路、醫療機構、長照機構及代理商為主，茲就該公司所生產之醫療用品之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如下。

醫療器材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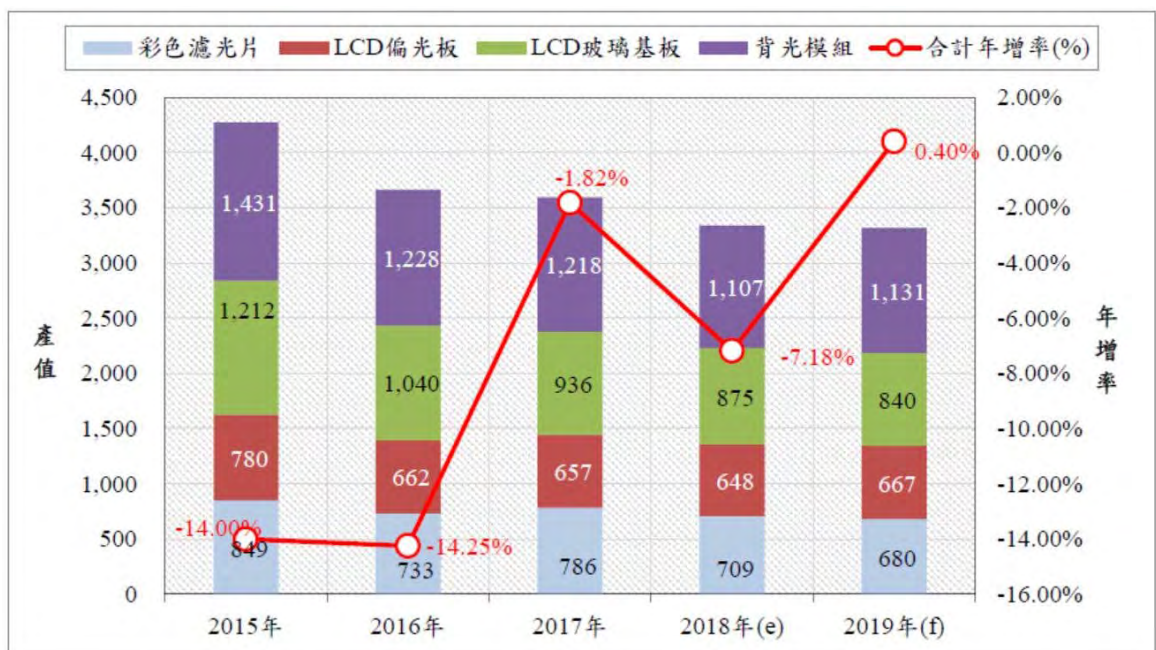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未來發展趨勢

1.TFT-LCD 產業

近年全球高世代產線陸續開出，各世代生產線皆有不同最佳切割效率尺寸，電視主流尺寸亦從 32 吋往更大尺寸發展，市場預期 43 吋、55 吋、58 吋及 65 吋將成為未來主流。中國廠如京東方布局產品將以 43 吋及 55 吋為主，台廠及韓廠則以 8.5 代廠之 55 吋為主，並將往 65 吋為發展目標。除電視產品外，各家廠商因新興商業模式及嶄新技術布局，如工業互聯網、AIOT 及智慧生活科技等，帶動 PID、電競顯示器、Micro LED 顯示器及 Mini LED 顯示器等，帶動擴充市場需求。

台灣 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工研院 IEK (108/4)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08 年我國顯示器面板製造業產業分析指出，108 年全球 TFT-LCD 市場規模將從 107 年之 1,298 億美元成長至 108 年之 1,309 億美元，成長幅度約 0.8%，顯示全球 TFT-LCD 市場規模仍將小幅成長。

全球 TFT-LCD 面板業市場規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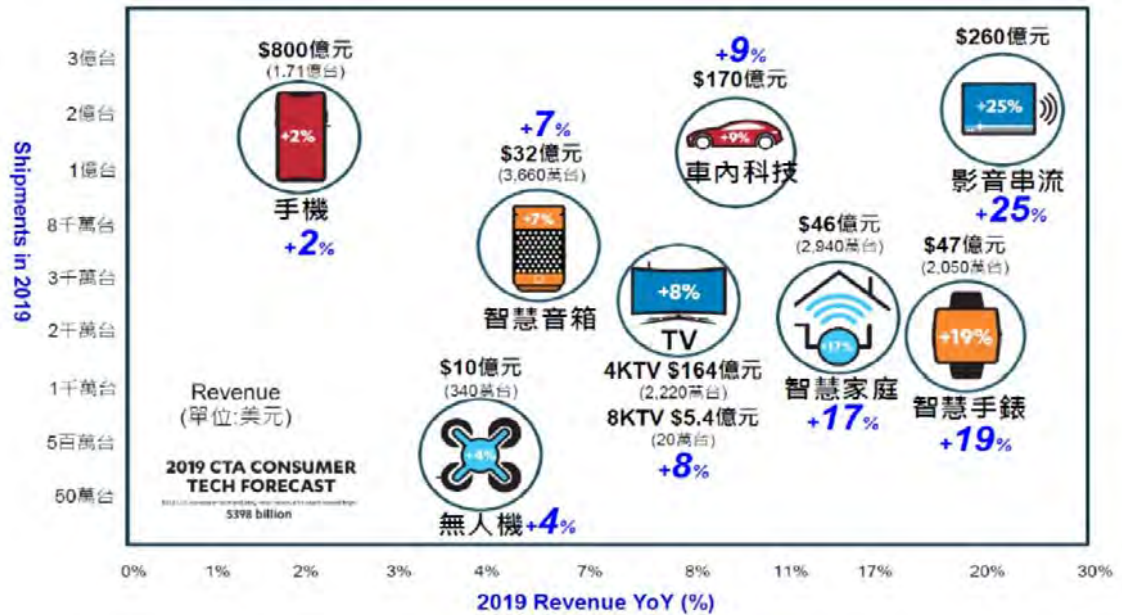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HIS (108/1)

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已趨於飽和，各面板業者為求因應，各廠積極布局新興應用技術，如關鍵人機介面、AIOT、工業互聯網及智慧生活科技等，帶動公共訊息顯示器(以下簡稱 PID)、電競顯示器、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及 Micro LED 顯示器等。如 PID 相較於傳統佈告欄傳送單一訊息，數位化看板使使用者更能即時、全面接收資訊，亦可整合資訊、廣告、娛樂等內容，有助行銷效果的提升，故近年 PID 市場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根據 MarketAndMarkets 資料指出，全球 PID 市場規模將從 108 年之 208 億美元成長至 113 年之 29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3%，也吸引 LCD 面板業者如 AD 集團積極投入。

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方面，主要應用產品廣泛，包含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工業控制、商用顯示器、醫療顯示器、穿戴式裝置、機器人、無人機、影音串流、智慧家電、智慧音箱及智慧車牌等，其中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為主要應用市場。108 年度如新興國家印度、越南等經濟起飛，帶動提升民間消費力道，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有利帶動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之成長動能，惟歐美市場需求飽和，且中國經濟明顯走緩，衝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根據 CTA 針對美國消費性電子科技市場資料顯示，智慧家庭、智慧手錶及影音串流等消費性科技皆有 15% 以上成長表現，車內科技亦有 9% 以上之成長動能。整體而言，預期智慧家庭、智慧手錶、影音串流及車用科技 108 年將成為美國主要消費市場，我國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亦將受惠於未來成長動能。

美國消費者技術產業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CT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108/6)

車內科技主要應用為車用顯示器，其中係以中控台、儀表板及抬頭顯示器應用為主，各面板業者持續看好車用市場發展，積極投入下，車用市場競爭亦漸趨激烈。在車用電子規模持續成長下，每輛汽車搭載數量均持續成長，加上汽車零組件認證時間較長，有利其單價及訂單穩定度之提升，預期 108 年美國車用電子市場規模將達 170 億美元，年增率將達 9%。根據 HIS 全球汽車顯示器產值分析資料顯示，中控螢幕及儀表板將占全球汽車顯示器大宗，且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2014-2021 全球汽車顯示器產值分析



資料來源：HIS (104/12)

2. 家居產業

近年消費者生活及消費型態逐漸轉變，對傢俱產品製造規格及產品型態要求愈趨多樣化及個性化，進而影響上游廠商設計及製造需求，如外食人口增加，烹調習慣變更，直接影響對傳統廚具相關產品之需求，另環保觀念及意識的深植，消費者傾向購買節能且耐用之產品，金屬材質傢俱產品需求則逐漸取代木製傢俱產品。

3. 醫療器材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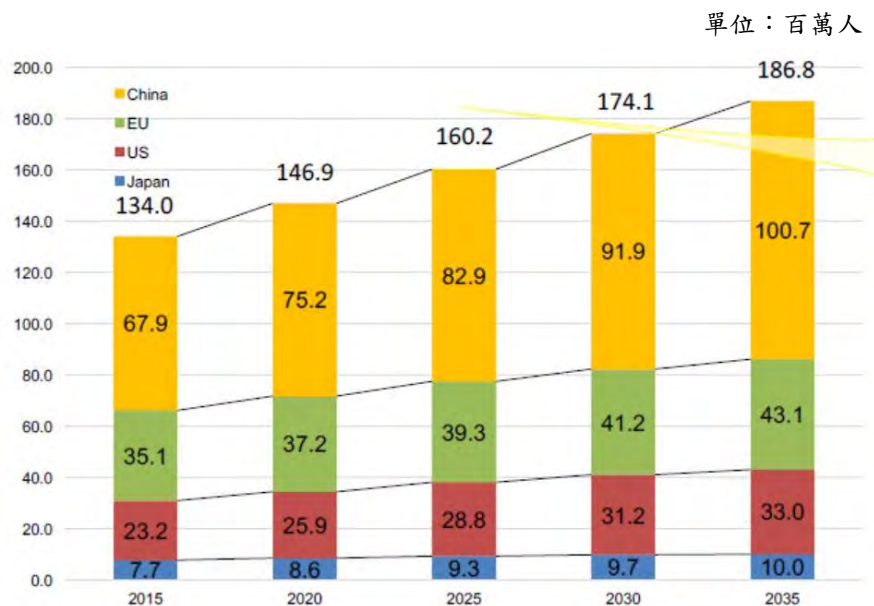
隨醫療器材產業技術持續演進下，國際標準組織對醫療器材法規更趨完善，於 105 年公告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ISO 13485:2016，係加強對醫療器材風險及供應商之管理，並對製造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相關服務有更明確之驗證規範。例如美國規範醫療器材之單一識別標示(Unique Device Identification, UDI)，規定所有生命維持及植入式器材需要有 UDI 標示，另美國 FDA 更簡化醫療器材上市程序，加速產品上市之程序，並強化產品上市後之監督。

全球高齡化議題助長醫療器材產業需求，隨器官逐漸退化及失能，所需之復健及生活照護需求提升，全球已開發國家因人口老化及長期照護人力不足，醫療器材廠商紛紛開發高齡族群所需之輔助器材。該公司目前組裝代工電動輪椅，未來則規劃將設計及製造肌肉裝及居家照護床等產品，以下茲就電動輪椅、肌肉裝及居家照護床分析未來發展趨勢：

(1) 電動輪椅

根據日本國內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針對全球行動受限者人數預測，2015 年全球行動不便者人數約為 1.34 億人，2035 年將成長至 1.87 億人，其行動不便者之人數增加，將拉抬對電動輪椅之輔助器具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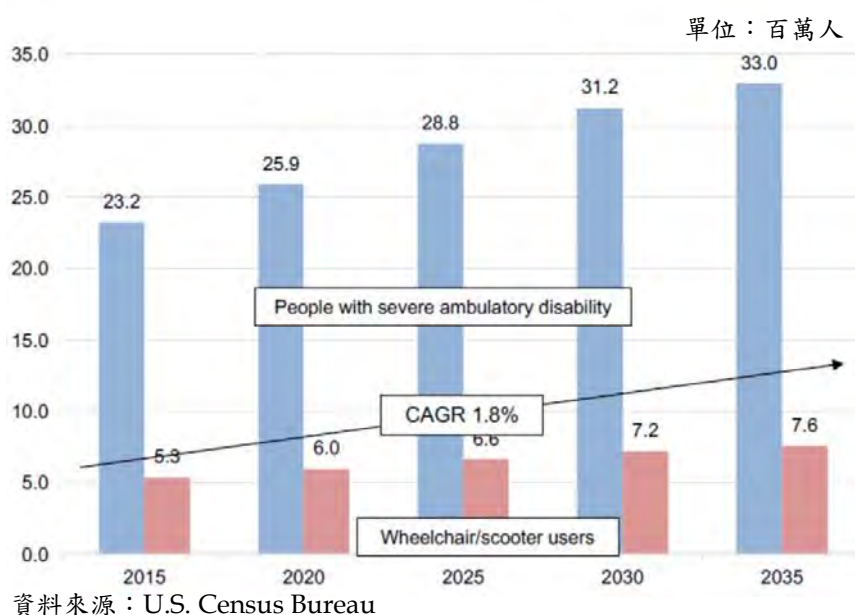
全球有行動限制者人數預測



資料來源：日本國內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

該公司組裝代工之電動輪椅係與物聯網科技結合，可採用 APP 進行控制等，其「全向輪」設計成功克服傳統車輪無法克服之地形障礙，如高低差、狹小之空間內迴轉、石頭或沙地等，目前主要銷售對象為日本新創公司 AI 集團。根據美國 Census Bureau 針對美國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及代步車人數預估，2015 年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及代步車人數為 530 萬人，至 2035 年使用人數將成長至 760 萬人，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8%。除行動限制者之使用市場外，AI 集團更發展 IOT 技術應用，在未來公共空間，導入自由駕駛的模式，希冀利用電動輪椅提供便利的服務並且擴大市場，目前已與倫敦希斯洛機場、荷蘭史基浦機場、紐約拉瓜地亞機場、洛杉磯國際機場及新加坡樟宜機場合作，協助需求旅客進行移動，未來將在機場、遊樂園及展場等空間，發展新一代之移動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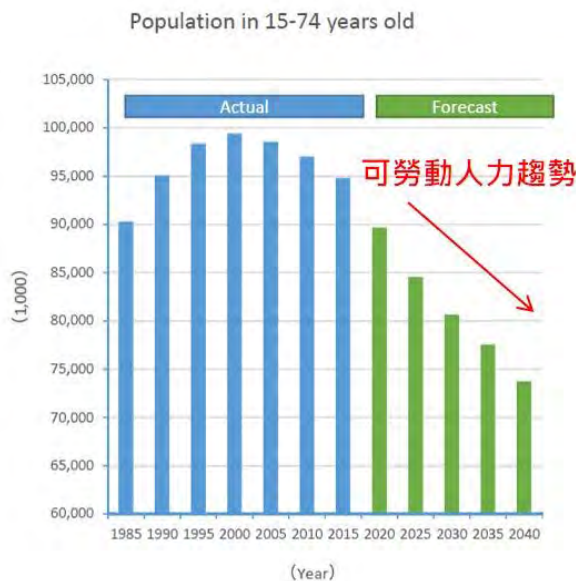
美國有行動限制人口使用輪椅及代步車預估



(2)肌肉裝(外骨骼裝置)

因大型企業具備較充足資金，其勞動力需求崗位皆以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是手臂取代人力需求，然而，由於中小企業資金較為缺乏，較無法導入自動化設備或是機械手臂。該公司現已與日本醫材廠商 Innophys 合作，並由該公司於未來製造生產肌肉裝，氣壓式肌肉裝協助勞動力人口較能省力舉起重物，同時降低職業傷害。根據 Japan Statistic 針對日本勞動力人口變動及每年缺工情形預測，2020 至 2040 年日本可勞動力人口呈現快速下降趨勢，每年缺工情形則呈現相反趨勢，顯示日本缺工情形日漸嚴重，可勞動力人口亦大幅減少，故如農業、工業及需勞動需求行業之勞動力缺口逐漸擴大下，其肌肉裝產品更具市場需求。

日本可勞動力人口變動趨勢



日本每年缺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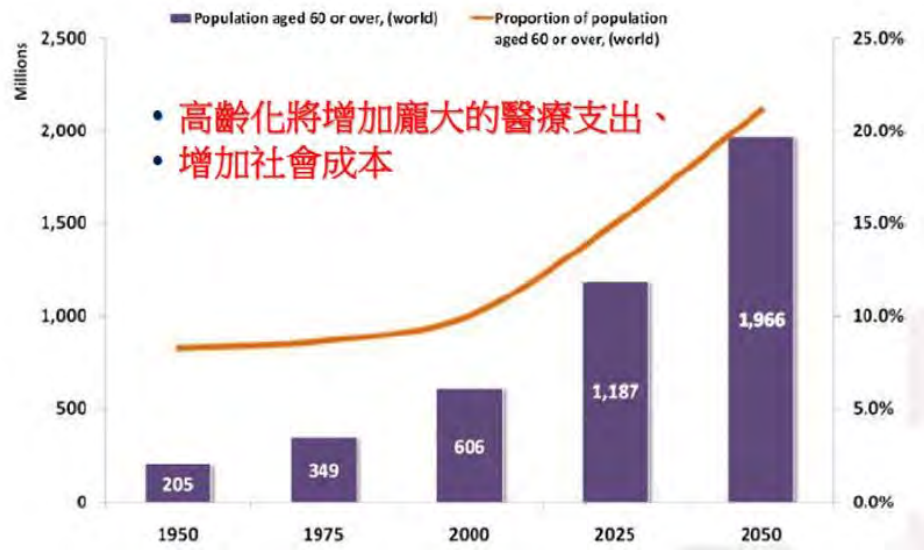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apan Statistic 2018

(3)居家照護床

醫療器材最終消費族群就是人們，由於全球人口逐漸邁向高齡化，已開發國家之平均壽命已超過 75 歲以上，全球醫療產業支出將持續成長，而醫療器材之消費及國民所得呈現正相關，該公司與日本護理床廠商 FranceBed 合作，並由該公司設計及製造生產居家照護床，提供目標客群高齡化族群居家照護輔助用具，根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資料顯示，預期 2050 年全球高齡化人口將達 1,966 百萬人，高齡化趨勢亦會帶動龐大醫療支出，同時將可帶動該公司居家照護床之需求。

全球 60 歲以上高齡人口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102/8)

(五)產品可替代性

1.TFT-LCD 產業

該公司係配合面板、背光模組及系統廠商等客戶，生產各種尺寸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終端應用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顯示器、公共訊息顯示器、工業控制顯示器及醫療等產品，在產品外觀設計優化及薄型化趨勢下，整合內外機構件及金屬機構外觀件，在 TFT-LCD 沖壓技術持續精進下，故該公司產品可取代性應屬有限。

2.家居產業

該公司主係以高度自動化製程生產及供應 AH 公司之床類、浴室類、廚房類及儲藏類傢俱產品，AH 公司相較一般家居產業，其產品設計概念創新且年輕化，品牌形象良好，通路據點偏布全球，且該公司持續導入新產品，強調產品之耐用性及安全性，藉以發展差異化特色，使所生產產品能持續維持良好競爭力，故該公司產品可取代性應屬有限。

3.醫療器材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產品種類繁多，醫療器材之研發及製造須通過產品法規驗證及臨床測試，確保醫療器材之安全性及有效性，擁有較高之安全規範及認證標準，一般新製造商跨入則具備高昂之投入成本及進入門檻，故已取得安全規範及認證之廠商則具備其產業優勢。該公司主係代工組裝 AI 集團之電動輪椅，終端銷售客戶為歐、美、日本等地區個人消費者及醫療機構等，有別於一般傳統輪椅，該公司係以高品質產品體驗服務客戶，如結合 IOT 物聯網、GPS 系統、快速裝卸及全向輪等設計，強化客戶對其商品及服務之黏著度，故該公司產品可取代性應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 1.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了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分析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評估其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

A.TFT-LCD 產業

供給方面，近年中國面板廠產能不斷開出，在 10.5 代面板廠量產後，108 年面板業供過於求發生的可能性仍高且將持續較長時間。現階段以發展「客製化」、「差異化」及「少量多樣」的高附加價值產品較為有利，所以現階段台廠會朝利基型產品發展，避開低價競爭的市場。需求方面，隨汽車儀表板、中控台、後視鏡等電子化發展，車載產品市場成長快速，並逐漸普及至入門及中階車款中，且在製造成本逐漸減少下，車用面板將朝向大尺寸化發展，8、10 及 12 吋車用面板將成為 108 年市場主流，並朝曲面化、異型化、內裝化發展。另電競近年來已成為熱門產業，帶動顯示器設備規格提升，需求亦將逐年成長。

B.家居產業

供給方面，我國部分傢俱製造商紛紛移往越南建立生產基地，尋求低廉之勞動力成本，近年供給面仍將以中國及越南等生產基地為主。需求方面，美國係台灣最大之傢俱出口國，故美國景氣波動對台灣家居產業影響較大，當房市景氣轉好時，購屋及換屋需求亦將帶動我國傢俱產品之需求。

C.醫療器材產業

供給方面，已開發國家整體醫療支出持續高漲，帶動醫療產業及相關醫材產業需求增加，各國亦紛紛投入高附加價值之醫療器材，引領產業創新及變革。需求方面，美國、歐洲、日本等地區紛紛步入高齡化社會，加上慢性疾病盛行率逐年增加，促使醫療器材如輔助用具及醫療耗材等需求大量提升。

（2）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新興商業模式帶動新產品需求

新興商業模式如 AIOT、智慧生活科技及工業互聯網興起，帶動各式產品需求發展，如工業控制顯示器、醫療、車載及電競等產品與新商業型態連結及應用，將持續拉升該公司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品需求。

(B)強化鐳射焊接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

該公司以應用於汽車產業之鐳射焊接技術導入 TFT-LCD 面板框架焊接使用，經過多年之改良、設計及研發，能有效提升金屬材料之使用面積，大幅減少生產過程中因裁切製程所產生之中料及廢料浪費。並以機械化自動生產，提高生產效率。同時鐳射焊接也更適於薄型化 TFT-LCD 產品上的應用。

(C)模具設計及開發優勢

該公司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主要生產方式係以開發模具沖壓成形。在零組件沖壓過程中，除掌握設備及材料特性外，模具開發與設計係影響產品精密度、生產良率與生產效率之關鍵因素。該公司同時具備關鍵的模具設計及專業開發技術。因應 TFT-LCD 產品生命週期短，且須與客戶密切配合以進行調整，該公司之模具設計及新製程技術開發能力為核心競爭優勢。

(D)以現有沖壓技術擴大發展新事業之綜效

該公司近年跨足家居金屬製品之製造及電動輪椅組裝代工，其產品亦受國際大廠認同及信賴。以自身 TFT-LCD 沖壓製程為立足點，跨足家居產業及醫療產業，以優質產品競爭力擴大自身技術綜效，進而帶動該公司各項產品競爭力，例如電動輪椅結合物聯網及全向輪設計，對行動不便者提供直接且便捷之移動方式。

(E)長期深化之國際大廠合作關係

該公司長期供應國際大廠 AD 集團及 AA 集團之 TFT-LCD 產品之沖壓零組件，如電視、筆記型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等，近年逐漸增加工業控制、醫療及電競等產品之沖壓零組件，惟該公司於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具備多年經驗，品質深受 AD 集團及 AA 集團認可，且其產能規模足以供應國際大廠所需，該公司更於蘇州及廈門設廠，藉以就近服務重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及信賴關係。

(F)永續及環保意識深植改變消費習慣

近年永續發展及環保意識深植，改變全球人口消費習慣，人們消費選擇多以環保、節能、耐用並符合環境永續發展之產品為消費訴求，從木製傢俱逐漸轉向使用耐用之金屬材質製品。該公司製造之家居金屬製品銷往全球市場亦將因此受惠。

(G)全球高齡化趨勢帶動醫療輔具需求

全球高齡化已造成各國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因此各國政府除針對高齡族給予相關醫療資源及研擬相關長照政策，亦可帶動醫療輔助用具需求，如電動輪椅及居家照護床等，受惠高齡化族群生活、起居、移動及照護等需求增加，將持續帶動醫療照護及輔助用具之市場規模。

B.不利因素

(A)市場價格下滑，壓縮供應商毛利

面對面板價格下滑，面板零組件價格受到壓縮，廠商成本控制更為嚴謹。目前各大面板廠對於成本控制需求嚴苛，進而壓縮零組件供應商之價格及毛利率。

因應對策：

a.陸續導入自動化製程，降低生產成本

該公司係導入自動化製程，如機械手臂、自動化鉚合設備、CCD 檢測設備及 AOI 檢測設備等，提升沖壓製程自動化程度，降低人力及相關生產成本，未來則規劃進行包裝線之自動化及智能化，持續提升自動化程度。此外，亦加強人員管理及訓練，降低學習曲線，進而增加單位產出及提高競爭力。

b.改善及優化製程，提升生產效率

該公司不斷研發並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並配合客戶研發團隊在新原料及新製程上研究，以擴大接單範圍，創造獲利空間。

(B)原材料價格波動

該公司所生產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家居金屬製品主要原料包括電鍍鋅鋼板、鋁板及不銹鋼板等金屬原料，約佔 TFT-LCD 沖壓零組件成本之 60%~70%，故國際原物料的價格變動所造成之生產成本提高，對該公司產品成本將有影響。

因應對策：

a.即時注意市場報價，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該公司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衝擊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該公司與主要鋼材供應商之採購均簽訂供貨合約，以及設有提前備料機制，確保原料供應數量不虞匱乏。該公司亦密切注意市場行情，且會考慮庫存及安全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及時點進行備貨，藉以降低原料價格產生波動之風險。

b.分散對供應商進貨之集中

該公司係定期評估供應商所供應之原料金屬之品質、報價及配合度等條件，遴選優質供應商進行中長期的配合，該公司亦分散進貨予多家供應商，藉以避免進貨過度集中或有斷貨之風險。

(C)面板業垂直整合、以及系統組裝廠之議價能力增加，產生訂單之排擠及價格壓縮

近年面板廠市場銷售力道疲弱，市場供過於求影響下，為降低上游相關零

組件之成本，面板廠逐漸透過整併或自行設立公司進行垂直整合，或者有部分面板廠策略轉向聚焦在光學領域，著重面板本身之產製量能的提升，漸漸改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形式予系統組裝廠，以往由面板廠出售 TFT-LCD Module 予系統組裝廠之樣態大為減少，導致系統組裝廠對零組件供應商之議價力大幅提升，均導致該公司原有訂單受到排擠或價格壓縮效應影響。

因應對策：

a.積極拓展客戶訂單，尋求策略合作機會

該公司已於大陸蘇州及廈門廠等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除供應金屬沖壓零組件予國內面板廠、背光模組廠、系統組裝廠位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外，亦積極開發大陸、日本之面板及背光模組客戶，並透過既有面板零組件客戶之指定，與背光模組廠、系統組裝廠長期合作，並協助其開發客戶自有產品，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維繫既有客戶之訂單來源。

b.發展差異化產品策略，提升服務品質

該公司以薄型化及環保性兼具的鐳射焊接製程技術爭取客戶認同，並陸續獲得面板廠客戶之青睞予以採用，，同時透過提升管理效率與維持服務品質。近年來，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除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亦發展於應用車用顯示器、工業控制、醫療及電競等特殊領域產品應用，該等特殊領域產品製程嚴謹，一經客戶選定為供應廠商後，即會長期配合客戶供貨。

c.發展新事業，朝分散產業之多元化發展

該公司近年跨足發展家居事業及醫療事業，並取得傢俱大廠 AH 公司之床類、浴室類、儲藏類及廚房類家居金屬製品訂單，亦協助日本新創醫材廠商 AI 集團代工組裝電動輪椅，除保有原 TFT-LCD 利基型產品訂單外，積極發展新事業，降低單一產業之營運風險。

2.蒐集主要競爭對手之市場佔有率資料，以評估發行公司之競爭利基。

(1)市場佔有率

A.TFT-LCD 產業

該公司主係生產 TFT-LCD 沖壓零組件，如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主要銷售予 AD 集團、AA 集團、AB 集團、AC 集團、AJ 公司及 AG 集團等，依該公司 107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之銷售收入為新臺幣 24.40 億元，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08 年 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指出，107 年台灣 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業產值為新臺幣 3,338 億元，推估該公司 107 年度台灣 TFT-LCD 面板零組件市場佔有率約為 0.73%。

B.家居產業

該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家居金屬製品，主要銷售予瑞典傢俱大廠 AH 公司，依該公司 107 年度對家居金屬製品之銷售收入為新臺幣 5.72 億元，根據 CSIL 之研究報告顯示，107 年全球傢俱市場規模為美金 1,500 億元，若依 107 年美金兌新臺幣之全年平均匯率 30.1492 元計算，折合新臺幣約為 45,223.80 億元，推估該公司 107 年度傢俱市場占有率約為 0.0127%。

C.醫療器材產業

該公司主係代工組裝 AI 集團之電動輪椅，依該公司 107 年度醫療用品之銷售收入為新臺幣 3.54 億元，根據工研院 107 年醫療器材產業年鑑，107 年全球醫療市場規模為美金 3,778 億元，輔助用具占醫療器材比率約為 12.5%，推估輔助用具市場規模為美金 472.25 億元，若依 107 年美金兌新臺幣之全年平均匯率 30.1492 元計算，折合新臺幣約為 14,237.96 億元，推估該公司 107 年度醫療器材市場占有率約為 0.025%。

(2)主要競爭對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合併營業額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州巧 (3543)	TFT 沖壓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794,361	3,494,060	3,549,177	1.58
嘉彰 (4942)	精密機械、有關機械零件模具、機械鋼模紡織機配件、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工製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423,676	6,278,194	7,142,528	13.77
達運 (6120)	液晶顯示器模組、背光模組、相關精密零組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電視整機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	6,655,551	27,927,875	21,362,170	(23.51)
華孚 (6235)	鎂、鋁、鋅合金射出及壓鑄成型、模治具製造及加工、鎂鋁等合金之表面處理及新合金產品開發	1,671,050	3,107,680	3,816,875	22.8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係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該公司以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為其主要營收來源，故以光電事業為比較主

體，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就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嘉彰公司、達運公司及華孚公司為其比較同業。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介於同業之間，107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嘉彰公司因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產品之產線規模較大，且近年受惠於中國電視品牌拉貨，故其營收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達運公司主係因資本規模較大，致其營業收入規模相對高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所致，惟其營運轉型，初期轉型營運效能未能有效銜接舊產品線之營收缺口，致其營收逐年下滑；華孚公司主係銷售筆記型電腦之零組件，且近年致力提升車用零組件之銷售，故呈現成長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因處策略及業務轉型階段，營收規模及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競爭利基

A. 兼具規模經濟及彈性生產所形成之進入障礙

隨著 TFT-LCD 產業價格不斷下降，對該公司等零組件供應商而言，成本控管之良窳及利基型產品的選擇關乎公司獲利之重要因素。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 TFT-LCD 金屬沖壓零組件領域，隨著產業大者恆大的趨勢，該公司生產基地，亦依循產業西進之趨勢，於大陸蘇州、廈門及佛山等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除因地利之便能降低運輸成本外，亦為客戶提供龐大產能之需求。此外，TFT-LCD 面板產業走向中小尺寸、利基型多樣化產品之趨勢，如車載及工控等產品日益多元。車載產品認證門檻高，在車廠對品質與可靠度高度要求下，若設計不良或可靠度有缺陷將致車廠面臨巨額賠償，故其將不輕易更換已認證的供應商，並得以形成長期合作之客戶關係。在 TFT-LCD 利基型產品漸趨多元之下，該公司在金屬沖壓零組件之產製除產能規模能滿足客戶外，更需同時兼具為客戶提供彈性、迅速、精密效率之完整服務，形成該公司於 TFT-LCD 沖壓同業形成不易跨入之進入障礙。

B. 難以取代之模具設計及組立經驗

該公司於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製造已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在整體金屬沖壓產業走向專業分工發展趨勢下，模具本身從設計及製造已走向標準化，沖壓業者可委託由外部專業模具商進行製造，以適應 TFT-LCD 日趨多元的利基型產品需求，平均模具開模 21 天即可完成。該公司整體模具開發流程係包含提案、設計、加工、組立、修正、試作、量測及檢討，由於目前模具的製造已可委外，故該公司主係負責模具設計中，另在「拆分」、「組立」及「調適」等各段製程進行優化，以確認委外製造之模具開發工程圖的產出可滿足客戶之精密規格及日後的量產需求，並在模具導入試作之組立作業中發揮多年累積之實作經驗，在最短期間內修正試作後之瑕疵，為該公司相較於同業難以取代之競爭優勢。

C.節省材料及生產成本之技術

該公司 TFT-LCD 面板前框係採用鐳射焊接烤漆製程技術，與其他純沖壓製程外發烤漆業者相較，除能有效提升金屬材料的利用率外，亦可降低外發製程所產生之運輸及包裝成本，進而節省生產成本。同時，鐳射焊接亦更適合應用於薄型化 TFT-LCD 產品。

D.導入人機協作，實現工廠智能化

該公司近年陸續導入自動化智能生產設備，如 AOI(視覺檢測系統)、CCD(外觀功能檢測)、自動化清洗等，未來規劃導入包裝/貼附自動化、機聯網技術等，朝智能化製造方向，以設備感知技術提高生產效率、精進製造能力，並使用提升檢測技術，即時監控成品，將傳統沖壓成形製程，提升為品質、效率及彈性兼具之人機協作，以核心技術扎根，深耕自動化製程，實現工廠智能化。

E.取得 AH 公司認證

該公司取得國際傢俱大廠 AH 公司之認證，AH 公司透過供應商評比實現減少供應商家數。由該公司台南廠高度自動化廠線生產，生產及供應 AH 公司歐美及亞洲地區床類、廚房類、浴室類及儲藏類等多項產品之家居金屬製品，以自動化組立、檢測、包裝系統及自動倉儲精實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及減少製造損耗，並以新型烤漆製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系統管理、創新製程及產能最大化方式，創造產品競爭優勢。該公司持續深化沖壓與滾壓成型技術之開發，並結合差異化鋼材之應用，可為客戶節省於材料及物流方面之成本，且爭取更多新產品訂單機會。

F.與國際知名電動輪椅廠商合作，奠定醫療器材之 ODM/OEM 專業能力

該公司係以其累積多年之精密沖壓及鐳射加工等核心技術為基礎，輔以快速應對能力及服務品質，得以與日本電動輪椅廠商 AI 集團合作過程中，提供 ODM 設計服務而協助其完成多樣且頻繁之設計變更需求；且自小批量試產至正式量產之產能調配等過程，其組裝代工能力及產品品質深受 AI 集團信賴，而順利取得其電動輪椅 OEM 訂單，且 AI 集團之產品榮獲 104 年日本設計振興會優良設計獎，新機種 Model C 亦銷售歐洲、美國及日本市場，奠定該公司於醫療器材產品領域之 ODM 及 OEM 等組裝代工專業良好基礎。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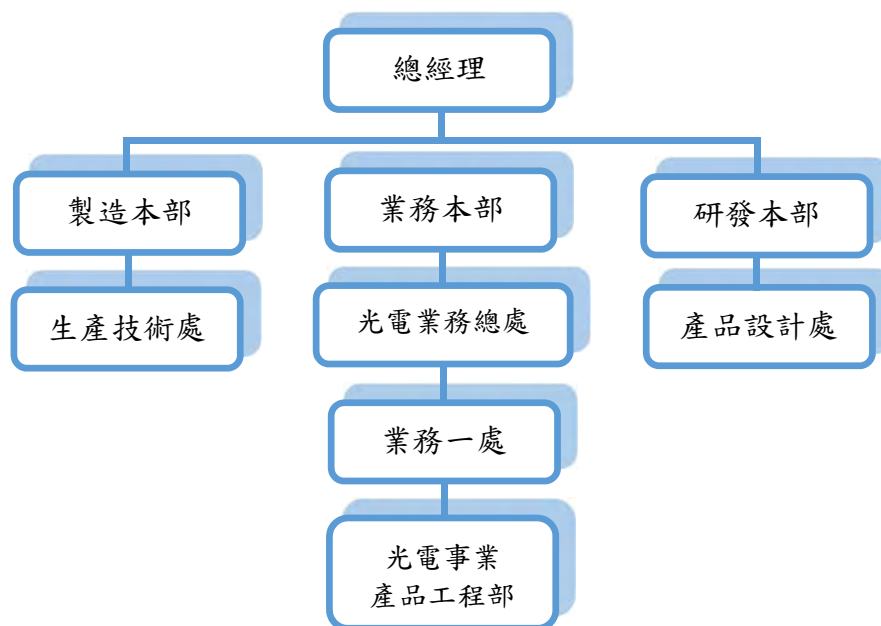
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為金屬精密沖壓成型產品專業廠商，產品項目為光電事業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以及新事業之家居金屬製品與醫療用品等三大發展主軸，並規劃五年期智能化製造專案其中包含設備感知技術與監控資料彙整、設備與設備間自動化串流技術開發、AOI(視覺檢測系統)即時成品監控、人機協作技術以及自動倉儲系統應用等，將傳統沖壓成形推向高品質、高效率又具由彈性生產能力之人機協作智能化工廠。

該公司在產品服務上亦同步進行轉型之新事業，該新事業提供客戶家居與醫療及輔具等產品協同設計開發服務，包含居家護理床、電動輪椅等產品技術持續強化，並進行 IoT(物聯網)相關技術，開發與應用於產品，持續規劃人因工程與工業設計技術，設計滿足人的需要持續前進。目前該公司研發單位編製在台灣母公司，包括研發本部之產品設計處、製造本部之生產技術處及業務本部之光電業務總處隸屬於業務一處之光電事業產品工程部。產品設計處主要係該公司新事業對於新產品之執行開發規劃、資訊蒐集及研究分析，業針對已量產新品進行測試改良、變更及驗證等，並設計出一套標準化流程執行，且對於研發的技術資料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慎嚴管理；生產技術處主係該公司對於光電事業及新事業之量產產品就改善廠端生產或組裝效率以增加利潤、建構自動/智能化產線、開發光電事業及新事業技術工藝，以及生產機具資產活用管控等；產品工程部主係該公司光電事業之背光模組金屬件研究、新部件業務開發支援、規格制定、量產前試產管控，及面板或模組廠客戶技術交流與新設計研討等。茲將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列示說明如下：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A.研發單位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福邦證券整理

B.研發各單位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產品設計處	一、新產品資訊蒐集及研究分析 1.國內外新產品資訊及標準之蒐集與建檔。 2.新產品、新技術資料趨向研究分析。 3.新產品開發可行性評估。 4.技術 KNOW-HOW 集作成。 5.配合營業部門做市場調查。 二、產品開發之規劃及執行 1.產品開發各階段規劃及執行事項（含企劃、設計試作、量產試作、量產移轉）。 2.圖面設計、成本預估。 3.產品試作及測試。 4.國內外相關廠家產品特性分析與產品機能測試。 5.相關產品最新技術資料、趨勢之蒐集及研究分析。 6.測試設備需求之規劃與執行。 三、量產品改良 1.產品特性改良及試作。 2.配合生產自動化、效率化、零組件設計變更。 3.產品改良後品質之初步驗證。 4.VA/VE 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四、設計標準化及技術資料管理 1.採購規格之制定與修訂。 2.製品標準之制定與修訂。 3.材料標準之制訂及修訂 4.設計 KNOW-HOW 集之制定與修訂。 五、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1.相關產品之專利情報之收集與分析 2.產品專利之申請
生產技術處	一、新竹/台南工廠為服務對象的產品之開發 二、生產成本合理化的工作推行 三、推動改善生產效率來達成增加利潤之目標 四、自動化/智能化產線建構 五、金屬成形技術/表面處理技術/少量多樣加工/彈性組裝/自動化包裝技術工藝開發 六、集團生產機具資產活用管控中心 七、集團生產技術樣板體系制訂 八、通往工廠營運人才的開發和育成
光電事業產品 工程組	一、背光模組金屬件研究 二、暨有 TFT-LCD 客戶，新部件業務開發支援、規格制定、量產前試產管控 三、TFT-LCD 客戶技術交流與新設計研討 四、光電業務技術支援、報價協助與工程檢討 五、量產後異常發生時，介於量產廠與客戶間溝通橋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10月底
期初人數		45	53	38	36
新進人員		11	5	8	9
離職人員		2	7	7	9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1	0	0
部門轉入		0	0	4	8
部門轉出		0	12	7	1
期末人數		53	38	36	45
平均年資(年)		4.21	4.30	4.78	4.51
離職率(%)		5.36	17.39	16.28	15.09
學 歷 分 布	博士	1	1	1	1
	碩士	20	18	17	14
	大專(學)	29	18	17	28
	高中(含) 以下	3	1	1	2
	合計	53	38	36	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該公司 105 年~107 年底及 108 年截至 10 月底止，各期期末研發人員分別為 53 人、38 人、36 人及 45 人，106 及 107 年底研發人員持續減少，主係該公司積極發展新事業，故進行組織調整，將研發單位中之產品設計處部分人員轉調至業務本部之業務開發處，以從事推廣新事業之管理及業務開發，致兩年度轉調其他單位之人數較多，惟產品設計處仍保留新事業業務產品開發設計及製程改良所需之研發人力。108 年 10 月底研發人員較 107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組織調整，將台南廠之技術部部分人員轉調至至製造本部之生產技術處，以協助開發該公司家居產業客戶之新產品開發，致 108 年 10 月底研發人員之人數增加。

就流動率而言，105 年~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10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3 人、8 人、7 人及 9 人，離職率分別為 5.36%、17.39%、16.28%及 15.09%。離職人員中皆非為具有核心技術之基層研發人員，其離職原因多為員工個人生涯規畫、健康或家庭因素所致，因該等人員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且該公司已設置離職交接制度並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待人才招募完成後，由資深員工指導，應無工作銜接之問題；此外，主要研發主管於該公司任職年資已達 5 年以上，對該公司產品、設備及製程等已累積厚實開發經驗，有利於該公司研發能量之積累與傳承，故基層研發人員工作異動尚不致影響研發單位之運作或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就研發人員學經歷背景觀之，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 10 月底之研發人員具備大專以上學歷者，均超過全體研發人員 9 成以上，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素質良好，且對研發人員專業學歷背景之重視。

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55,806	50,618	40,345	40,837
營收淨額	4,637,262	3,494,060	3,549,177	2,223,118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 額比率(%)	1.20	1.45	1.14	1.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55,806 仟元、50,618 仟元、40,345 仟元及 40,837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20%、1.45%、1.14% 及 1.84%。該公司研發費用主係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設備折舊及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所需之研發領料及耗材費用，由於該公司主要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其研發工作包含金屬外觀表面處理、加工製程技術及自動化技術、模具治具設計、鐳射焊接技術、機構設計、樣品開發、新材料應用及新產品開發等多元研發項目，使各年度研發費用的變動配合研發部門所訂定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項目之時程而有所不同；106 及 107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9.30% 及 20.30%，主係為積極發展新事業，而進行組織調整，將研發單位中之產品設計處部分人員，轉調至業務本部之業務開發處，以從事推廣新事業之管理及業務開發，致研發單位之人員及薪資等費用減少所致；而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2%、1.15%、1.14% 及 1.84%，除因 106 及 107 年度研發單位組織調整致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金額減少外，各期間其餘研發項目之費用並無重大變動，且該公司十分重視新產品之開發、改良及工藝技術創新、精進，並積極朝產品規格多樣化發展以擴展該公司產品應用面而強化公司競爭能力，未來該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105	Metal Drawer 研究開發	金屬抽屜相對於木製抽屜可大幅提高使用年限，且原料可回收再利用。
	歐美可調式醫療用電動輔具座椅開發 18" Seat	歐美人士使用之輪椅座椅/寬度為18"之輪椅用座椅，其安全性滿足國際規範，並且可以進行角度調整。
	非球面鏡組	抬頭顯示器/協助台灣廠商開發投影型抬頭顯示器光學元件，主要用於成像光學。
	使用者後組裝型智能電動輪椅、Model C	醫療/藉由組裝式電動輪椅配合不同的交通工具如:汽車、火車、客運...可讓使用者進行中長距離的移動。
106	輕量化高強度結構層板 Metal Board	家具用承板/本開發項目主要可取代木製承板無法克服環境濕度之問題。
	家具驗證方式與自動化檢測開發	家具/驗證自主開發產品是否符合規範標準或自訂標準
	電動居家護理床開發	醫療與輔具/打造符合大眾各種不同需求的醫療床體，提供使用者安全、方便及舒適的產品。
107	外骨骼輕量化結構設計	工業與照護/降低人體工作時疲勞與復健。
	智能化居家護理床	醫療與居家照護/提供環境與人體監控功能，用以照護安全或分析用。
108	無動力外骨骼	復健產品/用以訓練亞健康者肌肉用。
	輔助起身床	協助使用者由臥姿調整為坐姿方便起身或是轉移至其他輔助器材。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經營團隊長期累積之製程及設備開發經驗，以建立自主開發能力，每年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進行專案規劃及新產品開發，並可利用自主的開發能力以適應不同客戶的特殊應用或需求。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技術授權合約，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產品別	未來開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醫療	電動輪椅安全系統(結合IoT)	輪椅相關法規確認完成，目前進行輪椅之安全需求訂定與對策方案研究。已完成藍芽與 WIFI 系統之通訊協定驗證，持續針對感測與反應開發功能。	109/10
人體輔助設備	無動力外骨骼	啟案階段，針對人體各部位之輔助需求進行研究中。	109/12
居家床	可調整角度式電控居家床	規劃中，108年底選定功能與樣式，109年9月送至客戶端展示。	109/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1)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專利共計 61 件，申請中之專利案件 3 件，產品專利涵蓋台灣、中國、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地；已取得商標權共計 4 件，無有申請中商標權，並無有取得之著作權。

A. 已取得專利權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 利 號	國 家	專 利 期 間
1	平面顯示器框架結構及其製法	發明	I339768	台灣	2011/04/01~2026/06/04
2	組合式框架的製造方法及其沖壓設備	發明	ZL 2007 1 0137170.4	中國	2007/07/30~2027/07/30
3	組合式框架	發明	I425905	台灣	2014/02/01~2028/07/20
4	太陽能板組合式框架結構	發明	I359632	台灣	2012/03/01~2028/09/16
5	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發明	ZL 2010 1 0230593.2	中國	2010/07/06~2030/07/16
6	LIGHT SOURCE DEVICE FOR BACKLIGHT MODULE AND LIQUID CRYSTAL DISPLAY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백라이트 모듈 및 액정 디스플레이용 광원 장치, 및 이러한 장치를 제작하는 방법)	發明	10-1340238	韓國	2012/01/05~2032/01/05
7	應用於液晶顯示器和背光模組之光源裝置及其製造方法(焊接式)	發明	I537646	台灣	2016/06/11~2031/08/23
8	框体的制作方法	發明	ZL 2013 1 0258123.0	中國	2013/06/26~2033/06/26
9	框体制作方法	發明	ZL 2013 1 0258390.8	中國	2013/06/26~2033/06/26
10	複合板材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ZL 2014 1 0524449.8	中國	2014/10/08~2034/10/08
11	Sliding mechanism with locking function	發明	9392721	美國	2014/06/05~2034/06/05
12	滑軌定位裝置	發明	I557337	台灣	2016/11/11~2034/04/13
13	Fixing device for sliding mechanism	發明	9386721	美國	2014/06/05~2034/06/05
14	滑軌定位機構	發明	I527538	台灣	2016/04/01~2034/04/13
15	Fixing device for sliding mechanism	發明	9217536	美國	2014/06/05~2034/06/05
16	滑軌定位機構	發明	ZL 2014 1 0505660.5	中國	2014/09/26~2033/09/26
17	多件式顯示器背板	發明	I550317	台灣	2016/09/21~2034/08/12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 利 號	國 家	專 利 期 間
18	多件式顯示器背板	發明	ZL 2014 1 0677585.0	中國	2014/11/21~2034/11/21
19	薄形滑軌裝置	發明	I618504	台灣	2018/03/21~2036/09/01
20	顯示器前框的製造方法	發明	I552122	台灣	2016/10/01~2035/08/03
21	滑軌的同步滑動裝置	發明	I559873	台灣	2016/12/01~2035/08/20
22	多件式显示器铝挤前框的激光焊接结构	發明	ZL 2015 1 0253560.2	中國	2015/05/19~2035/05/19
23	平面顯示器及其前框結構	新型	M421509	台灣	2012/01/21~2021/07/07
24	應用於液晶顯示器和背光模塊的光源裝置	實用 新型	ZL 2011 2 0355713.1	中國	2011/09/21~2021/09/21
25	光源装置、バックライトモジュール、液晶ディスプレイ	新型	3173051	日本	2011/12/21~2021/12/21
26	應用於液晶顯示器和背光模組之光源裝置(焊接式)	新型	M425405	台灣	2012/03/21~2021/08/23
27	應用於液晶顯示器和背光模塊的光源裝置	實用 新型	ZL 2011 2 0436774.0	中國	2011/11/07~2021/11/07
28	LIGHT SOURCE DEVICE FOR BACKLIGHT MODULE AND LIQUID CRYSTAL DISPLAY (백라이트 모듈 및 액정 디스플레이용 광원 소자)	新型	20-0469840	韓國	2012/02/17~2022/02/17
29	應用於液晶顯示器和背光模組之光源裝置	新型	M425292	台灣	2012/03/21~2021/10/12
30	平面顯示裝置的背板	實用 新型	ZL 2012 2 0224075.4	中國	2012/05/17~2022/05/17
31	組合式框架	實用 新型	ZL 2012 2 0330571.8	中國	2013/07/09~2022/07/09
32	組合式框架	新型	M439975	台灣	2012/10/21~2022/06/21
33	一種平面顯示器以及其外框結構	實用 新型	ZL 2013 2 0087782.8	中國	2013/02/26~2023/02/26
34	外框裝置及平面顯示器	實用 新型	ZL 2013 2 0371924.3	中國	2013/06/26~2023/06/26
35	外框裝置及平面顯示器	實用 新型	ZL 2013 2 0370799.4	中國	2013/06/26~2023/06/26
36	フラットパネルディスプレイと前面カバー	新型	3187713	日本	2013/11/20~2023/11/20
37	A FLAT PANEL DISPLAY AND THE FRONT BEZEL THEREOF (일종의 평면모니터 및 그 외부)	新型	20-0475677	韓國	2013/02/27~2023/02/27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 利 號	國家	專 利 期 間
	프레임 구조)				
38	一種平面顯示器以及其外框結構	新型	M461802	台灣	2013/09/11~2022/12/26
39	光源裝置	新型	M480693	台灣	2014/06/21~2023/10/22
40	光源裝置	實用 新型	ZL 2013 2 0624032.X	中國	2013/10/10~2023/10/10
41	框體結構及平面顯示器	實用 新型	ZL 2013 2 0883411.0	中國	2013/12/30~2023/12/30
42	框體結構及平面顯示器	新型	M494471	台灣	2015/01/21~2024/08/12
43	複合板材	新型	M493071	台灣	2015/01/01~2024/04/16
44	滑軌卡扣定位裝置	新型	M486234	台灣	2014/09/11~2024/04/13
45	多件式顯示器背板	實用 新型	ZL 2014 2 0709134.6	中國	2014/11/21~2024/11/21
46	具定位凸點的金屬板材及定位凸點的 成形裝置	新型	M559760	台灣	2018/05/11~2027/12/28
47	鉚釘及其鉚合構造	新型	M562899	台灣	2018/07/01~2027/12/28
48	金屬框架	新型	M560166	台灣	2018/05/11~2027/12/28
49	板體互鉚結構	新型	M559945	台灣	2018/05/11~2027/12/28
50	伺服器機箱支架與伺服器滑軌嵌合結 構	新型	M502318	台灣	2015/06/01~2024/12/04
51	伺服器機櫃側支架與機櫃立柱嵌合結 構	新型	M505627	台灣	2015/07/21~2024/12/22
52	超薄型伺服器滑軌泛用型卡扣定位裝 置	新型	M507153	台灣	2015/08/11~2020/03/26
53	薄型化電子元件承載盤	新型	M520788	台灣	2016/04/21~2025/08/26
54	可拆換導槽規格的模組化設計承載盤 置放架	新型	M517967	台灣	2016/02/21~2025/08/26
55	具定位凸點的金屬板材及定位凸點的 成形裝置	實用 新型	ZL 2018 2 0085422.7	中國	2018/01/18~2028/01/18
56	鉚釘及其鉚合構造	實用 新型	ZL 2018 2 0085418.0	中國	2018/01/18~2028/01/18
57	金屬框架	實用 新型	ZL 2018 2 0084803.3	中國	2018/01/18~2028/01/18
58	板體互鉚結構	實用 新型	ZL 2018 2 0085423.1	中國	2018/01/18~2028/01/18
59	可堆疊之承載托盤	新型	M500983	台灣	2015/05/11~2024/12/24
60	平板型減速機構	發明	I655380	台灣	2019/04/01~2037/12/28
61	多件式顯示器鋁擠前框鐳射焊接結構	發明	I523723	台灣	2016/03/01~2034/1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申請中專利權

項目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地區
1	平板型減速機	發明	中國
2	護欄收折板	新型	台灣
3	護欄收折之開關機構	新型	台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商標權

項次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中國	5856234	2010/02/07~2020/02/06
2		台灣	01275991	2007/01/17~2027/08/15
3		台灣	1926484	2018/07/16~2028/07/15
4		台灣	1926650	2018/07/16~2028/07/15
5		台灣	1926483	2018/07/16~2028/07/15
6		台灣	1926649	2018/07/16~2028/07/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 著作權：無。

(2)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內部研發人員自主開發，每年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進行專案規劃及新產品開發，及長期累積豐富的實務經驗。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有與其他對象簽署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1,677	1,517	1,304	985
新進員工		1,116	976	577	388
離職人員	經理人	-	-	2	-
	直接人員	813	709	405	235
	間接人員	457	447	326	198
	合計	1,270	1,156	733	433
資遣人員		6	33	163	10
退休人員		-	-	-	-
期末員工合計		1,517	1,304	985	930
員工分類	經理人	8	9	10	11
	直接人員	545	479	288	276
	間接人員	964	816	687	643
離職率(%)		45.69	47.69	47.63	32.27
平均年齡		31.29	32.47	34.41	34.79
平均服務年資		3.75	3.94	4.64	5.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資遣及退休人員)/(離職人員+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員工人數)。

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17 人、1,304 人、985 人及 930 人，自 105 年到 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呈現減少趨勢，主係因該公司針對佛山振宣進行業務調整，縮減大尺寸 TFT-LCD 沖壓零組件業務規模，因人力需求降低，故減少員工人數，另因，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因逐步導入自動化產線，因而節省人力成本，故上述員工人數變化結構中，係直接人員減少幅度較高。

綜上所述，105~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呈減少狀態；在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方面，該公司員工平均年齡約在 31 歲~35 歲間，且平均服務年資呈逐年遞增趨勢，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係青壯年，隨平均服務年資之增加，對該公司營運之穩定度及成長將有正面助益。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評估其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總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8	-	-	9	-	-	12	2	16.67	12	1	8.33
直接人員	1,358	813	59.87	1,202	723	60.15	768	480	62.50	513	237	46.20
間接人員	1,427	463	32.45	1,282	466	36.35	1,101	414	37.60	848	205	24.17
合計	2,793	1,276	45.69	2,493	1,189	47.69	1,881	896	47.63	1373	443	32.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總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離職人數含退休及資遣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之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1,276 人、1,189 人、896 人及 443 人，離職率分別為 45.69%、47.69%、47.63%及 32.27%，就離職員工結構而言，主要係為直接人員，而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之直接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813 人、723 人、480 人及 237 人，離職率分別為 59.87%、60.15%、62.5%及 46.20%，其中中國地區離職人數占比約八至九成，而 106~107 年度離職率持續上升，主係因佛山振宣進行業務調整，人力需求降低，故減少直接員工人數，而中國地區離職原因多屬職涯規劃或其他個人因素，由於該公司中國地區主要生產廠區位於蘇州、廈門及佛山，其沖壓廠房夏天工作環境炎熱，而當地勞動人口以外地來之農民工為主，容易受到其他廠商或鄰近家鄉之城市吸引而轉職，導致該公司直接人員離職率較高，其中又以新進員工適應不良離職居多，該公司除調整薪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外，並持續招聘直接人員以遞補職缺，亦透過導入自動化產線、改善生產製程方式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直接人員之依賴度，故直接人員離職對其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台灣地區離職原因除外籍員工聘僱期限屆滿須返國，另因 106~107 年度因台南廠業務性質改變，故離職人數較多。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之間接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463 人、466 人、414 人及 205 人，離職率分別為 32.45%、36.35%、37.60%及 24.17%，其中中國地區離職人數占比約七至八成，離職原因主係因該公司產品眾多，對品管要求較高，使品管人員工作壓力較大，該公司除調整薪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外，並持續招募品管人員，以維持該公司產品品質，故間接人員離職對其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 106~107 年度離職率持續上升，主係因佛山振宣進行業務調整，人力需求降低，故減少間接員工人數；而台灣地區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生涯規劃或其他原因，106~107 年度亦因台南廠業務性質改變，造成離職人數較多。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經理人離職及資遣人數分別為 0 人、0 人、2 人、0 人及 0 人、0 人、0 人、1 人，離職及資遣原因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及組織架構調整，懸缺職務已由可勝任之員工接任，故經理人離職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造成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持續招募新血、提升自動化程度、加強員工福利以留住人才，故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前三季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TFT 面板前框	直接原料	353,839	50.86	311,017	51.29	283,410	54.61	185,284	52.22
	直接人工	90,609	13.02	74,020	12.21	61,098	11.77	36,101	10.17
	製造費用	251,313	36.12	221,410	36.50	174,482	33.62	133,432	37.61
	小計	695,761	100.00	606,447	100.00	518,990	100.00	354,817	100.00
TFT 面板背板	直接原料	1,828,841	64.26	1,201,870	66.43	1,059,228	67.45	534,526	68.75
	直接人工	272,447	9.57	141,920	7.84	150,381	9.58	74,972	9.64
	製造費用	744,643	26.17	465,521	25.73	360,676	22.97	167,984	21.61
	小計	2,845,931	100.00	1,809,311	100.00	1,570,285	100.00	777,482	100.00
家居及醫療產品	直接原料	167,836	74.69	336,834	70.18	645,886	70.82	527,901	77.93
	直接人工	10,799	4.81	39,882	8.31	68,580	7.52	40,572	5.99
	製造費用	46,071	20.50	103,243	21.51	197,502	21.66	108,890	16.08
	小計	224,706	100.00	479,959	100.00	911,968	100.00	677,363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238,001	86.03	142,437	79.21	81,545	73.67	21,216	72.47
	直接人工	18,107	6.55	8,463	4.71	9,729	8.79	4,060	13.87
	製造費用	20,527	7.42	28,915	16.08	19,418	17.54	4,001	13.66
	小計	276,635	100.00	179,815	100.00	110,692	100.00	29,277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2,588,517	64.02	1,992,158	64.77	2,070,069	66.52	1,268,927	69.00
	直接人工	391,962	9.69	264,285	8.59	289,788	9.31	155,705	8.47
	製造費用	1,062,554	26.29	819,089	26.64	752,078	24.17	414,307	22.53
	小計	4,043,033	100.00	3,075,532	100.00	3,111,935	100.00	1,838,9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TFT-LCD 面板前框背板沖壓件主要應用領域包括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車載顯示器、手機、工控類產品之面板框架及背板，依客戶需求進行製造；家居金屬製品主係生產家居金屬製品，主要原料為鐵件、滑軌及高密度密集板，再透過加工組裝而成；醫療用品業務主係由客戶提供設計規格，該公司採購電控及鑄件等產品，再代工組裝產品。整體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佔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而直接人工所佔比率最低。原料主要為鋼板等；製造費用主要為間接人事費、設備折舊、消耗品、水電費及委外加工等支出；直接人工係生產過程中直接從事產品生產之生產工人所耗用的人工成本。而各主要產品之成本主係隨各產品訂單規模消長而有所變動，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1)TFT-LCD 面板前框

該產品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直接原料所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0.86%、51.29%、54.61%及 52.22%，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13.02%、12.21%、11.77%及 10.17%，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36.12%、36.50%、33.62%及 37.61%。

TFT-LCD 面板前框主要用來固定液晶面板及強化整體結構剛性，保護液晶面板及固定放置在背光模組中。由於前框用料的部位較少，總營業成本金額亦較背板低。在產品結構中，以原物料所占比重最高，製造費用次之，產品主要原料為鋁板、鍍鋅鋼板、不銹鋼板及貼材。106 年隨著國際鋼價上漲，採購直接原料所占成本比重較 105 年上升至 51.29%；且該公司為增加生產效率，陸續於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引進自動化設備，因生產效率增加，降低人力成本及瑕疵品發生率，直接人工占比重亦較 105 年度減少至 12.21%，另廈門州巧接獲 AD 集團車載新產品訂單，因新產品需額外烤漆加工，使車載零組件產品製造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5,590 仟元，致製造費用占比略增加至 36.50%。107 年度因配合集團業務持續轉型策略，持續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導致 107 年度此產品銷售營收下降，影響 TFT-LCD 面板前框產品營收較 106 年度衰退約 11.67%，然在國際鋼價持續上漲下，直接原料金額僅衰退約 8.88%，使直接原料所占成本比增加至 54.61%，另該公司持續引進自動化設備，加以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營運規模縮減而裁減部分產線人員，致其金額下降，使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比重亦較 106 年度減少至 11.77%及 33.62%；108 年度前三季隨國際鋼價下跌，採購直接原料所占成本比較 107 年下降至 52.22%；於製造費用方面，受廈門州巧增加烤漆加工製程外發廠商作業 5,736 仟元，致製造費用所占成本比增加至 37.61%；而直接人工在上述產線自動化提升及佛山振宣裁減部分產線人員下，108 年前三季直接人工所占成本比較 107 年減少至 10.71%。

(2)TFT-LCD 面板背板

該產品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直接原料占該產品成本比重分別為 64.26%、66.43%、67.45%及 68.75%，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9.57%、7.84%、9.58%及 9.64%，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26.17%、25.73%、22.97%及 21.61%。

TFT-LCD 面板背板為整個背光模組的主要支撐結構，在產品結構中，以原物料所占比重最高，製造費用次之，產品主要原料為鋁板、鍍鋅鋼板、不銹鋼板及貼材。106 年度隨著國際鋼價上漲，採購直接原料所占成本比重較 105 年上升至 66.43%，另該公司為增加生產效率，陸續於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引進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力成本及瑕疵品發生率，致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比重亦較 105 年度減少至 7.84%及 25.73%；107 年度因配合集團業務轉型策略，持續將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減產，導致 107 年度此產品銷售營收下降，影響 TFT-LCD 面板背板營收較 106 年衰退約 12.02%，直接原料金額同步衰退約 11.87%，而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受上述產線自動化提升，且在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面板背板產品訂單縮減下，改以自製生產而降低委外比重，107 年度委外加工之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 32,081 仟元，致使 TFT-LCD 面板背板整體之直接人工金額及占比增加，製造費用所占比重較 106 年度減少至 22.97%；108 年度前三季由於處分部分機器設備，在機器設備折舊減少下，製造

費用所占比重下降至 21.61%，另直接原料雖因國際鋼價下跌致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然在製造費用減少比重較大影響下，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所占成本比重增加至 68.75%及 9.64%。

(3)家居金屬製品

該產品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直接原料占該產品成本比重分別為 74.69%、70.18%、70.82%及 77.93%，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4.81%、8.31%、7.52%及 5.99%，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20.50%、21.51%、21.66%及 16.08%。

該公司 106 年度與 IKEA 簽訂新產品抽屜組 5 年產銷合約，因新產品需增設烤漆線額外加工，加以產品組裝較繁瑣，需投入較多人工作業，致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增加至 8.31%及 21.51%，而直接原料所占成本比重下降至 70.18%；107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然 AI 集團於 107 年度進行產品設計變更，原部分由該公司加工之零組件轉為由供應商進貨，致直接原料所占比重亦上升至 70.82%，而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則減少至 7.52%，另 106 年度添購之機器於 107 年度驗收完畢轉列設備而開始提列折舊，相關折舊攤提使製造費用增加，致製造費用占比增加致 21.66%；108 年度前三季由於陸續出售 Model C 因設計變更產生之汰換品及高階版電動輪椅 Model A 之備品料，致直接原料占成本比重較 107 年度增加至 77.93%，在直接原料占成本比重增加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下降至 5.99%及 16.08%。

(4)其他

其他產品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直接原料占該產品成本比重分別為 86.03%、79.21%、73.67%及 72.47%，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6.55%、4.71%、8.79%及 13.87%，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7.42%、16.08%、17.54%及 13.66%。

其他產品主要為鑄焊料及零料件等，產品金額不大但品項繁多，其成本結構與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產品相似，原料及製造費用比重較高。106 年度在自動化設備引進下，降低人力成本及瑕疵品發生率，直接人工所占比重較 105 年度減少至 4.71%，另為配合集團業務轉型策略，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在轉型過渡期間，佛山振宣對佛山群志之大尺寸 LCD TV 隔熱板銷售較 105 年度增加 52,348 仟元，由於製程較為繁瑣，致製造費用占比增加至 16.08%，在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變化下，直接原料下降至 79.21%；107 年度在上述原因影響下，陸續承接零星之零料件訂單，因部分產品製程較為繁瑣，使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增加至 8.79%及 17.54%，直接原料下降至 73.67%；108 年度前三季直接原料隨國際鋼價下跌，採購直接原料所占成本比較 107 年下降至 72.47%，而直接員工則因部分產品製程繁瑣，較 107 年增加至 13.87%，另由於處分部分機器設備，在機器設備折舊減少下，製造費用所占比重下降至 13.66%。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其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39,190	11.63	303,127	8.68	216,279	6.09	173,632	7.81
外銷	4,098,072	88.37	3,190,933	91.32	3,332,898	93.91	2,049,486	92.19
合計	4,637,262	100.00	3,494,060	100.00	3,549,177	100.00	2,223,1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521,795	20.36	517,702	25.55	616,743	30.23	453,980	38.30
外購	2,041,557	79.64	1,508,823	74.45	1,423,270	69.77	731,420	61.70
合計	2,563,352	100.00	2,026,525	100.00	2,040,013	100.00	1,185,4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外銷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8.37%、91.32%、93.91%及 92.19%，該公司以外銷為主，其光電事業之主要生產及銷售據點位於中國，故光電事業之 TFT-LCD 沖壓機構件之銷售地區係以中國為主，而家居事業之家居金屬製品生產據點係位於台灣之台南廠，再外銷至歐美各地，另醫療事業之電動輪椅係以台灣之新竹廠為生產據點，並外銷至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地，故該公司係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106 年度外銷比率相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6 年度導入金屬抽屜之產品線，使家居金屬製品外銷金額增加；107 年度外銷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新發展之醫療事業所代工 AI 集團品牌之電動輪椅(Model C)廣受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外國客戶喜愛而出貨良好，使該公司外銷訂單增加；108 年前三季外銷比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 108 年前三季日本市場 Model C 系列鋪貨放緩，且 AI 集團針對 Model C 進行設計變更，持續優化產品性能，降低產品用料成本，同步調降售價所致。

內外購方面，該公司光電事業之中國生產及銷售據點係於當地採購鍍鋅鋼板、鋁板或貼材等原物料；家居事業及醫療事業之部分原物料，如高密度密集板、電控部件等自歐洲或日本等地採購，故外購係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另家居事業所生產之床中柱、支撐架及抽屜組中金屬件等家居金屬製品，其所需鋼材，以及醫療事業之電動輪椅所需鑄件等，係自國內採購。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外購占各該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79.64%、74.45%、69.77%及 61.70%，其外購比率逐漸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光電事業改變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減少生產及銷售大尺寸面板用 TFT-LCD 沖壓機構件，而轉為中小尺寸面

板用產品，故自當地採購之鍍鋅鋼板等原物料減少，而影響外購金額及比率同步下降；內購比率逐漸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 AI 集團品牌電動輪椅 (Model C) 出貨良好，故對國內供應商採購金額增加及承接家居金屬製品客戶 AH 公司訂單持續增加，故向國內鋼鐵供應商採購所致。整體而言，內外銷和內外購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前三季
兌換(損)益	20,093	(482)	9,978	2,032
營業收入	4,637,262	3,494,060	3,549,177	2,223,118
營業利益	104,595	21,485	16,640	73,157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43%	(0.01)%	0.28%	0.09%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19.21%	(2.24)%	59.96%	2.7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20,093 仟元、(482)仟元、9,978 仟元及 2,032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3%、(0.01)%、0.28%及 0.09%，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重則分別為 19.21%、(2.24)%、59.96%及 2.78%。該公司外銷及外購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而人民幣對於光電事業之中國生產及銷售據點係屬功能性貨幣，故影響各合併個體兌換(損)益之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新臺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105 年度雖然美元兌台幣係屬貶值趨勢，但美元兌人民幣卻處於相對升值，使該公司中國之生產及銷售據點產生兌換利益，106 年度美元兌換新臺幣及人民幣匯率均呈現貶值走勢，致 106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金額較高，107 年度美元兌換新臺幣及人民幣匯率均呈現升值走勢，致 107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108 年前三季美元兌換新臺幣及人民幣匯率亦繼續呈現升值走勢，使 108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利益。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而各期兌換損益占營收比率甚微，惟 107 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重仍高，主係因 107 年度佛山振宣因縮減營運規模，於該年度資遣員工致相關營業費用較高，使當年度營業利益偏低所致，經評估匯率變動尚不致於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進、銷貨以人民幣及美元報價為主，銷貨比重大於進貨，故營運活動將產生美元淨部位，易受美元匯率變動造成匯兌損益。該公司對外匯之處理係以降低風險為原則，為因應匯率變動、降低匯率之影響，目前採取以下措施：

- (1)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並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之匯率風險。
- (2)增加以美元支付廠商貨款，提高自然避險率，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1公司	706,076	15.23	無	AA1公司	622,288	17.81	無	AA1公司	668,323	18.83	無	AA1公司	467,100	21.01	無
2	佛山群志	483,818	10.43	無	佛山群志	449,278	12.86	無	AH 公司	428,124	12.06	無	AH 公司	448,246	20.16	無
3	AC1公司	312,742	6.74	無	AH 公司	325,071	9.30	無	AI 集團	351,946	9.92	無	AI 集團	208,270	9.37	無
4	AD1公司	280,438	6.05	無	AD1公司	285,087	8.16	無	AD1公司	280,467	7.90	無	AD2公司	161,702	7.27	無
5	AE1公司	261,915	5.65	無	深圳創維	176,463	5.05	無	佛山群志	211,173	5.95	無	AJ 公司	97,169	4.37	無
6	AF1公司	213,646	4.61	無	蘇州璨宇光學	151,340	4.33	無	云光科技	144,841	4.08	無	AA2公司	96,237	4.33	無
7	深圳創維	206,608	4.46	無	云光科技	149,527	4.28	無	MEDIA	142,118	4.00	無	云光科技	90,212	4.06	無
8	蘇州璨宇光學	172,601	3.72	無	AI 集團	138,922	3.98	無	AA2公司	126,557	3.57	無	AB1公司	87,994	3.96	無
9	AE2公司	148,586	3.20	無	AE1公司	117,403	3.36	無	AJ 公司	122,275	3.45	無	蘇州璨宇光學	85,950	3.87	無
10	AH 公司	144,228	3.11	無	AG1公司	111,782	3.20	無	深圳創維	104,714	2.95	無	AD3公司	72,335	3.25	無
	其他	1,706,604	36.80		其他	966,899	27.67		其他	968,639	27.29		其他	407,903	18.35	
	合計	4,637,262	100.00		合計	3,494,060	100.00		合計	3,549,177	100.00		合計	2,223,1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係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其中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智慧型手機、工業控制及醫療等；而家居金屬製品主係應用於臥室、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傢俱；另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主係應用於提升被照顧者行動自主性與減輕照顧者負擔而發展之行動輔具產品之設計及代工，以下茲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AA 集團(包含 AA1 公司及 AA2 公司等公司)

AA 集團成立於民國 73 年，原名為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商用、電競、工業、醫療及公共訊息等液晶顯示器、投影機產品及醫療服務產品等，為全球第一大液晶顯示器廠。

該公司對 AA 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AA1公司	706,076	92.05	622,288	88.51	668,323	83.24	467,100	80.06
AA2公司	57,951	7.55	78,155	11.12	126,557	15.76	96,237	16.50
其他	3,055	0.40	2,631	0.37	8,044	1.00	20,064	3.44
合計	767,082	100.00	703,074	100.00	802,924	100.00	583,4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AA 集團主要銷售產品係 TFT-LCD 顯示器之沖壓零組件，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 AA 集團之銷售淨額總計分別為 767,082 仟元、703,074 仟元、802,924 仟元及 583,401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6.54%、20.12%、22.62%及 21.01%，AA 集團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族群，其中該公司對 AA1 公司之銷售佔比最高，於 105~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該公司對 AA 集團銷售淨額總計較 105 年度減少 64,008 仟元，主係因整體 TFT-LCD 顯示器供應鏈分工體系的改變，面板廠策略轉向聚焦在光學領域，著重面板本身之產製量能的提升，漸漸改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形式予系統組裝廠，以往面板廠出售 TFT-LCD Module 予系統組裝廠之樣態大為減少，系統組裝廠對零組件供應商之議價力大幅提升，對系統廠而言零組件供應商之選擇變多之狀況下，致 AA 集團對該公司採購金額下滑；107 年度該公司對 AA 集團之銷售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99,850 仟元，係因 107 年度來自 AA 集團 ODM 顯示器產品需求增加，致銷售淨額呈現成長所致；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A 集團之銷售淨額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 20,939 仟元，係

因 108 年前三季終端顯示器產品需求略為衰退所致。整體而言，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A 集團之營收變動主係受整體市場需求及策略佈局而變動，對 AA 集團之銷貨均穩居第一大銷貨客戶族群，其變動尚屬合理。

B. AB 集團(包含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群志)及 AB1 公司等公司，以下合併簡稱「AB 集團」)

AB1 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於民國 99 年與奇美電子及統寶光電合併後而為存續公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對 AB 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佛山群志	483,818	82.05	449,278	88.54	211,173	74.12	40,765	25.97
AB1公司	105,864	17.95	57,721	11.37	65,439	22.97	87,994	56.05
其他	—	—	440	0.09	8,300	2.91	28,226	17.98
合計	589,682	100.00	507,439	100.00	284,912	100.00	156,9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AB 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係應用於各項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TFT-LCD 金屬沖壓零組件，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 AB 集團之銷售淨額總計分別為 589,682 仟元、507,439 仟元、284,912 仟元及 156,985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2.72%、14.52%、8.03%及 7.06%，其中佛山群志在 105~106 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107 年為第五大銷售客戶。近年整體 TFT-LCD 產品供應鏈分工體系改變，面板廠策略轉向聚焦在光學領域，著重面板本身之產製量能的提升，漸漸改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形式予系統組裝廠，以往由面板廠出售 TFT-LCD Module 予系統組裝廠之樣態大為減少，由於系統廠議價能力上升，導致專業沖壓廠面臨競爭加劇之挑戰，加上大尺寸 LCD TV 機種產品本身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更加激烈，AB 集團在電視機種的自製比率相對提高，且其新開出機種皆以自製為主，其稼動率尚未飽和，故外包機種仍少，前述原因致使該公司對佛山群志之銷售逐年下降，此外，該公司台南廠近年調整策略轉型製作家居金屬製品，降低供應 AB1 公司 TFT-LCD 金屬沖壓件訂單比重，綜合上述原因影響 106 年度至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B 集團整體銷售淨額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整體而言，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B 集團之銷售金額變動主係受該客戶之市場需求、產業佈局及該公司銷售策略影響而變動，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居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AC 集團(包含 AC1 公司及蘇州璨宇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璨宇光學)等

公司)

AC 集團成立於民國 81 年，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公司，民國 93 年起開始與該公司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等相關產品，為顯示器系統整合供應商，其銷售區域以亞洲及台灣為主之國家，部份銷售至歐美地區。

該公司對 AC 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AC1公司	312,742	47.42	49,364	17.05	—	—	—	—
蘇州璨宇光學	172,601	26.17	151,340	52.28	101,203	73.04	85,950	95.51
其他	174,230	26.41	88,767	30.67	37,358	26.96	4,038	4.49
合計	659,573	100.00	289,471	100.00	138,561	100.00	89,9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AC 集團之銷貨產品主要係應用於各項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TFT-LCD 面板背板產品，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C 集團銷售淨額總計分別為 659,573 仟元、289,471 仟元、138,561 仟元及 89,988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4.22%、8.29%、3.90%及 4.05%。該公司 106 年度起考量調整產品組合，針對 AC 集團部份產品新機種，如 TV 及顯示器產品等未繼續合作承接，轉向中小尺寸顯示產品，因此影響 106 年度至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C 集團銷售淨額呈現逐年減少趨勢，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D.AE 集團(包含 AE1 公司及 AE2 公司等公司)

AE 集團係於民國 56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液晶電視、監視器、平板電腦等及其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多家知名液晶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代工生產，亦在全球大部分地區分銷旗下品牌「AOC」、「Envision」之產品，並分別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兩地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港交所：0903、SGX：T18)，係一知名電腦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

該公司對 AE 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AE1公司	261,915	61.18	117,403	51.07	5,478	8.07	5	2.81
AE2公司	148,586	34.71	98,062	42.65	62,172	91.54	173	97.19
其他	17,616	4.11	14,438	6.28	267	0.39	—	—
合計	428,117	100.0%	229,903	100.00	67,917	100.00	1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AE 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大尺寸電視及顯示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民國 99 年起 AE 集團在廈門設廠開始與該公司交易，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E 集團銷售淨額合計分別為 428,117 仟元、229,903 仟元 67,917 仟元及 178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23%、6.58%、1.91% 及 0.01%，並且以 AE1 公司及 AE2 公司為主要往來對象。近年來因廈門地區電視產品線市場同業產能過剩，造成市場價格惡性競爭，該公司經內部整體策略考量下，決定逐步退出 AE 集團電視及顯示器產品線市場，致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 AE 集團之銷售淨額呈現減少趨勢，因而在 107 年起 AE1 公司及 AE2 公司均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AF 集團(包含 AF1 公司等公司)

AF 集團為國內公發公司奇美實業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係於民國 53 年成立於台灣，目前主要業務為塑膠製品、壓克力加工製品、塑膠原料染色、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民國 100 年 AF 集團為強化專業分工，將原有背光模組相關業務正式切割獨立成立奇菱光電；旗下大陸子公司 AF1 公司及寧波菱茂亦以平面顯示器之背光產品製造為其主要業務。99 年度奇菱為配合原奇美電子(現為 AB1 公司)將後段模組製程生產重心加速移往大陸，故由 AF1 公司等公司向該公司採購背光模組沖壓件。

該公司對 AF 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AF1公司	213,646	82.34	6,010	13.72	—	—	—	—
其他	45,830	17.66	37,797	86.28	—	—	—	—
合計	259,476	100.00	43,807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AF 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背光模組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105~106 年度該公司對 AF 集團銷售淨額合計分別為 259,476 仟元及 43,807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60% 及 1.25%。106 年因 AF 集團旗下 AF1 公司於當年度第二季關廠影響，致 106 年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107 年起雙方無交易，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該公司對其營收受到客戶策略佈局所影響，其變動尚屬合理。

F.創維及其關係企業(包含深圳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創維)等公司，以下合併簡稱「創維集團」)

深圳創維之母公司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係從事多媒體智慧電視、智慧電器等消費型電子產品之液晶模組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集團旗下分別有創維集團(股票代號-港交所：00751)和創維數字(股

票代號-深交所：000810) 2 家公司分別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兩地掛牌上市，旗下擁有「SKYWORTH」、「METZ」及「COOCAA」品牌
之產品，係一知名電視品牌製造商。

該公司對創維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深圳創維	206,608	52.51	176,463	48.70	104,714	43.89	768	37.68
其他	186,858	47.49	185,912	51.30	133,895	56.11	1,270	62.32
合計	393,466	100.00	362,375	100.00	238,609	100.00	2,0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創維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大尺寸電視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該公司自 101 年起始與創維旗下公司交易，以深圳創維為主要交易對象，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創維集團銷售淨額合計分別為 393,466 仟元、362,375 仟元 238,609 仟元及 2,038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49%、10.37%、6.72%及 0.09%。107 年因銷售創維集團部分背板產品停產及新產品市場需求疲弱，影響該公司電視機種產品訂單，該公司亦大幅縮減佛山振宣之光電事業接單，致 107 年度對創維集團之銷售淨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23,766 仟元，最近三年度深圳創維均居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8 年前三季銷售淨額持續衰退趨勢，致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G.AD 集團(主要包含 AD1 公司、AD2 公司及 AD3 公司等多家公司)

AD 集團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TFT-LCD 面板、OLED 面板、電子紙、電子標籤、觸控電子白板及太陽能模組等，為全球知名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設計、研發及製造公司，台灣第一家 TFT-LCD 面板廠。

該公司對 AD 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AD1公司	280,438	51.82	285,087	60.88	280,467	60.14	—	—
AD2公司	—	—	—	—	36	0.01	161,702	48.61
AD3公司	135	0.02	—	—	—	—	72,335	21.74
其他	260,578	48.16	183,190	39.12	185,892	39.85	98,639	29.65
合計	541,151	100.00	468,277	100.00	466,359	100.00	332,67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AD 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係應用於各項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 AD 集團之銷售淨額合計分別為 541,151 仟元、468,277 仟元、466,359 仟元及 332,676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1.67%、13.40%、13.14%及 14.96%，AD 集團亦為該公司重要客戶族群之一，該公司對 AD 集團之主要出貨對象為 AD1 公司、AD2 公司及 AD3 公司。該公司 106 年度對 AD 集團銷售淨額合計較 105 年度減少 72,874 仟元，主係近年整體 TFT-LCD 產品供應鏈分工體系改變，面板廠策略轉向聚焦在光學領域，著重面板本身之產製量能的提升，漸漸改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形式予系統組裝廠，以往由面板廠出售 TFT-LCD Module 予系統組裝廠之樣態大為減少，使得面板廠後段背光模組製程所需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需求減少，以致 AU (Labuan)對該公司採購金額下滑；107 年度該公司對 AD 集團銷售淨額合計較 106 年度微幅減少 1,918 仟元，主係因 107 年度 AD 集團積極切入開發車載類產品，該公司來自 AD2 公司之車載類訂單增加所致；108 年前三季銷售淨額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 34,899 仟元，則係因產品組合改變，雖車用顯示及工業顯示產品銷售量提升，惟其公共訊息顯示器產品減少，致 108 年前三季對 AD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略為減少，另因 AD 集團內部營運模式變更，分別由 AD2 公司及 AD3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故 AD2 公司及 AD3 公司於 108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D 集團之營收變動主係整體市場需求及策略佈局而變動，其變動尚屬合理。

H.AH 公司 SUPPLY AG (以下簡稱 AH 公司)

AH 公司係於民國 32 年創立於瑞典，集團總部位於荷蘭，主要從事跨國家傢俱家飾等居家用品之零售批發業務，開創以平實價格銷售自行組裝傢俱的領導品牌「AH 公司」行銷全球，在全世界各主要國家地區擁有 300 多家大型門市，大部分門市位於歐洲，其餘位於美國、加拿大、亞洲和澳洲等區域國家。由於近年來 AH 公司在亞洲地區尋找金屬鐵件供應商，自民國 103 年開始與該公司接觸業務並往來交易。

該公司對 AH 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家居金屬製品，應用於 SKORVA(以下簡稱床中柱)、ALGOT(以下簡稱支撐架)、METHOD(以下簡稱懸吊軌)及 Metal Drawer(以下簡稱抽屜組)等家居產品。105~106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H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44,228 仟元、325,071 仟元、428,124 仟元及 448,246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1%、9.30%、12.06%及 20.16%。由於近年該公司陸續與 AH 公司合作於台南廠導入上述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新開發產品用家居金屬製品之量產及出貨貢獻營收，該公司品質受 AH 公司認可，且終端市場需求提升，尤其 106 年導入抽屜組產品線，該產品係屬供應 AH 公司在全球各地之市場，有別於以往產品主要供應 AH 公司在北美及亞洲市場區域，因此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因而於 106 年大幅增加且逐年攀升，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I.AI 集團, Inc.(以下簡稱 AI 集團)

AI 集團係民國 101 創立於日本，主要從事個人移動式電動輪椅產品之生產與銷售，AI 集團主要銷售地區除日本當地外，尚有銷往美國、歐洲、澳洲與台灣。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I 集團銷售淨額分別為 98,154 仟元、138,922 仟元、351,946 仟元及 208,270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12%、3.98%、9.92%及 9.37%，其交易金額隨出貨量增加而逐年提高。該公司於 104 年開始與 AI 集團公司積極合作開發量產醫療電動輪椅 Model M 及 Model A 系列，而後於 106 年第三季增加開發並量產出貨新機種 Model C 系列，因此 105 年度至 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呈現逐年大幅成長趨勢，故自 106 年度開始至 108 年前三季均居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J.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云光科技)

云光科技成立於民國 86 年，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興櫃公司(股票代號：3633)，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中小尺寸 TFT-LCD 導光板及背光模組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廣泛運用於手機、相機、車用導航系統等，其銷售區域以亞洲及台灣為主，客戶多為國內 TFT-LCD 大廠。民國 99 年起因 AD 集團發展車載類相關產品，云光科技為 AD 集團機種指定交貨對象之一，因此開始與該公司往來交易。

該公司對云光科技之銷貨產品主要係 TFT-LCD 背板之沖壓零組件，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云光科技銷售淨額總計分別為 127,505 仟元、

149,527 仟元、144,841 仟元及 90,212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75%、4.28%、4.08%及 4.06%。106 年度該公司對云光科技銷售淨額較 105 年度增加 22,022 仟元，主係因來自 AD 集團車載類產品訂單增加，以致云光科技對該公司採購金額上升，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107 年度銷售淨額則較 106 年度微幅減少；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云光科技之銷售淨額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 18,515 仟元，主係小尺寸面板係由 AD 集團指定云光科技或達運公司供應，隨 AD 集團車載類產品訂單減少，對云光科技銷售同步縮減所致。整體而言，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云光科技之營收變動主係受該客戶之市場需求而變動，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云光科技均居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K.AG 集團(主要包含 AG1 公司等公司)

AG 集團成立於民國 84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背光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客戶遍及全球主要面板大廠。民國 94 年起因 AD 集團機種配套交貨相關產品，因此開始與該公司往來交易。

該公司對 AG 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AG1公司	90,967	82.70	111,782	89.31	83,329	76.63	45,895	76.67
其他	19,035	17.30	13,378	10.69	25,409	23.37	13,965	23.33
合計	110,002	100.00	125,160	100.00	108,738	100.00	59,8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AG 集團之銷貨產品主要係背光模組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G 集團銷售淨額合計分別為 110,002 仟元、125,160 仟元、108,738 仟元及 59,860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37%、3.58%、3.06%及 2.69%，該公司主要交貨對象為 AG1 公司。106 年度該公司對 AG 集團之銷售淨額較 105 年度增加 15,158 仟元，主要係因筆記型電腦產品訂單量增加所致，AG1 公司進入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 AG 集團之銷售淨額分別較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減少 16,422 仟元及 26,843 仟元，則係因大尺寸背板受下游市場需求量降低，AG1 公司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G 集團之營收變動主係受該客戶之市場需求之變化而有所增減，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L.MEDIA PROFILI SRL(以下簡稱 MEDIA)

MEDIA 係位於義大利之傢俱配件製造商，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家居環境傢俱套裝及其配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為 AH 公司指定的系統櫃組裝商。該公司主要銷售給 MEDIA 之產品係屬 AH 公司開發之抽屜組產品，106 年第四季該公司開始量產 AH 公司家居金屬製品，配合 AH 公司指定交貨給 MEDIA 供貨至全球各地市場，因此與該公司往來交易。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MEDIA 銷售淨額分別為 142,118 仟元及 56,076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00% 及 2.52%，107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該公司銷售予 MEDIA 之金額變化主要係隨 MEDIA 之客戶 AH 公司對其訂單需求而有所增減變化，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M.AJ 公司

AJ 公司民國 73 年成立於台灣，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監視器、平板電腦、一體式電腦、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等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多家全球知名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代工生產，係一知名筆記型電腦、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廠商。

該公司對 AJ 公司之銷售產品為大尺寸電視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其為電視模組部件之一，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J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2,140 仟元、974 仟元、122,275 仟元及 97,169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05%、0.03%、3.45% 及 4.37%。106 年度前 AJ 公司相關電視機種係由 AF 集團旗下公司作組裝，與該公司交易較少，106 年受到 AF 集團旗下公司關廠影響，轉為自行生產，並由 AJ 公司向該公司進行直接採購大尺寸電視背板，使得 107 年起至 108 年前三季對 AJ 公司銷售淨額大幅增加，致使新進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營收仍以 TFT-LCD 沖壓零組件類產品占比較高，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為輔，而 TFT 沖壓零組件之銷售客戶主要為面板廠及背光模組廠。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前十大客戶比重占年度營收之 63.20%、72.33%、72.71% 及 81.65%，顯示該公司銷貨收入集中於前十大客戶之情形，其中各年度銷售主要集中於光電事業客戶，如 AD 集團及 AA 集團等，茲就該公司銷貨對象集 AC 集團事業說明如下：

A. 銷貨集中原因

該公司主係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其中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及智慧型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由於所屬 TFT-LCD 產業具有高度技術及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使得全球目前只有日、韓、台少數幾家廠商，雖近幾年在中國對於相關產業刻意扶植下，中國大陸之面板廠逐漸興起，惟目

前為止面板產業係屬寡占市場，因此該公司下游客戶多係以 TFT-LCD 面板模組製造廠商及系統廠組裝為主，銷售對象亦屬有限；又為發揮規模經濟及供應鏈整合，以達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之目的，各大面板廠無不積極進行上下游之垂直整合，國內目前整合程度較高者為 AD 集團及 AB 集團等。在背光模組供應商部份，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且非 AD 集團及 AB 集團直接投資而帶有其集團色彩者亦為數不多，僅有 AG 集團、AC 集團等，綜上所述，面板廠之市場相當集中，故 AD 集團及 AA 集團為該公司長期主要銷售業務合作夥伴係肇因於 TFT-LCD 產業行業特性，應無重大異常。

B.因應對策

(A)維持與客戶之密切合作關係

由於 TFT-LCD 產業發展快速，該公司憑藉其多年在面板產業所建立之核心技術及實際經驗，長期獲得國內外 TFT-LCD 產業知名大廠信賴並建立市場口碑，且面板廠商為有效掌握上游原料來源，以及在面板售價逐漸降低之壓力下，各面板大廠常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長期供貨之關係，且為顧及產品品質及交期之穩定性，鮮少有大幅度更動供應廠商之情事；此外，該公司多年來與 AD 集團及 AA 達集團保持良好互動，以穩定的產品品質、準確且彈性的交期、完善的服務支持 AD 集團及 AA 集團之市場拓展，加深雙方合作關係，以期能更加穩固雙方之合作關係。

(B)與其他長期配合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拓展延伸多元產業

除 AD 集團及 AA 集團外，該公司多年來亦積極加強與國內主要面板廠及背光模組廠的合作關係，持續維持良好關係，除滿足既有客戶的需求，亦積極開發與海外面板廠的合作機會，以分散客源集中情形。此外，該公司憑藉其多年來之核心技術，近年研發策略朝向家居及醫療等新事業之開發，如 105~108 年前三季 AH 公司及 AI 集團之營收占比分別為 3.11%、9.30%、12.06%及 20.16%與 2.12%、3.98%、9.92%及 9.37%，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積極拓展延伸不同地區及產業之業務，增加新客戶及產品之多元性，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族群或單一種類產品之風險。

綜合上述，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與各大面板廠及背光模組廠合作關係良好，且就過去歷史交易情形觀之，付款情形大致正常，尚無重大延遲之情形；除持續維持與 AD 集團及 AA 集團之良好關係外，未來隨著市場的開拓，該公司對單一客戶族群或單一類產品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4)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銷售政策之核心價值為力求客戶滿意，藉由優良之產品品質與良率、高度配合之兩岸產能與迅速即時之交期，兼顧客戶新產品設計及大規模量產之需求，茲將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分述如下：

A.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客戶服務及提升客戶緊密度

該公司多年來積極加強與國內主要面板廠、背光模組廠的合作關係，除滿足既有客戶的需求，亦積極開發與海外面板廠的合作機會，以分散客源集中情形。此外，亦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佈局更下游系統廠之合作關係，以擴大集團銷售規模。

B.專注及掌握客戶應用需求，即時反應與迅速交貨

該公司藉由提高管理及生產效率，與客戶建立緊密之供應鏈關係，提供客戶合理價格及即時服務，開發出銷售市場所需產品，並且持續縮短模具設計、開發與產品量產速度，以達成客戶新產品上市時間，爭取新產品上市之時效性並強化服務滿意度，鞏固及持續壯大與客戶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C.產品組合全方位

由於電子產品變化迅速，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應用非常廣泛，涵蓋液晶電視、桌上型監視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衛星導航系統及手機等電子產品，該公司在大、中、小尺寸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均有量產開發之能力，近年來除積極配合市場需求，增加車載產品比重外，更跨足傢俱及醫療器材產業之新事業產品量產開發，有效拓展多元產業需求，以擴大集團之營運規模。

D.積極開發國際新客戶

透過不斷提升產品的技術層次、改善並提升自動化製程及高品質形象，深耕既有面板產業並持續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以爭取國際知名大廠之品質認證，並加強拓展延伸多元產業，以積極爭取國際新客戶及產品廣度。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名 次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廣州美亞	197,955	7.72	無	春源鋼鐵	160,426	7.92	無	春源鋼鐵	285,180	13.98	無	春源鋼鐵	244,166	20.60	無
2	蘇州勝禹	160,336	6.25	無	江蘇澳洋	117,315	5.79	無	蘇州勝禹	183,928	9.02	無	蘇州勝禹	107,133	9.04	無
3	江蘇澳洋	142,509	5.56	無	廣州美亞	117,229	5.78	無	張家港潤盛	151,445	7.42	無	江蘇澳洋	95,216	8.03	無
4	愛思開廣州	119,884	4.68	無	愛思開廣州	115,904	5.72	無	江蘇澳洋	133,211	6.53	無	張家港潤盛	88,621	7.48	無
5	香港金紀鋁業	112,369	4.38	無	蘇州勝禹	90,431	4.46	無	愛思開廣州	118,776	5.82	無	昆山史密斯	36,857	3.11	無
6	重慶勝禹	108,390	4.23	無	金兆森經貿	88,679	4.38	無	昆山史密斯	73,415	3.60	無	Flextronics	33,366	2.81	無
7	張家港潤盛	99,973	3.90	無	張家港潤盛	85,025	4.2	無	廣州美亞	62,746	3.08	無	高順昌	28,283	2.39	無
8	春源鋼鐵	90,986	3.55	無	昆山史密斯	67,164	3.31	無	基杰五金製品（蘇州）	51,034	2.50	無	廈門美塑	26,962	2.27	無
9	蘇州鍵鼎	80,340	3.13	無	東莞盛新	60,224	2.97	無	Flextronics	47,930	2.35	無	高順昌深圳	26,365	2.22	無
10	蘇州孝義家	71,325	2.78	無	廈門春源	56,629	2.79	無	AK 公司	45,259	2.22	無	便利紙器	26,226	2.21	無
	其他	1,379,852	53.82	-	其他	1,067,499	52.68	-	其他	887,089	43.48	-	其他	472,205	39.84	-
	合計	2,563,352	100.00	-	合計	2,026,525	100.00	-	合計	2,040,013	100.00	-	合計	1,185,40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主要原物料包括鍍鋅鋼板、鋁板、不銹鋼板、貼材、高密度密集板、金屬件、鑄件及電控零件等，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563,352 仟元、2,026,525 仟元、2,040,013 仟元及 1,185,400 仟元，茲就各該期間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美亞)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掛牌之公司(股票代號：01116.HK)，主要所營項目為銷售薄壁不鏽鋼管、卡壓管件、工業配管、機械結構用管、流體輸送用管、換熱器及電熱器用不鏽鋼管等產品，該公司與廣州美亞至 108 年第三季止已合作超過五年以上，係長期往來穩定合作供應商，主要係向其採購鍍鋅鋼板，運用於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產品。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97,955 仟元、117,229 仟元、62,746 仟元及 16,427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7.72%、5.78%、3.08%及 1.39%，進貨金額逐年減少，廣州美亞主為供應該公司之子公司佛山振宣原料，而伴隨該公司之子公司佛山振宣之營運轉型，不再生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面板之前框及背板產品，故逐年降低對其原料採購量，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蘇州勝禹及其關係企業(包含蘇州勝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勝禹)及重慶勝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勝禹)，以下合併簡稱「勝禹集團」)

蘇州勝禹係於民國 99 年成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為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下簡稱「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票代號：831626)，主要所營項目為工業金屬材料供應鏈方案設計、新型金屬材料的加工及配套物流供應鏈服務。

該公司對勝禹集團採購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蘇州勝禹	160,336	59.67	90,431	72.74	183,928	100.00	107,133	100.00
重慶勝禹	108,390	40.33	33,888	27.26	-	-	-	-
合計	268,726	100.00	124,319	100.00	183,928	100.00	107,1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開始與勝禹集團往來，係長期往來穩定合作供應商，主係向蘇州勝禹採購熱鍍鋅鋁鋼板、鍍鋅鋼板及鋁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勝禹集團合計進貨金額分別為 268,726 仟元、124,319 仟元、183,928 仟元及 107,133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10.48%、6.13%、9.02% 及 9.04%，其中蘇州勝禹均居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6 年度對勝禹集團採購金額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起轉變 TFT-LCD 沖壓零組件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而大幅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 沖壓零組件，因小尺寸 TFT-LCD 面板沖壓件所需鋼板用料較少，故對其原料之採購隨之下降。而 107 年度該公司對蘇州勝禹採購金額回升，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及該公司採購策略而調整，且其產品價格合理，故增加採購金額及比重。108 年前三季則受終端顯示器產品需求衰退，致對勝禹集團之鍍鋅鋼板採購金額下降，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江蘇澳洋及其關係企業(包含江蘇澳洋順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澳洋)及張家港潤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張家港潤盛)等公司，以下合併簡稱「江蘇澳洋集團」)

江蘇澳洋係於民國 91 年成立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原名為江蘇澳洋順昌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深圳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2245)，主要從事金屬物流配送業務，其業務包括金屬板材剪切加工配送中心、新能源鋰電、LED 晶片三大塊。

該公司對江蘇澳洋集團採購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江蘇澳洋	142,509	46.51	117,315	50.80	133,211	44.13	95,216	51.64
張家港潤盛	99,973	32.63	85,025	36.82	151,445	50.17	88,621	48.06
其他	63,925	20.86	28,605	12.38	17,225	5.70	554	0.30
合計	306,407	100.00	230,945	100.00	301,881	100.00	184,39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向江蘇澳洋集團採購生產 TFT-LCD 沖壓零組件所需鍍鋅鋼板及鋁材等原料，考量其品質控管穩定良好，且交期之配合度高，該公司至 108 年第三季止與江蘇澳洋集團合作已達五年以上，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江蘇澳洋集團進貨金額合計分別為 306,407 仟元、230,945 仟元、301,881 仟元及 184,391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11.95%、11.40%、14.80% 及 15.56%，江蘇澳洋及張家港潤盛均居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6 年度因該公司 TFT-LCD 沖壓零組件業務於 105 年起轉變產品組合策略，朝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沖壓零組件發展，而大幅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因小尺寸 TFT-LCD 面板沖壓件所需鋼板用料較少，致使對江蘇澳洋集團之鍍鋅鋼板採購下降。惟江蘇澳洋集團之鋁材來源係為韓國諾貝麗斯，為該公司之客戶 AD 集團工控機

台顯示器所需用料，致使 107 年度起該公司對江蘇澳洋集團之鋁板採購金額隨之增加。而 108 年前三季相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受終端顯示器產品需求衰退，致對江蘇澳洋集團之採購金額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江蘇澳洋集團之進貨變化主係隨終端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D.愛思開及其關係企業(包含愛思開(廣州)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思開廣州)及愛思開浦項(平湖)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思開浦項)，以下合併簡稱「愛思開集團」)

愛思開成立於民國 42 年，為南韓第三大跨國企業，主要以能源化工、資訊通信為兩大支柱產業，旗下包含於 SK Telecom Co., Ltd.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SKM)、SK Holdings Co. Ltd. (南韓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034730) 及 SK Hynix Inc. (南韓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000660)... 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該公司對愛思開集團採購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愛思開廣州	119,884	94.50	115,904	100.00	118,776	100.00	9,391	100.00
愛思開浦項	6,982	5.50	-	-	-	-	-	-
合計	126,866	100.00	115,904	100.00	118,776	100.00	9,39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與愛思開集團位於中國之轉投資公司愛思開廣州及愛思開浦項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所需使用之鍍鋅鋼板，主要進貨對象為愛思開廣州。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愛思開集團之進貨金額合計分別為 126,866 仟元、115,904 仟元、118,776 仟元及 9,391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4.95%、5.72%、5.82%及 0.79%，愛思開廣州於 105~107 年度均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因該供應商產品價格較為優惠及品質優良，故對其進貨金額維持穩定，變化不大，而 108 年受該公司之子公司佛山振宣之營運轉型，營業規模縮減影響，對其原料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愛思開廣州因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香港金紀鋁業及其關聯企業(包含香港金紀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金紀鋁業)、廣州金紀金屬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金紀金屬)及金兆森經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兆森經貿)等公司，以下合併簡稱「金紀鋁業集團」)

香港金紀鋁業創立於民國 95 年，主係提供高端鋁板帶材高精密裁切加工及物流配送服務，該公司主要向金紀鋁業集團採購應用於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背板製程中所需之鋁材。

該公司對金紀鋁業集團採購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香港金紀鋁業	112,369	71.56	4,978	3.92	-	-	-	-
金兆森經貿	37,953	24.06	88,679	69.91	9,341	34.00	-	-
廣州金紀金屬	7,199	4.56	32,933	25.96	18,134	66.00	1,011	100.00
其他	197	0.12	259	0.20	-	-	-	-
合計	157,717	100.00	126,849	100.00	27,475	100.00	1,0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金紀鋁業集團進貨金額合計分別為 157,717 仟元、126,849 仟元、27,475 仟元及 1,011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6.15%、6.26%、1.35%及 0.09%，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光電事業於 105 年起轉變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朝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零組件發展，而因金紀鋁業集團之鋁材特性與車用 TFT-LCD 面板背板不符，故該公司逐步改向江蘇澳洋、蘇州勝禹及高順昌控股有限公司等供應商進貨，致使對其原料之採購隨之下降，並於 107 年度起金紀鋁業集團之所有公司均退出該公司採購前十大廠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F.春源鋼鐵及其關聯企業(包含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源鋼鐵)及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春源)，以下合併簡稱「春源集團」)

春源鋼鐵成立於民國 54 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10)，為台灣最具規模的鋼鐵裁剪及通路業者，主要業務為生產加工各式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面鋼板和鋁品材料及承接鋼結構大樓、廠房、橋樑、設備類鋼構、公共設施鋼構等大型營建工程等。

該公司對春源集團採購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春源鋼鐵	90,986	73.16	160,426	73.91	285,180	88.86	244,166	99.93
廈門春源	30,980	24.91	56,629	26.09	35,738	11.14	160	0.07
其他	2,401	1.93	-	-	-	-	-	-
合計	124,367	100.00	217,055	100.00	320,918	100.00	244,3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春源集團至 108 年第三季止已合作超過五年以上，主係向其採購鍍鋅鋼板，並運用於該公司家居金屬製品及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產品，並以春源鋼鐵為主要進貨對象。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春源集團之進貨金額總計分別為 124,367 仟元、217,055 仟元、320,918 仟元及 244,326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4.85%、10.71%、15.73%及 20.61%，並呈逐年上升趨勢。家居金屬製品部份，主係該公司承接家居事業客戶 AH 公司之機種型號及訂單增加所致，加上春源鋼鐵產品品質優良且其高雄廠與該公司台南廠接近，運送距離較短及運費成本較低，且供貨穩定，故使向其採購金額增加，春源鋼鐵 105~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三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並自 106 年開始成為第一大供應商。另 TFT-LCD 沖壓零組件部份，因廈門春源產品品質優良，且交期之配合度高，故對其進貨金額維持穩定，惟該公司向 108 年前三季向廈門春源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廈門春源提供之產品 SECC 電鍍鋅鋼板主要運用於該公司生產之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惟該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州巧已調整光電事業產品策略，轉往車用產品，停止生產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故對廈門春源採購大幅減少，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G. 蘇州鍵鼎緊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鍵鼎)

蘇州鍵鼎成立於民國 92 年，係精密五金零配件之專業製造工廠，主要業務為生產各類精密零件及提供客戶特殊要求的零配件。該公司主要向蘇州鍵鼎採購 TFT-LCD 面板背板製程中所需之鉚釘，而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蘇州鍵鼎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0,340 仟元、45,360 仟元、40,456 仟元及 23,037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3.13%、2.24%、1.98%及 1.94%，對其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105 年起轉變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而朝小尺寸 TFT-LCD 面板產品零組件發展，故所需鉚釘數量、尺寸及價格下降，對其原料採購金額亦減少，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H. 蘇州孝義家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孝義家)

蘇州孝義家成立於民國 104 年，主係從事生產、銷售金屬製品模具、工裝夾具及治具業務，該公司因產品規格種類多，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將單一機種量大、大尺寸或技術層次較高之沖壓機構件由廠內自行製作，而小尺寸、連續模或技術層次較低者則委由外包其他沖壓廠商製作，故向蘇州孝義家採購小尺寸 LCD TV 面板沖壓機構件成品供應客戶，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1,325 仟元、13,124 仟元、3,824 仟元及 2,579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2.78%、0.65%、0.19%及 0.22%，105 年度名列第十大供應商，而 106 年度由於該公司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轉型，TV 面板業務下降，且客戶對其產品設計結構需求提升，所需技術層次較高，致使該公司減少外包予蘇州孝義家，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I. 昆山史密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史密斯)

昆山史密斯於民國 95 年成立，主要所營項目為高精密度不鏽鋼帶、銅合金、各式特殊合金加工買賣，該公司主係向昆山史密斯採購不鏽鋼板，運用於車用 TFT-LCD 面板前框及筆電、顯示器用之小尺寸 TFT 面板背板等零組件，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0,078 仟元、67,164 仟元、73,415 仟元及 36,857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1.17%、3.31%、3.60%及 3.11%，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八大、第六大及第五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逐年遞增，主係隨該公司自 105 年起調整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品策略，縮減大尺寸 LCD TV 用面板沖壓零組件產品，轉向車用之前框或背板沖壓件產品，而昆山史密斯之不鏽鋼薄板之產品特性較符合該公司車用 TFT-LCD 前框產品之產品規格及品質要求，故對其採購量逐年增加，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J. 東莞盛新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盛新)

東莞盛新於民國 97 年成立，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主係從事電鍍鋼板、鍍鋁鋅鋼板、彩塗鋼板等各類鋼材分條、裁剪加工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鍍鋁鋅鋼板，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7,501 仟元、60,224 仟元、18,994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1.85%、2.97%、0.93%及 0.00%，106 年為排名第九大供應商，主係因 106 年東莞盛新之鍍鋁鋅鋼板為 AB 集團工控顯示器用之前框及背板用料，致對東莞盛新之採購金額大幅增加，惟 107 年起該公司基於品質考量，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且該公司之子公司佛山振宣尋求轉型，陸續縮減營運規模，故對東莞盛新之採購需求減少，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K. 碁傑鋼鐵及其關聯企業(包含碁傑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碁傑鋼鐵)、基杰五金製品(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杰蘇州)及基杰五金製品(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杰廈門)，以下合併簡稱「碁傑集團」)

碁傑鋼鐵成立於民國 81 年，為國內專業之鋼板加工廠，主要所營項目為鍍鋅鋼板、鋁板等銷售及裁剪加工服務，該公司與碁傑鋼鐵之各關係企業，其各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該公司對基傑集團採購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金額	佔進貨 比重
基傑鋼鐵	35,760	17.96	24,594	24.01	73	0.09	25	0.43
PLUS STEEL CORPORATION	62,251	31.39	24,001	23.43	19,654	24.35	4,401	74.87
基杰蘇州	38,733	19.45	35,850	35.00	51,034	63.24	42	0.71
基杰廈門	55,057	27.65	16,919	16.52	3,763	4.66	22	0.38
其他	7,082	3.56	1,069	1.04	6,176	7.66	1,388	23.61
合計	199,154	100.00	102,433	100.00	80,700	100.00	5,8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基傑集團至 108 年第三季止已合作超過五年以上，主係向其採購鍍鋅鋼板，運用於各式 TFT-LCD 面板前框、背板及家居金屬製品等產品。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基傑集團進貨金額總計分別為 199,154 仟元、102,433 仟元、80,700 仟元及 5,878 仟元，佔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7.77%、5.05%、3.96%及 0.50%，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第三季向基傑集團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起轉型調整光電事業產品策略，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且隨該公司之子公司佛山振宣轉型，營業規模縮小，致使對其採購金額下降；此外，因該公司台南廠受上述策略轉型而轉為生產家居金屬製品，因基傑鋼鐵之工廠位於楊梅，相較南部供應商交貨予該公司台南廠運費較高，且提供做為家居金屬製品使用之鋼板尺寸樣式較少，故逐步減少對基傑鋼鐵採購，經評估其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L.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Flextronics Japan)

Flextronics Japan 創立於民國 81 年，為美國 NASDAQ 掛牌交易上市公司 Flextronics(股票代號：FLEX)之日本子公司，係電子專業製造服務商，提供汽車、消費類產品、醫療保健等領域包括電子設備設計、製造、採購及維修保養等服務，為該公司電動輪椅客戶 AI 集團之指定供應商。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 Flextronics 往來，主係採購電動輪椅 Model C 機種之製程所需電控零件，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118 仟元、47,930 仟元及 33,366 仟元，佔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0.55%、2.35%及 2.81%，採購金額持續增加，主係因 Model C 出貨持續成長，帶動該公司新事業醫療用品營收規模擴大，致該公司對 Flextronics Japan 採購金額相對提高，使其 107 年度起進入進貨第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M.AK 公司

AK 公司創立於民國 81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小型風扇之設計與銷售及超精密小型馬達、電源零件之產業用自動機器人等之工廠自動化機器設備銷售，為該公司電動輪椅客戶 AI 集團之指定供應商。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 AK 公司往來，主係向其採購電動輪椅 Model C 機種之製程所需馬達，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522 仟元、45,259 仟元及 22,703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0.57%、2.22%及 1.93%，採購金額逐年上升，主係因 Model C 出貨持續成長，帶動該公司新事業醫療用品類營收規模擴大，致向 AK 公司進貨金額上升所致，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N.高順昌及其關係企業(包含高順昌鋼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順昌)、高順昌鋼板(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順昌深圳)及蘇州高萬昌鋼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高萬昌)等公司，以下合併簡稱「高順昌集團」)

高順昌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所營項目為特殊鋼、矽鋼片、冷熱軋鋼板、鋁板和不鏽鋼用鋼之分條、剪切、壓延等加工和配送業務，該公司與高順昌集團之各企業，其各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該公司對高順昌集團採購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高順昌	4,638	94.56	41,029	78.91	28,283	51.44
高順昌深圳	-	-	5,453	10.49	26,365	47.96
蘇州高萬昌	267	5.44	5,511	10.60	331	0.60
合計	4,905	100.00	51,993	100.00	54,9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高順昌集團進行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應用於車用 TFT-LCD 面板背板製程中所需之鋁材及不鏽鋼板，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905 仟元、51,993 仟元及 54,979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0.24%、2.54%及 4.64%。107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朝車用 TFT-LCD 面板產品機構件發展，而因高順昌之鋁材係由台灣進口，其產品特性較適合車用 TFT-LCD 面板背板生產，故該公司逐步提高對高順昌集團採購，致使 108 年前三季高順昌集團的高順昌及高順昌深圳均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O.廈門美塑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美塑)

廈門美塑成立於民國 9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珍珠綿包裝材料、紙質包裝材料和各種模切電子膠粘材料製造及販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用於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之聚酯膠膜及膠布等貼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3,874 仟元、15,152 仟元、28,217 仟元及 26,962 仟元，占進

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0.93%、0.75%、1.38%及 2.27%，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採購金額減少 8,722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 TFT-LCD 沖壓機構件業務於 105 年起轉變產品組合策略，大幅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機構件，該公司遂減少對廈門美塑之進貨。107 年度因該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州巧以車用之 TFT-LCD 面板沖壓機構件為業務主力，而因車用產品尺寸小，故所需貼材工序繁雜且成本較高，致使該公司向廈門美塑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並於 108 年前三季成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P.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便利紙器)

便利紙器成立於民國 105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紙箱紙盒之製造加工，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便利紙器往來，主係向其採購包裝 AH 公司之家居金屬製品之紙板、紙箱及紙包裝材，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8,784 仟元、23,448 仟元及 26,226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0.93%、1.15%及 2.21%，採購金額逐年上升，主係因 AH 公司委託該公司生產之家居金屬製品之產品樣式及數量增加，致使所需包裝用之瓦楞紙板及紙箱需求增加，故向便利紙器進貨金額持續提升，並成為 108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能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進貨變化係隨該公司轉型調整、客戶新產品開發及製程需求而有所改變，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原料包括鍍鋅鋼板、鋁板、不銹鋼板、貼材、高密度密集板、金屬件、鑄件及電控零件，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佔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7.22%、47.32%、56.52%及 60.16%，該公司向各家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受客戶指定採用之原料、客戶機種開發、或各家鋼板廠商之報價情形而定，其變化原因應屬合理。依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資料顯示，該公司僅在 108 年前三季對春源鋼鐵進貨比例超過 20%，主係春源鋼鐵隨該公司家居事業規模增大與地緣關係，使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日趨增加，惟鋼材產業競爭激烈，亦受價格因素影響，故難有單一供應商壟斷或難以取得原料之疑慮，應無進貨過度集中於單一廠商之風險。整體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無重大異常情事，尚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該公司在進貨時多數原物料之採購均會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來源，以分散採購之風險，且該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同時亦積極尋找其他的供應商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及供貨來源不穩定之虞。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係直接或間接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含該公司、Jochu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Jochu BVI)、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以下簡稱 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以下簡稱 Jochu International)、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禾鑫 BVI)、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州巧)、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州巧)、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振宣)、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昇鼎)、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麒鼎)、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昇鼎)及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鈞科技)等。Jochu BVI、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 及禾鑫 BVI 主係投資控股公司；蘇州州巧、佛山振宣及廈門州巧主係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蘇州昇鼎、廈門麒鼎及佛山昇鼎主係負責中國地區之接單；樂鈞科技主係負責電動輪椅之代理。其中該公司除為集團營運總部外，亦負責集團合併營收中新事業(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產銷中心，光電事業則由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負責。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4,637,262	3,494,060	3,549,177	2,223,118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245,375	185,903	209,642	20,107
	應收帳款	2,164,686	1,403,041	1,196,501	1,092,470
	合計	2,410,061	1,588,944	1,406,143	1,112,577
備抵呆帳帳列數		—	—	2,555	2,555
應收款項淨額		2,410,061	1,588,944	1,403,588	1,110,02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2	1.75	2.37	2.35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91	209	155	156
授信條件		依事業別彙整收款天數如下： 光電事業：主要客戶月結120天~次月結180天。 家居事業：月結30天(每週付款)。 醫療事業：月結9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637,262 仟元、3,494,060 仟元、3,549,177 仟元及 2,223,118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410,061 仟元、1,588,944 仟元、1,406,143 仟元及 1,112,577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1,143,202 仟元，主係近年來整體 TFT-LCD 顯示器供應鏈分工體系的改變，面板廠策略轉向聚焦在光學領域，著重面板本身之產製量能的提升，漸漸改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型式予系統組裝廠，以往面板廠出售 TFT-LCD Module 予系統組裝廠之樣態大為減少，由於系統廠議價能力上升，導致專業沖壓廠面臨競爭加劇之挑戰，加上大尺寸 LCD TV 機種產品本身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更加激烈，該公司亦開始轉變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載、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該公司 106 年度因台南廠轉型家居新事業，縮減台灣地區光電事業業務，及大陸子公司開始減少大尺寸 LCD TV 機種產品訂單，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致應收款項總額同步減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55,117 仟元，雖受上述台南廠及佛山振宣持續轉型影響下，而使光電事業營業收入減少，惟該公司與 AH 公司合作，於台南廠陸續導入新開發家居金屬製品之量產，包括 SKORVA(床中柱)、ALGOT(支撐架)、METHOD(懸吊軌)及 Metal Drawer(抽屜組)等產品線陸續導入量產及出貨貢獻營收。另該公司係發展醫療用品之新事業，切入生產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等醫療產品市場，於 104 年度開始與 AI 集團積極合作開發醫療電動輪椅高階機種 Model M 及 Model A 系列，而後持續開發新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其產品品質亦受到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等終端消費者青睞，銷售數量大幅提升。佛山振宣持續配合集團業務轉型策略，減產大尺寸 TFT-LCD TV 沖壓件產品，並在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朝向利基型中小尺寸 TFT-LCD 沖壓件發展、逐步放棄毛利低之大尺寸 TFT-LCD TV 沖壓件之接單下，原光電零組件之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惟該公司跨足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新事業之效益逐漸顯現，致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主係家居事業及醫療用品事業營收占比增加，其中主要客戶 AH 公司及 AI 集團之授信條件分別為月結 30 天及月結 90 天，均較光電事業客戶之月結 120 天~次月結 180 天為短，且款項陸續收回，故其應收款項較去年度減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同期減少 514,940 仟元，主係佛山振宣持續縮減在大尺寸沖壓零組件之業務，致使光電事業訂單減少所致，故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惟 108 年前三季家居及醫療事業營業收入挹注，因家居事業及醫療事業收款天數較光電事業短，故於家居及醫療事業之營收比重提升，且對其應收款項陸續收回致 108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金額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92 次、1.75 次、2.37 次及 2.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91 天、209 天、155 天及 156 天。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至 1.75 次，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業務轉型策略及調整產品組合，惟授信天期較長(月結 120 天~次月結 180 天)之光電事業客戶(如 AD 集團、AA 集團、AB 集團、AC 集團等)占比仍高，致 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1.7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至 209 天；107 年度因該公司跨足家居及醫療新事業之效益逐漸顯現，其客戶之授信條件較短(月結 30~月結 90 天)，且其營收占比提高，致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2.3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至 155 天；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佛山振宣營運轉型而大幅縮減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銷及營收規模，故其應收款項同步減少，致 108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2.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至 156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執行業務轉型策略，使不同事業群間銷售客戶之營收及授信天期比重變動所致，且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介於授信條件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 107 年度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授信期間後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對於授信期間後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授信期間後帳齡在 60 天至 360 天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茲將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風險等級	風險等級評分	逾期天數			
		61~120 天	121~240 天	241~360 天	360 天以上
A	80 分以上	5%	10%	20%	100%
B	70~79 分	5%	15%	30%	100%
C	60~69 分	10%	20%	40%	100%
D	59 分下	20%	30%	6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07 年起及後續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於資產負債表日則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並依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詳下表)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產業展望。該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除因個別情況需另案評估者則不在此限。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且認為該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則將直接認列相關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如下：

	平均信用損失率	標準差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00%	0.00%	0.00%
逾期 1-15 天	0.00%	0.00%	0.00%
逾期 16-30 天	0.00%	0.00%	0.00%
逾期 31-45 天	0.00%	0.00%	0.00%
逾期 46-60 天	0.00%	0.00%	0.00%
逾期 61-75 天	0.00%	0.00%	0.00%
逾期 76-90 天	0.00%	0.00%	0.00%
逾期 91 天以上	100.00%	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未到期兌現之應收票據，屬於未逾期票據，無須提列損失，若應收票據到期未兌現，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帳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則檢視日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類似信用風險之因素及其因應措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交易為知名國內光電大廠及國際知名企業，故發生呆帳機率甚微，另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總額(A)	2,410,061	1,588,944	1,406,143	1,112,577
備抵損失(B)	—	—	2,555	2,555
提列比率(B)/(A)	—	—	0.18%	0.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所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執行，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2,555 仟元及 2,555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0.18%及 0.2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惟 107 年底因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映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故該公司於 107 年度對華映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 2,555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長期合作之國內外大廠，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針對所有應收帳款依其帳齡按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並個別認定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按月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對已逾收款期限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C.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年9月30日 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108.10.31收回情形		截至108.10.31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20,107	15,484	1.39	4,623	0.42
應收帳款	1,092,470	287,098	25.80	805,372	72.39
合計	1,112,577	302,582	27.19	809,995	72.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1,112,577 仟元，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已收回及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302,582 仟元及 809,995 仟元，分別占 108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之 27.19%及 72.8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回款項多屬授信期間內之應收款項，未收回金額中屬逾期款項者僅 2,555 仟元，占未收回總額比重僅 0.32%，該公司已對華映公司之應收款項 2,555 仟元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並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強制執行聲請狀，而於 108 年 8 月取具桃園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函文，108 年 9 月接獲法院查封，且華映公司亦於同月申請破產，尚待召開債權人協商會議；該公司已積極向客戶催收，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州巧科技	4,637,262	3,494,060	3,549,177	2,223,118
	嘉彰公司	6,151,742	6,278,194	7,142,528	5,577,750
	達運公司	32,890,796	27,927,875	21,362,170	12,724,826
	華孚公司	2,273,579	3,107,680	3,816,875	1,652,356
應收款項總額 (A)	州巧科技	2,410,061	1,588,944	1,406,143	1,112,577
	嘉彰公司	2,605,040	2,835,956	3,449,955	3,007,955
	達運公司	7,384,170	5,126,025	5,075,603	3,999,848
	華孚公司	896,311	1,228,016	1,410,007	602,270
備抵損失提列數 (B)	州巧科技	—	—	2,555	2,555
	嘉彰公司	7,438	13,165	8,841	8,065
	達運公司	56,618	46,421	22,311	8,082
	華孚公司	—	—	—	—
應收款項淨額	州巧科技	2,410,061	1,588,944	1,403,588	1,110,022
	嘉彰公司	2,597,602	2,822,791	3,441,114	2,999,890
	達運公司	7,327,552	5,079,604	5,053,292	3,991,766
	華孚公司	896,311	1,228,016	1,410,007	602,270
備抵損失 提列比率 (B)/(A) (%)	州巧科技	—	—	0.18	0.23
	嘉彰公司	0.29	0.46	0.26	0.27
	達運公司	0.78	0.91	0.44	0.20
	華孚公司	—	—	—	—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州巧科技	1.92	1.75	2.37	2.35
	嘉彰公司	2.13	2.31	2.27	2.30
	達運公司	4.06	4.46	4.19	3.74
	華孚公司	3.01	2.93	2.89	2.19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註)	州巧科技	191	209	155	156
	嘉彰公司	172	159	161	159
	達運公司	90	82	88	98
	華孚公司	122	125	127	16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8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A. 備抵損失提列數及提列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0%、0%、0.18%及 0.23%，其 105~106 年度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惟 107 年底因華映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故該公司於 107 年度對華映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 2,555 仟元。另與同業相較，除採業同業華孚公司並未有實際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均低於或與採樣同業相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係依據所制訂之政策提列，且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除對華映公司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外，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壞帳之情事，且對華映公司之應收帳款業已採取上述相關保全措施，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管理狀況尚屬良好，且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92 次、1.75 次、2.37 次及 2.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91 天、209 天、155 天及 156 天。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至 1.75 次，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業務轉型策略及調整產品組合，惟授信天期較長(月結 120 天~次月結 180 天)之光電事業客戶(如 AD 集團、AB 集團、AC 集團等)營收占比仍超過 8 成以上，致 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1.7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至 209 天；107 年度因該公司跨足家居及醫療新事業之效益逐漸顯現，其授信條件較短(月結 30~90 天)，且其合併營收占比提升至近 2 成，致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2.3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至 155 天；108 年前三季新事業營業收入隨鋪貨放緩而略有減少，惟其收款情形良好，故 108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動不大。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略遜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受其營運策略及產品組合調整等影響，經檢視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663,875	631,049	1,010,734	808,922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22	8,911	—	—
	應收帳款	352,030	224,225	202,076	242,482
	合計	352,052	233,136	202,076	242,482
備抵呆帳帳列數		—	—	2,555	2,555
應收款項淨額		352,052	233,136	199,521	239,92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1	2.16	4.64	4.85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2	170	79	7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8年前三季為自結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8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63,875 仟元、631,049 仟元、1,010,734 仟元及 808,922 仟元，期末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52,052 仟元、233,136 仟元、202,076 仟元及 242,482 仟元。該公司 106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32,826 仟元，主係 105 年底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台南二廠，正式轉型家居事業，結束生產台灣地區光電事業產品，使個體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致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同步減少。該公司 107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379,685 仟元，主係該公司與 AH 公司合作，於台南廠陸續導入新開發家居金屬製品之量產，包括 SKORVA(床中柱)、ALGOT(支撐架)、METHOD(懸吊軌)及 Metal Drawer (抽屜組)等產品線陸續導入，並量產出貨貢獻營收。另該公司係發展醫療新事業，切入生產電動輪椅之醫療產品市場，於 104 年度開始與 AI 集團積極合作開發電動輪椅高階機種 Model M 及 Model A 系列，而後持續開發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其產品品質亦受到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等終端消費者青睞，銷售需求逐漸提升。雖該公司台南廠開始轉型家居事業，原光電零組件之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惟該公司跨足家居及醫療新事業之效益逐漸顯現，致 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107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家居事業及醫療事業營收占比增加，其中主要客戶 AH 公司及 AI 集團之授信條件分別為月結 30 天及 90 天，均較光電事業客戶之月結 120 天~次月結 180 天為短，且款項陸續收回，故其應收款項較上年度減少。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較 107 年同期增加 63,378 仟元，主係家居事業隨產品類別增加，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08 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另 108 年前三季家居及醫療事業營業收入比重增加，出貨 AH 公司及 AI 集團所產生之應收款項集中於 108 年 9 月下旬，故 108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略為提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81 次、2.16 次、4.64 次及 4.8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02 天、170 天、79 天及 76 天，主係該公司個體財報以位於臺灣之台南及新竹兩廠為主，分別負責家居及醫療等新事業業務，上述新事業營收占個體財報比重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間分別為 36.51%、73.53%、91.67%及 88.49%，故於新事業營收比重逐年提升、主要客戶如 AH 公司及 AI 集團之授信天期均較短，且多屬國際知名廠商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下，致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上升，且收現天數逐年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客戶需求成長且陸續導入新產品及該公司執行業務轉換策略，致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期比重變動所致，且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介於授信條件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集團一致，請參閱參、業務狀況、(二)、1、(2)之說明。

B.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總額(A)	352,052	233,136	202,076	242,482
備抵損失(B)	—	—	2,555	2,555
提列比率(B)/(A)	—	—	1.26%	1.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其所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執行，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2,555 仟元及 2,555 仟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1.26%及 1.05%。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惟 107 年底因華映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故該公司於 107 年度對華映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 2,555 仟元，並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強制執行聲請狀，而於 108 年 8 月取具桃園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函文，108 年 9 月接獲法院執行動產查封通知，且華映公司亦於同月申請破產，尚待召開債權人協商會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國內外大廠，應收款項品質相對穩定，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又該公司已針對所有應收款項依其帳齡提列備抵損失，並個別認定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按月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對已逾收款期限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故該公司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年9月30日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108.10.31收回情形		截至108.10.31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242,482	133,348	54.99	109,134	45.01
合計	242,482	133,348	54.99	109,134	45.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242,482 仟元，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已收回及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133,266 仟元及 109,133 仟元，分別占 108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之 54.99% 及 45.01%。該公司未收款項多屬授信期間內之應收款項，未收回金額中屬逾期款項者僅 2,555 仟元，占未收回總額比重僅 2.34%，該公司已對華映公司之應收款項 2,555 仟元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並已採取上述相關應收款項保全措施，餘逾期 30 天以下之款項，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知名大廠，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州巧科技	663,875	631,049	1,010,734	808,922
	嘉彰公司	847,970	823,766	1,082,420	註2
	達運公司	33,969,753	28,215,485	21,209,565	註2
	華孚公司	556,195	850,137	1,690,021	註2
應收款項總額 (A)	州巧科技	352,052	233,136	202,076	242,482
	嘉彰公司	399,803	436,024	616,114	註2
	達運公司	7,477,977	4,960,933	4,737,238	註2
	華孚公司	175,265	367,820	580,585	註2
備抵損失提列數 (B)	州巧科技	—	—	2,555	2,555
	嘉彰公司	—	—	—	註2
	達運公司	27,368	20,548	4,799	註2
	華孚公司	—	—	—	註2
應收款項淨額	州巧科技	352,052	233,136	199,521	239,927
	嘉彰公司	399,803	436,024	616,114	註2
	達運公司	7,450,609	4,940,385	4,732,439	註2
	華孚公司	175,265	367,820	580,585	註2
備抵損失 提列比率 (B)/(A) (%)	州巧科技	—	—	1.26	1.05
	嘉彰公司	—	—	—	註2
	達運公司	0.37	0.41	0.10	註2
	華孚公司	—	—	—	註2

項目	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州巧科技	1.81	2.16	4.64	4.85
	嘉彰公司	1.77	1.97	2.06	註2
	達運公司	4.19	4.54	4.37	註2
	華孚公司	3.47	3.13	3.56	註2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註)	州巧科技	202	170	79	76
	嘉彰公司	207	186	178	註2
	達運公司	88	81	84	註2
	華孚公司	106	117	103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8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註2：採樣同業未出具108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

A.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數及提列比率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0%、0%、1.26%及1.05%，其105~106年度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惟107年底因華映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故該公司於107年度對華映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2,555仟元，尚無重大異常。另與採樣同業相較，嘉彰公司及華孚公司均無實際提列個體備抵損失，惟該公司鑒於上述華映事件而個別認定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係依據所制訂之政策提列，且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除華映公司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外，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壞帳之情事，且對華映公司之應收款項業已採取上述相關保全措施，顯示該公司個體應收帳款管理狀況尚屬良好，且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81次、2.16次、4.64次及4.85次，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202天、170天、79天及76天，其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變化，主係受上述營運轉型及產品組合調整所影響，而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檢視其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係直接或間接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含該公司、Jochu BVI、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禾鑫 BVI、蘇州州巧、廈門州巧、佛山振宣、蘇州昇鼎、廈門麒鼎、佛山昇鼎及樂鈞科技等。該公司除為集團營運總部外，亦負責集團合併營收中新事業(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產銷中心，而 Jochu BVI、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 及禾鑫 BVI 主係投資控股公司；蘇州州巧、佛山振宣及廈門州巧主係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蘇州昇鼎、廈門麒鼎及佛山昇鼎主係負責中國地區之接單；樂鈞科技主係負責電動輪椅之代理，故合併營收包含「TFT-LCD 沖壓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三大類。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637,262	3,494,060	3,549,177	2,223,118
營業成本	4,043,033	3,075,532	3,111,935	1,838,939
期末存貨總額	293,823	284,164	245,634	212,57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528	38,557	36,785	24,385
期末存貨淨額	272,295	245,607	208,849	188,185
存貨週轉率(次)	16.24	11.88	13.70	12.35
存貨週轉天數(天)	23	31	27	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 面板前框及 TFT 面板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該公司所生產製造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原物料包括鍍鋅鋼板、鋁板、不銹鋼板、貼材等，在製品係尚在製程中之前框架(Bezel)、背板(Back Cover)、遮蓋(Shielding Cover)、散熱板(Heat Sink)等進行沖壓、雷射加工、超音波清洗、防銹處理及噴漆加工，製成品則係將在製品依據產品性質需求配置進行不同類型的貼附及組合；而家居金屬製品之原物料包含鍍鋅鋼板、高密度密集板及瓦楞紙板等，在製品係尚在製程中之金屬抽屜背板、側板及滑軌等進行沖壓、焊接及烤漆等加工處理，製成品係將在製品進行組裝、標示及包裝等作業；另外，醫療用品之原物料則包含金屬件、鑄件、塑件及電子材料等，在製品為尚在製程中之醫療輪椅椅架、操控桿、滾軸組合、籃子組件等，製成品則係將在製品完成組裝及檢驗。

該公司對於原物料採購策略，主要係依據年度銷售計畫及考量業務接單情形適時調整，以進行生產排程規劃及原物料採購安排。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272,295 仟元、245,607 仟元、208,849 仟元及 188,185 仟元。106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減少 26,688 仟元，下跌幅度為 9.80%，主係因該公司光電事業於 105 年起，鑑於 TFT-

LCD 沖壓零組件中，大尺寸 LCD TV 機種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面臨訂單不足，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而開始轉變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為主，並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產品，致使營收下滑及合併存貨淨額減少；107 年度營收規模雖較 106 年度增長，惟因佛山振宣為尋求營運轉型，不再生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產品，於轉型過度期間，減產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並降低期末存貨備料，加上該公司陸續去化家居類存貨，且將久滯之存貨採保守穩健原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使 107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底減少為 36,785 仟元。108 年第三季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減少 20,664 仟元，主係該公司陸續出售 Model C 因設計變更產生之汰換品及高階版電動輪椅 Model A 之備品料，加上，該公司台南廠於 107 年底逢歐美假期天數多，故需配合重要客戶 AH 公司之需要增加備料之情事，而至 108 年第三季底則無此狀況，此外，佛山振宣業務轉型，不再從事 LCD TV 沖壓零組件生產，故降低存貨備料，基於上述幾項因素，致使 108 年第三季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減少。

綜上，該公司之存貨變動係隨業績狀況、客戶訂單需求及庫存管理而有所變動，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24 次、11.88 次、13.70 次及 12.35 次，而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3 天、31 天、27 天及 30 天。該公司 106 年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光電事業縮減毛利較低之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而轉向毛利較高車用背光模組前框或背板沖壓件產品業務策略，由於產品尚在替換過度期，僅減產大尺寸 TV 用之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使營收衰減 24.65%，亦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 23.93%，且於轉型期為配合原客戶所備之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存貨，去化速度較緩，致使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16.24 次下降至 11.88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由 23 天上升至 31 天。該公司 107 年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佛山振宣轉型，減產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加上陸續去化家居類存貨，且該公司為強化營運競爭力而加強成本、存貨庫存控管並積極檢討改善狀況，其效益已漸為顯現，使年底期末原物料及在製品金額減少，平均合併存貨較 106 年度減少幅度達 13.96%，致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11.88 次上升至 13.7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由 31 天下降至 27 天，存貨週轉變現速度提升。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雖該公司在上述庫存控管效益提升下，合併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度減少 9.89%，然因該公司配合集團業務轉型策略持續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108 年前三季營收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 514,940 仟元，銷貨成本亦減少 609,395 仟元，減少幅度達 24.89%，致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13.70 次減少至 12.3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由 27 天增加至 30 天，經評估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合併存貨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著調整業務接單策略、市場景氣及客戶訂單需求備貨而隨之消長，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採逐項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 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方面，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再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產品市場需求及產品可能銷售狀況之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A) 光電、家居類

庫齡	91天(含)以上	呆滯料倉	非良品倉(註)
提撥比率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醫療類

項目/庫齡	91天(含)以上	361天(含)以上	呆滯料倉	非良品倉(註)
原物料	0%	100%	100%	100%
在製品	0%	100%		
製成品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非良品倉係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無法正常領料生產出貨的存貨存放倉別稱之。如待報廢倉、不良品倉、不良待退倉、客退倉、MRB倉、待判倉...等。

以上若因個別情況需另案評估者不在此限（如：另有訂單，需確認其原因後，做成書面簽呈，並依核決權限經核准後，送會計單位完成帳務處理。）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A)	293,823	284,164	245,634	212,57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1,528	38,557	36,785	24,385
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B/A)	7.33%	13.57%	14.98%	11.4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1,528 仟元、38,557 仟元、36,785 仟元及 24,385 仟元，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33%、13.57%、14.98%及 11.47%。該公司依存貨政策，並於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針對期末存貨進行評價，對於庫齡超過一定天期以上之存貨及考量各存貨銷售市場變動等因素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106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5 年底增加，主要係醫療類產品因部份原物料為客製化，故需一次大量採購，以供後續生產使用，致該公司為其備貨之存貨去化較緩，且該公司光電事業調整接單策略，縮減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 沖壓零組件產品業務，故該公司依據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增加至 13.57%；107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6 年底提升，主係該公司家居類部分物料需向國外供應商進口，交期較長故需提前進貨，惟受客戶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故為其備貨尚未完全去化，進而產生呆滯，故該公司依政策及個案評估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加上醫療類產品因客戶產品變更設計下，該公司為其備貨產生呆滯，依據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故該公司依據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增加至 14.98%。108 年前三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7 年底降低，該公司持續去化久滯之家居類存貨及陸續出售呆滯及變更設計之醫療類產品原物料，迴轉存貨呆滯損失，致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減少至 11.47%。

經觀察該公司之存貨庫齡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評價與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3.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年第三季底 存貨總額	截至108年10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108年10月底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64,782	41,425	63.95	23,357
在製品	47,719	39,774	83.35	7,945
製成品	100,069	80,749	80.69	19,320
合計	212,570	161,948	76.19	50,6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原物料

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底原物料總額為 64,782 仟元，截至 108 年 10 月底之去化金額為 41,425 仟元，去化比例 63.95%，尚未去化者包含該公司生產製造 TFT-LCD 沖壓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所需之原物料，如鍍鋅鋼板、鋁板、鉚釘、高密度密集板、紙箱、電控零件、各式螺絲及氣壓桿等。經檢視該公司存貨之庫齡分析表，尚未去化之原物料金額 23,357 仟元中，來自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類產品之比重約為 7 成，其中家居類產品中，主要係受客戶部份產品銷售狀況不如預期之影響，所產生久滯原物料約 5,604 仟元，另外，醫療類產

品主要為因客戶終端產品變更設計後之不合用原物料約 3,493 仟元，上述原物料皆已依庫齡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共計 9,097 仟元，占 108 年 10 月底合併原物料總額及未去化製成品總額之 14.04% 及 38.95%。

該公司於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已建立與客戶及供應商間及時供銷方式，透過縮短原物料投產之前置採購時程、嚴格控管生產時間及產品製成後儘速交付予客戶等方式，有效降低原物料庫存及加快去化速度，故未去化原物料中屬於 TFT-LCD 沖壓零組件者之比重較低；家居金屬製品方面，原物料去化情況主係受客戶產品銷售狀況影響，且部份原物料如高密度密集板係由國外採購進口，需拉長備貨期間。而醫療類產品原物料去化情況則依據客戶訂單需求排程，惟各產品生產所需之零件需對應特定規格及型號，使原物料種類繁多，相關原物料需存有一定的庫存量，致去化程度較慢。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 在製品

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底在製品總額為 47,719 仟元，截至 108 年 10 月底在製品去化金額為 39,774 仟元，去化比例 83.35%，未去化品項主係生產及維修醫療類產品之電動輪椅所需之椅架、操控桿、滾軸組合、籃子等，其去化情況主係受到客戶訂單需求、產品設計變更及生產排程影響，經評估其在製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製成品

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底製成品總額為 100,069 仟元，截至 108 年 10 月底製成品去化金額為 80,749 仟元，去化比例 80.69%，未去化之製成品 19,320 仟元中，主係為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昇鼎依銷售客戶訂單需求而尚未出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部份呆滯存貨，其中已依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總計 7,400 仟元，分別占 108 年 10 月底合併製成品及未去化製成品總額之 7.39% 及 38.30%，此外，樂鈞科技因銷售備貨需求而未去化之醫療類產品，金額為 3,793 仟元，上述存貨均依訂單需求持續去化，經評估其製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州巧科技	4,637,262	3,494,060	3,549,177	2,223,118
	嘉彰公司	6,151,742	6,278,194	7,142,528	5,577,750
	達運公司	32,890,796	27,927,875	21,362,170	12,724,826
	華孚公司	2,273,579	3,107,680	3,816,875	1,652,356
營業成本	州巧科技	4,043,033	3,075,532	3,111,935	1,838,939
	嘉彰公司	4,984,959	5,080,562	5,564,526	4,296,765
	達運公司	30,791,492	25,977,277	20,116,356	12,036,860
	華孚公司	1,870,062	2,486,433	3,045,625	1,589,387
期末存貨總額	州巧科技	293,823	284,164	245,634	212,570
	嘉彰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達運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華孚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州巧科技	21,528	38,557	36,785	24,385
	嘉彰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達運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華孚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期末存貨淨額	州巧科技	272,295	245,607	208,849	188,185
	嘉彰公司	396,043	339,475	449,960	400,751
	達運公司	2,040,167	1,563,165	1,727,830	1,420,519
	華孚公司	319,149	508,412	373,691	276,191
存貨週轉率 (次)(註2)	州巧科技	16.24	11.88	13.70	12.35
	嘉彰公司	12.74	13.81	14.10	13.47
	達運公司	13.93	14.42	12.23	10.20
	華孚公司	7.59	6.01	6.91	6.52
存貨週轉天數(天)	州巧科技	23	31	27	30
	嘉彰公司	29	27	26	28
	達運公司	27	26	30	36
	華孚公司	49	61	53	5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州巧科技	7.33	13.57	14.98	11.47
	嘉彰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達運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華孚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嘉彰、達運及華孚105年度~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例。

註2：因上註1所述，為使存貨週轉率比較基礎一致，故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3：108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已換算為全年度之比率。

(1)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33%、13.57%、14.98%及 11.47%，與同業相較，由於嘉彰、達運及華孚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皆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比較。而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並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再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產品市場需求及產品可能銷售狀況之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24 次、11.88 次 13.70 次及 12.35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為 23 天、31 天、27 天及 30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表現優於採樣同業，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轉型調整光電事業產品接單策略，將生命週期較短之大尺寸 LCD TV 機種產品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並逐步拓展新事業家居及醫療類產品，而新事業家居產品部份原物料因需由海外廠商採購進口，拉長備貨期間，使其存貨週轉率較光電類產品低，因此在與採樣公司之生產技術、終端產品應用不盡相同之情形下，存貨週轉率存有差異，惟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去化情形說明。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663,875	631,049	1,010,734	808,922
營業成本	624,417	620,582	949,425	736,697
期末存貨總額	82,571	143,721	141,424	109,80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05	20,035	25,669	12,505
期末存貨淨額	77,066	123,686	115,755	97,303
存貨週轉率(次)	10.56	6.18	7.93	9.22
存貨週轉天數(天)	35	60	47	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8年前三季該公司提供。

註：108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已換算為全年度之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期末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77,066 仟元、123,686 仟元、115,755 仟元及 808,922 仟元，106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新事業規模逐漸成長，家居及醫療類產品存貨增加所致；107 年度營收規模雖較 106 年度增長 60.17%，惟因該公司向國外供應商採購之新事業家居類物料尚未完全去化，並將久滯之存貨依政策及個案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使個體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底減少 7,931 仟元；108 年前三季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減少，主要係該公司陸續出售呆滯及變更設計之醫療類產品之原物料及在製品，及該公司台南廠 108 年第三季底未有年底逢歐美假期天數多，故需配合重要客戶 AH 公司之需要增加備料之情事，且持續去化久滯之家居類存貨，致使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底個體存貨淨額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個體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0.56 次、6.18 次、7.93 次及 9.22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5 天、60 天、47 天及 40 天。該公司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台南廠原以生產 TFT-LCD 沖壓零組件為主，而於 105 年起逐步轉型成為家居金屬製品生產基地，並隨客戶訂單需求備貨而增長，且新事業規模逐漸成長，醫療類產品存貨亦增加，惟新事業家居產品部份原物料需由海外廠商採購進口，拉長備貨期間，故其存貨週轉率較光電類產品低，故於產品組合改變下，存貨週轉率由 10.56 次下降至 6.18 次，存貨週轉天數由 35 天增加至 60 天。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新事業規模逐漸擴大，且陸續去化家居類存貨，並依據客戶訂單狀況嚴格控管原料庫存水位，積極檢討改善狀況，其效益已漸為顯現，致期末存貨減少，並使存貨週轉率逐步由 6.18 次上升至 7.93 次，存貨週轉天數由 59 天下降至 47 天。108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依客戶訂單需求採購及生產備貨之存貨減少，且持續去化久滯之家居類存貨及陸續出售呆滯及變更設計之醫療類產品原物料，致 108 第三季底之存貨淨額金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8,452 仟元，因而使個體存貨週轉率提高至 9.22 次，存貨週轉天數由 47 天下降至 40 天，存貨週轉變現速度逐期提升，經評估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存貨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充、市場景氣及客戶訂單需求備貨而隨之消長，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1)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採逐項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 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方面，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再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產品市場需求及產品可能銷售狀況之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A)光電、家居類

庫齡	91天(含)以上	呆滯料倉	非良品倉(註)
提撥比率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醫療類

項目/庫齡	91天(含)以上	361天(含)以上	呆滯料倉	非良品倉(註)
原物料	0%	100%	100%	100%
在製品	0%	100%		
製成品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非良品倉係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無法正常領料生產出貨的存貨存放倉別稱之。如待報廢倉、不良品倉、不良待退倉、客退倉、MRB倉、待判倉...等。

以上若因個別情況需另案評估者不在此限(如：另有訂單，需確認其原因後，做成書面簽呈，並依核決權限經核准後，送會計單位完成帳務處理。)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A)		82,571	143,721	141,424	109,80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5,505	20,035	25,669	12,505
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B/A)		6.67%	13.94%	18.15%	11.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8年前三季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505 仟元、20,035 仟元 25,669 仟元及 12,505 仟元，佔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6.67%、13.94%、18.15%及 11.39%，呈逐年增加趨勢。該公司係依存貨政策，並於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針對期末存貨進行評價，對於庫齡超過一定天期以上之存貨及考量各存貨銷售市場變動等因素提列適當之跌價及呆滯損失。106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個體存貨總額比例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為拓展新事業，以台灣之台南及新竹工廠做為主要生產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之製造基地，將光電類產品逐步轉往中國大陸製造生產，因此將台南廠客戶停產及過時久滯之光電類產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加上新事業家居類產品部份原物料如密集板係向國外供應商進口，交期較長故需提前進貨，受客戶銷售狀況影響，存貨去化緩慢，故該公司依據政策及個案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另醫療類產品部份原物料為客製化，故需一次大量採購以供後續生產使用，而依生產排程使存貨去化較緩，故該公司依據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使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個體存貨總額比例提升至 13.94%；107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個體存貨總額比例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家居類向國外進口之部分物料，受客戶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故為其備貨尚未完全去化，進而產生呆滯，將呆滯存貨採保守穩健原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加上醫療類產品因客戶產品變更設計下，該公

司為其備貨之存貨呆滯，依據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使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個體存貨總額比例提升至 18.15%；108 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個體存貨總額比例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持續去化久滯之家居類存貨及陸續出售呆滯及變更設計之醫療類產品原物料，迴轉存貨呆滯損失，致使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個體存貨總額比例降至 11.39%。

經觀察該公司之存貨庫齡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評價與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3.個體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年第三季底 存貨總額	截至108年10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108年10月 底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33,132	16,055	48.46	17,077
在製品	36,293	29,303	80.74	6,990
製成品	40,383	35,361	87.57	5,022
合計	109,808	80,719	73.51	29,0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底個體存貨總額為 109,808 仟元，截至 108 年 10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80,719 仟元，去化比例為 73.51%，茲就各存貨種類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

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原物料去化金額為 16,055 仟元，去化比率為 48.46%，未去化金額為 17,077 仟元，尚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係該公司生產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所需之原物料，如高密度密集板、紙箱、電控零件、各式螺絲及氣壓桿等。經檢視該公司存貨之庫齡分析表，尚未去化之原物料金額為 17,077 仟元中其中家居類產品中，主要係受客戶部份產品銷售狀況不如預期之影響，所產生久滯原物料約 5,604 仟元，另外，醫療類產品主要為因客戶終端產品變更設計後之不合用原物料約 3,493 仟元，上述原物料皆已依庫齡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共計 9,097 仟元，占 108 年 10 月底個體原物料總額及未去化製成品總額之 27.46%及 53.27%。

該公司之新竹廠及台南廠已分別轉型為醫療用品及家居金屬製品之生產基地，故未去化原物料已無屬於 TFT-LCD 沖壓零組件者；家居金屬製品方面，原物料去化情況主係受客戶產品銷售狀況影響，且部份原物料如高密度密集板係由國外採購進口，需拉長備貨期間。而醫療類產品原物料去化情況則依據客戶訂單需求排程，惟各產品生產所需之零件需對應特定規格及型號，使原物料種類繁多，相關原物料需存有一定的庫存量，致去化程度較慢。經評估該公司原料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在製品

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底在製品總額為 36,293 仟元，截至 108 年 10 月底在製品去化金額為 29,303 仟元，去化比例 80.74%，未去化品項主係生產及維修醫療類產品之電動輪椅所需之椅架、操控桿、滾軸組合、籃子等，其去化情況主係受到客戶訂單需求及生產排程影響，經評估其在製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製成品

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底製成品總額為 40,383 仟元，截至 108 年 10 月底製成品去化金額為 35,361 仟元，去化比例 87.57%，未去化之製成品主係因配合客戶訂單，待排定出貨時點後陸續出貨之家居類金屬產品，另外，因銷售客戶訂單需求改變後待客戶指示之醫療類產品，金額為 1,315 仟元，業已依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經評估其製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前三季
營業收入	州巧科技	663,875	631,049	1,010,734	808,922
	嘉彰公司	847,970	823,766	1,082,420	註3
	達運公司	33,969,753	28,215,485	21,209,565	註3
	華孚公司	556,195	850,137	1,690,021	註3
營業成本	州巧科技	624,417	620,582	949,425	736,697
	嘉彰公司	649,480	571,583	723,028	註3
	達運公司	33,017,971	26,908,120	20,254,033	註3
	華孚公司	515,188	788,310	1,559,068	註3
期末存貨總額	州巧科技	82,571	143,721	141,424	109,808
	嘉彰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達運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華孚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州巧科技	5,505	20,035	25,669	12,505
	嘉彰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達運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華孚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期末存貨淨額	州巧科技	77,066	123,686	115,755	97,303
	嘉彰公司	22,435	23,148	33,034	註3
	達運公司	483,962	482,834	824,939	註3
	華孚公司	22,775	20,866	19,952	註3
存貨週轉率(次)	州巧科技	10.56	6.18	7.93	9.22
	嘉彰公司	30.74	25.08	25.74	註3
	達運公司	50.35	55.66	30.97	註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前三季
	華孚公司	23.41	36.13	76.39	註3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州巧科技	35	60	47	40
	嘉彰公司	12	15	15	註3
	達運公司	8	7	12	註3
	華孚公司	16	11	5	註3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佔 期末存貨總額 比率(%)	州巧科技	6.67	13.94	18.15	11.39
	嘉彰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達運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華孚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嘉彰、達運及華孚105~107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例。

註2：108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已換算為全年度之比率。

註3：並未出具108年第三季之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註4：因上註1所述，為使存貨週轉率比較基礎一致，故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1)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6.67%、13.94%、18.15%及 11.39%，105 年至 107 年底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家居類部分產品因客戶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加上醫療類產品因客戶產品變更設計下，該公司為其備貨之存貨呆滯，依照備抵提列政策提列所致；另 108 年前三季因持續去化久滯之家居類存貨及陸續出售呆滯及變更設計之醫療類產品原物料而迴轉存貨呆滯損失，致其比例降至 11.39%。與同業相較，由於嘉彰、達運及華孚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皆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比較。而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並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再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產品市場需求及產品可能銷售狀況之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0.56 次、6.18 次 7.93 次及 9.22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為 35 天、60 天、47 天及 40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表現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起陸續轉型，大幅降低光電事業比例，台灣地區成為新事業家居及醫療類產品生產基地，亦因新事業類產品部份原物料需由海外廠商採購進口，拉長備貨期間，故其存貨週轉率較光電類產品低，而在與採樣公司之生產技術、終端產品應用不盡相同情況下，致個體存貨週轉率較採樣同業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營業收入	州巧科技	4,637,262	3,494,060	(24.65)	3,549,177	1.58	2,223,118	(18.81)
	嘉彰公司	6,151,742	6,278,194	2.06	7,142,528	13.77	5,577,750	11.01
	達運公司	32,890,796	27,927,875	(15.09)	21,362,170	(23.51)	12,724,826	(21.81)
	華孚公司	2,273,579	3,107,680	36.69	3,816,875	22.82	1,652,356	(41.64)
營業毛利	州巧科技	594,229	418,528	(29.57)	437,242	4.47	384,179	32.60
	嘉彰公司	1,166,783	1,197,632	2.64	1,578,002	31.76	1,280,985	16.88
	達運公司	2,099,304	1,950,598	(7.08)	1,245,814	(36.13)	687,966	(34.66)
	華孚公司	403,517	621,247	53.96	771,250	24.15	62,969	(88.70)
營業(損)益	州巧科技	104,595	21,485	(79.46)	16,640	(22.55)	73,157	1,102.29
	嘉彰公司	359,404	403,120	12.16	778,425	93.10	664,278	24.85
	達運公司	399,952	381,931	(4.51)	(422,762)	(210.69)	(270,789)	(1.08)
	華孚公司	25,789	223,500	766.65	177,323	(20.66)	(492,495)	(548.9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8 年前三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07 年同期之成長率。

該公司主係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LCD 面板前框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其中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智慧型手機、工業控制及醫療等；而家居金屬製品主係應用於臥室、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傢俱；另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主係應用於提升被照顧者行動自主性與減輕照顧者負擔而發展之行動輔具產品，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且因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光電事業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如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收入分別占 68.76%及 64.90%，故以光電事業為比較主體，就其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嘉彰公司、達運公司及華孚公司為其比較同業。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彰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機械(工具母機及醫護床)、有關機械零件模具、機械鋼模紡織機配件、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工製品(工業用殺蟲燈、乾燥機、取暖用具及小型冰箱)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精密機械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與該公司之光電事業提供服務相似；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組、背光模組、相關精密零組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電視整機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其顯示器及背光模組與精密零組件之製造服務與該公司光電事業提供服務相似；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華孚公司)主要從事鎂、鋁、鋅合金射出及壓鑄成型、模治具製造及加工、鎂鋁等合金之表面處理及新合金產品開發，亦有面板機構件及汽車零組件製造服務與該公司光電事業提供服務相似。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37,262 仟元、3,494,060 仟元、3,549,177 仟元及 2,223,118 仟元。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1,143,202 仟元，減少幅度為 24.65%。近年整體 TFT-LCD 顯示器供應鏈分工體系的改變，面板廠策略轉向聚焦在光學領域，著重面板本身之產製量能的提升，漸漸改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形式予系統組裝廠，以往面板廠出售 TFT-LCD Module 予系統組裝廠之樣態大為減少，由於系統廠議價能力上升，導致專業沖壓廠面臨競爭加劇之挑戰，加上大尺寸 LCD TV 機種產品本身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更加激烈，致毛利率低落，該公司亦開始轉變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該公司台南廠 106 年度因轉型家居事業，縮減台灣地區光電事業業務，並陸續減少大尺寸 LCD TV 機種產品之接單，綜上，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55,117 仟元，增加幅度為 1.58%，主係該公司與 AH 公司合作，於台南廠陸續導入新開發家居金屬製品之量產，包括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產品線量產出貨貢獻營收。另該公司發展醫療之新事業，切入生產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等醫療產品市場，於 104 年度開始與 AI 集團積極合作開發醫療電動輪椅高階機種 Model M 及 Model A 系列，而後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於 106 年下半年度量產，因 Model C 較具競爭力之價格、產品品質亦受到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等終端消費者青睞等因素，銷售數量大幅提升。該公司之轉投資佛山振宣持續減產，並在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朝向利基型中小尺寸 TFT-LCD 沖壓件發展，逐步放棄毛利低之大尺寸 TFT-LCD TV 沖壓件之接單下，原光電零組件之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惟該公司跨足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新事業之效益逐漸顯現，致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514,940 仟元，減少幅度為 18.81%，主係佛山振宣營運轉型而大幅縮減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銷與營收規模，致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收規模除 107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皆介於同業間。於營收成長率方面，嘉彰公司因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產品之產線規模較大，且近年受惠於中國電視品牌拉貨，故其營收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達運公司主係因資本規模較大，致其營業收入規模相對高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所致，惟其營運轉型，初期轉型營運效能未能有效銜接舊產品線之營收缺口，致其營收逐年下滑；華孚公司主係銷售筆記型電腦之機構件，且近年致力提升車用零組件之銷售，故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營收逐年成長，惟 108 年因第一季昆山廠火災事故影響，致影響 108 年前三季營收衰退；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除 106 年度尚處策略及業務轉型階段，以致其營收衰退幅度較高外，其餘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州巧科技	12.81	11.98	12.32	17.28
嘉彰公司	18.97	19.08	22.09	22.97
達運公司	6.38	6.98	5.83	5.41
華孚公司	17.75	19.99	20.21	3.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94,229 仟元、418,528 仟元、437,242 仟元及 384,179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2.81%、11.98%、12.32%及 17.28%。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 175,701 仟元，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11.98%，主要變動原因，第一，在光電事業部分，該公司調整接單策略，結束台南廠光電事業業務，致使台南廠當年度之產能利用率低而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增加，且逢國際鋼鐵報價上漲，原料成本上升；第二，家居事業分別於 106 年第三及四季分別導入懸吊軌及抽屜組產品線，該公司於台南廠亦建置第二條烤漆線，故其相關攤提成本增加；第三，醫療事業於 106 年上半年度僅製造及生產 Model M 及 Model A 系列使產能利用率較低，致有部分閒置成本產生，下半年度則進入 Model C 系列之量產。綜合前述，該公司因事業轉型及調整產品組合之過渡期，致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下降。

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8,714 仟元，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12.32%，主要變動原因，第一，該公司光電事業，持續縮減毛利低之 TFT-LCD TV 沖壓件之接單，並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利基型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機構件為主，如廈門州巧增加小尺寸之 TFT-LCD 面板前框及中小尺寸背板產品，聚焦於車載產品之應用；蘇州州巧則提升中大尺寸之 TFT-LCD 面板背板產品，聚焦工業控制及醫療顯示器等利基型產品，各廠在訂單選擇上持續優化以提高高毛利的產品組合；第二，家居事業部分，主係因該公司改善支撐架產品製程，減少相關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第三，醫療事業因 AI 集團在 106 年下半年推出中階新機種 Model C，Model C 於 107 年在終端拉貨力道暢旺下，致使規模經濟效應較 106 年度顯現，毛利率上升。綜合前述，該公司 107 年度聚焦高利基型及附加價值產品，並調整產品組合漸收成效，致 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上升。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前三季增加 94,455 仟元，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17.28%，主要變動原因，第一，該公司光電事業部分，廈門州巧專注車載類之 TFT-LCD 利基型面板前框及背板產品，蘇州州巧聚焦新興商業產品如工業控制及醫療顯示器等；第二，該公司家居事業陸續導入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產品線後，床中柱產品線相關折舊已攤提完畢，且持續優化支撐架及懸

吊軌製程，降低相關製造成本，另該公司家居金屬製品調整出貨比重，增加單價及毛利較高之床中柱及抽屜組出貨比重，產品漸趨多元化，亦開始達到其經濟規模。綜合前述，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持續優化利基型之高毛利產品組合，致 108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前三季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嘉彰公司近年致力改善產品組合，且其產能自動化效益顯現，故嘉彰公司之營業毛利率高於該公司；達運公司產品涵蓋光電類產品、週邊零組件、背光模組、面板模組及液晶電視組裝及代工，產品組合種類繁多，其營業毛利率較低；華孚公司主係因 108 年第一季昆山廠火災事件影響，108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大幅衰退。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之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損)益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州巧科技	2.26	0.61	0.47	3.29
嘉彰公司	5.84	6.42	10.90	11.91
達運公司	1.22	1.37	(1.98)	(2.13)
華孚公司	1.13	7.19	4.65	(29.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4,595 仟元、21,485 仟元、16,640 仟元及 73,157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26%、0.61%、0.47% 及 3.29%。該公司之營業費用以人員薪資佔大宗，其他尚包含運費、租金、折舊費用等，人員薪資多數係屬於固定費用性質。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減少 83,110 仟元，且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0.61%，主要係因 106 年度適逢該公司家居及醫療事業轉型期間，家居及醫療事業發展之規模經濟效益尚未充分發揮，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5 年度下降，該公司雖量入為出擰節開支，但在營業費用以人員薪資為大宗、無法隨營收同步下降之下，致使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為 0.61%。

107 年度主係該公司光電事業持續轉向車載、工控及醫療顯示器等利基型產品，家居事業亦改善支撐架產品製程效率，醫療事業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持續銷售等產品組合優化影響下，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6 年度增加，惟 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 4,845 仟元，營業利益率亦略減至 0.47%，主係因佛山振宣因縮減營運規模，於該年度資遣員工致相關營業費用較高，故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皆較 106 年度減少。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較 107 年同期增加 80,456 仟元，營業利益率回升至 3.29%，主係該公司持續優化高毛利之產品組合，如光電事業之廈門州巧專注車載類利基型產品；蘇州州巧聚焦新興商業產品如工業控制及醫療顯示器等；家居事業調整出

貨比重，增加單價及毛利較高之床中柱及抽屜組出貨比重，產品漸趨多元化等影響下，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大幅提升至 17.28%，且相關費用管控漸獲成效，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且營業利益率回升至 3.29%。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大幅縮減光電事業，跨足家居及醫療事業，致 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下滑影響，故其營業利益率較低，其他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TFT 面板前框	921,215	19.87	766,211	21.93	676,799	19.07	467,224	21.02
TFT 面板背板	3,212,300	69.27	2,004,416	57.37	1,763,483	49.69	975,574	43.88
家居及醫療產品	242,382	5.23	463,993	13.28	926,490	26.10	715,849	32.20
其他	261,365	5.63	259,440	7.42	182,405	5.14	64,471	2.90
合計	4,637,262	100.00	3,494,060	100.00	3,549,177	100.00	2,223,1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TFT 面板前框	695,761	17.21	606,447	19.72	518,990	16.68	354,817	19.29
TFT 面板背板	2,845,931	70.39	1,809,311	58.83	1,570,285	50.46	777,482	42.28
家居及醫療產品	224,707	5.56	479,959	15.61	911,968	29.31	677,363	36.83
其他	276,634	6.84	179,815	5.84	110,692	3.55	29,277	1.60
合計	4,043,033	100.00	3,075,532	100.00	3,111,935	100.00	1,838,9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TFT 面板前框	225,454	37.94	159,764	38.17	157,809	36.09	112,407	29.26
TFT 面板背板	366,369	61.65	195,105	46.62	193,198	44.19	198,092	51.56
家居及醫療產品	17,675	2.98	(15,966)	(3.81)	14,522	3.32	38,486	10.01
其他	(15,269)	(2.57)	79,625	19.02	71,713	16.40	35,194	9.17
合計	594,229	100.00	418,528	100.00	437,242	100.00	384,1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係從事光電零組件、模具、精密機械零組件、家居及醫療產品等製造加工買賣，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其 AC 集團相關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及智慧型手機等；而家居及醫療產品主係應用於臥室、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傢俱及提升被照顧者行動自主性與減輕照顧者負擔而發展之行動輔具產品。以下茲就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析如下：

(1)TFT-LCD 面板前框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前框沖壓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21,215 仟元、766,211 仟元、676,799 仟元及 467,224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9.87%、21.93%、19.07%及 21.02%。106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155,004 仟元，主係 TFT-LCD 產業沖壓零組件廠商，面臨整體顯示器供應鏈分工體系的改變。面板廠策略轉向聚焦在光學領域，著重面板本身之產製量能的提升，漸漸改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型式予系統組裝廠，以往面板廠出售 TFT-LCD Module 予系統組裝廠之樣態大為減少。以往該公司銷售前框給面板廠，或銷售背板予背光模組廠，再由面板廠或背光模組交由系統廠組裝，但在考量成本及製程簡化的趨勢下，逐漸轉型由系統廠統合邊框、背板及模組等多項組裝製程，在系統廠統一進行組裝。因系統廠統合多項製程，對沖壓件進貨價格更具議價優勢，使得專業沖壓廠之毛利受到壓縮及面臨更多競爭者的挑戰，再加上大尺寸 LCD TV 機種本身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基於上述原因，該公司選擇大幅縮減大尺寸 TFT-LCD 類別產品訂單，並逐漸調整廈門州巧及蘇州州巧產品組合朝向利基型面板沖壓件領域，同步減少大尺寸 LCD TV 之面板前框訂單，致 TFT-LCD 面板前框之沖壓零組件出貨減少，營業收入亦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減少 89,412 仟元及 40,576 仟元，主係該公司

持續業務轉型及產品組合策略，大幅縮減 TFT-LCD 大尺寸 TV 類產品，轉向承接出貨量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中小尺寸面板機構件為主，惟持續縮減之大尺寸 LCD TV 單價較高，故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TFT 面板前框之營業收入仍呈現減少趨勢，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前框沖壓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95,761 仟元、606,447 仟元、518,990 仟元及 354,81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5,454 仟元、159,764 仟元、157,809 仟元及 112,407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47%、20.85%、23.32%及 24.06%。106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 89,313 仟元及 65,690 仟元，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20.85%，主係該公司大幅縮減佛山振宣及台南廠光電事業訂單，致使佛山振宣及台南廠當年度之產能利用率低而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增加，且逢國際鋼鐵報價上漲，致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下滑。107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 87,457 仟元及 1,955 仟元，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23.32%，主係該公司持續業務轉型及產品組合策略，陸續縮減轉毛利率不佳之大尺寸 TFT-LCD 類別產品，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如廈門州巧持續提升增加中小尺寸之 TFT-LCD 面板前框產品，聚焦車載產品之應用，持續優化高毛利產品組合，故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23.32%。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 32,924 仟元及 7,652 仟元，108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24.06%，主係廈門州巧專注車載類之利基型 TFT-LCD 面板前框產品，總計車載類前框產品占整體 TFT-LCD 面板前框產品之銷售比重自 105 年度約 20%，上升至 108 年前三季近 5 成水準，在銷售組合持續優化下，致 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前三季持續增加，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2)TFT-LCD 面板背板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TFT 面板背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212,300 仟元、2,004,416 仟元、1,763,483 仟元及 975,574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9.27%、57.37%、49.69%及 43.88%。106 年度 TFT 面板背板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1,207,884 仟元，原因如同前段所述之整體顯示器供應鏈分工體系的改變，由於系統廠議價能力上升，導致專業沖壓廠面臨競爭加劇之挑戰，且大尺寸 LCD TV 機種本身產品生命週期偏短，且市場更加競爭激烈，該公司選擇大幅縮減大尺寸 TFT-LCD 類別產品訂單，並同步減少整體光電事業在大尺寸 LCD TV 之面板背板沖壓件之接單，致 TFT-LCD 面板背板之沖壓零組件銷售數量減少，故 106 年度 TFT-LCD 面板

背板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且大尺寸 LCD TV 之背板沖壓件占整體 TFT-LCD 背板銷售比重，亦自 105 年度超過 6 成降低至 106 年度之 6 成以下。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減少 240,933 仟元及 429,702 仟元，主係該公司持續業務轉型及產品組合優化策略，大幅縮減大尺寸 LCD TV 訂單，如 AC 集團、AE 集團及創維集團之電視及顯示器產品陸續不予承接，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惟縮減之大尺寸 LCD TV 單價較高，大尺寸 LCD TV 之 TFT-LCD 背板沖壓件占整體 TFT-LCD 面板背板銷售比重至 108 年前三季已降至 4 成以下，故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TFT 面板背板之營業收入仍呈現減少趨勢，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背板沖壓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845,931 仟元、1,809,311 仟元、1,570,285 仟元及 777,48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66,369 仟元、195,105 仟元、193,198 仟元及 198,092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1.41%、9.73%、10.96%及 20.31%。106 年度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 1,036,620 仟元及 171,264 仟元，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9.73%，主係該公司大幅縮減大尺寸 TFT-LCD 類別產品訂單，且台南廠當年度之產能利用率低而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增加，且逢國際鋼鐵報價上漲，致 TFT-LCD 面板背板沖壓件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下滑。107 年度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 239,026 仟元及 1,907 仟元，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10.96%，主係該公司持續業務轉型及產品組合策略，大幅縮減毛利不佳之大尺寸 TFT-LCD TV 背板之接單，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如廈門州巧增加中、小尺寸之 TFT-LCD 面板背板產品，聚焦車載產品之應用；蘇州州巧則提升中大尺寸之利基型 TFT-LCD 面板背板產品，聚焦工業控制及醫療顯示器產品，優化各廠端高毛利產品組合，故該公司 TFT-LCD 面板背板沖壓件於 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10.96%。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 482,716 仟元及增加 55,014 仟元，108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20.31%，主係廈門州巧專注車載類利基型產品之 TFT-LCD 面板背板產品及蘇州州巧聚焦新興商業產品如工業控制及醫療顯示器等，致 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前三季持續增加，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3)家居及醫療產品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2,382 仟元、463,993 仟元、926,490 仟元及 715,849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23%、13.28%、26.10%及 32.20%。106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221,611 仟元，主係近年該公司與 IKEA Supply AG 合作，於台南廠新導入家居金屬製品之量產，105 年度主係生產床中柱及支撐架產品，主要供應北美及亞洲市場，106 年第三及四季分別導入懸吊軌及抽屜組產品線，故 106 年度家居金屬製品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462,497 仟元，主係原床中柱、支撐架及懸吊軌等產品線主要供應北美及亞洲市場，而抽屜組產品線係供應全球市場，受惠其銷售區域較大，另醫療產品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持續銷售，Model C 系列占該公司出貨比重九成以上所致。108 年前三季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同期增加 24,824 仟元，主係 108 年前三季床中柱及抽屜組持續放量出貨所致，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4,707 仟元、479,959 仟元、911,968 仟元及 677,36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675 仟元、(15,966)仟元、14,522 仟元及 38,486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29%、(3.34)%、1.57%及 5.38%。106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255,252 仟元及減少 33,641 仟元，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降至(3.34)%，主係於 106 年第三及四季分別導入懸吊軌及抽屜組產品線，該公司亦建置第二條烤漆線，故其相關攤提成本增加，另 106 年上半年度僅製造及生產 Model M 及 Model A 系列，該期間產能利用率較低，致有部分閒置成本產生，下半年度則進入 Model C 系列之量產，惟適逢新機種轉型期所致。107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432,009 仟元及 30,488 仟元，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1.57%，主係該公司改善支撐架產品製程，減少相關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且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之價格較 Model M 及 Model A 更具競爭力而持續銷售，Model C 系列占該公司出貨比重九成以上，在銷售台數大幅增加下，達規模經濟效益，故其 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回升。108 年前三季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 8,755 仟元及增加 33,579 仟元，108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5.38%，主係該公司陸續導入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產品線後，床中柱產品線相關折舊已攤提完畢，且持續優化支撐架及懸吊軌製程，降低相關製造成本，另該公司積極優化產品組合，增加單價及毛利較高之床中柱及抽屜組出貨比重，產品漸趨多元化，亦開始達到其經濟規模，故 108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5.38%，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4)其他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1,365 仟元、259,440 仟元、182,405 仟元及 64,471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63%、7.42%、5.14%及 2.90%。其他產品主要包含出售鐳焊料及零料件等，其他品項種類繁多，金額不大，該公司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動主要隨光電事業執行業務轉型策略影響，隨該公司光電事業陸續減少佛山振宣及台南廠大尺寸電視及顯示器產品訂單影響下，相關鐳焊料及零料件呈現同步減少趨勢，經檢視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76,634 仟元、179,815 仟元、110,692 仟元及 29,27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5,269)仟元、79,625 仟元、71,713 仟元及 35,194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5.84)%、30.69%、39.31%及 54.59%。105 年度因承接部分低毛利之燈罩產品訂單，致當年度營業毛利率呈現負數；106 年度後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動主要隨光電事業調整接單策略變動而影響，隨該公司光電事業陸續縮減佛山振宣及台南廠大尺寸電視及顯示器產品訂單影響下，相關鐳焊料及零部件呈現同步減少趨勢，經檢視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註)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637,262	3,494,060	(24.65)	3,549,177	1.58	2,223,118	(18.81)
毛利率(%)	12.81	11.98	(6.48)	12.32	2.84	17.28	63.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變動係以去年同期做比較

2.價量分析及說明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24.65)%、1.58%及(18.81)%，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6.48)%、2.84%及 63.33%，其中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變動達 20%以上，108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變動達 20%以上，故針對 106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前框、TFT-LCD 面板背板、家居及醫療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其他類產品包含鐳焊料及零料件買賣，種類繁雜且性質不一，故僅就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106年度	107~108年前三季
TFT 面板 前框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17,200	(106,846)
	Q' (P' - P)	(172,204)	66,270
	P'Q' - PQ	(155,004)	(40,57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2,991	(81,584)
	Q' (P' - P)	(102,305)	48,660
	P'Q' - PQ	(89,314)	(32,924)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65,690)	(7,652)
TFT 面板 背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1,043,034)	(276,757)
	Q' (P' - P)	(164,850)	(152,945)
	P'Q' - PQ	(1,207,884)	(429,70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924,074)	(248,579)
	Q' (P' - P)	(112,546)	(236,137)
	P'Q' - PQ	(1,036,620)	(484,716)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71,264)	55,014
家居及醫療 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239,556	61,763
	Q' (P' - P)	(17,945)	(36,939)
	P'Q' - PQ	221,611	24,82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222,087	61,324
	Q' (P' - P)	33,165	(70,079)
	P'Q' - PQ	255,252	(8,755)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3,641)	33,5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係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係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 TFT-LCD 面板前框

(A)105~106 年度

營業收入方面，106 年度因終端客戶產品需求增加，且該公司開始轉變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故 106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致 106 年度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7,200 仟元。就銷售單價而言，106 年度大幅縮減單價較高之大尺寸

LCD TV 用沖壓零組件訂單，以致平均銷售單價降低，故使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72,204 仟元。該公司於不利價格差異大於有利數量差異下，致 106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155,004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方面，106 年度係隨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轉變，致 106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12,991 仟元，另隨高單價大尺寸 LCD TV 用沖壓零組件訂單減少，平均單位成本同步減少，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102,305 仟元，故 106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減少 89,314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 65,690 仟元，主係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轉變影響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107 年前三季~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方面，108 年前三季因佛山振宣持續縮減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訂單，且部分顯示器產品改採無邊框設計，故 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前框銷售數量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致 108 年前三季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106,846 仟元，就銷售單價而言，主係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增加高毛利之產品，例如廈門州巧增加車載類產品，蘇州州巧增加工控及醫療等產品，且由於 TFT-LCD 面板前框沖壓零組件本身之供應商較少，價格競爭較不激烈，致平均銷售單價上升，故使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66,270 仟元。該公司於不利數量差異大於有利價格差異下，致 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 40,576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方面，佛山振宣持續縮減訂單影響，且部分顯示器產品改採無邊框設計，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81,584 仟元，另因 108 年前三季承接顯示器新機種產品，平均單位成本提高，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48,660 仟元，故 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成本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 32,924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 TFT 面板前框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 7,652 仟元，主係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轉變影響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TFT-LCD 面板背板

(A)105~106 年度

營業收入方面，106 年度因該公司開始轉變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大幅縮減大尺寸 LCD TV 產品，且如 AD 集團、AB 集團等公司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形式予系統組裝廠，減少背光模組所需之 TFT-LCD 面板背板需求，故 106 年度 TFT-LCD 面板背板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減少，致 106 年度產

生不利數量差異 1,043,034 仟元，就銷售單價而言，主係單價較高之大尺寸 LCD TV 產品減少，致平均銷售單價降低，故使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64,850 仟元。綜前所述，該公司 106 年度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1,207,884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方面，106 年度係隨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轉變，致 106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924,074 仟元，另隨高單價大尺寸 LCD TV 產品訂單減少，平均單位成本同步減少，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112,546 仟元，故 106 年度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減少 1,036,620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 年度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 171,264 仟元，主係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轉變影響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107 年前三季~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方面，108 年前三季因佛山振宣持續縮減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訂單，故 108 年前三季 TFT 面板背板銷售數量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致 108 年前三季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76,757 仟元，就銷售單價而言，主係 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背板價格競爭，且大尺寸 TFT-LCD 背板出貨持續縮減，致平均銷售單價下降，故使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52,945 仟元。綜前所述，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 429,702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方面，108 年前三季佛山振宣持續縮減訂單影響，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48,579 仟元，另因另隨高單價大尺寸 LCD TV 產品訂單減少，平均成本同步減少，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236,137 仟元，故 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成本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 484,716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前三季增加 55,014 仟元，主係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轉變影響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C.家居及醫療產品

(A)105~106 年度

營業收入方面，106 年度 IKEA 之懸吊軌及抽屜組產品陸續導入，且 106 年第三季開發及銷售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致 106 年度家居金屬製品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致 106 年度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39,556 仟元，就銷售單價而言，主係 106 年下半年度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問世後，高階機種 Model M 及 Model A 產品占比減少，致平均銷售單價減少，故使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7,945 仟元。綜前所述，該公司 106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221,611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方面，106 年度係新產品持續導入，且開發及銷售中階機種電動輪椅，致 106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22,087 仟元，另隨抽屜組產品占出貨大宗，且該公司建置第二條烤漆線，致相關攤提成本增加平均單位成本同步上升，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33,165 仟元，故 106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255,252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 33,641 仟元，主係該公司建置第二條烤漆線，致相關攤提成本增加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107 年前三季~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方面，108 年前三季主係 IKEA 之抽屜組產品持續出貨，致 108 年前三季家居及醫療產品銷售數量較 107 年前三季增加，致 108 年前三季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61,763 仟元，就銷售單價而言，主係主係 Model C 系列為中階機種，且經過設計變更及優化後，反映較具競爭力之售價，致平均銷售單價減少，故使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36,939 仟元。綜前所述，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家居金屬製品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前三季增加 24,824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方面，108 年前三季主係 IKEA 之抽屜組產品持續出貨，致 108 年前三季家居金屬製品銷售數量較 107 年前三季增加，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61,324 仟元，另因 108 年前三季主係電動輪椅產品設計變更及優化，致平均銷售成本降低，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70,079 仟元。綜前所述，108 年前三季家居金屬製品之營業成本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 8,755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家居金屬製品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前三季增加 33,579 仟元，主係懸吊軌及抽屜組產品陸續導入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係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其中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車載顯示器、手機、工控類產品等；而家居金屬製品主係應用於臥室、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傢俱；另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主係應用於提升被照顧者行動自主性與減輕照顧者負擔而發展之行動輔具產品，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且因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光電事業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如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收入分別占 68.76%及 64.90%，故以光電事業為比較主體，就其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嘉彰公司、達運公司及華孚公司為其比較同業。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彰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機械(工具母機及醫護床)、有關機械零件模具、機械鋼模紡織機配件、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工製品(工業用殺蟲燈、乾燥機、取暖用具及小型冰箱)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精密機械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與該公司之光電事業提供服務相似；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組、背光模組、相關精密零組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電視整機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其顯示器及背光模組與精密零組件之製造服務與該公司光電事業提供服務相似；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孚公司)主要從事鎂、鋁、鋅合金射出及壓鑄成型、模治具製造及加工、鎂鋁等合金之表面處理及新合金產品開發，亦有面板機構件及汽車零組件製造服務與該公司光電事業提供服務相似。

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用綜合平均數，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

(二)該公司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之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州巧科技	43.86	41.80	41.02	43.47
		嘉彰公司	26.49	29.99	28.87	26.97
		達運公司	54.58	49.20	50.03	46.76
		華孚公司	30.31	45.10	50.12	59.86
		同業平均	42.20	43.60	45.10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州巧科技	365.70	300.60	304.28	329.84
		嘉彰公司	394.51	440.47	482.68	493.89
		達運公司	209.34	204.49	193.13	196.76
		華孚公司	791.50	413.88	204.30	151.08
		同業平均	185.19	190.11	209.64	註 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州巧科技	183.35	200.77	212.09	202.53
		嘉彰公司	317.76	280.81	295.86	317.80
		達運公司	164.06	190.69	182.97	215.71
		華孚公司	279.54	159.50	118.81	92.69
		同業平均	187.40	174.5	175.50	註 2
	速動比率(%)	州巧科技	169.14	185.21	199.12	192.36
		嘉彰公司	292.57	260.40	272.79	297.24
		達運公司	145.04	169.73	160.79	190.15
		華孚公司	243.51	127.16	99.57	78.04
		同業平均	150.50	136.00	133.7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州巧科技	9.25	5.83	8.60	10.96
		嘉彰公司	93.21	65.87	226.99	354.94
		達運公司	15.47	16.95	20.69	0.00
		華孚公司	11.77	32.89	24.42	0.00
		同業平均	2286.10	2087.80	2527.90	註 2
經營 能力 (註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州巧科技	1.92	1.75	2.37	2.35
		嘉彰公司	2.13	2.31	2.27	2.30
		達運公司	4.06	4.46	4.19	3.74
		華孚公司	3.01	2.93	2.89	2.19
		同業平均	3.70	3.80	3.90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日)	州巧科技	191	209	155	156
		嘉彰公司	172	159	161	159
		達運公司	90	82	88	98
		華孚公司	122	125	127	167
		同業平均	99	97	94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州巧科技	16.24	11.88	13.70	12.35
		嘉彰公司	12.74	13.81	14.10	13.47
		達運公司	13.93	14.42	12.23	10.20
		華孚公司	7.59	6.01	6.91	6.52
		同業平均	5.40	5.30	4.30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日)	州巧科技	23	31	27	3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嘉彰公司	29	27	26	28
		達運公司	27	26	30	36
		華孚公司	49	61	53	56
		同業平均	68	69	85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州巧科技	4.42	3.32	3.02	2.64
		嘉彰公司	3.18	3.77	4.69	4.99
		達運公司	4.05	3.70	2.71	2.13
		華孚公司	6.72	7.16	4.41	1.69
		同業平均	1.80	1.90	2.1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州巧科技	0.75	0.60	0.64	0.53
		嘉彰公司	0.63	0.67	0.74	0.76
		達運公司	1.18	1.12	0.90	0.76
		華孚公司	0.76	0.83	0.88	0.49
		同業平均	0.60	0.60	0.60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州巧科技	1.58	0.37	1.38	1.55
		嘉彰公司	3.29	2.69	6.64	4.99
		達運公司	0.99	1.66	1.47	0.08
		華孚公司	44.40	2.31	4.06	(10.59)
		同業平均	7.30	6.40	7.30	註 2
	權益報酬率(%)	州巧科技	2.36	0.29	1.96	2.31
		嘉彰公司	4.50	3.68	9.36	6.90
		達運公司	1.89	3.21	2.70	(0.17)
		華孚公司	70.16	3.55	7.46	(24.56)
		同業平均	12.00	10.50	13.1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州巧科技	12.57	2.64	2.09	9.21
		嘉彰公司	25.24	28.32	54.68	46.66
		達運公司	6.01	5.74	(6.35)	(4.07)
		華孚公司	1.57	13.51	10.61	(29.2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州巧科技	17.54	8.75	15.47	19.14
		嘉彰公司	35.05	25.21	63.80	56.46
		達運公司	8.22	8.65	9.64	(1.04)
		華孚公司	3.08	9.62	12.51	(29.8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州巧科技	1.78	0.27	1.80	3.34
		嘉彰公司	5.13	3.93	8.94	8.7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達運公司	0.74	1.38	1.51	(0.15)
		華孚公司	58.51	2.66	4.41	(30.42)
		同業平均	10.60	9.00	11.1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州巧科技	1.04	0.12	0.80	0.94
		嘉彰公司	2.26	1.75	4.50	3.43
		達運公司	0.35	0.58	0.48	(0.03)
		華孚公司	8.19	0.50	1.01	(2.9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州巧科技	19.10	32.05	12.39	17.68
		嘉彰公司	53.13	10.32	25.35	43.80
		達運公司	16.37	12.14	13.48	8.49
		華孚公司	0.45	4.98	10.25	0.12
		同業平均	24.50	18.10	12.5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州巧科技	166.43	138.37	119.70	136.41
		嘉彰公司	158.57	144.24	183.96	200.71
		達運公司	126.32	97.14	88.21	67.58
		華孚公司	61.34	33.96	26.28	15.7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州巧科技	8.62	11.59	3.81	6.29
		嘉彰公司	10.68	0.68	5.47	7.45
		達運公司	6.06	3.04	3.03	1.02
		華孚公司	0.14	(8.14)	5.62	註 4
		同業平均	8.00	6.70	5.20	註 2

資料來源：1.整理自各公司105~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各公司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行業類別「C25金屬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註2：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相關資料。

註3：108年前三季之各項週轉率係以108年第三季財報資料計算之年化比率。

註4：因108年第三季財報並未揭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5：為使同業間比較基礎一致，嘉彰公司、達運公司、及華孚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以銷貨淨額除以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為公式重新計算；存貨週轉率均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為公式重新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平均銷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3.86%、41.80%、41.02%及 43.47%。

106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考量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之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而於 106 年度逐步轉變光電事業之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縮減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之業務規模，而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 TFT-LCD 沖壓零組件為主；由於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之業務縮減及減產，帶動鍍鋅鋼板等原物料之購料需求下降使應付帳款減少，且 106 年度獲利衰退亦減少應付薪資及獎金之支付，加以該公司償還部分短期借款，使負債總額減少 285,486 仟元，致 106 年

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07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降，主係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持續進行業務及營運轉型策略，縮減 LCD TV 用沖壓零組件營運規模，訂單減少除期末應收帳款減少亦降低期末存貨備料，致應收帳款淨額、存貨分別較 106 年度減少 14.90%及 14.97%，以及減少相關購料需求及人員規模，致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較 106 年度減少 23.66%及 14.20%，致 107 年底負債總額減少 100,252 仟元，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108 年第三季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26,359 仟元，致負債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183,170 仟元，增加約 8.10%，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65.70%、300.60%、304.28%及 329.84%。

該公司因 105 年取得 AH 公司之 5 年期採購合約，為滿足生產 AH 公司產品之廠房及設備需求，於 106 年 6 月向銀行借款於台南科技工業區購置土地及廠房，使當年度之長期借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分別增加 248,200 仟元及 249,997 仟元，致 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底下降；而 107 年度支付 106 年度為增加家居金屬製品之新事業產能及減少產品瑕疵率而添購之自動化設備尾款，以設備向往來銀行質押借款，使 107 年底長期借款增加 53,914 仟元，致 107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108 年第三季底由於處分部分機器設備，致 108 年第三季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 91,060 仟元，加以 108 年起在 IFRS 16「租賃」影響下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 119,658 仟元，致 108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底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且均介於同業之間，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83.35%、200.77%、212.09%及 202.53%，速動比率分別為 169.14%、185.21%、199.12%及 192.36%。

106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5 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之光電事業朝縮減毛利較低之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之業務，而轉為擴展毛利較高之車用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沖壓零組件之業務轉型策略，而於大尺寸 LCD TV 用沖壓零組件業務規模縮減，以及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等新事業營運規模尚未完全發酵下，當年度購料需求及期末存貨備料金額減少，在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下，整體流動資產較 105 年底減少 610,125 仟元，其減少幅度為 14.41%；惟流動負債因償還部分短期借款，且上述購料需求下降使應付帳款減少，及 106 年度獲利衰退而減少應付薪資及獎金等其他應付款金額，而使整體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減少 533,075 仟元，減少幅度為 25.28%，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5 年底上升；107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6 年底上升，主係因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持續縮減 LCD TV 用沖壓零組件業務，而使其訂單及營收減少，除期末應收帳款減少亦降低期末存貨備料，致整體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底減少 87,915 仟元，下降 2.12%；惟流動負債亦因訂單減少、購料需求下降等因素，使應付帳款減少 214,928 仟元，致整體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減少 154,001 仟元，下降 7.88%，故 107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6 年底上升；108 年第三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108 年第三季底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26,359 仟元，致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底增加 5.72%，故 108 年第三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7 年底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在 100%以上，且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 9.25 倍、5.83 倍、8.60 倍及 10.96 倍。

106 年度因該公司之光電事業朝縮減毛利較低之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之業務，而轉為擴展毛利較高之車用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沖壓零組件之產品組合轉型策略，另於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等新事業營運規模尚未完全發酵下，故合併營收及營業利益均較 105 年度衰退，稅前純益亦隨之減少，於利息費用變動不大下，致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度受惠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毛利較高之液晶顯示器、工控及車用 TFT-

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產品營收比重增加，帶動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另該公司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受惠於 107 年美元升值影響，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增加，致稅前純益較 106 年度增加，於利息費用變動不大下，致 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前三季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40.27%，雖因 108 年前三季增加短期銀行借款 226,359 仟元，利息費用增加，然稅前純益仍較 107 年度增加，致 108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該公司近年來因光電事業轉型策略及新事業之營運擴展效益尚未完全顯現下，其稅前純益金額變動情形較大；且 105 年及 106 年間為發展家居金屬製品之新事業，其購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借款支應，致利息支出金額較高，惟考量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利息支出分別僅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41%、0.45%、0.45%及 0.69%，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均維持於 5 倍以上，且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92 次、1.75 次、2.37 次及 2.35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191 日、209 日、155 日及 156 日。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至 1.75 次，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業務轉型策略及調整產品組合，惟授信天期較長(月結 120 天~次月結 180 天)之光電事業客戶(如 AD 集團、AB 集團、AC 集團等)占比仍高，致 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1.7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至 209 天；107 年度因該公司跨足家居及醫療新事業之效益逐漸顯現，其客戶之授信條件較短(月結 30~90 天)，且其營收占比提高，致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2.3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至 155 天；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佛山振宣營運轉型而大幅縮減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銷及營收規模，故其應收款項同步減少，致 108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2.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至 156 天。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105~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略遜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受其營運策略及產品組合調整等影響，經檢視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24 次、11.88 次、13.70 次及 12.35 次，平均銷貨日數分別為 23 日、31 日、27 日及 30 日。

該公司 106 年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光電事業朝縮減毛利較低之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而轉向毛利較高車用之背光模組前框或背板沖壓件產品業務策略，由於產品尚在替換過度期，僅減產大尺寸 TV 用之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在營收衰減下，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 31.46%，且於轉型期為配合原客戶所備之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存貨，去化速度較緩，致使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16.23 次下降至 11.88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由 23 天上升至 31 天。該公司 107 年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規劃轉型，減產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加上陸續去化家居類存貨，且該公司為強化營運競爭力而加強成本、存貨庫存控管並積極檢討改善狀況，其效益已漸為顯現，使年底期末原物料及在製品金額減少，平均合併存貨較 106 年度減少幅度達 13.96%，致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11.87 次上升至 13.7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由 31 天下降至 27 天，存貨週轉變現速度提升；108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雖該公司在上述庫存控管效益提升下，合併存貨較 107 年度減少 9.89%，然因該公司配合集團業務轉型策略持續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 沖壓零組件產品，108 年前三季營收較 107 年前三季減少 514,940 仟元，銷貨成本亦減少 609,395 仟元，衰退 24.89%，致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13.70 次減少至 12.3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由 27 天增加至 30 天。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表現優於採樣同業，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轉型調整光電事業產品策略，將生命週期較短之大尺寸 LCD TV 機種產品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並逐步拓展新事業家居及醫療類產品，而新事業類產品部份原物料因需由海外廠商採購進口，拉長備貨期間，使其存貨週轉率較光電類產品低，因此在與採樣公司之生產技術、終端產品應用不盡相同之情形下，存貨週轉率存有差異，惟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42 次、3.32 次、3.02 次及 2.64 次。

該公司 10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受上述光電事業營運策略轉變影響，以及新事業之營運擴展效益尚未完全顯現下，致產品組合尚在替換過渡期間，而使整體營收衰退，另為發展家居金屬製品之新事業，產生購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故於營收衰退及大額資本支出下，致 10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持續下降，除在上述資本支出增加影響下，加以該公司 106 年度添購機器設備以打造全自動化生產線，於 107 年度驗收轉列設備，雖 107 年度在持續提列折舊及處分部分機械設備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6 年度減少 0.73%，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仍較 106 年度增加 11.46%，另於營收方面，雖新事業營收金額較 106 年成長近一倍，惟光電事業持續受業務及產品組合調整等影響下，整體合併營收僅較 106 年度成長 1.58%，致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3.02 次；108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持續下降，主係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為尋求營運轉型，減產 LCD TV 用之 TFT 沖壓零組件產品，致合併營收較 107 年前三季下降 18.81%，年化後不若 107 年度全年度水準，加以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處分部分機器設備，在無購置重大資產之資本支出下，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 91,060 仟元，致 108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5 次、0.60 次、0.64 次及 0.53 次。

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受上述光電事業營運策略轉變影響，以及新事業之營運擴展效益尚未完全顯現下，致整體營業收入隨訂單規模縮減而較 105 年度減少 32.72%，致 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07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 1.58%，另因新事業客戶之授信天期相較光電事業之客戶群短，於新事業營收占集團合併營收比重由 106 年度 13.28%增加至 107 年度 26.10%，且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為尋求營運轉型，減產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並降低期末存貨備料，故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分別較 106 年度減少 14.90%及 14.97%，致 107 年底資產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2.42%，故使 107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上升；108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為尋求營運轉型，減產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致合併營收較 107 年前三季下降 18.81%，年化後不若 107 年度全年度水準，故使 108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或等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06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使用效率尚屬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58%、0.37%、1.38% 及 1.5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6%、0.29%、1.96% 及 2.31%。

該公司 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上述光電事業之營運策略轉型及新事業之營運擴展效益尚未完全顯現，而使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衰退，進而使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致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下滑；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光電事業中毛利較高之液晶顯示器、工控及車用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受策略轉型逐漸發酵，營收比重增加，綜上影響下，帶動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另因該公司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在 107 年美元升值帶動下，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增加，使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致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上升；108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7 全年度上升，主係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全年度增加 40.27%，致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增加，另在平均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無重大變動下，故使 108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而 106~107 年底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受其營運轉型策略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2.57%、2.64%、2.09% 及 9.2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54%、8.75%、15.47% 及 19.14%。

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上述光電事業之營運策略轉型及新事業之營運擴展效益尚未完全顯現，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衰退，連帶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107 年度雖營收受上述因素較 106 年度成長 1.58%，且營業毛利受較高毛利之車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醫療輪椅於產品組合之銷售比重增加下，較 106 年度增加 4.47%，惟新事業尚處於營運拓展階段，人事及折舊等固定營業費用較高，加以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因營運規模縮減而裁減部分產線人員，支付經濟補償金，導致營業費用較 106 年增加 5.93%，致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另該公司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受惠於 107 年度美元升值影響，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致稅前純益較 106 年增加，故 107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前三季

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40.27%，且 108 年前三季人事及折舊等固定營業費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21% 及 19.14%。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及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間，而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 106 年度光電事業之營運轉型策略影響營收及營業利益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78%、0.27%、1.80% 及 3.3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04 元、0.12 元、0.80 元及 0.94 元。

該公司 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上述光電事業之營運策略轉型及新事業之營運擴展效益尚未完全顯現，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致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故純益率下降及每股稅後盈餘減少；107 年度雖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惟受惠美元升值使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為配合集團營運策略轉型而處分部分已無使用需求之設備產生處分利益等因素，營業外收支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56,527 仟元，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 106 年度增加，故純益率上升至 1.80% 以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至 0.80 元；108 年前三季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40.27%，致稅後純益較 107 全年度增加，故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7 全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公司間，而 106 年底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則低於採樣公司，其變化原因主係上述營運轉型策略調整等因素，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9.10%、32.05%、12.39% 及 17.68%。

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因台南廠轉型家居新事業，縮減台灣地區光電事業業務，且 TFT-LCD 顯示器供應鏈分工體系改變，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加以新事業產品之營收占集團合併營收比率增加，且新事業客戶之授信天期相較光電業客戶短，致應收款項總額減

少，使現金流量表中來自應收帳款收回之流入金額為 761,645 仟元，較 105 年度 117,696 仟元大幅增加，使 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71,457 仟元，且 106 年度逐步轉變光電事業之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縮減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業務規模，而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 TFT-LCD 沖壓零組件為主；由於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業務縮減及減產，帶動鍍鋅鋼板等原物料之購料需求下降使應付帳款減少，且 106 年度獲利衰退亦減少應付薪資及獎金之支付，加以該公司償還部分短期借款，故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減少 533,075 仟元下，致 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32.05%；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 107 年度受應收帳款於上述因素影響其減少幅度較 106 年低，於現金流量表中產生 206,540 仟元之現金流入效果亦不若 106 年度，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 106 年減少 433,855 仟元，致 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12.39%；108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前三季受應收帳款於上述因素影響，且對其應收款項陸續收回致，致應收款項總額同步減少，使現金流量表中來自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流入金額為 293,566 仟元，較 107 全年度 182,801 仟元增加，使 108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7 全年度增加 123,323 仟元，故 108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至 17.68%。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或同業平均，106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亦未有重大異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66.43%、138.37%、119.70%及 136.41%。

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雖上述原因使 106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淨現金流入增加，然為配合家居金屬製品之新事業的發展，增添土地、廠房及產線設備，致 106 年度資本支出大幅增加，致 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138.37%；107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上述原因而使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淨現金流入減少，另該公司在上述資本支出增加及 106 年度該公司增添自動化產線之設備於 107 年度驗收轉列設備，故最近五年資本支出增加，在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之合計數增加下，致 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至 119.70%；108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全年度上升，主係上述原因而使 108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淨現金流入增加，另該公司受上述光電事業營運策略轉變影響，減少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加以該公司為強化營運競爭力而加強成本、存貨庫存控管並積極檢討改善狀況，其效益已漸為顯現，故最近五年存貨增加量減少，使 108 年前三季之現

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至 136.41%。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亦未有重大異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62%、11.59%、3.81% 及 6.29%。

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上述原因而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雖 106 年度該公司因發展家居金屬製品新事業而增添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惟該公司亦持續處分因光電事業營運轉型致已無使用或需汰換之設備，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無重大變動下，致 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至 11.59%；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上述原因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另雖 106 年度該公司增添自動化產線之設備於 107 年度驗收轉列設備，惟亦持續處分已無使用或需汰換之大型 LCD TV 用之 TFT 沖壓零組件之沖床等設備，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無重大變動下，致 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3.81%；108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上述原因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另因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處分部分機器設備，在無購置重大資產之資本支出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較 107 年減少 337,324 仟元，致 108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至 6.29%。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係介於或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亦未有重大異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流量受營運規模變動而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茲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揭露之背書保證承作情形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名稱	名稱	與背書保證者關係						
105	州巧科技	JOCHU BVI	子公司	1,144,875 (USD 35,500)	1,096,500 (USD 34,000)	327,080 (USD 10,142)	32%	1,694,122	3,388,244
105	州巧科技	佛山振宣	子公司	48,375 (USD 1,500)	—	—	—	1,694,122	3,388,244
105	蘇州州巧	州巧公司	最終母公司	232,450 (RMB 50,000)	232,450 (RMB 50,000)	—	12%	798,193 (RMB 171,692)	997,741 (RMB 214,615)
105	廈門州巧	州巧公司	最終母公司	232,450 (RMB 50,000)	232,450 (RMB 50,000)	—	22%	428,845 (RMB 92,245)	536,056 (RMB 115,306)
105	廈門州巧	廈門麒麟	子公司	55,788 (RMB 12,000)	55,788 (RMB 12,000)	—	5%	428,845 (RMB 92,245)	536,056 (RMB 115,306)
105	佛山振宣	佛山昇鼎	子公司	162,714 (RMB 35,000)	162,714 (RMB 35,000)	24,458 (RMB 5,261)	21%	316,609 (RMB 68,103)	395,761 (RMB 85,128)
106	州巧科技	JOCHU BVI	子公司	1,011,840 (USD 34,000)	119,040 (USD 4,000)	65,621 (USD 2,205)	3.6%	1,644,014	3,288,027
106	蘇州州巧	州巧公司	最終母公司	227,725 (RMB 50,000)	136,635 (RMB 30,000)	—	6.7%	820,697 (RMB 180,195)	1,025,871 (RMB 225,243)
106	廈門州巧	州巧公司	最終母公司	227,725 (RMB 50,000)	227,725 (RMB 50,000)	100,000	20.6%	442,594 (RMB 97,177)	553,242 (RMB 121,472)
106	廈門州巧	廈門麒麟	子公司	54,654 (RMB 12,000)	—	—	—	442,594 (RMB 97,177)	553,242 (RMB 121,472)
106	佛山振宣	佛山昇鼎	子公司	159,408 (RMB 35,000)	136,635 (RMB 30,000)	112 (RMB 25)	17.5%	311,779 (RMB 68,455)	389,724 (RMB 85,569)
107	州巧科技	JOCHU BVI	子公司	122,860 (USD 4,000)	30,715 (USD 1,000)	20,886 (USD 680)	0.9%	1,625,786	3,251,571
107	蘇州州巧	州巧公司	最終母公司	134,259 (RMB 30,000)	134,259 (RMB 30,000)	—	6.2%	869,550 (RMB 194,288)	1,086,876 (RMB 242,860)
107	廈門州巧	州巧公司	最終母公司	223,765 (RMB 50,000)	—	—	—	482,047 (RMB 107,713)	602,559 (RMB 134,641)
107	佛山振宣	佛山昇鼎	子公司	134,259 (RMB 30,000)	44,753 (RMB 10,000)	—	6.2%	289,425 (RMB 64,671)	361,781 (RMB 80,839)
108 第三季	州巧科技	JOCHU BVI	子公司	31,040 (USD 1,000)	31,040 (USD 1,000)	19,245 (USD 620)	0.98%	1,589,398	3,178,795
108 第三季	蘇州州巧	州巧公司	最終母公司	254,538 (RMB 58,000)	254,538 (RMB 58,000)	98,000	11.4%	894,618 (RMB 203,851)	1,118,272 (RMB 254,814)
108 第三季	廈門州巧	州巧公司	最終母公司	197,486 (RMB 45,000)	197,486 (RMB 45,000)	150,000	16.4%	482,724 (RMB 109,997)	603,405 (RMB 137,496)
108 第三季	佛山振宣	佛山昇鼎	子公司	43,886 (RMB 10,000)	—	—	—	281,723 (RMB 64,195)	352,154 (RMB 80,24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依照州巧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 50% 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 10%。另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90% 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90% 之公司或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不得超過淨值 40% 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 10%。

註 2：依照州巧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淨值 100%。另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淨值 50%。

1.州巧公司對 JOCHU BVI 背書保證

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客戶，而透過於第三地設立 JOCHU BVI，再由 JOCHU BVI 於中國大陸設立間接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為協助 JOCHU BVI 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經州巧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為 JOCHU BVI 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州巧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且背書保證額度均在限額內，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2.州巧公司對佛山振宣背書保證

該公司為擴大營收規模，並擴展與中國面板廠合作機會，而取得佛山振宣，拓展大陸珠三角一帶之業務，為協助佛山振宣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對其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州巧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且背書保證額度均在限額內，後因佛山振宣營運狀況良好，資金週轉得宜，故不再需州巧公司背書保證，106 年度後已無此情形，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3.蘇州州巧對州巧公司背書保證

州巧公司受光電產業客戶快速西進中國大陸設廠量產之影響，導致台灣兩廠接單逐漸減少，故 104 年開始業務轉型策略，於新竹廠成立醫療產品之研發團隊，以生產醫療產業產品為主之營運模式，並確立台南廠係以生產家居產品之營運模式，由於產業轉型，機器設備及人材培養皆需投入大量資金，且現階段州巧公司投入新事業(家居及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之規模經濟效益尚未顯現，雖致力於管理改善與成本管控，整體現金流入仍略顯不足，該公司考量現階段海內外營運發展、資金需求與成本等階段性策略規劃等因素，而規劃由蘇州州巧協助台灣母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經蘇州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為州巧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蘇州州巧「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且背書保證額度均在限額內，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4.廈門州巧對州巧公司背書保證

廈門州巧為州巧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之緣由與上述「3.蘇州州巧對州巧公司背書保證」相同，經廈門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為州巧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廈門州巧「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且背書保證額度均在限額內，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5.廈門州巧對廈門麒麟背書保證

為解決大陸內銷問題，及降低稅務風險且擴大營運規模，該公司於廈門市成立貿易公司廈門麒麟，負責福建及廈門地區光電事業買賣等轉單交易，為協助廈門麒麟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以因應其業務往來衍生款項收付之營運資金需求，經廈門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 105~106 年度為廈門麒麟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廈門州巧「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且背書保證額度均在限額內，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6.佛山振宣對佛山昇鼎背書保證

為解決大陸內銷問題，及降低稅務風險且擴大營運規模，該公司於佛山市成立貿易公司佛山昇鼎，負責珠三角一帶光電事業買賣等轉單交易，為協助佛山昇鼎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以因應其業務往來衍生款項收付之營運資金需求，經佛山振宣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為佛山昇鼎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佛山振宣「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且背書保證額度均在限額內，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大承諾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1.重要合約-AH 公司

該公司因 TFT-LCD 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而開始轉變業務策略，於 105 年 12 月與 AH 公司簽訂 5 年產銷合約，自 107 年至 111 年之間，每年該公司向 AH 公司供應一定數量、符合品質要求之家居金屬製品，確立台南廠係以生產家居金屬製品之營運模式，AH 公司並承諾每年之最低採購量；該公司於台南廠 106 年進行業務策略轉型，不再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生產，同時獲得 AH 公司的驗證及認可該公司自動化生產能力，成為 AH 公司一級供應商，AH 公司將新規格產品抽屜組交由該公司台南廠獨家承製，供貨至全世界。

2.該公司於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為進口存貨及設備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信用狀金額	44,331	72,939	90,408	78,97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開立之信用狀均係依照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合約執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茲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彙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105	蘇州州巧	蘇州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470 (RMB 30,000)	139,470 (RMB 3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677,649	997,741 (RMB 214,615)
105	蘇州州巧	佛山振宣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470 (RMB 3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677,649	997,741 (RMB 214,615)
105	蘇州州巧	蘇州元智(註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490 (RMB 10,000)	23,245 (RMB 5,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677,649	997,741 (RMB 214,615)
105	蘇州州巧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470 (RMB 30,000)	139,470 (RMB 3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677,649	997,741 (RMB 214,615)
105	廈門州巧	廈門麒麟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980 (RMB 20,000)	92,980 (RMB 2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428,845 (RMB 92,245)	536,056 (RMB 115,306)
105	廈門州巧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980 (RMB 20,000)	92,980 (RMB 2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428,845 (RMB 92,245)	536,056 (RMB 115,306)
105	廈門州巧	佛山振宣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735 (RMB 15,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428,845 (RMB 92,245)	536,056 (RMB 115,306)
105	佛山振宣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960 (RMB 40,000)	185,960 (RMB 40,000)	158,066 (RMB 34,000)	2.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316,609 (RMB 68,103)	395,761 (RMB 85,128)
106	蘇州州巧	蘇州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635 (RMB 3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657,605	1,025,871 (RMB 225,243)
106	蘇州州巧	蘇州元智(註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73 (RMB 5,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657,605	1,025,871 (RMB 225,243)
106	蘇州州巧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635 (RMB 30,000)	136,635 (RMB 3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136,635 (RMB 30,000)	657,605	1,025,871 (RMB 225,243)
106	廈門州巧	廈門麒麟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090 (RMB 20,000)	91,090 (RMB 2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91,090 (RMB 20,000)	442,594 (RMB 97,177)	553,242 (RMB 121,472)
106	廈門州巧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090 (RMB 20,000)	91,090 (RMB 2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91,090 (RMB 20,000)	442,594 (RMB 97,177)	553,242 (RMB 121,472)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106	佛山振宣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180 (RMB 40,000)	182,180 (RMB 40,000)	95,645 (RMB 21,000)	2.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182,180 (RMB 40,000)	311,779 (RMB 68,455)	389,724 (RMB 85,569)
107	蘇州州巧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259 (RMB 30,000)	89,506 (RMB 2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89,506 (RMB 20,000)	650,314	1,086,876 (RMB 242,860)
107	廈門州巧	廈門麒麟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506 (RMB 2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482,047 (RMB 107,713)	602,559 (RMB 134,641)
107	廈門州巧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506 (RMB 20,000)	89,506 (RMB 2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89,506 (RMB 20,000)	482,047 (RMB 107,713)	602,559 (RMB 134,641)
107	佛山振宣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012 (RMB 40,000)	134,259 (RMB 30,000)	111,883 (RMB 25,000)	2.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134,259 (RMB 30,000)	289,425 (RMB 64,671)	361,781 (RMB 80,839)
108 第三季	蘇州州巧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772 (RMB 2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635,759	1,118,272 (RMB 254,814)
108 第三季	廈門州巧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772 (RMB 2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482,724 (RMB 109,997)	603,405 (RMB 137,496)
108 第三季	佛山振宣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657 (RMB 30,000)	109,715 (RMB 25,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109,715 (RMB 25,000)	281,723 (RMB 64,195)	352,154 (RMB 80,243)

資料來源：各年度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業已於106年10月清算完成，故107年度起已非為合併報表內之個體。

註2：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20%。

註3：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50%為限。

1.蘇州州巧資金貸與蘇州昇鼎

為因應蘇州昇鼎營運周轉資金之備用需求，經蘇州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於105年度及106年度對蘇州昇鼎資金貸與額度為人民幣30,000仟元，其資金貸與程序均依照蘇州州巧「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資金貸與額度均在限額內，另因蘇州昇鼎尚無實際發生營運資金需求之缺口，故此額度並未動用，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蘇州州巧資金貸與佛山振宣

為因應佛山振宣營運周轉資金之備用需求，經蘇州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於105年度對佛山振宣資金貸與額度為人民幣30,000仟元，其資金貸與程序均依照蘇州州巧「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資金貸與額度均在限額內，另因佛山振宣營運尚能自行產生所需周轉資金，故此額度並未實際動用，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蘇州州巧資金貸與蘇州元智

為因應蘇州元智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經蘇州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對蘇州元智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及人民幣 5,000 仟元，其資金貸與程序均依照蘇州州巧「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資金貸與額度均在限額內；蘇州元智於 105 年 7 月動用人民幣 1,000 仟元，業已於同年 9 月全數償還完畢，後因蘇州元智 106 年 10 月完成清算後而註銷此額度，故後續已無此情形，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蘇州州巧資金貸與佛山昇鼎

為因應佛山昇鼎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經蘇州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105~108 年度對佛山振宣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人民幣 30,000 仟元、人民幣 30,000 仟元、人民幣 20,000 仟元及人民幣 20,000 仟元，其資金貸與程序均依照蘇州州巧「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資金貸與額度均在限額內，另因佛山昇鼎資金需求目前已由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提供，並未動用到此額度，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廈門州巧資金貸與廈門麒鼎

為因應廈門麒鼎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經廈門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105~107 年度對廈門麒鼎資金貸與額度均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其資金貸與程序均依照廈門州巧「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資金貸與額度均在限額內，另因廈門麒鼎營運狀況良好，尚無資金缺口，此額度並未實際動用，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6.廈門州巧資金貸與佛山昇鼎

為因應佛山昇鼎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經廈門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105~108 年度對佛山昇鼎資金貸與額度均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其資金貸與程序均依照廈門州巧「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資金貸與額度均在限額內；佛山昇鼎於 106 年 3 月動用人民幣 10,000 仟元，此款項於同年 10 月全數償還，另於 107 年 4 月動用人民幣 10,000 仟元，此款項業已於同年 7 月全數償還完畢，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7.廈門州巧資金貸與佛山振宣

為因應佛山振宣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經廈門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105 年度對佛山振宣資金貸與額度為人民幣 15,000 仟元，其資金貸與程序均依照廈門州巧「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資金貸與額度均在限額內，另因佛山振宣營運尚能自行產生所需周轉資金週轉得宜，此額度並未實際動用，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8.佛山振宣資金貸與佛山昇鼎

為因應佛山昇鼎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經佛山振宣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105~108 年度對佛山昇鼎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人民幣 40,000 仟元、人民幣 40,000 仟元、人民幣 30,000 仟元及人民幣 25,000 仟元，其資金貸與程序均依照佛山振宣「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資金貸與額度均在限額內；佛山振宣於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對佛山昇鼎資金貸與餘額分別尚有人民幣 34,000 仟元、人民幣 21,000 仟元、人民幣 25,000 仟元及人民幣 0 仟元，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主係其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融通，且其資金貸與金額均經貸出公司董事會評估通過，並提報該公司，經該公司評估與審核通過後，依照貸出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資金貸與金額均未超過所訂辦法之個別對象限額與資金貸出總金額，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年度	交易類型	合約金額	幣別	合約期間
10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2,300	美金兌人民幣	106/01/09~106/08/28
	賣出遠期外匯	USD 8,360	美金兌新臺幣	106/01/10~106/04/10
10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8,800	美金兌人民幣	107/01/22~107/09/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330	美金兌新臺幣	107/01/10~107/03/09
10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9,350	美金兌人民幣	108/01/28~108/10/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880	美金兌新臺幣	108/01/10~108/02/15
108 前 三季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750	美金兌人民幣	108/10/25~109/06/24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690	美金兌新臺幣	108/10/09~108/11/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分別為(11,885)仟元、41,606 仟元、(20,059)仟元及(16,523)仟元，佔合併營收比率分別為(0.26)%、1.19%、(0.57)%及(0.74)%。由於該公司從事上述遠期外匯交易主要目的係為規避日常營運之進銷貨交易所產生外幣款項收付之匯率波動風險，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發現異常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重大訊息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105~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如下：

1.取得不動產：

該公司為因應家居事業接單所需及營運發展趨勢而有擴充台南廠房需求，故向非關係人迎輝科技購置土地及廠房，經抽核取得資產相關內部文件，業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決議日	公告日	簽約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州巧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5.11.9	105.12.2	105.12.2	235,000	235,000	迎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生產用廠房	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價具鑑價報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處分不動產：無此情形。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並無處分不動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情形。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該公司在中美貿易戰影響下，配合其主要銷售客戶前往越南設廠，為增加競爭力，遂與同屬 AA 集團供應鏈中生產液晶顯示器用樞紐之供應商 AL 公司，以及 AM 公司進行策略聯盟，除爭取生產時效性外，亦提高競爭優勢；經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轉投資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名稱暫定，以下簡稱越南州巧)，並透過 Jochu BVI 直接或間接轉投資越南州巧，預計投資上限金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在投資總額上限美金 15,000 仟元內，擬透過以合資模式設立越南州巧。經檢視其合資架構，該公司係透過 Jochu BVI 與 AL 公司及 AM 公司於新加坡合資成立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以下簡稱 PIH 公司)，再轉投資設立越南州巧。經取得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投資評估文件、轉投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及投資款傳票等，業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該公司因預計投資上限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故依取處規定於事實發生日 108 年 8 月 12 日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尚具交易之必要性。

4.理財商品之投資

單位：人民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訂約日	到期日	天期	訂約金額	淨利率(年)	董事會通過日	實際收益
蘇州州巧	107.7.20	107.10.18	90	60,000	3.00%	107.6.28	443.84
廈門州巧	107.7.18	107.10.8	82	36,000	3.00%		242.63
廈門州巧	107.10.16	107.12.14	59	36,000	2.20%		128.02
蘇州州巧	107.10.19	107.12.19	61	60,000	2.20%		22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為活化帳上銀行存款運用，而投資保本保障收益型之理財商品，經抽核取得資產相關內部文件，業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且未造成該等子公司財務損失或影響日常營運資金周轉等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為國內一專業精密金屬沖壓零組件廠，成立於 89 年，設立之初即聚焦於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製，該公司以優異生產效率及技術，穩定交期及服務等，深獲國內外面板及背光模組大廠所信賴，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由於 90 年代國內土地及勞工成本較中國大陸高，且中國大陸發展快速，逐漸成為全球最大消費市場，為貼近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同時降低成本及爭取生產時效性，該公司之下游面板客戶前往中國大陸設立 TFT-LCD 後段模組廠，連帶牽引背光模組廠赴中國大陸設廠。該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就近服務客戶以強化本身競爭優勢及降低生產成本等因素考量下，在中國大陸投資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作為該公司於華東地區、福建及廈門地區、華南珠三角地區之生產據點。後因整體 TFT-LCD 顯示器供應鏈分工體系的改變，面板廠策略轉向聚焦在光學領域，著重面板本身之產製量能的提升，漸漸改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形式予系統組裝廠，以往面板廠出售 TFT-LCD Module 予系統組裝廠之樣態大為減少，系統組裝廠漸漸取代面板廠及背光模組廠，成為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近年由於中國大陸土地及勞工成本增加，且在中美貿易戰影響加劇下，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 AA 集團在此趨勢下前往越南設廠；

另越南近年改革開放促成經濟迅速成長，105 至 107 年越南 GDP 成長率分別為 6.21%、6.81% 及 7.08%，顯現越南深具經濟成長動能，加以勞力成本低廉及越南政府積極招商下，該公司考量越南政府為吸引投資，提出「4 免 9 減半」稅務優惠政策，及越南與歐盟於 108 年 6 月 30 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EVFTA)，在生效後 10 年內將消除 99% 關稅以上之產品稅目，另在盈餘匯回方面，依越南 2014 年通過第 67/2014/QH13 號越南投資法第 11 條及 2004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第 26/2004/TT-BTC 號通知，有關利潤匯出稅及國外投資者再投資之企業所得稅規定，在越南匯出因任何資本投資產生之利潤無須進行扣繳；

該公司在上述誘因下，為就近服務客戶以強化生產成本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配合主要銷售客戶 AA 集團前往越南投資並興建廠房。

(一)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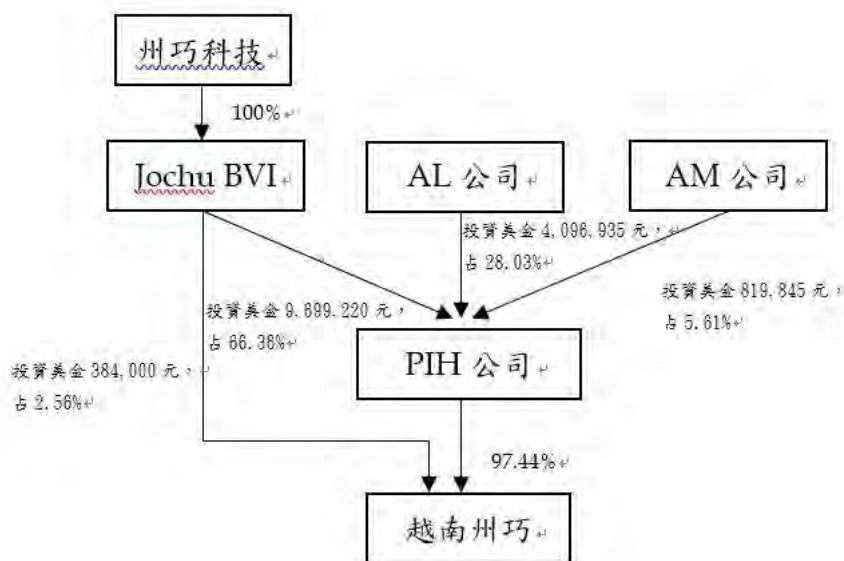
	首次增資		預計後續增資(註 2)		累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州巧科技	77,125 (USD 2,485,000)	70.00	235,818 (USD 7,598,220)	66.36	312,943 (USD 10,083,220)	67.22
AL 公司	27,544 (USD 887,500)	25.00	99,608 (USD 3,209,435)	28.03	127,152 (USD 4,096,935)	27.32
AM 公司	5,509 (USD 177,500)	5.00	19,936 (USD 642,345)	5.61	25,445 (USD 819,845)	5.46
合計	110,178 (USD 3,550,000)	100.00	355,362 (USD 11,450,000)	100.00	465,540 (USD 15,00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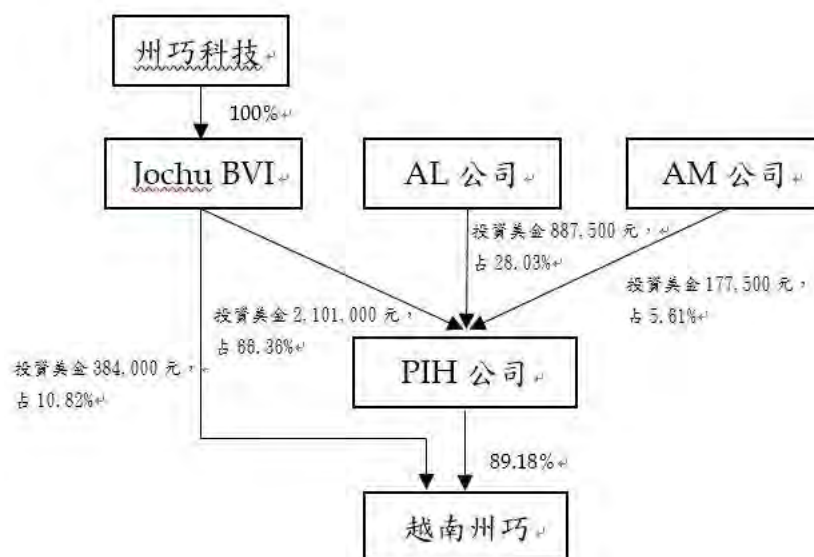
註 1：美金與台幣之匯率以 1:31.036 計算

註 2：依 PIH 公司合資協議中載明「合資公司日後辦理現金增資時，合資公司應依各方持股比例認購之，惟當引進策略投資人時，應由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各方的投資比例」，故預計後續增資暫以維持 PIH 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

《首次增資》



《預計後續增資》



該公司經108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轉投資越南州巧，並透過 Jochu BVI 直接或間接轉投資越南州巧，預計投資上限金額為美金15,000仟元，後於108年9月6日董事會決議在投資總額上限美金15,000仟元內，擬透過以合資模式設立越南州巧。經檢視其合資架構，該公司除由 Jochu BVI 直接投資部分越南州巧股權外，亦透過 Jochu BVI 與 AL 公司及 AM 公司於新加坡合資成立 PIH 公司，再轉投資越南州巧。另檢視出資金額，該公司首次直接及間接投資77,125仟元(美金2,485,000元)，係以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以累計盈餘匯回 Jochu BVI，再由 Jochu BVI 進行投資，另合資廠商 AL 公司及 AM 公司分別投資27,544仟元(美金887,500元) 及5,509仟元(美金177,500元)，合計首次投資款110,178仟元(美金3,550,000元)，作為土地開發及廠房興建之用途。該公司後續若需按出資比例對越南州巧增資，其預計所需投資金額235,818仟元(美金7,598,220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二)擴廠決策過程合法性

經該公司管理階層進行相關越南州巧投資案相關評估後，係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及 108 年 9 月 6 日所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列為議案並提請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通過。前述投資案業已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三)新廠區建置進度與時程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元

項目	資金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新臺幣)		
		美金	新臺幣	108	109	110
土地	108	2,554,129	79,270	79,270	-	-
廠房	110	4,398,138	136,501	-	68,250	68,251
辦公設備	110	1,026,651	31,863	-	15,931	15,932
機械設備	110	4,367,093	135,537	-	783	134,754

項目	資金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新臺幣)		
		美金	新臺幣	108	109	110
合計		12,346,011	383,171	79,270	84,964	218,9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美金與台幣之匯率以 1:31.036 計算

該公司為配合主要銷售客戶 AA 集團就近供貨服務及降低生產成本，遂決定前往越南設廠，為爭取時效性，擬於 2 年內建置新廠區。該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3 日由 Jochu BVI 先支付土地預付款 15%，約 11,918 仟元(美金 384,000 元)，由於越南州巧尚未完成設立登記及取得建築執照，預計將於 108 年 11 月完成越南州巧設立登記後，於 109 年 5 月取得建築許可證，另 109 年第三季開始動工，並配合機器設備之採購安裝與小量試產，預計將於 110 年第三季前驗收完成並正式啟用。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於越南之設廠計畫，加上策略合作廠商 AL 公司及 AM 公司之投資，總計畫約 465,540 仟元(美金 15,000,000 元)，除降低中美貿易戰對該公司之影響外，亦與合資公司 AL 公司及 AM 公司進行策略合資，增加競爭優勢，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並拓展越南當地新客戶，以取得訂單之成長。該公司亦將致力於持續深耕與各大品牌廠商合作並拓展其他領域產品。由於越南州巧係配合主要銷售客戶 AA 集團前往設廠，考量需配合 AA 集團之建廠時程，故越南州巧預計 109 年第二季先短期承租附近廠房以生產 AL 公司之代工液晶顯示器底座連接架產品，預估 109 年可產出 1,086 仟支；待新廠於 110 年第三季建廠完畢後，將代工 AL 公司產品生產基地移至新廠，並開始量產供貨給 AA 集團之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產品，預估 110 年液晶顯示器底座連接架與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合計可產出約 5,388 仟單位。

(五)計畫可行性

1.計畫可行性

(1)建廠地點

由於 AA 集團已與越南當地政府取得在工業區建廠之許可，為減少運輸成本就近服務，規劃在 AA 集團新廠周邊區域提供主要供應廠商設廠。該公司在上述規畫下，擬於越南當地興建廠房，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越南州巧尚未完成設立登記及取得土地證，預計將於 108 年 11 月底完成越南州巧設立登記，108 年 12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租賃合同、109 年 5 月取得越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並於 109 年第三季開始動工，故此次新廠區興建計畫應屬可行。

(2)興廠區興建及設備取得

該公司新廠區之土建及附屬機電工程將協尋當地知名廠房營建建商承包，並規劃機器設備向蘇州州巧或具相關經驗之設備廠商採購。該公司在廠房興建及設備安裝上已累積相關經驗，對於時程規劃、執行及安裝上並無困難，故廠房興

建及設備取得應屬可行。

(3)生產技術

該公司致力於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製，具優異之生產效率及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該公司本次擬建置新廠區及添購機器設備主要用以生產液晶顯示器產品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係已從事多年生產之產品，技術來源無虞，且管理階層已具備豐富之生產經驗，設備之操作技術亦相當純熟；另合資公司 AL 公司擬將液晶顯示器用支架之產品外包予越南州巧加工，並派專人來訓練相關技術，故生產技術上實屬可行。

2.財務可行性

該公司設廠總計畫約 465,540 仟元(美金 15,000 仟元)，其中包含興建廠房及購置機械設備總計需投入 383,171 仟元(美金 12,346,011 元)及 82,369 仟元(美金 2,653,989 元)營運週轉金，除合資廠商 AL 公司及 AM 公司合計支付 152,597 仟元(美金 4,916,780 元)外，剩餘 312,943 仟元(美金 10,083,220 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依據該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顯示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6,641 仟元，另有 3 個月以上無質押定期存款 242,250 仟元，合計共 2,358,891 仟元，業已足以支應本次設廠之相關支出，加以 106~107 年度及 108 前三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675,991 仟元、242,136 仟元及 365,459 仟元，預估該公司未來年度營運仍可穩定獲利，穩定提供淨現金流入效果。綜上評估，該公司設廠計畫所需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支應尚屬合理。

3.銷售可行性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08 年我國顯示器面板製造業產業分析指出，108 年全球 TFT-LCD 市場規模將從 107 年之 1,298 億美元成長至 108 年之 1,309 億美元，成長幅度約 0.8%，顯示全球 TFT-LCD 市場規模仍將小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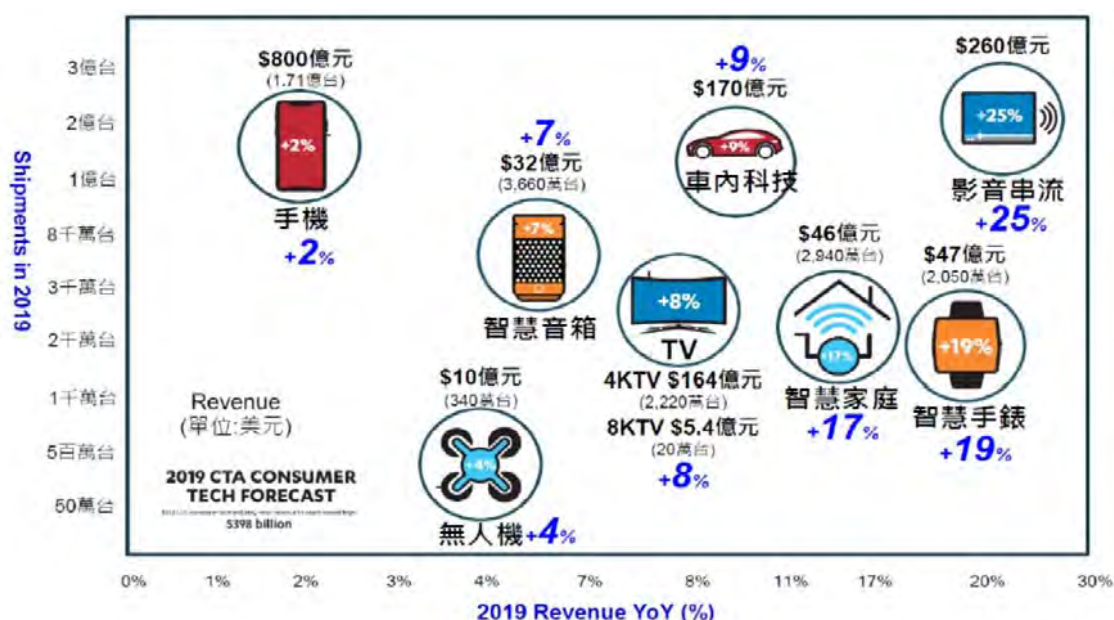
全球 TFT-LCD 面板業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HIS (108/1)

於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方面，主要應用產品廣泛，包含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工業控制、商用顯示器、醫療顯示器、穿戴式裝置、機器人、無人機、影音串流、智慧家電、智慧音箱及智慧車牌等，其中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為主要應用市場。108 年度如新興國家印度、越南等經濟起飛，帶動提升民間消費力道，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有利帶動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之成長動能，惟歐美市場需求飽和，且中國經濟明顯走緩，衝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根據 CTA 針對美國消費性電子科技市場資料顯示，智慧家庭、智慧手錶及影音串流等消費性科技皆有 15% 以上成長表現，車內科技亦有 9% 以上之成長動能。整體而言，預期智慧家庭、智慧手錶、影音串流及車用科技 108 年將成為美國主要消費市場，我國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亦將受惠於未來成長動能。

美國消費者技術產業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CT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108/6)

綜上所述，由於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處於成長的上升軌道，且該公司憑藉優良之技術及品質的可靠度成為 AA 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故評估銷售尚屬可行。

(六)未達效益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可能風險

該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以強化本身競爭優勢及降低生產成本，配合 AA 集團前往越南設立轉投資公司越南州巧，以鞏固客戶關係。且新廠擬引進自動化設備，將可提高產出效率、品質及降低人力成本，有助於提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惟營運初期因與合資公司之策略聯盟關係，而取得其產品代工組裝訂單，可能造成越南州巧於營運初期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2.因應措施

雖越南州巧有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惟 AA 集團為國際知名大廠，另該公司亦與合資公司進行水平整合，增加競爭優勢，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並拓展越南當地新客戶，以取得訂單之成長。該公司亦將致力於持續深耕與各大品牌廠商合作並拓展其他領域產品，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擴廠計畫確有其必要性，經評估其決策過程、資金籌措運用計畫及未來效益，該公司此次擴廠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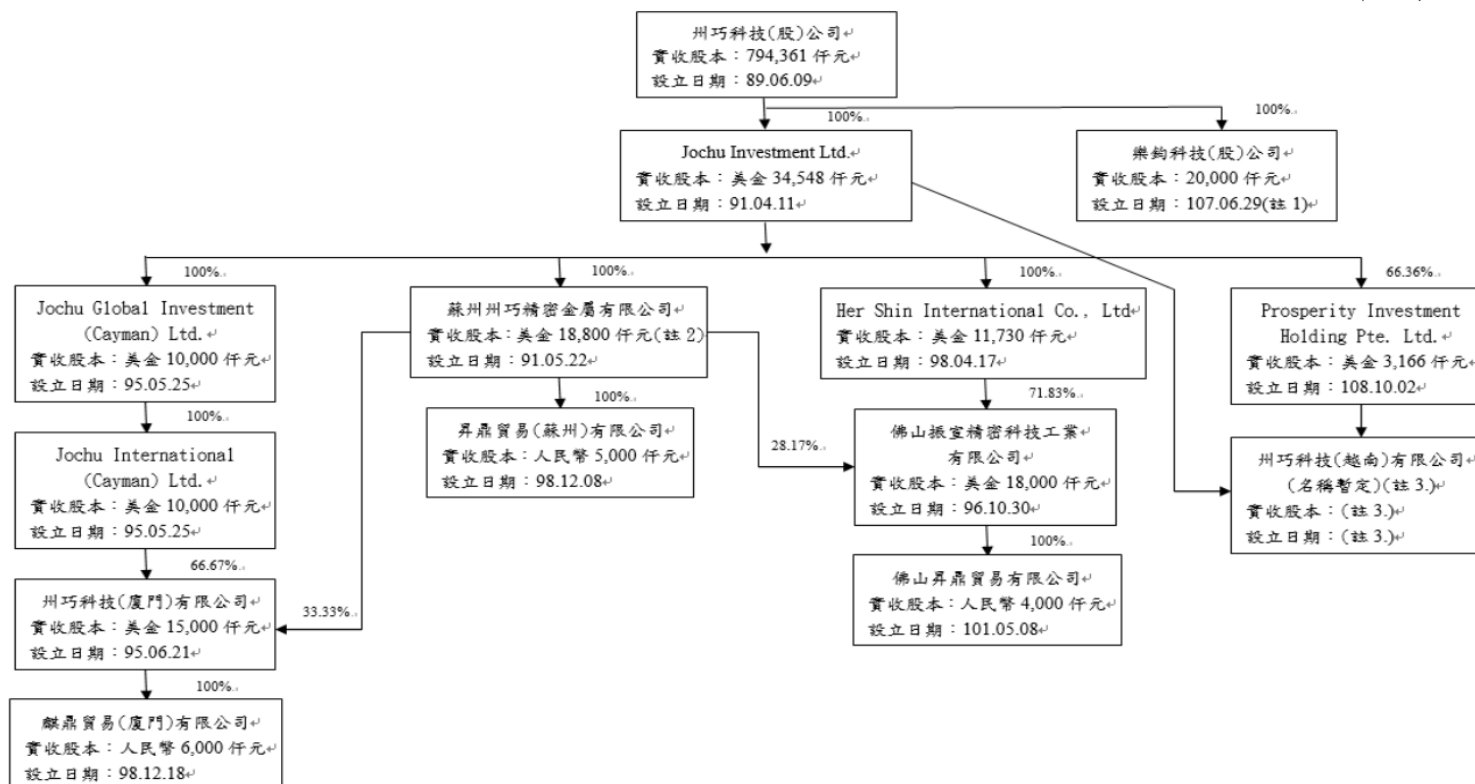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

108年10月31日



註1：係於107年6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核准設立基準日為107年6月29日，經濟部於107年7月13日核准登記。

註2：係包含累計盈餘轉增實美金7,300仟元

註3：係預計成立之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得設立文件證明。

(2)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9月30日；新臺幣仟元、外幣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8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Jochu Investment Ltd. (簡稱：Jochu BVI)	轉投資及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94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權益法	1,111,189 (USD 34,548)	34,548	100.00%	3,636,270	34,548	100.00%	USD 1 元	3,639,942 (註 2)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樂鈞科技)	醫療用品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台灣新竹	107	擴展國內醫療設備代理業務	權益法	20,000	2,000	100.00%	10,032	2,000	100.00%	新臺幣 10 元	10,032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簡稱：蘇州州巧)	生產及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大陸蘇州市	94	購置海外生產基地，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367,541 (USD 11,500)	註 1	100.00%	2,236,544	註 1	100.00%	註 1	2,236,544
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簡稱：蘇州昇鼎)	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業務	中國大陸蘇州市	98	中國大陸內銷之接單銷售	權益法	24,035 (RMB 5,000)	註 1	100.00%	75,098	註 1	100.00%	註 1	75,098
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 (簡稱：Jochu Global)	轉投資業務	英屬開曼群島	95	投資控股	權益法	328,912 (USD 10,000)	10,000	100.00%	804,615	10,000	100.00%	USD 1 元	804,615
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簡稱：Jochu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業務	英屬開曼群島	95	投資控股	權益法	328,912 (USD 10,000)	10,000	100.00%	804,615	10,000	100.00%	USD 1 元	804,615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簡稱：廈門州巧)	生產及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大陸廈門市	95	建置海外生產基地，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480,885 (USD 15,000)	註 1	100.00%	1,206,809	註 1	100.00%	註 1	1,206,809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簡稱：廈門麒鼎)	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業務	中國大陸廈門市	98	中國大陸內銷之接單銷售	權益法	28,842 (RMB 6,000)	註 1	100.00%	103,162	註 1	100.00%	註 1	103,162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8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禾鑫BVI)	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99	投資控股	權益法	379,654 (USD 11,730)	11,730	100.00%	518,128	11,730	100.00%	USD 1 元	507,964 (註 3)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簡稱：佛山振宣)	生產及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大陸 佛山市	99	購置海外生產基地，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561,969 (USD 18,000)	註 1	100.00%	704,307	註 1	100.00%	註 1	704,307
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佛山昇鼎)	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	中國大陸 佛山市	101	中國大陸內銷之接單銷售	權益法	18,804 (RMB 4,000)	註 1	100.00%	41,979	註 1	100.00%	註 1	41,979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Tpe. Ltd. (簡稱：PIH公司)	轉投資業務	新加坡	108	投資控股	註 4	65,207 (USD 2,101)	2,101	66.36%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名稱暫定) (簡稱：越南州巧)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汽車零組件、醫療產品、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越南	註5	建置海外生產基地，就近服務客戶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合計	-	-	-		-	1,131,189	-	-	3,646,302	-	-	-	3,646,3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8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中國大陸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及每股面額。

註 2：帳面價值及股權淨值差異係銷售存貨及固定資產予子公司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672 仟元。

註 3：帳面價值及股權淨值差異係該公司透過 Jochu BVI 溢價投資禾鑫 BVI 之商譽。

註 4：該被投資公司係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成立，故 108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未揭露。

註 5：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被投資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登記，故 108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未揭露。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原始投資總金額為 1,131,189 仟元，佔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實收資本額 794,361 仟元之 142.40%，且依該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 40%之限制，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為國內一專業精密金屬沖壓零組件廠，成立於 89 年，設立之初即聚焦於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製，該公司優異之生產效率及技術，特別是在鐳射焊接技術上為業界首屈一指，可同時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另憑藉穩定交期及服務等，深獲國內外面板及背光模組大廠所信賴，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由於 90 年代當時國內土地及勞工成本較中國大陸高，且中國大陸發展快速，逐漸成為全球最大消費市場，為貼近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同時降低成本及爭取生產時效性，該公司之下游面板客戶前往中國大陸設立 TFT-LCD 後段模組廠，連帶牽引背光模組廠赴中國大陸設廠。該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就近服務客戶以強化本身競爭優勢及降低生產成本等因素考量下，亦逐步架構兩岸分工體系，以台灣地區為營運總部，統籌集團之產銷、投資等經營策略，並投資設立 Jochu BVI，以作為該公司之海外投資主要控股公司。

在 TFT-LCD 沖壓零組件中國生產據點之佈局上，該公司經由 Jochu BVI 投資 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禾鑫 BVI，並再投資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作為該公司於華東地區、福建及廈門地區、華南珠三角地區之生產據點。

另該公司於 99 年時，受光電產業客戶快速西進中國大陸設廠量產之影響，導致台灣接單量逐漸減少，故該公司決定於 101 年停止新竹廠之產線運作，進行台灣之業務轉型策略，於台南廠生產 AH 公司家居金屬製品，另於新竹廠發展醫療事業，並與日本電動輪椅公司 AI 集團策略合作，後於 107 年成立樂鈞科技，負責醫療用品在台灣之代理內銷。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其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13 家，除 PIH 公司甫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成立及越南州巧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成立外，餘均全數納入合併報表中，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之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說明如下：

(1)Jochu BVI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放眼中國市場日益勃發、集團業務擴張，於中國業務佈局之重要性與日俱增，而購入由羅時銘、黃光煜及李樹宗等人所持有之 Jochu BVI，同時間接取得 Jochu BVI 於中國大陸設立 100% 持股之轉投資公司。為配合銷售客戶需求，故將部份原本由中國大陸子公司接單、或由該公司接單且需出貨至中國大陸地區之客戶訂單調整為由 Jochu BVI 接單，Jochu BVI 再向中國大陸子公司下單採購成品出貨，係屬轉單功能並無價差交易，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為因應 90 年起 TFT-LCD 面板及背光模組廠後段製造中心逐漸往中國集中之產業發展趨勢，以及就近服務客戶、搶占先機，以強化本身競爭優勢及降低生產成本，遂於 94 年以美金 2,110 仟元向關係人羅時銘、黃光煜及李樹宗等人合計取得 Jochu BVI 100% 股權，以作為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其取得價格係依各關係人之原始投資金額，且取得價格係低於 Jochu BVI 股權淨值，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後該公司為設立中國大陸子公司及轉投資中國大陸公司，陸續於 94 年至 97 年分別對 Jochu BVI 進行現金增資共計美金 26,140 仟元。然為配合 AD 集團之投資架構重整，該公司經 98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出售 Jochu BVI 所持有之達運精密工業(納閩)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納閩) 6,750 仟股(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6,750 仟元)予達運公司，再由該公司購入達運公司股權。後於 99 年至 101 年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珠三角一代市場進行現金增資共計美金 13,048 仟元(請詳下述禾鑫 BVI 及佛山振宣之說明)。

經核閱該公司歷次對 Jochu BVI 之投資案均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亦取具投審會事前核准及事後核備在案，故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C. 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取得 Jochu BVI 交易金額與 Jochu BVI 股權淨值相當，且此交易方式亦委請外部會計師針對交易價格合理性提供意見，另增資價格均係其股票面額之每股 1 元美金，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2) 樂鈞科技

A. 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於 104 年開始進行業務轉型策略，於新竹廠成立醫療產品之研發團隊，並開始與日本電動輪椅公司 AI 集團策略合作，後於 105 年確立新竹廠以生產醫療用品為主之營運模式。該公司於 107 年 2 月取得客戶醫療用品之台灣代理權，考量此事業未來前景及後續產品之銷售，遂於 107 年 6 月於台灣成立樂鈞科技，並由樂鈞科技負責醫療用品在台灣之代理內銷，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該公司係 107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臺幣 20,000 仟元於州巧公司轉投資樂鈞科技，並於 107 年 6 月以新臺幣 20,000 仟元設立該轉投資公司。樂鈞科技之原始投資案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定位係以販售醫療用品為主，目前自設立後均未再行增資。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對樂鈞科技之轉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樂鈞科技 100% 股權，並依照每股面額 10 元設立，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蘇州州巧

A.轉投資目的

由於電腦系統廠生產基地多數落腳中國華東地區，且 90 年代當時國內土地及勞工成本較中國大陸高，加以中國大陸發展快速，逐漸成為全球最大消費市場，為貼近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同時降低成本及爭取生產時效性，因此國內面板大廠如 AD 集團、AB 集團在此利基下前往中國華東地區設廠，以減少交通與運輸成本，就近出貨。該公司基於市場型態轉變，遂於 9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羅時銘、黃光煜及李樹宗等人合計取得 Jochu BVI 100% 股權，並間接取得 Jochu BVI 所持有之蘇州州巧股權，以擴大該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華東地區之競爭力。

B.決策過程

由於蘇州州巧係該公司透過 Jochu BVI 於中國大陸蘇州市所設立之 100% 轉投資公司，故該公司對其取得過程係與上述 Jochu BVI 相同，故不再予贅述之。後該公司為充實蘇州州巧營運資金，陸續於 94 年至 97 年間分別對蘇州州巧進行現金增資共計美金 9,390 仟元，且於 95 年及 96 年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轉投資共計美金 7,300 仟元。

該公司對蘇州州巧之歷次轉投資決策過程亦係經其董事會通過，並取具投審會事前核准及事後核備在案，故整體而言，其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對其取得價格係與上述 Jochu BVI 相同，故不再予贅述之。

(4)蘇州昇鼎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於 94 年度起跨足中國大陸，隨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開放成果逐漸顯現，加以當時其勞動力、廠房購置或租金等生產要素成本相對較低，中國大陸各地政府又積極推出兩免三減半等租稅優惠政策，故台灣製造業廠商大舉西進中國大陸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並攫取市場商機，而該公司察覺其未來的內需市場前景看好，為搶占此商機，及擴大內銷市場營運規模，遂於 98 年 11 月透過轉投資公司蘇州州巧以自有資金成立蘇州昇鼎，並由蘇州昇鼎負責承接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內銷用之訂單，經評估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該公司係 98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人民幣 5,000 仟元於中國大陸蘇州市轉投資蘇州昇鼎，並於 98 年 11 月由蘇州州巧以盈餘轉投資人民幣 5,000 仟元設立該轉投資公司。蘇州昇鼎之原始投資案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因其定位係以中國大陸內銷市場接單及銷售為主，故自設立後均未再行增資。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對蘇州昇鼎之轉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取得蘇州昇鼎 100% 股權，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5) Jochu Global

A. 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就近服務福建及廈門地區客戶以降低生產成本，於 95 年度起陸續透過 Jochu BVI 轉投資 Jochu Global，再轉投資 Jochu International，並由 Jochu International 於中國大陸廈門市設立間接 100% 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廈門州巧，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 95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Jochu BVI 轉投資成立 Jochu Global，再轉投資 Jochu International，並由 Jochu International 再於中國大陸廈門市轉投資設立廈門州巧，而後因廈門州巧之建廠所需，而分別對 Jochu Global 增資美金 3,200 仟元及美金 5,300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Jochu Global 持股變化之投資決策過程係經其董事會通過，且上述對 Jochu Global 之增資過程均取具投審會事前核准及事後核備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C. 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透過 Jochu BVI 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 Jochu Global 100% 股權，其價格均係其股票面額之每股 1 元美金，故其投資價格尚屬合理。

(6) Jochu International

A. 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對其投資目的係與上述 Jochu Global 相同，故不再贅述之。

B. 決策過程

由於 Jochu International 係透過 Jochu Global 所設立之 100% 轉投資公司，故該公司對其歷次增資過程係與上述 Jochu Global 相同，故不再贅述之。另該公司對 Jochu International 之轉投資決策過程亦係經其董事會通過，並取具投審會事前核准及事後核備在案，故整體而言，其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透過 Jochu Global 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 Jochu International 100%股權，其價格均係其股票面額之每股 1 元美金，故其投資價格尚屬合理。

(7)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A.轉投資目的

由於台灣的面板大廠為貼近大陸華南地區之 LCD TV 生產聚落，以達就近交貨之需求，在原本以資訊週邊產品生產為重心之華東地區設廠完畢後，逐漸南移至華南地區設廠。該公司為配合客戶 AD 集團在廈門地區就近供貨服務及降低生產成本，另為拓展中國大陸福建及廈門地區客戶，前往中國大陸廈門設廠，並看好中國大陸所擁有的下游市場及當地市場未來發展性以利擴展客戶群，且為取得當地充沛之人力資源，進而降低生產成本，遂於 95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Jochu BVI 轉投資設立 Jochu Global，再轉投資設立 Jochu International，並由 Jochu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設立廈門州巧，以擴大該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競爭力。

後該公司為充實廈門州巧之營運資金、後續生產之產能提升及改善財務結構，因以中國大陸當地資金投資程序較為快速且方便，故於 102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由蘇州州巧以帳上現金參與廈門州巧現金增資案，對廈門州巧投資美金 5,000 仟元，投資後蘇州州巧取得 33.33% 股權，惟蘇州州巧亦為該公司之 100% 持股之子公司，故該公司對廈門州巧之股權比重合計仍為 100%，經評估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由於廈門州巧係透過 Jochu International 所設立之 100% 轉投資公司，故該公司對其歷次增資過程係與上述 Jochu Global 相同，故不再予贅述之。102 年為因應其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後續生產之產能提升及改善財務結構，因以中國大陸當地資金投資程序較為快速且方便，故於 102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由該公司 100% 持股之海外公司蘇州州巧以帳上現金增資廈門州巧美金 5,000 仟元，取得 33.33% 股權，該公司對廈門州巧之股權比重仍為 100%。

另該公司對廈門州巧之轉投資決策過程亦係經其董事會通過，並取具投審會事前核准及事後核備在案，故整體而言，其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對其取得價格係與上述 Jochu Global 及 Jochu International 相同，故不再予贅述之。

(8)廈門麒鼎

A.轉投資目的

在 90 年代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下，該公司於 95 年度起於中國大陸廈門市成立廈門州巧，並與當地面板廠建立友好關係。在中國大陸政府經濟改革成果逐漸顯現，該公司察覺中國大陸未來的內需市場前景看好，由於廈門州巧主要業務多為轉廠出口交易，為擴大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營運規模，遂於 98 年 12 月透過轉投資公司廈門州巧成立貿易公司，負責承接中國大陸福建及廈門地區客戶內銷用之訂單，經評估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係 98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國大陸廈門市轉投資廈門麒鼎，並於 98 年 11 月由廈門州巧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6,000 仟元設立該轉投資公司。廈門麒鼎之原始投資案係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因其定位係以中國大陸內銷市場接單及銷售為主，故自設立後均未再行增資。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對廈門麒鼎之轉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取得廈門麒鼎 100%股權，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9)禾鑫 BVI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珠三角一帶市場及客戶，而透過於第三地收購禾鑫 BVI，同時間接取得禾鑫 BVI 於中國大陸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為擴大營收規模、降低整體集團對單一面板廠之銷貨集中度，並增加擴展中國面板廠合作機會，且佛山振宣原為該公司之往來外包廠富環國際之中國珠三角一帶之生產據點，產線完整，故在富環國際股權重組後，該公司於 99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Jochu BVI 向富環國際同集團之靖達公司取得禾鑫 BVI 100%股權，以間接持有佛山振宣。該公司委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取具禾鑫 BVI 98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以每股 40.39 元合計新臺幣 290,000 仟元取得禾鑫 BVI 7,181 仟股，持有 100%之股權，其取得價格介於鑑價報告與財報之淨值之間，另由於交易價格已達該公司實收股本 20%，故委託外部會計師之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在案，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99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自該日起禾鑫 BVI 及佛山振宣均列入該公司之合併報表編制個體。而後因佛山振宣之營運所需，而分別於 99~101 年度對禾鑫 BVI 增資美金 2,819 仟元、美金 530 仟元及美金 1,200 仟元。

經核閱該公司歷次對禾鑫 BVI 之投資案均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亦取具投審會事前核准及事後核備在案，故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委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取具禾鑫 BVI 98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其交易金額介於鑑價報告與財報之淨值之間，且此交易亦委請外部會計師針對交易價格合理性提供意見。爾後於 99~101 年現金增資，每股取得成本為美金 1 元。整體而言，該公司上述取得禾鑫 BVI 股權之價格，經評估尚無重大不合理之處。

(10)佛山振宣

A.轉投資目的

隨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開放成果逐漸顯現，加以勞動力、廠房購置或租金等生產要素成本相對較低，故台灣製造業廠商大舉西進中國大陸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並攫取市場商機。富環國際在中國大陸珠三角一帶深耕多年，與當地面板廠(如原奇美電，後與 AB1 公司合併)配合多年，已成為其穩定合作夥伴。該公司為擴大營收規模，並擴展與中國面板廠合作機會，遂於 99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富環國際設立之靖達公司取得禾鑫 BVI 100%股權，同時間接取得禾鑫 BVI 所持有之佛山振宣股權，拓展中國大陸珠三角一帶之業務，以擴大該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競爭力。

後該公司為充實佛山振宣之營運資金、後續生產之產能提升及改善財務結構，因以中國大陸當地資金投資程序較為快速且方便，故於 101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由蘇州州巧以帳上現金參與佛山振宣現金增資案，對佛山振宣投資美金 5,070 仟元，投資後蘇州州巧取得 28.17%股權，惟蘇州州巧亦為該公司之 100%持股之子公司，故該公司對佛山振宣之股權比重合計仍為 100%，經評估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由於佛山振宣係該公司透過禾鑫 BVI 於中國大陸佛山市所設立之 100%轉投資公司，故該公司對其歷次增資過程係與上述禾鑫 BVI 相同，故不再贅述之。101 年為因應其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後續生產之產能提升及改善財務結構，因以中國大陸當地資金投資程序較為快速且方便，故於 101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由該公司 100%持股之海外公司蘇州州巧現金增資美金 5,070 仟元，取得 28.17%股權，該公司對佛山振宣之股權比重仍為 100%。

另該公司對佛山振宣之轉投資決策過程亦係經其董事會通過，並取具投審會事前核准及事後核備在案，故整體而言，其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對其取得價格係與上述禾鑫 BVI 相同，故不再予贅述之。

(11)佛山昇鼎

A.轉投資目的

在 90 年代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下，該公司於 99 年取得佛山昇鼎 100% 持股，透過佛山昇鼎取得與中國大陸面板廠合作機會，並與當地面板廠建立友好關係。在中國大陸政府經濟改革成果逐漸顯現，該公司察覺中國大陸未來的內需市場前景看好，為解決該公司稅務損失、同時擴大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營運規模，遂於 101 年 3 月透過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以盈餘轉投資方式成立佛山昇鼎，負責承接中國大陸珠海、廣東一帶客戶內銷用之訂單，經評估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係 100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人民幣 4,000 仟元於中國大陸佛山市轉投資佛山昇鼎，並於 101 年 3 月由佛山振宣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4,000 仟元設立該轉投資公司。佛山昇鼎之原始投資案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因其定位係以中國大陸內銷市場接單及銷售為主，故自設立後均未再行增資。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對佛山昇鼎之轉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取得佛山昇鼎 100% 股權，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12)PIH 公司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配合主要銷售客戶 AA 集團往越南設廠，就近服務以降低生產成本，於 108 年度透過 Jochu BVI 與合資公司 AL 公司及 AM 公司共同設立 PIH 公司，預計由 PIH 公司於越南設立越南州巧，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為增加競爭力，遂與同屬 AA 集團供應鏈中生產液晶顯示器用樞紐之供應商 AL 公司，以及 AM 公司進行策略聯盟，除爭取生產時效性外，亦提高競爭優勢；經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轉投資越南州巧，並透過 Jochu BVI 直接或間接轉投資越南州巧，預計投資上限金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在投資總額上限美金 15,000 仟元內，擬透過以合資模式設立越南州巧。經檢視其合資架構，該公司係透過 Jochu BVI 與 AL 公司及 AM 公司於新加坡合資成立 PIH 公司，再轉投資設立越南州巧。另檢視出資金額，該公司首次投資美金 2,101 仟元，係以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以累計盈餘匯回 Jochu BVI，再由 Jochu BVI 與合資公司 AL 公司及 AM 公司共同設立 PIH 公

司；因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越南州巧尚未完成設立登記，故 PIH 公司尚未對越南州巧進行設立增資。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透過 Jochu BVI 以原始投資設立取得 PIH 公司 66.36%股權，其價格均係其股票面額之每股 1 元美金，故其投資價格尚屬合理。

(13)越南州巧

A.轉投資目的

近年由於中國大陸土地及勞工成本增加，且在中美貿易戰影響加劇下，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 AA 集團在此趨勢下前往越南設廠，並邀請該公司等主要供應商一併前往越南設廠，該公司考量越南政府為吸引投資，提出「4 免 9 減半」稅務優惠政策，另越南與歐盟於 108 年 6 月 30 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EVFTA)，在生效後 10 年內將消除 99%關稅以上之產品稅目。在此誘因下，該公司擬配合主要銷售客戶 AA 集團前往越南投資並興建廠房，除就近服務客戶，強化本身競爭優勢及降低生產成本，以鞏固客戶關係，另拓展越南當地新客戶。

B.決策過程

由於越南州巧係預計由 PIH 公司所設立之轉投資公司，故該公司對其增資過程與上述 PIH 公司相同，故不再贅述之；另為爭取時效性，該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3 日由 Jochu BVI 先支付土地預付款 15%，美金 384 仟元，由於越南州巧尚未完成設立登記，尚待越南州巧完成設立登記後，以此債權轉增資予 Jochu BVI，故預計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越南州巧之股權比重合計為 70.00%。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越南州巧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完成設立登記，預計將於 108 年 11 月底完成設立登記。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108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組成股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Jochu BVI	州巧科技	34,548	100.00
樂鈞科技		2,000	100.00
蘇州州巧		註1	100.00
蘇州昇鼎		註1	100.00
Jochu Global		10,000	100.00
Jochu International		10,000	100.00
廈門州巧		註1	100.00
廈門麒鼎		註1	100.00

轉投資事業	主要組成股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禾鑫 BVI		11,730	100.00
佛山振宣		註1	100.00
佛山昇鼎		註1	100.00
PIH 公司	州巧科技、AL 公司、AM 公司	註2	註2
越南州巧		註3	註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該被投資公司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2：該被投資公司係於108年10月2日成立，故108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未揭露。

註3：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被投資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登記，故108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未揭露。

(2)股權變動情形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持有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情形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投資情形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原因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Jochu BVI	94	USD 2,110 (註 1)	2,110	100.00	94	現增	USD 1,190	1,190	100.00	1,111,189 (USD 34,548)	34,548	100.00
					94	現增	USD 750	750	100.00			
					95	現增	USD 1,500	1,500	100.00			
					95	現增	USD 900	900	100.00			
					95	現增	USD 1,350	1,350	100.00			
					95	現增	USD 1,500	1,500	100.00			
					95	現增	USD 3,200	3,200	100.00			
					95	現增	USD 1,350	1,350	100.00			
					96	現增	USD 3,600	3,600	100.00			
					96	現增	USD 5,300	5,300	100.00			
					97	現增	USD 2,500	2,500	100.00			
					97	現增	USD 3,000	3,000	100.00			
					98	減資	USD 6,750	(6,750)	100.00			
					99	現增	USD 9,029	9,029	100.00			
					99	現增	USD 2,819	2,819	100.00			
					101	現增	USD 1,200	1,200	100.00			
樂鈞科技	107	20,000	2,000	100.00	—	—	—	—	—	20,000	2,000	100.00
蘇州州巧	94	USD 2,110 (註 1)	(註 3)	100.00	94	現增	USD 1,190	(註 3)	100.00	367,541 (USD 11,500)	(註 3)	100.00
					95	現增	USD 1,350	(註 3)	100.00			
					95	現增	USD 1,350	(註 3)	100.00			
					96	現增	USD 2,500	(註 3)	100.00			
					97	現增	USD 3,000	(註 3)	100.00			
蘇州昇鼎	98	RMB 5,000	(註 3)	100.00	—	—	—	—	—	24,035 (RMB 5,000)	(註 3)	100.00
Jochu Global	95	USD 1,500	1,500	100.00	95	現增	USD 3,200	3,200	100.00	328,912 (USD 10,000)	10,000	100.00
					96	現增	USD 5,300	5,300	100.00			
Jochu International	95	USD 1,500	1,500	100.00	95	現增	USD 3,200	3,200	100.00	328,912 (USD 10,000)	10,000	100.00
					96	現增	USD 5,300	5,300	100.00			
廈門州巧	95	USD 1,500	(註 3)	100.00	95	現增	USD 3,200	(註 3)	100.00	480,885 (USD 15,000)	(註 3)	100.00
					96	現增	USD 5,300	(註 3)	100.00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情形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投資情形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原因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102	現增	USD 5,000	(註 3)	100.00			
廈門麒麟	98	RMB 6,000	(註 3)	100.00	—	—	—	—	—	28,842 (RMB 6,000)	(註 3)	100.00
禾鑫 BVI	99	290,000 (註 2)	7,181	100.00	99	現增	USD 2,819	2,819	100.00	379,654 (USD 11,730)	11,730	100.00
					100	現增	USD 530	530	100.00			
					101	現增	USD 1,200	1,200	100.00			
佛山振宣	99	290,000 (註 2)	(註 3)	100.00	99	現增	USD 2,819	(註 3)	100.00	561,969 (USD 18,000)	(註 3)	100.00
					100	現增	USD 1,200	(註 3)	100.00			
					100	現增	USD 530	(註 3)	100.00			
					101	現增	USD 1,200	(註 3)	100.00			
					101	現增	USD 5,070	(註 3)	100.00			
佛山昇鼎	101	RMB 4,000	(註 3)	100.00	—	—	—	—	—	18,804 (RMB 4,000)	(註 3)	100.00
PIH 公司	108	USD 2,101	2,101	66.36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越南州巧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向該公司關係人羅時銘、黃光煜及李樹宗等原始創立股東購入。

註2：係向往來外包廠富環國際之子公司靖達公司購入。

註3：該被投資公司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4：該被投資公司係於108年10月2日成立，故108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未揭露。

註5：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被投資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登記，故108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未揭露。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主係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業務發展之投資，其持股變動係開拓市場經營發展所需而對轉投資事業增資所致，尚無股權變動異常之情形。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所制定之「採權益法投資之管理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依據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相關政策，須定期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以掌握其營運情形及加以評估分析獲利狀況，另該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稽核人員，針對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由該公司稽核人員規劃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以辦理子公司內控查核，以達適時控管之效，茲將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光電事業

該公司之各子公司董事及監事人數，依當地法令章程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董事會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改任亦同。另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係由該公司考量其專業及管理能力的因素而聘任，均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之能力，並能與母公司保持良好的溝通與密切合作。

醫療事業

樂鈞科技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台灣章程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董事會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改任亦同。另樂鈞科技之經理人，係由該公司考量其專業及管理能力的因素而聘任，均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之能力，並能與母公司保持良好的溝通與密切合作。

(2)銷售業務管理

光電事業

子公司應以品質、技術、服務等優勢，深耕品牌價值及拓展市場佔有率。子公司除部分台資客戶仍需由該公司協助接單及執行外，其餘皆具獨立接單及執行之能力，並由該公司統籌規劃營業策略及業務區隔等。子公司並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授信管理、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此外，子公司並於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由該公司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醫療事業

子公司為醫療用品在台灣之代理業務，具獨立接單及執行之能力。子公司並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此外，子公司並於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由該公司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管理

光電及醫療事業

子公司係以其銷售情形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而該公司透過每月取得子公司之相關管理報表，以監督管理子公司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4)存貨管理

光電事業

子公司接獲客戶訂單後，安排投產事宜，並依經常性原物料備貨需求預留存貨安全庫存。為有效控管庫存水準及生產成本，綜合考量原物料價格趨勢、最小採購批量限制及保存期限、客戶交期需求、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等，據以安排原物料採購，使存貨數量得以維持合理水準。此外，子公司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盤點，並每月提出存貨有關管理報表供該公司追蹤管理，每年由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監盤及抽盤，並針對其呆滯、陳年廢棄、過時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損失。

醫療事業

子公司為拓展開發業務、服務消費者及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環境等因素，預留存貨

安全庫存，並依照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盤點，並每月提出存貨有關管理報表供該公司追蹤管理，每年由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監盤及抽盤，並針對其呆滯、陳年廢棄、過時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光電及醫療事業

依據該公司「子公司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轉投資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以獨立自主之方式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國家會計準則及稅務規範。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各轉投資事業各項財務管理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6)稽核管理

光電及醫療事業

該公司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稅後純益(淨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Jochu BVI	94	100.00	權益法	81,959	24,345	206,817	200,412	206,817	200,412
樂鈞科技	107	100.00	權益法	743	1,175	(3,567)	(6,401)	(3,567)	(6,401)
蘇州州巧	94	100.00	權益法	1,373,382	1,024,807	160,126	160,960	160,126	160,960
蘇州昇鼎	98	100.00	權益法	7,774	-	348	319	348	319
Jochu Global	95	100.00	權益法	-	-	79,805	49,229	79,805	49,229
Jochu International	95	100.00	權益法	-	-	79,805	49,229	79,805	49,229
廈門州巧	95	100.00	權益法	523,444	400,016	119,702	76,178	119,702	76,178
廈門麒麟	98	100.00	權益法	128,294	586	5,344	(56)	5,344	(56)
禾鑫 BVI	99	100.00	權益法	-	-	(30,909)	(3,785)	(30,909)	(3,785)
佛山振宣	99	100.00	權益法	282,772	50,759	(42,990)	(5,385)	(42,990)	(5,385)
佛山昇鼎	101	100.00	權益法	488,195	23,682	2,557	5,932	2,557	5,932
PIH 公司	108	66.36	權益法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越南州巧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其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該被投資公司係於108年10月2日成立，故108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未揭露。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被投資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登記，故108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未揭露。

- (1)Jochu BVI 係屬控股公司，該公司原先為配合銷售客戶需求，故將部份美元計價之訂單調整為由 Jochu BVI 接單，Jochu BVI 再向中國大陸子公司下單採購成品出貨，此係屬轉單功能之無價差交易，而後受客戶型態及要求等因素下，中國大陸子公司陸續改為自行接單。Jochu BVI 主要收入實際僅為投資收益，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子公司獲利情形良好，故 Jochu BVI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206,817 仟元及 200,412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樂鈞科技係該公司於台灣地區設置之代理商，目前主要負責新事業產品中 AI 集團品牌電動輪椅台灣區之產品獨家代理，其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43 仟元及 1,175 仟元，稅後純損分別為(3,567)仟元及(6,401)仟元。由於樂鈞科技甫於 107 年設立，屬設立初期，現以販售高階版電動輪椅 Model A 為主，目前正於台灣市場申請平價版電動輪椅 Model C 之販售許可中，未來將持續針對其他醫療類產品如肌肉裝及醫療床等產品爭取台灣地區代理權，預期樂鈞科技未來整體營運績效可提升及改善，且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影響，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蘇州州巧係該公司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設置之生產基地，主要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線涵蓋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顯示器、車載顯示器及工控等。故 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73,382 仟元及 1,024,807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60,126 仟元及 160,960 仟元，在近年來中國大陸漸成面板零組件之製造重鎮、以及為貼近廣大之消費市場下，該公司之下游重要面板及背光模組客戶增加對中國大陸地區製造據點之生產比重，蘇州州巧在華東地區長期深耕客戶關係，已成為客戶之穩定合作夥伴。近年由於該公司朝縮減毛利較低之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產品，而轉向毛利較高液晶顯示器及工控之背光模組前框或背板沖壓件產品業務轉型策略，營收因此減少，惟仍持續獲利；整體而言，其營運狀況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蘇州昇鼎主要從事承接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內銷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其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774 仟元及 0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348 仟元及 319 仟元，由於蘇州昇鼎內銷產品主要為中尺寸 TFT 沖壓零組件產品，近年因該公司產品業務結構調整，蘇州州巧轉向生產外銷用之毛利較高液晶顯示器及工控之背光模組前框或背板沖壓件產品，在此影響下，逐漸不再透過此轉單交易模式，故稅後純益變化因素主係集團業務結構調整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5)Jochu Global 係屬控股公司，其主要收入為投資廈門州巧之投資收益，Jochu Global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79,805 仟元及 49,229 仟元。由於 Jochu Global 於該集團之定位係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際營業活動，故稅後純益變化因素主係受其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增減而影響，請詳下述廈門州巧之說明。

- (6)Jochu International 係屬控股公司，其主要收入為投資廈門州巧之投資收益，Jochu International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79,805 仟元及 49,229 仟元。由於 Jochu International 於該集團之定位係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際營業活動，故稅後純益變化因素主係受其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增減而影響，請詳下述廈門州巧之說明。
- (7)由於廈門州巧為配合面板重要客戶貼進中國大陸福建及廈門地區之生產聚落、就近交貨之需求，在為服務客戶及搶佔先機下，該公司前往中國大陸廈門市建立生產據點，主要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線主要為車載顯示器、平板電腦及液晶顯示器，其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3,444 仟元及 400,016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19,702 仟元及 76,178 仟元。廈門州巧經歷多年發展，已成為福建及廈門地區客戶之穩定合作夥伴，在達到規模經濟即能創造穩定現金流量下，致使最近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穩健成長，整體而言，其營運狀況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8)廈門麒鼎主要從事承接中國大陸福建及廈門地區內銷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其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8,294 仟元及 586 仟元，稅後(損)益分別為 5,344 仟元及(56)仟元，由於該公司福建及廈門地區內銷產品主要為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產品，近年因該公司產品業務結構調整，廈門州巧減少生產毛利較低之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產品，轉向生產外銷用之毛利較高車用之背光模組前框或背板沖壓件產品，由於內銷比重下降，逐漸不再透過此轉單交易模式，故稅後純益變化因素主係集團業務結構調整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9)禾鑫 BVI 係屬控股公司，其主要收入為投資佛山振宣之投資收益，禾鑫 BVI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稅後(損)益分別為(30,909)仟元及(3,785)仟元。由於禾鑫 BVI 於該集團之定位係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際營業活動，故稅後純益變化因素主係受其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增減而影響，請詳下述佛山振宣之說明。
- (10)佛山振宣為該公司於中國大陸珠三角一帶之生產據點，主要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其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2,772 仟元及 50,759 仟元，稅後純損分別為(42,990)仟元及(5,385)仟元。鑑於 TFT-LCD 沖壓零組件中，大尺寸 LCD TV 機種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連帶影響獲利能力；佛山振宣為改善營運績效及虧損狀況，目前已大幅縮減當地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線及營運規模，規劃業務轉型中，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11)佛山昇鼎主要承接中國大陸珠三角一帶內銷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其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88,195 仟元及 23,682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2,557 仟元及 5,932 仟元，由於該公司中國大陸珠三角一帶內銷產品主要為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因佛山振宣採取業務轉型策略，目前已大幅縮減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生產，在內銷比重下降影響下，逐漸不再透

過此轉單交易模式，故營收及稅後純益變化因素主係集團業務轉型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2)PIH 公司係屬控股公司，由於 PIH 公司甫於 108 年 10 月設立，目前尚無投資收益。

(13)越南州巧係該公司與同屬 AA 集團供應鏈中生產液晶顯示器用樞紐之供應商 AL 公司，以及 AM 公司預計於越南地區設置之生產基地，未來預計以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為主，及承接 AL 公司之液晶顯示器用滑軌之產品加工訂單，由於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被投資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登記，目前尚無實際營運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透過集團內母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之業務範疇與區域市場分工，分別對不同產業、產品需求及區域市場之客戶提供銷售；而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方面，Jochu BVI 其獲利主要來自投資中國大陸子公司，近年呈現連年獲利狀態；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禾鑫 BVI 及 PIH 公司因無實質營運活動，其獲利或虧損金額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係呈現連年獲利狀態；蘇州昇鼎、廈門麒鼎及佛山昇鼎獲利狀態逐年縮減，惟此係集團訂單配置影響，且未來應不再透過貿易公司轉單交易，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另越南州巧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成立；佛山振宣係因集團業務轉型之影響，目前已大幅縮減當地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線及營運規模，規劃業務轉型中；而樂鈞科技因營運設立年數較短且其尚未達其營運經濟規模而有虧損情形。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之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茲將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及獲利匯回情形列示於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名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Jochu BVI	237,915	119,001	206,817	200,412	未分派股利				該轉投資事業並無分派股利情 事，故無獲利匯回金額			
樂鈞科技	註 1		(3,567)	(6,401)								
蘇州州巧	195,101	95,528	160,126	160,960	未分派股利			51,461 (註 7)	該轉投資事業並無分派股利情 事，故無獲利匯回金額			
蘇州昇鼎	56	502	348	319	未分派股利							
Jochu Global	28,319	36,947	79,805	49,229								
Jochu International	28,319	36,947	79,805	49,229								

公司 名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廈門州巧	42,477	55,418	119,702	76,178	未分派股利			48,950 (註 8)				
廈門麒鼎	10,062	3,890	5,344	(56)	未分派股利							
禾鑫國際	49,765	2,810	(30,909)	(3,758)								
佛山振宣	69,349	3,959	(42,990)	(5,385)								
佛山昇鼎	18,932	(4,942)	2,557	5,932								
DA-REN INVESTMENT	(18,285)	(4,192)	(119)	註 2	N/A	N/A	註 2	註 2	N/A	N/A	註 2	註 2
DA-REN INTERNATIONAL	(18,285)	(4,193)	(126)	註 2	N/A	N/A	註 2	註 2	N/A	N/A	註 2	註 2
蘇州元智	(26,240)	90	註 3		N/A	註 3	註 3	註 3	N/A	註 3	註 3	註 3
寧波州巧	(2,535)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PIH 公司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越南州巧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 註1：該公司於107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樂鈞科技，並於同年7月13日完成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仟元，由該公司100%全數持有，主要係為國內販售醫療器材等相關產品。
- 註2：該公司為使資金有效利用、降低日後管理及維護成本，並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106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該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境外子公司DA-REN INVESTMENT及DA-REN INTERNATIONAL，並已於107年7月清算完結。
- 註3：該公司為簡化公司組織架構及增進組織運作效率，於105年9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該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境外子公司蘇州元智，業已於106年10月清算完結。
- 註4：該公司為簡化集團公司組織架構及節省管理成本，於104年5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間接持股100%之境外子公司寧波州巧，寧波州巧已於105年10月清算完結。
- 註5：該被投資公司係於108年10月2日成立，故108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未揭露。
- 註6：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被投資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登記，故108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未揭露。
- 註7：蘇州州巧業經該公司及蘇州州巧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予Jochu BVI 51,461仟元，此款項係用以投資越南州巧，並未匯回台灣。
- 註8：廈門州巧業經該公司及蘇州州巧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予Jochu BVI及蘇州州巧32,633仟元及16,317仟元，此款項係用以投資越南州巧，並未匯回台灣。

由於中國大陸土地及勞工成本增加，且在中美貿易戰影響加劇下，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 AA 集團遂前往越南設廠，並邀請該公司一併前往越南設廠，該公司經 108 年 8 月 12 日及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以累計盈餘匯回 Jochu BVI，並透過 Jochu BVI 投資 PIH 公司，再轉投資設立越南州巧。後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於同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以往年度盈餘 51,461 仟元及 48,950 仟元。故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除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於 108 年前三季有分配股利到 Jochu BVI 外，均無發生股利分配情事。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廈門麒鼎及佛山振宣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有給付該公司技術授權金之情事，主係為為加強子公司生產時之工法，從而增加良率及生產效率，提供簽訂「鐳焊技術及背板結構專利與專有技術轉讓合約」中所列示之專利與專有技術，並收取技術授權金。經取得該公司與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廈門麒鼎及佛山振宣所簽訂之「鐳焊技術及背板結構專利與專有技術轉讓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証，其技術授權金之給付基礎為各合約期間實際發生之技術及專利授權金支出，上述轉投資公司除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佛山振宣因面臨產業轉型過渡期，大幅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訂單，致獲利狀況呈現虧損，依合約內載明得不支付外，其餘皆按期支付技術及專利授權金。

綜上，該公司為協助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廈門麒鼎及佛山振宣於大陸之產銷順利，故提供相關技術及專利授權，而由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廈門麒鼎及佛山振宣給付該公司技術授權金之情事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佛山振宣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稅後(損)益分別為 69,349 仟元、3,595 仟元、(42,990)仟元及(5,385)仟元，佛山振宣主要產品為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因大尺寸 LCD TV 機種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佛山振宣於 106 年起配合集團業務轉型策略，大幅將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產品減產，導致獲利狀況逐年下降，目前規劃業務轉型中，且截至 108 年第三季帳上仍有現金及約當現金 470,027 仟元，故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綜上所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周轉週難之情事

-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其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及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5 及 6」之說明，該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效益尚屬良好，對發行人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三)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經查閱最近期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轉投資越南州巧，並透過 Jochu BVI 直接或間接轉投資越南州巧，預計投資上限金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另於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在投資總額上限美金 15,000 仟元內，擬透過以合資模式設立越南州巧。其相關內容請詳「肆、財務狀況，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之說明。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包含海外控股公司 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 及禾鑫 BVI；兼具控股與國際貿易功能之 Jochu BVI；負責生產及銷售之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共 7 家。由於 Jochu BVI 係原該公司為降低子公司於中國地區匯率及利率風險，將部份美元計價之訂單調整為由 Jochu BVI 接單，此係屬轉單功能之無價差交易，而後受客戶型態及要求等因素下，中國大陸子公司陸續改為自行接單，故本承銷商以實體營運公司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為實地輔導對象。

本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已派員前往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進行實地查核，了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及取得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倉儲循環、固定資產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抽核，並取得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財產清冊，與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抽盤，尚無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亦無未依其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之情事。

茲就該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財務風險

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皆須每月將有關現金流量月報表回報母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支出、資產購置計劃或財產變動，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營運考量，其子公司之資金調度主要由母公司統籌負責，考量各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現金增資，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尚無重大財務風險之虞。

(二)匯率風險

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銷貨主要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另原物料採購及相關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則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為主，其匯兌風險除部分以進銷貨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外，另設有專人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承作遠匯操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故匯率波動對營運影響不大。

(三)政經風險

108 年 5 月美國總統唐納·川普(Donald John Trump)宣布對中國進口的 2,000 億美元商品關稅由 10%調升至 25%，此波商品清單則包括食品、香煙、煤炭、化學製品、輪胎、電視機元件、多種家電、電池、監視器、攝影相關、半導體媒體-智慧卡(Smart Card)等消費者電子產品(但不包括手機產品)，而中國總理習近平於隔周展開反擊，宣布對美國進口的 600 億美元商品分別加徵 25%、20%、10%及 5%關稅。另美國總統唐納·川普於 108 年 8 月宣布對中國進口的 3,000 億美元商品關稅調升至 15%，此波包含手機、電腦等電子產品，由於此紛爭若無法於短時間結束，將影響亞洲甚至全球之總體經濟環境，亦影響該公司之營運。

由於該公司光電事業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主要負責 TFT LCD 沖壓機構件之生產及銷售，產品線涵蓋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車載顯示器、手機、工控類產品等，故其下游產業客戶與面板、觸控面板產業較為關聯。經檢視上述美國之關稅制裁商品，茲分述如下：

1.液晶電視

於液晶電視方面，鑑於 TFT LCD 沖壓機構件中，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LCD 沖壓機構件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該公司目前進行業務及產品組合轉型策略，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截至 2019 年 9 月，液晶電視僅佔該公司合併營收 19.67%，故該公司於此方面之業務受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不大。

2.車載顯示器

於車載顯示器方面，該公司主要客戶係 AD 集團、AB 集團及云光，經檢視 AD 集團、AB 集團及云光 107 年度財報及 107 年度年報，銷貨客戶遍及全球，而云光為 AD 集團車載之背光模組供應商；該公司考量全球化之長期經營策略，將持續評估在台灣及東南亞地區如越南等地設立生產基地之可行性，以全球化經營據點佈局未來市場，滿足各地區客戶需求，亦分散因中美貿易爭端之不確定性可能造成之營運風險，此部分請詳「肆、三、(五)計畫可行性」之效益評估。

3.手機及電腦產品

於手機及電腦產品方面，該公司主要客戶係 AD 集團、AB 集團、AC 集團及 AG 集團，經檢視 AD 集團、AB 集團、AC 集團及 AG 集團 107 年度財報及 107 年度年報，銷貨客戶遍及全球；該公司應變措施與上述「2.車載顯示器」相同。

綜合上述，該公司 TFT LCD 沖壓件所應用之車載顯示器、手機及電腦產品雖受中美貿易戰之影響，然在上述應變措施外，該公司亦積極拓展台灣廠新事業之業務，除與北歐知名連鎖家具廠商合作，並與日本電動輪椅廠商進行策略合作，以降低光電事業佔該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另將台灣現有技術及業務能量，啟動大陸地區家居及醫療產業之產線建置，以爭取大陸內需市場，以分散因中美貿易爭端可能造成之營運風險。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分析比較，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證券承銷商委任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律師複核法律意見書，對申請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分別與其大陸地區子公司佛山振宣、廈門麟鼎、廈門州巧及蘇州州巧各簽訂鐳焊技術及背板結構專利與專有技術轉讓合約，惟未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事前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而該公司已主動向投審會告知，投審會並以經授審字第 10820701190 號處分書以該公司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處予罰鍰 220 仟元，並請該公司於本處分書送達日起 6 個月內辦理改正，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重新提出申請許可，該公司將依其處分辦理並繳納罰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上所述外，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尚未發現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重大契約及相關明細帳，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除下述案件經主管機關來函懲處外，其餘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暨職業安全衛生法

該公司因使用有顯著損傷或腐蝕之纖維索、帶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纖維帶有明顯損傷)；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而經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5年8月17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2998號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16條第1項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而裁罰新臺幣40仟元。該公司已於105年9月繳納其罰鍰新臺幣40仟元及更換不合規之纖維索，並加強員工操作堆高機之教育訓練。

2. 勞動基準法

該公司因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而經台南市勞工局於105年3月29日以府勞條字第1050255633號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及勞動基準法第36條，而裁罰新臺幣90仟元。經查該公司除業已繳納罰鍰外，已加強宣導員工準時上下班，如有加班需求，應依相關規定及勞基法加班時數內申請，另亦參酌該法律意見書所述，該公司截至其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未因同一情事而遭裁處。

3. 建築法

該公司因台南二廠之升降機在未取得執照前先行開工，故被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7年7月31日處以罰鍰新臺幣5仟元。該公司已於107年7月繳納其罰鍰5仟元並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上述案件均已改善完畢或提出改善措施。另外，上述案件非屬重大，且其裁處金額對該公司稅後淨利尚屬微小，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事除下所述外，目前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經評估下述案件，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及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 (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映管)於 107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陸續向州巧科技訂購貨品數批及模具三套，尚欠貨款金額合計 2,555 仟元，而中華映管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向法院申請重整，該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聲請支付命令，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判決該公司勝訴，而該公司及其他債權人於 108 年 8 月 13 日針對中華映管所持有之所有財產包含不動產、動產、專利及商標等，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強制執行聲請狀，並於 108 年 9 月對中華映管龍潭廠及楊梅廠進行動產查封。惟中華映管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聲請法院宣告破產，目前尚待中華映管、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召開債權人溝通會議。
- (二)廈門州巧因買賣合同糾紛起訴蘇州鼎納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雙方已達成和解，廈門州巧已撤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2 仟元，減半收取計人民幣 1 仟元，由廈門州巧負擔，本案終結。
- (三)蘇州州巧於 106 年 05 月 26 日因公司在安全出口堆放垃圾車，而遭蘇州市公安消防支隊相城區大隊要求進行整改並處以人民幣 5 仟元的罰款，蘇州州巧已交付款項完成並完成整改，不存在其他爭議、糾紛或行政爭訟情形。
- (四)佛山振宣於 106 年 11 月 09 日因申報稅額偏低，遭佛山市三水區國家稅務局稽查局責令其補繳稅款以及進行相關賬務的調整，佛山振宣已調整賬務，並已經補繳稅款。
- (五)佛山振宣於 106 年 01 月 06 日未經海關許可，而自轉讓海關監管貨物，以及經營保稅加工業務，原材料不按規定辦理交付手續，遭佛山海關處以人民幣 232 仟元罰款，佛山振宣並已經交完罰款，不存在其他爭議、糾紛或行政爭訟情形。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勞動部、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下所列示事件外，並無其他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一)勞資糾紛事件

公司名稱	No.	案件發生緣由及經過	案件處理結果
蘇州州巧	1	陳姓員工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因違反員工即時獎懲管理辦法，遭公司資遣；因該員工不滿提起勞資仲裁。經 105 年 4 月 1 日仲裁調解蘇州州巧需支付 50 仟元(人民幣 10 仟元)補償金及 11 仟元(人民幣 2 仟元)積欠工資，合計 61 仟	蘇州州巧業已支付結案

		元(人民幣 12 仟元)。	
	2	朱姓員工於 105 年 1 月 7 日因違反員工即時獎懲管理辦法，遭蘇州州巧資遣；因該員工不滿提起勞資仲裁。經 105 年 4 月 1 日仲裁調解蘇州州巧需支付 42 仟元(人民幣 9 仟元)補償金。	同上
	3	常姓員工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因違反員工即時獎懲管理辦法，遭蘇州州巧資遣；因該員工不滿提起勞資仲裁。經 106 年 3 月 3 日仲裁裁決蘇州州巧需支付 15 仟元(人民幣 3 仟元)積欠薪資。	同上
	4	暴姓員工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在車間工作中倒地造成頭部受傷。該員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向蘇州市相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申請工商認定，遭蘇(相)工傷認字(2017)第 00781 號《不予認定工傷決議書》，決定書認定此傷害不屬於工傷，該員工不符此決議書，故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對蘇州州巧提起訴訟。後經法院組織協調，雙方達成協議和解，蘇州州巧需支付暴姓員工 81 仟元(人民幣 18 仟元)補償金。	同上
	5	徐姓員工於 106 年 4 月 10 日發生工傷意外，被鑑定為傷殘等級十級，經 107 年 4 月 11 日仲裁調解，蘇州州巧需支付 69 仟元(人民幣 15 仟元)傷殘補助金及 6 仟元(人民幣 1 仟元)醫藥費，合計 75 仟元(人民幣 16 仟元)。	同上
	6	陳姓員工因勞動合約到期，需於 106 年 5 月 8 日展延勞動合約，因該員工 106 年 5 月 6 日至 12 日於醫院生產，且接連請一年育嬰假；在其 107 年 6 月復職後，蘇州州巧於 107 年 7 月才要求補簽勞動合約，陳姓員工不滿提起勞資仲裁，經 107 年 7 月 27 日仲裁調解，因為蘇州州巧疏忽，未於復職即時補簽約，蘇州州巧需支付 18 仟元(人民幣 4 仟元)積欠工資。	同上
廈門州巧	1	廈門州巧與群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晶公司)簽訂委任合約，由群晶公司派員至廈門州巧擔任保全。因群晶公司惡性倒閉，未支付王姓保全等 7 人薪資，故遭王姓保全不滿提起勞資仲裁，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仲裁調解廈門州巧需代償積欠工資 110 仟元(人民幣 22 仟元)；廈門州巧不服判決，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裁決，法院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判決撤銷仲裁委員會之裁決	廈門州巧後因體恤王姓保全等人之辛勞，願支付一半的積欠工資 55 仟元(人民幣 11 仟元)補償。
佛山振宣	1	佛山振宣與佛山瑞和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和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瑞和公司將胡姓員工派遣到該公司從事沖壓工作。胡姓員工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發生工商意外，因不滿瑞和公司消極處理，提起勞資仲裁，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仲裁調節因佛山振宣為用工單位，應對員工負有勞動保護的義務，需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佛山振宣不服判決，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判決，惟經 106 年 11 月 8 日法院判決結果與仲裁一致，佛山振宣需支付積欠工資、賠償金及補助金合計人民幣 82 仟元；後佛山振宣及瑞和公司雙方針對此事件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雙方達成協議，佛山振宣支付包含醫療費用人民幣 47 仟元及判決結果需補償人民幣 82 仟元，合計 129 仟元	佛山振宣業已支付結案
	2	王姓員工 107 年 02 月 23 日開始在佛山振宣工作，於 107 年 03 月 07 日因工作疏忽不慎受傷，因無勞動關係證明材料，無法申請工傷認定，因此向佛山市三水區勞動人事仲	王姓員工得已申請工傷認定，但後續並

	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請求確認勞動關係提起仲裁，該案於107年11月13日開庭審理；佛山振宣辯稱申請人為勤略人力的員工，由勤略人力派遣至佛山振宣工作，佛山振宣與申請人不存在勞動關係。勤略人力辯稱勤略人力與佛山振宣僅為勞務中介關係，由佛山振宣和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因勤略人力舉證不足，仲裁庭於107年12月11日裁決申請人和勤略人力存在勞動關係。嗣後勤略人力不服裁決，向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於108年03月14日判決確認王姓員工和佛山振宣存在勞動關係。	未向佛山振宣主張工傷保險待遇賠償，目前佛山振宣無法與其取得聯繫。

整體而言，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述「於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業已支付結案，皆與員工達成和解，且金額皆不重大，尚不致使該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故該勞資爭議事件對上述三家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二)環境污染事件

蘇州州巧取得蘇州市相城區環境保護局2008年出具之審批意見，其中載明「工業廢水經廠內設施處理達到一級標準後，排入黃橋街道工業集中區之污水管網，待區域綜合污水處理廠管網建置到位後及時納入」，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上述審批意見所提之黃橋街道工業集中區之污水管網尚未完成建置，故該公司海外子公司蘇州州巧尚無法向當地政府辦理排污證之申請手續；另經取具蘇州市相城區黃橋街道環保辦出具之證明，「蘇州州巧自2016年起並未曾因環保汙染受到裁罰，查無違法違規及處罰投訴紀錄」。故經評估結果，蘇州州巧前述情事尚非前揭「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廈門州巧於108年2月，經廈門市生態環境局至廈門州巧廠區檢驗時，發現廢氣處理設備排放廢氣之濃度超標，違反《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規定，故於108年4月被廈門市生態環境局罰款人民幣150仟元，經查，廈門州巧公司除已依規定繳款罰款外，並對處罰事項完成整改（將相關烤漆業務外包專業第三人處理）。故經評估結果，廈門州巧公司前述情事尚非前揭「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除上述事件外，該公司並無其他環境汙染之情事，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述，上述事件非屬重大環境污染事件，故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業已於100年8月15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100年9月22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公司於107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選任陳祐良及周廷駿兩席獨立董事，另於107年9月26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廖文宏一席獨立董事，並於107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陳祐良、周廷駿及廖文宏同時擔任薪資報酬委員。茲就該公司本屆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全體委員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之專業資格條件。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本屆任期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十四條之三、十四條之六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評估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州巧科技 (2)Jochu BVI (3)樂鈞科技 (4)蘇州州巧 (5)蘇州昇鼎 (6)Jochu Global (7)Jochu International (8)廈門州巧 (9)廈門麒鼎 (10)禾鑫 BVI (11)佛山振宣 (12)佛山昇鼎 (13)Da-Ren Investment (14)Da-Ren International (15)PIH 公司	(1)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對其持股超過 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持有超過 50%或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如左列(2)~(15)等 14 家公司，惟其中(13)、(14)已於 107 年 7 月清算完結，(15)於 108 年 10 月成立。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Jochu BVI (2)樂鈞科技 (3)蘇州州巧 (4)蘇州昇鼎 (5)Jochu Global (6)Jochu International (7)廈門州巧 (8)廈門麒鼎	(1)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歷屆董事名單及查閱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各該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如左列(1)~(14)等 14 家公司，惟其中(12)、(13)已於 107 年 7 月清算完結。 (2)經參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事項登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9)禾鑫 BVI (10)佛山振宣 (11)佛山昇鼎 (12)Da-Ren Investment (13)Da-Ren International (14)PIH 公司	記表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Jochu BVI (2)樂鈞科技 (3)蘇州州巧 (4)蘇州昇鼎 (5)Jochu Global (6)Jochu International (7)廈門州巧 (8)廈門麒鼎 (9)禾鑫 BVI (10)佛山振宣 (11)佛山昇鼎 (12)Da-Ren Investment (13)Da-Ren International	該集團內聯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指派者係樂鈞科技、蘇州州巧、蘇州昇鼎、廈門州巧、廈門麒鼎、佛山振宣及佛山昇鼎，另Jochu BVI、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禾鑫BVI、Da-Ren Investment及Da-Ren International等6家公司係屬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故視為指派對方總經理，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為左列13家公司，惟其中Da-Ren Investment及Da-Ren International已於107年7月清算完結。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銀行借款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亦無接受他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銀行借款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僅為子公司JOCHU BVI進行背書保證，惟金額未達其總資產1/3以上。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以及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揭露之轉投資名單，並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與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他公司董監事之明細，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有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並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Jochu BVI (2)樂鈞科技 (3)蘇州州巧 (4)蘇州昇鼎 (5)Jochu Global (6)Jochu International (7)廈門州巧 (8)廈門麒鼎 (9)禾鑫 BVI (10)佛山振宣 (11)佛山昇鼎 (12)Da-Ren Investment (13)Da-Ren International (14)PIH 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總計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轉投資公司者，為左列(1)~(14)等 14 家公司；惟其中(12)、(13)已於 107 年 7 月清算完結。

綜合上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Jochu BVI、樂鈞科技、蘇州州巧、蘇州昇鼎、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廈門州巧、廈門麒鼎、禾鑫 BVI、佛山振宣、佛山昇鼎、Da-Ren Investment、Da-Ren International 及 PIH 公司等 14 家公司，其中 Da-Ren Investment 及 Da-Ren International 已於 107 年 7 月清算完結。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主係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茲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及銷售地區別彙總列示如下表：

企業簡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銷售地區別	主要功能	是否有競業情形
州巧科技	生產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	歐美、日本	生產、銷售及集團統籌	無
Jochu BVI	轉投資及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大陸	控股及銷售	無
樂鈞科技	醫療用品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臺灣	銷售	無
蘇州州巧	生產及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大陸 華東地區	生產及銷售	無
蘇州昇鼎	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	中國大陸 華東地區	銷售	無
Jochu Global	轉投資控股	—	控股	無
Jochu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控股	—	控股	無
廈門州巧	生產及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大陸 福建及廈門	生產及銷售	無
廈門麒鼎	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	中國大陸 福建及廈門	銷售	無
禾鑫 BVI	轉投資控股	—	控股	無
佛山振宣	生產及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大陸 珠三角	生產及銷售	無
佛山昇鼎	銷售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精密儀器等業務	中國大陸 珠三角	銷售	無
Da-Ren Investment	轉投資控股	—	控股	無
Da-Ren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控股	—	控股	無
PIH 公司	轉投資控股	—	控股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以下茲針對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無相互競爭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Jochu BVI

係該公司之轉投資控股公司，另該公司原先為配合銷售客戶需求，將部份美元計價之訂單調整為由 Jochu BVI 接單，Jochu BVI 再向中國大陸子公司下單採購成品出貨此係屬轉單功能之無價差交易，而後受客戶型態及要求等因素下，中國大陸子公司陸續改為自行接單，經評估尚無與該公司有直接競爭之虞。

(2)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禾鑫 BVI、Da-Ren Investment、Da-Ren International 及 PIH 公司

係該公司之轉投資控股公司，與該公司應無相互競爭之虞。

(3)樂鈞科技

該公司於 104 年開始進行業務轉型策略，於新竹廠成立醫療產品之研發團隊，並開始與日本電動輪椅公司 AI 集團策略合作，後於 105 年確立新竹廠以生產醫療用品為主之營運模式。該公司於 107 年 2 月取得客戶醫療用品之台灣代理權，考量此事業未來前景及後續產品之銷售，遂於 107 年 6 月於台灣成立樂鈞科技，並由樂鈞科技負責醫療用品在台灣之代理內銷，而該公司係負責電動輪椅之生產及外銷至歐美、日本，故於企業功能及區域市場銷售係有所區隔，與該公司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4)蘇州州巧、廈門州巧、佛山振宣

有鑑於大陸經濟快速成長及中國政府近年來大力發展面板產業，加以傳統大廠如 AD 集團、AB 集團於中國大陸設立據點以搶攻此商機，該公司為配合主要客戶就近供貨服務，故透過 Jochu BVI 轉投資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拓展中國大陸華東、福建及廈門地區、珠三角一帶市場之訂單。

蘇州州巧係該公司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設置之生產基地，主要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線涵蓋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顯示器、車載顯示器及工控等，其所生產產品多樣；

廈門州巧係該公司於中國大陸福建及廈門地區設置之生產基地，主要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線主要為車載顯示器、平板電腦及液晶顯示器；

佛山振宣係該公司於中國大陸珠三角一帶設置之生產基地，主要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惟近年為配合集團轉型策略，減少低毛利之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生產及買賣。

故經評估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應尚無與該公司有直接競爭之虞。

(5)蘇州昇鼎、廈門麒鼎、佛山昇鼎

該公司為擴大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營運規模，分別透過蘇州州巧以盈餘轉投資方式成立蘇州昇鼎、廈門州巧以盈餘轉投資方式成立廈門麒鼎及佛山振宣以盈餘轉投資方式成立佛山昇鼎，主係承接中國大陸內銷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惟近年配合集團產品業務結構調整及業務轉型策略，內銷比重逐漸下降，未來將不再透過此交易模式。

故經評估蘇州昇鼎、廈門麒鼎及佛山昇鼎應尚無與該公司有直接競爭之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集團企業中之轉投資公司，如 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禾鑫 BVI、Da-Ren Investment、Da-Ren International 及 PIH 公司主要係作為控股公司之用，而 Jochu BVI 除為控股公司外，亦有承接以美元計價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用，惟受客戶型態及要求等因素下，中國大陸子公司近年陸續改為自行接單，未來將不再透過此交易模式；樂鈞科技負責醫療用品在台灣之代理內銷；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主要係作為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其專注於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蘇州昇鼎、廈門麒鼎及佛山昇鼎負責承接中國大陸內銷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惟近年配合集團產品業務結構調整及業務轉型策略，內銷比重逐漸下降，未來將不再透過蘇州昇鼎、廈門麒鼎及佛山昇鼎轉單之交易模式。所經營之業務亦未與該公司有競業問題，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定位及業務劃分尚屬明確，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應無相互競業之情形發生。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業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核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另該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並無異常現象。

4.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6~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銷售與集團企業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707 仟元及 177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皆未達 1%，所佔比重甚微，且該公司具有專業之研發、設計及創新能力，係自行與國內外大廠客戶接洽、接單與銷售，且產品應用領域、客戶別及銷售區域市場等和集團企業各公司皆有所不同，故該公司應具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向集團企業進銷貨明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交易對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總進銷貨金額比重	金額	占總進銷貨金額比重	金額	占總進銷貨金額比重
銷貨	樂鈞科技	-	-	707	0.02	157	0.01
	合計	-	-	707	0.02	20	-
進貨	蘇州州巧	633	0.03	167	0.01	177	0.01
	廈門州巧	8,124	0.40	69,691	3.42	188	0.02
	佛山振宣	-	-	72	0.00	76,008	6.41
	合計	8,757	0.43	69,930	3.43	2,032	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參閱該公司 106~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8 年前三季所提供之資料，與集團企業間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0 仟元、707 仟元及 177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淨額之 0%、0.02%及 0.01%；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則分別為 8,757 仟元、69,930 仟元及 78,228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0.43%、3.43%及 6.60%，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一期之銷貨及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皆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象皆為 100%之轉投資公司，故符合本項評估之情事。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評估本國發行公司，證交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茲就該公司依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具體評量指標逐項評估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該公司股東會議之程序係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據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9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選任陳祐良及周廷駿兩席獨立董事，另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廖文宏一席獨立董事。該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另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兩席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重要議案亦依法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且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薪酬架構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該公司亦將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處理情形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以符合資訊透明之規範。此外，該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建置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並賦予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定期每月利用電子郵件向各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清楚地定義核心事業並專注於本業，董事長及總經理定期與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作業管理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茲遵循，作為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計畫之參考依據，並就勞資關係、環保議題、勞動人權與勞工權益等進行相關評估，故該公司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推行公司治理，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訂定內部控制遵循制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及勞務費明細帳，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訴訟及非訟案件如下： <u>州巧科技</u> 1.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映管)於107年8月至同年11月期間，陸續向州巧科技訂購貨品數批及模具三套，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556仟元，扣除其中銷貨折讓金額1仟元後，合計為2,555仟元(下稱系爭貨款)。嗣州巧科技已依約將上開貨品及模具交付予中華映管，並由中華映管確認簽收，詎料，中華映管竟於107年12月宣布公司將進行重整，迄未給付系爭貨款，經州巧科技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起訴請求中華映管應給付州巧科技2,555仟元，並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09號民事判決判決州巧科技勝訴。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u>蘇州州巧</u> 1.蘇州州巧與員工暴○○因工傷發生勞資爭議，於106年9月30日提起行政訴訟，後續蘇州州巧支付81仟元(人民幣18仟元)雙方協議和解，蘇州州巧業已支付結案。 <u>廈門州巧</u> 1.廈門州巧與蘇州鼎納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鼎納)簽訂銷售合同，添購蘇州鼎納銷售之檢測設備，然因蘇州鼎納違約，未能於期限內交付，且廈門州巧多次催促仍未糾正違約行為，故於105年8月2日向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後雙方於105年10月17日在福建省廈門市鷺江公證處達成和解，蘇州鼎納需償還已支付之全部款項共計224仟元(人民幣45仟元)，廈門州巧業已收回此款項。 2.銷貨客戶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州華映)及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映科技)分別於107年4月及7月陸續下訂單，後因自身關係取消收貨，經廈門州巧多次催促仍未糾正違約行為，故委請律師擬對福州華映及華映科技提起訴訟，該筆款項合計約2,049仟元(美金66仟元)。 <u>佛山振宣</u> 1.佛山振宣與佛山瑞和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和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瑞和公司將員工胡○○派遣到佛山振宣從事沖壓工作。因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工傷發生勞資爭議故提起勞資仲裁，於106年9月14日仲裁調節因佛山振宣為用工單位，應對員工負有勞動保護的義務，需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佛山振宣不服判決，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判決，惟經106年11月8日法院判決結果與仲裁一致，佛山振宣需支付積欠工資、賠償金及補助金合計合計366仟元(人民幣82仟元)；後佛山振宣及瑞和公司雙方針對此事件於106年11月8日雙方達成協議，佛山振宣支付包含醫療費用209仟元(人民幣47仟元)及判決結果需補償366仟元(人民幣82仟元)，合計575仟元(人民幣129仟元)，佛山振宣業已支付結案。 綜上所述，因金額微小，對該公司不致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除上述案件外，該公司尚無其他訴訟或非訟案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信用查覆單，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有下列受賠償事件而認列其他收入： <u>州巧科技</u>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該公司於105年12月與 AH 公司簽訂 5年產銷合約，自107年至111年之間，每年該公司向 AH 公司供應一定數量、符合品質要求之抽屜組，AH 公司並承諾每年之最低採購量；惟後續訂單量不如承諾，AH 公司同意賠償，106年及107年分別支付 7,700仟元及17,282仟元作為賠償款予該公司。 <u>廈門州巧</u> 1.廈門州巧與蘇州鼎納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鼎納)簽訂銷售合同，添購蘇州鼎納銷售之檢測設備，然因蘇州鼎納違約，未能於期限內交付，且廈門州巧多次催促仍未糾正違約行為，故於105年8月2日向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後雙方於105年10月17日在福建省廈門市鷺江公證處達成和解，蘇州鼎納需償還廈門州巧已支付之全部款項共計224仟元(人民幣45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上述受賠償事件而認列其他收入之金額占比甚低，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受賠償事件外，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信用查覆單，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生之違法事件列示如下： <u>州巧科技</u> 1.該公司於105年1月29日經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雇用之外籍勞工蘇○○，於104年11月26日至104年12月25日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周六、日之延長工時合計有64.5小時，另於104年12月15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扣除休息時間後共計出勤時數達13.5小時，且於104年11月26日至12月12日連續工作17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二項「延長之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及第36條「每七日至少有一日例假」，而對該公司處以罰鍰90仟元。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係因104年11月專案趕工需求，且徵得勞工同意並已依勞基法39條給付薪資，另該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90仟元。 2.該公司台南二廠使用顯著損傷或腐蝕之纖維索作為起重升降機用之吊掛用具及堆高機駕駛者離開駕駛座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時，未將推高機之貨叉置於地面並熄火，分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116條第1項第12款及第6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於105年8月被勞動部處以罰鍰新臺幣40仟元整，該公司已依法繳納罰款40仟元。 3.該公司台南二廠之升降機在未取得執照前先行開工，故被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處以罰鍰新臺幣5仟元整，該公司已依法繳納罰款5仟元。 4.該公司於106年12月25日分別與大陸地區佛山振宣、廈門麒鼎、廈門州巧、蘇州州巧各簽訂鐳焊技術及背板結構專利與專有技術轉讓合約，由該公司將其中國專利及專有技術授權與上開公司。惟該公司將中國大陸地區註冊之專利授權予上開中國大陸地區公司，其行為與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之要件該當，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其未申請許可投審會得依同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分。就此該公司已主動向投審會告知，投審會並以經授審字第10820701190號處分書以該公司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處予罰鍰220仟元，並請該公司於本處分書送達日起6個月內辦理改正，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重新提出申請許可，該公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將依其處分辦理並繳納罰鍰。 <u>蘇州州巧</u> 1.蘇州州巧於車間西側安全出口堆放垃圾車，占用安全出口，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故於106年5月被蘇州市公安消防支隊相城區大隊處以罰鍰22仟元(人民幣5仟元)，蘇州州巧已依法繳納罰款22仟元(人民幣5仟元)，並完成整改。 <u>廈門州巧</u> 1.因廈門市生態環境局於108年2月至廈門廠檢驗時發現廢氣處理設備排放廢氣之濃度超標，違反《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規定，故於108年4月被廈門市生態環境局罰款687仟元(人民幣150仟元)；廈門州巧已於108年5月繳納罰款並停止烤漆線之運作，將烤漆加工製程外發廠商作業。 <u>佛山振宣</u> 1.佛山振宣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因海關稽查加工貿易手冊、帳冊，發現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第32條第1款、32條第2款及38條第1款之規定，於2017年1月6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裁處行政罰款1,044仟元(人民幣232仟元)，並補繳關稅1,172仟元(人民幣261仟元)及增值稅2,687仟元(人民幣598仟元)，佛山振宣已依法繳納。 2.佛山振宣因申報稅額偏低，經佛山市三水區國家稅務局稽查局於106年11月9日責令增值稅16仟元(人民幣4仟元)及企業所得稅23仟元(人民幣5仟元)，佛山振宣已依法繳納。 除上述行政裁罰事件外，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其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止，該公司之借款對象均為金融機構，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來源來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及銀行核貸通知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幫子公司 JOCHU INVESTMENT LTD.背書保證取得銀行額度外，並無與其他人共同為借款人或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形。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抽核薪資循環及勞資會議記錄，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勞資糾紛彙整如下： <u>蘇州州巧</u> (1)員工陳○○於105年1月27日因違反員工即時獎懲管理辦法，遭蘇州州巧資遣；因該員工不滿提起勞資仲裁。經105年4月1日仲裁調解蘇州州巧需支付50仟元(人民幣10仟元)補償金及11仟元(人民幣2仟元)積欠工資，合計61仟元(人民幣12仟元)，蘇州州巧業已支付結案。 (2)員工朱○○於105年1月7日因違反員工即時獎懲管理辦法，遭蘇州州巧資遣；因該員工不滿提起勞資仲裁。經105年4月1日仲裁調解蘇州州巧需支付42仟元(人民幣9仟元)補償金，蘇州州巧業已支付結案。 (3)員工常○○於105年12月19日因違反員工即時獎懲管理辦法，遭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蘇州州巧資遣；因該員工不滿提起勞資仲裁。經106年3月3日仲裁裁決蘇州州巧需支付15仟元(人民幣3仟元)積欠薪資，蘇州州巧業已支付結案。 (4)員工暴○○於105年4月30日在車間工作中倒地造成頭部受傷。暴○○於106年4月25日向蘇州市相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申請工商認定，遭蘇(相)工傷認字(2017)第00781號《不予認定工傷決議書》，決定書認定此傷害不屬於工傷，暴○○不符此決議書，故於106年9月30日對蘇州州巧提起訴訟。後經法院組織協調，雙方達成協議和解，蘇州州巧需支付暴○○81仟元(人民幣18仟元)補償金，蘇州州巧業已支付結案。 (5)員工徐○○於106年4月10日發生工傷意外，被鑑定為傷殘等級十級，經107年4月11日仲裁調解，蘇州州巧需支付69仟元(人民幣15仟元)傷殘補助金及6仟元(人民幣1仟元)醫藥費，合計75仟元(人民幣16仟元)，蘇州州巧業已支付結案。 (6)員工陳○○因勞動合約到期，需於106年5月8日展延勞動合約，因該員工106年5月6日至12日於醫院生產，且接連請一年育嬰假；在其107年6月復職後，蘇州州巧於107年7月才要求補簽勞動合約，陳○○不滿提起勞資仲裁，經107年7月27日仲裁調解，因為蘇州州巧疏忽，未於復職即時補簽約，蘇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州州巧司需支付18仟元(人民幣4仟元)積欠工資，蘇州州巧業已支付結案。 <u>廈門州巧</u> (1)廈門州巧與群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晶公司)簽訂委任合約，由群晶公司派員至廈門州巧擔任保全。因群晶公司惡性倒閉，未支付保全王○○等7人薪資，王○○不滿提起勞資仲裁，於105年3月10日仲裁調解廈門州巧需代償積欠工資110仟元(人民幣22仟元)；廈門州巧不服判決，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裁決，法院於105年5月27日判決撤銷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後因體恤王○○等人之辛勞，故廈門州巧支付一半的積欠工資55仟元(人民幣11仟元)補償。 <u>佛山州巧</u> (1)佛山振宣與佛山瑞和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和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瑞和公司將員工胡○○派遣到佛山振宣從事沖壓工作。因工傷發生勞資爭議故提起勞資仲裁，於106年9月14日仲裁調節因佛山振宣為用工單位，應對員工負有勞動保護的義務，需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佛山振宣不服判決，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判決，惟經106年11月8日法院判決結果與仲裁一致，佛山振宣需支付積欠工資、賠償金及補助金合計合計366仟元(人民幣82仟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	元)；後佛山振宣及瑞和公司雙方針對此事件於106年11月8日雙方達成協議，佛山振宣支付包含醫療費用209仟元(人民幣47仟元)及判決結果需補償366仟元(人民幣82仟元)，合計575仟元(人民幣129仟元)，佛山振宣業已支付結案。 (2)佛山振宣與上海勤略人力資遠有限公司東莞清溪分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勤略)簽訂勞動合同，上海勤略將王姓員工派遣到本公司從事沖壓工作，然王姓員工因工作疏忽不慎受傷，因無勞動關係證明材料，無法申請工傷認定，遂提起人事仲裁，於107年12月11日仲裁裁決因佛山振宣並未與王姓員工訂立勞動合同，故王姓員工與上海勤略存在勞動關係；上海勤略不服判決，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判決，經108年3月14日法院判決佛山振宣與王姓員工存在勞動關係。惟後王姓員工並未向佛山振宣公司主張工傷保險待遇賠償，且目前佛山振宣亦無法與之取得聯絡。 綜上，該公司 105 年度合計賠償 158 仟元(人民幣 32 仟元)，106 年度賠償 671 仟元(人民幣 150 仟元)及 107 年度賠償 93 仟元(人民幣 20 仟元)共計 922 仟元(人民幣 202 仟元)，賠償金額微小，除上述重要子公司之勞資糾紛外，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其他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機構合規證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明文件、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公司業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係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經抽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並函詢主管機關，並無有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之繳納情形，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台南一廠、佛山振宣及廈門州巧已取具當地政府污染排放許可證並確實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而蘇州州巧目前雖未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污許可證，然係鄰近之黃橋街道工業污水管網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未建設完畢所致，此客觀因素非可歸責於蘇州州巧。 2.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函詢新竹縣、台南市環境保護局，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生之環境汙染列示如下： <u>州巧科技</u> (1)該公司台南二廠未於新設升降機工程時，繳交空氣汙染防制費，故被台南市政府環保局於107年7月31日追繳空氣汙染防制費新臺幣9,467元及滯納金1,439元，總計新臺幣10,906元整。該公司已於106年12月補繳空氣防治費及滯納金共10,906元並已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u>廈門州巧</u> (1)廈門州巧因廈門市生態環境局於108年2月至廈門廠檢驗時發現廢氣處理設備排放廢氣之濃度超標，違反《中國大氣汙染防治法》第18條之規定，故於108年4月被廈門市生態環境局罰款687仟元(人民幣150仟元)；廈門州巧已於108年5月繳納罰款並停止烤漆線之運作，將烤漆加工製程外發廠商作業。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除上述事件外，並無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新竹縣、台南市環境保護局，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形。 4.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新竹縣、台南市環境保護局，未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之廢棄物處理合約，已委託專業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代為處理其事業廢棄物，且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未發現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汙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	1.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借閱會計師查帳之工作底稿，另抽核該公司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及關係人之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2.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取得或處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分資產明細，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交易如下： (1)該公司考量傢俱事業接單需求及營運發展趨勢，評估台南現有廠房不敷使用，故於105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台南擴廠案，並經協談後向迎輝科技(股)公司購置不動產，取得價格為新臺幣235,000仟元，經取得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華淵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該公司內部簽呈及傳票，該價格及款項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尚具交易之必要性。該公司因其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業已於105年12月2日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該公司考量運用中國子公司閒置資金，故於107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保本保證收益型之理財產品案，承作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且各子公司投資額度不得高於其淨值15%。經取得其董事會議事錄及理財產品銷售協議書，其交易尚屬合理，該公司因其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故依取處規定於事實發生日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該公司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下，配合其主要銷售客戶前往越南設廠，藉以就近服務客戶以強化本身競爭優勢及降低生產成本，以鞏固客戶關係，故於108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轉投資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	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名稱暫定，以下簡稱越南州巧)，擬透過 Jochu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Jochu BVI)直接或間接轉投資越南州巧，預計投資上限金額為美金15,000仟元，並於108年9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首筆投資款金額為美金3,550仟元以內以合資模式設立越南州巧，並視合資對象作業進程之時效性，若不及參與首筆投資款匯出，則由 Jochu BVI 先行補足前述對象未投資之金額，經取得董事會議事錄、投資評估文件、轉投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及投資款傳票等，該價格及款項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尚具交易之必要性。該公司因預計投資上限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故依取處規定於事實發生日108年8月12日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經查閱該公司103~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該公司最近5年內並無與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亦無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4.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外，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5.該公司並無於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對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之情事。 6.該公司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 107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為 794,361 仟元，截至評估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 794,361 仟元，若加計擬供上市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 105,920 仟元，估計實收資本額為 900,281 仟元。 (二)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71,240 仟元及 122,922 仟元，佔併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入增資發行新股後之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74% 及 13.65%，均逾 6%，並無累積虧損。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105~107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	(二)是否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查閱該公司會計師出具最近三年度之內控建議書及內控專案審查報告，並未有重大缺失情況。另經取具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其表示該公司於107年10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經取得該公司105~107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抽核並檢視該公司稽核報告，該公司之內部控制缺失，已擬定改善措施且確實改善。另抽核交付獨立董事之簽收回條及意見回覆，內部稽核人員均按稽核計畫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是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7年度 前三季	108年度 前三季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年度 項目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州巧科技	4,637,262	3,494,060	(24.65)	3,549,177	1.58	2,738,058	2,223,118	(18.81)	
	嘉彰公司	6,151,742	6,278,194	2.06	7,142,528	13.77	5,024,592	5,577,750	11.01	
	達運公司	32,890,796	27,927,875	(15.09)	21,362,170	(23.51)	16,275,072	12,724,826	(21.81)	
	華孚公司	2,273,579	3,107,680	36.69	3,816,875	22.82	2,831,296	1,652,356	(41.64)	
營業 利益	州巧科技	104,595	21,485	(79.46)	16,640	(22.55)	(7,299)	73,157	—	
	嘉彰公司	359,404	403,120	12.16	778,425	93.10	532,056	664,278	24.85	
	達運公司	399,952	381,931	(4.51)	(422,762)	(210.69)	(273,748)	(270,789)	(1.08)	
	華孚公司	25,789	223,500	766.65	177,323	(20.66)	109,706	(492,495)	(548.92)	
稅前 淨利	州巧科技	146,001	71,240	(51.21)	122,922	72.55	79,712	152,002	90.69	
	嘉彰公司	499,025	358,920	(28.08)	908,238	153.05	712,150	803,806	12.87	
	達運公司	546,935	575,528	5.23	641,675	11.49	722,896	(69,452)	(109.61)	
	華孚公司	50,617	159,200	214.52	208,989	31.27	134,607	(502,849)	(473.5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變動分別為 1.58%及 (22.55)%，與同業相較，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介於較採樣同業之間，而營業利益衰退幅度亦介於採樣同業間，故尚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顯有重大衰退之情形。 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變動為(18.81)%，而營業利益則由虧轉盈，與同業相較，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衰退幅度介於較採樣同業之間，而營業利益成長幅度優於同業，故尚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顯有重大衰退之情形。 2.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變動分別為 72.55%及 90.69%，與同業相較，107 年稅前淨利成長幅度介於同業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間，而 108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成長幅度優於同業，尚無稅前淨利與同業相較有嚴重衰退之情事。 3.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24.65)%及 1.58%;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79.46)% 及 (22.55)%，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未有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率分別為(51.21)%及 72.55%，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淨利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經瞭解該公司產業，並搜集產業資料，該公司主要從事 TFT 沖壓機構件(含 TFT 面板前框及 TFT 面板背板等)、傢俱零組件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該公司 TFT 面板前框係採用鐳射焊接烤漆製程技術，與其他純沖壓製程外發烤漆業者相較，除能有效提升金屬材料的利用率外，亦可降低外發製程所產生之運輸及包裝成本，進而節省生產成本。而傢俱零組件則取得國際傢俱大廠 AH 公司之 I-WAY 認證，藉由自動化產線結合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科技應用，生產及供應 AH 公司亞洲地區床類、廚房類、浴室類及儲藏類等多項產品之零組件，持續深化沖壓與滾壓成型技術之開發，並結合差異化鋼材之應用，以降低材料及物流方面之成本。另外，電動輪椅則以其累積多年之精密沖壓及鐳射加工等核心技術為基礎，輔以快速應對能力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及服務品質，得以與日本電動輪椅廠商 AI 集團合作生產，而 AI 集團之產品榮獲 104 年日本設計振興會優良設計獎，新機種 Model C 亦銷售歐洲、美國及日本市場。綜上所述，該公司產品或技術應無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二)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6,640 仟元及 122,922 仟元，占 107 年底之股本 794,631 仟元之比率分別為 2.09%及 15.47%，並未皆達 12%以上，故仍適用前(一)之規定。 (三)該公司主係從事 TFT 沖壓機構件(含 TFT 面板前框及 TFT 面板背板等)、傢俱零組件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該公司以 TFT 沖壓機構件產品為其主要營收來源，故以光電事業為比較主體，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就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嘉彰公司、達運公司及華孚公司為其比較同業。 上市公司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機械(工具母機及醫護床)、有關機械零件模具、機械鋼模紡織機配件、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工製品(工業用殺蟲燈、乾燥機、取暖用具及小型冰箱)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精密機械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與該公司之光電事業提供服務相似。 上市公司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組、背光模組、相關精密零組件之研究、設計、開發、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製造及銷售與電視整機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其顯示器及背光模組與精密零組件之製造服務與該公司光電事業提供服務相似。 上市公司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鎂、鋁、鋅合金射出及壓鑄成型、模治具製造及加工、鎂鋁等合金之表面處理及新合金產品開發，亦有面板機構件及汽車零組件製造服務與該公司光電事業提供服務相似。 綜上所述，採樣同業尚屬合理。 (四)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一)公司部分 1.經參閱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生支票存款戶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且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工主管機關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應出具聲明書中所列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參閱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而退票、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3.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卡之董事名單及公開說明書之董事資料表，該公司設有9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共3席，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3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公司於107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委任陳祐良、周廷駿及廖文宏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祐良為墨爾本大學法學碩士及昆士蘭科技大學企管碩士，曾任嘉威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現為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獨立董事周廷駿為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企業管理碩士，曾任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現為十銓科技(股)公司及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廖文宏為美國賓州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現任聯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鴻遠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任職聯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期間，下轄財務及會計單位，具備財會專長，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認定，故符合所選任之獨立董事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是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	(一)獨立董事要件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彙總說明如下： (1)陳祐良 ■墨爾本大學法學碩士。 ■昆士蘭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105/10/19~107/8/1：嘉威光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98/3/30~迄今：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符合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驗，及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周廷駿 ■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88/3/15~103/3/21：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 ■104/6/9~迄今：十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08/6/27~迄今：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5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廖文宏 ■美國賓州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99/3/1~迄今：聯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03/6/20~迄今：聯穎科技(股)公司董事。 ■99/8/4~迄今：鴻遠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4/6/11~迄今：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具有5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經濟部變更登記表、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訪談紀錄表，三位獨立董事均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並未發現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祐良及周廷駿係於107年6月20日股東常會當選，獨立董事廖文宏係於107年9月26日股東臨時常會當選，茲就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說明評估如下： (1)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為 Jochu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Jochu BVI)、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以下簡稱 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以下簡稱 Jochu International)、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州巧)、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昇鼎)、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州巧)、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麒鼎)、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振宣)、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昇鼎)、禾鑫國際有限公司(以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申請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	下簡稱禾鑫 BVI)及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鈞科技)。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祐良、周廷駿及廖文宏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得獨立董事親屬表、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董監事名單，取得獨立董事親屬表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之情事。 (5)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得公開說明書主要股東名單、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持股5%或持股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	前五名之法人股東為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5.98%)、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4.69%)、亨興投資(股)公司(3.78%)、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3.52%)及京奇投資(股)公司(2.75%)，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祐良、周廷駿及廖文宏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上述五家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6)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祐良、周廷駿及廖文宏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經取得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9月底之勞務費用明細、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資格聲明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專業進修上課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皆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達3小時以上。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該公司董事共9席，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該公司9席董事彼此間除董事長李樹裔及董事李樹宗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外，其他董事並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超過半數席次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未有董事會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於95年11月28日股票登錄興櫃市場掛牌交易起，經查核該公司現任董事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興櫃期間之股權變動表及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	不適用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本項評估。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許雅芬



洪士傑



洪偉峻



劉瑞宇



趙紹綱



呂庭亦



單位主管簽章：陳松正



負責人簽章：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雨田



單位主管簽章：江淑華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項嘉榮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洪聖富



單位主管簽章：張嘉紋



負責人簽章：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七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目 錄

頁 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3
貳、評估報告摘要.....	4
一、產業概況	4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	18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20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40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41
一、業務概況	41
二、財務狀況	94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20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20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0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0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20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1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2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21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8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37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43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4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44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4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47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54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54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54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154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55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56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6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5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5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5,92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州巧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承 銷 部 門 主 管：陳 松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貳、評估報告摘要

一、產業概況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州巧科技)主係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其中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及智慧型手機等，係屬 TFT-LCD 產業；而家居金屬製品主係應用於臥室、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傢俱，係屬家居產業；另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主係應用於提升被照顧者行動自主性與減輕照顧者負擔而發展之行動輔具產品之設計及代工，係屬醫療器材產業。茲就 TFT-LCD 產業、家居產業及醫療器材產業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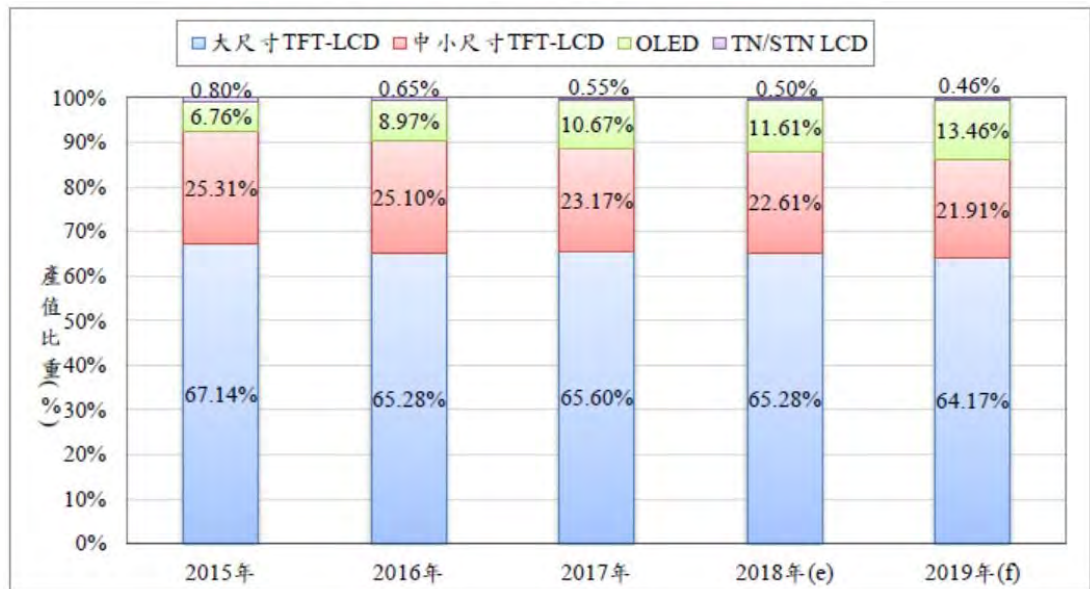
(一)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1.TFT-LCD 產業

沖壓係一金屬塑性加工方法，主要原理係將原料利用沖壓設備及通過模具，以獲得所需要的零件形狀和尺寸。沖壓件的表面質量、尺寸公差、生產效率、經濟效益，與模具結構及其合理設計的關聯性高。按照沖壓工序的組合方式分為單工序的簡單模、多工序的連續模和複合模。TFT-LCD 沖壓零組件為電子產業的基礎機構元件，其應用涵蓋電子零組件及光電元件等產業，下游應用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

TFT-LCD 面板零組件主要包括背光模組、玻璃基板、偏光板及彩色濾光片等，下游應用市場主要包含大尺寸 TFT-LCD 面板(10 吋(含)以上)、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10 吋以下)、被動驅動式液晶面板(以下簡稱 TN/STN-LCD 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元件或模組(以下簡稱 OLED 面板)等。其中，OLED 面板僅需一片玻璃基板及一片偏光片，不需背光模組及彩色濾光片，LCD 面板則需要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兩片玻璃基板及兩片偏光片，顯示 TFT-LCD 面板及 TN/STN-LCD 面板使用量較高，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全球 TFT-LCD 零組件應用市場之產值比重變化顯示，大尺寸及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仍為全球 TFT-LCD 市場主要大宗。

全球 TFT-LCD 零組件應用市場之產值比重變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108/6)

全球 TFT-LCD 面板市場產能需求方面，電視為 LCD 面板市場大宗，產能比重占 8 成以上，其它包括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平板電腦及手機等大宗產品，107 年度如車用、工業、醫療、數位看板等新興利基市場興起，雖產能貢獻度尚低，大宗應用產品仍漸趨於飽和。

大尺寸 TFT-LCD 面板方面，主要應用產品包含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含 AIO PC)、筆記型電腦、公共顯示器、商用顯示器、工業電腦、數位看板等終端產品。隨全球高世代生產線大量開出，中國各面板進入快速擴張階段，且電視自 32 吋主流尺寸往 43 吋、55 吋、58 吋及 65 吋等更大尺寸邁進，預期未來 55 吋將成為中國、韓國面板業者主要電視規格尺寸，且積極朝向 65 吋液晶電視面板發展。隨全球大尺寸面板生產線產能大量開出，促使大尺寸面板規格漸趨一致，亦趨於單純化，也因產品價格競爭激烈，部分廠商亦轉入更高階電視機種之發展，如 75 吋以上面板、8K、OLED、QLED、Q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等產品，藉此舒緩產能過剩所產生之問題。

全球大尺寸面板出貨面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HIS (108/5)

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已趨於飽和，各面板業者為求因應，各廠積極布局新興應用技術，如關鍵人機介面、AIOT、工業互聯網及智慧生活科技等，帶動公共訊息顯示器(以下簡稱 PID)、電競顯示器、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及 Micro LED 顯示器等。如 PID 相較於傳統佈告欄傳送單一訊息，數位化看板使使用者更能即時、全面接收資訊，亦可整合資訊、廣告、娛樂等內容，有助行銷效果的提升，故近年 PID 市場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方面，主要應用產品廣泛，包含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工業控制、商用顯示器、醫療顯示器、穿戴式裝置、機器人、無人機、影音串流、智慧家電、智慧音箱及智慧車牌等，其中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為主要應用市場。108 年度如新興國家印度、越南等經濟起飛，帶動提升民間消費力道，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有利帶動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之成長動能，惟歐美市場需求飽和，且中國經濟明顯走緩，衝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

車用方面，主要應用為車用顯示器，以中控台及儀表板應用為主，各面板業者持續看好車用市場發展，積極投入下，車用電子規模將持續成長，每輛汽車搭載數量均同步增加，加上汽車零組件認證時間較長，有利其單價及訂單穩定度之提升，智慧家庭、智慧手錶、影音串流及車用科技將成為美國主要消費市場，此外，智慧汽車內裝則朝多重人機介面(HMI)發展，如觸控顯示、聲控、手勢感測、驅動感測等，將成為車用科技未來發展趨勢。

2. 家居產業

該公司主要生產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家居金屬製品，主係應用於臥室、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傢俱，主係銷售予瑞典傢俱大廠 AH 公司，屬於家居產業。根據米蘭國際工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CSIL)針對全球約 100 個最重要傢俱生產國家進行研究，其涵蓋世界人口約 90%及 GDP 約 95%。CSIL 之 2019 年全球傢俱業發展與展望(World Furniture Outlook 2019)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傢俱市場自 2009 年間至 2020 年呈長期溫和成長趨勢，雖 2018 年受英國脫歐及美國新政府貿易保護政策所產生之不穩定因素影響，惟全球城鎮人口、居民所得及建築產業投資金額呈現增長趨勢，故整體傢俱市場貿易金額仍持續成長。CSIL 報告顯示，2018 年全球傢俱市場規模將自 1,500 億美元，成長至 2019 年之 1,548 億美元，成長率約為 3.2%，亞太市場則為主要成長動能。

2009-2020 全球傢俱貿易額

單位：美金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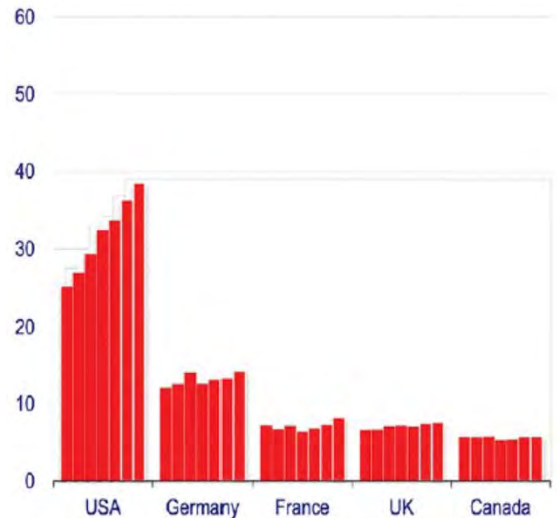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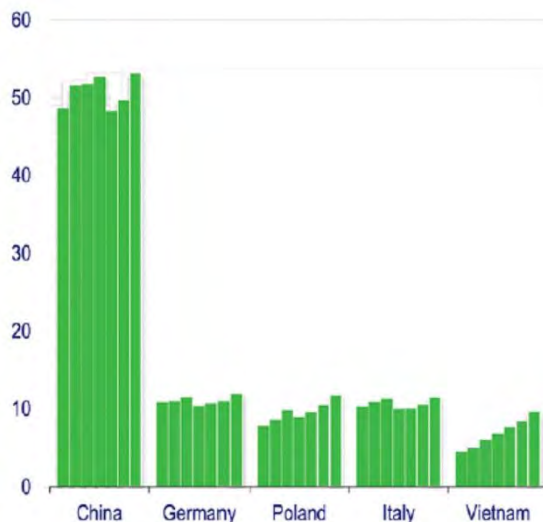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SIL: World Furniture Outlook 2019

根據 CSIL 之 108 年全球家居產業發展與展望報告顯示，107 年全球傢俱主要進口國家分別為美國、德國、法國、英國及加拿大，美國長期以來皆為最主要之傢俱進口國，其進口擴張係為最近五年傢俱貿易總額增長之主因；另全球傢俱主要出口國家分別為中國、德國、波蘭、義大利及越南，中國則為全球主要出口國家，出口占比約 39%。

101-107 年主要出口國家

101-107 年主要進口國家

單位：美金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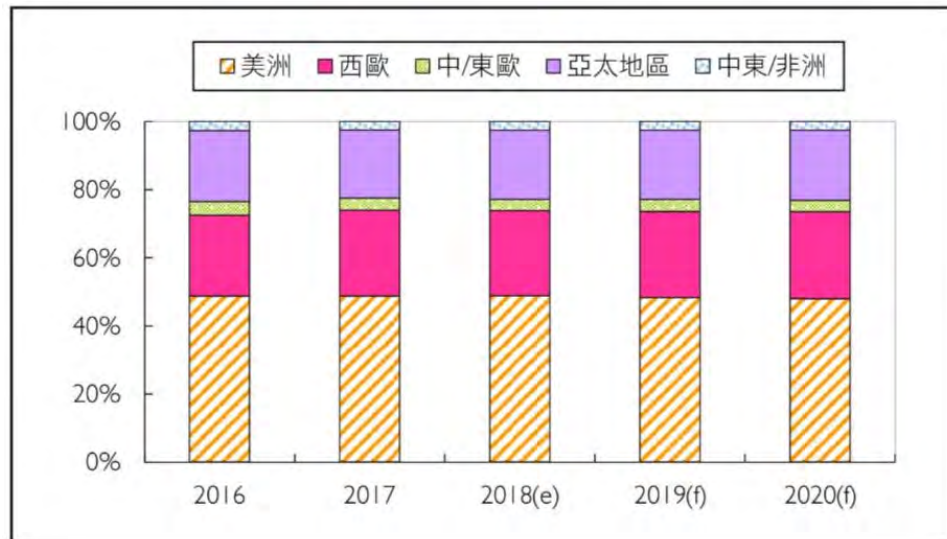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SIL: World Furniture Outlook (108)

3. 醫療器材產業

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之行動輔具產品之設計及代工，屬於醫療器材產業，主係銷售予日本醫材廠商 AI 集團，終端市場為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地區。根據 BMI Research 之預測，106 年美洲市場如美國、西歐如德國、法國及英國等、亞太如日本地區分別占全球市場約 48.7%、23.9%及 20.6%，占居全球主要銷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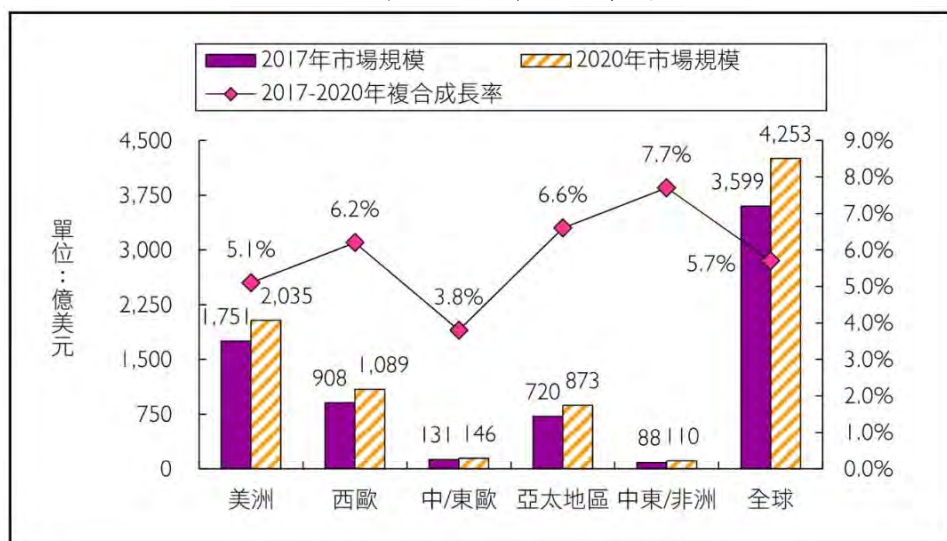
2016-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主要區域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107/4)

自 107 年美國新政府上任後，諸如退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實行國內保護主義、提高關稅、美國製造業回流等政策，影響了全球經濟貿易模式，亦帶動美國國內投資、就業機會及勞工薪資等成長，隨人口逐漸步入高齡化，美國整體醫療支出需求亦同步增長。歐洲地區因各國大選後政局陸續底定，加上歐元區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高，限制歐洲地區經濟發展速度，歐洲亦為高齡化人口地區，高齡化需求持續湧現，帶動醫療器材市場需求穩定增長。日本近年消費支出及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帶動國內消費力道，且日本政府擬持續實施貨幣寬鬆及財政政策刺激經濟，且國內企業積極發展照護機器人及資通訊技術，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可望帶動國內醫療市場成長動能。根據 BMI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106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3,599 億美元，預估 109 年將成長至 4,25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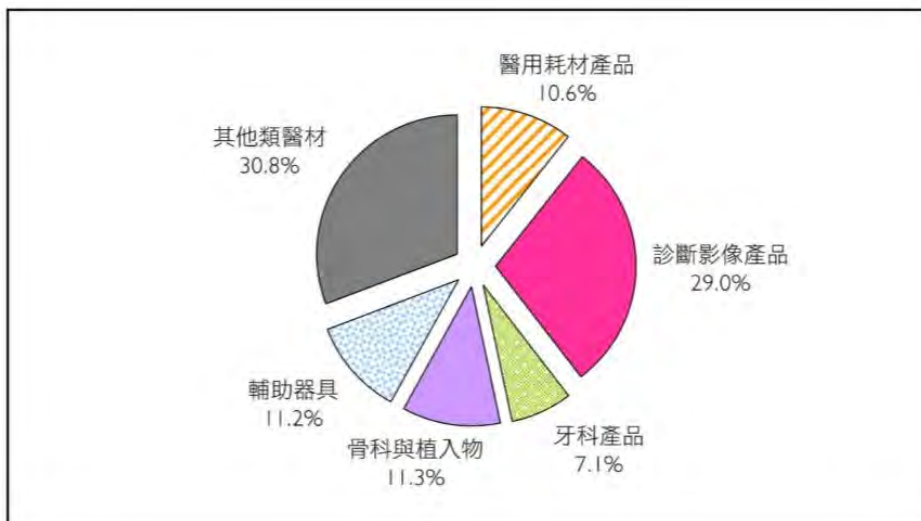
2017-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107/5)

106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164.4 億美元，其中如診斷影像產品、骨科與植入物、輔助器具、醫用耗材、牙科產品及其他類醫材等分別占整體市場規模 29.0%、11.3%、11.2%、10.6%、7.1%及 30.8%。106 年美國輔助器具市場規模約為 174.2 億美元，占整體約 11.2%，主係為高齡化疾病相關之醫材產品，預估 109 年市場規模將達 199.0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約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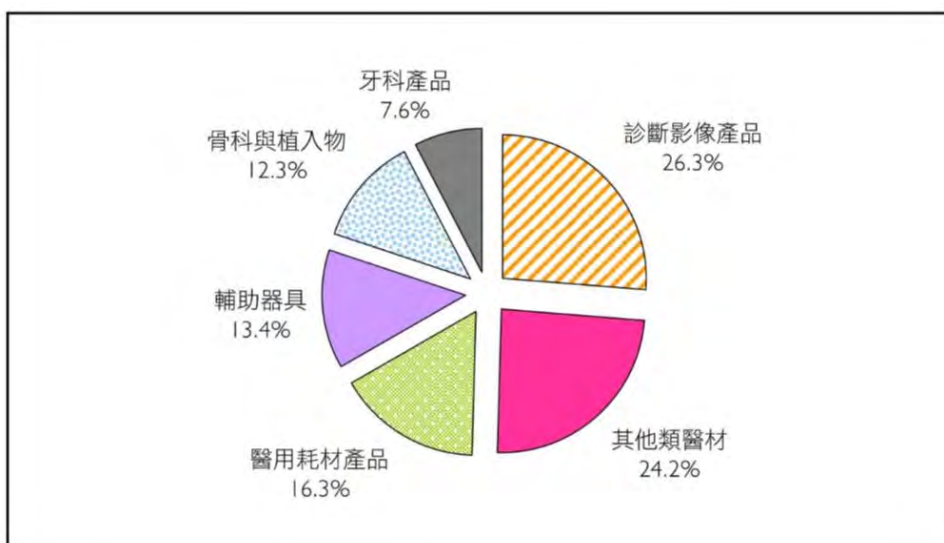
2017 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產品結構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107/3)

另 106 年日本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54.7 億美元，其中如診斷影像產品、骨科與植入物、輔助器具、醫用耗材、牙科產品及其他類醫材等分別占整體市場規模 26.3%、12.3%、13.4%、16.3%、7.6%及 24.2%。106 年日本輔助器具市場規模約為 34.1 億美元，占整體約 13.4%，主係為可攜式輔具及治療用設備，預估 109 年市場規模將達 35.7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約 0.7%。

2017 年日本醫療器材市場產品結構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107/5)

(二)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TFT-LCD 產業

TFT-LCD 產業受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且面板市場價格持續走跌，致 TFT-LCD 產業呈現衰退趨勢，惟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08 年 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顯示，108 年預期面板供給將呈現增長，108 年 TFT-LCD 產業之產值衰退幅度可望縮減致 0.6%，衰退幅度可望逐漸走緩。

2.家居產業

家居產業係以民間消費為主之產業，受景氣循環波動較為明顯，而房市銷售榮枯與否係致家居產業變動主要因素，該公司主要供應 AH 公司床類、浴室類、儲藏類及廚房類等家居金屬製品，不易受建案銷售多寡或是舊屋更新而有波動影響，且銷售市場遍布歐洲、美洲、亞洲及澳洲等地區，且 AH 公司訂單需求穩定，該公司受景氣波動影響尚屬有限。

3.醫療器材產業

該公司主係從事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之組裝及代工，終端客戶為日本新創醫材廠商 AI 集團，對該公司所組裝及代工之產品需求與景氣循環連動性相對較低，又全球已開發國家如歐、美、日本等地區紛紛步入高齡化社會，對相關醫療照護及器材需求將隨之增加，根據 BMI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預估 10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自 106 年 3,599 億美元成長至 4,253 億美元，故此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程度相對較低。

(三)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1.TFT-LCD 產業

該公司主係採購鍍鋅鋼板、鋁板、不鏽鋼板、貼材彩鋼板及貼膜鋼板等，以該公司 TFT-LCD 沖壓零組件製程，係利用單獨或綜合運用沖切、彎曲、成形等步驟，將鍍鋅鋼板、鋁板、不鏽鋼板等材料沖製成各種製品，如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產品，並於 TFT-LCD 面板及背光模組中組裝，最後應用於電腦、電視、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就該公司所生產之 TFT 沖壓零組件之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如下。

TFT-LCD 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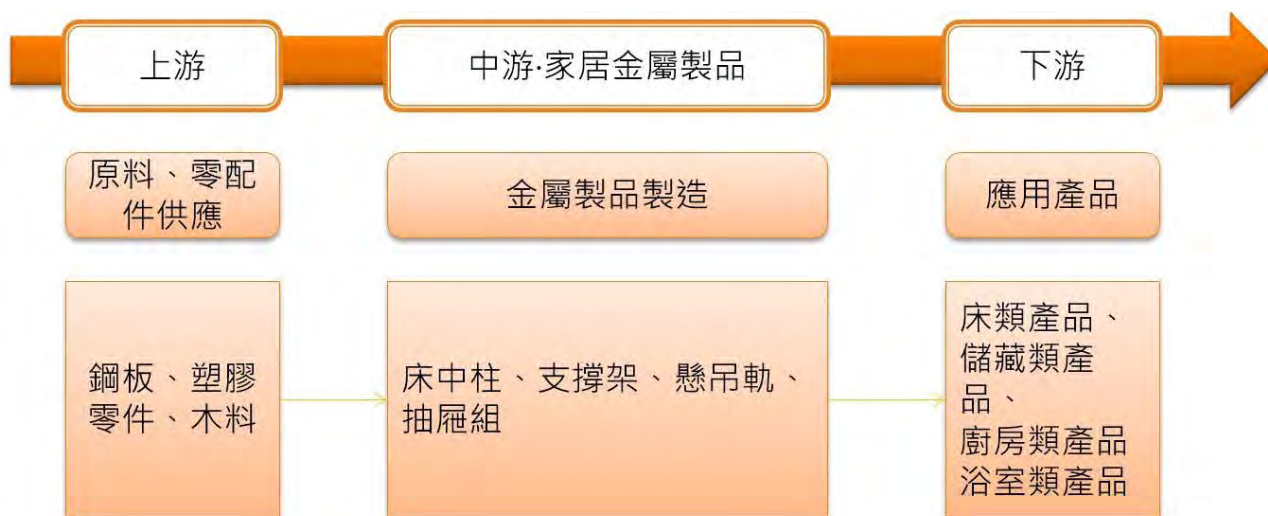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家居產業

該公司主係採購鋼板、塑膠零件及和木料等，以該公司家居金屬製品沖壓及滾壓製程，製造家居金屬製品如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產品，終端應用於床類、儲藏類、廚房類及浴室類等家居金屬製品，茲就該公司所生產之家居金屬製品之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如下。

家居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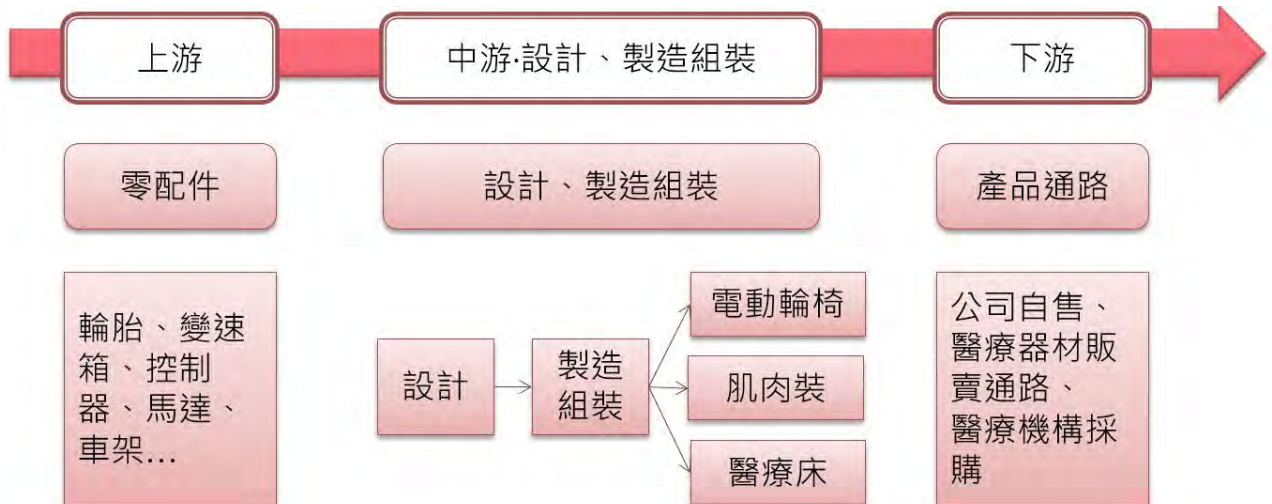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醫療器材產業

該公司主係採購輪胎、變速器、控制器、馬達、車架等零組件，並設計及製造組裝電動輪椅，未來則將推出肌肉裝及居家照護床等產品，終端客戶以醫療器材通路、醫療機構、長照機構及代理商為主，茲就該公司所生產之醫療用品之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如下。

醫療器材產業上、中、下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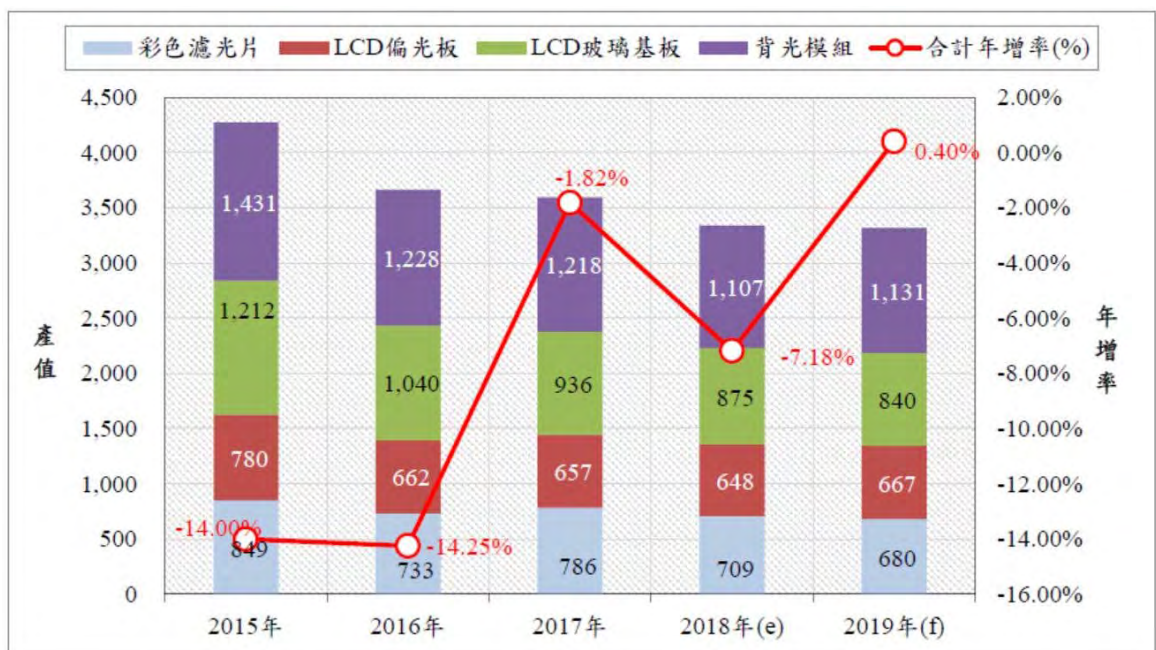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未來發展趨勢

1.TFT-LCD 產業

近年全球高世代產線陸續開出，各世代生產線皆有不同最佳切割效率尺寸，電視主流尺寸亦從 32 吋往更大尺寸發展，市場預期 43 吋、55 吋、58 吋及 65 吋將成為未來主流。中國廠如京東方布局產品將以 43 吋及 55 吋為主，台廠及韓廠則以 8.5 代廠之 55 吋為主，並將往 65 吋為發展目標。除電視產品外，各家廠商因新興商業模式及嶄新技術布局，如工業互聯網、AIOT 及智慧生活科技等，帶動 PID、電競顯示器、Micro LED 顯示器及 Mini LED 顯示器等，帶動擴充市場需求。

台灣 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工研院 IEK (108/4)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08 年我國顯示器面板製造業產業分析指出，108 年全球 TFT-LCD 市場規模將從 107 年之 1,298 億美元成長至 108 年之 1,309 億美元，成長幅度約 0.8%，顯示全球 TFT-LCD 市場規模仍將小幅成長。

全球 TFT-LCD 面板業市場規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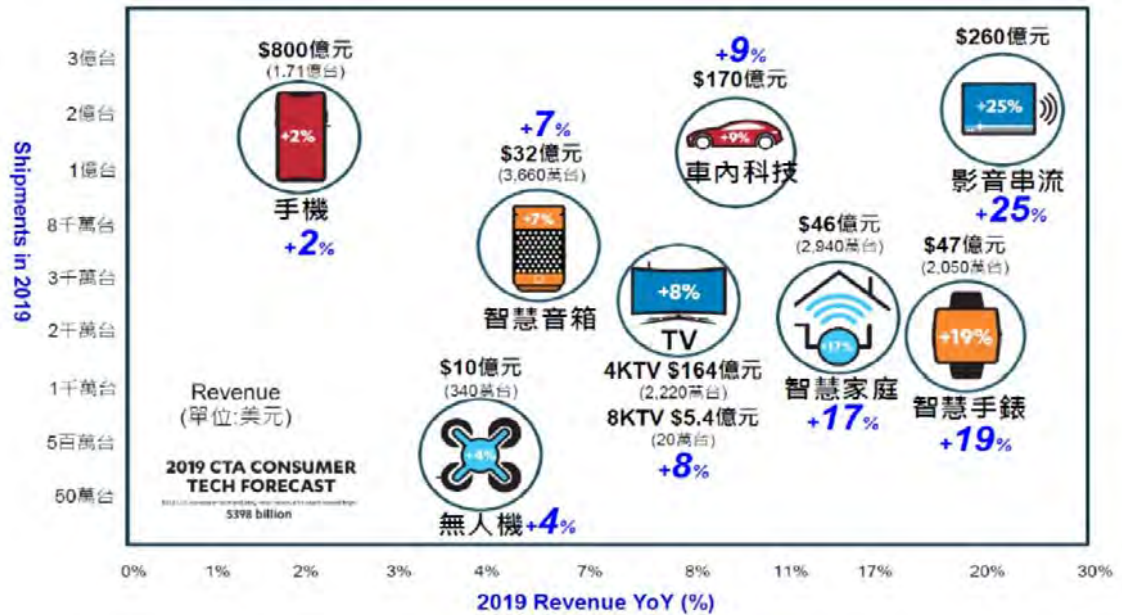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HIS (108/1)

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已趨於飽和，各面板業者為求因應，各廠積極布局新興應用技術，如關鍵人機介面、AIOT、工業互聯網及智慧生活科技等，帶動公共訊息顯示器(以下簡稱 PID)、電競顯示器、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及 Micro LED 顯示器等。如 PID 相較於傳統佈告欄傳送單一訊息，數位化看板使使用者更能即時、全面接收資訊，亦可整合資訊、廣告、娛樂等內容，有助行銷效果的提升，故近年 PID 市場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根據 MarketAndMarkets 資料指出，全球 PID 市場規模將從 108 年之 208 億美元成長至 113 年之 29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3%，也吸引 LCD 面板業者如友達光電積極投入。

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方面，主要應用產品廣泛，包含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工業控制、商用顯示器、醫療顯示器、穿戴式裝置、機器人、無人機、影音串流、智慧家電、智慧音箱及智慧車牌等，其中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為主要應用市場。108 年度如新興國家印度、越南等經濟起飛，帶動提升民間消費力道，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有利帶動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之成長動能，惟歐美市場需求飽和，且中國經濟明顯走緩，衝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根據 CTA 針對美國消費性電子科技市場資料顯示，智慧家庭、智慧手錶及影音串流等消費性科技皆有 15% 以上成長表現，車內科技亦有 9% 以上之成長動能。整體而言，預期智慧家庭、智慧手錶、影音串流及車用科技 108 年將成為美國主要消費市場，我國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亦將受惠於未來成長動能。

美國消費者技術產業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CT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108/6)

車內科技主要應用為車用顯示器，其中係以中控台、儀表板及抬頭顯示器應用為主，各面板業者持續看好車用市場發展，積極投入下，車用市場競爭亦漸趨激烈。在車用電子規模持續成長下，每輛汽車搭載數量均持續成長，加上汽車零組件認證時間較長，有利其單價及訂單穩定度之提升，預期 108 年美國車用電子市場規模將達 170 億美元，年增率將達 9%。根據 HIS 全球汽車顯示器產值分析資料顯示，中控螢幕及儀表板將占全球汽車顯示器大宗，且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2014-2021 全球汽車顯示器產值分析



資料來源：HIS (104/12)

2. 家居產業

近年消費者生活及消費型態逐漸轉變，對傢俱產品製造規格及產品型態要求愈趨多樣化及個性化，進而影響上游廠商設計及製造需求，如外食人口增加，烹調習慣變更，直接影響對傳統廚具相關產品之需求，另環保觀念及意識的深植，消費者傾向購買節能且耐用之產品，金屬材質傢俱產品需求則逐漸取代木製傢俱產品。

3. 醫療器材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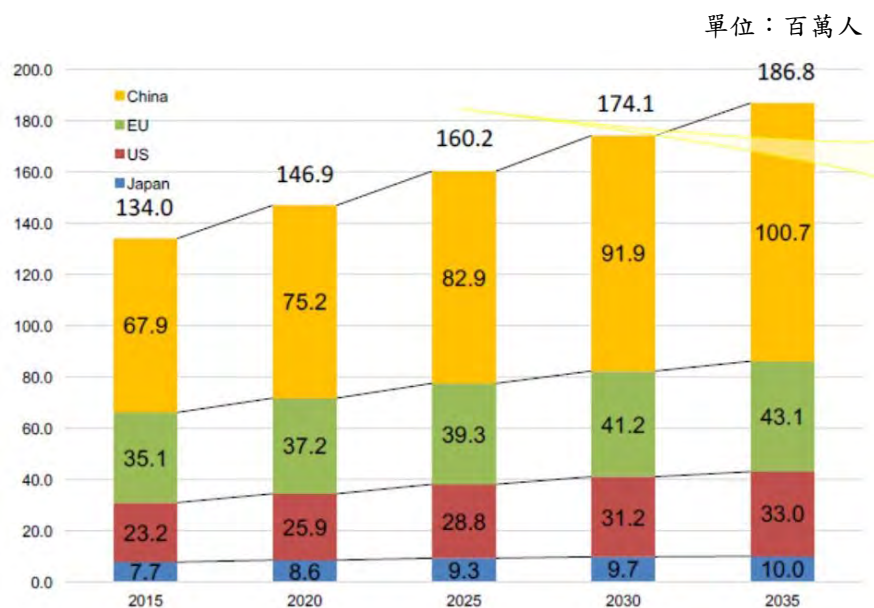
隨醫療器材產業技術持續演進下，國際標準組織對醫療器材法規更趨完善，於 105 年公告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ISO 13485:2016，係加強對醫療器材風險及供應商之管理，並對製造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相關服務有更明確之驗證規範。例如美國規範醫療器材之單一識別標示(Unique Device Identification, UDI)，規定所有生命維持及植入式器材需要有 UDI 標示，另美國 FDA 更簡化醫療器材上市程序，加速產品上市之程序，並強化產品上市後之監督。

全球高齡化議題助長醫療器材產業需求，隨器官逐漸退化及失能，所需之復健及生活照護需求提升，全球已開發國家因人口老化及長期照護人力不足，醫療器材廠商紛紛開發高齡族群所需之輔助器材。該公司目前組裝代工電動輪椅，未來則規劃將設計及製造肌肉裝及居家照護床等產品，以下茲就電動輪椅、肌肉裝及居家照護床分析未來發展趨勢：

(1) 電動輪椅

根據日本國內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針對全球行動受限者人數預測，2015 年全球行動不便者人數約為 1.34 億人，2035 年將成長至 1.87 億人，其行動不便者之人數增加，將拉抬對電動輪椅之輔助器具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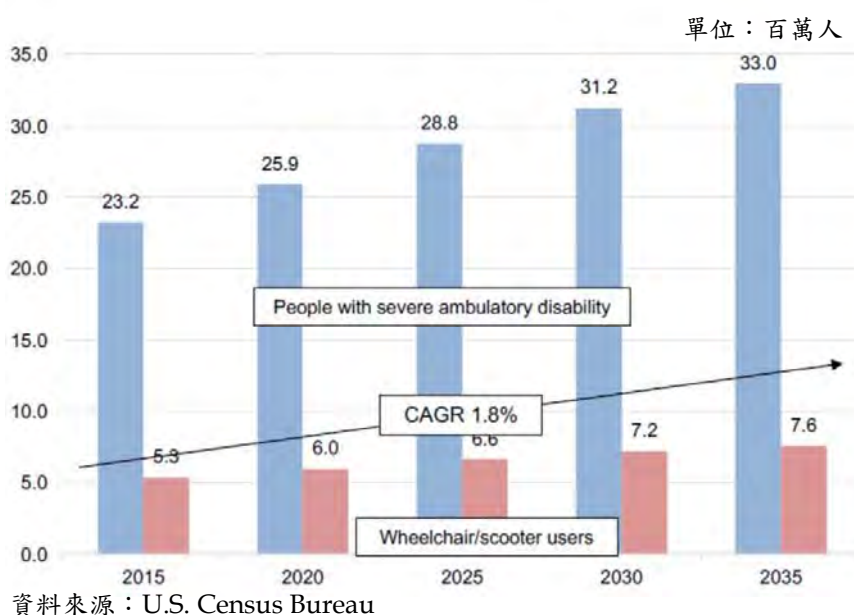
全球有行動限制者人數預測



資料來源：日本國內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

該公司組裝代工之電動輪椅係與物聯網科技結合，可採用 APP 進行控制等，其「全向輪」設計成功克服傳統車輪無法克服之地形障礙，如高低差、狹小之空間內迴轉、石頭或沙地等，目前主要銷售對象為日本新創公司 AI 集團。根據美國 Census Bureau 針對美國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及代步車人數預估，2015 年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及代步車人數為 530 萬人，至 2035 年使用人數將成長至 760 萬人，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8%。除行動限制者之使用市場外，AI 集團更發展 IOT 技術應用，在未來公共空間，導入自由駕駛的模式，希冀利用電動輪椅提供便利的服務並且擴大市場，目前已與倫敦希斯洛機場、荷蘭史基浦機場、紐約拉瓜地亞機場、洛杉磯國際機場及新加坡樟宜機場合作，協助需求旅客進行移動，未來將在機場、遊樂園及展場等空間，發展新一代之移動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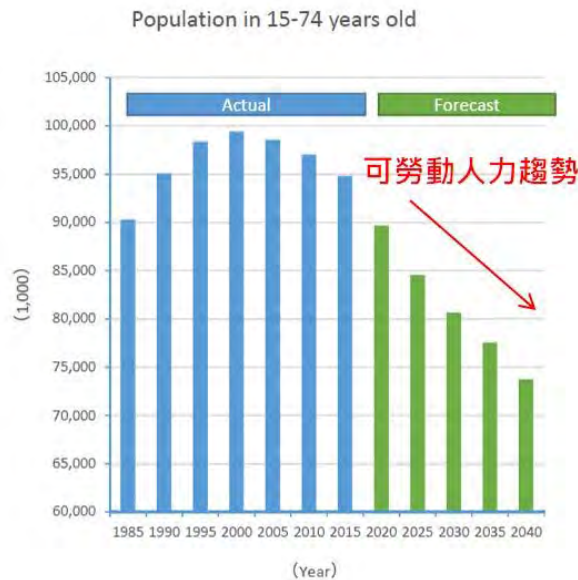
美國有行動限制人口使用輪椅及代步車預估



(2)肌肉裝(外骨骼裝置)

因大型企業具備較充足資金，其勞動力需求崗位皆以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是手臂取代人力需求，然而，由於中小企業資金較為缺乏，較無法導入自動化設備或是機械手臂。該公司現已與日本醫材廠商 Innophys 合作，並由該公司於未來製造生產肌肉裝，氣壓式肌肉裝協助勞動力人口較能省力舉起重物，同時降低職業傷害。根據 Japan Statistic 針對日本勞動力人口變動及每年缺工情形預測，2020 至 2040 年日本可勞動力人口呈現快速下降趨勢，每年缺工情形則呈現相反趨勢，顯示日本缺工情形日漸嚴重，可勞動力人口亦大幅減少，故如農業、工業及需勞動需求行業之勞動力缺口逐漸擴大下，其肌肉裝產品更具市場需求。

日本可勞動力人口變動趨勢



日本每年缺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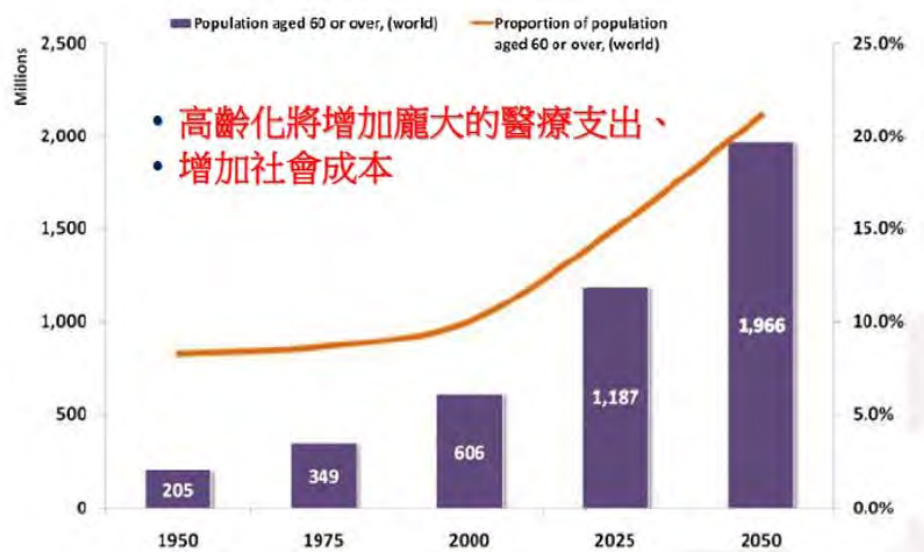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apan Statistic 2018

(3) 居家照護床

醫療器材最終消費族群就是人們，由於全球人口逐漸邁向高齡化，已開發國家之平均壽命已超過 75 歲以上，全球醫療產業支出將持續成長，而醫療器材之消費及國民所得呈現正相關，該公司與日本護理床廠商 FranceBed 合作，並由該公司設計及製造生產居家照護床，提供目標客群高齡化族群居家照護輔助用具，根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資料顯示，預期 2050 年全球高齡化人口將達 1,966 百萬人，高齡化趨勢亦會帶動龐大醫療支出，同時將可帶動該公司居家照護床之需求。

全球 60 歲以上高齡人口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102/8)

(五)產品可替代性

1.TFT-LCD 產業

該公司係配合面板、背光模組及系統廠商等客戶，生產各種尺寸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終端應用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顯示器、公共訊息顯示器、工業控制顯示器及醫療等產品，在產品外觀設計優化及薄型化趨勢下，整合內外機構件及金屬機構外觀件，在 TFT-LCD 沖壓技術持續精進下，故該公司產品可取代性應屬有限。

2.家居產業

該公司主係以高度自動化製程生產及供應 AH 公司之床類、浴室類、廚房類及儲藏類傢俱產品，AH 公司相較一般家居產業，其產品設計概念創新且年輕化，品牌形象良好，通路據點偏布全球，且該公司持續導入新產品，強調產品之耐用性及安全性，藉以發展差異化特色，使所生產產品能持續維持良好競爭力，故該公司產品可取代性應屬有限。

3.醫療器材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產品種類繁多，醫療器材之研發及製造須通過產品法規驗證及臨床測試，確保醫療器材之安全性及有效性，擁有較高之安全規範及認證標準，一般新製造商跨入則具備高昂之投入成本及進入門檻，故已取得安全規範及認證之廠商則具備其產業優勢。該公司主係代工組裝 AI 集團之電動輪椅，終端銷售客戶為歐、美、日本等地區個人消費者及醫療機構等，有別於一般傳統輪椅，該公司係以高品質產品體驗服務客戶，如結合 IOT 物聯網、GPS 系統、快速裝卸及全向輪等設計，強化客戶對其商品及服務之黏著度，故該公司產品可取代性應屬有限。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

(一)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合併營業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州巧 (3543)	TFT 沖壓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794,361	3,494,060	3,549,177	1.58	2,967,577	(16.39)
嘉彰 (4942)	精密機械、有關機械零件模具、機械鋼模紡織機配件、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工製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423,676	6,278,194	7,142,528	13.77	註	註
達運 (6120)	液晶顯示器模組、背光模組、相關精密零組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電視整機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	6,655,551	27,927,875	21,362,170	(23.51)	註	註
乙盛 (5243)	各式消費性電子部品機構件及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及銷	1,735,289	10,877,652	10,299,435	(5.32)	註	註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合併營業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售等業務，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網通產品、遊戲機、家電等產品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係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該公司以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為其主要營收來源，故以光電事業為比較主體，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就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嘉彰公司、達運公司及乙盛公司為其比較同業。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介於同業之間，107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嘉彰公司因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產品之產線規模較大，且近年受惠於中國電視品牌拉貨，故其營收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達運公司主係因資本規模較大，致其營業收入規模相對高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所致，惟其營運轉型，初期轉型營運效能未能有效銜接舊產品線之營收缺口，致其營收逐年下滑；乙盛公司主係銷售消費性電子部品機構件，近年因日系客戶高階 OLED 電視產品訂單挹注，營收變化趨勢尚趨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因處策略及業務轉型階段，營收規模及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市場占有率分析

1.TFT-LCD 產業

該公司主係生產 TFT-LCD 沖壓零組件，如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主要銷售予 AD 集團、AA 集團、AB 集團、AC 集團、AJ 公司及 AG 集團等，依該公司 107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之銷售收入為新臺幣 24.40 億元，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08 年 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指出，107 年台灣 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業產值為新臺幣 3,338 億元，推估該公司 107 年度台灣 TFT-LCD 面板零組件市場占有率約為 0.73%。

2.家居產業

該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家居金屬製品，主要銷售予瑞典傢俱大廠 AH 公司，依該公司 107 年度對家居金屬製品之銷售收入為新臺幣 5.72 億元，根據 CSIL 之研究報告顯示，107 年全球傢俱市場規模為美金 1,500 億元，若依 107 年美金兌新臺幣之全年平均匯率 30.1492 元計算，折合新臺幣約為 45,223.80 億元，推估該公司 107 年度傢俱市場占有率約為 0.0127%。

3.醫療器材產業

該公司主係代工組裝 AI 集團之電動輪椅，依該公司 107 年度醫療用品之銷售收入為新臺幣 3.54 億元，根據工研院 107 年醫療器材產業年鑑，107 年全球醫療市場規模為美金 3,778 億元，輔助用具占醫療器材比率約為 12.5%，推估輔助用具市場

規模為美金 472.25 億元，若依 107 年美金兌新臺幣之全年平均匯率 30.1492 元計算，折合新臺幣約為 14,237.96 億元，推估該公司 107 年度醫療器材市場占有率約為 0.025%。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TFT-LCD 產業

供給方面，近年中國面板廠產能不斷開出，在 10.5 代面板廠量產後，108 年面板業供過於求發生的可能性仍高且將持續較長時間。現階段以發展「客製化」、「差異化」及「少量多樣」的高附加價值產品較為有利，所以現階段台廠會朝利基型產品發展，避開低價競爭的市場。需求方面，隨汽車儀表板、中控台、後視鏡等電子化發展，車載產品市場成長快速，並逐漸普及至入門及中階車款中，且在製造成本逐漸減少下，車用面板將朝向大尺寸化發展，8、10 及 12 吋車用面板將成為 108 年市場主流，並朝曲面化、異型化、內裝化發展。另電競近年來已成為熱門產業，帶動顯示器設備規格提升，需求亦將逐年成長。

(2)家居產業

供給方面，我國部分傢俱製造商紛紛移往越南建立生產基地，尋求低廉之勞動力成本，近年供給面仍將以中國及越南等生產基地為主。需求方面，美國係台灣最大之傢俱出口國，故美國景氣波動對台灣家居產業影響較大，當房市景氣轉好時，購屋及換屋需求亦將帶動我國傢俱產品之需求。

(3)醫療器材產業

供給方面，已開發國家整體醫療支出持續高漲，帶動醫療產業及相關醫材產業需求增加，各國亦紛紛投入高附加價值之醫療器材，引領產業創新及變革。需求方面，美國、歐洲、日本等地區紛紛步入高齡化社會，加上慢性疾病盛行率逐年增加，促使醫療器材如輔助用具及醫療耗材等需求大量提升。

2.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新興商業模式帶動新產品需求

新興商業模式如 AIOT、智慧生活科技及工業互聯網興起，帶動各式產品需求發展，如工業控制顯示器、醫療、車載及電競等產品與新商業型態連結及應用，將持續拉升該公司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品需求。

B.強化鐳射焊接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

該公司以應用於汽車產業之鐳射焊接技術導入 TFT-LCD 面板框架焊接使用，經過多年之改良、設計及研發，能有效提升金屬材料之使用面積，大幅減少生產過程中因裁切製程所產生之中料及廢料浪費。並以機械化自動生產，提高生產效率。同時鐳射焊接也更適於薄型化 TFT-LCD 產品上的應用。

C. 模具設計及開發優勢

該公司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主要生產方式係以開發模具沖壓成形。在零組件沖壓過程中，除掌握設備及材料特性外，模具開發與設計係影響產品精密度、生產良率與生產效率之關鍵因素。該公司同時具備關鍵的模具設計及專業開發技術。因應 TFT-LCD 產品生命週期短，且須與客戶密切配合以進行調整，該公司之模具設計及新製程技術開發能力為核心競爭優勢。

D. 以現有沖壓技術擴大發展新事業之綜效

該公司近年跨足家居金屬製品之製造及電動輪椅組裝代工，其產品亦受國際大廠認同及信賴。以自身 TFT-LCD 沖壓製程為立足點，跨足家居產業及醫療產業，以優質產品競爭力擴大自身技術綜效，進而帶動該公司各項產品競爭力，例如電動輪椅結合物聯網及全向輪設計，對行動不便者提供直接且便捷之移動方式。

E. 長期深化之國際大廠合作關係

該公司長期供應國際大廠 AD 集團及 AA 集團之 TFT-LCD 產品之沖壓零組件，如電視、筆記型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等，近年逐漸增加工業控制、醫療及電競等產品之沖壓零組件，惟該公司於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具備多年經驗，品質深受 AD 集團及 AA 集團認可，且其產能規模足以供應國際大廠所需，該公司更於蘇州及廈門設廠，藉以就近服務重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及信賴關係。

F. 永續及環保意識深植改變消費習慣

近年永續發展及環保意識深植，改變全球人口消費習慣，人們消費選擇多以環保、節能、耐用並符合環境永續發展之產品為消費訴求，從木製傢俱逐漸轉向使用耐用之金屬材質製品。該公司製造之家居金屬製品銷往全球市場亦將因此受惠。

G. 全球高齡化趨勢帶動醫療輔具需求

全球高齡化已造成各國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因此各國政府除針對高齡族給予相關醫療資源及研擬相關長照政策，亦可帶動醫療輔助用具需求，如電動輪椅及居家照護床等，受惠高齡化族群生活、起居、移動及照護等需求增加，將持續帶動醫療照護及輔助用具之市場規模。

(2) 不利因素

A. 市場價格下滑，壓縮供應商毛利

面對面板價格下滑，面板零組件價格受到壓縮，廠商成本控制更為嚴謹。目前各大面板廠對於成本控制需求嚴苛，進而壓縮零組件供應商之價格及毛利率。

因應對策：

(A)陸續導入自動化製程，降低生產成本

該公司係導入自動化製程，如機械手臂、自動化鉚合設備、CCD 檢測設備及 AOI 檢測設備等，提升沖壓製程自動化程度，降低人力及相關生產成本，未來則規劃進行包裝線之自動化及智能化，持續提升自動化程度。此外，亦加強人員管理及訓練，降低學習曲線，進而增加單位產出及提高競爭力。

(B)改善及優化製程，提升生產效率

該公司不斷研發並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並配合客戶研發團隊在新原料及新製程上研究，以擴大接單範圍，創造獲利空間。

B.原材料價格波動

該公司所生產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家居金屬製品主要原料包括電鍍鋅鋼板、鋁板及不銹鋼板等金屬原料，約佔 TFT-LCD 沖壓零組件成本之 60%~70%，故國際原物料的價格變動所造成之生產成本提高，對該公司產品成本將有影響。

因應對策：

(A)即時注意市場報價，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該公司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衝擊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該公司與主要鋼材供應商之採購均簽訂供貨合約，以及設有提前備料機制，確保原料供應數量不虞匱乏。該公司亦密切注意市場行情，且會考慮庫存及安全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及時點進行備貨，藉以降低原料價格產生波動之風險。

(B)分散對供應商進貨之集中

該公司係定期評估供應商所供應之原料金屬之品質、報價及配合度等條件，遴選優質供應商進行中長期的配合，該公司亦分散進貨予多家供應商，藉以避免進貨過度集中或有斷貨之風險。

C.面板業垂直整合、以及系統組裝廠之議價能力增加，產生訂單之排擠及價格壓縮

近年面板廠市場銷售力道疲弱，市場供過於求影響下，為降低上游相關零組件之成本，面板廠逐漸透過整併或自行設立公司進行垂直整合，或者有部分面板廠策略轉向聚焦在光學領域，著重面板本身之產製量能的提升，漸漸改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形式予系統組裝廠，以往由面板廠出售 TFT-LCD Module 予系統組裝廠之樣態大為減少，導致系統組裝廠對零組件供應商之議價力大幅提升，均導致該公司原有訂單受到排擠或價格壓縮效應影響。

因應對策：

(A)積極拓展客戶訂單，尋求策略合作機會

該公司已於大陸蘇州及廈門廠等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除供應金屬沖壓零組件予國內面板廠、背光模組廠、系統組裝廠位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外，亦積極開發大陸、日本之面板及背光模組客戶，並透過既有面板零組件客戶之指定，與背光模組廠、系統組裝廠長期合作，並協助其開發客戶自有產品，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維繫既有客戶之訂單來源。

(B)發展差異化產品策略，提升服務品質

該公司以薄型化及環保性兼具的鐳射焊接製程技術爭取客戶認同，並陸續獲得面板廠客戶之青睞予以採用，，同時透過提升管理效率與維持服務品質。近年來，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除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亦發展於應用車用顯示器、工業控制、醫療及電競等特殊領域產品應用，該等特殊領域產品製程嚴謹，一經客戶選定為供應廠商後，即會長期配合客戶供貨。

(C)發展新事業，朝分散產業之多元化發展

該公司近年跨足發展家居事業及醫療事業，並取得傢俱大廠 AH 公司之床類、浴室類、儲藏類及廚房類家居金屬製品訂單，亦協助日本新創醫材廠商 AI 集團代工組裝電動輪椅，除保有原 TFT-LCD 利基型產品訂單外，積極發展新事業，降低單一產業之營運風險。

3.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兼具規模經濟及彈性生產所形成之進入障礙

隨著 TFT-LCD 產業價格不斷下降，對該公司等零組件供應商而言，成本控管之良窳及利基型產品的選擇關乎公司獲利之重要因素。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 TFT-LCD 金屬沖壓零組件領域，隨著產業大者恆大的趨勢，該公司生產基地，亦依循產業西進之趨勢，於大陸蘇州、廈門及佛山等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除因地利之便能降低運輸成本外，亦為客戶提供龐大產能之需求。此外，TFT-LCD 面板產業走向中小尺寸、利基型多樣化產品之趨勢，如車載及工控等產品日益多元。車載產品認證門檻高，在車廠對品質與可靠度高度要求下，若設計不良或可靠度有缺陷將致車廠面臨巨額賠償，故其將不輕易更換已認證的供應商，並得以形成長期合作之客戶關係。在 TFT-LCD 利基型產品漸趨多元之下，該公司在金屬沖壓零組件之產製除產能規模能滿足客戶外，更需同時兼具為客戶提供彈性、迅速、精密效率之完整服務，形成該公司於 TFT-LCD 沖壓同業形成不易跨入之進入障礙。

(2)難以取代之模具設計及組立經驗

該公司於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製造已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在整體金屬沖壓產業走向專業分工發展趨勢下，模具本身從設計及製造已走向標準化，沖壓業者可委託由外部專業模具商進行製造，以適應 TFT-LCD 日趨多元的利基型產品需求，平均模具開模 21 天即可完成。該公司整體模具開發流程係包含提

案、設計、加工、組立、修正、試作、量測及檢討，由於目前模具的製造已可委外，故該公司主係負責模具設計中，另在「拆分」、「組立」及「調適」等各段製程進行優化，以確認委外製造之模具開發工程圖的產出可滿足客戶之精密規格及日後的量產需求，並在模具導入試作之組立作業中發揮多年累積之實作經驗，在最短期間內修正試作後之瑕疵，為該公司相較於同業難以取代之競爭優勢。

(3)節省材料及生產成本之技術

該公司 TFT-LCD 面板前框係採用鐳射焊接烤漆製程技術，與其他純沖壓製程外發烤漆業者相較，除能有效提升金屬材料的利用率外，亦可降低外發製程所產生之運輸及包裝成本，進而節省生產成本。同時，鐳射焊接亦更適合應用於薄型化 TFT-LCD 產品。

(4)導入人機協作，實現工廠智能化

該公司近年陸續導入自動化智能生產設備，如 AOI(視覺檢測系統)、CCD(外觀功能檢測)、自動化清洗等，未來規劃導入包裝/貼附自動化、機聯網技術等，朝智能化製造方向，以設備感知技術提高生產效率、精進製造能力，並使用提升檢測技術，即時監控成品，將傳統沖壓成形製程，提升為品質、效率及彈性兼具之人機協作，以核心技術扎根，深耕自動化製程，實現工廠智能化。

(5)取得 AH 公司認證

該公司取得國際傢俱大廠 AH 公司之認證，AH 公司透過供應商評比實現減少供應商家數。由該公司台南廠高度自動化廠線生產，生產及供應 AH 公司歐美及亞洲地區床類、廚房類、浴室類及儲藏類等多項產品之家居金屬製品，以自動化組立、檢測、包裝系統及自動倉儲精實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及減少製造損耗，並以新型烤漆製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系統管理、創新製程及產能最大化方式，創造產品競爭優勢。該公司持續深化沖壓與滾壓成型技術之開發，並結合差異化鋼材之應用，可為客戶節省於材料及物流方面之成本，且爭取更多新產品訂單機會。

(6)與國際知名電動輪椅廠商合作，奠定醫療器材之 ODM/OEM 專業能力

該公司係以其累積多年之精密沖壓及鐳射加工等核心技術為基礎，輔以快速應對能力及服務品質，得以與日本電動輪椅廠商 AI 集團合作過程中，提供 ODM 設計服務而協助其完成多樣且頻繁之設計變更需求；且自小批量試產至正式量產之產能調配等過程，其組裝代工能力及產品品質深受 AI 集團信賴，而順利取得其電動輪椅 OEM 訂單，且 AI 集團之產品榮獲 104 年日本設計振興會優良設計獎，新機種 Model C 亦銷售歐洲、美國及日本市場，奠定該公司於醫療器材產品領域之 ODM 及 OEM 等組裝代工專業良好基礎。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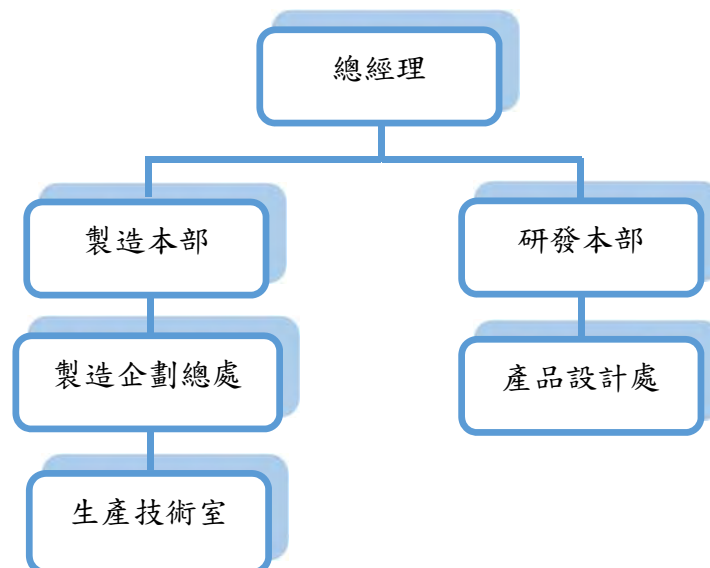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性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該公司為金屬精密沖壓成型產品專業廠商，產品項目為光電事業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以及新事業之家居金屬製品與醫療用品等三大發展主軸，並規劃五年期智能化製造專案其中包含設備感知技術與監控資料彙整、設備與設備間自動化串流技術開發、AOI(視覺檢測系統)即時成品監控、人機協作技術以及自動倉儲系統應用等，將傳統沖壓成形推向高品質、高效率又具由彈性生產能力之人機協作智能化工廠。

該公司在產品服務上亦同步進行轉型之新事業，該新事業提供客戶家居與醫療及輔具等產品協同設計開發服務，包含居家護理床、電動輪椅等產品技術持續強化，並進行 IoT(物聯網)相關技術，開發與應用於產品，持續規劃人因工程與工業設計技術，設計滿足人的需要持續前進。目前該公司研發單位編製在台灣母公司，包括研發本部之產品設計處及製造本部之隸屬於製造企劃總處之生產技術室。產品設計處主要係負責該公司新事業對於新產品之執行開發規劃、資訊蒐集及研究分析，業針對已量產新品進行測試改良、變更及驗證等，並設計出一套標準化流程執行，且對於研發的技術資料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慎嚴管理；生產技術室主要係負責維持及建構有效率之產品開發系統、傳承技術資產以及開發和育成工廠所需營運人才之單位。茲將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列示說明如下：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A.研發部門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產品設計處	一、新產品資訊蒐集及研究分析 1.國內外新產品資訊及標準之蒐集與建檔。 2.新產品、新技術資料趨向研究分析。 3.新產品開發可行性評估。 4.技術 KNOW-HOW 集作成。 5.配合營業部門做市場調查。 二、產品開發之規劃及執行 1.產品開發各階段規劃及執行事項（含企劃、設計試作、量產試作、量產移轉）。 2.圖面設計、成本預估。 3.產品試作及測試。 4.國內外相關廠家產品特性分析與產品機能測試。 5.相關產品最新技術資料、趨勢之蒐集及研究分析。 6.測試設備需求之規劃與執行。 三、量產品改良 1.產品特性改良及試作。 2.配合生產自動化、效率化、零組件設計變更。 3.產品改良後品質之初步驗證。 4.VA/VE 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四、設計標準化及技術資料管理 1.採購規格之制定與修訂。 2.製品標準之制定與修訂。 3.材料標準之制訂及修訂 4.設計 KNOW-HOW 集之制定與修訂。 五、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1.相關產品之專利情報之收集與分析 2.產品專利之申請
生產技術室	一、維持及建構有效率的產品開發系統 二、建構可評核生產效率之管理系統 三、集團資本預算的統合 四、公司技術資產的傳承延續 五、提供業界嶄新新技術的支援 六、通往工廠營運人才的開發和育成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 月底
期初人數		53	38	36	35
新進人員		5	8	6	1
離職人員		7	7	8	1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0	0	0
部門轉入		0	5	3	0
部門轉出		12	8	2	10
期末人數		38	36	35	25
平均年資(年)		4.30	4.78	5.48	4.50
離職率(%)		17.39	16.28	19.05	2.79
學 歷 分 布	博士	1	1	1	1
	碩士	18	17	12	11
	大專(學)	18	17	20	11
	高中(含) 以下	1	1	2	2
	合計	38	36	35	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截至 1 月底止，各期期末研發人員分別為 38 人、36 人、35 人及 25 人，106~108 年底研發人員變化不大，惟 106 及 107 年度部門轉出人數分別達 12 人及 8 人，主係該公司積極發展新事業，故進行組織調整，將研發單位中之原屬產品設計處部分人員轉調至業務本部之業務開發處，以從事推廣新事業之管理及業務開發，致兩年度轉調其他單位之人數較多。109 年 1 月底研發人員之人數較 108 年底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於 109 年 1 月起，為使生產技術人員更貼近製造端與業務端，以即時解決問題，進而組織調整，將原屬研發單位中之生產技術部門人員及提供客戶技術服務之光電事業產品工程部門人員，轉至製造本部下之新竹廠技術部門以及營銷本部下之貿易開發處及台灣業務部，惟產品設計處仍保留新事業業務產品開發設計及製程改良所需之研發人力，故評估組織調整尚不致影響該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就流動率而言，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1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7 人、7 人、8 人及 1 人，離職率分別為 17.39%、16.28%、19.05%及 2.79%。離職人員中皆非為具有核心技術之基層研發人員，其離職原因多為員工個人生涯規畫、健康或家庭因素所致，因該等人員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且該公司已設置離職交接制度並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待人才招募完成後，由資深員工指導，應無工作銜接之問題；此外，主要研發主管於該公司任職年資已達 5 年以上，對該公司產品、設備及製程等已累積厚實開發經驗，有利於該公司研發能量之積累與傳承，故基層研發人員工作異動尚不致影響研發單位之運作或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就研發人員學經歷背景觀之，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 1 月底之研發人員具備大專以上學歷者，均超過全體研發人員 9 成以上，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素質良好，且對研發人員專業學歷背景之重視。

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及占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50,618	40,345	52,550
營收淨額	3,494,060	3,549,177	2,967,577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1.45	1.14	1.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50,618 仟元、40,345 仟元及 52,550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45%、1.14% 及 1.77%。該公司研發費用主係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設備折舊及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所需之研發領料及耗材費用，由於該公司主要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其研發工作包含金屬外觀表面處理、加工製程技術及自動化技術、模具治具設計、鐳射焊接技術、機構設計、樣品開發、新材料應用及新產品開發等多元研發項目，使各年度研發費用的變動配合研發部門所訂定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項目之時程而有所不同；107 年度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20.30%，主係為積極發展新事業，而進行組織調整，將研發單位中之產品設計處部分人員，轉調至業務本部之業務開發處，以從事推廣新事業之管理及業務開發，致研發單位之人員及薪資等費用減少所致；除因 107 年度研發單位組織調整致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金額減少外，各期間其餘研發項目之費用並無重大變動，且該公司十分重視新產品之開發、改良及工藝技術創新、精進，並積極朝產品規格多樣化發展以擴展該公司產品應用面而強化公司競爭能力，未來該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106	輕量化高強度結構層板 Metal Board	家具用承板/本開發項目主要可取代木製承板無法克服環境濕度之問題。
	家具驗證方式與自動化檢測開發	家具/驗證自主開發產品是否符合規範標準或自訂標準
	電動居家護理床開發	醫療與輔具/打造符合大眾各種不同需求的醫療床體，提供使用者安全、方便及舒適的產品。
107	外骨骼輕量化結構設計	工業與照護/降低人體工作時疲勞與復健。
	智能化居家護理床	醫療與居家照護/提供環境與人體監控功能，用以照護安全或分析用。
108	無動力外骨骼	復健產品/用以訓練亞健康者肌肉用。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輔助起身床	協助使用者由臥姿調整為坐姿方便起身或是轉移至其他輔助器材。
109	外骨骼動力元件檢測設備	外骨骼用壓力氣囊耐久測試設備與驗證方式開發，未來可投入外骨骼產品量產驗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經營團隊長期累積之製程及設備開發經驗，以建立自主開發能力，每年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進行專案規劃及新產品開發，並可利用自主的開發能力以適應不同客戶的特殊應用或需求。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技術授權合約，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計畫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產品別	未來開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床墊	氣墊式褥瘡防治床墊	啟案階段，配合客戶開發與驗證。	109/06
居家床	可調整角度式電控居家床	規劃中，選定功能與樣式，109年9月送至客戶端展示。	109/09
醫療	折疊式電動輪椅	已完成兩次樣品開發，快速折疊收折機構，與快速組裝機構持續開發中。	109/09
	電動輪椅安全系統(結合 IoT)	輪椅相關法規確認完成，目前進行輪椅之安全需求訂定與對策方案研究。已完成藍芽與 WIFI 系統之通訊協定驗證，持續針對感測與反應開發功能。	109/10
人體輔助設備	無動力外骨骼	啟案階段，針對人體各部位之輔助需求進行研究中。	109/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1)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專利共計 61 件，申請中之專利案件 3 件，產品專利涵蓋台灣、中國、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地；已取得商標權共計 4 件，無有申請中商標權，並無有取得之著作權。

A. 已取得專利權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 利 號	國 家	專 利 期 間
1	平面顯示器框架結構及其製法	發明	I339768	台灣	2011/04/01~2026/06/04
2	組合式框架的製造方法及其沖壓設備	發明	ZL 2007 1 0137170.4	中國	2007/07/30~2027/07/30
3	組合式框架	發明	I425905	台灣	2014/02/01~2028/07/20
4	太陽能板組合式框架結構	發明	I359632	台灣	2012/03/01~2028/09/16
5	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發明	ZL 2010 1 0230593.2	中國	2010/07/06~2030/07/16
6	LIGHT SOURCE DEVICE FOR BACKLIGHT MODULE AND LIQUID CRYSTAL DISPLAY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백라이트 모듈 및 액정 디스플레이용 광원 장치, 및 이러한 장치를 제작하는 방법)	發明	10-1340238	韓國	2012/01/05~2032/01/05
7	應用於液晶顯示器和背光模組之光源裝置及其製造方法(焊接式)	發明	I537646	台灣	2016/06/11~2031/08/23
8	框体的制作方法	發明	ZL 2013 1 0258123.0	中國	2013/06/26~2033/06/26
9	框体制作方法	發明	ZL 2013 1 0258390.8	中國	2013/06/26~2033/06/26
10	複合板材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ZL 2014 1 0524449.8	中國	2014/10/08~2034/10/08
11	Sliding mechanism with locking function	發明	9392721	美國	2014/06/05~2034/06/05
12	滑軌定位裝置	發明	I557337	台灣	2016/11/11~2034/04/13
13	Fixing device for sliding mechanism	發明	9386721	美國	2014/06/05~2034/06/05
14	滑軌定位機構	發明	I527538	台灣	2016/04/01~2034/04/13
15	Fixing device for sliding mechanism	發明	9217536	美國	2014/06/05~2034/06/05
16	滑軌定位機構	發明	ZL 2014 1 0505660.5	中國	2014/09/26~2033/09/26
17	多件式顯示器背板	發明	I550317	台灣	2016/09/21~2034/08/12
18	多件式顯示器背板	發明	ZL 2014 1 0677585.0	中國	2014/11/21~2034/11/21
19	薄形滑軌裝置	發明	I618504	台灣	2018/03/21~2036/09/01
20	顯示器前框的製造方法	發明	I552122	台灣	2016/10/01~2035/08/03
21	滑軌的同步滑動裝置	發明	I559873	台灣	2016/12/01~2035/08/20
22	多件式显示器铝挤前框的激光焊接结	發明	ZL 2015 1	中國	2015/05/19~2035/05/19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 利 號	國家	專 利 期 間
	构		0253560.2		
23	平面顯示器及其前框結構	新型	M421509	台灣	2012/01/21~2021/07/07
24	應用於液晶顯示器和背光模塊的光源裝置	實用 新型	ZL 2011 2 0355713.1	中國	2011/09/21~2021/09/21
25	光源裝置、バックライトモジュール、液晶ディスプレイ	新型	3173051	日本	2011/12/21~2021/12/21
26	應用於液晶顯示器和背光模組之光源裝置(焊接式)	新型	M425405	台灣	2012/03/21~2021/08/23
27	應用於液晶顯示器和背光模塊的光源裝置	實用 新型	ZL 2011 2 0436774.0	中國	2011/11/07~2021/11/07
28	LIGHT SOURCE DEVICE FOR BACKLIGHT MODULE AND LIQUID CRYSTAL DISPLAY (백라이트 모듈 및 액정 디스플레이용 광원 소자)	新型	20-0469840	韓國	2012/02/17~2022/02/17
29	應用於液晶顯示器和背光模組之光源裝置	新型	M425292	台灣	2012/03/21~2021/10/12
30	平面顯示裝置的背板	實用 新型	ZL 2012 2 0224075.4	中國	2012/05/17~2022/05/17
31	組合式框架	實用 新型	ZL 2012 2 0330571.8	中國	2013/07/09~2022/07/09
32	組合式框架	新型	M439975	台灣	2012/10/21~2022/06/21
33	一種平面顯示器以及其外框結構	實用 新型	ZL 2013 2 0087782.8	中國	2013/02/26~2023/02/26
34	外框裝置及平面顯示器	實用 新型	ZL 2013 2 0371924.3	中國	2013/06/26~2023/06/26
35	外框裝置及平面顯示器	實用 新型	ZL 2013 2 0370799.4	中國	2013/06/26~2023/06/26
36	フラットパネルディスプレイと前面カバー	新型	3187713	日本	2013/11/20~2023/11/20
37	A FLAT PANEL DISPLAY AND THE FRONT BEZEL THEREOF (일종의 평면모니터 및 그 외부 프레임 구조)	新型	20-0475677	韓國	2013/02/27~2023/02/27
38	一種平面顯示器以及其外框結構	新型	M461802	台灣	2013/09/11~2022/12/26
39	光源裝置	新型	M480693	台灣	2014/06/21~2023/10/22
40	光源裝置	實用 新型	ZL 2013 2 0624032.X	中國	2013/10/10~2023/10/10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 利 號	國 家	專 利 期 間
41	框體結構及平面顯示器	實用 新型	ZL 2013 2 0883411.0	中國	2013/12/30~2023/12/30
42	框體結構及平面顯示器	新型	M494471	台灣	2015/01/21~2024/08/12
43	複合板材	新型	M493071	台灣	2015/01/01~2024/04/16
44	滑軌卡扣定位裝置	新型	M486234	台灣	2014/09/11~2024/04/13
45	多件式顯示器背板	實用 新型	ZL 2014 2 0709134.6	中國	2014/11/21~2024/11/21
46	具定位凸點的金屬板材及定位凸點的 成形裝置	新型	M559760	台灣	2018/05/11~2027/12/28
47	鉚釘及其鉚合構造	新型	M562899	台灣	2018/07/01~2027/12/28
48	金屬框架	新型	M560166	台灣	2018/05/11~2027/12/28
49	板體互鉚結構	新型	M559945	台灣	2018/05/11~2027/12/28
50	伺服器機箱支架與伺服器滑軌嵌合結 構	新型	M502318	台灣	2015/06/01~2024/12/04
51	伺服器機櫃側支架與機櫃立柱嵌合結 構	新型	M505627	台灣	2015/07/21~2024/12/22
52	超薄型伺服器滑軌泛用型卡扣定位裝 置	新型	M507153	台灣	2015/08/11~2020/03/26
53	薄型化電子元件承載盤	新型	M520788	台灣	2016/04/21~2025/08/26
54	可拆換導槽規格的模組化設計承載盤 置放架	新型	M517967	台灣	2016/02/21~2025/08/26
55	具定位凸點的金屬板材及定位凸點的 成形裝置	實用 新型	ZL 2018 2 0085422.7	中國	2018/01/18~2028/01/18
56	鉚釘及其鉚合構造	實用 新型	ZL 2018 2 0085418.0	中國	2018/01/18~2028/01/18
57	金屬框架	實用 新型	ZL 2018 2 0084803.3	中國	2018/01/18~2028/01/18
58	板體互鉚結構	實用 新型	ZL 2018 2 0085423.1	中國	2018/01/18~2028/01/18
59	可堆疊之承載托盤	新型	M500983	台灣	2015/05/11~2024/12/24
60	平板型減速機構	發明	I655380	台灣	2019/04/01~2037/12/28
61	多件式顯示器鋁擠前框鐳射焊接結構	發明	I523723	台灣	2016/03/01~2034/1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申請中專利權

項目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地區
1	平板型減速機	發明	中國
2	護欄收折板	新型	台灣
3	護欄收折之開關機構	新型	台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商標權

項次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中國	5856234	2010/02/07~2030/02/06
2		台灣	01275991	2007/01/17~2027/08/15
3		台灣	1926484	2018/07/16~2028/07/15
4		台灣	1926650	2018/07/16~2028/07/15
5		台灣	1926483	2018/07/16~2028/07/15
6		台灣	1926649	2018/07/16~2028/07/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 著作權：無。

- (2)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內部研發人員自主開發，每年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進行專案規劃及新產品開發，及長期累積豐富的實務經驗。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有與其他對象簽署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1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1,517	1,304	985	936

人數/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1 月底止
新進員工		976	577	459	24
離職 人員	經理人	-	2	-	-
	直接人員	709	405	272	17
	間接人員	447	326	222	7
	合計	1,156	733	494	24
資遣人員		33	163	14	1
退休人員		-	-	-	-
期末員工合計		1,304	985	936	935
員工 分類	經理人	9	10	11	11
	直接人員	479	288	292	288
	間接人員	816	687	633	636
離職率(%)		47.69	47.63	35.18	2.60
平均年齡		32.47	34.41	35.16	35.75
平均服務年資		3.94	4.64	5.12	5.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資遣及退休人員)/(離職人員+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員工人數)。

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4 人、985 人、936 人及 935 人，自 106 年到 109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呈現減少趨勢，主係因該公司針對佛山振宣進行業務調整，縮減大尺寸 TFT-LCD 沖壓零組件業務規模，因人力需求降低，故減少員工人數，另因，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因逐步導入自動化產線，因而節省人力成本，故上述員工人數變化結構中，係直接人員減少幅度較高。

綜上所述，106~109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呈減少狀態；在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方面，該公司員工平均年齡約在 31 歲~35 歲間，且平均服務年資呈逐年遞增趨勢，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係青壯年，隨平均服務年資之增加，對該公司營運之穩定度及成長將有正面助益。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評估其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		
	總人 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總人 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總人 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總人 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9	-	-	12	2	16.67	12	1	8.33	11	-	-
直接人員	1,202	723	60.15	768	480	62.50	567	275	48.50	305	17	5.57
間接人員	1,282	466	36.35	1,101	414	37.60	865	232	26.82	644	8	1.24
合計	2,493	1,189	47.69	1,881	896	47.63	1,444	508	35.18	960	25	2.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總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離職人數含退休及資遣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1 月 31 日之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1,189 人、896 人、508 人及 25 人，離職率分別為 47.69%、47.63%、35.18%及 2.60%，就離職員工結構而言，主要係為直接人員，而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1 月 31 日之直接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723 人、480 人、275 人及 17 人，離職率分別為 60.15%、

62.50%、48.50%及 5.57%，其中中國地區離職人數占比約八至九成，而 107 年度離職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佛山振宣進行業務調整，人力需求降低，故減少直接員工人數，而中國地區離職原因多屬職涯規劃或其他個人因素，由於該公司中國地區主要生產廠區位於蘇州、廈門及佛山，其沖壓廠房夏天工作環境炎熱，而當地勞動人口以外地來之農民工為主，容易受到其他廠商或鄰近家鄉之城市吸引而轉職，導致該公司直接人員離職率較高，其中又以新進員工適應不良離職居多，該公司除調整薪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外，並持續招聘直接人員以遞補職缺，亦透過導入自動化產線、改善生產製程方式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直接人員之依賴度，故直接人員離職對其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台灣地區離職原因除外籍員工聘僱期限屆滿須返國，另因 106~107 年度因台南廠業務性質改變，故離職人數較多。108 年度離職率較 107 年下降，主係因 107 年度佛山振宣因業務調整，使當年度離職率較高，另因 108 年度台南廠之家居金屬製品取得新訂單，致人力需求增加，而離職率相對下降所致。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1 月 31 日之間接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466 人、414 人、232 人及 8 人，離職率分別為 36.35%、37.60%、26.82%及 1.24%，其中中國地區離職人數占比約七至八成，離職原因主係因該公司產品眾多，對品管要求較高，使品管人員工作壓力較大，該公司除調整薪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外，並持續招募品管人員，以維持該公司產品品質，故間接人員離職對其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 107 年度離職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佛山振宣進行業務調整，人力需求降低，故減少間接員工人數；而台灣地區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生涯規劃或其他原因，106~107 年度亦因台南廠業務性質改變，造成離職人數較多。108 年度離職率較 107 年下降，主係因 107 年度佛山振宣因業務調整，使當年度離職率較高。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之經理人離職及資遣人數分別為 0 人、2 人、0 人、0 人及 0 人、0 人、1 人、0 人，離職及資遣原因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及組織架構調整，懸缺職務已由可勝任之員工接任，故經理人離職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造成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持續招募新血、提升自動化程度、加強員工福利以留住人才，故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TFT 面板前框	直接原料	311,017	51.29	283,410	54.61	239,914	52.41
	直接人工	74,020	12.21	61,098	11.77	47,170	10.31

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製造費用	221,410	36.50	174,482	33.62	170,628	37.28
	小 計	606,447	100.00	518,990	100.00	457,712	100.00
TFT 面板背板	直接原料	1,201,870	66.43	1,059,228	67.45	713,931	69.41
	直接人工	141,920	7.84	150,381	9.58	99,212	9.65
	製造費用	465,521	25.73	360,676	22.97	215,317	20.94
	小 計	1,809,311	100.00	1,570,285	100.00	1,028,460	100.00
家居及醫療產品	直接原料	336,834	70.18	645,886	70.82	728,980	77.82
	直接人工	39,882	8.31	68,580	7.52	58,766	6.27
	製造費用	103,243	21.51	197,502	21.66	148,981	15.91
	小 計	479,959	100.00	911,968	100.00	936,727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142,437	79.21	81,545	73.67	28,572	72.36
	直接人工	8,463	4.71	9,729	8.79	5,357	13.57
	製造費用	28,915	16.08	19,418	17.54	5,556	14.07
	小 計	179,815	100.00	110,692	100.00	39,485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1,992,158	64.77	2,070,069	66.52	1,711,397	69.50
	直接人工	264,285	8.59	289,788	9.31	210,505	8.55
	製造費用	819,089	26.64	752,078	24.17	540,482	21.95
	小 計	3,075,532	100.00	3,111,935	100.00	2,462,3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TFT-LCD 面板前框背板沖壓件主要應用領域包括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車載顯示器、手機、工控類產品之面板框架及背板，依客戶需求進行製造；家居金屬製品主係生產家居金屬製品，主要原料為鐵件、滑軌及高密度密集板，再透過加工組裝而成；醫療用品業務主係由客戶提供設計規格，該公司採購電控及鑄件等產品，再代工組裝產品。整體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佔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而直接人工所佔比率最低。原料主要為鋼板等；製造費用主要為間接人事費、設備折舊、消耗品、水電費及委外加工等支出；直接人工係生產過程中直接從事產品生產之生產工人所耗用的人工成本。而各主要產品之成本主係隨各產品訂單規模消長而有所變動，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1)TFT-LCD 面板前框

該產品 106~108 年度直接原料所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1.29%、54.61%及 52.41%，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12.21%、11.77%及 10.31%，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36.50%、33.62%及 37.28%。

TFT-LCD 面板前框主要用來固定液晶面板及強化整體結構剛性，保護液晶面板及固定放置在背光模組中。由於前框用料的部位較少，總營業成本金額亦較背板低。在產品結構中，以原物料所占比重最高，製造費用次之，產品主要原料為鋁板、鍍鋅鋼板、不銹鋼板及貼材。107 年度因配合集團業務持續轉型策略，

持續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導致 107 年度此產品銷售營收下降，影響 TFT-LCD 面板前框產品營收較 106 年度衰退約 11.67%，然在國際鋼價持續上漲下，直接原料金額僅衰退約 8.88%，使直接原料所占成本比增加至 54.61%，另該公司為增加生產效率，陸續於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引進自動化設備，加以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營運規模縮減而裁減部分產線人員，使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比重亦較 106 年度減少至 11.77% 及 33.62%；108 年度隨國際鋼價下跌，採購直接原料所占成本比較 107 年下降至 52.41%；於製造費用方面，受廈門州巧增加烤漆加工製程外發廠商作業 10,755 仟元，致製造費用所占成本比增加至 37.28%；而直接人工在上述產線自動化提升及佛山振宣裁減部分產線人員下，108 年直接人工所占成本比較 107 年減少至 10.31%。

(2)TFT-LCD 面板背板

該產品 106~108 年度直接原料占該產品成本比重分別為 66.43%、67.45% 及 69.41%，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7.84%、9.58% 及 9.65%，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25.73%、22.97% 及 20.94%。

TFT-LCD 面板背板為整個背光模組的主要支撐結構，在產品結構中，以原物料所占比重最高，製造費用次之，產品主要原料為鋁板、鍍鋅鋼板、不銹鋼板及貼材。107 年度因配合集團業務轉型策略，持續將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減產，導致 107 年度此產品銷售營收下降，影響 TFT-LCD 面板背板營收較 106 年衰退約 12.02%，直接原料金額同步衰退約 11.87%，另該公司為增加生產效率，陸續於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引進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力成本及瑕疵品發生率，且在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面板背板產品訂單縮減下，改以自製生產而降低委外比重，107 年度委外加工之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 32,081 仟元，致使 TFT-LCD 面板背板整體之直接人工金額及占比增加，製造費用所占比重較 106 年度減少至 22.97%；108 年度由於處分部分機器設備，在機器設備折舊減少下，製造費用所占比重下降至 20.94%，另直接原料雖因國際鋼價下跌致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然在製造費用減少比重較大影響下，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所占成本比重增加至 69.41% 及 9.65%。

(3) 家居及醫療產品

該產品 106~108 年度直接原料占該產品成本比重分別為 70.18%、70.82%及 77.82%，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8.31%、7.52%及 6.27%，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21.51%、21.66%及 15.91%。

該公司 106 年度與 AH 公司簽訂新產品抽屜組 5 年產銷合約，因新產品需增設烤漆線額外加工，加以產品組裝較繁瑣，需投入較多人工作業，致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增加至 8.31%及 21.51%，而直接原料所占成本比重下降至 70.18%；107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然 AI 集團於 107 年度進行產品設計變更，原部分由該公司加工之零組件轉為由供應商進貨，致直接原料所占比重亦上升至 70.82%，而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則減少至 7.52%，另 106 年度添購之機器於 107 年度驗收完畢轉列設備而開始提列折舊，相關折舊攤提使製造費用增加，致製造費用占比增加致 21.66%；108 年度由於陸續出售 Model C 因設計變更產生之汰換品及高階版電動輪椅 Model A 之備品料，致直接原料占成本比重較 107 年度增加至 77.82%，在直接原料占成本比重增加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下降至 6.27%及 15.91%。

(4) 其他

其他產品 106~108 年度直接原料占該產品成本比重分別為 79.21%、73.67%及 72.36%，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4.71%、8.79%及 13.57%，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16.08%、17.54%及 14.07%。

其他產品主要為鐳焊料及零料件等，產品金額不大但品項繁多，其成本結構與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產品相似，原料及製造費用比重較高。107 年度為配合集團業務轉型策略，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陸續承接零星之零料件訂單，因部分產品製程較為繁瑣，使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增加至 8.79%及 17.54%，直接原料下降至 73.67%；108 年度直接原料隨國際鋼價下跌，採購直接原料所占成本比較 107 年下降至 72.36%，而直接員工則因部分產品製程繁瑣，較 107 年增加至 13.57%，另由於處分部分機器設備，在機器設備折舊減少下，製造費用所占比重下降至 14.07%。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其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五) 匯率變動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03,127	8.68	216,279	6.09	250,149	8.43
外銷	3,190,933	91.32	3,332,898	93.91	2,717,428	91.57
合計	3,494,060	100.00	3,549,177	100.00	2,967,5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517,702	25.55	616,743	30.23	638,442	40.20
外購	1,508,823	74.45	1,423,270	69.77	949,601	59.80
合計	2,026,525	100.00	2,040,013	100.00	1,588,0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外銷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1.32%、93.91%及 91.57%，該公司以外銷為主，其光電事業之主要生產及銷售據點位於中國，故光電事業之 TFT-LCD 沖壓機構件之銷售地區係以中國為主，而家居事業之家居金屬製品生產據點係位於台灣之台南廠，再外銷至歐美各地，另醫療事業之電動輪椅係以台灣之新竹廠為生產據點，並外銷至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地，故該公司係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107 年度外銷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新發展之醫療事業所代工 AI 集團品牌之電動輪椅(Model C)廣受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外國客戶喜愛而出貨良好，使該公司外銷訂單增加；108 年度外銷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佛山振宣營運轉型而大幅縮減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銷與營收規模所致。

內外購方面，該公司光電事業之中國生產及銷售據點係於當地採購鍍鋅鋼板、鋁板或貼材等原物料；家居事業及醫療事業之部分原物料，如高密度密集板、電控部件等自歐洲或日本等地採購，故外購係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另家居事業所生產之床中柱、支撐架及抽屜組中金屬件等家居金屬製品，其所需鋼材，以及醫療事業之電動輪椅所需鑄件等，係自國內採購。該公司 106~108 年度外購占各該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74.45%、69.77%及 59.80%，其外購比率逐漸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光電事業改變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減少生產及銷售大尺寸面板用 TFT-LCD 沖壓機構件，而轉為中小尺寸面板用產品，故自當地採購之鍍鋅鋼板等原物料減少，而影響外購金額及比率同步下降；內購比率逐漸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 AI 集團品牌電動輪椅(Model C)出貨良好，故對國內供應商採購金額增加，另因 107~108 年度承接家居金屬製品客戶 AH 公司訂單持續增加，故向國內鋼鐵供應商採購所致。整體而言，內外銷和內外購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482)	9,978	1,328
營業收入	3,494,060	3,549,177	2,967,577
營業利益	21,485	16,640	83,881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01)%	0.28%	0.04%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2.24)%	59.96%	1.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482)仟元、9,978 仟元及 1,328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01)%、0.28%及 0.04%，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重則分別為(2.24)%、59.96%及 1.58%。該公司外銷及外購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而人民幣對於光電事業之中國生產及銷售據點係屬功能性貨幣，故影響各合併個體兌換(損)益之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新臺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105 年度雖然美元兌台幣係屬貶值趨勢，但美元兌人民幣卻處於相對升值，使該公司中國之生產及銷售據點產生兌換利益，106 年度美元兌換新臺幣及人民幣匯率均呈現貶值走勢，致 106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金額較高，107 年度美元兌換新臺幣及人民幣匯率均呈現升值走勢，致 107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108 年度前三季美元兌換新臺幣及人民幣匯率亦繼續呈現升值走勢，而第四季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美元兌換新臺幣及人民幣匯率開始走貶，致 108 年度兌換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而各期兌換損益占營收比率甚微，惟 107 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重仍高，主係因 107 年度佛山振宣因縮減營運規模，於該年度資遣員工致相關營業費用較高，使當年度營業利益偏低所致，經評估匯率變動尚不致於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進、銷貨以人民幣及美元報價為主，銷貨比重大於進貨，故營運活動將產生美元淨部位，易受美元匯率變動造成匯兌損益。該公司對外匯之處理係以降低風險為原則，為因應匯率變動、降低匯率之影響，目前採取以下措施：

(1)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並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之匯率風險。

(2)增加以美元支付廠商貨款，提高自然避險率，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1 公司	622,288	17.81	無	AA1 公司	668,323	18.83	無	AA1 公司	627,606	21.15	無
2	佛山群志	449,278	12.86	無	AH 公司	428,124	12.06	無	AH 公司	603,656	20.34	無
3	AH 公司	325,071	9.30	無	AI 集團	351,946	9.92	無	AI 集團	305,924	10.31	無
4	AD1 公司	285,087	8.16	無	AD1 公司	280,467	7.90	無	AD2 公司	210,903	7.11	無
5	深圳創維	176,463	5.05	無	佛山群志	211,173	5.95	無	云光科技	128,813	4.34	無
6	蘇州璨宇光學	151,340	4.33	無	云光科技	144,841	4.08	無	AA2 公司	123,367	4.16	無
7	云光科技	149,527	4.28	無	MEDIA	142,118	4.00	無	蘇州璨宇光學	122,916	4.14	無
8	AI 集團	138,922	3.98	無	AA2 公司	126,557	3.57	無	AB1 公司	113,930	3.84	無
9	AE1 公司	117,403	3.36	無	AJ 公司	122,275	3.45	無	AJ 公司	111,758	3.77	無
10	AG1 公司	111,782	3.20	無	深圳創維	104,714	2.95	無	AD3 公司	96,159	3.24	無
	其他	966,899	27.67		其他	其他	968,639	27.29	其他	522,545	17.6	
	合計	3,494,060	100.00		合計	合計	3,549,177	100.00	合計	2,967,5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係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其中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智慧型手機、工業控制及醫療等；而家居金屬製品主係應用於臥室、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傢俱；另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主係應用於提升被照顧者行動自主性與減輕照顧者負擔而發展之行動輔具產品之設計及代工，以下茲就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A 集團(包含 AA1 公司及 AA2 公司等公司)

AA 集團成立於民國 73 年，原名為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商用、電競、工業、醫療及公共訊息等液晶顯示器、投影機產品及醫療服務產品等，為全球第一大液晶顯示器廠。

該公司對 AA 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AA1 公司	622,288	17.81	668,323	18.83	627,606	21.15
AA2 公司	78,155	2.24	126,557	3.57	123,367	4.16
其他	2,631	0.07	8,044	0.22	25,896	0.87
合計	703,074	20.12	802,924	22.62	776,869	26.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AA 集團主要銷售產品係 TFT-LCD 顯示器之沖壓零組件，106~108 年度對 AA 集團之銷售淨額總計分別為 703,074 仟元、802,924 仟元及 776,869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0.12%、22.62%及 26.18%，AA 集團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族群，其中該公司對 AA1 公司之銷售佔比最高，於 106~108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該公司對 AA 集團之銷售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99,850 仟元，係因 107 年度來自 AA 集團 ODM 顯示器產品需求增加，致銷售淨額呈現成長所致；108 年度該公司對 AA 集團之銷售淨額較 107 年度減少 26,055 仟元，係因 108 年度終端顯示器產品需求略為衰退所致。整體而言，106~108 年度該公司對 AA 集團之營收變動主係受整體市場需求及策略佈局而變動，對 AA 集團之銷貨均穩居第一大銷貨客戶族群，其變動尚屬合理。

B. AB 集團(包含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群志)及 AB1 公司)

AB 集團成立於民國 92 年，於民國 99 年與奇美電子及統寶光電合併後而為存續公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電晶

體液晶顯示器(TFT-LCD)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對 AB 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佛山群志	449,278	12.86	211,173	5.95	48,432	1.63
AB1 公司	57,721	1.65	65,439	1.84	113,930	3.84
其他	440	0.01	8,300	0.24	41,269	1.39
合計	507,439	14.52	284,912	8.03	203,631	6.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AB 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係應用於各項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TFT-LCD 金屬沖壓零組件，106~108 年度對 AB 集團之銷售淨額總計分別為 507,439 仟元、284,912 仟元及 203,631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4.52%、8.03% 及 6.86%。近年整體 TFT-LCD 產品供應鏈分工體系改變，面板廠策略轉向聚焦在光學領域，著重面板本身之產製量能的提升，漸漸改以直接銷售 Open cell 形式予系統組裝廠，以往由面板廠出售 TFT-LCD Module 予系統組裝廠之樣態大為減少，由於系統廠議價能力上升，導致專業沖壓廠面臨競爭加劇之挑戰，加上大尺寸 LCD TV 機種產品本身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更加激烈，AB 集團在電視機種的自製比率相對提高，且其新開出機種皆以自製為主，其稼動率尚未飽和，故外包機種仍少，前述原因致使該公司對佛山群志之銷售逐年下降，此外，該公司台南廠近年調整策略轉型製作家居金屬製品，降低供應 AB1 公司 TFT-LCD 金屬沖壓件訂單比重，綜合上述原因影響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該公司對 AB 集團整體銷售淨額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整體而言，106~108 年度該公司對 AB 集團之銷售金額變動主係受該客戶之市場需求、產業佈局及該公司銷售策略影響而變動，最近三年度均居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AC 集團(包含 AC1 公司及蘇州璨宇光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璨宇光學)等公司)

AC 集團成立於民國 81 年，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371)，民國 93 年起開始與該公司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等相關產品，為顯示器系統整合供應商，其銷售區域以亞洲及台灣為主之國家，部份銷售至歐美地區。

該公司對 AC 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AC1 公司	49,364	1.41	—	—	—	—
蘇州璨宇光學	151,340	4.33	101,203	2.85	122,916	4.14
其他	88,767	2.54	37,358	1.05	17,056	0.58
合計	289,471	8.28	138,561	3.90	139,972	4.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AC 集團之銷貨產品主要係應用於各項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TFT-LCD 面板背板產品，106~108 年度該公司對 AC 集團銷售淨額總計分別為 289,471 仟元、138,561 仟元及 139,972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8.29%、3.90% 及 4.72%。該公司 106 年度起考量調整產品組合，針對 AC 集團部份產品新機種，如 TV 及顯示器產品等未繼續合作承接，轉向中小尺寸顯示產品，因此影響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該公司對 AC 集團銷售淨額大致呈現逐年減少趨勢，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D.AE 集團(AE1 公司及 AE2 公司等公司)

AE 集團係於民國 56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液晶電視、監視器、平板電腦等及其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多家知名液晶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代工生產，亦在全球大部分地區分銷旗下品牌「AOC」、「Envision」之產品，並分別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兩地掛牌之上市公司，係一知名電腦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

該公司對 AE 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AE1 公司	117,403	3.36	5,478	0.15	5	0.00
AE2 公司	98,062	2.81	62,172	1.75	172	0.01
其他	14,438	0.41	267	0.01	—	—
合計	229,903	6.58	67,917	1.91	177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AE 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大尺寸電視及顯示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民國 99 年起 AE 集團在廈門設廠開始與該公司交易，106~108 年度該公司對 AE 集團銷售淨額合計分別為 229,903 仟元 67,917 仟元及 177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58%、1.91% 及 0.01%，並且以 AE1 公司及 AE2 公司為主要往來對象。近年來因廈門地區電視產品線市場同業產能過剩，造成市場價格惡性競爭，該公司經內部整體策略考量下，決定逐步退出 AE 集團電視及顯示器產品線市場，致 106~108 年度對 AE 集團之銷售淨額呈現減少趨勢，因而在 107 年起 AE1 公司及 AE2 公司均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AF 集團(包含 AF1 公司等公司)

AF 集團為國內公發公司奇美實業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係於民國 53 年成立於台灣，目前主要業務為塑膠製品、壓克力加工製品、塑膠原料染色、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民國 100 年 AF 集團為強化專業分工，將原有背光模組相關業務正式切割獨立成立 AF 集團；旗下大陸子公司 AF1 公司及寧波菱茂亦以平面顯示器之背光產品製造為其主要業務。99 年度 AF 集團為配合原奇美電子(現為 AB1 公司)將後段模組製程生產重心加速移往大陸，故由 AF1 公司等公司向該公司採購背光模組沖壓件。

該公司對 AF 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AF1 公司	6,010	0.17	—	—	—	—
其他	37,797	1.08	—	—	—	—
合計	43,807	1.2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AF 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背光模組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106 年度該公司對 AF 集團銷售淨額合計為 43,807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為 1.25%。106 年因 AF 集團旗下 AF1 公司於當年度第二季關廠影響，致 107 年起雙方便無交易，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該公司對其營收受到客戶策略佈局所影響，其變動尚屬合理。

F.創維及其關係企業(包含深圳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創維)等公司，以下合併簡稱「創維集團」)

深圳創維之母公司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係從事多媒體智慧電視、智慧電器等消費型電子產品之液晶模組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集團旗下分別有創維集團(股票代號-港交所：00751)和創維數字(股票代號-深交所：000810) 2 家公司分別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地掛牌上市，旗下擁有「SKYWORTH」、「METZ」及「COOCAA」品牌之產品，係一知名電視品牌製造商。

該公司對創維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金額	佔營收比重
深圳創維	176,463	5.05	104,714	2.95	763	0.03
其他	185,912	5.32	133,895	3.77	1,260	0.04
合計	362,375	10.37	238,609	6.72	2,023	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創維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大尺寸電視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該公司自 101 年起始與創維旗下公司交易，以深圳創維為主要交易對象，106~108 年度該公司對創維集團銷售淨額合計分別為 362,375 仟元 238,609 仟元及 2,038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37%、6.72%及 0.07%。107 年因銷售創維集團部分背板產品停產及新產品市場需求疲弱，影響該公司電視機種產品訂單，該公司亦大幅縮減佛山振宣之光電事業接單，致 107 年度對創維集團之銷售淨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23,766 仟元，最近三年度深圳創維均居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8 年度銷售淨額持續衰退趨勢，致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G.AD 集團(主要包含 AD1 公司、AD2 公司及 AD3 公司等家公司)

AD 集團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09)，主要營業項目為 TFT-LCD 面板、OLED 面板、電子紙、電子標籤、觸控電子白板及太陽能模組等，為全球知名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設計、研發及製造公司，台灣第一家 TFT-LCD 面板廠。

該公司對 AD 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AD1 公司	285,087	8.16	280,467	7.90	24,249	0.82
AD2 公司	—	—	36	0.00	210,903	7.11
AD3 公司	—	—	—	—	96,159	3.24
其他	183,190	5.24	185,856	5.24	103,112	3.47
合計	468,277	13.40	466,359	13.14	434,423	14.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AD 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係應用於各項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106~108 年度對 AD 集團之銷售淨額合計分別為 468,277 仟元、466,359 仟元及 434,423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3.40%、13.14% 及 14.64%，AD 集團亦為該公司重要客戶族群之一，該公司對 AD 集團之主要出貨對象為 AD1 公司、AD2 公司及 AD3 公司。該公司 107 年度該公司對 AD 集團銷售淨額合計較 106 年度微幅減少 1,918 仟元，主係因 107 年度 AD 集團積極切入開發車載類產品，該公司來自 AD2 公司之車載類訂單增加所致；108 年度銷售淨額較 107 年度減少 31,936 仟元，則係因產品組合改變，雖車用顯示及工業顯示產品銷售量提升，惟其公共訊息顯示器產品減少，致 108 年度對 AD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上年度略為減少，另因 AD 集團內部營運模式變更，分別由 AD2 公司及 AD3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故 AD2 公司及 AD3 公司於 108 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106~108 年度該公司對 AD

集團之營收變動主係整體市場需求及策略佈局而變動，其變動尚屬合理。

H.AH 公司

AH 公司係於民國 32 年創立於瑞典，集團總部位於荷蘭，主要從事跨國家俱家飾等居家用品之零售批發業務，開創以平實價格銷售自行組裝傢俱的領導品牌行銷全球，在全世界各主要國家地區擁有 300 多家大型門市，大部分門市位於歐洲，其餘位於美國、加拿大、亞洲和澳洲等區域國家。由於近年來 AH 公司在亞洲地區尋找金屬鐵件供應商，自民國 103 年開始與該公司接觸業務並往來交易。

該公司對 AH 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家居金屬製品，應用於 SKORVA(以下簡稱床中柱)、ALGOT(以下簡稱支撐架)、METHOD(以下簡稱懸吊軌)及 Metal Drawer(以下簡稱抽屜組)等家居產品。106~108 年度該公司對 AH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325,071 仟元、428,124 仟元及 603,656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30%、12.06%及 20.34%。由於近年該公司陸續與 AH 公司合作於台南廠導入上述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新開發產品用家居金屬製品之量產及出貨貢獻營收，該公司品質受 AH 公司認可，且終端市場需求提升，尤其 106 年導入抽屜組產品線，該產品係屬供應 AH 公司在全球各地之市場，有別於以往產品主要供應 AH 公司在北美及亞洲市場區域，因此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因而於 106 年大幅增加且逐年攀升，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I. AI 集團

AI 集團係民國 101 創立於日本，主要從事個人移動式電動輪椅產品之生產與銷售，AI 集團主要銷售地區除日本當地外，尚有銷往美國、歐洲、澳洲與台灣。106~108 年度該公司對 AI 集團銷售淨額分別為 138,922 仟元、351,946 仟元及 305,924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98%、9.92%及 10.31%，其交易金額隨出貨量增加而逐年提高。該公司於 104 年開始與 AI 集團積極合作開發量產醫療電動輪椅 Model M 及 Model A 系列，而後於 106 年第三季增加開發並量產出貨新機種 Model C 系列，因此 106~108 年度銷售金額呈現逐年大幅成長趨勢，故自 106 年度開始至 108 年度均居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J.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云光科技)

云光科技成立於民國 86 年，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興櫃公司(股票代號：3633)，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中小尺寸 TFT-LCD 導光板及背光模組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廣泛運用於手機、相機、車用導航系統等，其銷售區域以亞洲及台灣為主，客戶多為國內 TFT-LCD 大廠。民國 99 年起因 AD 集團發展車載類相關產品，云光科技為 AD 集團機種指定交貨對象之一，因此開始與該公司往來交易。

該公司對云光科技之銷貨產品主要係 TFT-LCD 背板之沖壓零組件，106~108

年度該公司對云光科技銷售淨額總計分別為 149,527 仟元、144,841 仟元及 128,813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28%、4.08%及 4.34%。107 年度該公司對云光科技銷售淨額則較 106 年度微幅減少，108 年度該公司對云光科技之銷售淨額較 107 年度減少 16,028 仟元，主係小尺寸面板係由 AD 集團指定云光科技或達運公司供應，隨 AD 集團車載類產品訂單減少，對云光科技銷售同步縮減所致。整體而言，106~108 年度該公司對云光科技之營收變動主係受該客戶之市場需求而變動，106~108 年度云光科技均居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K.AG 集團(主要包含 AG1 公司等公司)

AG 集團成立於民國 84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背光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客戶遍及全球主要面板大廠。民國 94 年起因 AD 集團機種配套交貨相關產品，因此開始與該公司往來交易。

該公司對 AG 集團銷售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AG1 公司	111,782	3.20	83,329	2.35	54,767	1.85
其他	13,378	0.38	25,409	0.71	16,758	0.56
合計	125,160	3.58	108,738	3.06	71,525	2.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AG 集團之銷貨產品主要係背光模組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106~108 年度該公司對 AG 集團銷售淨額合計分別為 125,160 仟元、108,738 仟元及 71,525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58%、3.06%及 2.41%，該公司主要交貨對象為 AG1 公司。107 及 108 年度對 AG 集團之銷售淨額分別較 106 及 107 年度減少 16,422 仟元及 37,213 仟元，則係因大尺寸背板受下游市場需求量降低，AG1 公司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106~108 年度該公司對 AG 集團之營收變動主係受該客戶之市場需求之變化而有所增減，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L.MEDIA PROFILI SRL(以下簡稱 MEDIA)

MEDIA 係位於義大利之傢俱配件製造商，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家居環境傢俱套裝及其配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為 AH 公司指定的系統櫃組裝商。該公司主要銷售給 MEDIA 之產品係屬 AH 公司開發之抽屜組產品，106 年第四季該公司開始量產 AH 公司家居金屬製品，配合 AH 公司指定交貨給 MEDIA 供貨至全球各地市場，因此與該公司往來交易。107 及 108 年度該公司對 MEDIA 銷售淨額分別為 142,118 仟元及 80,311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00%及 2.71%，107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該公司銷售

予 MEDIA 之金額變化主要係隨 MEDIA 之客戶 AH 公司對其訂單需求而有所增減變化，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M.AJ 公司

AJ 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 73 年成立，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監視器、平板電腦、一體式電腦、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等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多家全球知名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代工生產，係一知名筆記型電腦、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廠商。

該公司對 AJ 公司之銷售產品為大尺寸電視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其為電視模組部件之一，106~108 年度該公司對 AJ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974 仟元、122,275 仟元及 111,758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03%、3.45% 及 3.77%。106 年度前 AJ 公司之母公司相關電視機種係由 AF 集團旗下公司作組裝，與該公司交易較少，106 年受到 AF 集團旗下公司關廠影響，轉為自行生產，並由 AJ 公司向該公司進行直接採購大尺寸電視背板，使得 107 年起至 108 年度對 AJ 公司銷售淨額大幅增加，致使新進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營收仍以 TFT-LCD 沖壓零組件類產品占比較高，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為輔，而 TFT 沖壓零組件之銷售客戶主要為面板廠及背光模組廠。該公司 106~108 年度銷售予前十大客戶比重占年度營收之 72.33%、72.71% 及 82.40%，顯示該公司銷貨收入集中於前十大客戶之情形，其中各年度銷售主要集中於光電事業客戶，如 AD 集團及 AA 集團等，茲就該公司銷貨對象集中光電事業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原因

該公司主係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其中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及智慧型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由於所屬 TFT-LCD 產業具有高度技術及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使得全球目前只有日、韓、台少數幾家廠商，雖近幾年在中國對於相關產業刻意扶植下，中國大陸之面板廠逐漸興起，惟目前為止面板產業係屬寡占市場，因此該公司下游客戶多係以 TFT-LCD 面板模組製造廠商及系統廠組裝為主，銷售對象亦屬有限；又為發揮規模經濟及供應鏈整合，以達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之目的，各大面板廠無不積極進行上下游之垂直整合，國內目前整合程度較高者為 AD 集團及 AB 集團等。在背光模組供應商部份，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且非 AD 集團及 AB 集團直接投資而帶有其集團色彩者亦為數不多，僅有 AG 集團、AC 集團等，綜上所述，面板廠之市場相當集中，故 AD 集團及 AA 集團為該公司長期主要銷售業務合作夥伴係肇因於 TFT-LCD 產業行業特性，應無重大異常。

B.因應對策

(A)維持與客戶之密切合作關係

由於 TFT-LCD 產業發展快速，該公司憑藉其多年在面板產業所建立之核心技術及實際經驗，長期獲得國內外 TFT-LCD 產業知名大廠信賴並建立市場口碑，且面板廠商為有效掌握上游原料來源，以及在面板售價逐漸降低之壓力下，各面板大廠常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長期供貨之關係，且為顧及產品品質及交期之穩定性，鮮少有大幅度更動供應廠商之情事；此外，該公司多年來與 AD 集團及 AA 集團保持良好互動，以穩定的產品品質、準確且彈性的交期、完善的服務支持 AD 集團及 AA 集團之市場拓展，加深雙方合作關係，以期能更加穩固雙方之合作關係。

(B)與其他長期配合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拓展延伸多元產業

除 AD 集團及 AA 集團外，該公司多年來亦積極加強與國內主要面板廠及背光模組廠的合作關係，持續維持良好關係，除滿足既有客戶的需求，亦積極開發與海外面板廠的合作機會，以分散客源集中情形。此外，該公司憑藉其多年來之核心技術，近年研發策略朝向家居及醫療等新事業之開發，如 106~108 年度 AH 公司及 AI 集團之營收占比分別為 9.30%、12.06% 及 20.34% 與 3.98%、9.92% 及 10.31%，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積極拓展延伸不同地區及產業之業務，增加新客戶及產品之多元性，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族群或單一種類產品之風險。

綜合上述，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與各大面板廠及背光模組廠合作關係良好，且就過去歷史交易情形觀之，付款情形大致正常，尚無重大延遲之情形；除持續維持與 AD 集團及 AA 集團之良好關係外，未來隨著市場的開拓，該公司對單一客戶族群或單一類產品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銷售政策之核心價值為力求客戶滿意，藉由優良之產品品質與良率、高度配合之兩岸產能與迅速即時之交期，兼顧客戶新產品設計及大規模量產之需求，茲將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分述如下：

A.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客戶服務及提升客戶緊密度

該公司多年來積極加強與國內主要面板廠、背光模組廠的合作關係，除滿足既有客戶的需求，亦積極開發與海外面板廠的合作機會，以分散客源集中情形。此外，亦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佈局更下游系統廠之合作關係，以擴大集團銷售規模。

B.專注及掌握客戶應用需求，即時反應與迅速交貨

該公司藉由提高管理及生產效率，與客戶建立緊密之供應鏈關係，提供客戶合理價格及即時服務，開發出銷售市場所需產品，並且持續縮短模具設計、

開發與產品量產速度，以達成客戶新產品上市時間，爭取新產品上市之時效性並強化服務滿意度，鞏固及持續壯大與客戶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C.產品組合全方位

由於電子產品變化迅速，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應用非常廣泛，涵蓋液晶電視、桌上型監視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衛星導航系統及手機等電子產品，該公司在大、中、小尺寸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均有量產開發之能力，近年來除積極配合市場需求，增加車載產品比重外，更跨足傢俱及醫療器材產業之新事業產品量產開發，有效拓展多元產業需求，以擴大集團之營運規模。

D.積極開發國際新客戶

透過不斷提升產品的技術層次、改善並提升自動化製程及高品質形象，深耕既有面板產業並持續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以爭取國際知名大廠之品質認證，並加強拓展延伸多元產業，以積極爭取國際新客戶及產品廣度。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名次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春源鋼鐵	160,426	7.92	無	春源鋼鐵	285,180	13.98	無	春源鋼鐵	331,686	20.89	無
2	江蘇澳洋	117,315	5.79	無	蘇州勝禹	183,928	9.02	無	蘇州勝禹	127,578	8.03	無
3	廣州美亞	117,229	5.78	無	張家港潤盛	151,445	7.42	無	江蘇澳洋	124,888	7.86	無
4	愛思開廣州	115,904	5.72	無	江蘇澳洋	133,211	6.53	無	張家港潤盛	102,952	6.48	無
5	蘇州勝禹	90,431	4.46	無	愛思開廣州	118,776	5.82	無	Flextronics	49,410	3.11	無
6	金兆森經貿	88,679	4.38	無	昆山史密斯	73,415	3.60	無	高順昌	45,776	2.88	無
7	張家港潤盛	85,025	4.2	無	廣州美亞	62,746	3.08	無	昆山史密斯	44,036	2.77	無
8	昆山史密斯	67,164	3.31	無	基杰五金製品 (蘇州)	51,034	2.50	無	便利紙器	33,819	2.13	無
9	東莞盛新	60,224	2.97	無	Flextronics	47,930	2.35	無	AK 公司	32,961	2.08	無
10	廈門春源	56,629	2.79	無	AK 公司	45,259	2.22	無	鈦貿	31,272	1.97	無
	其他	1,067,499	52.68	-	其他	887,089	43.48	-	其他	663,665	41.80	-
	合計	2,026,525	100.00	-	合計	2,040,013	100.00	-	合計	1,588,04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主要原物料包括鍍鋅鋼板、鋁板、不銹鋼板、貼材、高密度密集板、金屬件、鑄件及電控零件等，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026,525 仟元、2,040,013 仟元及 1,588,043 仟元，茲就各該期間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美亞)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掛牌之公司(股票代號：01116.HK)，主要所營項目為銷售薄壁不鏽鋼管、卡壓管件、工業配管、機械結構用管、流體輸送用管、換熱器及電熱器用不鏽鋼管等產品，該公司與廣州美亞至 108 年底止已合作超過五年以上，係長期往來穩定合作供應商，主要係向其採購鍍鋅鋼板，運用於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7,229 仟元、62,746 仟元及 18,367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5.78%、3.08%及 1.16%，進貨金額逐年減少，廣州美亞主為供應該公司之子公司佛山振宣原料，而伴隨該公司之子公司佛山振宣之營運轉型，不再生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面板之前框及背板產品，故逐年降低對其原料採購量，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蘇州勝禹及其關係企業(包含蘇州勝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勝禹)及重慶勝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勝禹)，以下合併簡稱「勝禹集團」)

蘇州勝禹係於民國 99 年成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為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下簡稱「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票代號：831626)，主要所營項目為工業金屬材料供應鏈方案設計、新型金屬材料的加工及配套物流供應鏈服務。

該公司對勝禹集團採購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蘇州勝禹	90,431	4.46	183,928	9.02	127,578	8.03
重慶勝禹	33,888	1.67	-	-	-	-
合計	124,319	6.13	183,928	9.02	127,578	8.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開始與勝禹集團往來，係長期往來穩定合作供應商，主係向蘇州勝禹採購熱鍍鋅鋁鋼板、鍍鋅鋼板及鋁材，106~108 年度向勝禹集團合計進貨金額分別為 124,319 仟元、183,928 仟元及 127,578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6.13%、9.02%及 8.03%，其中蘇州勝禹均居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7 年度該公司對蘇州勝禹採購金額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依客戶

訂單需求及該公司採購策略而調整，且其產品價格合理，故增加採購金額及比重。108 年度則受終端顯示器產品需求衰退，致對勝禹集團之鍍鋅鋼板採購金額下降，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江蘇澳洋及其關係企業(包含江蘇澳洋順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澳洋)及張家港潤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張家港潤盛)等公司，以下合併簡稱「江蘇澳洋集團」)

江蘇澳洋係於民國 91 年成立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原名為江蘇澳洋順昌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深圳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2245)，主要從事金屬物流配送業務，其業務包括金屬板材剪切加工配送中心、新能源鋰電、LED 晶片三大塊。

該公司對江蘇澳洋集團採購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江蘇澳洋	117,315	5.79	133,211	6.53	124,888	7.86
張家港潤盛	85,025	4.20	151,445	7.42	102,952	6.48
其他	28,605	1.41	17,225	0.84	8,621	0.55
合計	230,945	11.40	301,881	14.80	236,461	14.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向江蘇澳洋集團採購生產 TFT-LCD 沖壓零組件所需鍍鋅鋼板及鋁材等原料，考量其品質控管穩定良好，且交期之配合度高，該公司至 108 年底止與江蘇澳洋集團合作已達五年以上，106~108 年度向江蘇澳洋集團進貨金額合計分別為 230,945 仟元、301,881 仟元及 236,461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11.40%、14.80%及 14.89%，江蘇澳洋及張家港潤盛均居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 107 年度對江蘇澳洋集團採購金額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江蘇澳洋集團之鋁材來源係為韓國諾貝麗斯，為該公司之客戶 AD 集團工控機台顯示器所需用料，致使 107 年度起該公司對江蘇澳洋集團之鋁板採購金額隨之增加。而 108 年度相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受終端顯示器產品需求衰退，致對江蘇澳洋集團之採購金額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江蘇澳洋集團之進貨變化主係隨終端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D.愛思開廣州

愛思開成立於民國 42 年，為南韓第三大跨國企業，主要以能源化工、資訊通信為兩大支柱產業，旗下包含於 SK Telecom Co., Ltd.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SKM)、SK Holdings Co. Ltd. (南韓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034730) 及 SK Hynix Inc. (南韓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000660)...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該公司係與愛思開位於中國之轉投資公司愛思開廣州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生

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所需使用之鍍鋅鋼板，主要進貨對象為愛思開廣州。該公司 106~108 年度向愛思開廣州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5,904 仟元、118,776 仟元及 16,335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5.72%、5.82% 及 1.03%，愛思開廣州於 106 及 107 年度均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因該供應商產品價格較為優惠及品質優良，故對其進貨金額維持穩定，變化不大，而 108 年度受該公司之子公司佛山振宣之營運轉型，營業規模縮減影響，對其原料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愛思開廣州因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 香港金紀鋁業及其關聯企業(包含金兆森經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兆森經貿)等公司，以下合併簡稱「金紀鋁業集團」)

香港金紀鋁業創立於民國 95 年，主係提供高端鋁板帶材高精密裁切加工及物流配送服務，該公司主要向金紀鋁業集團採購應用於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背板製程中所需之鋁材。

該公司對金紀鋁業集團採購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兆森經貿	88,679	4.38	9,341	0.46	120	0.01
其他	38,170	1.89	18,134	0.89	1,064	0.07
合計	126,849	6.26	27,475	1.35	1,184	0.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向金紀鋁業集團進貨金額合計分別為 126,849 仟元、27,475 仟元及 1,184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6.15%、6.26%、1.35% 及 0.08%，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光電事業於 105 年起轉變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朝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零組件發展，而因金紀鋁業集團之鋁材特性與車用 TFT-LCD 面板背板不符，故該公司逐步改向江蘇澳洋、蘇州勝禹及高順昌控股有限公司等供應商進貨，致使對其原料之採購隨之下降，並於 107 年度起金紀鋁業集團之所有公司均退出該公司採購前十大廠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F. 春源鋼鐵及其關聯企業(包含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源鋼鐵)及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春源)，以下合併簡稱「春源集團」)

春源鋼鐵成立於民國 54 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10)，為台灣最具規模的鋼鐵裁剪及通路業者，主要業務為生產加工各式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面鋼板和鋁品材料及承接鋼結構大樓、廠房、橋樑、設備類鋼構、公共設施鋼構等大型營建工程等。

該公司對春源集團採購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春源鋼鐵	160,426	7.92	285,180	13.98	331,686	20.89
廈門春源	56,629	2.79	35,738	1.75	153	0.01
合計	217,055	10.71	320,918	15.73	311,839	2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春源集團至 108 年底止已合作超過五年以上，主係向其採購鍍鋅鋼板，並運用於該公司家居金屬製品及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產品，並以春源鋼鐵為主要進貨對象。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向春源集團之進貨金額總計分別為 217,055 仟元、320,918 仟元及 311,839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10.71%、15.73%及 20.90%，並呈逐年上升趨勢。家居金屬製品部份，主係該公司承接家居事業客戶 AH 公司之機種型號及訂單增加所致，加上春源鋼鐵產品品質優良且其高雄廠與該公司台南廠接近，運送距離較短及運費成本較低，且供貨穩定，故使向其採購金額增加，致使春源鋼鐵 106~108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另 TFT-LCD 沖壓零組件部份，因廈門春源產品品質優良，且交期之配合度高，故對其進貨金額維持穩定，惟該公司向 108 年度向廈門春源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廈門春源提供之產品 SECC 電鍍鋅鋼板主要運用於該公司生產之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惟該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州巧已調整光電事業產品策略，轉往車用產品，停止生產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故對廈門春源採購大幅減少，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G. 昆山史密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史密斯)

昆山史密斯於民國 95 年成立，主要所營項目為高精密度不鏽鋼帶、銅合金、各式特殊合金加工買賣，該公司主係向昆山史密斯採購不鏽鋼板，運用於車用 TFT-LCD 面板前框及筆電、顯示器用之小尺寸 TFT 面板背板等零組件，該公司 106~108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7,164 仟元、73,415 仟元及 44,036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3.31%、3.60%及 2.77%，106~108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107 年度向昆山史密斯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隨該公司調整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品策略，縮減大尺寸 LCD TV 用面板沖壓零組件產品，轉向車用之前框或背板沖壓件產品，而昆山史密斯之不鏽鋼薄板之產品特性較符合該公司車用 TFT-LCD 前框產品之產品規格及品質要求，故對其採購量增加。108 年度向昆山史密斯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裁剪廠報價及分散供應商策略調整，部分不鏽鋼改由高順昌提供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H. 東莞盛新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盛新)

東莞盛新於民國 97 年成立，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主係從事電鍍鋼板、鍍

鋁鋅鋼板、彩塗鋼板等各類鋼材分條、裁剪加工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鍍鋁鋅鋼板，106~108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0,224 仟元、18,994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2.97%、0.93%及 0.00%，106 年為排名第九大供應商，主係因 106 年東莞盛新之鍍鋁鋅鋼板為 AB 集團工控顯示器用之前框及背板用料，致對東莞盛新之採購金額大幅增加，惟 107 年起該公司基於品質考量，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且該公司之子公司佛山振宣尋求轉型，陸續縮減營運規模，故對東莞盛新之採購需求減少，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I. 基傑鋼鐵及其關聯企業(包含基杰五金製品(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杰蘇州) 等公司，以下合併簡稱「基傑集團」)

基傑鋼鐵成立於民國 81 年，為國內專業之鋼板加工廠，主要所營項目為鍍鋅鋼板、鋁板等銷售及裁剪加工服務，該公司與基傑鋼鐵之各關係企業，其各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該公司對基傑集團採購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基杰蘇州	35,850	1.77	51,034	2.50	40	-
其他	66,583	3.28	29,666	1.45	8,485	0.54
合計	102,433	5.05	80,700	3.96	8,525	0.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基傑集團至 108 年底止已合作超過五年以上，主係向其採購鍍鋅鋼板，運用於各式 TFT-LCD 面板前框、背板及家居金屬製品等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向基傑集團進貨金額總計分別為 102,433 仟元、80,700 仟元及 8,525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5.05%、3.96%及 0.54%，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起轉型調整光電事業產品策略，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且隨該公司之子公司佛山振宣轉型，營業規模縮小，致使對其採購金額下降；此外，因該公司台南廠受上述策略轉型而轉為生產家居金屬製品，因基傑鋼鐵之工廠位於楊梅，相較南部供應商交貨予該公司台南廠運費較高，且提供做為家居金屬製品使用之鋼板尺寸樣式較少，故逐步減少對基傑鋼鐵採購，經評估其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J.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Flextronics Japan)

Flextronics Japan 創立於民國 81 年，為美國 NASDAQ 掛牌交易上市公司 Flextronics(股票代號：FLEX)之日本子公司，係電子專業製造服務商，提供汽車、消費類產品、醫療保健等領域包括電子設備設計、製造、採購及維修保養等服務，為該公司電動輪椅客戶 AI 集團之指定供應商。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 Flextronics 往來，主係採購電動輪椅 Model C 機種之製程所需電控

零件，106~108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118 仟元、47,930 仟元及 49,410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0.55%、2.35%及 3.11%，採購金額持續增加，主係因 Model C 出貨持續成長，帶動該公司新事業醫療用品營收規模擴大，致該公司對 Flextronics Japan 採購金額相對提高，使其 107 年度起進入進貨第十大供應商之列，108 年度向 Flextronics Japan 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主要係 AI 集團針對 Model C 進行設計變更，增加對 Flextronics Japan 電控零件之需求所致，故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K.AK 公司

AK 公司創立於民國 81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小型風扇之設計與銷售及超精密小型馬達、電源零件之產業用自動機器人等之工廠自動化機器設備銷售，為該公司電動輪椅客戶 AI 集團之指定供應商。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 AK 公司往來，主係向其採購電動輪椅 Model C 機種之製程所需馬達，106~108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522 仟元、45,259 仟元及 32,961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0.57%、2.22%及 2.08%，107 年度向 AK 公司採購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之價格較 Model M 及 Model A 更具競爭力而持續銷售，Model C 系列占該公司出貨比重九成以上，在銷售台數大幅增加下，達規模經濟效益，致該公司對 AK 公司採購金額相對提高，而 108 年度受日本市場 Model C 系列鋪貨放緩，致該公司向 AK 公司進貨金額減少，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L.高順昌及其關係企業(包含高順昌鋼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順昌)等公司，以下合併簡稱「高順昌集團」)

高順昌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所營項目為特殊鋼、矽鋼片、冷熱軋鋼板、鋁板和不鏽鋼用鋼之分條、剪切、壓延等加工和配送業務，該公司與高順昌集團之各企業，其各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該公司對高順昌集團採購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高順昌	4,638	0.23	41,029	2.01	45,776	2.88
其他	267	0.01	10,964	0.53	31,176	1.96
合計	4,905	0.24	51,993	2.54	76,953	4.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高順昌集團進行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應用於車用 TFT-LCD 面板背板製程中所需之鋁材及不鏽鋼板，106~108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905 仟元、51,993 仟元及 76,953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0.24%、2.54%及 4.84%。107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朝車用 TFT-LCD 面板產品機構件發展，而因高順昌之鋁材係由台灣進口，其產品特性較適合車用 TFT-LCD 面板背板生產，故該公司逐步提高對高順昌集團採

購，致使 108 年度高順昌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M.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便利紙器)

便利紙器成立於民國 105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紙箱紙盒之製造加工，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便利紙器往來，主係向其採購包裝 AH 公司之家居金屬製品之紙板、紙箱及紙包裝材，106~108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8,784 仟元、23,448 仟元及 33,819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0.93%、1.15% 及 2.13%，採購金額逐年上升，主係因 AH 公司委託該公司生產之家居金屬製品之產品樣式及數量增加，致使所需包裝用之瓦楞紙板及紙箱需求增加，故向便利紙器進貨金額持續提升，並成為 108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其交易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N.鈦貿及其關係企業(包含鈦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鈦貿)等公司，以下合併簡稱「鈦貿集團」)

鈦貿設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進口及銷售鈹銅、不鏽鋼、鋁材、鐵材等特殊金屬材料，該公司與鈦貿集團之各關係企業，其各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該公司對鈦貿集團採購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金額	佔進貨比重
鈦貿	6,202	0.31	14,504	0.71	31,272	1.97
其它	-	-	373	0.02	196	0.01
合計	6,202	0.31	14,877	0.73	31,468	1.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4 年開始與鈦貿集團進行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鋁材，106~108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202 仟元、14,877 仟元及 31,468 仟元，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0.31%、0.73% 及 1.98%，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鈦貿所提供鋁材為特殊規格，散熱性較佳，符合 AD 集團應用於平板電腦用 TFT-LCD 面板背板所需之用料，故該公司逐步提高對鈦貿集團採購，致使 108 年度鈦貿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能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進貨變化係隨該公司轉型調整、客戶新產品開發及製程需求而有所改變，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原料包括鍍鋅鋼板、鋁板、不銹鋼板、貼材、高密度密集板、金屬件、鑄件及電控零件，106~108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佔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7.32%、56.52% 及 58.20%，該公司向各家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受客戶指定採用之原料、客戶機種開發、或各家鋼板廠商之報價情形而定，其變化

原因應屬合理。依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資料顯示，該公司僅在 108 年度對春源鋼鐵進貨比例超過 20%，主係春源鋼鐵隨該公司家居事業規模增大與地緣關係，使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日趨增加，惟鋼材產業競爭激烈，亦受價格因素影響，故難有單一供應商壟斷或難以取得原料之疑慮，應無進貨過度集中於單一廠商之風險。整體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無重大異常情事，尚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該公司在進貨時多數原物料之採購均會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來源，以分散採購之風險，且該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同時亦積極尋找其他的供應商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及供貨來源不穩定之虞。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係直接或間接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含該公司、Jochu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Jochu BVI)、Jochu Global Investment (Cayman) Ltd.(以下簡稱 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以下簡稱 Jochu International)、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以下簡稱越南州巧)、Her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禾鑫 BVI)、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州巧)、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州巧)、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振宣)、昇鼎貿易(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昇鼎)、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麒鼎)、佛山昇鼎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昇鼎)及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鈞科技)等，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係以 66.36%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以下簡稱 PIH)。Jochu BVI、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PIH 及禾鑫 BVI 主係投資控股公司；蘇州州巧、佛山振宣、廈門州巧及越南州巧主係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蘇州昇鼎、廈門麒鼎及佛山昇鼎主係負責中國地區之接單；樂鈞科技主係負責電動輪椅之代理。其中該公司除為集團營運總部外，亦負責集團合併營收中新事業(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產銷中心，光電事業則由蘇州州巧、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負責。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549,177	2,967,577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209,642	6,496
	應收帳款	1,196,501	1,016,374
	合計	1,406,143	1,022,870
備抵呆帳帳列數		2,555	2,555
應收款項淨額		1,403,588	1,020,31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44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55	150
授信條件		依事業別彙整收款天數如下： 光電事業：主要客戶月結 120 天~次月結 180 天。 家居事業：月結 30 天(每週付款)。 醫療事業：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549,177 仟元及 2,967,577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406,143 仟元及 1,022,870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581,600 仟元，主係佛山振宣持續縮減在大尺寸沖壓零組件之業務，致使光電事業訂單減少所致，故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減少，惟 108 年度家居及醫療事業營業收入挹注，因家居事業及醫療事業收款天數較光電事業短，故於家居及醫療事業之營收比重提升，且對其應收款項陸續收回致 108 年度應收款項金額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7 次及 2.4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55 天及 150 天。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佛山振宣營運轉型而大幅縮減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銷及營收規模，且收款天期較短之家居及醫療事業佔營收比重較 107 年度增加 27.13%，致 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2.4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至 150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執行業務轉型策略，使不同事業群間銷售客戶之營收及授信天期比重變動所致，且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介於授信條件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於資產負債表日則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

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並依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詳下表)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產業展望。該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除因個別情況需另案評估者則不在此限。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且認為該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則將直接認列相關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如下：

	平均信用損失率	標準差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00%	0.00%	0.00%
逾期 1-15 天	0.00%	0.00%	0.00%
逾期 16-30 天	0.00%	0.00%	0.00%
逾期 31-45 天	0.00%	0.00%	0.00%
逾期 46-60 天	0.00%	0.00%	0.00%
逾期 61-75 天	0.00%	0.00%	0.00%
逾期 76-90 天	0.00%	0.00%	0.00%
逾期 91 天以上	100.00%	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未到期兌現之應收票據，屬於未逾期票據，無須提列損失，若應收票據到期未兌現，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帳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則檢視日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類似信用風險之因素及其因應措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交易為知名國內光電大廠及國際知名企業，故發生呆帳機率甚微，另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1,406,143	1,022,870
備抵損失(B)	2,555	2,555
提列比率(B)/(A)	0.18%	0.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所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執行，107~108 年度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555 仟元及 2,555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8%及 0.2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惟 107

年底因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映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故該公司於 107 年度對華映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 2,555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長期合作之國內外大廠，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針對所有應收帳款依其帳齡按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並個別認定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按月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對已逾收款期限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 109.1.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9.1.31 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6,496	—	—	6,496	0.64
應收帳款	1,016,374	252,985	24.73	763,389	74.63
合計	1,022,870	252,985	24.73	769,885	75.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底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1,022,870 仟元，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已收回及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252,985 仟元及 769,885 仟元，分別占 109 年 1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之 24.73%及 75.2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回款項多屬授信期間內之應收款項，未收回金額中屬逾期款項者僅 2,555 仟元，占未收回總額比重僅 0.33%，該公司已對華映公司之應收款項 2,555 仟元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並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強制執行聲請狀，而於 108 年 8 月取具桃園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函文，108 年 9 月接獲法院查封，且華映公司亦於同月申請破產，尚待召開債權人協商會議；該公司已積極向客戶催收，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州巧科技	3,549,177	2,967,577
	嘉彰公司	7,142,528	註 1
	達運公司	21,362,170	註 1
	乙盛公司	10,299,435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 (A)	州巧科技	1,406,143	1,022,870
	嘉彰公司	3,449,955	註 1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達運公司	5,075,603	註 1
	乙盛公司	2,772,875	註 1
備抵損失提列數 (B)	州巧科技	2,555	2,555
	嘉彰公司	8,841	註 1
	達運公司	22,311	註 1
	乙盛公司	9,229	註 1
應收款項淨額	州巧科技	1,403,588	1,020,315
	嘉彰公司	3,441,114	註 1
	達運公司	5,053,292	註 1
	乙盛公司	2,763,646	註 1
備抵損失 提列比率 (B)/(A) (%)	州巧科技	0.18	0.25
	嘉彰公司	0.26	註 1
	達運公司	0.44	註 1
	乙盛公司	0.33	註 1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州巧科技	2.37	2.44
	嘉彰公司	2.27	註 1
	達運公司	4.19	註 1
	乙盛公司	3.53	註 1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註)	州巧科技	155	150
	嘉彰公司	161	註 1
	達運公司	88	註 1
	乙盛公司	104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備抵損失提列數及提列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度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0.18% 及 0.25%，其 107~106 年度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惟 107 年底因華映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故該公司於 107 年度對華映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 2,555 仟元。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均低於或與採樣同業相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係依據所制訂之政策提列，且 107~108 年度除對華映公司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外，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壞帳之情事，且對華映公司之應收帳款業已採取上述相關保全措施，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管理狀況尚屬良好，且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7 次及 2.4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55 天及 150 天。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

少，主係佛山振宣營運轉型而大幅縮減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銷及營收規模，且收款天期較短之家居及醫療事業佔營收比重較 107 年度增加 27.13%，致 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2.4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縮短至 150 天。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受其營運策略及產品組合調整等影響，經檢視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10,734	1,097,310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202,076	228,549
	合計	202,076	228,549
備抵呆帳帳列數		2,555	2,555
應收款項淨額		199,521	225,99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4	5.10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79	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10,734 仟元及 1,097,310 仟元，期末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02,076 仟元及 228,549 仟元。該公司 108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86,576 仟元，主係家居事業隨產品類別增加，包括 SKORVA(床中柱)、ALGOT(支撐架)、METOD(懸吊軌)及 Metal Drawer(抽屜組)等產品線陸續導入，並量產出貨貢獻營收。另該公司係發展醫療新事業，切入生產電動輪椅之醫療產品市場，於 104 年度開始與 AI 集團積極合作開發電動輪椅高階機種 Model M 及 Model A 系列，而後持續開發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其產品品質亦受到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等終端消費者青睞，銷售需求逐漸提升，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08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另 108 年度家居及醫療事業營業收入比重增加，出貨 AH 公司及 AI 集團所產生之應收款項集中於 108 年 9 月下旬，故 108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略為提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4 次及 5.1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9 天及 72 天，主係該公司個體財報以位於臺灣之台南及新

竹兩廠為主，分別負責家居及醫療等新事業業務，上述新事業營收占個體財報比重於 107~108 年度間分別為 91.67%及 89.74%，故於新事業營收比重逐年提升、主要客戶如 AH 公司及 AI 集團之授信天期均較短，且多屬國際知名廠商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下，致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上升，且收現天數逐年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8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客戶需求成長且陸續導入新產品及該公司執行業務轉換策略，致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期比重變動所致，且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介於授信條件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集團一致，請參閱參、業務狀況、(二)、1、(2)之說明。

B.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202,076	228,549
備抵損失(B)	2,555	2,555
提列比率(B)/(A)	1.26%	1.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其所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執行，107~108 年度之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555 仟元及 2,555 仟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26%及 1.12%。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惟 107 年底因華映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故該公司於 107 年度對華映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 2,555 仟元，並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強制執行聲請狀，而於 108 年 8 月取具桃園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函文，108 年 9 月接獲法院執行動產查封通知，且華映公司亦於同月申請破產，尚待召開債權人協商會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國內外大廠，應收款項品質相對穩定，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又該公司已針對所有應收款項依其帳齡提列備抵損失，並個別認定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按月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對已逾收款期限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故該公司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 109.1.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9.1.31 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228,549	94,794	41.48	133,755	58.52
合計	228,549	94,794	41.48	133,755	58.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底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228,549 仟元，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已收回及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94,794 仟元及 133,755 仟元，分別占 109 年 1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之 41.48% 及 58.52%。該公司未收款項多屬授信期間內之應收款項，未收回金額中屬逾期款項者僅 2,555 仟元，占未收回總額比重僅 1.91%，該公司已對華映公司之應收款項 2,555 仟元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並已採取上述相關應收款項保全措施，餘逾期 30 天以下之款項，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知名大廠，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州巧科技	1,010,734	1,097,310
	嘉彰公司	1,082,420	註 1
	達運公司	21,209,565	註 1
	乙盛公司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總額 (A)	州巧科技	202,076	228,549
	嘉彰公司	616,114	註 1
	達運公司	4,737,238	註 1
	乙盛公司	註 2	註 2
備抵損失提列數 (B)	州巧科技	2,555	2,555
	嘉彰公司	—	註 1
	達運公司	4,799	註 1
	乙盛公司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淨額	州巧科技	199,521	225,994
	嘉彰公司	616,114	註 1
	達運公司	4,732,439	註 1
	乙盛公司	註 2	註 2
備抵損失 提列比率 (B)/(A)	州巧科技	1.26	1.12
	嘉彰公司	—	註 1
	達運公司	0.10	註 1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	乙盛公司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州巧科技	4.64	5.10
	嘉彰公司	2.06	註 1
	達運公司	4.37	註 1
	乙盛公司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註)	州巧科技	79	72
	嘉彰公司	178	註 1
	達運公司	84	註 1
	乙盛公司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採樣同業未出具各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A. 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數及提列比率

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26%及 1.12%，107 年底因華映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故該公司於 107 年度對華映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 2,555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另與採樣同業相較，除乙盛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外，嘉彰公司無實際提列個體備抵損失，惟該公司鑒於上述華映事件而個別認定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係依據所制訂之政策提列，且 107~108 年度除華映公司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外，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壞帳之情事，且對華映公司之應收款項業已採取上述相關保全措施，顯示該公司個體應收帳款管理狀況尚屬良好，且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4 次及 5.10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9 天及 72 天，其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變化，主係受上述營運轉型及產品組合調整所影響，而與同業相較，除乙盛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外，該公司 107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檢視其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係直接或間接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含該公司、Jochu BVI、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禾鑫 BVI、蘇州州巧、廈門州巧、佛山振宣、蘇州昇鼎、廈門麒鼎、佛山昇鼎及樂鈞科技等。該公司除為集團營運總部外，亦負責集團合併營收中新事業(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產銷中心，而 Jochu BVI、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 及禾鑫 BVI 主係投資控股公司；蘇州州巧、佛山振宣及廈門州巧主係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蘇州昇鼎、廈門麒鼎及佛山昇鼎主係負責中國地區之接單；樂鈞科技主係負責電動輪椅之代理，故合併營收包含「TFT-LCD 沖壓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三大類。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3,549,177	2,967,577
營業成本	3,111,935	2,462,384
期末存貨總額	245,634	223,85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785	23,952
期末存貨淨額	208,849	199,901
存貨週轉率(次)(註)	13.70	12.05
存貨週轉天數(天)	27	3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 面板前框及 TFT 面板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該公司所生產製造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原物料包括鍍鋅鋼板、鋁板、不銹鋼板、貼材等，在製品係尚在製程中之前框架(Bezel)、背板(Back Cover)、遮蓋(Shielding Cover)、散熱板(Heat Sink)等進行沖壓、雷射加工、超音波清洗、防銹處理及噴漆加工，製成品則係將在製品依據產品性質需求配置進行不同類型的貼附及組合；而家居金屬製品之原物料包含鍍鋅鋼板、高密度密集板及瓦楞紙板等，在製品係尚在製程中之金屬抽屜背板、側板及滑軌等進行沖壓、焊接及烤漆等加工處理，製成品係將在製品進行組裝、標示及包裝等作業；另外，醫療用品之原物料則包含金屬件、鑄件、塑件及電子材料等，在製品為尚在製程中之醫療輪椅椅架、操控桿、滾軸組合、籃子組件等，製成品則係將在製品完成組裝及檢驗。

該公司對於原物料採購策略，主要係依據年度銷售計畫及考量業務接單情形適時調整，以進行生產排程規劃及原物料採購安排。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 107~108 年底之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208,849 仟元及 199,901 仟元，108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減少 8,948 仟元，主係該公司陸續出售 Model

C 因設計變更產生之汰換品及高階版電動輪椅 Model A 之備品料，此外，該公司光電事業，鑑於 TFT-LCD 沖壓零組件中，大尺寸 LCD TV 機種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面臨訂單不足，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而開始轉變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為主，並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產品，故佛山振宣不再從事 LCD TV 沖壓零組件生產，因而降低存貨備料，基於上述幾項因素，致使 108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減少。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7~108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70 次及 12.05 次，而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7 天及 31 天。該公司 108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雖該公司陸續去化家居類存貨，並加強成本、存貨庫存控管並積極檢討改善狀況，其效益已漸為顯現，合併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度減少 4.28%，然因該公司配合集團業務轉型策略，持續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大幅縮減佛山振宣之產銷與營收規模，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581,600 仟元，銷貨成本亦減少 649,551 仟元，減少幅度達 20.87%，致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13.70 次減少至 12.0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由 27 天增加至 31 天，經評估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主係隨著調整業務接單策略、市場景氣、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庫存管理及而隨之消長，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採逐項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方面，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再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產品市場需求及產品可能銷售狀況之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A)光電、家居類

庫齡	91天(含)以上	呆滯料倉	非良品倉(註)
提撥比率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醫療類

項目/庫齡	91天(含)以上	361天(含)以上	呆滯料倉	非良品倉(註)
原物料	0%	100%	100%	100%
在製品	0%	100%		
製成品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非良品倉係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無法正常領料生產出貨的存貨存放倉別稱之。如待報廢倉、不良品倉、不良待退倉、客退倉、MRB倉、待判倉...等。

以上若因個別情況需另案評估者不在此限(如：另有訂單，需確認其原因後，做成書面簽呈，並依核決權限經核准後，送會計單位完成帳務處理。)

C.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245,634	223,85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36,785	23,952
估期末存貨總額比例(B/A)	14.98%	1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8 年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6,785 仟元及 23,952 仟元，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4.98%及 10.70%。該公司依存貨政策，並於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針對期末存貨進行評價，對於庫齡超過一定天期以上之存貨及考量各存貨銷售市場變動等因素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108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7 年底降低，主係因該公司家居類部分物料需向國外供應商進口，交期較長故需提前進貨，惟受客戶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故為其備貨尚未完全去化，進而產生呆滯，加上醫療類產品因客戶產品變更設計下，該公司為其備貨產生呆滯，依據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而該公司 108 年度持續去化久滯之家居類存貨及陸續出售呆滯及變更設計之醫療類產品原物料，迴轉存貨呆滯損失，致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減少至 10.70%。

經觀察該公司之存貨庫齡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評價與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3)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州巧科技	3,549,177	2,967,577
	嘉彰公司	7,142,528	註3
	達運公司	21,362,170	註3
	乙盛公司	10,299,435	註3
營業成本	州巧科技	3,111,935	2,462,384
	嘉彰公司	5,564,526	註3
	達運公司	20,116,356	註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8年度
	乙盛公司	8,852,461	註3
期末存貨總額	州巧科技	245,634	223,853
	嘉彰公司	註1	註3
	達運公司	註1	註3
	乙盛公司	註1	註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州巧科技	36,785	23,952
	嘉彰公司	註1	註3
	達運公司	註1	註3
	乙盛公司	註1	註3
期末存貨淨額	州巧科技	208,849	199,901
	嘉彰公司	449,960	註3
	達運公司	1,727,830	註3
	乙盛公司	1,121,817	註3
存貨週轉率 (次) (註2)	州巧科技	13.70	12.05
	嘉彰公司	14.10	註3
	達運公司	12.23	註3
	乙盛公司	7.53	註3
存貨週轉天數(天)	州巧科技	27	31
	嘉彰公司	26	註3
	達運公司	30	註3
	乙盛公司	49	註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 比率(%)	州巧科技	14.98	10.70
	嘉彰公司	註1	註3
	達運公司	註1	註3
	乙盛公司	註1	註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嘉彰、達運及乙盛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例。

註2：因上註1所述，為使存貨週轉率比較基礎一致，故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3：採樣同業尚未出具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

該公司 107~108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4.98%及 10.70%，與同業相較，由於嘉彰、達運及乙盛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皆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比較。而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並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再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產品市場需求及產品可能銷售狀況之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70 次及 12.05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為 27 天及 31 天；與同業相較，107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轉型調整光電事業產品接單策略，將生命週期較短之大尺寸 LCD TV 機種產品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並逐步拓展新事業家居及醫療類產品，而新事業家居產品部份原物料因需由海外廠商採購進口，拉長備貨期間，使其存貨週轉率較光電類產品低，因此在與採樣公司之生產技術、終端產品應用不盡相同之情形下，存貨週轉率存有差異，惟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010,734	1,097,310
營業成本	949,425	1,003,108
期末存貨總額	141,424	118,33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69	13,234
期末存貨淨額	115,755	105,099
存貨週轉率(次)(註)	7.93	9.08
存貨週轉天數(天)	47	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7~108 年底之期末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115,755 仟元及 105,099 仟元，108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減少，主要係該公司陸續出售呆滯及變更設計之醫療類產品之原物料及在製品，加上持續去化向國外供應商採購之新事業家居類物料，致使該公司 108 年個體存貨淨額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個體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7~108 年底及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93 次及 9.08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7 天及 40 天。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依客戶訂單需求採購及生產備貨之存貨減少，且持續去化久滯之家居類存貨及陸續出售呆滯及變更設計之醫療類產品原物料，致 108 年底之存貨淨額金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0,656 仟元，因而使個體存貨週轉率提高至 9.08 次，存貨週轉天數由 47 天下降至 40 天，存貨週轉變現速度逐期提升，經評估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存貨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充、市場景氣及客戶訂單需求備貨而隨之消長，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採逐項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個體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方面，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再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產品市場需求及產品可能銷售狀況之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A)光電、家居類

庫齡	91天(含)以上	呆滯料倉	非良品倉(註)
提撥比率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醫療類

項目/庫齡	91天(含)以上	361天(含)以上	呆滯料倉	非良品倉(註)
原物料	0%	100%	100%	100%
在製品	0%	100%		
製成品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非良品倉係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無法正常領料生產出貨的存貨存放倉別稱之。如待報廢倉、不良品倉、不良待退倉、客退倉、MRB倉、待判倉...等。

以上若因個別情況需另案評估者不在此限（如：另有訂單，需確認其原因後，做成書面簽呈，並依核決權限經核准後，送會計單位完成帳務處理。）

C.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141,424	118,33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5,669	13,234
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B/A)	18.15%	11.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5,669 仟元及 13,234 仟元，佔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8.15%及 11.18%。該公司係依存貨政策，並於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針對期末存貨進行評價，對於庫齡超過一定天期以上之存貨及考量各存貨銷售市場變動等因素提列適當之跌價及呆滯損失。108 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個體存貨總額比例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持續去化久滯之家居類存貨及陸續出售呆滯及變更設計之醫療類產品原物料，迴轉存貨呆滯損失，致使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個體存貨總額比例降至 11.18%。

經觀察該公司之存貨庫齡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評價與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3)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州巧科技	1,010,734	1,097,310
	嘉彰公司	1,082,420	註2
	達運公司	21,209,565	註2
	乙盛公司	註4	註2
營業成本	州巧科技	949,425	1,003,108
	嘉彰公司	723,028	註2
	達運公司	20,254,033	註2
	乙盛公司	註4	註2
期末存貨總額	州巧科技	141,424	118,333
	嘉彰公司	註1	註2
	達運公司	註1	註2
	乙盛公司	註4	註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州巧科技	25,669	13,234
	嘉彰公司	註1	註2
	達運公司	註1	註2
	乙盛公司	註4	註2
	州巧科技	115,755	105,099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8年度
期末存貨淨額	嘉彰公司	33,034	註2
	達運公司	824,939	註2
	乙盛公司	註4	註2
存貨週轉率 (次) (註2)	州巧科技	7.93	9.08
	嘉彰公司	25.74	註2
	達運公司	30.97	註2
	乙盛公司	註4	註2
存貨週轉天數(天)	州巧科技	47	40
	嘉彰公司	15	註2
	達運公司	12	註2
	乙盛公司	註4	註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 比率(%)	州巧科技	18.15	11.18
	嘉彰公司	註1	註2
	達運公司	註1	註2
	乙盛公司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嘉彰、達運107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例。

註2：採樣同業未出具個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註3：因上註1所述，為使存貨週轉率比較基礎一致，故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A.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

該公司107~108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18.15%及11.18%，主要係該公司108年度持續去化先前家居類部分產品因客戶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加上醫療類產品因客戶產品變更設計下，該公司為其備貨之存貨，而迴轉存貨呆滯損失，致其比例降至11.18%。與同業相較，由於乙盛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而嘉彰、達運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皆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比較。而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並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再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產品市場需求及產品可能銷售狀況之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107~108年底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7.93次及9.08次，平均售貨天數則為47天及40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表現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105年起陸續轉型，大幅降低光電事業比例，台灣地區成為新事業家居及醫療類產品生產基地，亦因新事業類產品部份原物料需由海外廠商採購進口，拉長備貨期間，故其存貨週轉率較光電類產品低，而在與採樣公司之生產技術、終端產品應用不盡相同情況下，致個體存貨週轉率較採樣同業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營業收入	州巧科技	3,494,060	3,549,177	1.58	2,967,577	(16.39)
	嘉彰公司	6,278,194	7,142,528	13.77	註 1	註 1
	達運公司	27,927,875	21,362,170	(23.51)	註 1	註 1
	乙盛公司	10,877,652	10,299,435	(5.32)	註 1	註 1
營業毛利	州巧科技	418,528	437,242	4.47	505,193	15.54
	嘉彰公司	1,197,632	1,578,002	31.76	註 1	註 1
	達運公司	1,950,598	1,245,814	(36.13)	註 1	註 1
	乙盛公司	1,673,256	1,446,974	(13.52)	註 1	註 1
營業(損)益	州巧科技	21,485	16,640	(22.55)	83,881	404.09
	嘉彰公司	403,120	778,425	93.10	註 1	註 1
	達運公司	381,931	(422,762)	(210.69)	註 1	註 1
	乙盛公司	570,455	425,969	(25.33)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係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LCD 面板前框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其中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智慧型手機、工業控制及醫療等；而家居金屬製品主係應用於臥室、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傢俱；另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主係應用於提升被照顧者行動自主性與減輕照顧者負擔而發展之行動輔具產品，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且因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光電事業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如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收入分別占 68.76%及 64.08%，故以光電事業為比較主體，就其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嘉彰公司、達運公司及乙盛公司為其比較同業。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彰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機械(工具母機及醫護床)、有關機械零件模具、機械鋼模紡織機配件、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工製品(工業用殺蟲燈、乾燥機、取暖用具及小型冰箱)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精密機械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與該公司之光電事業提供服務相似；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組、背光模組、相關精密零組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電視整機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其顯示器及背光模組與精密零組件之製造服務與該公司光電事業提供服務相似；乙盛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盛公司)主要從事各式消費性電子部品機構件及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與該公司光電事業提供服務相似。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94,060 仟元、3,549,177 仟元及 2,967,577 仟元。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55,117 仟元，增加幅度為 1.58%，主係該公司與 AH 公司合作，於台南廠陸續導入新開發家居金屬製品之量產，包括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產品線量產出貨貢獻營收。另該公司發展醫療之新事業，切入生產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等醫療產品市場，於 104 年度開始與 AI 集團積極合作開發醫療電動輪椅高階機種 Model M 及 Model A 系列，而後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於 106 年下半年度量產，因 Model C 較具競爭力之價格、產品品質亦受到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等終端消費者青睞等因素，銷售數量大幅提升。該公司之轉投資佛山振宣持續減產，並在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朝向利基型中小尺寸 TFT-LCD 沖壓件發展，逐步放棄毛利低之大尺寸 TFT-LCD TV 沖壓件之接單下，原光電零組件之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惟該公司跨足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新事業之效益逐漸顯現，致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581,600 仟元，減少幅度為 16.39%，主係佛山振宣營運轉型而大幅縮減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銷與營收規模，致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與採樣同業相較，於營收成長率方面，嘉彰公司因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產品之產線規模較大，且近年受惠於中國電視品牌拉貨，故其營收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達運公司主係因資本規模較大，致其營業收入規模相對高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所致，惟其營運轉型，初期轉型營運效能未能有效銜接舊產品線之營收缺口，致其營收逐年下滑；乙盛公司主係銷售消費性電子部品機構件，近年因日系客戶高階 OLED 電視產品訂單挹注，營收變化趨勢尚趨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因 106 年度尚處策略及業務轉型階段，以致 107 年度營收成長率呈現小幅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州巧科技	11.98	12.32	17.02
嘉彰公司	19.08	22.09	註 1
達運公司	6.98	5.83	註 1
乙盛公司	15.38	14.05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18,528 仟元、437,242 仟元及 505,193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1.98%、12.32%及 17.02%。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8,714 仟元，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12.32%，主要變動原因，第一，該公司光電事業，持續縮減毛利低之 TFT-LCD TV 沖壓件之接單，並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利基型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機構件為主，如廈門州巧增加小尺寸之 TFT-LCD 面板前框及中小尺寸背板產品，聚焦於車載產品之應用；蘇州州巧則提升中大尺寸之 TFT-LCD 面板背板產品，聚焦工業控制及醫療顯示器等利基型產品，各廠在訂單選擇上持續優化以提高高毛利的產品組合；第二，家居事業部分，主係因該公司改善支撐架產品製程，減少相關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第三，醫療事業因 AI 集團在 106 年下半年推出中階新機種 Model C，Model C 於 107 年在終端拉貨力道暢旺下，致使規模經濟效應較 106 年度顯現，毛利率上升。綜合前述，該公司 107 年度聚焦高利基型及附加價值產品，並調整產品組合漸收成效，致 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上升。

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67,951 仟元，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17.02%，主要變動原因，第一，該公司光電事業部分，廈門州巧專注車載類之 TFT-LCD 利基型面板前框及背板產品，蘇州州巧聚焦新興商業產品如工業控制及醫療顯示器等；第二，該公司家居事業陸續導入床中柱、支撐架、懸吊軌及抽屜組等產品線後，床中柱產品線相關折舊已攤提完畢，且持續優化支撐架及懸吊軌製程，降低相關製造成本，另該公司家居金屬製品調整出貨比重，增加單價及毛利較高之床中柱及抽屜組出貨比重，產品漸趨多元化，亦開始達到其經濟規模。綜合前述，該公司 108 年度持續優化利基型之高毛利產品組合，致 108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嘉彰公司近年致力改善產品組合，且其產能自動化效益顯現，故嘉彰公司之營業毛利率高於該公司；達運公司產品涵蓋光電類產品、週邊零組件、背光模組、面板模組及液晶電視組裝及代工，產品組合種類繁多，其營業毛利率較低。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之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損)益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州巧科技	0.61	0.47	2.83
嘉彰公司	6.42	10.90	註 1
達運公司	1.37	(1.98)	註 1
乙盛公司	5.24	4.14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6~108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21,485仟元、16,640仟元及83,881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0.61%、0.47%及2.83%。該公司之營業費用以人員薪資佔大宗，其他尚包含運費、租金、折舊費用等，人員薪資多數係屬於固定費用性質。107年度主係該公司光電事業持續轉向車載、工控及醫療顯示器等利基型產品，家居事業亦改善支撐架產品製程效率，醫療事業中階機種Model C系列持續銷售等產品組合優化影響下，107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106年度增加，惟107年度營業利益較106年度減少4,845仟元，營業利益率亦略減至0.47%，主係因佛山振宣因縮減營運規模，於該年度資遣員工致相關營業費用較高，故該公司107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皆較106年度減少。

108年度之營業利益較107年度增加67,241仟元，營業利益率回升至2.83%，主係該公司持續優化高毛利之產品組合，如光電事業之廈門州巧專注車載類利基型產品；蘇州州巧聚焦新興商業產品如工業控制及醫療顯示器等；家居事業調整出貨比重，增加單價及毛利較高之床中柱及抽屜組出貨比重，產品漸趨多元化等影響下，108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大幅提升至17.02%，且相關費用管控漸獲成效，該公司108年度之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且營業利益率回升至2.83%。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6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大幅縮減光電事業，跨足家居及醫療事業，致106年度之營業毛利下滑影響，故其營業利益率較低，107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TFT 面板前框	766,211	21.93	676,799	19.07	609,987	20.56
TFT 面板背板	2,004,416	57.37	1,763,483	49.69	1,291,568	43.52
家居及醫療產品	463,993	13.28	926,490	26.10	984,768	33.18
其他	259,440	7.42	182,405	5.14	81,254	2.74
合計	3,494,060	100.00	3,549,177	100.00	2,967,5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TFT 面板前框	606,447	19.72	518,990	16.68	457,712	18.59
TFT 面板背板	1,809,311	58.83	1,570,285	50.46	1,028,460	41.77
家居及醫療產品	479,959	15.61	911,968	29.31	936,727	38.04
其他	179,815	5.84	110,692	3.55	39,485	1.60
合計	3,075,532	100.00	3,111,935	100.00	2,462,3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TFT 面板前框	159,764	38.17	157,809	36.09	152,275	30.14
TFT 面板背板	195,105	46.62	193,198	44.19	263,108	52.08
家居及醫療產品	(15,966)	(3.81)	14,522	3.32	48,041	9.51
其他	79,625	19.02	71,713	16.40	41,769	8.27
合計	418,528	100.00	437,242	100.00	505,1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係從事光電零組件、模具、精密機械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等製造加工買賣，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其 AC 集團相關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及智慧型手機等；而家居金屬製品主係應用於臥室、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傢俱；另醫療用品之電動輪椅主係應用於提升被照顧者行動自主性與減輕照顧者負擔而發展之行動輔具產品。以下茲就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析如下：

A.TFT-LCD 面板前框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沖壓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66,211 仟元、676,799 仟元及 609,987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1.93%、19.07%及 20.56%。107 及 108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106 及 107 年度減少 89,412 仟元及 66,812 仟元，主係該公司持續業務轉型及產品組合策略，大幅縮減 TFT-LCD 大尺寸 TV 類產品，轉向承接出貨量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中小尺寸面板機構件為主，惟持續縮減之大尺

寸 LCD TV 單價較高，故 107 及 108 年度 TFT 面板前框之營業收入仍呈現減少趨勢，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6~108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沖壓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95,761 仟元、606,447 仟元、518,990 仟元及 457,71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5,454 仟元、159,764 仟元、157,809 仟元及 152,275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47%、20.85%、23.32%及 24.96%。107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 87,457 仟元及 1,955 仟元，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23.32%，主係該公司持續業務轉型及產品組合策略，陸續縮減轉毛利率不佳之大尺寸 TFT-LCD 類別產品，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如廈門州巧持續提升增加中小尺寸之 TFT-LCD 面板前框產品，聚焦車載產品之應用，持續優化高毛利產品組合，故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23.32%。108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61,278 仟元及 55,347 仟元，108 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24.96%，主係廈門州巧專注車載類之利基型 TFT-LCD 面板前框產品，總計車載類前框產品占整體 TFT-LCD 面板前框產品之銷售比重自 106 年度約 21%，上升至 108 年度近 5 成水準，在銷售組合持續優化下，致 108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持續增加，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B.TFT-LCD 面板背板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 TFT 面板背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04,416 仟元、1,763,483 仟元及 1,291,568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7.37%、49.69%及 43.52%。107 及 108 年度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106 及 107 年度減少 240,933 仟元及 471,915 仟元，主係該公司持續業務轉型及產品組合優化策略，大幅縮減大尺寸 LCD TV 訂單，如 AC 集團、AE 集團及創維集團之電視及顯示器產品陸續不予承接，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惟縮減之大尺寸 LCD TV 單價較高，大尺寸 LCD TV 之 TFT-LCD 背板沖壓件占整體 TFT-LCD 面板背板銷售比重至 108 年度已降至約 4 成，故 107 及 108 年度 TFT 面板背板之營業收入仍呈現減少趨勢，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6~108 年度 TFT-LCD 面板背板沖壓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09,311 仟元、1,570,285 仟元及 1,028,46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5,105

仟元、193,198 仟元及 263,108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9.73%、10.96%及 20.37%。107 年度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 239,026 仟元及 1,907 仟元，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10.96%，主係該公司持續業務轉型及產品組合策略，大幅縮減毛利不佳之大尺寸 TFT-LCD TV 背板之接單，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如廈門州巧增加中、小尺寸之 TFT-LCD 面板背板產品，聚焦車載產品之應用；蘇州州巧則提升中大尺寸之利基型 TFT-LCD 面板背板產品，聚焦工業控制及醫療顯示器產品，優化各廠端高毛利產品組合，故該公司 TFT-LCD 面板背板沖壓件於 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10.96%。108 年度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541,825 仟元及增加 69,910 仟元，108 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20.37%，主係廈門州巧專注車載類利基型產品之 TFT-LCD 面板背板產品及蘇州州巧聚焦新興商業產品如工業控制及醫療顯示器等，致 108 年度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持續增加，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C. 家居及醫療產品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3,993 仟元、926,490 仟元及 984,768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30%、16.13%及 23.10%。107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462,497 仟元，主係原床中柱、支撐架及懸吊軌等產品線主要供應北美及亞洲市場，而抽屜組產品線係供應全球市場，受惠其銷售區域較大，且該公司 Model C 系列持續銷售，占該公司醫療產品出貨比重九成以上，107 年度貢獻銷售金額亦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108 年度家居金屬製品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58,278 仟元，主係 108 年度床中柱及抽屜組持續放量出貨所致，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79,959 仟元、911,968 仟元及 936,72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5,966)仟元、14,522 仟元及 48,041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44)%、1.57%及 4.88%。107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432,009 仟元及 30,488 仟元，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1.57%，主係該公司改善支撐架產品製程，減少相關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另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之價格較 Model M 及 Model A 更具競爭力而持續銷售，Model C 系列占該公司出貨比重九成以上，在銷售台數大幅增加下，達規模經濟效益，故其 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回升。108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24,759 仟元及 33,519 仟元，108 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

至 4.88%，主係該公司床中柱產品線相關折舊已攤提完畢，且持續優化支撐架及懸吊軌製程，降低相關製造成本，另該公司積極優化產品組合，增加單價及毛利較高之床中柱及抽屜組出貨比重，產品漸趨多元化，亦開始達到其經濟規模，故 108 年度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4.88%，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D.其他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9,440 仟元、182,405 仟元及 81,254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42%、5.14%及 2.74%。其他產品主要包含出售鐳焊料及零料件等，其他品項種類繁多，金額不大，該公司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動主要隨光電事業執行業務轉型策略影響，隨該公司光電事業陸續減少佛山振宣及台南廠大尺寸電視及顯示器產品訂單影響下，相關鐳焊料及零料件呈現同步減少趨勢，經檢視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9,815 仟元、110,692 仟元及 39,48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9,625 仟元、71,713 仟元及 41,769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0.69%、39.31%及 51.41%。106 年度後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動主要隨光電事業調整接單策略變動而影響，隨該公司光電事業陸續縮減佛山振宣及台南廠大尺寸電視及顯示器產品訂單影響下，相關鐳焊料及零部件呈現同步減少趨勢，經檢視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494,060	3,549,177	1.58	2,967,577	(16.39)
毛利率(%)	11.98	12.32	2.84	17.02	38.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6~108 年度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1.58%及(16.39)%，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2.84%及 38.15%，其中 108 年度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變動達 20%以上，故針對 107~108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TFT-LCD 面板背板、家居及醫療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其他類產品包含鐳焊料及零料件

買賣，種類繁雜且性質不一，故僅就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108 年度
TFT 面板前框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126,333)
	Q' (P' - P)	59,521
	P'Q' - PQ	(66,81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96,876)
	Q' (P' - P)	35,598
	P'Q' - PQ	(61,278)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5,534)
TFT 面板背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246,048)
	Q' (P' - P)	(225,867)
	P'Q' - PQ	(471,91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219,092)
	Q' (P' - P)	(322,733)
	P'Q' - PQ	(541,825)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69,910
家居及醫療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125,292
	Q' (P' - P)	(67,014)
	P'Q' - PQ	58,27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23,328
	Q' (P' - P)	(98,569)
	P'Q' - PQ	24,759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3,5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係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係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TFT-LCD 面板前框

營業收入方面，108 年度因佛山振宣持續縮減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訂單，且部分顯示器產品改採無邊框設計，故 108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銷售數量較 107 年度減少，致 108 年度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126,333 仟元，

就銷售單價而言，主係 108 年度該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增加高毛利之產品，例如廈門州巧增加車載類產品，蘇州州巧增加工控及醫療等產品，且由於 TFT-LCD 面板前框沖壓零組件本身之供應商較少，價格競爭較不激烈，致平均銷售單價上升，故使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59,521 仟元。該公司於不利數量差異大於有利價格差異下，致 108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66,812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方面，佛山振宣持續縮減訂單影響，且部分顯示器產品改採無邊框設計，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96,876 仟元，另因 108 年度承接顯示器新機種產品，平均單位成本提高，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35,598 仟元，故 108 年度 TFT-LCD 面板前框之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61,278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年度 TFT 面板前框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5,534 仟元，主係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轉變影響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TFT-LCD 面板背板

營業收入方面，108 年度因佛山振宣持續縮減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訂單，故 108 年度 TFT 面板背板銷售數量較 107 年度減少，致 108 年度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46,048 仟元，就銷售單價而言，主係 108 年度 TFT-LCD 面板背板價格競爭，且大尺寸 TFT-LCD 背板出貨持續縮減，致平均銷售單價下降，故使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225,867 仟元。綜前所述，該公司 108 年度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471,915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方面，108 年度佛山振宣持續縮減訂單影響，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19,092 仟元，另因另隨高單價大尺寸 LCD TV 產品訂單減少，平均成本同步減少，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322,733 仟元，故 108 年度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541,825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年度 TFT-LCD 面板背板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69,910 仟元，主係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轉變影響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3)家居及醫療產品

營業收入方面，108 年度主係 AH 公司之抽屜組產品持續出貨，致 108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銷售數量較 107 年度增加，致 108 年度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25,292 仟元，就銷售單價而言，主係 Model C 系列為中階機種，且經過設計變更及優化後，反映較具競爭力之售價，致平均銷售單價略為降低，惟本期出售代採購物料予 AI 集團，故使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67,014 仟元。綜前所述，該公司 108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58,278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方面，108 年度主係 AH 公司之抽屜組產品持續出貨，致 108 年度家居及醫療產品銷售數量較 107 年度增加，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123,328 仟元，

另因 108 年度隨抽屜組產品線生產數量增加，因達經濟規模致當期平均銷售成本降低，另 108 年度 Model C 設計變更後降低成本，致平均銷售單價及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98,569 仟元。綜前所述，108 年度家居金屬製品之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增加 24,759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年度家居金屬製品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33,519 仟元，主係懸吊軌及抽屜組產品陸續導入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
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發行人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JOCHU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Jochu BVI)	該公司之子公司
樂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鈞科技)	該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州巧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州巧)	該公司之孫公司
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州巧)	該公司之孫公司
麒鼎貿易(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麒鼎)	該公司之孫公司
佛山振宣精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振宣)	該公司之孫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樂鈞科技	—	707	33
廈門州巧	—	—	157
合計	—	707	190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樂鈞科技

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銷售樂鈞科技金額分別為 707 仟元及 33 仟元，107 年度由該公司代理銷售 AI 集團電動輪椅，再由樂鈞銷售予國內市場，後因銷售策略變更由樂鈞科技代理銷售 AI 集團電動輪椅銷售予國內市場，該公司 108 年度主要銷售電動輪椅之維修材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方面，該公

司與樂鈞科技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介於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18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

(B)廈門州巧

該公司光電客戶接單調整，庫存出售至廈門州巧。該公司與廈門州巧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180 天無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

B.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蘇州州巧	42	—	—
佛山振宣	87	107	—
合計	129	107	—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一般正常營運及代採購鐳焊料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蘇州州巧	633	167	198
廈門州巧	8,124	69,691	91,855
佛山振宣	—	72	1,657
合計	8,757	69,930	93,710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蘇州州巧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向蘇州州巧進貨金額分別為 633 仟元、167 仟元及 198 仟元，主要進貨類型為鐳焊料、邊框，應用於中尺寸產品，該公司對蘇州州巧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受該公司客戶訂單需求變化影響。該公司與蘇州州巧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介於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15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

(B)廈門州巧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向廈門州巧進貨金額分別為 8,124 仟元、69,691 仟元及 91,855 仟元，主要進貨類型為大尺寸鐳焊料及小尺寸背板、邊框，該公司 107 年度為供應 AB1 公司，對廈門州巧進貨金額較上年度增加，108 年由於 AB1 公司之需求持續增加，使對廈門州巧進貨金額亦較上年度增加。該公司與廈門州巧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介於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15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

(C)佛山振宣

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向佛山振宣進貨金額分別為 72 仟元及 1,657 仟元，主要進貨類型為 43 吋背板，應用於大尺寸產品，該公司對佛山振宣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受該公司客戶訂單需求變化影響。該公司與佛山振宣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介於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15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

D.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蘇州州巧	—	31	11
廈門州巧	3,189	25,744	17,948
佛山振宣	—	28	—
合計	3,189	25,803	17,959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係一般正常營運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E.權利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蘇州州巧	81,242	35,128	26,323
廈門州巧	9,060	12,222	18,561
廈門麒鼎	10,879	3,207	1,110
佛山振宣	18,206	—	—
合計	119,387	50,557	45,994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加強大陸子公司生產時之工法，從而增加良率及生產效率，提供專利與專有技術，並收取技術授權金，經抽核相關合約及收款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F.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蘇州州巧	2,854	—	—
佛山振宣	1,732	—	—
合計	4,586	—	—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蘇州州巧

由於蘇州州巧於 106 年度配合集團業務轉型策略，轉向承接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液晶螢幕顯示器等產品，因產品規格不同，部分設備已無使用需求，且該公司於 106 年度與 AH 公司簽訂 5 年產銷合約，為配合生產

所需，故向蘇州州巧購置已無使用需求之 300 噸沖床，金額為 2,854 仟元，該金額非屬重大，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B)佛山振宣

由於佛山振宣於 106 年度配合集團業務轉型策略，減產大尺寸電視產品，擬處分已無使用需求之設備，且該公司於 106 年度與 AH 公司簽訂 5 年產銷合約，為配合生產所需，故向佛山振宣購置已無使用需求之 300 噸沖床，金額為 1,732 仟元，該金額非屬重大，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G.處分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廈門州巧	8	375	—
佛山振宣	2,159	—	—
合計	2,167	375	—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廈門州巧

因該公司之部份機器設備已無使用需求，考量仍有使用價值，且廈門州巧仍有需求，故分別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出售予廈門州巧，處分機器設備分別為 8 仟元及 375 仟元，該等金額非屬重大，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B)佛山振宣

該公司台南廠於 106 年度因轉型家居事業，縮減台灣地區光電事業業務，部分設備因產品業務轉型已無使用需求，考量佛山振宣仍持續生產大尺寸電視，故出售 400 噸沖床予佛山振宣，處分機器設備 2,159 仟元，該金額非屬重大，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H.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Jochu BVI	5,748	663	248
樂鈞科技	—	131	166
佛山振宣	—	—	—
合計	5,748	794	414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手續費收入、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經抽核相關憑證檢視期後收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I.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Jochu BVI	952	246	248
樂鈞科技	—	113	—
合計	952	359	248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係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手續費收入、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檢視期後收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J.背書保證

(A)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106 年底	Jochu BVI	119,040
107 年底	Jochu BVI	30,715
108 年底	Jochu BVI	29,980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6~108 年度僅為 Jochu BVI 進行背書保證，期末餘額分別為 119,040 仟元、30,715 仟元及 29,980 仟元。該公司主係為協助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以因應資金需求而為其進行背書保證。

(B)他人為該公司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106 年底	蘇州州巧	136,635
106 年底	廈門州巧	227,725
107 年底	蘇州州巧	134,259
108 年底	蘇州州巧	249,253
108 年底	廈門州巧	193,386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透過由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操作內保外貸，以提供該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其中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車載顯示器、手機、工控類產品等；而家居金屬製品主係應用於臥室、廚房等家居環境之金屬材質家俱；另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主係應用於提升被照顧者行動自主性與減

輕照顧者負擔而發展之行動輔具產品。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計有 Jochu BVI、樂鈞科技、蘇州州巧、蘇州昇鼎、Jochu Global、Jochu International、廈門州巧、廈門麒鼎、禾鑫 BVI、佛山振宣、佛山昇鼎、PIH 公司及越南州巧等，共計 13 家公司，茲就該公司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與集團企業之競爭情形分析如下：

(1)以投資控股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5 家公司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競業情形
Jochu BVI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Jochu Global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Jochu International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禾鑫 BVI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PIH 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集團企業，共計 4 家公司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是否有競業情形
蘇州州巧	位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生產據點，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以拓展華東地區市場	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及工控等產品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	無
廈門州巧	位於中國大陸福建及廈門地區生產據點，負責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以拓展福建及廈門地區市場	車載顯示器、平板電腦及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	無
佛山振宣	位於中國大陸珠三角一帶生產據點，原負責當地市場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目前已大幅縮減當地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線及營運規模	液晶電視產品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	無
越南州巧	生產及銷售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業務以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註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越南州巧甫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營運，與該公司尚無競業情形。

(3)從事貿易之集團企業，共計 4 家公司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是否有競業情形
樂鈞科技	醫療產品之台灣地區代理商	電動輪椅	無
蘇州昇鼎	負責承接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內銷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	液晶電視產品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	無
廈門麒鼎	負責承接中國大陸福建及廈門地區內銷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	液晶電視產品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	無
佛山昇鼎	負責承接中國大陸珠三角一帶內銷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業務	液晶電視產品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州巧	3,494,060	3,549,177	55,117	1.58	2,967,577	(581,600)	(16.39)
	嘉彰	6,278,194	7,142,528	864,334	13.77	註 3	註 3	註 3
	達運	27,927,875	21,362,170	(6,565,705)	(23.51)	註 3	註 3	註 3
	乙盛	10,877,652	10,299,435	(578,217)	(5.32)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成本	州巧	3,075,532	3,111,935	36,403	1.18	2,462,384	(649,551)	(20.87)
	嘉彰	5,080,562	5,564,526	483,964	9.53	註 3	註 3	註 3
	達運	25,977,277	20,116,356	(5,860,921)	(22.56)	註 3	註 3	註 3
	乙盛	9,204,396	8,852,461	(351,935)	(3.82)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毛利	州巧	418,528	437,242	18,714	4.47	505,193	67,951	15.54
	嘉彰	1,197,632	1,578,002	380,370	31.76	註 3	註 3	註 3
	達運	1,950,598	1,245,814	(704,784)	(36.13)	註 3	註 3	註 3
	乙盛	1,673,256	1,446,974	(226,282)	(13.52)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費用	州巧	397,043	420,602	23,559	5.93	421,312	710	0.17
	嘉彰	794,512	799,577	5,065	0.64	註 3	註 3	註 3
	達運	1,568,667	1,668,576	99,909	6.37	註 3	註 3	註 3
	乙盛	1,102,801	1,021,005	(81,796)	(7.42)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損失)	州巧	21,485	16,640	(4,845)	(22.55)	83,881	67,241	404.09
	嘉彰	403,120	778,425	375,305	93.10	註 3	註 3	註 3
	達運	381,931	(422,762)	(804,693)	(210.69)	註 3	註 3	註 3
	乙盛	570,455	425,969	(144,486)	(25.33)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州巧	49,755	106,282	56,527	113.61	113,760	7,478	7.04
	嘉彰	(44,200)	129,813	174,013	(393.69)	註 3	註 3	註 3
	達運	193,597	1,064,437	870,840	449.82	註 3	註 3	註 3
	乙盛	(80,313)	60,766	141,079	(175.66)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淨利	州巧	9,569	64,020	54,451	569.04	96,005	31,985	49.96
	嘉彰	246,458	638,647	392,189	159.13	註 3	註 3	註 3
	達運	385,277	321,898	(63,379)	(16.45)	註 3	註 3	註 3
	乙盛	432,100	374,727	(57,373)	(13.28)	註 3	註 3	註 3
其他綜合(損)益	州巧	(62,124)	(60,758)	1,366	(2.20)	(151,567)	(90,809)	149.46
	嘉彰	(170,270)	(91,201)	79,069	(46.44)	註 3	註 3	註 3
	達運	(179,984)	(275,954)	(95,970)	53.32	註 3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乙盛	(208,686)	27,138	235,824	(113.00)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州巧	(52,555)	3,262	55,817	(106.21)	(55,562)	(58,824)	(1803.31)
	嘉彰	76,188	547,446	471,258	618.55	註 3	註 3	註 3
	達運	205,293	45,944	(159,349)	(77.62)	註 3	註 3	註 3
	乙盛	223,414	401,865	178,451	79.87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均無法取得該採樣同業相關資料。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費用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推銷費用		89,666	2.57%	95,809	2.70%	92,006	3.10%
管理費用		256,759	7.35%	281,893	7.94%	276,756	9.33%
研究發展費用		50,618	1.45%	40,345	1.14%	52,550	1.77%
預期信用減損		-	-	2,555	0.07%	-	-
營業費用合計		397,043	11.36%	420,602	11.85%	421,312	14.20%
營業利益		21,485	0.61%	16,640	0.47%	83,881	2.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97,043 仟元、420,602 仟元及 421,312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11.36%、11.85%及 14.20%。

(A)推銷費用

於推銷費用方面，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推銷費用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逐年增加，主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因營運所生之相關薪資費用等隨之增加。

(B)管理費用

於管理費用方面，該公司 107 年度由於新事業尚處營運拓展階段，人事及折舊等固定營業費用較高，加以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因營運規模縮減而裁

減部分人員，支付經濟補償金，致管理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另 108 年度管理費用雖較 107 年度減少，惟管理費用占營收比重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持續優化高毛利之產品組合，營業毛利率大幅提升，因應公司獲利成長而增加獎金發放所致。

(C)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方面，該公司 107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係該公司欲拓展新事業之營運規模，將新事業之客戶接洽、業務開發及經營規劃獨立部門運作，並於 107 年度進行組織調整，將部分具業務能力及特質之人員由研發部門轉調至業務部門，借重其技術背景知識與經驗，希冀與客戶進行業務合作時能更為順利，致使 107 年度研發單位之人員及薪資費用減少；惟研發單位仍保留新事業業務產品開發設計及製程改良所需之研發人力，並持續招募優秀人才，故持續增加研發費用之投入，致使該公司 108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B.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485 仟元、16,640 仟元及 83,88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0.61%、0.47%及 2.83%。該公司之營業費用以人員薪資佔大宗，其他尚包含運費、租金、折舊費用等，人員薪資多數係屬於固定費用性質。107 年度主係該公司光電事業轉向車載、工控及醫療顯示器等利基型產品，家居事業亦改善支撐架產品製程效率，醫療事業中階機種 Model C 系列持續銷售等產品組合優化影響下，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6 年度增加，惟 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 4,845 仟元，營業利益率亦略減至 0.47%，主係因佛山振宣因縮減營運規模，於該年度資遣員工致相關營業費用較高，故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皆較 106 年度減少。

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增加 67,241 仟元，營業利益率回升至 2.83%，主係該公司持續優化高毛利之產品組合，如光電事業之廈門州巧專注車載類利基型產品、蘇州州巧聚焦新興商業產品如工業控制及醫療顯示器等以及家居事業調整出貨比重，增加單價及毛利較高之床中柱及抽屜組出貨比重，在產品漸趨多元化等影響下，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大幅提升至 17.02%，且相關費用管控漸獲成效，該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至 2.83%。

【營業費用率及營業(損)益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	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州巧科技		11.36%	11.85%	14.20%	0.61%	0.47%	2.83%
嘉彰公司		12.66%	11.19%	註 1	6.42%	10.90%	註 1
達運公司		5.62%	7.81%	註 1	1.37%	(1.98%)	註 1

公司	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乙盛公司		10.14%	9.91%	註 1	5.24%	4.14%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均無法取得該採樣同業相關資料。

與採樣同業相較，於營業費用率方面，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7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另於營業利益率方面，107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06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之間，係因 106 年度在上述家居及醫療事業轉型影響，使營業利益衰退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891	36,762	46,984
	賠償收入		7,700	17,282	24,049
	其他		14,817	16,495	17,629
	合計		50,408	70,539	88,6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減損損失		(7,876)	(854)	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808	46,413	44,416
	處分子公司損失		(4,255)	44	-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41,606	(20,059)	7,22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088)	30,037	(5,896)
	什項支出		(5,108)	(3,659)	(418)
	合計		14,087	51,922	45,777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4,740	16,179	18,3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2,305
	合計		14,740	16,179	20,679
營業外收支合計			49,755	106,282	113,760
營業收入淨額			3,494,060	3,549,177	2,967,577
營業外收支合計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42	2.99	3.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合計金額分別為 49,755 仟元、106,282 仟元及 113,760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1.42%、2.99% 及 3.83%。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為利息收入、賠償收入、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利息費用、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等。該公司 107 年營業外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56,527 仟元，主係 AH 公司採購量未達合約之最低採購量，取得賠償金 17,282 仟元，另該公司近年鑑於大尺寸 LCD TV 機種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故進行轉變業務及產品組合策略，該公司將大尺寸 LCD TV 用沖壓機構件產品減產，轉為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載顯示器面板前框及背板等沖壓

零組件產品，由於產線設備於業務策略轉變後，部分機器設備已無使用需求，於 107 年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413 仟元，加以 107 年度受惠美元升值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30,037 仟元所致；108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107 年度增加 7,478 仟元，主係該公司 108 年持續獲利，銀行存款較 107 年度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 10,222 仟元，加以 AH 公司採購量未達合約之最低採購量，取得賠償金 24,049 仟元所致。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之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州巧科技	1.42	2.99	3.83
嘉彰公司	(0.70)	1.82	註 1
達運公司	0.69	4.98	註 1
乙盛公司	(0.74)	0.59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均無法取得該採樣同業相關資料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介於採樣同業；106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則高於採樣同業之間，未發現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本期淨利金額分別為 9,569 仟元、64,020 仟元及 96,005 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62,124)仟元、(60,758)仟元及(151,567)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2,555)仟元、3,262 仟元及(55,562)仟元，107 年度受惠美元升值使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為配合集團營運策略轉型而處分部分已無使用需求之設備產生處分利益等因素下，營業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54,451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亦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度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38.19%，使營業淨利較 107 年度上升，而 108 年度因新台幣兌人民幣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至(151,754)仟元，致綜合損益較 107 年度下降。

【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占營收比重之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淨利率	本期綜合損益率	本期淨利率	本期綜合損益率	本期淨利率	本期綜合損益率
州巧科技	0.27	(1.50)	1.80	0.09	3.24	(1.87)
嘉彰公司	3.93	1.21	8.94	7.66	註 1	註 1
達運公司	1.38	0.74	1.51	0.22	註 1	註 1
乙盛公司	3.97	2.05	3.64	3.9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均無法取得該採樣同業相關資料。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本期淨利率介於採樣同業間外，106 年度淨

利率則低於採樣同業；106~107 年度綜合損益率低於採樣同業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並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占資產比率	權益	州巧科技	58.20	58.98	56.67
			嘉彰公司	70.01	71.13	註 4
			達運公司	50.80	49.97	註 4
			乙盛公司	60.28	58.57	註 4
			同業平均	56.40	54.90	註 2
		負債	州巧科技	41.80	41.02	43.33
			嘉彰公司	29.99	28.87	註 4
			達運公司	49.20	50.03	註 4
			乙盛公司	39.72	41.43	註 4
			同業平均	43.60	45.1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州巧科技	300.60	304.28	335.62
			嘉彰公司	440.47	482.68	註 4
			達運公司	204.49	193.13	註 4
			乙盛公司	219.27	230.72	註 4
			同業平均	190.11	209.64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州巧科技	200.77	212.09	203.42
			嘉彰公司	280.81	295.86	註 4
			達運公司	190.69	182.97	註 4
			乙盛公司	179.09	179.64	註 4
			同業平均	174.5	175.50	註 2
	速動比率		州巧科技	185.21	199.12	191.99
			嘉彰公司	260.40	272.79	註 4
			達運公司	169.73	160.79	註 4
			乙盛公司	136.52	143.79	註 4
			同業平均	136.00	133.7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州巧科技	5.83	8.60	10.56
			嘉彰公司	65.87	226.99	註 4
			達運公司	16.95	20.69	註 4
			乙盛公司	48.29	28.31	註 4
			同業平均	2087.80	2527.90	註 2
經營能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州巧科技	1.75	2.37	2.44
			嘉彰公司	2.31	2.27	註 4
			達運公司	4.46	4.19	註 4

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公司			
力		乙盛公司	3.44	3.53	註 4
		同業平均	3.80	3.90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州巧科技	209	155	150
		嘉彰公司	159	161	註 4
		達運公司	82	88	註 4
		乙盛公司	107	104	註 4
		同業平均	97	94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州巧科技	11.88	13.70	12.05
		嘉彰公司	13.81	14.10	註 4
		達運公司	14.42	12.23	註 4
		乙盛公司	6.41	7.53	註 4
		同業平均	5.30	4.30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州巧科技	31	27	31
		嘉彰公司	27	26	註 4
		達運公司	26	30	註 4
		乙盛公司	57	49	註 4
		同業平均	69	85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州巧科技	3.32	3.02	2.68
		嘉彰公司	3.77	4.69	註 4
		達運公司	3.70	2.71	註 4
		乙盛公司	3.87	3.89	註 4
		同業平均	1.90	2.1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州巧科技	0.60	0.64	0.54
		嘉彰公司	0.67	0.74	註 4
		達運公司	1.12	0.90	註 4
		乙盛公司	1.05	1.04	註 4
		同業平均	0.60	0.60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州巧科技	0.37	1.38	2.03
		嘉彰公司	2.69	6.64	註 4
		達運公司	1.66	1.47	註 4
		乙盛公司	4.27	3.92	註 4
		同業平均	6.40	7.30	註 2
	權益報酬率 (%)	州巧科技	0.29	1.96	3.01
		嘉彰公司	3.68	9.36	註 4
		達運公司	3.21	2.70	註 4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公司					
占實收資本比率			乙盛公司	7.24	6.36	註 4		
			同業平均	10.50	13.10	註 2		
			營業利益		州巧科技	2.64	2.09	10.56
					嘉彰公司	28.32	54.68	註 4
	達運公司	5.74			(6.35)	註 4		
	乙盛公司	32.87			24.55	註 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州巧科技	8.75	15.47	24.88
					嘉彰公司	25.21	63.80	註 4
					達運公司	8.65	9.64	註 4
					乙盛公司	28.25	28.05	註 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州巧科技	0.27	1.80	3.24		
			嘉彰公司	3.93	8.94	註 4		
			達運公司	1.38	1.51	註 4		
			乙盛公司	3.97	3.64	註 4		
			同業平均	9.00	11.10	註 2		
	每股盈餘(元)		州巧科技	0.12	0.80	1.22		
			嘉彰公司	1.75	4.50	註 4		
			達運公司	0.58	0.48	註 4		
			乙盛公司	2.5	2.14	註 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州巧科技	32.05	12.39	24.92		
			嘉彰公司	10.32	25.35	註 4		
			達運公司	12.14	13.48	註 4		
			乙盛公司	15.14	25.76	註 4		
			同業平均	18.10	12.50	註 2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州巧科技	138.37	119.70	143.76		
			嘉彰公司	144.24	183.96	註 4		
			達運公司	97.14	88.21	註 4		
			乙盛公司	97.64	61.73	註 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州巧科技	11.59	3.81	9.20		
			嘉彰公司	0.68	5.47	註 4		
			達運公司	3.04	3.03	註 4		
			乙盛公司	3.74	7.64	註 4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公司			
		同業平均	6.70	5.20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州巧科技	11.90	15.80	3.47
		嘉彰公司	2.86	1.89	註 4
		達運公司	12.85	註 3	註 4
		乙盛公司	1.77	2.00	註 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州巧科技	3.18	36.09	1.33
		嘉彰公司	1.01	1.01	註 4
		達運公司	1.10	註 3	註 4
		乙盛公司	1.02	1.04	註 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2019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該採樣同業並未接露此財務比率。

註 4：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均無法取得該採樣同業相關資料。

註 5：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與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20%、58.98%及 56.67%，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80%、41.02%及 43.33%。

該公司 107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底下降而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持續進行業務及營運轉型策略，縮減 LCD TV 用沖壓零組件營運規模，訂單減少除期末應收帳款減少亦降低期末存貨備料，致應收帳款淨額、存貨分別較 106 年度減少 14.90%及 14.97%，以及減少相關購料需求及人員規模，致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較 106 年度減少 23.66%及 14.20%，致 107 年底負債總額減少 100,252 仟元，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而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底負債比率占資產比率增加而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108 年底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02,209 仟元，致負債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150,852 仟元，增加約 6.67%，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而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7 年略遜於採樣同業，主係受其營運策略及產品組合調整等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00.60%、304.28%及 335.62%。

該公司 107 年度支付 106 年度為增加家居金屬製品之新事業產能及減少產品瑕疵率而添購之自動化設備尾款，以設備向往來銀行質押借款，使 107 年底

長期借款增加 53,914 仟元，致 107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108 年底由於處分部分機器設備，致 108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20,835 仟元，加以 108 年起在 IFRS 16「租賃」影響下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 116,864 仟元，致 10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底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且均介於同業之間，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00.77%、212.09%及 203.42%，速動比率分別為 185.21%、199.12%及 191.99%。

該公司 107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6 年底上升，主係因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持續縮減 LCD TV 用沖壓零組件業務，而使其訂單及營收減少，除期末應收帳款減少亦降低期末存貨備料，致整體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底減少 87,915 仟元，下降 2.12%；惟流動負債亦因訂單減少、購料需求下降等因素，使應付帳款減少 214,928 仟元，致整體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減少 154,001 仟元，下降 7.88%，故 107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6 年底上升；108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108 年底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02,209 仟元，致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底增加 4.79%，故 108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7 年底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在 100%以上，且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 5.83 倍、8.60 倍及 10.56 倍。

由於該公司於 106 年度因該公司之光電事業朝縮減毛利較低之大尺寸 LCD TV 用 TFT 沖壓零組件之業務，而轉為擴展毛利較高之車用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沖壓零組件之產品組合轉型策略，107 年度受惠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毛利較高之液晶顯示器、工控及車用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產品營收比重增加，帶動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另該公司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受惠於 107 年美元升值影響，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

增加，致稅前純益較 106 年度增加，於利息費用變動不大下，致 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度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38.19%，雖因 108 年度增加短期銀行借款 202,209 仟元，使利息費用增加，然稅前純益仍較 107 年度增加，致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近年來因光電事業轉型策略及新事業之營運擴展效益尚未完全顯現下，其稅前純益金額變動情形較大；且 106 年間為發展家居金屬製品之新事業，其購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借款支應，致利息支出金額較高，惟考量 106~108 年底利息支出分別僅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42%、0.46%及 0.70%，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均維持於 5 倍以上，且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75 次、2.37 次及 2.44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209 日、155 日及 150 日。

該公司 107 年度因該公司跨足家居及醫療新事業之效益逐漸顯現，其客戶之授信條件較短(月結 30~90 天)，且其營收占比提高，致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2.3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至 155 天；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佛山振宣營運轉型而大幅縮減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產銷及營收規模，且收款天期較短之家居及醫療事業佔營收比重較 107 年度增加 27.14%，致 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2.4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縮短至 150 天。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略遜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受其營運策略及產品組合調整等影響，經檢視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88 次、13.70 次及 12.05 次，平均銷貨日數分別為 31 日、27 日及 31 日。

該公司 107 年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規劃轉型，減產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加上陸續去化家居類存貨，且該公司為強化營運競爭力而加強成本、存貨庫存控管並

積極檢討改善狀況，其效益已漸為顯現，使年底期末原物料及在製品金額減少，平均合併存貨較 106 年度減少幅度達 13.96%，致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11.87 次上升至 13.7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由 31 天下降至 27 天，存貨週轉變現速度提升；108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雖該公司在上述庫存控管效益提升下，合併存貨較 107 年度減少 4.28%，然因該公司配合集團業務轉型策略持續減產大尺寸 LCD TV 用之 TFT 沖壓零組件產品，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581,600 仟元，銷貨成本亦減少 649,551 仟元，衰退 20.87%，致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13.70 次減少至 12.0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由 27 天增加至 31 天。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轉型調整光電事業產品策略，將生命週期較短之大尺寸 LCD TV 機種產品轉向承接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車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螢幕面板產品機構件為主，並逐步拓展新事業家居及醫療類產品，而新事業類產品部份原物料因需由海外廠商採購進口，拉長備貨期間，使其存貨週轉率較光電類產品低，因此在與採樣公司之生產技術、終端產品應用不盡相同之情形下，存貨週轉率存有差異，惟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32 次、3.02 次及 2.68 次。

該公司 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除在為發展家居金屬製品之新事業，產生購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加以該公司 106 年度添購機器設備以打造全自動化生產線，於 107 年度驗收轉列設備，雖 107 年度在持續提列折舊及處分部分機械設備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6 年度減少 0.73%，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仍較 106 年度增加 11.46%，另於營收方面，雖新事業營收金額較 106 年成長近一倍，惟光電事業持續受業務及產品組合調整等影響下，整體合併營收僅較 106 年度成長 1.58%，致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3.02 次；108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持續下降，主係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為尋求營運轉型，減產 LCD TV 用之 TFT 沖壓零組件產品，致合併營收較 107 年度下降 16.39%，加以該公司 108 年度處分部分機器設備，在無購置重大資產之資本支出下，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 120,835 仟元，致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而 106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係由於該公司營運策略及產品組合調整，且 106 年間為發展家居金屬製品之新事業，增加購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0 次、0.64 次及 0.54 次。

該公司 107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 1.58%，另因新事業客戶之授信天期相較光電事業之客戶群短，於新事業營收占集團合併營收比重由 106 年度 13.28%增加至 107 年度 26.10%，且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為尋求營運轉型，減產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並降低期末存貨備料，故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分別較 106 年度減少 14.90%及 14.97%，致 107 年底資產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2.42%，故使 107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上升；108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為尋求營運轉型，減產 LCD TV 用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產品，致合併營收較 107 年度下降 16.39%，故使 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受其營運策略及產品組合調整等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使用效率尚屬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37%、1.38%及 2.0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29%、1.96%及 3.01%。

該公司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光電事業中毛利較高之液晶顯示器、工控及車用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受策略轉型逐漸發酵，營收比重增加，帶動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另因該公司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在 107 年美元升值帶動下，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增加，使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致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上升；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7 全年度上升，主係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38.19%，致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增加，另在平均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無重大變動下，故使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底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受其營運轉型策略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64%、2.09%及 10.5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75%、15.47%及 24.88%。

該公司 107 年度雖營收受上述因素較 106 年度成長 1.58%，且營業毛利受較高毛利之車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醫療輪椅於產品組合之銷售比重增加下，較 106 年度增加 4.47%，惟新事業尚處於營運拓展階段，人事及折舊等固定營業費用較高，加以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因營運規模縮減而裁減部分產線人員，支付經濟補償金，導致營業費用較 106 年增加 5.93%，致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另該公司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受惠於 107 年度美元升值影響，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致稅前純益較 106 年增加，故 107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度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38.19%，且 108 年度人事及折舊等固定營業費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56% 及 24.88%。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而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 106 年度光電事業之營運轉型策略影響營收及營業利益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0.27%、1.80%及 3.2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12 元、0.80 元及 1.22 元。

該公司 107 年度雖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惟受惠美元升值使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為配合集團營運策略轉型而處分部分已無使用需求之設備產生處分利益等因素，營業外收支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56,527 仟元，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 106 年度增加，故純益率上升至 1.80%以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至 0.80 元；108 年度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38.19%，致稅後純益較 107 全年度增加，故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7 全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公司間，而 106 年底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則低於採樣公司，其變化原因主係上述營運轉型策略調整等因素，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2.05%、12.39%及 24.92%。

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 107 年度受應收帳款於上述因素影響其減少幅度較 106 年低，於現金流量表中產生 206,540 仟元之現金流入效果亦不若 106 年度，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 106 年減少 433,855 仟元，致 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12.39%；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度受應收帳款於上述因素影響，且對其應收款項陸續收回致，致應收款項總額同步減少，使現金流量表中來自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流入金額為 383,273 仟元，較 107 全年度 182,801 仟元增加，使 108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7 全年度增加 268,412 仟元，故 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至 24.92%。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或同業平均，107 年則略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亦未有重大異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38.37%、119.70%及 143.76%。

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上述原因而使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淨現金流入減少，另該公司在上述資本支出增加及 106 年度該公司增添自動化產線之設備於 107 年度驗收轉列設備，故最近五年資本支出增加，在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之合計數增加下，致 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至 119.70%；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全年度上升，主係上述原因而使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淨現金流入增加，另該公司受上述光電事業營運策略轉變影響，減少大尺寸 LCD TV 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生產，加以該公司為強化營運競爭力而加強成本、存貨庫存控管並積極檢討改善狀況，其效益已漸為顯現，故最近五年存貨增加量減少，使 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至 143.76%。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亦未有重大異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1.59%、3.81%及 9.20%。

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上述原因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另雖 106 年度該公司增添自動化產線之設備於 107 年度驗

收轉列設備，惟亦持續處分已無使用或需汰換之大型 LCD TV 用之 TFT 沖壓零組件之沖床等設備，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無重大變動下，致 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3.81%；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上述原因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另因該公司 108 年度處分部分機器設備，在無購置重大資產之資本支出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較 107 年減少 120,835 仟元，致 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至 9.20%。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係介於或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亦未有重大異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流量受營運規模變動而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1.90 倍、15.80 倍及 3.47 倍。

該公司 107 年度雖營收受上述因素較 106 年度成長 1.58%，且營業毛利受較高毛利之車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醫療輪椅於產品組合之銷售比重增加下，較 106 年度增加 4.47%，惟新事業尚處於營運拓展階段，人事及折舊等固定營業費用較高，加以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因營運規模縮減而裁減部分產線人員，支付經濟補償金，導致營業費用較 106 年增加 5.93%，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而使營運槓桿度持續上升至 15.80 倍；108 年度主係佛山振宣持續縮減在大尺寸沖壓零組件之業務，致使光電事業訂單減少，使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衰退 16.39%，惟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38.19%，而使營業利益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下降至 3.47 倍。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7 年度高於同業水準外，其他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屬適當。

B. 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3.18 倍、36.09 倍及 1.33 倍。

該公司 107 年度雖營收受上述因素較 106 年度成長，惟新事業尚處於營運拓展階段，人事及折舊等固定營業費用較高，加以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因營運規模縮減而裁減部分產線人員，支付經濟補償金，導致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且 107 年度支付 106 年度為增加家居金屬製品之新事業產能及減少產品瑕疵率而添購之自動化設備尾款，以設備向往來銀行質押借款，使 107 年底長期借款增加 53,914 仟元，利息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致財務槓桿度上升

至 36.09 倍；108 年度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營業利益大幅增加，雖該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而使利息費用增加，惟在營業利益增加幅度較大下，致 108 年度財務槓桿度下降致 1.33 倍。

與採樣同業相較，106~107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光電事業之營運轉型策略影響營業利益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尚稱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茲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揭露之背書保證承作情形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及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本期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年度	背書保 證者	背書對象 對象	關係						
106	州巧 科技	JOCHU BVI	子 公 司	1,644,014	1,011,840 (USD 34,000)	119,040 (USD 4,000)	65,621 (USD 2,205)	3.6%	3,288,027
106	蘇州 州巧	州巧公司	最 終 母 公 司	820,697 (RMB 180,195)	227,725 (RMB 50,000)	136,635 (RMB 30,000)	—	6.7%	1,025,871 (RMB 225,243)
106	廈門 州巧	州巧公司	最 終 母 公 司	442,594 (RMB 97,177)	227,725 (RMB 50,000)	227,725 (RMB 50,000)	100,000	20.6%	553,242 (RMB 121,472)
106	廈門 州巧	廈門麒麟	子 公 司	442,594 (RMB 97,177)	54,654 (RMB 12,000)	—	—	—	553,242 (RMB 121,472)
106	佛山 振宣	佛山昇鼎	子 公 司	311,779 (RMB 68,455)	159,408 (RMB 35,000)	136,635 (RMB 30,000)	112 (RMB 25)	17.5%	389,724 (RMB 85,569)
107	州巧 科技	JOCHU BVI	子 公 司	1,625,786	122,860 (USD 4,000)	30,715 (USD 1,000)	20,886 (USD 680)	0.9%	3,251,571
107	蘇州 州巧	州巧公司	最 終 母 公 司	869,550 (RMB 194,288)	134,259 (RMB 30,000)	134,259 (RMB 30,000)	—	6.2%	1,086,876 (RMB 242,860)
107	廈門 州巧	州巧公司	最 終 母 公 司	482,047 (RMB 107,713)	223,765 (RMB 50,000)	—	—	—	602,559 (RMB 134,641)
107	佛山 振宣	佛山昇鼎	子 公 司	289,425 (RMB 64,671)	134,259 (RMB 30,000)	44,753 (RMB 10,000)	—	6.2%	361,781 (RMB 80,839)
108	州巧 科技	JOCHU BVI	子 公 司	1,561,773	29,980 (USD 1,000)	29,980 (USD 1,000)	8,095 (USD 270)	0.96%	3,123,545
108	蘇州 州巧	州巧公司	最 終 母 公 司	897,580 (RMB 208,863)	249,253 (RMB 58,000)	249,253 (RMB 58,000)	194,000	11.1%	1,121,975 (RMB 261,078)
108	廈門 州巧	州巧公司	最 終 母 公 司	478,301 (RMB 111,302)	193,386 (RMB 45,000)	193,386 (RMB 45,000)	148,000	16.2%	597,877 (RMB 139,127)
108	佛山	佛山昇鼎	子 公 司	272,842	42,975	—	—	—	341,052

年度	對象及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本期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背書保 證者	背書對象 對象	關係						
	振宣			(RMB 63,489)	(RMB 10,000)				(RMB 79,3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依照州巧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 50% 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 10%。另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90% 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90% 之公司或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不得超過淨值 40% 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 10%。

註 2：依照州巧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淨值 100%。另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淨值 50%。

(1) 州巧公司對 JOCHU BVI 背書保證

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客戶，而透過於第三地設立 JOCHU BVI，再由 JOCHU BVI 於中國大陸設立間接 100% 持股之轉投資公司，為協助 JOCHU BVI 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經州巧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108 年度為 JOCHU BVI 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州巧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且背書保證額度均在限額內，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2) 蘇州州巧對州巧公司背書保證

州巧公司受光電產業客戶快速西進中國大陸設廠量產之影響，導致台灣兩廠接單逐漸減少，故 104 年開始業務轉型策略，於新竹廠成立醫療產品之研發團隊，以生產醫療產業產品為主之營運模式，並確立台南廠係以生產家居產品之營運模式，由於產業轉型，機器設備及人材培養皆需投入大量資金，且現階段州巧公司投入新事業(家居及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之規模經濟效益尚未顯現，雖致力於管理改善與成本管控，整體現金流入仍略顯不足，該公司考量現階段海內外營運發展、資金需求與成本等階段性策略規劃等因素，而規劃由蘇州州巧協助台灣母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經蘇州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 106~108 年度為州巧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蘇州州巧「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且背書保證額度均在限額內，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3) 廈門州巧對州巧公司背書保證

廈門州巧為州巧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之緣由與上述「2.蘇州州巧對州巧公司背書保證」相同，經廈門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 106~108 年度為州巧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廈門州巧「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且背書保證額度均在限額內，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4) 廈門州巧對廈門麒鼎背書保證

為解決大陸內銷問題，及降低稅務風險且擴大營運規模，該公司於廈門市成立

貿易公司廈門麒麟，負責福建及廈門地區光電事業買賣等轉單交易，為協助廈門麒麟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以因應其業務往來衍生款項收付之營運資金需求，經廈門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為廈門麒麟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廈門州巧「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且背書保證額度均在限額內，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5)佛山振宣對佛山昇鼎背書保證

為解決大陸內銷問題，及降低稅務風險且擴大營運規模，該公司於佛山市成立貿易公司佛山昇鼎，負責珠三角一帶光電事業買賣等轉單交易，為協助佛山昇鼎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以因應其業務往來衍生款項收付之營運資金需求，經佛山振宣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 106~108 年度為佛山昇鼎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佛山振宣「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且背書保證額度均在限額內，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重大承諾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1)重要合約-AH 公司

該公司因 TFT-LCD 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而開始轉變業務策略，於 105 年 12 月與 AH 公司簽訂 5 年產銷合約，自 107 年至 111 年之間，每年該公司向 AH 公司供應一定數量、符合品質要求之家居金屬製品，確立台南廠係以生產家居金屬製品之營運模式，AH 公司並承諾每年之最低採購量；該公司於台南廠 106 年進行業務策略轉型，不再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生產，同時獲得 AH 公司的驗證及認可該公司自動化生產能力，成為 AH 公司一級供應商，AH 公司將新規格產品抽屜組交由該公司台南廠獨家承製，供貨至全世界。

(2)該公司於 106~108 年底為進口存貨及設備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信用狀金額	72,939	90,408	80,3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開立之信用狀均係依照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合約執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茲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彙表列

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106	蘇州州巧	蘇州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635 (RMB 3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657,605	1,025,871 (RMB 225,243)
106	蘇州州巧	蘇州元智(註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73 (RMB 5,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657,605	1,025,871 (RMB 225,243)
106	蘇州州巧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635 (RMB 30,000)	136,635 (RMB 3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136,635 (RMB 30,000)	657,605	1,025,871 (RMB 225,243)
106	廈門州巧	廈門麒麟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090 (RMB 20,000)	91,090 (RMB 2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91,090 (RMB 20,000)	442,594 (RMB 97,177)	553,242 (RMB 121,472)
106	廈門州巧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090 (RMB 20,000)	91,090 (RMB 2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91,090 (RMB 20,000)	442,594 (RMB 97,177)	553,242 (RMB 121,472)
106	佛山振宣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180 (RMB 40,000)	182,180 (RMB 40,000)	95,645 (RMB 21,000)	2.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182,180 (RMB 40,000)	311,779 (RMB 68,455)	389,724 (RMB 85,569)
107	蘇州州巧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259 (RMB 30,000)	89,506 (RMB 2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89,506 (RMB 20,000)	650,314	1,086,876 (RMB 242,860)
107	廈門州巧	廈門麒麟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506 (RMB 2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482,047 (RMB 107,713)	602,559 (RMB 134,641)
107	廈門州巧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506 (RMB 20,000)	89,506 (RMB 2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89,506 (RMB 20,000)	482,047 (RMB 107,713)	602,559 (RMB 134,641)
107	佛山振宣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012 (RMB 40,000)	134,259 (RMB 30,000)	111,883 (RMB 25,000)	2.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134,259 (RMB 30,000)	289,425 (RMB 64,671)	361,781 (RMB 80,839)
108	蘇州州巧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949 (RMB 2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624,709	1,121,975 (RMB 261,078)
108	廈門州巧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949 (RMB 2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478,301 (RMB 111,302)	597,877 (RMB 139,127)
108	佛山振宣	佛山昇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924 (RMB 30,000)	107,437 (RMB 25,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本票 107,437 (RMB 25,000)	272,842 (RMB 63,489)	341,052 (RMB 79,361)

資料來源：各年度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業已於106年10月清算完成，故107年度起已非為合併報表內之個體。

註2：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20%。

註3：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50%為限。

(1)蘇州州巧資金貸與蘇州昇鼎

為因應蘇州昇鼎營運周轉資金之備用需求，經蘇州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106 年度對蘇州昇鼎資金貸與額度為人民幣 30,000 仟元，其資金貸與程序均依照蘇州州巧「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資金貸與額度均在限額內，另因蘇州昇鼎尚無實際發生營運資金需求之缺口，故此額度並未動用，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蘇州州巧資金貸與蘇州元智

為因應蘇州元智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經蘇州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106 年度對蘇州元智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 5,000 仟元，其資金貸與程序均依照蘇州州巧「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資金貸與額度均在限額內；後因蘇州元智 106 年 10 月完成清算後而註銷此額度，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蘇州州巧資金貸與佛山昇鼎

為因應佛山昇鼎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經蘇州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106~108 年度對佛山振宣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人民幣 30,000 仟元、人民幣 20,000 仟元及人民幣 20,000 仟元，其資金貸與程序均依照蘇州州巧「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資金貸與額度均在限額內，另因佛山昇鼎資金需求目前已由廈門州巧及佛山振宣提供，並未動用到此額度，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廈門州巧資金貸與廈門麒鼎

為因應廈門麒鼎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經廈門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106~107 年度對廈門麒鼎資金貸與額度均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其資金貸與程序均依照廈門州巧「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資金貸與額度均在限額內，另因廈門麒鼎營運狀況良好，尚無資金缺口，此額度並未實際動用，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廈門州巧資金貸與佛山昇鼎

為因應佛山昇鼎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經廈門州巧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106~108 年度對佛山昇鼎資金貸與額度均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其資金貸與程序均依照廈門州巧「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資金貸與額度均在限額內；佛山昇鼎於 106 年 3 月動用人民幣 10,000 仟元，此款項於同年 10 月全數償還，另於 107 年 4 月動用人民幣 10,000 仟元，此款項業已於同年 7 月全數償還完畢，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6)佛山振宣資金貸與佛山昇鼎

為因應佛山昇鼎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經佛山振宣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州巧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106~108 年度對佛山昇鼎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人民幣 40,000 仟元、人民幣 30,000 仟元及人民幣 25,000 仟元，其資金貸與程序均依照佛山振宣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資金貸與額度均在限額內；佛山振宣於106~108年底對佛山昇鼎資金貸與餘額分別尚有人民幣21,000仟元、人民幣25,000仟元及人民幣0仟元，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主係其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融通，且其資金貸與金額均經貸出公司董事會評估通過，並提報該公司，經該公司評估與審核通過後，依照貸出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資金貸與金額均未超過所訂辦法之個別對象限額與資金貸出總金額，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年度	交易類型	合約金額	幣別	合約期間
10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8,800	美金兌人民幣	107/01/22~107/09/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330	美金兌新臺幣	107/01/10~107/03/09
10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9,350	美金兌人民幣	108/01/28~108/10/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880	美金兌新臺幣	108/01/10~108/02/15
108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1,700	美金兌人民幣	109/01/21~109/09/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790	美金兌新臺幣	109/01/10~109/02/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6~108年度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分別為41,606仟元、(20,059)仟元及7,224仟元，佔合併營收比率分別為1.19%、(0.57)%及0.24%。由於該公司從事上述遠期外匯交易主要目的係為規避日常營運之進銷貨交易所產生外幣款項收付之匯率波動風險，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發現異常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重大訊息等相關資料，該公司106~108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如下：

(1) 取得不動產：

該公司106~108年度並無取得不動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情形。

(2)處分不動產：無此情形。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並無處分不動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情形。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該公司在中美貿易戰影響下，配合其主要銷售客戶前往越南設廠，為增加競爭力，遂與同屬 AA 集團供應鏈中生產液晶顯示器用樞紐之供應商 AL 公司，以及 AM 公司進行策略聯盟，除爭取生產時效性外，亦提高競爭優勢；經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轉投資州巧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州巧)，並透過 Jochu BVI 直接或間接轉投資越南州巧，預計投資上限金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在投資總額上限美金 15,000 仟元內，擬透過以合資模式設立越南州巧。經檢視其合資架構，該公司係透過 Jochu BVI 與 AL 公司及 AM 公司於新加坡合資成立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以下簡稱 PIH 公司)，再轉投資設立越南州巧。經取得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投資評估文件、轉投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及投資款傳票等，業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該公司因預計投資上限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故依取處規定於事實發生日 108 年 8 月 12 日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尚具交易之必要性。

(4)理財商品之投資

單位：人民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訂約日	到期日	天期	訂約金額	淨利率(年)	董事會通過日	實際收益
蘇州州巧	107.7.20	107.10.18	90	60,000	3.00%	107.6.28	443.84
廈門州巧	107.7.18	107.10.8	82	36,000	3.00%		242.63
廈門州巧	107.10.16	107.12.14	59	36,000	2.20%		128.02
蘇州州巧	107.10.19	107.12.19	61	60,000	2.20%		22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蘇州州巧及廈門州巧為活化帳上銀行存款運用，而投資保本保障收益型之理財商品，經抽核取得資產相關內部文件，業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且未造成該等子公司財務損失或影響日常營運資金周轉等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股本	832,261	814,361	794,361
註銷庫藏股	(17,900)	(20,000)	—
期末股本	814,361	794,361	794,361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稅後純益		9,569	64,020	96,00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2	0.80	1.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2	0.80	1.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及產生合理效益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6~108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辦理資金募集之情事。另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觀之，其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隨公司或亦狀況而波動，並非受資金募集與股本變動之影響，故尚無因資金募集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預估未來將增添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分別為 259,550 仟元及 78,076 仟元，合計金額為 337,626 仟元，已達本次募集資金 158,880 仟元之 60%，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 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皆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各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已逾3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而舉借長期債務並未有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其相關借款契約並無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之用，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查詢證期局網站資訊，該公司並無最近三個月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其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111,189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1,332,654 仟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該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 1,874,127 仟元，故該公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規定，故應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業於100年9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訂定相關規程，並依法令及組織規程規定行使職權，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業於108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電子方式表決權列入章程做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取得該公司之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金管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裁罰公佈，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因一席獨立董事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辭任，故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而兩席董事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辭任，並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補選兩席董事，惟依據(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 號之解釋函令，於計算經營權異動之董事變動比例時，獨立董事變動席次應計入全體董事席次數，惟不計入董事變動之席次數。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席次變動計有 4 席，變動比率為 4/9，未達董事變動二分之一以上，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104/6/26 股東會	107/6/20 股東會	107/9/26 股東會	108/6/11 股東會	是否 變動
				董事	李樹喬	李樹喬	李樹喬	李樹喬	否
				董事	亨興投資 -呂友麒	亨興投資 -呂友麒	亨興投資 -呂友麒	亨興投資 -呂友麒	否
				董事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阮朝宗	阮朝宗	阮朝宗	是
				董事	鄭志發	李樹宗	李樹宗	李樹宗	是
				董事	徐麒平	徐麒平	徐麒平	張煌義	是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08/4/16 辭任		
				董事	蔡文清	蔡文清	蔡文清 108/4/16 辭任	黃光煜	是
				獨立 董事	葉國衍	陳祐良	陳祐良	陳祐良	不算 變動
				獨立 董事	劉正意	周廷駿	周廷駿	周廷駿	不算 變動
				獨立 董事	涂志佑 107/5/23 辭任	—	廖文宏	廖文宏	不算 變動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遇有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存續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綜合信用資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及取具公司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		✓		經執行下列查核程序，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左列之情事。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無左列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需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1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係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日前，除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報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中心網所公告之興櫃股票達通知標準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另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0,228,29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79,436,150 股之 12.88%，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9,436 仟股，加計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 10,592 仟股後，發行股份總額將為 90,028 仟股；依 109 年 1 月底止該公司董事持股數計算，全體董事持股數占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數後之股數為 11.36%，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取得左列人員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發行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發行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僅為配合子公司營運需求而進行背書保證，並未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證券承銷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證券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名單、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及本證券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說明如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經核對該公司之轉投資明細及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經核對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經查閱本證券承銷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經查閱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經查閱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及其配偶、子女、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名單，並取具雙方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	經查閱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經查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間並無左列情事。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查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間並無左列情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本證券承銷商已取得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	本證券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自律規則	說明
	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之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證券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非為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證券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非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u>公司法第 129 條</u>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定左列各款事項。
<u>公司法第 130 條</u>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之利益。
<u>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u>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u>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均未持有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u>公司法第 246 條</u>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247 條</u>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u>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249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250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269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支付者。				
<u>公司法第 270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 107 及 108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64,020 仟元及 96,005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參閱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5,567,870 仟元，負債總額為 2,412,570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評估報告伍之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繫屬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另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列示如下：

1.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映管)於 107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陸續向州巧科技訂購貨品數批及模具三套，尚欠貨款金額合計 2,555 仟元，而中華映管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向法院申請重整，該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聲請支付命令，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判決該公司勝訴，而該公司及其他債權人於 108 年 8 月 13 日針對中華映管所持有之所有財產包含不動產、動產、專利及商標等，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強制執行聲請狀，並於 108 年 9 月對中華映管龍潭廠及楊梅廠進行動產查封。惟中華映管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聲請法院宣告破產，目前尚待中華映管、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召開債權人溝通

會議。

- 2.廈門州巧因買賣合同糾紛起訴蘇州鼎納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雙方已達成和解，廈門州巧已撤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2 仟元，減半收取計人民幣 1 仟元，由廈門州巧負擔，本案終結。
- 3.蘇州州巧於 106 年 05 月 26 日因公司在安全出口堆放垃圾車，而遭蘇州市公安消防支隊相城區大隊要求進行整改並處以人民幣 5 仟元的罰款，蘇州州巧已交付款項完成並完成整改，不存在其他爭議、糾紛或行政爭訟情形。
- 4.佛山振宣於 106 年 11 月 09 日因申報稅額偏低，遭佛山市三水區國家稅務局稽查局責令其補繳稅款以及進行相關賬務的調整，佛山振宣已調整賬務，並已經補繳稅款。
- 5.佛山振宣於 106 年 01 月 06 日未經海關許可，而自轉讓海關監管貨物，以及經營保稅加工業務，原材料不按規定辦理交付手續，遭佛山海關處以人民幣 232 仟元罰款，佛山振宣並已經交完罰款，不存在其他爭議、糾紛或行政爭訟情形。

綜上，經評估上述案件，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及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參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其內容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故整體而言，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AI2 公司	107/03~110/03	電動輪椅組件生產與組裝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AI1 公司	107/03~110/03	電動輪椅組件生產與組裝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AI3 公司	108/01~111/01	電動輪椅組件生產與組裝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AH 公司	105/10~111/08	家居金屬製品採購	保密條款
銷售總代理合約	AI 集團	107/10~109/09	電動輪椅台灣區總代理合約	保密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6/05-112/05	長期抵押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06-112/12	長期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09-111/09	長期抵押借款	無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員工工作守則及勞資會議記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行政院勞動部、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下所列示事件外，並無其他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勞資糾紛事件

公司名稱	No.	案件發生緣由及經過	案件處理結果
蘇州州巧	1	常姓員工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因違反員工即時獎懲管理辦法，遭蘇州州巧資遣；因該員工不滿提起勞資仲裁。經 106 年 3 月 3 日仲裁裁決蘇州州巧需支付 15 仟元(人民幣 3 仟元)積欠薪資。	蘇州州巧業已支付結案
	2	暴姓員工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在車間工作中倒地造成頭部受傷。該員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向蘇州市相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申請工商認定，遭蘇(相)工傷認字(2017)第 00781 號《不予認定工傷決議書》，決定書認定此傷害不屬於工傷，該員工不符此決議書，故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對蘇州州巧提起訴訟。後經法院組織協調，雙方達成協議和解，蘇州州巧需支付暴姓員工 81 仟元(人民幣 18 仟元)補償金。	同上
	3	徐姓員工於 106 年 4 月 10 日發生工傷意外，被鑑定為傷殘等級十級，經 107 年 4 月 11 日仲裁調解，蘇州州巧需支付 69 仟元(人民幣 15 仟元)傷殘補助金及 6 仟元(人民幣 1 仟元)醫藥費，合計 75 仟元(人民幣 16 仟元)。	同上
	4	陳姓員工因勞動合約到期，需於 106 年 5 月 8 日展延勞動合約，因該員工 106 年 5 月 6 日至 12 日於醫院生產，且接連請一年育嬰假；在其 107 年 6 月復職後，蘇州州巧於 107 年 7 月才要求補簽勞動合約，陳姓員工不滿提起勞資仲裁，經 107 年 7 月 27 日仲裁調解，因為蘇州州巧疏忽，未於復職即時補簽約，蘇州州巧需支付 18 仟元(人民幣 4 仟元)積欠工資。	同上
佛山振宣	1	佛山振宣與佛山瑞和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和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瑞和公司將胡姓員工派遣到該公司從事沖壓工作。胡姓員工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發生工商意外，因不滿瑞和公司消極處理，提起勞資仲裁，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仲裁調節因佛山振宣為用工單位，應對員工負有勞動保護的義務，需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佛山振宣不服判決，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判決，惟經 106 年 11 月 8 日法	佛山振宣業已支付結案

		院判決結果與仲裁一致，佛山振宣需支付積欠工資、賠償金及補助金合計人民幣 82 仟元；後佛山振宣及瑞和公司雙方針對此事件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雙方達成協議，佛山振宣支付包含醫療費用人民幣 47 仟元及判決結果需補償人民幣 82 仟元，合計 129 仟元	
	2	王姓員工 107 年 02 月 23 日開始在佛山振宣工作，於 107 年 03 月 07 日因工作疏忽不慎受傷，因無勞動關係證明材料，無法申請工傷認定，因此向佛山市三水區勞動人事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請求確認勞動關係提起仲裁，該案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開庭審理；佛山振宣辯稱申請人為勤略人力的員工，由勤略人力派遣至佛山振宣工作，佛山振宣與申請人不存在勞動關係。勤略人力辯稱勤略人力與佛山振宣僅為勞務中介關係，由佛山振宣和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因勤略人力舉證不足，仲裁庭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裁決申請人和勤略人力存在勞動關係。嗣後勤略人力不服裁決，向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於 108 年 03 月 14 日判決確認王姓員工和佛山振宣存在勞動關係。	王姓員工得已申請工傷認定，但後續並未向佛山振宣主張工傷保險待遇賠償，目前佛山振宣無法與其取得聯繫。

整體而言，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述，蘇州州巧及佛山振宣業已支付結案，皆與員工達成和解，且金額皆不重大，尚不致使該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故該勞資爭議事件對上述兩家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環境污染事件

蘇州州巧取得蘇州市相城區環境保護局 2008 年出具之審批意見，其中載明「工業廢水經廠內設施處理達到一級標準後，排入黃橋街道工業集中區之污水管網，待區域綜合污水處理廠管網建置到位後及時納入」，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上述審批意見所提之黃橋街道工業集中區之污水管網尚未完成建置，故該公司海外子公司蘇州州巧尚無法向當地政府辦理排污證之申請手續；另經取具蘇州市相城區黃橋街道環保辦出具之證明，「蘇州州巧自 2016 年起並未曾因環保汙染受到裁罰，查無違法違規及處罰投訴紀錄」。故經評估結果，蘇州州巧前述情事尚非前揭「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廈門州巧於 108 年 2 月，經廈門市生態環境局至廈門州巧廠區檢驗時，發現廢氣處理設備排放廢氣之濃度超標，違反《中國大氣汙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規定，故於 108 年 4 月被廈門市生態環境局罰款人民幣 150 仟元，經查，廈門州巧公司除已依規定繳款罰款外，並對處罰事項完成整改（將相關烤漆業務外包專業第三人處理）。故經評估結果，廈門州巧公司前述情事尚非前揭「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除上述事件外，該公司並無其他環境汙染之情事，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述，上述事件非屬重大環境汙染事件，故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七) 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償還銀行借款，依規定無須事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8,88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58,88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9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二季	158,880	158,8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58,88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 109 年度約可節省 1,898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847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08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0,5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58,88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4.99%，計 1,588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004 仟股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一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09 年 4 月募集完成，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該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158,880 仟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償還銀行借款，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於 109 年第二季隨即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就該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 貸 款 用 途	原 貸 款 金 額	109 年度(註 2)		以後年度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減 少 利 息
合作金庫	1.4000%	108/07/26~109/07/16	營運週轉	90,000	30,000	280	420
元大銀行	1.3900%	108/06/11~109/06/10	營運週轉	220,000	31,880	295	443
凱基銀行	2.0457%	108/04/26~109/10/26	營運週轉	97,000	97,000	1,323	1,984
合計				407,000	158,880	1,898	2,8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

註 2：以 109 年 4 月下旬償還借款估算。

該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158,88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舉債經營成本，該公司預計 109 年 4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898 仟元，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47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2)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查核數(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53	34.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38.46	563.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98	39.07
	速動比率		26.73	29.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次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08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設算。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158,88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外，亦可避免未來利率走揚增加之資金成本，以該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負債比率將由 37.53% 降至 34.35%，自有資本比率則相對提高，可明顯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34.98% 及 26.73% 分別提升至 39.07% 及 29.86%，其償債能力亦明顯獲得改善。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健全長短期資金結構外，並得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短期償債能力，且能提升其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592 仟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79,436 仟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90,028 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77%(10,592 仟股/(79,436 仟股+10,592 仟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將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短期償債能力，提升其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含 TFT-LCD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如電動輪椅)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業績變化主要係受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動能影響。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現，現金流出主係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業費用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8 年度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產業特性、產品結構、歷史營運情形、未來營運計畫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

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 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光電事業月結 120~180 天、家居事業月結 30 天、醫療事業月結 90 天)為參考依據，預計 109~110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08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其應收帳款收現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該公司目前付款條件主要以月結 60~90 天付款為主，預計 109~110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 108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帳款付款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金額，係以此為依據，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製，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主係日常生產生產及公用設備之增購與汰舊換新等支出，以強化公司日常營運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予以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 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9 年 1 月現金收支表之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12 月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未來之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與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及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編製。經檢視其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期初餘額與該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期末現金餘額相符，且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仍有

資金需求，且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必要性及其合理性。

-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之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其編製之 109 及 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9 年 1 月係實際數，而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12 月係預估數，109~110 年度預計未來將增添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分別為 259,550 仟元及 78,076 仟元，合計金額為 337,626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 158,880 仟元之 60%，而該公司未來長期股權投資主係轉投資越南州巧之設廠需求，資本支出項目係日常生產及公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茲就 109 及 110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項目針對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長期股權投資

(A)資金來源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29,350 仟元及 130,200 仟元，合計 259,550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做為主要資金來源。

(B)用途

該公司為配合主要銷售客戶 AA 集團就近供貨服務及降低生產成本，遂決定前往越南設廠並建置新廠區。該公司預計 109 年取得建築許可證，109 年第三季開始動工，並配合機器設備之採購安裝與小量試產，預計將於 110 年第二季底驗收完成並正式啟用。

(C)預計效益

該公司於越南之設廠計畫，加上策略合作廠商 AL 公司及 AM 公司之投資，總計畫約 465,540 仟元(美金 15,000,000 元)，除降低中美貿易戰對該公司之影響外，亦與合資公司 AL 公司及 AM 公司進行策略合資，增加競爭優勢，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並拓展越南當地新客戶，以取得訂單之成長。該公司亦將致力於持續深耕與各大品牌廠商合作並拓展其他領域產品。由於越南州巧係配合主要銷售客戶 AA 集團前往設廠，考量需配合 AA 集團之建廠時程，故越南州巧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底建廠完成，開始為 AL 公司代工生產液晶顯示器底座連接架產品，並開始量產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產品以供貨予 AA 集團越南子公司。

B.資本支出

(A)資金來源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65,762 仟元及 12,314 仟元，合計 78,076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做為購置烤漆、包裝及消防等營運及公用設備之資金來源。

(B)用途及預計效益

109 及 110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日常生產及公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該公司之台南廠主係從事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該公司台南一廠自 103 年開始量產傢具產品，並於 105 年取得台南二廠後建置沖壓、滾壓及烤漆等產線，資本投資開始大幅增加，本次資本支出項目係針對台南廠之烤漆、包裝設備進行添購及更新，另針對該公司公用設備進行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預計將能優化該公司既有及新產品之生產品質，並提升產品良率，以符合客戶品質及數量要求，同時降低相關製造成本，經評估上述資本支出皆係為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及營運規模，尚屬必要且合理。

綜上評估，109 及 11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8,441	135,856	135,797	165,732	170,171	176,142	153,023	149,563	160,768	140,687	144,348	157,202	158,44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3,675	120,600	125,697	106,277	103,504	108,865	102,334	104,699	100,627	106,982	101,338	112,065	1,296,662
其他	2,485	8,100	1,100	8,100	11,065	6,226	1,024	8,673	1,218	8,682	21,501	9,230	87,405
合計(2)	106,159	128,700	126,797	114,377	114,569	115,091	103,358	113,372	101,846	115,664	122,839	121,295	1,384,06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92,281	77,625	72,033	69,985	71,339	70,290	68,626	65,896	71,370	72,618	71,941	73,085	877,089
應付費用付現	19,991	27,688	20,027	21,052	18,331	17,876	18,749	19,668	19,001	19,595	18,288	19,833	240,098
薪資付現	47,674	19,946	17,500	17,400	17,328	17,457	17,842	32,982	17,514	18,190	18,155	18,506	260,494
長期股權投資	0	0	10,000	0	0	119,350	0	0	0	0	0	0	129,3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1	0	11,517	0	0	30,988	0	0	12,442	0	0	6,624	65,762
其他	1,606	1,500	1,500	1,5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8,906
合計(3)	165,744	126,759	132,576	109,938	108,597	257,560	106,817	120,146	121,926	112,003	109,985	119,647	1,591,69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5,744	256,759	262,576	239,938	238,597	387,560	236,817	250,146	251,926	242,003	239,985	249,647	1,721,69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31,144)	7,797	18	40,171	46,142	(96,327)	19,563	12,790	10,687	14,348	27,202	28,850	(179,191)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158,880	0	0	0	0	0	0	0	0	158,880
借 款	37,000	0	50,000	0	0	119,350	0	90,000	0	0	0	0	296,350
償 債	0	(2,000)	(14,286)	(158,880)	0		0	0	0	0	0	0	175,166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72,022)	0	0	0	0	72,022
合計(7)	37,000	(2,000)	35,714	0	0	119,350	0	17,978	0	0	0	0	208,04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5,856	135,797	165,732	170,171	176,142	153,023	149,563	160,768	140,687	144,348	157,202	158,850	158,8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8,850	152,631	154,968	158,887	163,687	169,986	175,789	172,574	151,660	140,978	144,962	158,172	158,8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5,968	123,267	128,478	108,628	105,793	111,273	104,597	114,015	105,853	109,348	103,579	104,544	1,325,342
其他	2,509	8,181	1,111	8,181	11,176	6,289	1,034	8,760	1,230	8,769	21,716	9,322	88,279
合計(2)	108,477	131,448	129,589	116,809	116,969	117,562	105,631	122,775	107,084	118,117	125,295	113,866	1,413,6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94,256	79,286	73,574	71,483	72,865	71,794	70,095	67,306	72,897	74,171	73,481	74,649	895,857
應付費用付現	20,190	27,965	20,227	21,263	18,514	18,055	18,937	19,864	19,191	19,791	18,471	20,031	242,499
薪資付現	48,628	20,345	17,850	17,748	17,675	17,806	18,199	34,874	17,864	18,554	18,518	18,876	266,937
長期股權投資	0	0	130,200	0	0	0	0	0	0	0	0	0	130,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2,303	0	0	2,488	0	0	6,198	0	0	1,325	12,314
其他	1,622	1,515	1,515	1,515	1,616	1,616	1,616	1,616	1,616	1,616	1,616	1,616	19,095
合計(3)	164,696	129,111	245,669	112,009	110,670	111,758	108,846	123,661	117,766	114,133	112,086	116,496	1,566,9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4,696	259,111	375,669	242,009	240,670	241,758	238,846	253,661	247,766	244,133	242,086	246,496	1,696,9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27,369)	24,968	(91,113)	33,687	39,986	45,789	42,574	41,688	10,978	14,962	28,172	25,541	(124,431)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 款	50,000	0	120,000	0	0	0	0	70,000	0	0	0	0	240,000
償 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90,028)	0	0	0	0	(90,028)
合計(7)	50,000	0	120,000	0	0	0	0	(20,028)	0	0	0	0	149,97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2,631	154,968	158,887	163,687	169,986	175,789	172,574	151,660	140,978	144,962	158,172	155,541	155,5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就該公司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0.93	0.91
負債比率(%)	32.13	37.53
營業收入	1,010,734	1,097,310
本期淨利	64,020	96,183
每股盈餘(元)	0.8	1.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93 倍 0.91 倍，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2)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2.13%及 37.53%，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3)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31,049 仟元、1,010,734 仟元及 1,097,310 仟元，主係 107 年度跨足家居及醫療事業效益顯現，致營收小幅成長，108 年度因佛山振宣營運轉型而持續縮減 TFT-LCD 沖壓零組件之營收規模，使該公司營收呈現下降趨勢，該公司致力朝向利基型中小尺寸 TFT-LCD 沖壓件發展及跨足家居及醫療事業產品，預期未來營業規模亦會持續擴充，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提高，該公司藉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其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增資計畫對該公司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4)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592 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77%(10,592 仟股/(79,436 仟股+10,592 仟股))。考量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其財務槓

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 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 貸 款 用 途	原 貸 款 金 額	109 年度(註 2)		以 後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減 少 利 息
合作金庫	1.4000%	108/07/26~109/07/16	營運週轉	90,000	30,000	280	420
元大銀行	1.3900%	108/06/11~109/06/10	營運週轉	220,000	31,880	295	443
凱基銀行	2.0457%	108/04/26~109/10/26	營運週轉	97,000	97,000	1,323	1,984
合 計				407,000	158,880	1,898	2,8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

註 2：以 109 年 4 月下旬償還借款估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募資金額 158,88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之用途係為購料、營運周轉所需及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之資金需求，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拓展，購料、營運周轉資金需求增加，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故向金融機構進行借款，該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該公司 106~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631,049 仟元、1,010,734 仟元及 1,097,310 仟元，主係該公司跨入家居及醫療產業效益逐漸顯現，營業收入隨終端需求而有變化，原借款對該公司提升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應有發揮功效之用。

-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

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29 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經 109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9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近期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與投資人認購意願，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暫定以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8,88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需修正時，已由 109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於實際發行前，依據公開承銷相關法令規定並按當時市場情況及配合上市前之承銷方式，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資金額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樹裔

